乐清市志

乐清市志

(1991—2013)

— 中 册 —

乐清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册目录

第十五篇　旅游业 …… 785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787

第一节　自然景观 …… 787

第二节　人文景观 …… 792

第二章　旅游产业 …… 798

第一节　旅行社 …… 798

第二节　星级酒店 …… 800

第三节　农（渔）家乐 …… 801

第四节　地方特产 …… 802

第三章　旅游业管理 …… 80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804

第二节　规划编制 …… 805

第三节　开发与管理 …… 806

第四节　经营概况 …… 809

第十六篇　商贸流通业 …… 813

第一章　管理体制改革 …… 8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815

第二节　管理政策 …… 817

第三节　规划与实施 …… 820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 82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 822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823

第三节　个体私营商业 …… 827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商业 …… 828

第三章　商业网点与市场 …… 829
第一节　零售商业 …… 829
第二节　专业市场 …… 830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 …… 836
第四节　超市　连锁店 …… 837
第五节　电子商务 …… 839
第六节　传统会市 …… 841
第四章　商务经营与管理 …… 842
第一节　社会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 …… 842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 …… 845
第三节　生猪定点屠宰 …… 846
第五章　粮油贸易 …… 849
第一节　粮食收购 …… 849
第二节　粮油销售 …… 851
第三节　粮油市场 …… 853
第四节　粮油储备 …… 854
第五节　粮油企业和门店 …… 856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业 …… 857
第一节　行业综述 …… 857
第二节　住宿餐饮业 …… 858
第三节　会展业 …… 860
第四节　旅游业 …… 863
第五节　中介服务业 …… 864
第六节　其他服务业 …… 865
第七章　盐　业 …… 867
第一节　盐区变迁 …… 867
第二节　盐业生产 …… 869
第三节　盐业专营 …… 871
第四节　盐政管理 …… 874
第十七篇　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 …… 877
第一章　对外贸易 …… 879
第一节　扶持政策 …… 879

第二节　进口贸易 …… 881
第三节　出口贸易 …… 882
第四节　市场拓展 …… 889
第二章　外资和港澳台资利用 …… 893
第一节　合资企业 …… 893
第二节　招商引资 …… 895
第三章　公平贸易 …… 901
第一节　风险防范机制 …… 901
第二节　应对金融危机 …… 90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例 …… 904
第四章　对外经济合作 …… 906
第一节　境外机构 …… 906
第二节　境外投资 …… 907
第三节　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 909
第十八篇　国内经济合作与域外经济 …… 911
第一章　国内经济合作 …… 9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913
第二节　经济技术协作 …… 914
第三节　国内招商引资 …… 916
第二章　域外经济 …… 920
第一节　在外乐清人 …… 920
第二节　域外工业 …… 922
第三节　域外商贸服务业 …… 928
第四节　域外农业 …… 932
第五节　域外乐清商会 …… 938
专记：1995年北京市大红门“浙江村”清理整顿始末 …… 941
第十九篇　财政　税务 …… 947
第一章　财　政 …… 949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949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953
第三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 958

第二章 国家税务 …… 966
第一节 税收种类与收入结构 …… 966
第二节 税收管理改革 …… 972
第三节 国税税务稽查 …… 977
第三章 地方税务 …… 980
第一节 税款征收 …… 980
第二节 规费管理 …… 991
第三节 地方税务管理 …… 995
第四节 地税稽查 …… 998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 1001
第一节 国资管理体制改革 …… 1001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 1003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1005
第四节 财务监管 …… 1006
第五节 监管资产经营和投融资平台 …… 1007
第二十篇 金 融 …… 1011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与监管 …… 1013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 …… 1013
第二节 金融监管 …… 1016
第三节 风险防范 …… 1017
第二章 银行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10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 …… 1019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 1021
第三节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1021
第三章 货 币 …… 1024
第一节 货币投放 …… 1024
第二节 货币流通管理 …… 1026
第四章 银行业务 …… 1028
第一节 存 款 …… 1028
第二节 贷 款 …… 1030
第三节 利 率 …… 1034
第四节 中间业务 …… 1037

第五节　外汇业务 …… 1039
第五章　保　险 …… 1041
第一节　行业发展 …… 10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 …… 1043
第三节　人寿保险 …… 1045
第六章　其他金融业务 …… 1046
第一节　证　券 …… 1046
第二节　期　货 …… 1047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1048
第四节　地方金融组织 …… 1049
第五节　拍卖行 …… 1050
专记：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 …… 1052
第二十一篇　综合经济管理 …… 1057
第一章　计　划 …… 1059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 1059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 1060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1069
第二章　统　计 …… 1072
第一节　统计调查 …… 1072
第二节　统计服务 …… 1080
第三节　统计监督 …… 1081
第三章　审　计 …… 1082
第一节　国家审计 …… 108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1087
第三节　社会审计 …… 1087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1089
第一节　工商企业注册登记 …… 1089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监管 …… 109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 1095
第四节　商标与广告管理 …… 1098
第五节　执法检查 …… 1100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1103

第五章　物价管理 …… 1105
第一节　价格和收费管理 …… 1105
第二节　监督检查 …… 1113
第三节　价格认证 …… 1116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 1118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1118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11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 …… 1120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1127
第五节　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 …… 1128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 …… 1130
第一节　宣传　培训 …… 1130
第二节　监察管理 …… 1131
第三节　专项监管 …… 1132
第四节　典型事故 …… 1134
第八章　食品药品监督 …… 1135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135
第二节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1137
第三节　食品药品市场整治 …… 1138
第九章　海防口岸管理 …… 1141
第一节　反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 …… 1141
第二节　海　关 …… 1143
第三节　检验检疫 …… 1145
第四节　海　事 …… 1148
第五节　边防检查 …… 1153

第二十二篇　中国共产党 …… 1155
第一章　中共乐清市代表大会 …… 1157
第一节　代表组成 …… 1157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 1159
第三节　党代表联络和常任制 …… 1161
第二章　市（县）委机构及重要会议 …… 1162
第一节　中共乐清市（县）委员会 …… 1162

第二节　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1166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 1167
第四节　重要会议 …… 1167
第三章　重要决策 …… 1174
第一节　政治建设 …… 1174
第二节　经济建设 …… 1175
第三节　社会建设 …… 1179
第四节　生态城市建设 …… 1181
第五节　文化建设 …… 1182
第四章　纪检监察 …… 1184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 1184
第二节　纠风治乱 …… 1187
第三节　执纪办案 …… 1190
第五章　组织工作 …… 1193
第一节　党员队伍 …… 1193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 1196
第三节　驻外党组织 …… 1197
第四节　干部工作 …… 1199
第五节　人才工作 …… 1201
专记：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 …… 1202
第六章　宣传工作 …… 1205
第一节　理论学习 …… 1205
第二节　思想教育 …… 1207
第三节　舆论宣传 …… 1207
第四节　外宣工作 …… 1209
第七章　统一战线工作 …… 1211
第一节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 1211
第二节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 1212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 1213
第八章　政法工作 …… 1214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214
第二节　平安创建 …… 1215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 …… 1216

第四节 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督 …… 1218
第九章 信 访 …… 1220
第一节 信访制度 …… 1220
第二节 信访受理 …… 1222
第三节 信访办理 …… 1223
第四节 领导干部接访 …… 1225
第五节 信访信息与宣传 …… 1227
第十章 机构编制 …… 1228
第一节 行政编制机构 …… 1228
第二节 事业编制单位 …… 1232
第三节 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 1233
第四节 编制管理 …… 1234
第十一章 市（县）委党校 …… 1237
第一节 培训与宣讲 …… 1237
第二节 科研与信息化 …… 1241
第十二章 机关党建 …… 1243
第一节 思想建设 …… 1243
第二节 组织建设 …… 1244
第三节 作风建设 …… 1246
第十三章 督查 考绩 …… 1248
第一节 督 查 …… 1248
第二节 考 绩 …… 1249
第十四章 老干部工作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1250
第一节 老干部待遇落实 …… 1250
第二节 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 …… 1252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 1253
第十五章 党史工作 …… 1256
第一节 党史编研 …… 1256
第二节 党史宣教 …… 1259
第十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 1262
第一节 思想道德建设 …… 1262
第二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 1264
第三节 特色创建活动 …… 1266

第二十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 …… 1269
第一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 1271
第一节　代表选举和代表结构 …… 1271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1273
第二章　市（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1277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机构 …… 1277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1279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1281
第一节　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 1281
第二节　监督工作 …… 1285
第三节　代表工作 …… 1288
第四节　重要议案及建议 …… 1289
第五节　人事任免 …… 1289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1291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29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1292
专记：人民听证制度 …… 1292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府 …… 1295
第一章　政府机构 …… 1297
第一节　市（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 129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1299
第三节　镇（乡）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1301
第二章　施政纪略 …… 1302
第一节　工　业 …… 1302
第二节　农　业 …… 1306
第三节　开放型经济 …… 1307
第四节　第三产业 …… 1308
第五节　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 …… 1309
第六节　社会事业 …… 1310
第七节　科技与教育事业 …… 1312
第三章　政务会议　政务公开 …… 1314
第一节　政务会议 …… 1314

第二节 政务公开 …… 1315
第四章 政府法制工作 …… 1317
第一节 法制制度与队伍建设 …… 1317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管理 …… 1319
第三节 法制监督 …… 1319
第四节 复议 应诉 …… 1320
第五节 法务决策 …… 1322
第五章 行政审批管理 …… 1323
第一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323
第二节 审批服务 …… 1325
第六章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 1327
第一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 1327
第二节 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 …… 1330
第七章 机关事务 应急管理 …… 1331
第一节 机关事务管理 …… 1331
第二节 机关事务服务 …… 1332
第三节 应急管理 …… 1334
第八章 外事侨务与港澳台事务 …… 1335
第一节 外 事 …… 1335
第二节 侨 务 …… 1338
第三节 台湾事务 …… 1341
第四节 港澳事务 …… 1342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协 …… 1343
第一章 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 …… 1345
第一节 历届委员构成 …… 1345
第二节 历次全体会议 …… 1346
第二章 市（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 1350
第一节 机 构 …… 1350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1353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1357
第一节 政治协商 …… 1357
第二节 民主监督 …… 1360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1364
第四节　提案工作 …… 1368
第五节　信息工作 …… 1372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 1374
第七节　社会团体 …… 1375

第二十六篇　民主党派　工商业联合会 …… 1377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 13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37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380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乐清市委员会 …… 138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38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384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 13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38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388
第四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 139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39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391
第五章　乐清市工商业联合会 …… 139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39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395

第二十七篇　社会团体 …… 1399
第一章　市总工会 …… 14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0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02
第二章　共青团 …… 140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0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08
第三章　市妇女联合会 …… 141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1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13

第四章　市科学技术协会 …… 14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2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22
第五章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42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25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26
第六章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143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3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31
第七章　市残疾人联合会 …… 143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3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35
第八章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143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3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40
第九章　市台胞台属联谊会 …… 14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4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43
第十章　市红十字会 …… 144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4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47
第十一章　市慈善总会 …… 144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4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50
第十二章　市老年协会 …… 145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5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453
第二十八篇　军　事 …… 1457
第一章　国防动员与教育 …… 1459
第一节　国防动员 …… 1459
第二节　国防教育 …… 1460
第二章　人民武装部与驻军 …… 1462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 1462
第二节 驻 军 …… 1464
第三章 武警部队 …… 1465
第一节 边防大队 …… 1465
第二节 消防大队 …… 1466
第三节 武警中队 …… 1472
第四章 兵 役 …… 1474
第一节 义务兵 …… 1474
第二节 预备役 …… 1476
第五章 民兵建设 …… 147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479
第二节 政治教育 …… 1480
第三节 训练与装备 …… 1480
第六章 拥政爱民 …… 1483
第一节 维护社会治安 …… 1483
第二节 抢险救灾 …… 1485
第三节 爱民固边 …… 1486
第四节 以劳养武 …… 1487
第七章 人民防空 …… 1488
第一节 机构与专业队伍 …… 1488
第二节 人防工程与设施 …… 1489
第三节 人防指挥与宣传教育 …… 1491

第二十九篇 公检法司 …… 1495
第一章 公 安 …… 1497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1497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1503
第三节 经济侦查 …… 1508
第四节 法制预审 …… 1512
第五节 禁毒工作 …… 1517
第六节 特巡警务 …… 1521
第七节 安全保卫 …… 1523
第八节 治安管理 …… 1525

第九节 户政管理 …… 1528
第十节 交通管理 …… 1530
第十一节 出入境管理 …… 1534
第十二节 监所管理 …… 1537
第十三节 网络安全管理 …… 1540
第十四节 警务保障 …… 1541
第十五节 公安科技信息建设 …… 1543
第二章 检 察 …… 1548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154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155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 …… 1553
第四节 职务犯罪检察 …… 1554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 1556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558
第七节 监所检察 …… 1559
第八节 职务犯罪预防和青少年犯罪预防 …… 1560
第三章 审 判 …… 1562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156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1564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1566
第四节 商事审判 …… 1568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1570
第六节 执行工作 …… 1571
第七节 审判监督 …… 157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1575
第一节 机 构 …… 1575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 1576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1577
第四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 1580
第五节 法律援助 …… 1581
第六节 律 师 …… 1583
第七节 公证服务 …… 1585

第十五篇　旅游业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依托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大力实施“大雁荡、大旅游、大产业”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旅游名县（市）”建设。以政策扶持、项目带动、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为重要手段，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市”。至2013年，全市共有旅游资源单体520个，其中三级以上优秀资源单体140个，等级和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市有星级宾馆14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6家；旅行社28家，其中全国百强旅行社1家、省百强旅行社3家；拥有省旅游经济强镇1个、省旅游特色村9个、省旅游特色经营户10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2个。是年，全市接待游客994.8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7.40亿元。

第一章　旅游资源

乐清市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拥有世界地质公园、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雁荡山（由《雁荡山》专篇记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中雁荡山；国家首批景观村落、AA级景区黄檀硐古村落；南宋状元王十朋故里淡溪生态文化旅游区；金色海湾乐清湾等高品位旅游资源，以及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多元化的旅游产品。

第一节　自然景观

一、中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中雁荡山原名白石山，道书称白石洞天，唐天宝初曾改名为五色山。清人施元孚《白石山志》记："山在温州乐清之茗屿乡，以其石色皆白，故名之。"中雁荡山有七大景区，总面积93.44平方公里。位于主城区西南10公里，距温州市区20公里；南靠瓯江七里港区，北邻雁荡山风景区，西倚永嘉县楠溪江风景区；104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甬台温铁路从其南缘经过；乐清火车站位于景区附近，距温州机场40余公里。1989年，被建设部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6年，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07年，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008年，被评为首批省文明风景旅游区；2009年，入选省"三十大生态旅游名景"；2013年，入选浙江十佳避暑胜地。

玉甑景区　玉甑景区南起下马岭，东、北接赤水垟、桐岭，面积0.48平方公里，是中雁荡山开发最早的主要景区。景区有玉甑峰、拔萃峰、云游峰、白龙洞、玉虹洞、应天洞、列玉洞、云游洞、笔架岩、卧佛岩、溜钟岩、果盘岩、佛手岩、宝陀岩、沐心岩、鸿蒙亭、一览亭、观日台、会仙坪、美人关、屑玉泉、好运桥、十二盘、一线天、云游关、云街、云梯谷、深情谷、"第一山"牌坊、藏真坞、集真观31个景观点。玉甑峰初名白石岩，又名道士岩、大狮岩、玉楼峰。分上下两截，纯石无土，莹洁如玉。海拔597.30米，是中雁荡山的图腾，为中雁荡山标志性景观。玉虹洞位于玉甑峰中部，前宽41.60米，后宽35.60米，中深19米，东深34米，西深41米，洞口环卷高40米。人在其下仰视，如长虹跨于其间。洞内有集真观，后洞有应天洞、列玉洞，右侧有流米洞、藏真坞。屑玉泉发源自拔萃

图15–1 中雁荡山西溆景区龙游瀑（陈尚云摄）

峰溪间，下至佛手岩腹而出，从高数百米悬崖下洒，远望如缕，近视纷飞飘散，宛如玉屑。“第一山”牌坊位于玉甑峰入口处，为三间四柱冲天式，整体石仿木结构，2001年建成。“第一山”三字为宋太宗书赐李少和手迹，取自玉虹洞口崖壁。

西溆景区 西溆位于玉甑景区之西，东起下马岭，西至石门村，中贯西溆溪。奇峰怪石沿西溆溪涧，南北对列，泉石清秀，天然画廊绵亘3公里，面积1.36平方公里。景区有玉屏峰、含翠峰、卓笔峰、展屏峰、西龙街、火焰峰、华表石、倚壁峰、天门洞、双笋峰、百丈岩、百丈洞、蟾蜍岩、天柱峰、双狮峰、云台月、中龙湫、水帘洞、织机岩、洒玉岩、石门嶂、石门瀑、牛郎峰、织女峰、通心桥、龙游桥、八折瀑、折瀑亭、悬关、西溆滩30个景观点。西溆的峰岩姿态万千，肖物拟人栩栩如生，水木清华，气韵静穆。自东向西，八折瀑起笔遒劲，足称“凤头”；西龙街（溪名）至浴牛潭一段为主体，丰富饱满，称为“猪肚”；山穷水尽之际，峰回路转，石门胜境突显，为“豹尾”。天柱峰位于西溆南山、百丈岩西150米，高约200米。峰顶有古木数株，葱菁虬曲。

东溆景区 东溆位于白石街道东浃村后山，东起乐成街道黄村，南至集云道观之东，面积1.57平方公里。有集云道观、七曲东龙街、龙井、梅雨潭、钟潭、连珠潭、小龙潭、莲花潭、浣纱瀑、马尾瀑、梅雨瀑、石碑峰、彩霞峰、金鸡报晓、石夫人、洞府暖水游泳馆、东溆庙17个景观点。以瀑潭见长，东龙街（溪名）迂回3.50公里，串连5潭。莲花潭又名石莲潭、双龙潭，在东溆谷底，为上下龙潭。上潭水翻为瀑布，泻于下潭，潭上石如莲花。

三湖景区 三湖景区北起下马岭，东连密川，南至坭岙山，面积8.02平方公里。景区有白石湖、钟前湖、龙山湖、合湖、胜禅寺、天一角、沙孟海“悬关”题词、中雁荡山摩崖、猴子观鱼、陈友谅纪念堂、钟岩、灵山瀑布、叠石、石渔翁、合湖桥、塔山寺、革命纪念碑17个景观点，以白石湖、钟前湖和龙山湖为主。三湖为20世纪50、60年代建设水库形成的人工湖，把谢灵运“千顷带远堤，万里泻长汀”的梦想变成现实。白石湖（白石水库），在白石溪中游。1958年，筑坝拦水而成，总库容1197万立方米，水域面积近120万平方米。钟前湖（钟前水库），在白石溪上游。1960年，筑坝拦水而成，湖库容量2134万立方米。原钟前、石井、东坑等村没入水底。龙山湖（龙山水库），位于下马岭脚之西。1958年，筑坝拦水而成，总库容29万立方米，呈半月形。

杨八洞景区 杨八洞景区在乐成街道潘家垟村南山，南与刘公谷景区相邻，面积0.54平方公里。景区有纯仙道观、饭甑岩、双狮岩、宝光岩、宝光亭、稻坦岩、宝光洞、观音洞、透天洞、透海洞、

龙滚洞、八仙洞、混元洞、玉蟾洞、玉蟾岩、龟岩、神龟岩、龙船岩、清风洞、黄羊岩、龙屏嶂等22个景观点。杨八洞（又称盖竹洞），宋代载入道书《云笈七签》，被尊为天下第十九洞天。宝光、观音、透天、透海、龙滚、八仙、混元、玉蟾8个洞府彼此套连，山谷松风竹韵，超凡脱俗。杨八洞还以岩石胜，拟人象物一一酷肖，充满谐趣。

凤凰山景区 凤凰山景区由白石街道西南2公里的凤凰村和坭岙村及北白象镇下庠村的茗山组成，属中雁荡山的外围景区。1986年开发，面积2.40平方公里。景区有延祥寺、凤凰山道观、月老广场、情人谷、夫妻岩、敲钟岩、雷打岩、凤凰蛋、白鹿岩、团鱼岩、板嶂岩、鹰嘴岩、大蠢岩、莲花岩、穿鼻岩、洗浴坑瀑布、九曲亭、鹰瞰凤山、施元孚墓、遂应寺、剪刀峰、观音阁、天坛、天庭、玉道观、歇息亭、航空标塔、龙潭28个景观点。景区两山夹峙，势若凤凰展翅，岩峦重叠，林壑秀美，以峰岩为主。鹰嘴岩、板障岩、穿鼻岩横空出世，气势磅礴。穿鼻岩凌空拔起500余米，与道士岩（玉甑峰）遥相呼应，俗称“道士岩影”。山麓绿水绕村，平畴远铺；山上曲径通幽，鸟语花香；林间古寺隐约，云烟飘忽，兼得田园和山林趣韵。

刘公谷景区 刘公谷（俗称仙师岩）在柳市镇湖横西岙村后山的马鞭山两崖间，和杨八洞分处于一山的两面，面积1.26平方公里。景区范围不大，而峰、石、洞、瀑、潭俱全，常年游人不绝，由马鞍山、梯岩、仙师岩、棋盘岩、耀胜门、刘公谷、龙湫瀑、龙珠潭、瞻默亭、清心阁、二公亭、刘公塘遗址、刘公道观、剑峰道观、西龙寺、天竺寺、刘公谷摩崖17个景观点组成。刘公谷是纪念南宋绍兴二年（1132）时乐清县令刘默而命名的。自然景观极具特色，石桥横亘，匹练高悬，潭、岩、洞、瀑种种景观深藏不露，远望似国画山水立轴。

二、灵山风景名胜区

灵山风景名胜区位于乐清市中部，雁荡山西南侧，属括苍山余脉，山势峥嵘。有黄檀硐、灵山顶、水飞谷、双秦、龙台五大景区，总面积32.87平方公里。南邻中雁荡山，北临雁荡山，东连市区，西接永嘉县楠溪江。灵山因山石形态呈“靈”字形而得名。景区内重峦叠嶂，多茂林秀竹、奇峰怪石、流泉飞瀑；泉水清冽、空气清新。景区平均海拔500余米，最高峰为黄檀硐东部的九连岩峰，海拔751.70米；主峰为灵山，海拔674米。区内有穿山甲、野猪、松鼠及蛇类、鸟类等野生动物。黄坦洞村西入口处，有罗汉松2棵、樟树1棵，树龄均为500余年。2001年9月，灵山风景名胜区被确立为温州市市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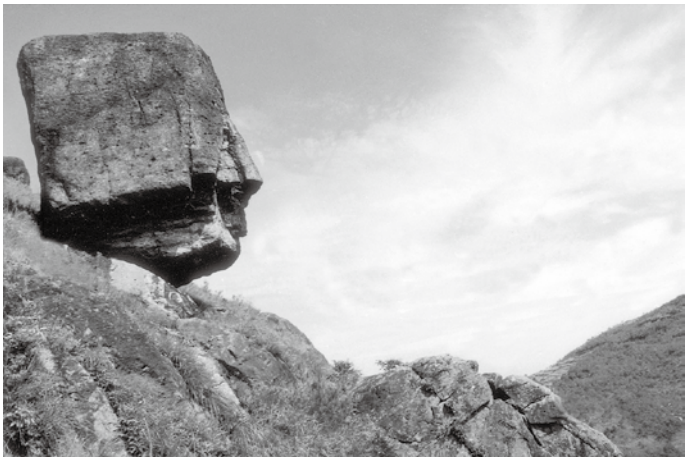

图15–2 灵山人面岩 （叶松开摄）

黄檀硐景区 北至碓岩弄景点，东至金竹溪水库，西至黄坦坑水库，面积约1.94平方

公里。有关公洞、象鼻山、碓岩弄、和尚洞、琳琅壁、仙人脚、鬼洞、金鸡峰、青石槽、东山猪、西山虎、观音像、十面埋伏、险山洞、五树抱石、天桥、悬崖门、石人岩、天柱岩、五龙谷瀑布、西龙瀑、龙游溪、步溪上水库、金竹溪水库、九连潭、竹林、古罗汉松、五树抱石、峭壁垂丝等31个景观点。黄檀硐景区环境封闭幽静，自然景观优美，人文景观丰富。关公洞位于黄檀硐村山腰石壁上，洞高约8米，宽约10米。洞口石壁极陡，下面竹林层次鲜明。可以从洞后进入，洞内能容纳100余人。五树抱石位于村内，有红楠2棵、红豆杉1棵、罗汉松2棵，树龄均为300年以上，盘绕在一块巨石上，如盘龙绕石。五龙谷位于黄檀硐村东入口处，有5条瀑布（五龙），其中2条落差大于60米。主瀑前有竹林，内有“关公试刀石”。石壁茅草倒长，较为罕见。

灵山顶景区 北至古代武士门景点、南至人字门景点、西至龙喷泉、东至乐北公路，面积约1.98平方公里。有盘古峰、狮子峰、指将台、一字岩、灵山洞、灵山巅、灵音门、人面岩、丹成洞、龙凤谷、人字门、千化峰、鳄鱼观海、伟人伏虎、登天石、龙凤门、龙凤洞、抱子峰、寿星峰、指日峰、彩屏峰、牛郎织女峰、狮山峰、屈原峰、五珑山、太极洞、米筛冈、女士岩、九莲尖、龙岩、珍珠瀑、龙喷泉、林山水库、灵溪、玉带瀑、美人瀑、双龙湖、黄龙溪、双龙瀑、迎客松40个景观点。具有山体奇峰异石和灵山之巅的核心景观资源，是一个以休闲娱乐、游览观光、文化体验为主，集人文与山水自然为一体的景区。盘古峰位于灵山顶，是灵山代表性景点。造型特异，两面均似人像。人面岩海拔620余米，立在长岗峰，形状独特，正面、两侧面都像人头，五官端正，头戴钢盔，南宋状元王十朋咏为“人面岩”。

水飞谷景区 包括后步坐村、永乐古道附近区域和灵山飞瀑所在的山谷3个区域，面积约0.98平方公里。有灵山大佛、信士听经、猴峰、水晶幽洞、群笋峰、双乳峰、金猴戏象、鲁迅峰、剑门、虎啸长空、玉印石、大佛洞、桃源洞、吕荷二仙、上山虎、猪八戒岩、三排岩、马头峰、观音岩、警钟岩、飞来石、鲤鱼峰、姜太公卧崇冈上、鱼篓、金鸡岩、一龙井、二龙井、三龙井、灵山飞瀑、小水飞谷、五角溪、仰根水库、洪峰瀑、玉女瀑34个景观点。明永乐古道保存完整，沿线有较多古迹，是家庭度假休闲、探古寻幽的胜地。灵山飞瀑是灵山景区代表性景观之一，落差140米，似挂着的“川”字。

双秦景区 以秦垟北村和秦垟南村为中心的区域，面积约1.27平方公里。有摇晃岩、卧僧、仙桃岩、仙人岩、老鹰嘴、丹成洞、棋盘岩、伏兔岩、擂鼓岩、花果山、复船山、舵石、古寨旧址、神仙楼、仙人洞、仙人桌、古罗汉松、竹林18个景观点。景区以探险猎奇、休闲野游为主要旅游功能。

龙台景区 包括龙潭坑沿线附近区域和仙涉溪、白龙瀑景点附近区域，面积1.94平方公里。有摘星台、龙潭幽谷、登云石、龙口岩、会贤台、卧济公、卧仙石、鸳鸯石、仙桃岩、含珠壁、含珠岩、海狮岩、鹰岩、青蛙岩、龟岩、剑岩、牛岩、会贤岩、山门峡、龙潭瀑、元宝潭、逍遥池、百泉瀑、龙潭岙、鸣琴潭、跨虹潭、月潭、日潭、落雁潭、长龙潭、龙台溪、仙涉溪、白龙瀑、悬冈溪、明镜潭、清风潭、浮云潭、擂鼓潭、鸣玉潭、龙珠潭、玉龙潭、鳄鱼潭、古罗汉松43个景观点。景区山村风貌完整，适合发展烧烤、捕鱼等山村体验型野趣，以及以果林为主的山地生态游。龙潭瀑落差极大，

瀑布非常壮观，有“东南第一瀑”的美称。仙涉溪从坭垟村口经过，溪底岩石大小不同，有的形似人脚印，也有的状如澡盆。

三、淡溪生态文化旅游区

淡溪生态文化旅游区辖王十朋故里、硐垟、白龙山、黄塘村古民居四大景区，规划面积106.48平方公里。位于乐清中西部，西邻永嘉县，东连虹桥镇，北临芙蓉镇，南邻乐成街道、石帆街道。距离雁荡山风景区20公里、中雁荡山风景区18公里、楠溪江风景区22公里。境内山脉蜿蜒，山多、峰奇、石怪、潭幽、溪长、林密，自然景观优美怡人，有小雁荡、小张家界之称。梅溪状元文化、白龙山道教文化、白龙圣母文化、黄塘村古建筑群以及四都“大猫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赋予淡溪旅游区独特的人文特色。

王十朋故里景区 北至蜥岩景点，东至北高山，西至狮头山，南至虹三线，以梅溪村为基础，加上北高山部分景点和状元墓，面积约4.30平方公里。保存有王十朋墓及王十朋纪念馆、梅溪书院（草堂）等人文景观。

硐垟景区 包括埭头景区和天露谷景区。埭头景区具有丰富的自然景观，奇峰、怪石、峡谷等众多。有狮马争先、观音柱像、果老待渡、青鸟斗公鸡、乌龙瀑、绵羊峰、孔雀峰、翁卷纪念馆、龙门峡、天然屏障等一二级景点。天露谷景区自然资源丰富，以山谷、瀑布、岩石、山洞最具特色，有枫树林、垌垟洞、古枫树、龙顺坑瀑布、天露谷、和尚岩6个景点。

白龙山景区 古称丫髻山、窑奥山（窑岙山）、仙鹤山（仙磴山、石骨山），后因“白龙圣母”的传说改名白龙山，位于虹桥镇、淡溪镇、芙蓉镇交界处。白龙山为括苍山余脉，横亘市境中部，西邻淡溪水库、龙潭水库，东北接壤雁荡山。自然资源丰富，以奇峰怪石、山泉瀑布为特点，人文资源以古村落、寺庙庵堂等为特色，形成以宗教、民间信仰、古村落等人文景观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区。

四、乐清湾

乐清湾位于瓯江入海口北侧。东侧是玉环县，西岸是乐清市，温岭市在其湾顶，湾口是洞头县各岛屿。乐清湾湾内水深港阔，岛屿错列，被喻为“金色海湾”，是罕见的“海上牧场”。经济鱼类有20余种，贝类58种，甲壳类动物60种。是浙江省蛏、蚶、牡蛎三大贝类的养殖基地和苗种基地。有中国沿海也是亚洲分布最北的红树林，栖息着苍鹭、大白鹭、赤颈鸭、黑嘴鸥等多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其中黑嘴鸥为世界濒危鸟类。

图15-3 金色海湾——乐清湾 （鲍海春摄· 2009年）

五、芙蓉池

在清江镇方江屿村西一带，20世纪70年代，人工筑坝而成。池内港浦相通、环境优美，被称为雁荡山下的“西湖”。总面积5.34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3.34平方公里，盐碱田面积2平方公里。池中有一座小岛，约0.20平方公里。池形如盛开的芙蓉花，最深处10余米。

第二节 人文景观

一、寺 观

集真观 在中雁荡山玉虹洞中，为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道人李少和修炼处。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赐名白石院。徽宗宣和元年（1119），赐名集真观。至元末明初，改名为玉屏禅寺，后又称玉峰禅寺，僧道一家，仙佛并坐。明万历年间有正僧端师、虚泉沼师在此募缘重修，筑亭建槛，山门一新，有何白所撰“重修玉甑峰殿宇碑铭”，清初塌坏。康熙年间重建，同治、光绪年间又重修，今东殿有古钟一口，为同治三年（1864）铸造。洞内外留有宋、明、清及近代摩崖石刻8处，碑石7方。

法华禅寺（市级文保单位） 位于虹桥镇南岳社区大巅山山坳。初建于唐，唐昭宗光化三年（900）赐额法华禅寺。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重建，“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毁，仅存大殿。1992年开始，扩建为四进合院式。占地约787亩，四周围墙高砌，寺内院落重重，幽深肃穆，气势雄伟、规模宏大。共有四进建筑，第一进供有弥勒、韦驮和哼哈二将；第二进为天王殿；第三进为罗汉殿；第四进为大雄宝殿。另有乾清门、七宝如来、七象殿、八角古井、九龙街、妙法堂、大悲楼等建筑。

二、古镇古村

黄檀硐古村落 黄檀硐村约5平方公里，东南距市区约15公里，海拔400余米，历史上以盛产靛青驰名。2013年，全村有300余户，约1020人。村落四面环山，东西长约800米，有一条溪流自北向东流经全村。村落布局巧妙自然，建筑沿溪谷和地势展开，大多为明清民居。巷道纵横交错，空间变化富有韵律。古民居有精雕细刻的八字门楼、高耸的马头山墙、曲折的墙面、形状各异的石雕镂窗及街头巷尾的石凳、水井、石板桥，保持着明清时期的风貌。村落上下水口有瀑布，空间封闭幽静。村口有古寨

图15–4 黄檀硐古村落入选中国景观村落

（选自《乐清年鉴》2008卷）

门、古石刻、古山道。卵石墙、驳岸、夯土墙、小桥等集中体现浙南山村农耕文化气息。2007年，入选首批15个中国景观村落之一。

北閤古村 位于仙溪镇下北閤村，是清代进士李振镳、孝子李林蔚和殷富大户居住地。村中古迹众多，古建筑格式和布局别致。现存较完整的有钦旌孝行坊、节孝流芳坊和4处古民居。钦旌孝行坊高6米，宽4米，四柱三间石制仿木结构，额枋刻有“钦旌孝行”4字。节孝流芳坊为石制仿木四柱三间冲天式，横枋上刻有各式吉祥动物。李振镳的屋舍雄伟古朴，中间为2个四柱四檐攒角台门，台门下为一层式厢房与两侧二层厢房相连接。屋舍周围有1米多宽的水渠，水流平缓，清澈见底，长年不息。另一屋舍门台刻有康有为“门对仙溪水，居邻五老峰”联。

蒲岐古镇 位于虹桥镇蒲岐社区，面积13平方公里。保存完好的文物古迹有城门4座、瓮城、古民居等，另有一些年代悠久的家族宗祠。蒲岐镇建于宋淳熙年间（1174—1189），明朝加固城墙，设立守御千户所，为抗倭要地。蒲岐镇海洋捕捞历史悠久。现有海岸线5.40公里，海涂2.84万亩，物产丰富。

黄塘古村 位于淡溪镇。群山环抱，两溪绕流。古村落布局注重与自然环境融合，强调天人合一。整体历史风貌保留完整，村西北2处古城墙基本完好，至今尚留2座城门和1座水门。古民居是黄塘村的一大特色，保存有从清早期到民国时期的民居8座，布局精巧，各具特色。古民居大多采用穿斗、抬梁混合的梁架形式，有大量精美的砖雕、木雕和灰塑等。建于清嘉庆十年（1805）的周世鹏洋房等建筑，巧妙融合西方建筑风格，为典型的中西合璧建筑。

图15–5 黄塘古村民居 （陈尚云摄· 2009年）

三、遗址胜迹

南閤牌楼群（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位于仙溪镇南閤上街村中直街。牌楼群原有7座，现存5座，皆坐南朝北。保留较多明代浙南地方建筑风格。牌楼立于明正统至嘉靖年间（1436—1566），清初做过重修，主体部分仍保留着明代建筑风格。

东塔（省级文保单位） 位于市区东皋山，为楼阁式塔，为“箫台八景”之一。塔下路旁有“王梅溪读书处”摩崖石刻。东塔始建于北宋年间，1992年，重修工程竣工。1995年，被列为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0年，被列为温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王十朋墓（省级文保单位） 位于淡溪镇梅岙村，占地2000平方米。结构呈阶梯式，共5层。底层立有2块碑文记录王十朋个人事迹。1989年，被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8年重修。

玉虹铜钟（市级文保单位） 存于中雁荡山玉虹洞内，铸于清同治三年（1864），高1.28米，钟身有“玉甑禅寺保和宝钟”和铸造者、募者以及乐助者姓名等铭文。为乐清市现存最大的古钟。

刘公谷摩崖（市级文保单位） 位于柳市镇潢山。有摩崖3处，为宋治平四年（1067）刘公舒题，宋元丰二年（1079）周开祖题，宋篆体“刘公谷”3字，无落款。

王十朋纪念馆 位于淡溪镇梅溪村。2002年2月，王十朋纪念馆落成。2004年扩建。纪念馆整体为三退三进三桥式院落结构，占地1045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重檐歇山顶，大厅正中塑王十朋雕像。两侧厢房陈列王十朋的相关物品。2008年，被命名为温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南怀瑾故居 位于翁垟街道，占地28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整体为两层楼中式风格，三面环水。故居旧址为南怀瑾从出生到17岁的居住地，老房子未保存下来。1992年，南怀瑾出资在自家老宅地建设乐清老幼文康活动中心，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成为当地人文娱生活最重要的场所，村民称为“乐园”。

乐清一、二战革命时期纪念馆 位于翁垟街道曙光村长春楼。民国15年（1926），中共温州独立支部派林去病到翁垟镇开展革命活动，在长春楼组织乐清第一个党支部。2001年6月，乐清市委在此建成乐清一、二战革命时期纪念馆。馆内设有林去病塑像，陈列展出乐清一、二战革命时期的史料、图片和实物。

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 简称永乐总队纪念馆，坐落在芙蓉镇泽基村。始建于1997年，国防部原部长张爱萍题写“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馆名。2006年，纪念馆开始改扩建。2009年10月，新馆建成对外开放。纪念馆占地6.10亩，总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为省国防教育基地、温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乐清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乐清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2010年，被评为国家2A级旅游景区。至2013年，累计接待10余万人次来馆参观或举办纪念、教育和交流活动。

图15–6 永乐总队纪念馆 （市委党史研究室供）

四、风 物

节假庆典

1.雁荡山夫妻文化节 由灵峰夜景夫妻峰衍生出的创意。2008年，举办首届中国雁荡山夫妻文化节。以夫妻峰为依托，传统和现代结合、浪漫与和谐并行，在夫妻峰下印证“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现代时尚版爱情故事。倡导“浪漫、温馨、和谐、永恒”的夫妻生活。至2013年，共举办四届夫妻文化节。

2.正月十五点坟灯 雁荡镇、大荆镇一带正月十五日有上坟点纸灯的习惯。每年正月十五晚上，山野星星点点，人们点燃香烛灯火祭奠祖先。这一天，家家户户把过年剩下的猪肉、萝卜、荸荠、年糕、芝麻、绿豆等集中煮熟，用生粉牵糊成糊糟羹，一家人围着吃。

3.滚灯板龙 乐清各地在元宵节期间有闹龙灯的习惯。龙灯以“灯板龙”为主，灯板档数多少没有固定，大村参与人多，有108档以上，一般村72档左右，最少者为36档。入夜，龙灯出游，每档燃点红烛，2支旗灯高照开路，伴有长号和细乐吹奏。龙头由3人持长柄而行，灯板1人1档。滚龙场地以宗祠、操场为主。龙灯进村，有鼓乐和鞭炮迎接。

4.白石会市 为白石街道传统民间会市，始于宋。每年农历三月初十前后10余天开市，有明显的山乡特色。赶集人摩肩接踵，热闹非凡，人流量每天在5万人以上。

5.龙舟大赛 一年一度的端午节龙舟大赛历史悠久，平原几乎每村都有龙舟。五月初一，各地龙舟汇集一起“落湖”，有300—400艘。每艘龙舟有36人划桨，1人击鼓，1人敲锣，1人掌旗，2人踩龙头和龙尾。

神话传说

1.王子晋传说 王子晋也叫王子乔，是周灵王太子。因为直言极谏，被废为庶人。传说王子晋在箫台山顶垒石弄箫奏乐，引来群鹤飞舞；在箫台山下溪泉中沐箫，兴尽跨鹤离去。乐成得名，源于王子晋和箫台山。“乐”指音乐，“成”指乐章。王十朋将乐清称为“子晋之江山”。王子晋遗迹在雁荡山一带很多，关于他的传说是乐清最重要的神仙传说，甚至成为乐清的代名词。

2.王十朋与《荆钗记》 南宋状元王十朋，从其出生到功成名就都有各种形式的记载。《荆钗记》是借王十朋之名创作的反映其悲欢离合爱情生活的一部南戏，在元末明初温州一带广为流传。《荆钗记》的情节虽然多属于艺术虚构，但论及精神，同历史上的人物原型王十朋与其妻贾氏的真挚爱情基本相符合。

民 俗

1.吃 新 在乐清农村，传统有吃新（尝新）的习俗。吃新大约在早稻开镰时举行，相当于小暑前后的10天内。各家煮上新米饭，每人吃一碗。吃新虽然不属于“四季八节”，但是也有节日气氛。农家如过节一般，夏季时令蔬菜瓜果都摆上吃新的饭桌，加上亲朋好友互相邀请，气氛很浓。

2.社 戏 旧时乐清各地每逢节令或婚丧嫁娶，都有演戏习俗，请来戏班，演上几天戏。戏台大都建在庙内，俗称万年台。万年台面积不大，两柱单间式，台面约25平方米，高3—4米。台口对大殿。戏开场前是“打通”，即用锣鼓和唢呐演奏，招徕观众。“锣鼓响，脚底痒”，人们纷纷放下手中活计往戏场跑。

3.蒲岐抬阁 抬阁是蒲岐镇民间节庆时特有的民间演艺，有800余年历史，汇集不同地区的文化特色。每年元宵灯节出演，有时九月会市也乘兴闹市。方桌上置铁架，将儿童固定在铁架上，双手和一只脚可挥舞动作，着彩衣，化浓妆，扮成各种戏剧人物。一桌2—7人一出戏，每桌抬阁需几十人。

五、历史名人与景区因缘

谢灵运（385—433） 南朝陈郡阳夏（今河南省太康县）人。南朝宋少帝初年，出任永嘉太守（422—423）。性爱山水，行田经白石，写有《白石岩下径行田》诗一首。

张子容（生卒年不详） 唐代襄阳人。与孟浩然友善，为乐成县尉。泛舟白石湖，留有诗句。

张又新（生卒年不详） 字孔昭，唐代深州陆泽（今河北省深州市）人。元和九年进士，官终左司郎中，在温州为官时到过白石，有《白石》诗一首。

李少和（930—1021） 名士扬，字性柔，别号少和，宋代永嘉鲤溪人。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大罗山真华观道士李少和慕名而来，为白石山的开山祖师。淳化元年（990），宋太宗闻李少和有道术，征召入京，并御书“第一山”赐之。朝中达官毕士安、杨徽之等以诗相赠。从此，白石山名声大振，并在洞中建道观，至道元年（1995）落成，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赐额“白石院”，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改赐额“集真观”。

赵光义（939—997） 宋太宗，为白石山亲题“第一山”，2次召见李少和，赐以太祖御容、周天星斗剑和石鼎石铫等物（今已无存）。

毕士安（938—1005） 字仁叟，宋代代州云中（今山西省大同市）人。进士，累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有《送李少和还山》诗一首，内有句云：“玉甑出天末，近与方壶通。”为“玉甑峰”奠名。

赵 恒（968—1022） 宋真宗，召见李少和1次，大中祥符六年（1013）赐“白石院”额。

杨徽之（921—1000） 字仲猷，宋代福建浦城人。进士，真宗朝官翰林侍读学士，卒赠兵部尚书。《送李少和》诗有“遥想藏真处，丹梯在翠微”句，为“藏真坞”奠名。

李 至（947—1001） 字言几，宋代真定（今河北省正定县）人，举进士，真宗朝为工部尚书。有《赠李少和还山》诗。

李建中（945—1013） 字得中，宋代京兆（今陕西省西安市）人。进士，累官直集贤院，掌西京留守司御史台，人谓之李西台，撰有《李少和传》。

周 邠（生卒年不详） 字开祖，宋代钱塘人。进士，北宋熙宁八年（1075）为乐清县令，写有《游白石岩》诗4首，为“屑玉泉”命名者。

钱文婉（生卒年不详） 宋代乐清白石人。乐清第一位女诗人。有《登白石岩》诗。

王十朋（1112—1171） 字龟龄，号梅溪，宋代乐清四都人。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科廷对第一（状元）。三十一年（1161）十二月登白石岩，写诗10首。

楼 钥（1137—1213） 字大防，南宋大臣、文学家。明州鄞县人。历官温州教授、温州知州、吏部尚书兼翰林侍讲、资政殿大学士、参知政事。有《游白石岩感怀》诗。

叶 适（1105—1223） 字正则，号水心，南宋温州水心人。南宋淳熙五年（1178）进士第二，官至宝文阁学士、正议大夫。撰有《白石净慧院经藏记》。

陈傅良（1137—1203） 字君举，号止斋，南宋瑞安人。永嘉学派创始人之一。登进士甲科，宁宗朝官中书舍人兼侍读，南宋嘉泰二年（1202），授集英殿修撰，进宝谟阁待制。有咏《白石洞天》诗。

翁 卷（1160—约1220） 字续古、灵舒，南宋乐清人。诗人，与永嘉（今温州市）诗人徐照、徐玑、赵师秀因字号中均有“灵”字，且诗风相近，史称“永嘉四灵”。有《苇碧轩诗集》传世，代表作《乡村四月》。

刘 黻（1217—1276） 字声伯，又字质翁，号蒙川，南宋乐清郭路大岙（今石帆街道大界村）人。在太学时率同舍生百余人上书。南宋景定三年（1262）进士咸淳九年（1273）试吏部尚书，兼工部尚书、中书舍人。有《西溆》《白石》等诗。

章 纶（1413—1483） 字大经，乐清南阁人。明正统四年（1439）进士，官礼部侍郎，卒赠礼部尚书，谥恭毅。明朝官府为表彰其德行，特树立“会魁”“尚书”牌坊。著有《章恭毅公集》《困志集》等。章纶与其子元应、侄元梅都登过玉甑峰，有《宿玉甑峰洞中》诗。

高友玑（1461—1546） 字肃政，号南屏道人，乐清高岙人。明弘治三年（1490）进士，官刑部尚书，卒谥襄简。有《登玉甑峰》《石夫人》诗。

朱 谏（1462—1541） 字君佐，号荡南，乐清瑶岙人。明弘治九年（1496）进士，官吉安知府。写有《玉甑峰》诗，形容玉甑峰“恍若五城白玉京”。

侯一元（1511—1581） 字舜举，号二谷山人，乐清蒲岐人。明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官江西左布政使，有《游玉甑峰》五绝6首。

龚大器（1513—1596） 字容卿，号春所，湖广公安人。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官温处兵宪。万历五年（1577）游白石洞，时微雨初霁，彩虹贯日，与洞相对，因更名玉虹，现洞门门额“玉虹洞”即当时所书。

何 白（1562—1642） 字无咎，号丹邱，又号鹤溪老渔，明代乐清县城人。万历年间来游玉虹洞，写诗多首。万历三十七年（1609）撰《白石玉甑峰重修殿宇碑记》。

陈崇雅（生卒年不详） 字允默，明代乐清白石人。邑诸生，撰《玉甑志》，有何白、张天麟等为序，为后之《白石山志》蓝本。

施闰章（1618—1683） 字尚白，号愚山，清代安徽宣城人。清顺治六年（1649）进士，又举博学鸿词科，官侍读。有《游白石山》诗。

施元孚（1705—1778） 字德交，号六洲，清代乐清蟾河堡人。秀才。撰有《雁荡山志》十三卷。乾隆三十四年（1769）撰成《白石山志》并自为序。

陈 珪（1807—1885） 字聿玉、熙晖，号璞山、璞生，榜名珪，清代乐清里岙人。清光绪七年（1881）将《白石山志》重新校辑，光绪九年（1883）付印。

冯 豹（1859—1922） 又名邦杰、隆杰，白石凤岙人。1900年，与吴熙周、陈锡麟、石蕴辉、郑良治、倪邦彦在柳市创建社仓公学（今柳市镇一小前身），史称柳市六君子。作有七言律诗《游白石岩》。

第二章　旅游产业

1991年，全县共有旅行社3家。2007年开始，乐清市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农家乐休闲旅游品牌，农家乐休闲旅游成为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至2013年，全市共有旅行社28家，其中全国百强旅行社1家、省百强旅行社3家；星级宾馆14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6家；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105家，其中省四星级农家乐2家；拥有省旅游经济强镇1个、省旅游特色村9个、省旅游特色经营户10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2个。

第一节　旅行社

1985年，成立温州市雁荡山旅游总公司，是乐清第一家旅行社，为温州市雁荡山管理局属下的国有企业。1986年，雁荡山乡村民金朝娥创办乐清县雁荡山仙乐旅游社，为乐清第一家个体旅行社；1991年注册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成为全国第一家股份制的民营旅行社。是年，全县有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总公司、乐清县雁荡山仙乐旅游社和浙江雁荡山旅行社3家旅行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旅行社逐渐增多，到2000年末，全市共有旅行社9家。

2002年，乐清市雁荡山仙乐旅游社、温州市雁荡山山河国际旅行社、雁荡山朝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总公司、浙江雁荡山旅行社5家旅行社入选温州十佳地接社。此后，乐清市旅行社蓬勃发展。2000—2008年，乐清市雁荡山仙乐旅行社连续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浙江省十强旅行社。2006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总公司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2007年，温州市雁荡山山河国际旅行社、乐清市雁荡山祺丰旅行社入选浙江省百强旅行社。

2012年，温州雁荡山假日国际旅行社、乐清市雁荡山祺丰旅行社被评为省四星级旅行社。是年3月，郑芝被评定为全国高级导游员，为全市首位高级导游员。2013年，乐清市仙乐旅行社被评为省四星级旅行社。至是年，全市共有旅行社30家，持有全国导游员证书284人，中级导游员6人。

2013年乐清市旅行社一览

表15-2-1

序号	名称	成立年份	地址	简况	备注
1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总公司	1985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学士路10号	注册资金388万元，从业人员42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温州十佳地接社、全国青年文明号、乐清市先进集体	国有
2	乐清市雁荡山仙乐旅行社	1986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步行街83号	注册资金180万元，从业人员60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浙江省十强旅行社、温州十佳地接社，2000—2008年连续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	个体
3	浙江雁荡山旅行社	1989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步行街6号	注册资金202万元，员工46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温州十佳地接社	国有
4	乐清市中雁旅行社	1992	乐清市白石镇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3人，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国有1996年注销
5	乐清市职工旅行社	1992	乐清市乐成镇建设东路总工会内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3人，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国有2006年注销
6	温州市雁荡山山河国际旅行社	1993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步行街135号	注册资金116万元，从业人员16人，旅游车1辆，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浙江省百强旅行社、温州十佳地接社	个体
7	乐清市中国旅行社	1994	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中路31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11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国有
8	乐清市长运旅行社	1997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西路23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国有
9	中雁荡山旅游服务总公司	1999	乐清市白石街道岐元村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国有
10	温州雁荡山假日国际旅行社	2001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霄霞路6号	注册资金388万元，从业人员20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浙江省四星级旅行社	个体
11	乐清市雁荡山祺丰旅行社	2002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净名路18号	注册资金30万元，从业人员2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浙江省四星级旅行社、浙江省百强旅行社	个体
12	雁荡山朝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灵峰路47号	注册资金50万元，从业人员13人，主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获评温州优秀地接旅行社、温州十佳地接社	个体
13	乐清市天马旅游有限公司	2009	乐清市乐成街道梅溪路87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10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14	乐清市金海岸旅游有限公司	2009	乐清市乐成街道西金路32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15	乐清市康辉旅行社	2010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252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16	乐清市中联旅游有限公司	2010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西路395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8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17	乐清市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10	乐清市乐成街道良港西路128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12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续表

序号	名称	成立年份	地址	简况	备注
18	乐清市仙乐旅行社	2011	乐清市乐成街道双雁路297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1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获评浙江省四星级品质旅行社	个体
19	乐清市雁荡山好时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乐清市雁荡镇松垟村松溪路26幢2号	注册资金30万元，从业人员1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0	乐清市光大旅游有限公司	2011	乐清市乐成街道乐怡路126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1	乐清市华晨旅游有限公司	2011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西路337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2	乐清市天天旅游有限公司	2011	乐清市乐成街道华兴路300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3	乐清市享雪里旅游有限公司	2011	乐清市大荆镇西一村环城西路53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4	乐清市海峡旅游有限公司	2012	乐清市乐成街道丹霞路261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5	乐清市大众旅游有限公司	2012	乐清市虹桥镇新丰路213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6	乐清市雁荡金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步行街58号	注册资金30万元，从业人员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7	乐清市雁荡山环宇旅行社	2012	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步行街42号	注册资金20万元，员工6人，从事国内地接旅游业务	个体
28	乐清市春秋旅游有限公司	2012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路1号翔金花园6幢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29	乐清市和平旅行社	2013	乐清市乐成街道文虹路96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5人，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30	乐清市鸿胜旅行社	2013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290号	注册资金30万元，员工10人，车辆3辆，从事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个体

第二节 星级酒店

图15-7 乐清市第一家四星级酒店——雁荡山山庄（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1994年，雁荡山朝阳山庄被省旅游局评定为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为全市第一家星级酒店。进入21世纪，酒店业蓬勃发展，柳市新聚丰园、金鼎大酒店、天豪君澜大酒店等一批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酒店投入建设，2010年前后相继开业。2012年，天豪君澜大酒店被评为五星级酒店，为全市第一家五星级酒店。至2013年，乐清市有星级饭店14家，其中五星级酒店1家、四星级酒店2家、三星级酒店6家。

2013年乐清市星级饭店（宾馆）一览

表15–2–2

序号	名称	星级	开业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同时容纳用餐人数（人）	客房数（间）	床位（个）
1	天豪君澜大酒店	五星	2010	45000	70000	4000	296	406
2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四星	1997	3915	18800	858	204	327
3	新世纪大酒店	四星	1999	18000	13600	1300	156	280
4	雁荡山朝阳山庄	三星	1987	3975	13623	380	95	180
5	雁荡山灵岩山庄	三星	1995	110	5020	200	50	91
6	银雁饭店	三星	1995	200	6032	210	52	101
7	温州银苑饭店	三星	1996	5000	15000	280	92	190
8	国际大酒店	三星	1999	6300	13000	1160	101	157
9	沪川大酒店	三星	2001	7000	12800	1500	102	166
10	雁荡宾馆	二星	1992	200	1800	530	115	203
11	灵秀小庄	二星	1993	100	2700	100	15	30
12	乐成海岸假日宾馆	二星	2007	400	3000		54	73
13	乐成东海假日宾馆	二星	2008	300	3000		69	102
14	乐清市富尔特建桥酒店	二星	2010	600	3000		52	75

第三节 农（渔）家乐

一、组织机构

乐清市农家乐发展始于20世纪90年代，消费形式为垂钓、瓜果蔬菜采摘等。进入21世纪，农家乐逐步向农家休闲转变，多由农户家庭直接提供服务。随着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以种植、园艺、渔业养殖为主的大户、农业组织和企业开始提供农家乐服务。2007年10月，成立市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协调小组，市委办、市府办、市农办、市风景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局（林业局）等18个单位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下设市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办公室（简称市农旅办）。充分发挥乡村旅游资源优势，拓宽旅游服务领域，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1年11月，成立市农家乐协会，会员63人。协会强化经营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发挥农家乐行业规范作用，搭建农家乐经营户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为市委、市政府和农家乐经营户之间沟通的桥梁，推动乐清农家乐休闲旅游总体水平的提高。

二、政策扶持

2007年，市农旅办制定《关于印发〈乐清市市级农家乐特色村认定办法〉等的通知》，对农家乐特色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服务质量等做具体规范。2008年，针对农家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安

全巡视、质量承诺等制度建设，出台《关于促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提升经营服务水平。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农家乐特色村、示范点星级经营户的设施配套建设、农家乐经营户的基本服务条件改善、乡村农家乐自律和服务组织（包括农家乐协会、服务中心等）建设，以及示范和带动作用较强的农家乐休闲旅游点（含特色点）中的项目发展。各乡镇各部门整合资源，用足用好支农惠农政策，重点结合“139富民攻坚计划”和“千村整治、百村示范”“乡村康庄”“农民信箱”等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和建设村庄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休闲场所、旅游项目和配套服务设施，为“农家乐”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010年，委托浙江江南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乐清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确定在空间上打造“二心、一带、三区、八组团”，构成“配套两个服务极核、打造一条渔家乐廊带、联动三大片区、特色发展八组团”的动态发展格局。着重发展四都乡、城北乡、岭底乡等生态型和蒲岐镇、南岳镇、南塘镇等渔家型休闲旅游，优化乐清农家乐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三、规范发展

2007年以来，乐清市以“规模集群化、主题特色化、投资多元化、管理规范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依托雁荡山、乐清湾、乡土风情三大特色资源，通过个性化挖掘、整合，创新农家乐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提升农家乐产品与服务，开发各具特色的农家乐，逐步突破散、小经营的局限，由点状经营走向区域化发展。2011年9—11月，市农办、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和市广播电视台3家单位联合举办“市首届农家乐金牌特色菜电视大赛”。2013年12月，举办市首届农家乐展示展销会暨农家乐美食节，活动为期2天。

图15-8 乐清湾渔家乐 （市旅游局供）

乐清市居民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到农家乐旅游渐成气候，外地人到乐清农家乐旅游也呈时尚化。至2013年底，全市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105家，特色村6个，直接从业人员1992人，间接从业人员3182人。是年，共接待游客425.30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8158万元。

第四节 地方特产

一、蓝夹缬（非遗）

乐清市是蓝夹缬技艺发源、兴旺、传承的重要地区之一。白石街道中雁村保存有较为完整的家庭染坊。

二、靛 青

夹缬染料的靛青，以乐成街道城北社区黄檀硐村最为上乘。至2013年，乐清市按传统手艺制作靛青的仅存乐成街道里章村3户。

三、黄杨木雕

乐清市为黄杨木雕的发源地，和东阳木雕、青田石雕合称“浙江三雕”。近现代黄杨木雕技艺，由普通“圆雕”发展到“劈雕”“根雕”。

四、雁荡石斛

又名雁荡铁皮，生长于峭壁和峰柱缝隙处。俗称吊兰，为当地特有兰科，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

五、雁茗茶

又称雁荡毛峰、雁荡云雾。明代开始列为“雁山五珍”之一，主要产于龙湫背、兜率洞、雁湖冈和莲花洞等高山。

六、玉甑早茶

位于海拔600米的玉甑峰。2004年，被认定为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2013年，有茶园基地500亩。

七、米面（粉干）

大米粉加水蒸熟捣块压成银丝状，挂晒成干品，俗称小面、细面，主要品种有产自大荆片区的大荆米面；比米面稍粗的称为粉干，主要品种有产自柳市镇的沙岙粉干。

八、芙蓉麦饼

为芙蓉镇特色风味。麦饼的原料为麦粉、鸡蛋、菜油、咸菜、鲜肉、炊虾等。包拢后，擀成扁圆形，放在平底铁煎盘中两面煽白，再转到烤炉中烘焙。

九、大荆冬米糖

选用糯米炊熟晒干，放入猪油锅炸成米花，拌上饴糖和白糖，撒上桂花，稍凉切成小长方块。

十、牡 蛎

乐清市养殖牡蛎有1000余年历史。1979年，从日本引进体大壳薄肉肥、生长快、单产高的真牡蛎试养。20世纪80年代初，在清江海区大片养殖。

第三章　旅游业管理

1990年1月，成立县中雁荡山风景区管理处。1991年，全县接待游客109.89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4.60亿元。1993年，城北乡成立灵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2002年12月，成立市旅游管理局。是年开始，乐清市大力实施政府主导、合力兴旅的发展战略。按照“大雁荡、大旅游、大产业”发展思路，以建设旅游名市为目标，制定出台一系列支持旅游业发展的优惠政策。2004年，乐清市启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全市不断强化旅游资源整合，完善旅游配套，加快景区建设和新业态培育，旅游业发展成效显著。2007年，乐清市获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2013年，全市接待游客994.8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7.40亿元。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2002年12月，成立乐清市旅游管理局。2003年9月，更名为乐清市风景旅游管理局。为市政府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行业管理科（市场开发科）、风景规划建设管理科；机关编制15人（含工勤人员1人）。2005年，成立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市风景旅游监察大队），编制5人，为乐清市风景旅游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2008年7月，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市场开发科从行业管理科中析出，局内设4个科室；机关编制增加3人，共18人。

2013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明确市风景旅游管理局与市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运作体制，内设办公室、经营财务科、行业管理科、规划建设科（行政审批科）、市场开发科、风景园林管理科6个职能机构，编制18人；下设中雁荡山景区管理所、灵山景区管理所、淡溪生态文化旅游管理所和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市风景旅游监察大队）4个事业单位，编制29人。

二、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1990年1月，成立乐清县中雁荡山风景区管理处。为县属局级单位，实行县政府和温州市雁荡山风

景区管理局双重领导，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5人。1996年9月，市委、市政府召开中雁荡山风景区管理体制协调会。决定中雁荡山风景管理处名称不变，机构级别不变，其业务主管部门更改为市城建委。风景区具体行政管理，由白石镇与管理处合署办公，领导交叉兼职。凡风景区内的规划建设以及“一书两证”授权由管理处发放。2001年1月，中雁荡山风景管理处更名为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级别、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不变。2013年5月，与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合署办公。

三、灵山风景旅游管理所

1993年，城北乡成立灵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2002年10月，城北乡成立灵山景区管理处，城北乡党委书记兼景区管理处主任，乡长、分管副乡长兼副主任。2013年5月，设立市灵山景区管理所，归口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第二节 规划编制

一、中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1985年5月，邀请杭州大学地理系编制完成《中雁荡山总体规划》。中雁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84.54平方公里。涉及白石乡、乐成镇、柳市镇、北白象镇、中雁乡。1989年，中雁荡山被建设部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002年6月，由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凤凰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04年，由江西寅泰山水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茗山景点建设规划》《真如寺景点建设规划》。2005年，委托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修编完成《中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93.44平方公里。有玉甑景区、西漈景区、东漈景区、三湖景区、杨八洞景区、凤凰山景区、刘公谷景区、真如寺等景点，涉及白石镇、乐成镇、柳市镇、北白象镇。2008年5月，由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东漈景区详细规划》《西漈景区详细规划》。

2010年1月，由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分院编制完成《杨八洞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5月，由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三湖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月，由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玉甑景区详细规划》。2011年1月，由温州市致庭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门村详细规划》；7月，由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分院编制完成《中雁荡山接待次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9月，由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赤水垟村、岙上村详细规划》，重新编制完成《凤凰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灵山风景名胜区

2001年4月，灵山风景名胜区通过温州市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能部门会审验收。9月，灵山风景名胜区

被温州市政府确立为温州市市级风景名胜区。

2004年，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灵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5年10月，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原则同意《乐清市灵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将灵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黄檀硐、灵山顶、水飞谷、双秦、龙台五大景区。

2006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灵山风景名胜区灵山顶景区规划》《乐清灵山风景名胜区黄檀硐景区规划》《乐清灵山风景名胜区水飞谷景区规划》。2009年5月，修改完成。是年，省古建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黄檀硐古村落保护规划》。2011年7月，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文，原则同意以上3个规划。是年，编制完成《黄檀硐古村落维修工程及三线下地规划》。2012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编制提交《双秦景区详细规划》《龙台景区详细规划》初稿。

三、全市及其他景区

2003年9月，《乐清市滨海旅游发展规划》通过鉴定。2004年，北大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编制完成《乐清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并通过评审；编制完成《乐清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乐清市旅游资源资料集》，建立旅游资源库。2007年，委托专家编制完成《乐清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和《农家乐休闲旅游重点村发展规划》，修改完善《仙溪镇花坦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旅游发展规划》讨论稿。2008年，编制完成《“芙蓉池”旅游开发概念规划》并通过评审；完成《乐清市“旅游画廊”旅游开发规划》。

是年11月，省工业大学城市和建筑研究中心总体编制完成《四都乡旅游区规划》，并通过评审，为全市第一个通过评审的乡村旅游规划。2010年，编制完成《南岳桃花岛、西门岛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年，编制完成《南岳港区旅游区规划》《桃花岛旅游详细规划》初稿；启动编制《岭底—白龙山旅游景区详细规划》。2012年，完成《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乐清市芙蓉池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会审工作；完成芙蓉池旅游开发项目、雁荡山旅游综合体、雁荡山金海湾旅游等项目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

2013年，编制完成《中雁、灵山、淡溪旅游一体化项目规划》，实施“景区一体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实现景区融合一体化、旅游规划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宣传营销一体化，在差异化定位上突出中雁荡山景区的度假旅游功能、灵山景区的古村落休闲功能和淡溪旅游区的生态、文化、乡村旅游功能；编制完成《龙潭、双秦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年，委托中国巅峰旅游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大雁荡、大旅游、大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节 开发与管理

一、旅游队伍管理

2005年，全市创国家级青年文明号旅游企业、省级青年文明号旅游企业各1家，温州市级青年文明

号旅游企业6家。是年，新世纪大酒店加盟“金钥匙”组织。2006年12月，新世纪大酒店获评四星级旅游饭店。2008年，举办首届乐清市导游员服务技能大赛，选出十佳导游。此后，每年开展导游员服务技能大赛。2012年6月，天豪君澜大酒店获评五星级旅游饭店。

2013年，金鼎大酒店申报五星级旅游饭店通过省旅游局初评，上报国家旅游局复评；仙乐旅行社四星级品质旅行社通过温州市旅游局初评；完成全市3A级农家乐、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客栈、旅游驿站、特色旅游消费场所的评定。是年，共举办导游员培训2期、乐清市旅游行业职业经理人（三级）国家资格培训班1期、星级饭店服务礼仪培训班1期；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开展行业检查，在全市星级旅游饭店开展“文明餐桌”行动。

二、基础设施建设

2004年，乐清市启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全市加强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是年，中雁景区投资240万元，建成游步道、栈道2.90公里；灵山景区投资300万元铺设混凝土路面10公里，建设停车场、休息亭、指路牌等，加大景区的绿化美化，完善景区配套设施。2007年，投入250万元，新建改造旅游厕所31座；完成创优特色街道建设、旅游公共图形符号建设、旅游咨询中心等一批硬件工程。2012年，投资100余万元建成灵山黄檀硐自驾车营地；投资120万元建成黄檀硐景区游步道，长度2.50公里；投资200万元建成双秦、龙台景区游步道接线工程和灵山顶景区旅游环线工程。

2013年，全市加快旅游交通建设。总投资6900万元的柳白线、总投资4.80亿元的乐白线工程和总投资3000万元的白中线工程有序推进。投资约500万元完成中雁荡山东漈景区梅花亭及木平台工程、茅草亭及亲水平台工程、驿站及瞭望台工程、西漈景区游步道、凤凰山景区游步道和玉屏栈道休闲平台等配套设施；投入46万元新建和更换景区指示牌19个、交通指示牌32个、景区安全警示牌30个、景区导览图2处。中雁西漈和玉甑景区、市区东塔公园、王十朋纪念馆、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实现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开发移动APP应用，启动景区监控项目。至是年，中雁景区共投资2240万元用于景区基础和配套建设。

三、旅游业扶持政策

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乐清市旅游画廊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全市旅游景区分为7片，打造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现代文娱设施融为一体的旅游画廊。2001年，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延伸旅游产业链，变小旅游为大旅游。

2004年，成立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起草《乐清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实施方案初稿》《乐清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任务分解表》，并逐级申报。2005年，创优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乐清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会议，促进旅游业由“小旅游、小产业”向“大旅游、大产业”转

变。加大扶持力度，增强现代旅游功能。

2006年，东塔公园申报国家AA级旅游（点）通过评审。2007年，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创优氛围，乐清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通过评审。是年，黄檀硐古村落入选“中国景观村落”和浙江省30个美丽乡村之一。2008年，出台《创建旅游经济强市的若干意见》，对民资投资旅游业给予充分的政策扶持，对旅游企业做强做大给予政策鼓励。是年，市旅委出台《乐清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此后，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大雁荡、大旅游、大产业”战略，整合串联中雁、灵山、海上休闲渔业、仙溪漂流等旅游资源，塑造“雁荡山”统一品牌；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旅游环线公路；进一步扶持名人故里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等特色旅游。

2010年，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创建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2012年，黄檀硐古村落景区创建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2013年，制定《乐清市智慧旅游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制定《乐清市旅游人才引培计划实施细则》，加强旅游队伍建设。

四、旅游市场拓展

红色旅游 2005年4月，市风景旅游管理局联合团市委、市文化局、市文物馆、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市关工委等单位对全市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制定红色旅游发展方案，全市选定红色旅游线路5条。2007年，改扩建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总投资480万元，为乐清市最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至2013年，红色旅游发展态势良好，是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途径。

企业旅游 乐清市民营经济活跃，有一批生产技艺先进、规模较大而规范的民营工业企业。2005年，正泰、德力西2家企业开展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申报评选，通过省级初评。是年11月，国家旅游局对2家企业组织验收。市风景旅游管理局以申报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为契机，整合资源，规范发展全市的工业旅游线路。2012年，正泰集团、雁荡山啤酒厂被评为首批浙江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旅游特色村 进入21世纪，乐清市旅游做好“农”字文章，扶持农家乐休闲旅游项目开发。2009年，雁荡镇响岭头村、能仁村被评为浙江省特色旅游村。2012年，全市新增省级特色旅游经营户3家，省4星级农家乐2家；乐成街道秦垟南村、仙溪镇南閤村创建为省旅游特色村；淡溪镇梅溪村创建为温州市农家乐特色村。2013年，多家市内旅行社联合推出清江镇江沿村赏花、雁荡环山生态休闲园等一日游线路。

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 2008年12月，举办首届中国雁荡山夫妻节暨乐清市旅游节，由乐清市政府主办、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和乐清市风景旅游管理局承办。活动开幕式现场特邀9对夫妻嘉宾，重温浪漫爱情、共植“同心”林。2009年11月，第二届中国雁荡山夫妻节改为省旅游局、温州市政府主办，温州市旅游局、乐清市政府承办，推出以体验夫妻峰夜景为核心的全新旅游线路，形成一个中心、多点连动的旅游推广模式。2010年11月，举办第三届中国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50对夫妻代表在夫妻峰下印证浪漫爱情。2011年11月，举办第四届中国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通过20对新人（其中

5对外籍夫妇）浪漫宣誓等系列活动，倡导“浪漫、温馨、和谐、永恒”的夫妻生活。是年，中国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入选浙江省“十大节庆”品牌。

五、旅游市场宣传

2005年，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制作《农家乐画册》《乐清旅游宣传手册》和手袋，出版《浙江省乐清旅游资源资料集》；与市文联联合举办有奖征集旅游主题宣传口号活动；与市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乐清市首届旅游风光摄影大赛；在晨沐广场举办台州千人团游中雁欢迎仪式；举办红色之旅启动仪式；举办“畅游乐清——世界旅游日纪念晚会”；举办首届乐清经纬美食文化节。是年，乐清旅游网站开通。2006年，出版发行《乐清旅游交通地图》。2007年，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制作《雁荡山，乐清湾》旅游歌曲和MTV；制作《乐清旅游》DVD宣传片1万份。2008年，制作旅游单页和乐清旅游指南等一批宣传品，出版发行《走读乐清》。2010年4月，“乐清·台湾”旅游交流“千人团”举行首发仪式，首批200人启程赴台湾观光旅游，这是乐清市首个由政府部门牵头的赴台旅游团。6月29日，2010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暨浙江省第三届森林旅游节在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幕。

2011年开展5·19首个中国旅游日庆祝活动暨仙乐旅游文化节。2012年12月，以王十朋诞辰90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举办王十朋旅游推介活动及状元林揭碑仪式。

2013年，针对雁荡山景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品牌的目标和市场定位，在《中国旅游报》《新旅游》杂志等媒体宣传雁荡山旅游；赴南京、合肥、上海等地开展旅游推介；以温州—台北开通直航为契机，加强对台旅游宣传，在台湾媒体上宣传雁荡山旅游，在台北市公交车上投放雁荡旅游车身广告。在《钱江晚报》、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悠游浙江》杂志等媒体宣传中雁荡山景区；举办“浙东南五彩之旅”联合体衢州市、江苏省苏州市专场推介会；与浙江旅游官方微信、浙江旅游手机报合作推出“悦来乐清凉”旅游避暑专辑、周末出游之乐清森林公园专辑等。针对灵山、淡溪打造温州市都市后花园的目标和市场定位，加强对温州及周边地区的宣传。举办“5·19中雁—灵山万米山地邀请赛”和中雁荡山趣味登山节；举办章纶诞辰600周年仙溪旅游推介活动；在温州松台广场举办乐清旅游广场推荐活动；在《温州晚报》、温州旅游网、乐清电视台、《乐清日报》等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推介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

第四节 经营概况

1991年，全县接待游客109.89万人次。进入21世纪，旅游业快速发展。2005年，全市接待游客210.0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3.84亿元。2010年，全市旅游业稳步发展，全市共接待游客600万人次，同比增长19.80%；旅游总收入54.65亿元，同比增长29.90%；其中雁荡山景区门票收入7500万元，同比增长30.60%。2013年，全市接待游客996.65万人次，同比增长16.19%；旅游总收入87.40亿元，同比增长20.97%。

一、中雁荡山

中雁荡山七大景区，仅玉甑景区、西漈景区收取门票。1991年，两个景区门票均为每人1元。此后，略有调整。2009年起，西漈景区门票每人20元，玉甑景区门票每人30元。

1990—2013年乐清市（县）中雁荡山风景区门票调价情况一览

表15-3-1 单位：元

年份	景点名称	票价		备注
		全票	半票	
1990	西漈景区	1.00		
	玉甑景区	1.00		
1993	西漈景区	2.50		
	玉甑景区	2.50		
1998	西漈景区	5.00		
	玉甑景区	7.00		
2001	西漈景区	15.00	8.00	乐价（2001）69号
	玉甑景区	20.00	10.00	
2009	西漈景区	20.00	10.00	乐发改价（2009）278号
	玉甑景区	30.00	15.00	

2006—2013年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经营情况一览

表15-3-2

年份	接待游客（万人次）	经营门票（万元）	旅游总产值（亿元）	多元化投入（万元）
2006	58.20	97.00	3.19	1600
2007	68.08	118.40	3.73	1800
2008	83.12	117.57	5.08	2100
2009	93.27	115.24	6.58	2200
2010	107.00	116.00	8.82	2300
2011	121.28	141.00	11.14	2300
2012	148.00	188.00	12.23	2200
2013	177.63	202.80	14.68	2300

二、灵 山

灵山风景名胜区开发较为成熟的有水飞谷景区、黄檀硐景区、灵山顶景区，龙台景区，双秦景区仍在规划建设之中。景区旅游业以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为主，共有8家农家乐。灵山风景名胜区仅有一日游线路，各景区不收门票，免费开放。

2007—2013年乐清市灵山风景区旅游经营情况一览

表15-3-3

年份	接待游客（万人次）	旅游总产值（亿元）	多元化投入（万元）
2007	10.63	0.68	320
2008	14.83	0.95	410
2009	17.02	1.40	496
2010	19.03	1.66	600
2011	21.08	1.90	650
2012	24.02	2.07	690
2013	26.70	2.30	730

2004—2013年乐清市旅游经营情况（含雁荡山）一览

表15-3-4

年份	接待游客（万人次）	同比增长（%）	旅游总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2004	168.47	38.76	9.74	71.20
2005	210.00	25.00	13.84	42.09
2006	309.82	47.53	19.95	44.15
2007	378.87	22.30	24.32	21.90
2008	440.43	16.25	35.71	46.80
2009	507.26	15.22	42.17	18.09
2010	600.35	18.35	54.65	29.59
2011	709.73	18.22	64.60	18.32
2012	857.75	20.86	77.95	21.67
2013	994.80	15.98	87.40	20.97

第十六篇　商贸流通业

1991年，乐清县有生产资料等市场近10家，总交易额5.85亿元；个体商业机构11518家，零售商业网点12092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2亿元。20世纪90年代初，农副产品购销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民营商业迅速发展。1994年，出现批发零售贸易业股份制经济。1995年，全市有亿元市场8个。2000年，出现第一家大型综合超市。2003年，全市盐场停办，盐田废转，市盐务管理局负责食盐专营、保障供给。至2013年，全市登记注册私营批发和零售企业6600余户，限额以上零售私营企业法人企业数74个；注册个体工商户5.52万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88亿元；全市商业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家、国有控股企业2家、集体控股企业3家、私人控股企业83家。商业网点遍布城乡，村级便利店覆盖率达100%。以连锁超市为代表的现代流通业进一步发展，专业化、多元化市场体系逐步形成。是年，全市有专业市场80家，总交易额192.77亿元，其中亿元市场18家；限额以上综合超市11家。生猪定点屠宰率98%，其中城区定点屠宰率100%。生产资料市场总体呈上升趋势，粮油购销由定购统销模式逐步走向政府调控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新格局。全市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行业稳定增长，现代物流业、旅游服务业、科技研发服务业、金融业等服务业快速发展。会展业、中介服务业、美容美发业、洗烫业、洗浴保健业、家政服务业等关系民生的服务业得到较大发展。

第一章　管理体制改革

1991年，乐清县商业系统实行归口管理，管理部门有县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县物资局、县供销总社和二轻工业局。1993年开始，县供销总社启动改革，从纯管理型转为经营、管理、服务型，管理和经营人员分流。1997年3月，撤销市商业委员会，建立市商业局（事业），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行政管理信息科、财务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编制17人。2001年12月，撤销市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商业局（事业），设立市经济贸易局。2002年1月，撤销市物资局，行政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此后，市政府陆续出台政策，促进服务业发展、助推流通产业发展，加强“退二进三”扶持力度。2011年，撤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成立市商务局。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市商务局

1991年，乐清县商业系统实行归口管理，管理部门有县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县商业委员会、县物资局、县供销总社和二轻工业局。2001年12月，市委、市政府下发《乐清市机构改革方案》，理顺政府部门之间关系，按照权责一致、一事一管、实施和监督相分离原则，撤销市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商业局（事业），组建市经济贸易局。各行政性公司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不再保留二轻工业局牌子。

2002年1月，市委下发《关于中共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二轻工业局）委员会、中共乐清市物资总公司（物资局）委员会更名的通知》，不再保留市物资局牌子，物资流通和民爆等特种物品管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中共乐清市物资总公司（物资局）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乐清市物资总公司委员会。

2002年10月，撤销市商业总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其下属企业全部划归市经贸局管理。原市商业局已过渡的公务员、离退休人员，原市物资局离退休人员、原市二轻局离休人员全部划归市经贸局管理；原市商业局和市物资总公司（局）事业编制人员由市经贸局负责分流到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市屠宰管理办公室等事业单位。

2011年，组建市商务局，将市对外贸易合作局的职责、市经济贸易局的内贸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局，不再归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3年，市商务局将机构改革后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行政审批科，审批事项进驻到位，充分授权。

二、供销合作社

1983年，县供销社退出政府序列。1993年，组建温州金鹰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县供销社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县供销社从纯管理型转为经营、管理、服务型，管理和经营人员分流，机关人员实行自荐聘任制，落聘人员采用试岗、待岗、停薪留职、提前退休、内退等办法安置。2003年7月，市供销社机关人员设定为事业编制，市财政定额补助。2008年1月，市供销社机关改为由财政全额拨款。2010年3月，市供销社机关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

2003年7月，市供销社增设合作经济指导科，组织兴办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村级综合服务站，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2012年3月，成立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设农信部、供销部、技术推广部、动植物疫病防控站、农产品质量监督站，与市供销合作社合署办公。是年9月，17个镇、街道均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年前，烟草经营批发业务由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1987年8月，成立县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县卷烟调入、销售经营及专卖监管。

1991年，县烟草专卖局设专卖管理科。1996年，建立专卖联络员制度，实现农村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双延伸”。1997年，市烟草专卖局设立缉查队。1999年，建立与批发网点相对应的专卖管理所，专卖管理人员12人。新建专卖检查大队，全市烟草经营户按行政区划分为乐成、柳市、北白象、虹桥、大荆、芙蓉、雁荡7个片区，每个片区组建1支专卖巡查队，聘用巡查队员35人。2001年，专卖检查大队更名为专卖稽查大队，建立乐成、柳市、北白象、翁垟、虹桥、大荆、芙蓉、雁荡8个专卖管理所。2004年，专卖管理所整合为4个。第一专卖管理所，管理乐成、柳市、翁垟片区；第二专卖管理所，管理虹桥、芙蓉片区；第三专卖管理所，管理北白象片区；第四专卖管理所，管理大荆、雁荡片区。

图16–1 烟草大楼 （市烟草专卖局供· 2004年）

2008年，烟草公司取消独立法人资格，设温州市烟草公司乐清分公司。至2013年，全市4个专卖管理所有工作人员61人。

第二节 管理政策

一、促进服务业发展

2006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此后，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清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试行）》《关于税务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意见》。2011年8月，市政府颁布《乐清市服务业发展规划》。是年，市服务业主管部门汇编25项政策措施，初步形成支持服务业发展的“1+X”政策体系；市经济贸易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修改完善服务业转向资金补助政策。2012年，市经济贸易局制订服务业项目重大计划，其中实施类项目18项、前期类项目14项，列入《2012年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3项；出台《关于鼓励乐商创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联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出台《关于乐清市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市质监局出台温州地区首例地方旅游标准《乐清市旅行社旅游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1+X”政策体系。

201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提出“十二五”末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0%以上的目标。是年，安排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并逐年增加，重点用于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新兴行业、公共平台、集聚示范区及环境建设等。对于所有符合规定的服务业重大项目补助上限从30万元提高到80万元；对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且正常运行、硬件及配套软件实际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投资额10%的奖励，最高奖励限额为50万元；对通过电子银行或者第三方结算的服务业企业根据年网上实际成交额的不同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评省城乡统筹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和农村现代商贸服务示范村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省、温州市、乐清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一、二、三级广告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省行业百强的法律、会计、评估、策划、研发设计、测绘、工程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物业管理优秀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省四星级、三星级农贸市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2A、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四星级、五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有序“退二进三”

2009年，根据《乐清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落实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确定纳入服务业资金补助企业48家。稳步开展“退二进三”试点工作，将不适应城市规划要求的工业用地转变为发展商业、娱乐、宾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第三产业用地（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行业）。是年，完成1家企业试点工作。

图16–2 全市第一个二产转三产项目——金鼎大酒店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2010年，市政府相继发布《乐清市“退二进三”暂行办法》《乐清市“退二进三”工作规程》，引导和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参与乐清市商贸项目建设，优先享受土地利用、税费减免、优质服务等方面政策，对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本额，下同）项目，按投资额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50万元；对产业带动力强、提升城市功能作用明显以及“退二进三”重大商贸流通业项目，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企一策”办法予以扶持。鼓励商贸项目改造提升（除农贸市场外），商贸流通企业对现有商业网点设施进行扩建、改造项目，投资额达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营业的当年，分别一次性补助3万元、5万元、10万元。是年5月15日，金鼎大酒店正式开业，是全市实施“退二进三”政策后诞生的第一个二产转三产项目。

2011年，市政府发布《乐清市“退二进三”土地出让金补缴方案》。是年，全市共受理“退二进三”项目30个，初步审核通过24个，涉及存量用地171.02亩，共计投资8.70亿元。全市商贸流通销售超2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有17家，其中超5亿元的有3家；年纳税超1000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1家。全市实现商贸流通市财政专项资金补助248万元、省厅补助80万元。开展乐清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入选商贸流通企业38家。

2012年8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退二进三”实施办法》，规定土地出让金或者收益金按照第三产业分类给予优惠政策。从事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益性第三产业经营活动的，用地性质不予改变，其土地收益金5年内免收，5年后按10%逐年收取。从事“创意、创新、创业”等现代生产性第三产业经营活动的，5年内用地性质不予改变，免收土地收益金；5年后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出让金按30%收取，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收益金每年按30%收取。从事专业市场、现代物流、大型商场和高档宾馆等第三产业经营活动，并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出让金按50%收取；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收益金每年按50%收取。从事五星级以上高档宾馆（地上建筑面积在35000平方米以上）

经营活动，并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出让金按30%收取。从事楼宇经济、零售等第三产业经营活动并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出让金按70%收取；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收益金每年按70%收取。从事楼宇经济，且地上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并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出让金按50%收取；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其土地收益金每年按50%收取。从事餐饮、维修等限制类第三产业经营的，其土地出让金或者土地收益金全额收取。是年，受理“退二进三”项目20个，初步审核通过19个，涉及存量用地106.61亩，计划投资9.50亿元。

2013年，市政府将“退二进三”放宽到全市范围。至是年底，共受理“退二进三”项目60个，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约200亩，涉及投资近30亿元。

三、助推流通产业发展

评优活动 2009年，市政府鼓励引导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开展评选市首届商贸流通明星企业活动。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浙江宏美经贸有限公司、宝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红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大酒店、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银城广场有限公司、聚丰园大酒店、迅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1家企业被评为市首届商贸流通明星企业。2010年，鼓励争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除农贸市场外），对首次获得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称号的，分别给予五星级10万元、四星级8万元、三星级5万元、二星级2万元的奖励。鼓励创建星级食品安全示范店，对首次获得一至四星食品安全示范店称号的经营户，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奖励。鼓励申请老字号和商业名牌，获国家有关部委授予中华老字号、中国商业名牌等称号的商贸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省著名商标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获省知名商号的，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温州市知名商标的，给予3万元奖励；新获乐清市名牌商标的，给予1万元奖励。是年，在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中评选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鼓励商贸企业做优做大做强。评选十佳“雁荡杯”商贸流通企业和若干商贸流通明星企业，并对首次获得“雁荡杯”商贸流通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商贸流通明星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5万元。此后，每年开展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评选。2011年11月，创立于1910年的大荆陈天宝金银店“陈天宝”店号，获“浙江老字号”认定，为乐清市首家“浙江老字号”。2013年，市政府开展全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入选商贸流通企业37家；开展服务业“十大重点企业”评选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对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予以奖励和补助，共计奖励补助资金163.60万元。

促进消费 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是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79亿元，同比增长23.70%，增幅居温州市第一。其中批零贸易业销售额147.58亿元，同比增长24.40%；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8.21亿元，同比增长17.70%。2013年，出台对各镇（街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考核方法，制定《乐清市关于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搭建促销平台，引导消费，开展金秋购物节、冬季购物节、迎春年货购物节活动，组织车展、家电家居及婚庆等商品促销

会，其中车展车辆成交量达7000余辆，总金额近2亿元。完成乐联商贸有限公司商贸中心建设、扩大超市生鲜经营面积、购置相关配送设备，以及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水产品冷藏、配送中心建设、直营店建设等“二中心一连锁”项目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预拨申请工作。是年，建立市特色商业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虹桥名品步行街为温州市特色街区。加强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引导老字号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帮助白象公记香糕创建浙江“老字号”品牌。跟踪服务南虹广场、宝鑫集团等大中型商贸流通项目。

鼓励商贸品牌战略 2010年，出台政策鼓励引进国际著名品牌，凡引进国际著名品牌店，且独立注册，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奖励品牌店5万元；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奖励品牌店10万元。鼓励开设本土名品店，新开设销售本市生产的并获得乐清市名牌商标以上称号的日用消费品经营店，且独立注册，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

鼓励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税收和销售额的增幅、商业模式的创新能力等为主要考评指标，每年从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流通企业（侧重新兴业态）中评选若干家成长型商贸流通企业，对首次获评企业奖励2万元。商贸流通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首次达到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家奖励1万元；对新通过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的，每家奖励3万元。

第三节 规划与实施

2009年，梳理“退二进三”项目70个，进一步做好全市服务业企业信息库建设工作。加快出台服务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协同温州经济建设规划院拟定《乐清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召开征求意见会。2011年8月，市政府批复《乐清市服务业发展规划》，颁布实施。

2010年，乐清市委托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编制《乐清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物流中心建设，引导物流企业做大做强。2011年，《乐清市现代物流规划》通过专家组评审。是年，委托上海理工大学编制《乐清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2年，加快市总部经济园、南虹广场城市综合体、市科技创新园、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进度和虹桥现代商贸城规划布局建设，推进中国电器城、入城口城市综合体、滨海金融集聚区、港区现代物流园、雁荡山旅游文化综合服务业集聚区等项目前期工作。

2013年3月，市政府批复《乐清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并颁布实施。规划根据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布局、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十二五”时期重点启动建设中国电器城、滨海城市综合体、文化产业集聚区、滨海金融集聚区、南虹广场商务中心、总部经济园、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港区现代物流园、雁荡山旅游文化综合服务区、虹桥现代商贸城1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确定全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三步方略：第一步，到2016年，初步建成1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基本框架，部分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比较良好的发展环境，服务业集聚区增加值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0%以上，同时启动第二期十大现代服务业集聚的规划论证工作；第二步，到2020年，基本建成10个以上布局集中、功能完备、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集聚区增加值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以上，同时启动第二期十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工作；第三步，到2025年，全面实现围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商贸、旅游休闲建设不同类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使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支撑乐清市服务业发展的核心载体及主体平台。

至2013年底，全市在建服务业集聚区4个（市总部经济园、虹桥科技创新园、文化产业集聚区、南虹广场）、拟开工2个、完成前期工作1个、完成规划布局3个。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1991年，全县国有商业机构205个，商品销售总额23743万元；由供销社改制而成的实有集体商业企业71家，其他集体商业机构149个，在全县商业机构中占1.21%；个体有证商业11518家，从业人员14230人，占全县商业机构从业人员72.04%，销售总额25698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38.48%。1994年，全市批发贸易业股份制机构2家，网点4个，全年销售额5137万元。此后，国有、集体商业发展有所起伏，总体走下坡路，股份制商业发展平稳，民营商业发展迅速。至2013年，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国有企业仅2家，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为18596万元，占全市商业商品销售总额0.79%；批发贸易业股份制机构89家，其中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家、国有控股企业2家、集体控股企业3家、私人控股企业83家；登记注册的私营批发和零售企业6600余户，限额以上零售私营企业法人企业数74个，商品销售额593974万元；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5.52万余户，从业人员11.30万人。

第一节　国有商业

一、国有商业基本情况

1991年，全县国有商业机构205个，在全县商业机构中占1.67%；从业人员2401人，占全县商业机构从业人员12.16%（其中工业品批发机构16个，人员194人；零售机构93个，人员740人）；商品购进总额29945万元，商品销售总额23743万元，期末库存4909万元。1993年，全县国有商业商品购进总额64721万元，商品销售总额74614万元，期末库存3970万元。1994年，全市国有商业商品购进总额49617万元，商品销售总额55828万元，期末库存6576万元。1995—1998年，全市国有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7121万元、17426万元、15034万元、17342万元。2000年，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销售收入总额30779.40万元，零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限额以上销售收入总额4586.10万元。

2004年，全市国有商业企业大都面临经营困境，仅市医药公司通过拓宽经营领域，调整商品结构，营业额达到6776万元，占国有商业企业总营业额80%。是年，全市国有商业企业总资产9000余万元，全年总营业额8470万元，总负债8000余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87%。2005年，全市国有商业企业营业额进一步缩小，部分企业完全退出市场。2008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国有企业法人企业3家，年末从业人

员519人，商业商品购进总额89501万元，商品销售总额123910万元；限额以上零售业国有企业法人企业1家，年末从业人员196人，商业商品购进总额2900万元，商品销售总额3274万元。批发和零售商品销售总额共127184万元，占全市商业商品销售总额11.10%。

2013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国有法人企业2家，从业人员218人；商品购进额5253万元，商品销售额5721万元，批发额4095万元，零售额1626万元，期末商品库存额598万元。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国有法人企业2家，从业人员155人；商品购进额13939万元，商品销售额12875万元，期末商品库存额5570万元。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总为18596万元，占全市商业商品销售总额0.79%。

二、国有商业企业改制

2000年开始，市金属材料公司、市生产物资服务公司、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实行腾空改制。2001年12月，市政府批准3家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基准日定为2001年12月31日。

市金属材料公司成立于1984年，主要经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企业有在职职工14人，离休干部1人，退休人员3人。市生产物资服务公司成立于1979年，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等项目，公司有在册职工16人，离休干部1人。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成立于1986年，主要经营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企业有在职干部职工6人，退休人员3人。

2011年，市经贸局按照《乐清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规范企业各项资产的处置、投资、担保、出租出借等行为。指导、协助所属企业做好土地、房产申报登记工作，配合国资部门与土地、房管等部门，做好产权登记工作，协助做好改制企业资产和闲置资产处置工作。2012年，虹丰集团公司成功出让虹丰九仓、湖边仓库地块。加强粮食企业领导班子责任目标考核，对下属9家粮食企业的经济指标、业务指标、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加强对国有资产有效监管。2013年，强化资产权属登记工作，全年共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5宗。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一、基层供销社

1983年，全县基层供销社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增股、扩股，落实股权。虹桥供销社增股14450户，股额57799元；乐成供销社增股5617股，股额22466元。1984年4月开始，在白溪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5年，体制改革铺开，全县推行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至1987年底，批发企业、农副产品采购部门、农业生产资料商店等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联销联利计酬、税后全奖全赔承包”；偏僻农村乡社和集镇零售小店、饮食服务等实行“集体所有、租赁经营”。县供销社与基层社、基层社与分社、分社与柜组逐级签署合同。

1990年，全县基层供销社承包单位（柜组）464个，承包利润指标436.02万元，实际收缴423.50万

元。1991年，推行以“定编制人员、定经营范围、定承包期限、定上缴承包款、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愿组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94年7月，全市基层供销社实行全员用工劳动合同制，推行“社有个营”经营责任制，参与组合承包职工1519人，占87%。

1995年，改革承包程序，实行明标暗投，承包基数有较大幅度提高。是年开始，调整经营网点。转让拍卖市供销社和8个基层社房产57处，占地面积26280平方米，建筑面积24206平方米，筹集的资金用于建造大型经营设施。柳市供销社将变卖所得投入网点基本建设，与外商合资，兴建金鹰保龄球馆。1996年，对2家亏损基层社开展结对帮扶，柳市社帮扶清江社，虹桥社帮扶芙蓉社。结对帮扶措施很快改变亏损社面貌，清江社、芙蓉社分别于1998年、1999年扭亏增盈。2000年起，基层供销社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调整优化。柳市供销社建立内部退养制，行政人员实行聘任制，职工可以留职离岗，取消柜组定员；乐成供销社采用取消铺底资金、柜组自由转让等措施，搞活经营承包；虹桥供销社采用勤催、勤奖的办法，激励经营承包。

2006年，市供销社在大荆供销社试点低成本改革，按照保存一部分资产、保留一部分骨干、保住供销社牌子的原则，推进基层社改革。大荆供销社通过资产拍卖筹集资金，归还借款，用于部分职工转换劳动关系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联合大荆9家农村合作经济组建大荆农村合作经济联合有限公司，是年获得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开始，基层供销社加强软硬件建设，相继增加一批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农资经营服务部、庄稼医院、生活资料超市、便利店或放心店等，健全服务“三农”功能。2007年，芙蓉供销社因资不抵债，通过整体打包、出售资产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全体职工转换劳动关系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同时，联合当地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芙蓉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社，承担芙蓉片区为农服务工作。至2010年，全市相继建成北白象银鹰商场、乐成供销商厦、柳市金鹰大厦等15处大型经营设施，总建筑面积63489平方米。

至2013年，全市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85家，村级综合服务社28家，经营服务综合体3家，连锁经营网点195家，覆盖所有镇、街道，涉及渔业、农业、蚕桑、蔬菜、水果、畜禽、茶叶、药材等行业。种养殖面积43242亩，其中产品基地37个，面积16955亩；入社社员3076户，入股金额9645万元，其中供销社入股446万元。18家专业合作社通过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注册商标30件，其中省著名商标3件，获国家级名特优称号1家、省级名特优称号2家，获全国总社示范社2家、省示范社8家。

1997年，大荆供销社庄稼医院获评省供销社规范化庄稼医院。1999年，柳市供销社庄稼医院获评省农资行业文明服务单位。2001年，大荆供销社庄稼医院获评全国百家庄稼医院。2013年，柳市供销社象阳经营服务综合体获评省供销社规范化庄稼医院。

二、直属企业

1991年，在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试点直属企业体制改革，取消农资企业“大包干”承包形式，实行“统一经营、定额管理、全面考核、超奖短赔”承包责任制。1992年，农资公司创办县中心庄稼医

院。此后，各直属企业陆续实行改革。县煤气公司在全县设立11个门市部，县供销贸易中心增设县工业品公司，县土特产公司增设县化建公司。1995年，对承包到期的农资、土产、回收、副食品公司4家直属企业实行以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内容的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以房产或现金作为风险抵押。1998年12月，市日用杂品公司与工业品公司（温州金鹰集团贸易中心）合并，组建市日杂工业品公司。2000年5月，市煤气公司脱离与市供销社（温州金鹰集团公司）挂靠关系。

2004年开始，直属企业实施全面改制，内容为产权制度改革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资产重组和劳动力重组，将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企业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关系，转换身份；对资产清理、清查、核资、评估，核销不良资产后进行拍卖，拍卖所得资金，用于转换劳动关系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市副食品公司、市土特产公司、市日杂工业品公司、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277名职工实行财产与职工身份“双置换”，同时公司注销。

2006年6月，市供销社与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市农信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11月，市供销社吸收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及其配送中心为加盟公司。2007年，吸收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浙江丰年农资有限公司为加盟公司。2008年，吸收浙江绿雁农业开发公司、市农业物资有限公司和市东勒商贸有限公司为加盟公司。2009年12月，成立市供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2011年8月，市农信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归口管理集体商业

1986年4月，成立县供销集体商业管理委员会，隶属县供销社归口管理，行使原集体商业管理科职责。集体商业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格局。

至1991年，全县由供销社改制而成的实有集体商业企业71家，在册职工1032人，其中因企业倒闭自谋出路358人；退休保养450人，其中近80%拿不到退保费。

1992年1月，根据县政府《乐清县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集体商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737人（占总数71.40%）、退休人员426人（占总数94.60%）。其中自然倒闭和瘫痪、半瘫痪企业在册职工167人，属集体商业重新召回人员，纳入全县养老保险统筹；退休保养人员享受与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职工同等待遇。

2003年，启动集体商业用工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是年，成功改制1家企业。改制企业采用“量体裁衣”方法，处理好总资产与改制成本关系，资产充足的企业按照市政府规定发放，不足的企业按比例少发，无资产的企业采取零资产改制。改制后，职工与原企业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至2013年，全市集体商业企业共改制24家。全市集体商业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89家（不包括已经改制企业24家），有资产企业11家，经营网点31个，参保职工227人，退休参保人员431人。

2013年乐清市基层供销社及加盟公司基本情况一览

表16–2–1

	名称	建立年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营业网点（个）	建筑面积（平方米）	销售额（万元）	利税（万元）
基层供销社	大荆供销社	1952	171	720	11	9478	778	54
	雁荡山风景区供销社	1952	56	364	6	4260	181	–12
	清江供销社	1956	50	209	7	6490	59	–7
	虹桥供销社	1954	234	1144	34	17779	1326	56
	乐成供销社	1955	106	614	30	11326	286	8
	翁垟供销社	1953	71	420	13	9478	121	4
	柳市供销社	1954	271	7777	21	47254	375	186
	白象供销社	1954	140	550	15	17800	310	55
直属公司	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	77	25	1	200	99	16
	市供销企业有限公司	2009	3	709	1	30	—	—
加盟公司	浙江丰年农资有限公司	2006	24	57	91	3700	3577	16
	市双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6	10	404	1	966	311	12
	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2006	14	39	84	2500	2538	28
	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	2008	37	45	8	200	5382	38
	浙江绿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5	19	141	16	3000	65	4
	市东勒商贸有限公司	2007	8	32	1	1000	1305	11

四、其他集体商业

1991年，全县除供销合作社改制外的其他集体商业机构149个，在全县商业机构中占1.21%；从业人员1043人，占全县商业机构从业人员5.28%；商品购进总额4602万元，销售总额5075万元，占全县商业商品销售总额7.60%，期末库存总额1438万元。1992年，其他集体商业机构167个，从业人员798人；商品购进总额36785万元，销售总额29025万元，比上年增长571.92%，期末库存总额5393万元。

1993年，全市其他集体商业销售总额为16927万元。此后，销售总额略有下降，机构数减少，网点增加，从业人员有所增加。1997年，全市集体经济批发业机构15个，网点73个，在全市商业机构中分别占37.50%、47.71%；从业人员413人，占全市商业机构从业人员32.62%。零售贸易业机构20个，网点256个，在全市商业机构中分别占12.12%、1.40%；从业人员780人，占全市商业机构从业人员3.31%。集体所有制商业社会商业批发零售业销售总额75253万元（其中批发业59625万元、零售业15628万元），比上年增长552.44%，占全市商业商品销售总额21.80%，期末库存总额11518万元。2000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集体企业2家，从业人员55人，商品销售收入总额24689.20万元。限额以上零售集体企业6家，从业人员886人，商品销售收入总额10435.70万元。2009年开始，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集体企业商品销售总额急剧下降。是年，商品销售总额2747万元（其中批发393万元、零售2354万元），比1997年下降96.35%，期末库存总额172万元。

2013年，按控股情况分，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集体控股法人企业1个，年末从业人员15人，商品购进额2703万元，商品销售额2511万元，期末商品库存总额1154万元。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全市限额以上集体商业法人企业2个，年末从业人员79人，商品购进额销售额2057万元，商品销售额2634万元（其中批发额277万元、零售额2357万元），比1997年下降96.50%，期末商品库存总额70万元。

第三节 个体私营商业

一、个体商业

1991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机构11518家，从业人员14230人，占全县商业机构从业人员72.04%；销售总额25698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38.48%。1995—1998年，全市个体网点和从业人员平稳发展。个体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较快，分别为83481万元、133747万元、175721万元、191123万元。2000年，个体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3182万元，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26%。至2004年，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36300余户，从业人员66800余人，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两个行业是批发业和零售业，共28018户，占个体有证商业机构50.53%。2007年，全市个体工商户31307户，比上年增加568户，增长1.86%；从业人员57929人，比上年增加1010人，增长1.77%。2010年，全市个体工商户38400余户，从业人员76500余人。

2012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设立市场主体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办法的通知》。是年，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50800余户，从业人员137100余人，其中批发和零售业32900余户，从业人员52600余人，分别占总数的64.76%、38.37%。至2013年，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55200余户，从业人员113000余人。其中批发和零售业36300余户，从业人员58600余人，分别占总数的65.76%、51.86%。

二、私营商业

1996年，全市私营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88万元。此后，私营企业发展迅速。1997年，全市私营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216万元，占全市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54%，比上年增长240.09%。1998年，全市私营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252万元，占全市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34%，比上年增长231.27%。2009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私营商业法人企业47个，从业人员874人，商品销售额311644万元。至2012年底，全市登记注册的批发和零售业私营企业有3400余户，从业人员12900余人。

至2013年底，全市登记注册的私营批发和零售企业有6600余户，从业人员23000余人；限额以上零售私营企业法人企业数74个，从业人员人数3193人；商品购进额552871万元，进口额50824万元，商品销售额593974万元，批发额4596万元，零售额589377万元。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商业

1994年，全市批发贸易业股份制经济2家，网点4个，从业人员70人；批发零售贸易业股份制经济销售额5137万元。1999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股份合作制企业1家，从业人员21人，商品销售收入净额3022.50万元，商品销售利润86.60万元。2000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企业2家，从业人员55人，商品销售收入15975.30万元，营业利润37.60万元。2009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股份合作企业3家，从业人员38人，商品销售额37083万元，利润总额199万元；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股份合作企业2家，从业人员33人，商品销售额7490万元，利润总额297万元。

2013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私营合伙企业法人企业2家，从业人员30人，商品销售额5167万元。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企业1家，从业人员35人，商品销售额23887万元。国有控股企业法人企业2家，从业人员155人，商品销售额12875万元；集体控股企业法人企业3家，从业人员96人，商品销售额11769万元，其中批发额277万元，零售额11492万元；私人控股企业法人企业83家，从业人员3541人，商品销售额668349万元，其中批发额4924万元，零售额663425万元。

第三章　商业网点与市场

乐清市是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最早、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1991年，全县零售商业网点12092个，市场总交易额5.85亿元。至1993年末，全市零售商业网点达20890个，平均每千人拥有网点数20个。是年，全市有集市贸易场所73处，初步形成专业化、多元化市场体系。市场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网上交易市场等。1995年，全市有亿元市场8家。2000年，出现全市第一家大型综合超市。2006年，全市31个乡镇全部建立新型商业连锁超市。2009年开始，出现网上交易市场。2011年，全市有547个行政村建立连锁超市（便利店），覆盖率为60.04%。至2012年，新增村级便利店364家，覆盖率达100%。2013年，市场总交易额192.77亿元；商品交易市场80家，亿元市场18家；限额以上综合超市11家。生产资料市场有所起伏，总体呈上升趋势。

第一节　零售商业

1991年，全县零售商业网点12092个，从业人员17546人。1992年，全县零售商业网点20274个，从业人员25265人。至1993年末，全市零售商业网点20890个，平均每千人拥有网点数20个，远高于商业部规定的每千人不少于11个网点的标准。是年，全市电销售网点共销售产品7.83万台（部），销售额1.95亿元，发放补贴资金2441.77万元；家电以旧换新累计4.29万台，销售金额1.87亿元，发放补贴资金925.34万元。

2005年，浙江省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市政府调整改造各类连锁超市和便利店，推动全市“放心店”建设。是年，全市发展各类超市连锁店、专卖店、便利店84家，其中5家便利店被市工商局评为示范放心店。2006年，城乡消费市场活跃，全市31个乡镇全部建立新型商业连锁超市，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25亿元，同比增长18.70%，增长速度创“十五”以来历史新高。

2008年，商贸流通业规模不断扩大，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市政府开展评选乐清市首届商贸流通明星企业活动，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浙江宏美经贸有限公司、宝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红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大酒店、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银城广场有限公司、聚丰圆大酒店、迅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1家企业被评为首届商贸流通明星企业。是年，超市、家电连锁、购物中心、特许经营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逐步取代传统的商

贸流通业态。尤其是连锁业态发展迅速，全市连锁超市（便利店）、连锁药店、农资连锁店、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门店数都超过150家。苏宁、屈臣氏、肯德基、人本、当家人等著名连锁企业进驻乐清市。汽车4S店发展迅猛，电子商务、配送物流初具规模。

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引导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商贸流通业规模不断扩大，38家商贸流通企业被评为乐清市明星企业或成长型企业。是年，连锁超市（便利店）、连锁药店、农资连锁店、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门店数都超过200家。推进“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汽车以旧换新”等惠民惠农工作，开展“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千乡”等市场工程建设。

2011年，全市有547个行政村建立连锁超市（便利店），覆盖率为60.04%，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年度任务。2012年，有38家商贸流通企业入选商贸流通明星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全年全市新增村级便利店364家，覆盖率达100%；有家电下乡财政“直补”网点68家，家电下乡产品累计销售7.31万台，销售金额1.91亿元，累计补贴金额2350.27万元。2013年，新增超市直营店或加盟店25家。

第二节 专业市场

一、市场发展

1991年，全县集市贸易物价稳定，成交额不断上升，是年成交额5.85亿元。1992年，建成柳市电器城一号大楼8670平方米，芙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200平方米，南塘菜市场1200平方米，柳市电子市场1500平方米；扩建虹桥木材市场4000平方米，翻建虹桥农贸市场和翁垟菜市场。是年，市场成交额达8.13亿元。

1993年，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各类市场商品成交额达16.80亿元。全市有集市贸易场所73个，初步形成专业化、多元化的市场体系。是年，建成乐成中心菜场一期工程、大荆小百货市场、清江菜市场、芙蓉小商品市场、虹桥旧型钢市场、黄华菜市场、黄华对台贸易中心、虹桥粮食综合市场等；改建虹桥综合市场，扩建虹桥木材市场，共增加贸易市场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1994年，全市新增市场建筑面积80841平方米。是年，北白象金炉铁皮市场试营业。至此，全市各类贸易市场总面积达300291平方米，上市摊位、店面、柜台计13280个，各类专业市场75个；全市市场商品成交额21.82亿元，其中虹桥木材市场和金炉铁皮市场年成交额超2亿元，收取市场管理费（包括摊位费）584.54万元。

1995年，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各类专业市场78个，其中发证76个，新开业市场4个，市场总面积为33.22万平方米，上市摊位达13493个。城乡集贸市场成交额持续稳定增长，总成交额达28.16亿元，消费品市场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8个。1996年底，全市各类市场85个，市场总面积43.11万平方米，上市摊位、店面、柜台计13828个，场内经营户12422个；全市城乡各类市场商品成交额超30.93亿元，超1亿元市场8个，超5000万元市场5个，超1000万元市场15个。市场管

理费与摊位费收入突破1000万元。是年，金炉铁皮市场正式营业，成为全国最大的铁皮贸易专业市场。

1997年，加强市场举办单位的资格确认与市场开办的论证工作。是年，全市市场总数82个，其中消费品市场60个，生产资料市场20个，生产要素市场2个。城乡集贸成交总额达33.95亿元，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10个，其中柳市中国电器城是中国最大的低压电器市场，年销售额达3亿元以上。乐成菜市场、虹桥生产资料市场通过省级星级市场考核验收。此后，全市各地市场运行平稳。各类市场商品成交额逐年增加，商品交易市场数量和市场摊位数时增时减。1998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34.80亿元，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10个。

2000年，推进由“市场大市”向“市场强市”的转变。是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37.28亿元。2001年，全市有市场84个，其中消费品市场64个、生产资料市场16个、生产要素市场4个，贸易成交额达41.57亿元。2004年，全市市场成交额达到46.20亿元。其中，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8个，成交额达40.96亿元，占全市市场成交额的88.66%；柳市电器城和乐成中心菜市场成交额达均超10亿元。2005年，全市成交额超1亿元的市场有12个，其中柳市有色金属市场成交额达11.59亿元。

图16–3 城区世贸购物中心（选自《乐清年鉴》2006卷）

2006年，全市有各类专业市场68个，其中农副产品专业市场6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28个、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10个、消费品综合市场6个、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9个、工业生产资料市场6个、生产要素市场3个。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13个，其中成交额超5亿元市场3个，即虹桥商贸购物中心5.67亿元，柳市电器城8.05亿元，柳市有色金属市场14.75亿元。

2007年，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增长迅速，工业生产资料市场总体发展态势平稳，钢材、建材市场继续平稳发展。是年，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达78.01亿元，其中消费品市场成交额38.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1%；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39.66亿元，比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农副产品物价上扬，市场成交额平稳增长。

2008年，专业市场注重市场开拓、改造、提升，挖掘开发市场潜力。全市实现成交额76.73亿元，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12个。船舶市场成交额大幅下降。由于历史原因，全市大多数市场产权不清晰（土地归村方所有，或是没有产权证等），一些农贸市场处于萎缩状态。柳市镇长青市场、乐成东街市场等都存在着产权不清晰的问题。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对大荆管理站、清江管理站、虹桥管理站下属市场加大投资力度，其中清江管理站下属南塘菜市场和虹桥管理站下属南岳菜市场，均取得较好的投资性价比，市场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是年，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及奖惩试行办法》，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与争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紧密结合起来。市工商局全面启动整治和规范工

作，制定《乐清市小食杂店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将柳市中心菜市场列入2008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重点；大荆中心菜市场进入施工阶段，完成清江中心菜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完成全市整治试点单位白鹭屿菜市场整治工作。2009年8月，黄华农贸市场完成整治和市场名称登记，重新开业。

2010年，全市有各类市场75个，其中商品交易市场70个、生产要素市场2个、网上交易市场3个；市场交易总额首次突破100亿元，为104.50亿元，同比增长26.92%，市场发展步入稳步增长轨道；11个1亿元以上市场成交额为71.29亿元，占全市市场交易总额68.20%。是年，全市推广使用“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系统”，督促三星级以上市场建立经营户信用管理制度，记录经营户信用档案。

2011年，全市72个商品交易市场交易总额达112.07亿元。2012年，全市有78个市场，其中商品交易市场72个、生产要素市场2个、网上交易市场4个，年成交额分别为114.11亿元、4.07亿元、3.67亿元，交易总额为121.85亿元。年成交额1亿元以上市场增长迅速，共有17个（消费品市场11个、生产资料市场6个）；总成交额92.45亿元，占全市市场交易总额的75.87%，同比增长77.01%。从分布区域来看，主要在虹桥、柳市、乐成3个区域，其中乐成6个，居首位。

2013年，全市新增市场2个，合计达80个，其中商品交易市场73个、生产要素市场2家、网上交易市场5家，市场总建筑面积56.55万平方米，经营户15489户，年总交易额为192.77亿元。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交易额增至18个，交易总额为161.52亿元，占全市市场交易总额的83.79%，同比增长74.71%。在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中，消费品市场11个、生产资料市场6家、网上交易市场1家。农副产品市场稳健增长，实现交易额33.13亿元，同比增长11.25%。网上市场蓬勃发展，全市有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中国开关网、百方网、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和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5个市场，年成交额达61.58亿元。生产资料市场呈现分化走势，是年，全市17家生产资料市场实现交易总额69.42亿元，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逐渐回暖，年成交总额达37.15亿元，同比增长10.50%。二手机动车市场销售依然火热，全年销售各类二手机动车5367辆，交易额31262万元。

2013年乐清市市场登记情况一览

表16–3–1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类型	经营地址
1	大荆小商品市场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大荆镇西一村
2	大荆小百货市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大荆镇荆山南路7号
3	大荆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大荆镇荆南村
4	大荆中心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大荆镇肖包周村
5	湖雾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大荆镇中街村
6	大荆建材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大荆镇高地村
7	智仁下岙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大荆镇下岙村
8	大荆高地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大荆镇高地村
9	雁荡山中心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雁荡镇白溪街
10	清江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清江镇渡头村
11	南塘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清江镇南塘村

续表一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类型	经营地址
12	芙蓉工业品综合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芙蓉镇上街村
13	芙蓉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芙蓉镇下街村
14	芙蓉果品市场	消费品综合市场	芙蓉镇上街村
15	芙蓉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芙蓉镇下街村
16	虹桥水果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虹桥镇新丰路218号
17	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虹桥镇虹河东路87号
18	虹桥生产资料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虹桥镇建强村
19	虹桥东街菜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虹桥镇新丰路96号
20	木材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虹桥镇八村
21	温州市钢材交易中心乐清分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虹桥镇一村
22	蒲岐南门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蒲岐镇南门村
23	虹桥废钢铁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虹桥镇东垟村
24	南岳杏二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虹桥镇南岳杏二村
25	虹桥商贸购物中心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虹桥镇育红路
26	虹桥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虹桥镇西街
27	虹桥综合商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虹桥镇综合市场二楼
28	虹桥金属材料交易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虹桥镇一村
29	虹桥畜牧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虹桥镇三村
30	虹桥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虹桥镇一村
31	慎海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城东街道新塘村
32	乐成中心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乐成街道建虹路
33	乐成西门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乐成街道华兴路
34	乐成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乐成街道东大街
35	东浦商城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乐成街道云浦南路
36	房地产交易市场	生产要素市场	乐成街道南大街2号楼二楼
37	工商联综合市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乐成街道大众巷
38	乐成建材市场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乐成街道乐湖路
39	乐成鸣阳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乐成街道鸣阳路110号
40	清远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城南街道清远路221号
41	世贸购物中心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城南街道清远路221号
42	二手车交易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城南街道丹霞路399号
43	金茂商务广场家居建材城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城南街道千帆西路277号
44	盐盆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盐盆街道柏树巷村
45	白石小商品市场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白石街道上陈村
46	白石街口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白石街道街口村
47	柳市长青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长青路
48	柳市电器城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柳市镇长虹村
49	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柳市镇柳黄路西侧
50	柳市电子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柳市镇上园中路1号
51	柳市技术人才交流中心	生产要素市场	柳市镇长虹路21号

续表二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类型	经营地址
52	柳市水果副食品市场	消费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育英北路90—92号
53	柳市中心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前街村
54	柳市上园百货贸易市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上园村
55	长虹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环城东路
56	柳市畜牧交易市场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柳市镇长虹村
57	柳市商城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柳市镇柳黄路大兴街路口
58	柳市家具综合市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蟾西村
59	柳市镇建材综合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柳市镇环城东路
60	百方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市场	柳市镇柳青北路139号
61	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市场	柳市镇长虹路124—126号
62	鸿基数码广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车站路588号
63	温州市海洋船舶交易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柳市镇黄华堡村
64	黄华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柳市镇瓯潮南路
65	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市场	柳市镇黄华村
66	翁垟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翁垟街道建设路
67	翁垟地团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翁垟街道地团桥头村
68	翁垟九房前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翁垟街道九房前村
69	北白象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白象村
70	北白象机械螺丝城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北白象镇前西漳村
71	北白象金三角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前西漳村
72	磐石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珠城路
73	金炉铁皮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北白象镇金炉村
74	北白象建材市场	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北白象镇樟湾村
75	北白象副食品批发市场	消费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前岸村
76	白鹭屿村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白鹭屿村
77	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市场	北白象镇龙汇路17—18号
78	北白象桥下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北白象镇桥下村
79	滨海菜市场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城东街道东山南村
80	金桥IT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市场	乐成街道建设中路114号

二、亿元市场

1994年，全市有“亿元市场”2个。1995年，全市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增至8个。1998年，全市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达10个。2005年，全市年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12个。

2012年，年成交额1亿元以上市场增长迅速，全市达17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1个、生产资料市场6个。2013年，全市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交易额18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1个、生产资料市场6个、网上交易市场1个，年总成交额为161.52亿元，占全市市场交易总额83.79%，同比增长74.71%。是年，全市入围全国商品交易市场百强网络交易市场有5个。

2013年乐清市成交额超1亿元市场一览

表16–3–2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类型	创办年份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成交额（万元）	经营户数（个）
1	虹桥菜市场	消费品	1986	1800	1800	16700	380
2	乐成菜市场	消费品	1992	1281	1619	16000	150
3	柳市电器城	生产资料	1993	3300	8670	132200	1667
4	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消费品	1993	25000	7200	72000	23
5	大荆中心菜市场	消费品	1994	5164	3931	40500	209
6	虹桥商贸购物中心	消费品	1994	5913	14000	58000	660
7	乐成中心菜市场	消费品	1995	8153	5200	38800	300
8	市工商联综合市场	消费品	1996	4100	3510	27600	400
9	柳市中心菜市场	消费品市场	1998	13244	10560	28224	199
10	市木材市场	生产资料	2001	48000	11880	19000	90
11	虹桥生产资料市场	生产资料	2005	12155	11850	19600	72
12	世贸购物中心	消费品	2005	29114	13044	49900	200
13	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	生产资料	2005	13340	16000	371500	191
14	柳市水果副食品市场	消费品	2005	6000	4000	39125	70
15	市二手车交易市场	生产资料	2009	885	4380	31265	12
16	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	网上交易	2009	0	500	590000	50000
17	鸿基数码广场	消费品	2010	3390	3390	15202	69
18	金茂商务广场家居建材城	生产资料	2011	11291	33190	49600	126

三、重点市场选介

柳市电器城 1993年1月竣工。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70平方米。2013年，成交额约13.22亿元。市场内经营户年上缴税收5000万元。获省区域性重点市场、全国文明贸易市场、省二星级市场等称号。

图16–4 柳市中国电器城 （张良好摄· 2013年）

乐成中心菜市场 坐落建虹路和建设中路交汇处，始建于1993年，1995年开业。总投入资金600余万元。2013年，占地面积8153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成交额3.88亿元。获乐清市文明集贸市场、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称号。

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创办于1993年12月。市场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固定经营户23户。2013年，成交额7.20亿元。

虹桥商贸购物中心 创办于1994年3月。市场占地面积5913平方米，建筑面积1.40万平方米，拥有固定摊位660个。2013年，成交额5.80亿元。

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 创办于2009年4月。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有固定摊位5000个。2013年，成交额达59亿元。被中国社科院列入2013年度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百强名单。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

一、市场数量

1997年，全市有生产资料市场20个。2001年，全市有生产资料市场16个。2006年，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市场68个，其中工业生产资料市场6个。2007年，全市有生产资料市场16个。2008年，全市共有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14个、工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2个。2009年，全市共有生产资料市场16个。2010年，全市有生产资料市场16个。2012年，全市有生产资料市场17个。2013年，全市有各类专业市场80个，其中工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2个、工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16个。

二、市场成交额

1990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3513万元。此后，生产资料贸易额逐年递增。至1995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9.12亿元。1996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首次超10亿元，达11.89亿元。1997—1999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每年均为10亿元左右。2000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13.33亿元。

2006年，全市成交额超5亿元的市场有3个，其中柳市有色金属市场成交额高达14.75亿元。2007年，全市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为39.6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钢材、建材市场继续平稳发展。

2008年5月起，钢材、铁皮等建材原料价格总体趋势下滑，市场大幅度萎缩，成交量下跌严重。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36.90亿元。2009年开始，生产资料市场逐渐回暖，是年，成交额为41.47亿元，较上年上升12.36%。

2010年，由于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扬和市场刚性需求的推动，全市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出现放量上涨趋势，16家生产资料市场交易额涨幅明显，实现交易额59.83亿元，同比增长44.28%。其中柳市电器城和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成交额迅速增长。汽车市场销售额逐季增长，全年成交二手车2305辆，实现交易额1.12亿元。

2011年，在市场刚性需求的推动下，市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出现小幅上涨态势。全市17家生产资料市场实现交易额63.75亿元，同比增长6.56%。汽车市场销售额每季均保持同比正增长走势，全年二手车成交3252辆，实现交易额1.88亿元，同比增长67.97%。

2012年，全市17家生产资料市场交易额62.62亿元，同比下降1.77%。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成交额呈下降趋势。金炉铁皮市场销售额及摊位数大量减少，年成交额仅3000万元，经营户210户。是年，成交额1亿元以上的生产资料市场有6家。二手机动车市场销售依然火热，全年共销售各类二手机动车3783

辆，交易额2.25亿元，同比增长19.68%。

2013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69.42亿元，比上年略有增长。

三、重点市场选介

柳市有色金属市场 1991年创办。1994年，投资3800万元扩建。1995年2月，扩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市场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0万平方米，固定摊位300个。2013年，成交额37.15亿元。获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省二星级市场等称号。

金茂商务广场家居建材城 2011年9月开业。位于市区千帆西路，营业面积3.3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亿元，是全市单体面积最大的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为市政府立项的重点商业项目。市场商品涉及陶瓷、卫浴、油漆、橱柜、地板、布艺、灯饰、家电、家具等领域，是集休闲、娱乐、购物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卖场。市场辐射温州市、台州市、丽水市。2013年，成交额4.96亿元。

2000—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城乡集市贸易（生产资料）成交额一览

表16–3–3 单位：万元

年度	成交额	主要生产资料		
		钢材	水泥	木材
2000	133299	10747	4254	16520
2005	348760	83700	179100	82960
2006	405372	28542	5669	20100
2007	396601	29970	5952	24900
2008	369020	29900		19068
2009	414659	25415		24892
2011	637451	26730		24035
2012	626210	24057		22830
2013	694163	25260		25113

第四节 超市 连锁店

一、连锁超市

进入21世纪，以连锁超市为代表的现代流通业进一步发展，市场业态和营销方式由传统型向多样化转变；新型商贸流通业态（超市、仓储）和营销方式（流通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00年1月，温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入驻乐清市，在清远路开设温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乐清商场，是乐清市第一家大型综合超市。2004年，全市有大中型连锁超市15家，销售总额达2.13亿元，比上年增长33.70%。

2005年，市区新建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2个。是年，随着省“千镇连锁超市”工程的

推进，现代流通业态向农村市场渗透，全市新增超市7家。至是年末，全市有18个乡镇建立连锁超市，乡镇覆盖面58%，连锁超市网点31个，年销售总额达3.53亿元，同比增长65.70%。2006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城镇连锁超市和村庄放心店工程建设意见》，扶持服务业发展。全市31个乡镇全部建立新型商业连锁超市，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25亿元，同比增长18.70%。2007年，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时代广场、开太百货等一批购物中心相继入驻。全市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96.38亿元，同比增长17.20%。2008年，开展市首届商贸流通明星企业评选活动，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入选。2009年，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数超市5个，年末从业人员数460人，商品销售额19135万元。2011年，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成为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

2013年，全市有限额以上综合超市11家。是年，开展“农超（场）对接”活动，乐联商贸有限公司在全市开设直营店27家，加盟店39家，直接向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合作社采购蔬菜、水果及鲜肉，全年农超对接销售额超5000万元。完成乐联商贸有限公司商贸中心建设、扩大超市生鲜经营面积、购置相关配送设备，以及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的水产品冷藏、配送中心建设、直营店建设等“二中心一连锁”项目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预拨申请工作。

二、连锁店

2005年，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副食品公司改制，引进新的经营理念，构筑强大营销网络，经销600余种商品、20余个品牌，拥有客户1600余家，配备配送车4辆，每日配送，采用超市的营销模式。全年实现销售总额3500余万元，上缴利税30余万元。

2006年，全市供销社连锁经营工作有新的突破。市丰年农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多利农资连锁店乐清配送中心，以基层供销社农资零售网点为基础，吸收社会农资供应点，采取加盟等形式，在全市发展惠多利农资连锁店23家，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统一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监管。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在市经济开发区租用1万余平方米厂房作为配送中心仓库，向全市各大超市、放心店、便利店、农村零售店配送商品；按照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原则，实施“小超市、大连锁”战略，大力发展农村连锁超市和便利店。至是年底，全市共发展供销超市加盟店11家。

2009年，新发展农资连锁店6家，累计达59家。农资连锁店向全市及周边县（市、区）160余个农资点批发配送农资商品，销售额1800万元。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开拓农村市场，分别在大荆镇、北白象镇设立配送分中心，实现年销售额8600万元。是年，新增供销超市连锁店7家，累计达48家。市绿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品牌建设、拓展营销网络，分别在温州市南白象家禽市场、鹿城区枫林岙村增设“土鸡”批发网点，累计发展销售网点12个。市丰年农资公司升格为浙江丰年农资公司，将经营业务拓展到温州市10个县（市、区）、台州市5个县（市、区）和丽水市青田县；经销网点792个，新建连锁店3家，全年销售额2998万元，比上年增长73%。市供销超市和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扩大优质日用消费品供应，新建供销超市连锁店10家，全年销售额8236万元，同比增长28%。市绿雁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农副产品连锁店2家，市金马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与人本、大世界等超市合作，实现农超对接。

2010年，丰年农资有限公司投入4万余元，为13家连锁店安装标准货架，在象阳镇建立全市首家超市条码式农资店；全年新建农资连锁店10家，累计69家，向全市及周边县市（区）627个农资网点批发配送农资商品，销售总额1730万元。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和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开拓农村市场，新建日用消费品连锁店15家，实现经营配送总额7600万元。

2013年乐清市限额以上超市分布情况一览

表16–3–4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创办年份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1	温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乐清商场	乐成街道	2000	日用百货、烟草（限国产卷烟）零售、服饰等	外地入驻
2	翁垟镇发联自选超市	乐成街道	2003	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等	超市
3	温州快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柳市镇	2003	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散装食品销售等	超市
4	浙江宝鑫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乐成街道	2005	日用百货、卷烟零售等	超市
5	乐清市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乐成街道	2006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文具用品销售等	超市
6	虹桥华联商厦超市有限公司	乐成街道	2006	日用百货、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等	超市
7	乐清市知群家电超市有限公司	虹桥镇	2009	家用电器、家具销售等	超市
8	乐联商贸有限公司	盐盆街道	2010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大型超市
9	温州市乐达精品家电超市有限公司	乐成街道	2010	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等	超市
10	温州尚庭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柳市镇	2011	监控器材、家用电器、文具用品等	超市
11	乐清市中达超市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	2013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	超市

第五节 电子商务

一、网上商品交易市场

进入21世纪，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乐清市网上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迅速。2009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为载体，引导企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模式拓展市场；帮助6700家企业推广网站域名，帮助有色金属市场经营户在中国开关网开设网络店铺，加快促进传统市场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型升级。是年，新建乐清市百方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和中国开关网网上交易市场2个。

2010年，新建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至此，全市网上交易市场共有3家。是年，市政

府下发有关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文件，鼓励推进电子商务；支持电子商务网站和商品交易市场网站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建设网上商城，开展商品展示、信息发布、商务洽谈、网上交易等业务。对具有行业特点的信息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或新型业态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且当年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10万元。市工商局加大对网上商品交易市场引导和扶持力度，将中国开关网和百方网2个网上市场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与柳市电器城等专业市场合作，发展网上销售业务，将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结合起来，提升柳市电器行业竞争力。2011年，新建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1家，全市网上交易市场增至4家。

201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推出对电子商务的奖励政策，提高奖励金额。服务业企业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硬件及配套软件实际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10%的奖励，最高奖励限额为50万元。对通过电子银行或者第三方结算，年网上实际成交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网上实际成交额首次达到3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年网上实际成交额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全年组织近150家企业参加温州电子商务培训会，拟定电子商务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建设网上交易平台或同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业与新型流通业态的融合。是年，依托中国开关网，创建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至此，全市有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中国开关网、乐清市百方网、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和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5家。

二、网上市场交易

2009年，乐清市百方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依托于百方网（www.byf.com），致力于传统电气行业产品采购与现代电子商务，主要从事高低压电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消防器材等营销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融合电气行业企业外部信息化服务、企业内部信息化管理服务、网络中（英）文域名注册服务等，为各企业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全程实现跨行业、跨区域、跨平台的B2B2C电子商务服务。

2010年，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时尚品牌网（www.chinasspp.com），成为全方位系统介绍、展示国内外知名时尚品牌的网上市场。市场栏目包括名品世界、时尚品牌、品牌黄页、时尚报道、时尚名店、商贸机会、成功启示、权威调查、流行地带；产品涉及男装、女装、休闲、运动、内衣、恤衫、婴童用品、毛衫/羽绒、鞋类、皮具、皮草、家居用品等。是年，全市网上市场成交额2.90亿元。

2011年10月，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依托乐清上班族网（www.5iyq.com），开展日用百货的交易。市场为买卖双方提供经营性、公开性的规范商品批发网上交易平台，并提供交易信息管理等配套服务。中国开关网立足“中国电器之都”柳市镇，致力于通过互联网连接低压电器供应商、经销商、采购商和技术专家，促进其间的相互沟通，降低贸易成本，活跃网上贸易市场。是年，全市网上

市场成交额3.19亿元。2012年，全市4个网上市场成交额3.69亿元，同比增长15.04%。

2013年，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依托于中国开关网（www.chinaswitch.com），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科技厅指导下，由温州中开网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开发。是年，乐清市百方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中国开关网、百方网、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5家市场年成交额达61.58亿元，其中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年成交额达59亿元，被中国社科院列入2013年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百强名单。

第六节 传统会市

乐清市（县）传统市日有虹桥镇市日逢农历每旬三、八，大荆镇市日逢每旬三、六、九，南塘社区（镇）市日逢每旬四、九，芙蓉镇市日逢每旬二、七等。这些集市都形成于明、清时期，赶集的人们大多来自周边乡镇。

白石三月初十会市，始于宋、元，盛于清，为浙江省乡村最繁华的会市之一，场地约5平方公里。白石会市原为农耕社会自然经济的农贸市场。传统交易以山区土特产、手工业品、家养牲畜以及铜、铁、锡器等用具为主有：杂木、竹竿、箩筐、粪桶、扁担、木犁、箬笠、锄头、柴刀、桨柄、桅杆、灰推、猪槽、砻、磨、药材、仔猪、小鸡、耕牛、礼盒、酒壶、桌、凳、椅等。外埠输入会市商品有龙泉的木材和青瓷器皿，青田的竹木和石雕制品，永嘉的杂木、缸罐，平阳的纸伞、盆碗，瑞安的蓑衣、陶圈，温岭的磨石、草帽，黄岩的土布、草席，永康的杆秤和小五金等，以及上海、广州、福州、宁波等大中城市的绸缎、呢绒、胶鞋、搪瓷、漆器、玻璃器皿和一些新奇机巧的日用品和装饰品。另有镶牙、照相、杂技等百工艺人加入会市。

20世纪90年代以来，白石会市市容改观，棚架货摊，换用统一的钢管和塑料布结构。进入21世纪之后，全市加快农村公路、桥梁建设，白石镇（街道）道路交通改善，东西南北四向通车，逐渐改变传统的水路赶集为陆路赶集，会期由3天延长到10天以上。上市物资档次不断提高，如新颖的家电、典雅的家具、优质的服装鞋类等。2010年后，出现景德镇瓷器、海南椰壳餐具、新疆毛织、江苏床上用品、石家庄花樽、郯县花卉、衡山琴箫、陕西古玩、绍兴花木等，以及电视、电脑、手机、微型照相机、智能电子产品种等现代科技产品。中国越野马戏团、丰都鬼城、中国女子汽车飞车团、3D微型电影院、儿童游乐场、魔术表演等成为会市的重要部分，形成多元化的会市文化。2012年，白石会市人流量高达15万人次。2013年，会市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流量为20万人次以上。

第四章　商务经营与管理

1991年，全县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7亿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2亿元。1992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总值3.04亿元。是年开始，农副产品购销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1998年，启动城区机械化屠宰厂（场）建设，全市逐步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2012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形成1场6点布局。至2013年，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88家、批发法人企业174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5.88亿元；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总值48.10亿元。全市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6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34个，实现交易额33.13亿元。

第一节　社会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

一、经济规模

1991年，全县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7亿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2亿元。1992年，全县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4亿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48亿元。1993年，全市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52亿元，年均递增15.10%，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1亿元，年均递增19.4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年均递增9.80%。

2004年，全市商贸流通业平稳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40亿元，同比增长3.30%；其中批零贸易业零售额43.43亿元，同比增长1.20%。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6.15亿元，同比增长3.80%。2005年，集贸交易市场活跃，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69.34亿元，同比增长14.70%；其中批零贸易业零售额57.80亿元，同比增长18.80%；餐饮业零售额9.72亿元，同比增长5.10%；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63.47亿元，同比增长37.50%。2006年，城乡消费市场活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42亿元，同比增长18.70%。临港物流业快速发展，七里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21万标准箱。2007年，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保持较好运行发展态势，上市商品丰富，交易秩序良好，全市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96.68亿元，同比增长17.20%。

2008年，开展“退二进三”试点。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0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0%。2009年，市场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在扩大内需政策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经济下滑对市场的压力有所减缓，商品交易市场仍保持微幅增长。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1.72亿元，同比增长15.30%，其

中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零售额109.33亿元，同比增长16.40%。

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引导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扩大商贸流通业规模。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79亿元，同比增长23.70%，其中批零贸易业销售额147.58亿元，同比增长24.40%。是年，全市153家物流企业销售额约18亿元。主城区商业功能进一步提升，大型商贸项目、专业市场以及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新建步伐明显加快，有序推进市商贸中心、中心区滨海片区CBD项目、虹桥商贸城、虹桥废旧钢市场、金炉铁皮市场、中心区菜市场等升级改造工程。201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76亿元，同比增长19.40%，其中批零贸易业销售175.11亿元，同比增长18.60%。

2013年，签约引进重大项目47个，实际到位内资55.05亿元、外资6750万美元，海德花园、胜华嘉园、柳市现代购物中心、虹桥开元名都大酒店等12个项目开工建设，引进著名跨国公司全力打造乐清正大新生活城市中心，用地保障力度切实加大。全市改造农贸市场6个，网络经济、商贸物流等新型业态发展势头良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5.88亿元，同比增长13%。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发展指数一览

表16–4–1

年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发展指数（以上年为100）
1991	45199	106.90
1992	54833	121.31
1993	90139	164.44
1994	150632	167.11
1995	224100	148.77
1996	297068	132.56
1997	345233	116.21
1998	384645	111.42
1999	421668	109.63
2000	433451	102.79
2001	478433	110.38
2002	517991	108.27
2003	528030	101.94
2004	604000	114.39
2005	693410	114.80
2006	824236	118.87
2007	966811	117.30
2008	1150194	118.96
2009	1317212	114.52
2010	1657895	125.86
2011	1977573	119.28
2012	2107550	106.57
2013	2358825	111.92

二、零售业机构

1991年，全县有零售商业网点12092个，从业人员17546人。1993年，全县有零售商业网点20890个，从业人员25992人。1995年，全市有零售贸易业机构22个，网点18721个，从业人员24102人。1997年，全市有零售贸易业机构165家，网点18233个，从业人员23553人。2004年，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法人单位351家，其中限额以上12家，限额以下339家；从业人员3655人。2008年，按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及就业人数，全市有零售业法人单位453家，法人单位就业人数4644人。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法人单位数合计455家，其中限额以上36家，限额以下409家；从业人员4600人，其中限额以上1800人，限额以下2800人。2013年，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88家，从业人员3792人。

2007—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社会消费品零售业总额一览

表16-4-2 单位：万元

年度	零售业总额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下
2007	830240	133675	696565
2008	987719	188258	799461
2009	1131144	230411	900733
2011	1703932	808311	895621
2012	1814335	793731	1020604
2013	2040406	669103	1371303

三、批发业机构

1991年，全县有工业品批发机构31个，从业人员297人。1993年，全市有批发贸易业机构48个，从业人员1744人。1996年，全市有批发贸易业机构39个，从业人员1473人。1997年，全市有批发贸易业机构40个，网点153个，从业人员1266人。2000年，全市有限额以上批发法人企业22家，从业人员2486人。2004年，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全市批发业法人企业522家，其中限额以上118家，限额以下404家；从业人员4319人，其中限额以上944人，限额以下3375人。2008年，按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分组，全市批发业法人企业768家，就业人数6968人。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全市批发业法人企业646家，其中限额以上49家，限额以下597家；从业人员6900余人。2013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法人企业174家，从业人员2459人。按登记注册类型等分组的全部批发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中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分，总计法人单位2084个，从业人员19115人，营业收入192004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11420万元。

2006—2013年乐清市社会消费品批发业总额一览

表16-4-3 单位：万元

年度	批发业总额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下
2006	20523	—	20523
2007	24074	—	24074

续表

年度	批发业总额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下
2008	28620	—	28620
2009	32776	—	32776
2010	38234	113	38121
2011	47105	2272	44833
2012	57958	2961	54997
2013	68245	5504	62741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

一、农副产品市场

1991年，全县农副产品购销市场仍按计划经济运行。1992年开始，农副产品购销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至1993年末，全市有农村集贸专业市场72个，成交10亿元。农产品商品率达85%左右，农民人均出售产品现金收入494元。

进入21世纪，农副产品购销全面市场化。2006年，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市场68个，其中农副产品专业市场6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28个。2007年，农副产品市场各大类的成交量均有增长。蔬菜市场品种较多，价格波动不大；肉食禽蛋类产品成交量基本保持稳定，猪肉价格上涨较快；粮食类、油脂油料类交易量小幅上升，食用油价格波动大。是年，全市经工商登记的商品交易市场有68个，其中农副产品市场35个。

2010年，全市38家农副产品市场货源充足、交易活跃，成交额逐季稳步攀升，实现交易额24.52亿元，同比增长9.33%。新鲜蔬菜、水果等商品由于受山东、河北等产地产量减少以及节日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双重挤压，大白菜、青菜、茄子、土豆、胡萝卜等蔬菜价格曾出现同比增长20%以上；粳米价格自上年底开始一路上涨，屡创新高；全年鱼类水产品价格比上年价格有所提高。

2011年，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实现交易额26.53亿元，同比增长8.18%。市场大米价格全线上涨，水产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12年，全市39家农副产品市场实现交易额29.78亿元，同比增长12.26%。市场大米价格微幅上涨；水产品类价格随季节性波动明显，整体呈上涨趋势；蔬菜市场价格不断上涨。至2013年，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市场80个，其中农副产品专业市场6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34个，实现交易额33.13亿元。

二、农副产品促销

2007年，举办第一届淡溪杨梅节，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此后，每年举办一届杨梅节。是年，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及农户参加各类展销会、农产品交易会、评比会；加强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

共调运各类鲜活农产品42595吨，节省成本10余万元；建成“农家乐”休闲旅游项目2项。

2008年，乐清市农产品在第三届国际（宁波）名茶博览会上，获中绿杯金奖1个；在浙江绿茶博览会上获金奖4个；在浙江农业吉尼斯杨梅擂台赛上，虹达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选送的品种获冠军；在省葡萄产业协会第四届葡萄品种评比擂台赛上获金奖3个；在中国南方精品葡萄评比会上获金奖1个；在第三届中国（温州）农业特色博览会上获金奖12个、优质奖4个。

2010年，全市共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18家，通过有机产品认证企业8家。通过举办节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评比会和农业博览会，搭建营销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举办温州市第三届美丽乡村游暨乐清市首届马灯节、第二届枇杷采摘节、“雁荡毛峰”第三届茶文化节、第四届淡溪杨梅节等。在第八届温州名茶评比会上获金奖9个，占温州市金奖总数的三分之一；在西安国际烘焙、咖啡展览会暨浙江绿茶博览会上获金奖3个；在第四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上获金奖12个、优质奖10个，其中“虹丰”牌大米、“大龙湫”牌雁荡毛峰茶获市民最喜爱的十大品牌农产品称号；在省农博会上，获金奖3个；“雁荡毛峰”茶获评浙江省名牌农产品；联宇葡萄获省精品水果展销会金奖、全国鲜食葡萄银奖。

2013年，市政府鼓励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产品进入超市和农贸市场。组织白石致富养鸡场、市雁峰葡萄专业合作社、市球丰葡萄专业合作社及湖雾镇怡尔康养猪场等产品，直供市乐联有限公司，进入乐联全国采购系统；组织农业合作社与乐联对接，生产基地与乐联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直销体系。

第三节 生猪定点屠宰

一、监管机构

1991年，县屠宰管理委员会（简称屠管会）管理全县生猪屠宰。县商委牵头，县食品总公司实施监管，各区（镇、乡）屠管分会或屠管小组负责日常监管，较大案件或牵涉多地的由县屠管会直接或协调办理。1997年12月，国务院颁布《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乐清开始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制度。1998年开始，市商业局为生猪屠宰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物价）、工商、卫生、质监、公安、农业（畜牧）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市屠管会作用日渐弱化。

2002年，撤销市经委、市商业局和市物资局（物资总公司），组建市经贸局，生猪屠宰监管职能纳入市经贸局。2003年4月，成立市屠宰管理办公室（简称屠管办），行使屠管执法职能，市经贸局市场贸易科承担行业指导和管理。

2011年7月，实行机构改革，市经贸局的内贸管理职责整合划入新组建的商务局，屠管办机构、编制和人员转入市商务局，商贸市场管理科承担行业指导和管理。2012年，市商务局整合市食品总公司系统协管人员，确定屠管协管人员50人。

二、场点建设

1998年，启动城区机械化屠宰厂（场）建设。2000年，审批大荆、雁荡、清江、芙蓉、虹桥、乐成、柳市、翁垟、北白象等镇10家国有定点屠宰场（点），确定私有（个体）性质的象阳生猪屠宰场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2001年11月，乐成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开工建设，2002年6月竣工投入使用。2004年，投入40余万元改造柳市定点屠宰场设施。

2012年11月，出台《乐清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规划设置方案（2012—2015年）》，确定全市1场6点屠宰企业（城区1个场和柳市、北白象、象阳、雁荡、大荆、清江镇6个点）布局，划定各屠宰场（点）肉品供应区域。市食品总公司肉类屠宰加工厂作为城区唯一定点屠宰场，范围从原乐成镇区域扩大到虹桥、淡溪、天成、石帆、盐盆、翁垟等镇（街道）。2013年，清理整合全市屠宰场（点），撤销虹桥镇、芙蓉镇屠宰点，对审核清理后符合标准的柳市、北白象、象阳、雁荡、大荆镇5个屠宰场（点）进行换发证，对暂不符合屠宰场点设置条件的清江镇屠宰点做出延长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后再行审核发证的决定。

三、定点屠宰率

20世纪90年代末，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率不足40%。进入21世纪后，各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量逐年增加，定点屠宰率逐年提高。2006年，全市定点屠宰上市猪肉覆盖人口为85%，定点屠宰率为90%。2010年，生猪定点屠宰24.72万头，定点屠宰率93%。2013年，生猪定点屠宰27.37万头，定点屠宰率98%，其中城区定点屠宰率100%。

图16–5 生猪定点屠宰

（吴方财摄· 2012年）

四、质量安全监管

主体责任履行 2013年，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定生猪屠宰企业为责任主体，与屠宰企业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实行5个100%，即对企业负责人面对面约谈率100%；对负责人、屠宰技术人员等培训率100%；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考核当中，并与食品总公司及其所属各屠宰场点、象阳屠宰点（个体）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与各生猪贩运、肉品经营大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签订率100%；出厂肉品合格率100%；病害猪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100%。

场外屠宰监管 1991—1997年，实行“定点四管理”政策，主要依托各屠管分会对各乡镇、农村

进行巡查，对个体户偷漏税、屠宰病害（死）猪和公、母猪进行监管打击。1998年起，实行定点屠宰管理，个体户未经许可，私自屠宰销售的一律纳入打击对象，不再实行宰后送经营站过磅检验收税费政策。2005年，取缔私宰点7个，立案14起，罚没款7940元。2006年，取缔私宰点11个，立案15件，查扣违法违规屠宰的猪肉4179公斤，罚没款4410.50元；现场查获北白象镇外省籍李某生产加工销售的病死猪肉700公斤，因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2008年，查扣违法违规屠宰的猪肉832.10公斤，销毁病害猪肉707公斤；立案38起，上缴财政罚没款12153.50元。现场查获销毁北白象镇前程村外省籍人士加工的病死猪肉（含熟食）577公斤。2010年，立案10起，查扣没收私宰猪肉241公斤，罚没款2289元。2013年，立案3件，罚没款1.70万元，查扣没收私宰猪肉1458公斤。各屠宰场点检出处理病害（死）猪593头，病害猪产品7235公斤，全部予以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粮油贸易

1991年，乐清县粮食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定购以外的议价粮价格随行就市。是年，全县定购粮食30431吨。粮食收购以稻谷为主，油料收购以菜籽油为主。1992年起，不再收购菜籽油。1993年，建成市粮食批发综合市场。1996年，取消城镇居民口粮凭票、凭证定量供应。1998年，粮食批发实行准入制度。2001年，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购销市场，采取“订单粮食”随行就市敞开收购。2004年，执行省定最低收购价。至2013年，全市粮食工作形成政府调控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格局。全市有粮食储备库18座，设计仓容28855吨；食用油储备库1座，油罐3个。是年，乐清网上粮食市场开通。

第一节　粮食收购

一、合同定购

1985年4月1日，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乐清县粮食合同定购品种有稻谷、小麦、玉米3种。1991年，全县粮食定购继续实行合同定购。是年，全县定购粮食30431吨。1992年1月，粮食定购任务实行分季定购，晚籼谷的定购数量不得少于全年定购任务的20%。春耕生产前，分季定购任务分配到乡，落实到户。是年，根据国务院决定，自4月1日起，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1993年1月1日起，全省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乐清县出台相应的粮食收购政策，组织签订粮食收购合同；制定下达粮食合同收购保护价；粮食挂钩化肥、柴油由兑现实物改为实行合同收购价外加价。按照市场需求和以销定购的原则，实行指导性计划收购。在粮食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政府规定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粮食价格向价值合理回归，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格局形成。

1994年6月10日起，执行省政府通知，原国家定购任务内的粮食收购价格按国家定价执行，定购任务外的粮食价格随行就市。1995年，市政府给各乡镇下达《粮食工作责任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产销计划和当地的粮食总量平衡。2000年，执行省政府规定，大、小麦退出定购和保护收购范围，早稻谷和晚稻谷继续列入定购。2001年，省政府决定，取消粮食定购任务。

1993—2000年乐清市稻谷定购价格一览

表16-5-1 单位：元/50公斤

年度	早籼谷			晚籼谷		
	合计	定购价格	价外补贴	合计	定购价格	价外补贴
1993	30.74	27.00	3.74	—	—	—
1994	47.74	44.00	3.74	56.74	53.00	3.74
1995	63.74	60.00	3.74	75.74	72.00	3.74
1996	68.00	64.26	3.74	78.00	74.26	3.74
1997	68.00	64.26	3.74	78.00	74.26	3.74
1998	65.00	61.26	3.74	75.00	71.26	3.74
1999	59.00	52.00	7.00	61.00	57.00	4.00
2000	61.00	54.00	7.00	61.00	57.00	4.00

二、议 购

1991年，乐清县议价粮食收购价格由县粮食、物价部门衔接毗邻地区价格，结合当地实际确定。1992年，议价粮食放开经营。春粮、早稻以乡为单位，晚稻以县为单位，完成本季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任务以后，其余粮食允许多渠道流通，定购以外的议价粮价格随行就市。1997年起，议购粮食收购价格按照“随行就市、衔接毗邻”的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定购粮价格时，对议购粮实行保护性收购，保护价按不低于国家定购粮收购价格的水平由市政府确定。省定早稻谷、晚籼谷的议购保护价按定购基准价每50公斤分别为59元、68元收购。

三、订单粮食收购

放开粮食购销市场 2001年，省政府决定，放开粮食购销市场。粮食购销价格由各地随行就市自行确定，实行收购主体的多元化，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国有粮食企业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采取“订单农业”的形式与农民签订合同。乐清市采取“订单粮食”的形式与农民签订合同，随行就市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

最低收购价和补贴政策 2004年始，国务院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乐清市执行省定最低收购价，早籼谷每50公斤70元，晚籼谷每50公斤74元。实行“订单粮食”补贴政策，对早、晚稻订单收购用于地方储备轮换的粮食给予每50公斤7元的政府价外补贴。2006年，对早晚稻用于地方储备轮换的订单收购粮食给予50公斤5元的政府价外补贴；早、中、晚稻种植面积10亩以上，全面履行订单合同的种粮大户按实际交售粮食数量给予每50公斤2元的奖励补贴。2008年，对订单收购用于本地区储备轮换的粮食，给予每50公斤7元的政府价外补贴；对1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在全面完成订单合同后按实际交售粮食数量再给予每50公斤2元的奖励。2009年，稻谷订单收购奖励政策为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早谷奖励2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160元；中、晚稻每50公斤政府价格补贴奖励大户9元，一般农户7元。201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早籼谷每50公斤120

元，晚籼稻谷125元。2013年，早稻收购订单内每50公斤132元，奖励每50公斤30元，最高每亩240元；小户收购奖励每50公斤20元，最高每亩160元。订单外每50公斤135元。晚稻收购每50公斤151元（含政府补贴）。是年，全市共联系农户2160户，订单数量21501吨，全市共收购21501吨，兑现订单率达到100%。

图16–6 粮食收购现场 （市粮食局供· 2012年）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2004年7月，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是年开始，乐清市收购粮食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资格审核，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2004—2013年，全市共发放粮食收购资格证8张，其中国有企业3家，民营企业4家，个体工商户1家。

2001—2013年乐清市订单粮食收购情况一览

表16–5–2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订单收购	非订单收购		
			小计	省内	省外
2001	15073	12790	2283		
2002	10177	9429	748		
2003	15569	11269	4300	4300	
2004	15165	8963	6202		
2005	12931	7931	5000		5000
2006	10912				
2007	10853	9962	891		
2008	14143	11861	2282		
2009	20867	20604	263		
2010	17884	17197	687		
2011	19251	17660	1555		
2012	19347	19260	87		
2013	21700	21501	199		

第二节 粮油销售

一、粮食销售

统 销 1991年5月1日起，乐清县执行省政府决定，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城镇居民凭票供应

粮油的制度不变。1992年，国务院决定自4月1日起，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乐清县执行省政府提高统销价格的决定。1993年1月1日起，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取消粮食统销制度，实行在需求总量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供应，除军用粮票外，全县不再使用其他各种粮票，至此，结束实行40年的粮食统销制度；继续保留城镇居民粮户关系，购粮证、日粮定量档案，迁移管理办法不变，实行保量不保价。1996年，彻底取消凭票、凭证定量供应城镇居民口粮的政策和办法。2000年4月，取消粮食关系迁移政策，军粮供应办法和价格，仍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992年乐清县调整粮食统销价格一览

表16–5–3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原价格	调整后价格	价差
标准面粉	27	39	12
标二早籼米	25	36	11
标二晚籼米	27	40	13
标二晚粳米	29	45	16
标二晚糯米	34	51	17

议价销售 1994年，向全市有居民购销证者定额供应平价粮食，其他人员由粮食贸易公司从外地调入议价粮供应。粮食批发价格，采取从零售价格中倒扣批零差率以及短途运费、麻袋折旧等，由当地物价局和粮食局协商核定。1998年，乐清市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1999年，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销售价格，在顺价销售和不少于最低库存的前提下，不论是定购粮、议购粮、保护价粮销售，都由粮食收储企业自主定价，原粮购进价可以按当年购进粮食的定购价和保护价（或议购价）加权平均计算。对库存定购粮实行公开拍卖。全市粮食价格进一步市场化。

定购价供应 1995年4月1日起，乐清市粮食供应的对象，主要是军粮、大中专在校学生口粮、城乡居民基本口粮和部分贫困山区及水库移民集中地区需救助的缺粮农民的口粮。城乡居民按每人每月的口粮供应标准，采取凭证凭券、定价限量、限时和不定点供应的办法。是年，省粮食局印发《定购粮食供应办法》，乐清市根据当地定购粮源和财政补贴额度，确定城乡居民口粮供应标准，采取凭证凭券，定量限价供应，但不恢复粮票。1996年，彻底取消凭票、凭证定量供应城镇居民口粮的政策和办法。是年7月1日起，执行省政府决定，适当调整定购粮食销售价格。定购粮食的销售价格以省政府确定的定购价为核算基础，以每50公斤早籼谷64.26元、晚籼谷74.26元、晚粳谷79.26元为基础，价外补贴不计入销售价格。2013年，全市实际粮食消费量（折原粮）为43.11万吨，其中口粮消费30.42万吨，占70.56%。全年粮食总产量15.20万吨，产需缺口27.91万吨。粮食外销14.61万吨，从省市外调粮食27.06万吨，其中省外生产基地3.50万吨，省外定向采购12.71万吨，省外市场流入4.28万吨。

1993—2012年乐清市粮食销售情况一览

表16-5-4 单位：吨

年度	粮食销售	年度	粮食销售
1993	64235	2003	58532
1994	69677	2004	43892
1995	65498	2005	47334
1996	53850	2006	34484
1997		2007	43641
1998	100063	2008	50500
1999		2009	77653
2000	115831	2010	96530
2001	68292	2011	234033
2002	51719	2012	244690

二、食油销售

20世纪80年代末，乐清县城镇居民食用油按人凭票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25公斤；按国家规定国庆和春节的节日补助油每人0.85公斤左右。1993年，全市食油销售量为12018吨。1996年，国家取消城乡居民食油定量供应。是年，全市食油销售量减至3719吨。1997年开始，食用油料由市场调节，议价供应。是年开始，城乡集市贸易食油交易量逐年上升，全市每年食油储备仅75吨。2000年，全市城乡集市贸易食油交易量6208吨。2006年，城乡集市贸易食油交易量15612吨。2010年，城乡集市贸易食油交易量18123吨。2013年，城乡集市贸易食油交易量达23918吨。

第三节 粮油市场

一、粮油批发市场建设

1991年，乐清县加强对粮油批发市场的管理，规范粮油批发交易场所，制定相应的交易管理规则和市场活动规范，有秩序开展交易活动，逐步将场外成交纳入场内成交。1992年11月，位于虹桥镇的县粮食批发综合市场开工。由深港集团、上陶村和乐清粮食综合市场共同开发，总占地面积43.60亩，设交易区、仓储区、加工区、服务管理区，建筑总面积近30740平方米，一期投资额650万元。1993年12月，市粮食批发综合市场开业，形成立体交通网和快捷完备的运输体系，为“北粮南运”“铁水联运”“江海联运”通道的重要粮食物流枢纽，被省政府列入首批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013年，市粮食综合市场有摊位130个，驻场批发经营户26户，年交易量17.20万吨，交易金额达6.68亿元。市场粮源主要来自江西、江苏、安徽、黑龙江、吉林省五大粮食基地。成品粮大米品牌30个，库存量3370万吨；面粉品牌6个，库存量500万吨。供应全市95%以上的城市居民口粮。

二、市场准入

1994年，规定粮食批发企业进入市场的条件为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且从事粮食批发经营时间1年以上，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好；有50万斤以上的粮食仓容和检测手段；有一定库存量，能执行政府规定的最高批发限价或进销差率，在国家定购任务未完成时不得进入农村收购粮食。

1998年，粮食批发实行准入制度，凡是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对其经营条件进行审查，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2000年，乐清市执行省政府规定，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在省范围内跨地区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2001年，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实行经营主体多元化，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登记的各类所有制企业，都可以申请从事粮食收购。

2004年1月，取消粮食运输凭证制度和粮食准运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粮食区域性封锁，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粮食市场。稳步发展粮食期货市场，规范粮食期货交易行为。是年，虹桥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进行首场地方储备粮现场竞价拍卖轮换。

2013年4月，乐清网上粮食市场开通，为浙江网上粮食市场在乐清市设立的分市场；并对2200万吨乐清市级储备粮食轮换销售进行首次网上竞价交易，全市储备粮交易从传统的现场竞价拍卖进入网络电子商务时代。

第四节 粮油储备

一、粮食储备

分级储粮

1.中央储备粮 1991年初，乐清县承储中央储备粮。是年，库存1350吨。2000年11月起，承储中央储备粮各项管理职能移交中储粮总公司上海分公司。

2.省级储备粮 1991年，乐清县承储省级储备粮。是年，库存1000吨。2013年，省级储备粮库存2000吨。

3.市、县级储备粮 1996年，乐清市新增市、县级储备粮规模18000吨。2001年，新增储备粮规模25000吨。2004年，新增储备粮规模32505吨。2007年，新增储备粮规模32500吨。2013年，实存市、县级储备粮35000吨。

粮食仓储建设与管理

1.清仓查库 1994年起，全市粮仓常规检查评定标准，从“四无”标准变更为“一符四无”（账物相符，无虫、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2000年开始，每季度以“一符四无”标准对粮仓开展清仓检查。

2.仓储建设 1991年，全县有粮库17座，设计仓容25730吨。1999年12月，坐落在七里港区的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占地120.76亩，建筑面积15339平方米，项目投资4363万元，仓容量5万吨，为全省10个中央直属储备粮库之一。2005年4月，坐落在磐石镇的市中心粮库一期工程奠基。工程总投资2600万元，分2期建设，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建成粮食仓库8座，仓容量16000吨。2006年，市中心粮库一期工程竣工，由4幢库容为2000吨的粮库和1幢器材库组成。2012年，市中心粮库二期工程建成。2013年，全市有粮库20座，设计仓容47130吨。

图16–7 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

（选自《乐清年鉴》2005卷）

2013年乐清市粮食储备仓容情况一览

表16–5–5

序号	名称	设计仓容（平方米）	类型	建造时间	仓库地址	备注
1	磐石中心粮库	16000	平房仓	2012	磐石迎晖南路	
2	琯头粮库	500	平房仓	1978	北白象镇琯头村沿河路	
3	车头粮库	475	平房仓	1978	北白象镇车头村	
4	白塔王粮库	1650	平房仓	1992	北白象镇开创路	1996年翻修
5	万家粮库	1275	平房仓	1965	北白象镇万南中路	1968年翻修
6	柳二仓粮库	8730	平房仓	1950	柳市镇双龙路	2000年翻修
7	象阳粮库	900	平房仓	1960	柳市镇象阳社区荷花北路	
8	翁垟粮库	1100	平房仓	1960	翁垟街道镇西南街	
9	黄华粮库	600	平房仓	1960	柳市镇黄华社区瓯潮南路	
10	上陶粮库	3300	平房仓	1997	虹桥镇虹南路	
11	虹八粮库	500	平房仓	1980	虹桥镇梅隆路	
12	虹五粮库	500	平房仓	1970	虹桥镇通湖路	
13	东垟粮库	2000	平房仓	1991	虹桥镇东垟村	
14	杏三粮库	1030	平房仓	1968	虹桥镇黎明村杏仓路	
15	后屿粮库	1000	平房仓	1969	石帆街道后屿村	
16	竹屿粮库	1600	平房仓	1981	石帆街道竹屿村	1992年翻修
17	天成粮库	1000	平房仓	1972	天成街道万桥北路	
18	双屿粮库	1050	平房仓	1959	虹桥镇蒲岐街道双屿村	
19	慎海粮库	1000	平房仓	1969	城东街道牛鼻洞村	1985年翻修
20	坝头粮库	2920	平房仓和圆筒仓	1997	城东街道坝头村	2002年翻修

二、油料储备

1991年，全县有梅湾仓库食用油库点1个，全县食用油储备14吨。1998年，新建坝头仓库库点1个，油罐3个，全市储备食用油75吨。2013年，全市食用油储备库1座，油罐3个。

第五节 粮油企业和门店

一、国有企业改制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粮食收购由清江、虹桥、乐成、柳市、北白象5家粮食管理所和磐石粮油转运站收购。1998年，实行“四分开一完善”体制改革，即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实行政策性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完善储备粮管理体系。是年，对温州虹丰集团、乐成粮管所、柳市粮管所、北白象粮管所中的附营业务和政策性业务进行分离，设立虹桥、乐成、柳市、北白象粮食收储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营业务由象丰粮油有限公司、温州柳粮有限公司、温州虹丰粮油集团公司、清江粮管所、雁荡粮管所、大荆粮管所承担，主要负责人员的安置和国有资产的管理。设立市粮食流通市场管理稽查队和市粮食检测中心2家事业单位，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管理。是年8月，温州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彻底分离；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实行人、财、物分离，设立单独法人，划转相应资产、负债，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以骨干国有粮食企业为基础，组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承担粮食收储业务，并受政府委托为平衡粮食市场，组织粮食调销，负责组织军供粮源。

2001—2005年，由市财政垫支1896万元，对北白象粮油厂、市面粉公司、市粮机厂、柳市粮油厂4家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共安置职工225人。2006年底，组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承担粮食收储业务，并受政府委托为平衡当地粮食市场组织粮食调销。2007年，虹桥、乐成、柳市、北白象4家收储公司合并，组建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下设虹桥、乐成、柳市、北白象分公司和磐石中心粮库。

二、粮油企业和门店

粮油军供站 1991年，乐清县甲字和506军用稻谷、大豆、菜籽油储存在慎海乡梅湾仓库。1997年，成立粮油军供站（含雁荡管理所），负责当地驻军粮油供应。1999年，成立中央储备粮库，乐清市取消军粮储备任务，粮油军供站继续负责当地驻军粮油供应。

放心粮油店 2007年，实施放心粮油进农村（社区）工程。全市评出7家“放心粮油店”，其中有军供粮站、虹丰集团、柳粮公司和4家民营粮食企业；并被确定为粮食应急供应点、粮油价格信息采集点，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载体。至2013年，全市“放心粮油店”发展到26家。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业

改革开放后，乐清市（县）国民经济结构渐趋合理，第二产业和长期落后的第三产业发展较快。1991年，全县三次产业比例为31.2∶47.5∶21.3；有住宿业188家、从业人员576人；餐饮业913家、从业人员1331人、营业收入2190万元。进入21世纪，服务业发展增速加快。2005年，旅游业接待游客突破200万人次。2008年，全市三次产业比例为3.6∶62.3∶34.1。2010年，旅游业接待游客6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54.65亿元、从业人员6683人。2013年，全市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3.0∶59.7∶37.3。住宿业法人单位87个、从业人员1790人、营业收入29055万元；餐饮业法人单位94个、从业人员4523人、营业收入81610万元；旅游业接待游客994.80万人次；会展业、中介服务业、美容美发业、洗烫业、洗浴保健业、家政服务业等都得到较大的发展。

第一节　行业综述

改革开放后，乐清市（县）第二产业和长期落后的第三产业发展较快。1991年，全县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占比提高到21.30%，三次产业比例为31.2∶47.5∶21.3。1992年，第三产业占比有所回落，占18.20%。1993年，第三产业占比回升至21.30%。

进入21世纪，全市服务业发展增速加快。2006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扶持服务业发展。2008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4.10%，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全市三次产业比例为3.6∶62.3∶34.1。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全市工业实体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服务业成为经济保持增长的“稳定器”，全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50.40亿元，比上年增长12.20%，对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9.50%，为历年最高。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上年34.10%提高到35.90%，比全市GDP和第二产业增速分别高3.7和5.4个百分点，拉动全市GDP增长4.2个百分点。全市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3.5∶60.6∶35.9。是年，全市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87.42亿元，其中第三产业投资38.88亿元，比上年增长29.60%；服务业投资比重达到44.50%，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

201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为173.01亿元，可比增长10.20%，占全市GDP比重34.90%。服务业总量规模持续壮大，增加值总量持续增长。服务业内部结构逐步优化，从传统服务业逐步向商贸、物流、房地产、金融保险、科教文卫等行业全面发展。金融业增加值约38.84亿元，约占服务业比重22.45%；

房地产业增加值约18.68亿元，约占服务业比重10.80%。是年，全市服务业对地方税收贡献达10.98亿元，占地方税收总额42.89%。

2011年，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行业稳定增长，现代物流业、旅游服务业、科技研发服务业、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较快，全年服务业总收入增加值206亿元，同比增长12.50%，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全市三次产业比例为3.3∶60.6∶36.1，服务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长4.2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创历年最好水平。是年，服务业完成投资30亿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计划任务。

2012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30亿元，比上年增长10%，比全市GDP增速高出4个百分点。全市三次产业比例为3.2∶58.3∶38.5，服务业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全年服务业项目完成投资额40亿元（不包括房地产项目），超额完成年初温州市下达的投资任务。是年，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中实施类项目18项、前期类项目14项，列入《2012年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3项。

2013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45.30亿元，同比增长3.10%，占全市GDP比重为37.30，全市三次产业比例为3.0∶59.7∶37.3。投资、房地产、住宿餐饮和旅游等服务业发展较好，商贸、金融、运输及营利性服务业增速趋缓。

第二节 住宿餐饮业

一、住宿业

1991年，全县旅馆业机构188家，从业人员576人。1992年，全县旅馆业机构略有增加，为248家，从业人员737人。1996年，全市住宿业法人单位10个，旅馆招待所292家。1999年，全市旅馆招待所略有下降，为239家。2001年，全市住宿业法人单位2个，旅馆招待所268家，从业人员263人。2002年，住宿业法人单位2个，从业人员42人。2003年，住宿业法人单位2个，从业人员24人。全市旅馆招待所发展呈下降趋势。

2004年，全市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业法人单位30个，其中限额以上10个、限额以下20个；从业人员1782人，其中限额以上1385人、限额以下397人；营业额客房收入合计15143万元，其中限额以上13673万元、限额以下1470万元；餐费收入合计7017万元，其中限额以上5948万元、限额以下1069万元；餐位数合计3421位，其中限额以上1870位、限额以下1551位。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5053.60万元。

2008年，全市按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分组的住宿业法人单位33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43人。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业经营状况，法人单位总计31个，其中限额以上7个、限额以下24个；从业人员1300人，其中限额以上900人、限额以下400人；营业额合计12986万元，其中限额以上11007万元、限额以下1979万元；客房收入合计6809万元，其中限额以上5569万元，限额以下1240万元；餐费收

入合计5214万元，其中限额以上4548万元、限额以下666万元；商品销售额合计108万元，其中限额以上91万元、限额以下17万元；床位合计3100个，其中限额以上1400个、限额以下1700个；营业利润176万元。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状况，全市国有住宿业法人单位5个，其中限额以上2个、限额以下3个。从业人员300人，其中限额以上200人、限额以下100人；营业额合计2801万元，其中限额以上2546万元、限额以下255万元。2009年，全市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8个，从业人员887人，营业额11862万元。2010年，全市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7个，从业人员8901人，主营业务收入122677万元。

2013年，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法人企业数12个，从业人员976人，营业收入15672万元，其中客房收入9561万元，餐费收入5200万元。商品销售额57万元。全市有星级饭店12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3家。

2013年乐清市限额以上住宿业情况一览

表16–6–1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12	976	15672
国有企业	2	192	707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1	160	3274
私营企业	6	328	4755
私营合伙企业	1	30	58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43	6244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1	243	6244
按控股情况分			
国有控股	4	370	4175
私人控股	6	328	4755
按星级分			
五星	1	243	6244
四星	2	252	4126
三星	3	315	2273
其他	6	166	2984

二、餐饮业

1991年，全县饮食业机构913家，从业人员1331人，营业收入2190万元。1992年，饮食业机构1098家，从业人员1524人，营业收入2537万元。1994年，全市餐饮业机构增幅较大，为1825家，从业人员2710人。1995年，餐饮业法人单位2个，网点2197个，从业人员3303人。1991—1995年，全市餐饮业法人单位3个。

1996年，全市餐饮业法人单位3个，网点2315个，从业人员3472人。1997年，餐饮业法人单位增加

至8个，网点1327个，从业人员2206人。1999年，全市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6个，营业收入4200.80万元，经营利润1268.20万元，税金19.20万元，利润总额277.30万元。2000年，餐饮业法人企业28个，餐饮业法人单位2个，从业人员215人；个体户1840个，营业总收入93094.10万元。2001年，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10个，营业总收入8528.80万元，经营利润1711.40万元，利润总额304.30万元。

2004年，消费升级推动餐饮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是年，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餐饮业法人单位45个，其中限额以上11个、限额以下34个；从业人员2152人，其中限额以上1360人、限额以下792人；营业额合计19237万元，其中限额以上14170万元、限额以下5067万元；餐费收入合计16802万元，其中限额以上12380万元、限额以下4421万元；餐位合计13844位，其中限额以上7068位、限额以下6776位。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9098.50万元，利润590.20万元。

2008年，按行业分组的餐饮业法人单位34个，其中限额以上18个、限额以下16个；从业人员2300人，其中限额以上1900人、限额以下400人；营业额合计28935万元，其中限额以上26551万元、限额以下2384万元；客房收入2713万元，其中限额以上2593万元、限额以下120万元；餐费收入合计25730万元，其中限额以上23467万元，限额以下2264万元；商品销售额5万元，其中限额以上5万元。

2013年，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餐饮业法人单位94个，从业人员4523人，营业收入81610万元，其中主营收入81523万元。

第三节 会展业

一、境外会展

1993年，县外经贸委利用省经贸洽谈会、澳门展销会、香港洽谈会和县三胞（友人）联谊会等重大活动，组织企业参展，外向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进入21世纪后，境外参展活动逐渐增多。2005年，市外经贸部门组织企业参加香港电子展、德国杜塞尔多夫中国产品展等专业展会等。其中，市五金工具行业组织60余人次参加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展、美国芝加哥国际五金展。通过展销，拓展外贸出口渠道。是年，市五金工具产品销往欧美、中东、东南亚等20余个国家与地区。2006年，组织企业参加香港电子展、德国杜塞尔多夫中国产品展和俄罗斯电气展等专业展会。市政府加大企业参展扶持力度，着力提高参展企业层次，提高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省、温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的上规模企业的参展比重，展示乐清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提高乐清产品的影响力，扩大乐清产品区域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份额。

2011年，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布3个重点展会目录，确定扶持资金2800万元，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全额补助。市外经贸局制定《2011年乐清市支持展会目录》，定时提供展会信息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为企业争取展览补贴，全年共组织200余家企业500余人次参加40余个国际性展会，为企业搭建参加国际著名专业展会平台；兑现2010年度外

经贸扶持资金2700余万元。2012年，市外经贸局出台《2012年乐清市支持的境内外展览目录》，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专业展会。市商务局引导企业参展，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3年，全市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5个，展品有电子元器件、电力产品、电线电缆及设备、电工及设备等；参加境外支持类展会22个，展品有电子元器件、能源、照明、电力、电工、电线电缆及设备、材料及生产设备、工业自动化、电子技术、新能源、园艺及建材、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剧院家具、地毯、地板、墙饰、汽摩部件、日用消费品、工艺礼品、纺织品、工程机械等。全市企业获得省和本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境外国际性展会项目308个。是年，市政府出台《2013年乐清市支持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目录》，其中境外会展分为境外重点展会、境外支持类展会。

2013年乐清市参加境外重点展会情况一览

表16–6–2

序号	国家/城市	展会名称	时间	展品范围
1	巴西/圣保罗	2013年巴西国际电力及电子元器件展览会	4月1—5日	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
2	俄罗斯/莫斯科	2013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力电子展览会（ELEKTRO）	6月17—20日	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及设备
3	印度/新德里	2013年印度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生产设备博览会	9月8—11日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生产设备
4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13年印尼国际电力工业展览会	9月4—7日（两年一届）	电力、电工设备
5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3年马来西亚国际电力电工设备及技术展览会	3月20—23日（两年一届）	电力、电工设备

2013年乐清市参加境外支持类展会情况一览

表16–6–3

序号	国别/城市	展会名称	时间	展品范围
1	阿联酋/迪拜	第38届中东（迪拜）国际电力、灯具、新能源博览会	2月17—19日	能源技术、电力与电工设备、电线电缆及设备
2	印度/新德里	印度国际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展览会	2月21—23日	电子元器件、材料及生产设备
3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13年土耳其工业展览会	3月21—24日	工业自动化、能源设备、电力与电工设备、电子技术
4	巴西/圣保罗	巴西国际电力、能源及电子产品展览会	4月1—5日	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照明产品
5	德国/汉诺威	2013年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展览会	4月8—12日	工业自动化、能源设备、电力与电工设备、电子技术
6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	5月16—18日	五金产品、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

续表

序号	国别/城市	展会名称	时间	展品范围
7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电力、新能源及照明展览	5月16—18日	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照明产品
8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	5月30日—6月2日	五金、建材、能源电力及设备、机械设备及基础件产品
9	美国/拉斯维加斯	美国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	5月7—9日	五金、工具、园艺及建材
10	阿联酋/迪拜	中东（迪拜）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	6月11—13日	五金、工具、园艺及建材
11	美国/芝加哥	美国芝加哥国际办公家具展	6月15—18日	各类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剧院家具、地毯、地板、墙饰、照明用品
12	厄瓜多尔/亚基尔	2013年浙江出口商品（厄瓜多尔）展览会	8月1—4日	汽摩部件、五金产品、建材、新能源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
13	菲律宾/马尼拉	第九届菲律宾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	8月15—17日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14	尼日利亚/阿布贾	尼日利亚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览会	9月	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照明产品
15	约旦/安曼	第十届中国（约旦）商品展	9月	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电、汽配、五金产品、建材、轻工
16	南非/约翰内斯堡	南非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览会	10月	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照明产品
17	俄罗斯/莫斯科	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	11月	五金产品、工具、园艺及建材
18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3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	11月26—28日	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电及通讯电子、汽配、五金产品、建材、轻工
19	埃及/开罗	中东及北非国际电力及能源展览会	12月20—23日	电力设备、能源技术及设备
20	印度/新德里	第33届印度国际贸易博览会	11月14—18日	照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工艺礼品、纺织品、太阳能产品、工程机械等
21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3年浙江出口商品（吉隆坡）交易会	12月13—15日	机械电子、家居用品及饰品、食品及饮品
22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2013（非洲）中国商品技术服务展	12月5—7日	日用消费品、五金、建材、新能源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

二、境内会展

乐清市会展业境内参展以广交会为主。2005年，市外经贸部门首次组织50家企业分别参加春、秋两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两次广交会的成交额分别为8000万美元和9000万美元，为全年出

口打下良好的基础。是年，组织企业参加北京国际电力能源展。

2006年，市外经贸部门组织54家企业分别参加春、秋两季广交会，成交额分别为1.20亿美元和1.40亿美元。2009年，市外经贸局协助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器、电子元器件、钻头（建工）等行业，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广交会上达到较理想目标。全市有113家民营企业在广交会上参展，拥有展位240个。2012年，市商务局积极引导企业做好厦洽会、海洽会、浙江商务服务周等活动前期工作，盯紧在外项目进度，落实专人跟踪服务。是年，春季广交会有展位209个，秋季广交会有展位203个。

2013年，春季广交会有展位202个，秋季广交会乐清市有展位201个，共有112家民营企业参展，春、秋两季广交会累计成交额8200万美元。是年，市政府出台《2013年乐清市支持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目录》，境内外贸展会为其中一大类，鼓励更多企业参展。全年企业参加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其他境内外贸展会6个，企业获得省和本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境内展会项目7个。

2013年乐清市参加境内外贸展会情况一览

表16–6–4

序号	展会名称	城市	时间
1	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	宁波	6月
2	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昆明	6月
3	大连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	大连	9月
4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北京	9月
5	东盟博览会	南宁	10月
6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义乌	10月

第四节 旅游业

乐清市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世界地质公园、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雁荡山、雁荡山景区中国家AAAA级旅游金色海湾乐清湾等高品位旅游资源。20世纪80年代开始，县政府陆续制订各景区规划。1991年，全县有旅行社3家。1993年，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三廊一港”建设目标，启动建设旅游画廊。

进入21世纪，旅游业作为一项拉动经济效应的综合性经济产业，跃居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对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乐清各级政府和各界人士达成共识。2002年，接待游客人数达124万人次。12月，成立市旅游管理局。2003年，市委在第十一次党代会、市政府在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将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和发展。是年9月，市旅游管理局更名为市风景旅游管理局。乐清市旅游业进入“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阶段。是年，虽然遭受“非典”的重创，旅游总产值仍有增无减，达5.69亿元。2004年，全市旅游业全面复苏，至11月，旅游总人数达160.30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41.50%；旅游总收入7.2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60%。

2005年，旅游业接待游客突破200万人次。

2008年，启动省级旅游经济强市创建工作。雁荡山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入选“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30个最受关注景区”；农家乐、休闲渔业等特色旅游加快发展进程。全年接待游客440.43万人次，旅游收入35.7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30%和46.80%。是年，乐清市获得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城市称号。

2010年，全市旅游业稳步发展，旅游直接从业人员有6683人，全年共接待游客600万人次，同比增长19.80%；旅游总收入54.65亿元，同比增长29.90%；其中雁荡山景区门票收入7500万元，同比增长30.60%。核心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广泛开展景区“绿化美化、治脏治乱”大行动。相继建成按五星级标准建设的酒店3家。全市多元化发展的旅游产品结构体系基本形成，工业旅游、古村落旅游及红色旅游等新型旅游业态逐渐成熟。2012年，实施雁荡山旅游文化综合服务业集聚区等项目前期工作。2013年，全市接待游人994.80万人次，同比增长15.98%；旅游总收入87.40亿元，同比增长20.97%。

第五节 中介服务业

1985年，成立乐清德源教育信息咨询部，为全县最早的中介机构。1990年，成立柳市尚虹房屋介绍所，为全县第一家房产中介。1997年，成立乐成大众职业介绍所，为全市第一家家政中介。2000年开始，社会运行机制中出现新的空间，各类中介大量涌现。2013年，全市中介机构426家，主要有会计、法律、资产评估、咨询（包括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经纪代理、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行业，中介机构等，可分为鉴证类、代理类、信息类、交易中介类四大类。其中代理类与交易中介类各占总数近四分之一，其次为信息类。

一、房产中介

1990年，成立柳市尚虹房屋介绍所，为全县最早成立的房产中介。进入21世纪后，受房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房产中介发展较快。2004—2007年，年均登记数60余家，占全部中介机构80%。2008年，全市房地产业进入冬眠期，房地产中介服务业萎缩。是年底，国家出台一系列救市政策，推动房产市场整体复苏，二手房成交市场势头逐渐旺盛，房产中介扩张。2010年，全市共成立中介机构172家，其中房产中介155家，占90.12%。此后，房产中介转型向房屋咨询公司发展。

二、职业介绍机构

1997年，成立乐成大众职业介绍所，为全市最早职业介绍机构。进入21世纪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外来劳动力大量进入，自主择业者增多，职业介绍所快速发展。2006年，全市共有职业介绍机构46

家，全年职业介绍求职登记51802人次，介绍成功25292人次。是年5月，市劳动保障部门举办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可培训班，培训45人。2007年，全市共有职业介绍机构41家，全年职业介绍求职登记48311人次，介绍成功23550人次。10月，举办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可培训班，培训56人。

2008年，全市共有职业介绍机构45家，全年市场求职登记55084人次，介绍成功24510人次。5月，举办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可培训班，培训55人。6—8月，开展职业中介服务规范化大检查，确保人力资源市场的健康发展。2009年，全市共有职业介绍机构39家，全年市场求职登记55084人次，介绍成功24510人次。全年举办职介机构培训班2期，开展职介服务规范化大检查3次。制定和实施《乐清市人力资源市场改建方案》，彻底改变全市长期以来劳动力市场“有市无场”的落后局面。

2010年，全市有职业介绍机构28家，比上年减少11家；全年市场求职登记48311人次，介绍成功23550人次，成功率达48.75%，同比增长12.91%。市劳动保障部门举办职介机构培训班2期，开展职介服务规范化大检查3次。完成市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的改建工作，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第六节 其他服务业

一、美容美发业

1982年成立的乐成可诺美容馆，为全县最早工商登记在册的美容美发店。20世纪80年代，全县工商登记在册的美容美发店仅9家，理发以剪、剃、推为主，发型简单，男性大多为平头、短发；女性以剪发为主，烫发、焗油开始流行。20世纪90年代，美容美发业缓慢发展，至90年代末在册登记数71家。2000年起，全市美容美发业快速发展，是年，登记数高达197家，服务内容增多。

至2013年，全市工商登记在册的美容美发店498家，注册资本2774万元。

二、洗烫业

20世纪90年代开始，乐清市（县）洗烫业兴起，投资创办主体大多为下岗职工。2000年开始，洗烫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以青年人创业为主。洗烫业从原来家庭式、手工作坊式的经营方式发展到机械化、现代化、连锁模式。是年，洗烫店开业29家。

至2013年，全市登记在册的洗烫店67家，注册资金265万元。

三、洗浴保健业

20世纪90年代中期，乐清市私营、个体沐浴业兴起。从传统的澡堂、淋浴发展到蒸汽桑拿浴、足浴，服务项目有按摩、修脚、擦背等，逐渐形成沐浴与休闲保健相结合的模式。进入21世纪，越来越

多的沐浴中心、足疗、SPA等入驻乐清。2004年起，足浴行业进入新一轮扩张，足浴保健馆经营规模越来越大。

至2013年，全市共有洗浴保健店174家，注册资金1777万元。

四、家政服务业

20世纪90年代，乐清市（县）家政服务多以个体中介形式存在，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简单的服务，包括月嫂、保姆、钟点工等。进入21世纪，家政服务由简单的家庭服务延伸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早教、搬家、家庭卫生、家庭理财、园艺修剪、管道疏通、房屋补漏、空调拆装、跑腿等服务。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升级、利润空间的缩小及网络发展的趋势，单独依靠传统模式的家政公司难以继续生存。至2013年，全市家政公司注销主体达95家，工商登记在册的家政公司共有45家。

第七章　盐　业

乐清市盐业生产历史悠久。1991年前，生产规模、产量、销售量居浙南首位。1991年，全县盐场面积10245亩，盐田面积9336亩。1992年开始，落实省盐务局“控产压田、压缩产能”的行业措施，逐步废转盐田。1994年，受台风严重破坏，境内盐田毁损巨大，废转盐田达956亩。1995年初，镇办山马盐场停办，盐田废转。2001年初，国营乐清盐场改制完成，原址改建为乐清经济开发区。至2003年初，全市33个村办盐场全部停办，盐田废转，乐清盐业生产历史结束。此后，盐业工作重心转为盐政管理、食盐专营、保障供给。市盐务管理局（市盐业化工公司）主管盐业事务，内设办公室、盐政（保卫）科、运销科、财务科、市场开发科，以及虹雁盐务管理所、蒲岐盐务管理所（市盐业物流配送站）、翁垟盐务管理所等派出机构。

第一节　盐区变迁

一、盐　场

国营盐场　地方国营乐清盐场始建于1958年，位于盐盆山和沙头山之间，东面临海。1991年，全场面积4000亩，盐田面积3170亩。至1995年底，盐田面积减至1100亩。2000年11月，市政府批准国营盐场改制方案。2001年初，盐田全部废转。

镇办盐场　镇办山马盐场1980年建成，位于南塘镇山马村东面，南自青山头，北至南浦山嘴。1991年，全场面积985亩，盐田面积696亩。1995年初，盐田全部废转。

村办盐场　1991年，黄华镇、翁垟镇、海屿乡、蒲岐镇、南塘镇、沙门乡6个乡镇共有村办盐场33个。其中黄华镇、翁垟镇、海屿乡村办盐场全部为滩晒盐场，蒲岐镇、南塘镇为滩晒和灰晒混合，沙门乡全部为灰晒盐场。是年，全县村办盐场盐田面积为5470亩。此后，逐年递减。至2003年，盐田全部废转。

1991—2002年乐清市（县）盐田面积情况一览

表16–7–1 单位：亩

名称＼面积＼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全市（县）		9336	7399	7276	6320	2949	2550	2184	2055	2053	1708	569	396
国营盐场		3170	3170	3170	269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785	0	0
山马盐场		696	696	696	696	0	0	0	0	0	0	0	0
村办盐场	小计	5470	3533	3410	2934	1849	1450	1084	955	953	923	569	396
	翁垟	2478	1803	1803	2782	1697	1380	1014	893	891	873	519	346
	海屿	1217	1156	1083	0	0	0	0	0	0	0	0	0
	蒲岐	669	322	322	0	0	0	0	0	0	0	0	0
	南塘	727	152	152	152	152	70	70	62	62	50	50	50
	沙门	329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黄华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994年起，海屿盐田生产面积1083亩并入翁垟村办盐场。

1992—2003年乐清市（县）盐田废转面积情况一览

表16–7–2 单位：亩

名称＼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全市（县）		1937	123	956	3371	399	366	129	2	345	1139	173	396
国营盐场		0	0	480	1590	0	0	0	0	315	785	0	0
山马盐场		0	0	0	696	0	0	0	0	0	0	0	0
村办盐场	小计	1937	123	476	1085	399	366	129	2	30	354	173	396
	翁垟	675	0	104	1085	317	366	121	2	18	354	173	346
	海屿	61	73	0	0	0	0	0	0	0	0	0	0
	蒲岐	347	0	322	0	0	0	0	0	0	0	0	0
	南塘	575	0	0	0	82	0	8	0	12	0	0	50
	沙门	279	0	50	0	0	0	0	0	0	0	0	0
	黄华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盐工（盐民）

国营盐场 1991年，有生产单元52个，分4个工区16个产组，盐工定员为194人。此后，随着盐田废转，盐工逐年减员，至1995年，盐工定员为67人。2000年，盐工定员减至48人。2001年，完成改制，取消盐工定员。全场干部职工241人，其中调离2人，实行买断工龄、买断身份，解除全民职工关系239人。用于“双买断”对象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840.10万元，其中提留安置费用552.26万元，医疗补助费287.84万元。

镇办盐场 1991年，山马盐场有生产单元10个，盐工定员50人。1995年初，盐场废转停办，盐工解散回原籍。

村办盐场 村办盐场的盐工称盐民，每个盐场没有固定的盐民定员，一般由村民轮流从事盐业生产。1991年，全县村办盐场33个，盐民1630人。至2003年初，村办盐场全部废转，盐民转业。

1991—2002年乐清市（县）盐场、盐工（盐民）情况一览

表16-7-3 单位：个/人

名称＼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全市（县）		35/1874	26/1017	24/1022	20/874	14/375	11/336	9/304	8/283	8/283	7/239	4/157	3/122
国营盐场		1/194	1/194	1/194	1/163	1/67	1/67	1/67	1/67	1/67	1/48	0	0
山马盐场		1/50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村办盐场	小计	33/1630	24/773	22/778	18/661	13/308	10/269	8/237	7/216	7/216	6/191	4/157	3/122
	翁垟	13/267	10/215	10/215	14/458	10/228	7/194	5/152	5/136	5/136	5/131	3/97	2/62
	海屿	6/241	6/241	5/255	0	0	0	0	0	0	0	0	0
	蒲岐	3/224	3/112	3/112	0	0	0	0	0	0	0	0	0
	南塘	8/293	3/75	3/70	3/77	3/80	3/75	3/85	2/80	2/80	1/60	1/60	1/60
	沙门	2/601	1/126	1/126	1/126	0	0	0	0	0	0	0	0
	黄华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节 盐业生产

一、产 量

1991年，全县产盐16296吨。1994年，受台风影响，产量为6867吨。1995年，生产面积大幅减少，产量减至3556吨。2002年，产量仅为421吨，全部为村办盐场所产。此后，乐清市不再产盐。

1991—2002年乐清市（县）盐产量情况一览

表16-7-4 单位：吨

名称＼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全市（县）		16296	11437	7582	6867	3556	3863	1880	2716	2465	2153	555	421
国营盐场		9850	6228	3500	3375	1750	2329	946	1762	1405	1118	0	0
山马盐场		2684	1925	1321	978	0	0	0	0	0	0	0	0
村办盐场	小计	3759	3280	2758	2397	1783	1496	932	949	971	1010	540	376
	翁垟	2034	2008	1630	2248	1687	1406	855	881	925	935	471	309
	海屿	929	928	861	0	0	0	0	0	0	0	0	0
	蒲岐	311	237	153	0	0	0	0	0	0	0	0	0
	南塘	346	92	94	149	96	90	77	68	46	75	69	67
	沙门	116	3	20									
	黄华	23	12										
公司私盐入库		3	4	3	117	23	38	2	5	89	25	15	45

1991—2003年乐清市（县）代表盐量盐质定级统计情况一览

表16-7-5 单位：吨

级别 / 年份	合计	一级盐	二级盐	三级盐	四级盐
累计	56583	2675	18800	25197	9911
1991	9698	422	2849	4486	1941
1992	12387	739	5244	4712	1692
1993	11532	575	4457	4219	2281
1994	4719	212	1131	2815	561
1995	1277	52	334	625	266
1996	4519	243	1309	2593	374
1997	2927	118	917	1254	638
1998	3951	184	1532	1641	594
1999	1434	68	478	647	241
2000	1495	62	549	607	277
2001	1347	0	0	835	512
2002	1019	0	0	618	401
2003	278	0	0	145	133

注：盐产品的检测以自产盐的销量为对象，即“代表盐量”，根据国家食用盐标准执行。

二、生产方式与制盐工艺

灰 晒 黎明，先用海水均匀泼洒在灰坦上渗透至适当，后用扇蒲均匀撒灰。一旦灰干，再细点泼洒拂水，经日晒蒸发，促灰吸咸，日落前将灰分廪成堆，并为养护灰坦再做日终泼洒。3天即可挑灰上漏，舀水淋卤，存卤于桶，输卤入池，结晶成盐。灰晒由灰坦（蒸发）、缸坦（结晶）、漏碗（淋卤）、贮卤池（桶）、坦浃（坦沟、坦河）组成。灰坦呈长方形，宽与长比例为1∶5或1∶6，面积1—2亩。坦浃用于潮涨时蓄咸，雨天时排淡。

滩 晒 工艺分纳潮、制卤、结晶、归仓入坨4道工序。潮涨时将海水引入纳潮河或滩头水库；用动力通过送水高沟或直接自流灌入第一步（道）蒸发池，按天时条件适当控制灌水深度；将经蒸发浓缩后达到波美23—24度的卤水灌入结晶池再浓缩，直至结晶成盐；归仓入坨，先进滩头小盐仓，经过一周以上沥卤后再运往总仓并按盐质分级贮存。滩型有“四六滩”（横向蒸发池四组、结晶池六组）和“二四滩”（横向蒸发池二组、结晶池四组）。1978年前建的滩型是“四六滩”，1978年开始，建“二四滩”，其生产单元称副，面积在40—80亩之间。滩晒场由蒸发池、结晶池、集卤池、格埝及沟道组成。蒸发池，一般为9步（道）走水，最后一步为调节池，步与步之间前大后小；结晶池，为3步

图16-8 传统晒盐 （马建河摄）

（道）走卤，步步格格面积相同。底部制作4∶6砂土层，上铺缸片、缸砖，自20世纪70年代初年始改用黑色塑料薄膜垫底结晶新工艺。集卤池，第三步（道）起保，第四步（道）起池，池有盖，池盖种类多样，20世纪70年代前为稻草，后为石棉瓦、石板、条石等并存。格埝及沟道，步步格，格四周均有适度的格埝和井字形回卤沟（又称八卦沟），还有用在下卤上调（淡卤回头）的倒卤沟和形成上下左右贯通的排淡沟。

第三节 盐业专营

一、收 购

乐清市（县）盐产品收购分为内购和外购2种方式。

内购，即向乐清市（县）制盐企业直接购入。内购量与年度产量相同。收购价格自1992年9月起有4次上调。外购，即向外地制盐企业购入。省内供货地区有宁波、舟山、台州及杭州等市；省外有湖北、山东、福建、江苏、安徽、江西及青海等省。1992—2013年，外购盐产品累计160797吨，主要品类有普通盐、工业晶盐、食用精盐、食用加碘盐、小包装加碘盐、小包装无碘盐。其中，1992年购入食用精盐66.95吨；2006年，外购量达到10587.39吨。

1988—2002年乐清市（县）盐产品收购价一览

表16-7-6 单位：元/吨

起止时间	均价	分级计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988年9月—1992年9月	142.00	145	139	131	121
1992年9月—1993年8月	152.00	155	149	141	131
1993年8月—1994年3月	177.00	180	174	166	156
1994年3月—1997年10月	262.50	265	260	250	220
1997年10月—2002年12月	265.00	270	260	245	220

注：1984年1月1日，省政府决定予以的价外补贴（每吨：一级22元，二级20元，三级15元）继续执行，于1995年取消。

1992—2013年乐清市（县）向外地购进盐量（省内）

图表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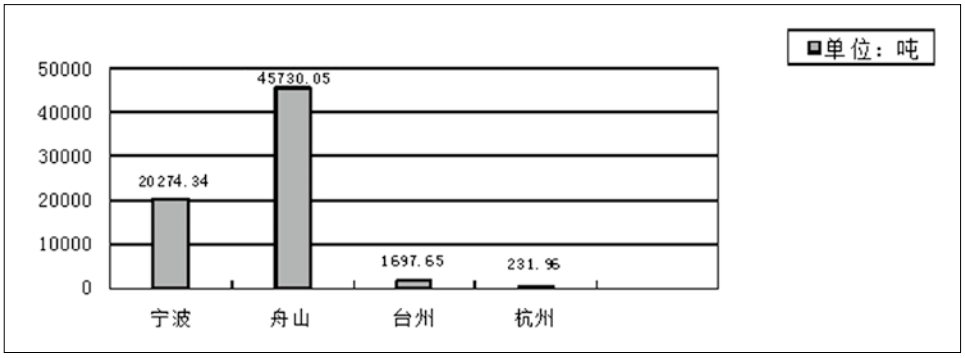

1992—2013年乐清市（县）向外地购进盐量（省外）

图表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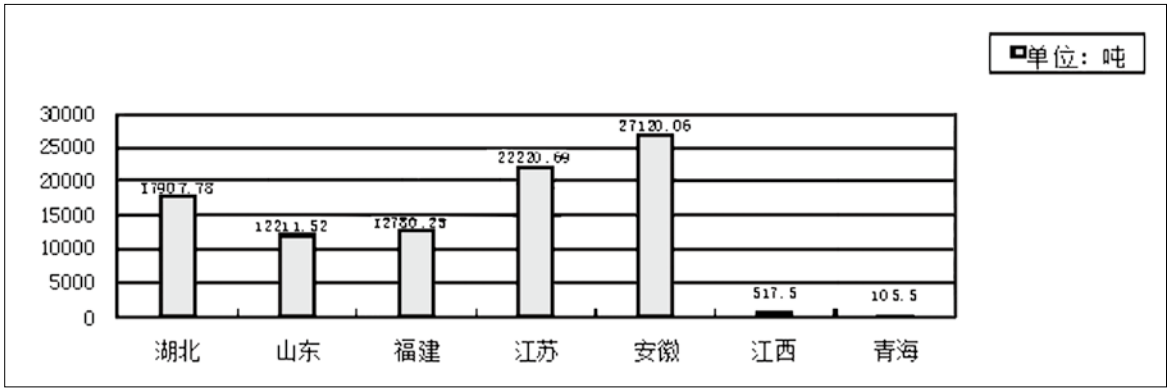

二、销 售

盐产品销售分为向外调拨和对内直接供应2种途径。向外调拨地有温州市区、瑞安市、文成县、平阳县、永嘉县及洞头县；对内直接供应的为境内经销单位、加工企业及消费者。1991年，销售向外调拨盐6044.80吨（食盐4898.10吨、工业盐1146.70吨），销本地盐3653.40吨（食盐3121.70吨、工业盐531.70吨）。向外调盐和本地盐销售额分别为176.22万元和119.83万元。2000年，销售总量9387.95吨，其中向外调拨1204.55吨。2001年起，停止向外调拨。2003年，全市停止产盐。此后，内销盐全部为外购，当年销量为10360.52吨。2013年，销量为7917.07吨。累计销售各种盐产品总量222361吨，销售总额为20145万元。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盐产品销售情况一览

表16-7-7 单位：吨

年份	全年合计	向外调拨		对内供应					
		食盐	工业盐	食盐	工业盐	食用精盐	食用加碘盐	小包装	
								加碘	无碘
累计	222363	27352	21924	54638	21043	16573	24859	55543	431.90
1991	9699	4898	1147	3122	532	0	0	0	0
1992	12388	8089	2254	1432	538	72	0	3	0
1993	11533	5107	1506	4017	747	132	0	24	0
1994	7271	2694	37	3982	180	295	0	83	0
1995	9347	4025	0	3759	865	354	238	106	0
1996	11512	2028	5509	1917	803	402	532	321	0
1997	9494	511	4373	1672	636	614	889	799	0
1998	11115	0	4976	2413	474	1111	449	1692	0
1999	8049	0	917	2856	527	988	579	2182	0
2000	9388	0	1205	754	761	1573	2604	2491	0

续表

年份	全年合计	向外调拨		对内供应					
		食盐	工业盐	食盐	工业盐	食用精盐	食用加碘盐	小包装	
								加碘	无碘
2001	10112	0	0	301	1072	1364	4299	3076	0
2002	9461	0	0	2738	959	1015	1582	3167	0.05
2003	10361	0	0	4323	1105	1523	551	2858	0.26
2004	9196	0	0	3445	826	1340	405	3180	0.17
2005	10057	0	0	3491	1265	1426	409	3466	0.32
2006	10571	0	0	2439	996	1555	1770	3811	0.27
2007	9958	0	0	165	715	1418	3466	4194	0.35
2008	9289	0	0	58	514	852	3473	4392	0.48
2009	8494	0	0	120	1035	454	2814	4068	3
2010	9560	0	0	2844	1948	0	799	3952	17
2011	9874	0	0	3191	2608	0	0	4005	70
2012	7717	0	0	2773	997	0	0	3789	158
2013	7917	0	0	2826	940	85	0	3884	182

1991—2000年乐清县（市）向外调拨销量情况一览

表16–7–8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温州市区	瑞安市	文成县	平阳县	永嘉县	洞头县
累计	49274	15550	4502	15348	7501	6346	27
1991	6045	2305	674	2296	570	200	0
1992	10343	1715	1632	2410	3164	1422	0
1993	6613	1608	347	2062	1125	1471	0
1994	2731	484	213	1763	77	194	0
1995	4025	1590	314	1721	143	257	0
1996	7536	2110	496	2388	1082	1460	0
1997	4884	1468	322	1548	626	920	0
1998	4976	2149	504	1160	714	422	27
1999	917	917	0	0	0	0	0
2000	1204	1204	0	0	0	0	0

三、仓储建设

2001年，乐清市在港埠盐仓面积仅550平方米。是年，在蒲岐镇原华一双屿老盐仓旧址建盐仓400平方米。2003年，在蒲岐镇双屿码头租用400平方米仓库，经维修改造后投入使用。2006年，将蒲岐镇盐务所拆建改造为盐产品中转仓库，面积650平方米。至2013年底，全市盐产品仓储面积为2000平方米。

第四节 盐政管理

一、计划管理

1991年2月,《浙江省食盐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分别于1992年和1993年对铁路、水路运输省外调入盐产品实行“扎口”管理（归口管理）。各地按照“统一计划、分区平衡、计划定点，就地就近”供应原则，实行划片定点供应。乐清县自产盐除供应本县外，还供应温州市所属9个县（市、区）。销售空缺部分，每年按省计划由外地调入。1997年5月，浙江省对食盐转批、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从1997年9月1日起实施。至2013年，乐清市陆续核发食盐转批许可证15份、食盐零售许可证2273份。

二、盐务整治

1991年，缉获私盐15.20吨。1992年，共出动管理105次，查处案件72起，没收私盐30.65吨。1994年，破获新中国成立以来乐清市（县）数量最大的走私盐团伙案，没收私盐99吨，罚款13650元。2003年上半年，受“非典”影响，全市发生2次食盐抢购风潮，市盐务局及时辟谣，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同时调运大量盐产品满足供需，平息抢购风潮。2004年8月2日、9月7日，分别对入库的300吨岱山散碘盐和220吨定海腌制盐抽样化验，发现2批盐均存在水分偏高、氯化钠偏低的质量问题，盐化公司将盐样封存，及时反馈供盐单位核实处理。

2005年，成立市盐业市场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取缔无证照小盐田。6月，对翁垟镇沙盐、沙角2村非法复晒的盐田实施铲除。铲除行动受到阻挠，数辆挖土机被捣毁。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由翁垟镇政府组织实施，工商、盐务两部门派出工作组配合指导，铲除工作顺利完成。2005年起，在“扎口”管理地七里港集装箱码头，对出入七里港的违法盐产品实行常态化堵截。2011年3月16日，因谣传误导，出现食盐抢购潮；17日晨6时许，盐化公司门口聚集1000余人购盐；市政府组织数十位保安人员维持现场秩序，每人限购2袋小包装食盐。11时30分，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领导小组，每个乡镇按人口数量分发食盐。工商、物价等部门迅速展开调查，严厉打击囤积食盐、哄抬盐价等扰乱市场行为。市盐化公司加大调运力度，供应全市超市、食盐零售店。17日下午，在晨沐广场设临时食盐销售点。18日下午，市场趋于平稳。

至2013年，在“扎口”管理地七里港集装箱码头，共缉获违法盐产品4439.82吨。

三、碘盐管理

1995年起，每年开展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是年5月，市盐化公司开始实行食盐加碘。6月，在市区首先供应小包装碘盐。1996年，全市全面供应小包装碘盐。至2012年，碘盐覆盖率为93%，碘盐合格率达到98.50%，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1.50%。碘盐检测，按照《加碘盐质量监测

办法实施细则》标准，市盐化公司对分装厂分装的小包装碘盐，由专人负责抽样化验。1995—2006年，全市销售碘盐57859.72吨，其中销售小包碘盐34202.47吨。2010年，为方便高碘人群购买非碘盐，非碘盐供应点由盐化公司门市部1家增加到11家。2013年，非碘盐供应点增加到60家，分布全市镇、街道食盐供应站、超市和食盐零售店。

1995—2006年碘盐销售

图表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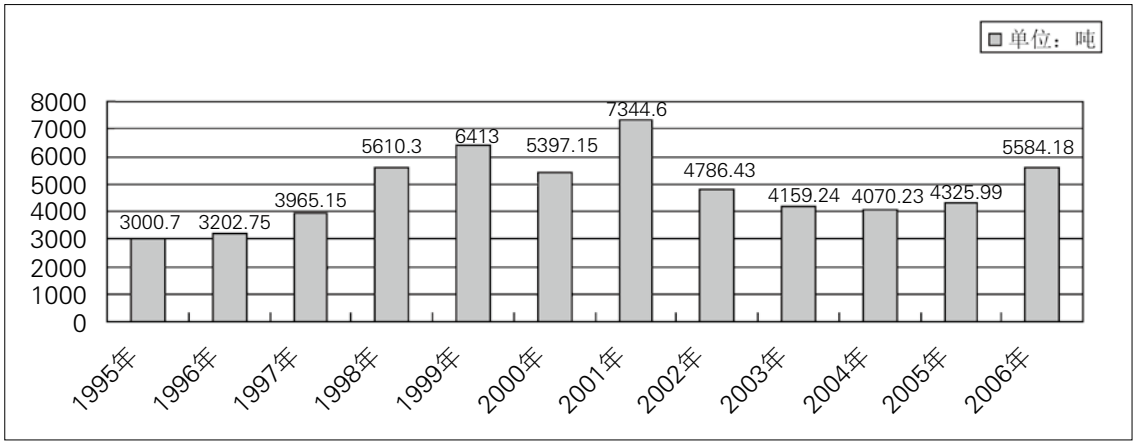

第十七篇　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

1989年，成立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1年，全县有外贸企业80家，三资企业10家。1992年，对外贸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全社会出口商品收购值突破2亿元，县外贸公司系统出口商品收购值突破1亿元，对台贸易实现零的突破。三资企业增长到70余家；劳务输出约300人。1997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1年，全市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至2007年，全市累计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达1164家。是年，合同利用外资1.4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007万美元。2011年，市外经局成立外贸公平贸易科，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是年，设立市商务局，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市政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战略，以民营企业为外向型经济的主体，外贸、外资、外经“三个轮子”一起转，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和宽领域的开放型经济格局。2013年，全市外贸企业1385家，低压电器为外贸出口商品主导产品。是年，合同利用外资1827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750万美元，同比增长220%。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8000万美元，劳务派遣人员3694人。

第一章　对外贸易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委、市（县）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扶持出口创汇企业拓展对外交往、落实招商引资。1991年，全县有外贸企业80家，工业出口交货值11079万元。1992年开始，对外贸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外贸企业进一步发展。全市出口目标市场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出口地区格局渐趋优化，构筑起全球性贸易市场布局的基本框架和销售网络，产品出口五大洲。是年，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全社会出口供货值373340万元。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贸企业数和外贸出口额均有所下降。2010年开始，逐步回升，是年全市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35.50%。2013年，全市有外贸进出口自营权企业1385家，全市出口204196万美元，同比增长0.48%。

第一节　扶持政策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关于重点工业卫星镇外向型经济指标和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对投资新办、联营、出口创汇等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和税务照顾。1991年，县政府召开海外三胞（友人）联谊会，联络三胞感情，加强对外经贸联系与合作。是年，多次组团到埃及、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开展经贸活动。1993年，对重点项目实行挂点领导，及时协调，全程跟踪服务，促进企业提升质量，全年帮助企业申领出口产品质量证书12张。

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加速发展开放型经济。市外经贸委帮助企业争取进出口自营权。协同财税、银行、电力、土地等部门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全年为40余家企业联系解决资金、用电、用水等困难，确保生产和供货。市外经委在自营出口较好的市缝纫机三厂召开自营出口座谈会和研讨会，对自营出口企业提出任务。是年，市外经委协助正泰、德力西、市罐头厂、市侨光电器厂4家企业上报材料，争取获得进出口自营权。1996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决议》等政策，重组对外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对外联络机构，拓展对外交往活动，分解落实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编制，实行“全程一站式”服务。

2001年，市政府抓住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引导企业瞄准国际市场，增设企业外贸出口自营权和创办外贸进出口公司；实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政策，推动外贸企业快速发展。200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贴息、奖励等各种措施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2005年，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

图17–1 2009年乐清市首家外贸企业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工程”来抓，利用补助和货币奖励等方式激励企业扩大外贸出口。市外经贸局实施外贸出口主体多元化战略，鼓励有条件企业申报进出口权，促进有进出口权企业尽快开展外贸业务。2006年，市政府深化外贸出口主体多元化战略，帮助企业创造条件申报进出口权。举办专项培训班，提高外贸业务水平，迅速扩大外贸出口有效主体。全年共兑现奖励资金928万元。2007年，市政府出台政策，调整全市产业结构，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是年，市外经贸局采取业务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和政策引导等措施，抓好生产企业的自营出口，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011年，市政府利用政策扶持稳定市场，兑现本级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2700余万元，惠及数百家外贸企业；审核上报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项目92个，申请资金176.52万元；审核上报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120项，核定资助金额274.93万元；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司申报国家、省机电和高新技术研发项目，争取到研发项目资金100万元。组织200余家外贸企业参加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加快贸易结算便利化进度。通过政策扶持等措施，培育外贸龙头企业。2012年，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800万元，对搭建外贸平台、优化出口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等方面予以补助，全年落实上年度各类补助资金3000万元。市商务局组织“进村入企”大走访、“外贸服务月”等活动，发放调查问卷，收集问题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是年，市外经贸局出台《2012年乐清市支持的境内外展览目录》，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专业展会。开展小微外贸企业帮扶活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市财政拿出150万元帮助小微企业集约投出口信用险，全市参保企业123家。

2013年，市政府争取到上级各类外贸扶持资金300余万元，落实上年度各类补助资金2600余万元。是年，市商务局引导企业参展，组织宸宜和长虹2家公司参加浙洽会产业对接活动，做好厦洽会、海洽会、浙江商务服务周等活动前期工作。

图17–2 乐企参加浙洽会

（选自2013年6月14日《乐清日报》）

第二节 进口贸易

一、进口企业发展

改革开放初，企业无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只有个别企业有“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加工业务。1993年，省外经贸委批准成立中国浙江国际技术合作公司乐清分公司，公司获三类产品进出口自营权。1994年，市外贸公司、振华稳压器厂和乐清缝纫机三厂3家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权。1996年，加强对自营生产企业的管理和自营企业的申报工作。全市有乐清罐头厂和正泰、德力西、国光、侨光、天正集团公司5家集团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2000年，全市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27家，累计达78家。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外贸进出口企业快速发展。是年，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至2004年，全市累计获得外贸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88家。2013年，全市累计获得外贸进出口自营权企业1385家，主要分布在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乐成街道等片区。

二、进口贸易发展

20世纪90年代，全市（县）进口货物以铜材和船用设备为主。2001年，进口额为1255万美元。2003年，进口额增至3370万美元。2005年，全市进口仅2184万美元。2007年，乐清市向上级外经贸部门争取到进口贴息资金，全年进口7748万美元。2008年，市政府针对经济发展需求和国际市场走势，鼓励企业进口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和装备。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为依托，引导企业从单一出口向进出口转变，全市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是年，全市进口1824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35.59%。2012年，全市进口2974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78%。

2013年，全市进口18032万美元，同比下降39.40%；全市外贸进口10强企业合计进口值14807万美元，占全市进口总值82.12%。

2001—2013年乐清市进口情况一览

图表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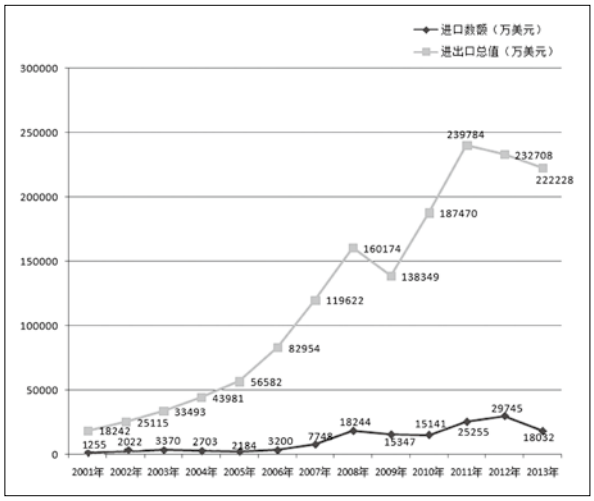

2013年乐清市进口值前10位外贸企业一览

表17-1-1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全市进口前十强	进口值	上年同期	所属镇（街道）
1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76	12064	虹桥镇
2	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1370	1036	虹桥镇
3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	1334	1190	虹桥镇
4	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1226	2974	虹桥镇
5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677	698	北白象镇
6	龙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88	894	城南街道
7	温州浮士达佑利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549	0	柳市镇
8	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455	491	翁垟街道
9	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	2942	柳市镇
1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7	314	北白象镇

第三节 出口贸易

一、出口企业发展

1991年，全县新增外贸出口企业18家，总数为80家。出口额100万元以上企业从上年21家增加到28家。1992年，全县外贸出口企业116家。1994年，全市新增外贸出口企业67家，总数达205家。是年，市振华稳压器厂和缝纫机三厂成为首批取得自营权的生产企业。12月，市委、市政府出台政策，加快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1995年，全市出口供货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30余家，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4镇外贸出口供货值均超过1亿元。1996年11月，乐清首家外贸流通民营企业浙江锦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1997年5月，天正集团晋升为全国无区域集团，被外经贸部列为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8月，德力西集团公司被评为“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1999年，全市新增生产自营企业25家，总数为51家。9月，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立德力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乐清市也是全国低压电器行业首家进出口公司。

2000年，全市有27家外贸企业取得进出口自营权，累计为78家，全年自营出口1.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40%。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外贸进出口企业快速发展。是年，全市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至2004年，全市累计获得外贸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88家，其中自营生产和外贸企业478家。2007年，外贸进出口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是年，全市新增自营权企业259家，累计达1164家。

2008年5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机械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机械行业商会授予乐清市“中国气动元件制造出口基地”称号。12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授予乐清市“中国低压电器出口基地”称号。

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全市外贸企业增速降低。至是年底，全市有外贸流通企业178家，自营生产企业降至856家。2010年，市政府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工程的前期论证。是年，建立乐清市首家保税仓库。2011年，市政府成立省级出口基地创建领导小组，深入企业和部门调研，邀请省商务厅领导到实地考察指导。发展保税物流经济，杭州关区首家出口监管仓库落户乐清市。是年，全市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41家，比上年增加10家，出口额50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4家。2012年，公共保税仓库完成入库货物502.98吨。出口监管仓库投入运行。是年，省商务厅授予乐清市“低压电器出口基地”称号。

2013年，重点打造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全年新增外贸公共服务平台4个。全市共有外贸流通企业337家，自营生产企业486家，新增自营权企业203家，累计1823家。是年，全市自营生产10强企业，合计出口值12591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6.17%；全市外资出口10强企业，合计出口值12383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6.06%；全市外贸流通10强企业，合计出口值16304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7.98%。

1991—2000年乐清市（县）出口情况一览

图表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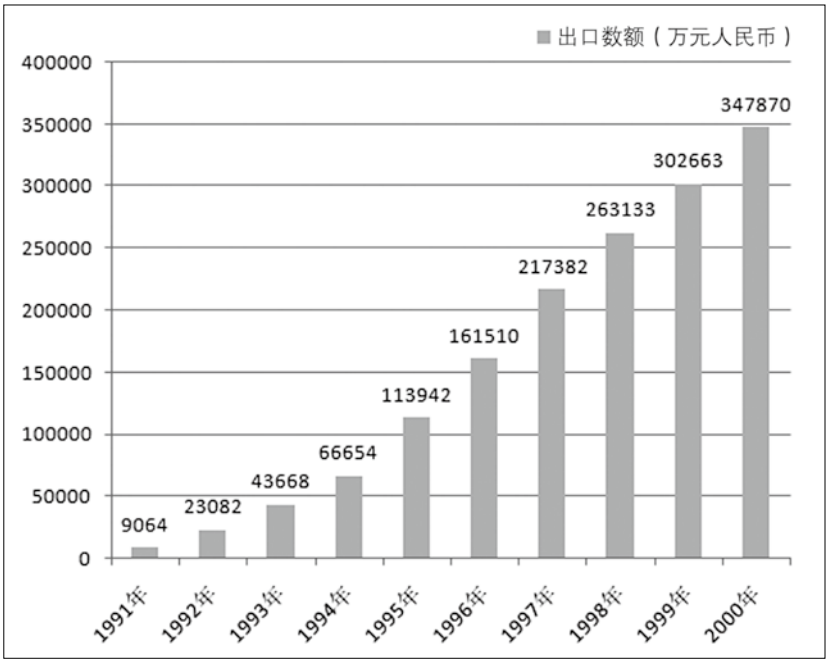

2001—2013年乐清市出口情况一览

图表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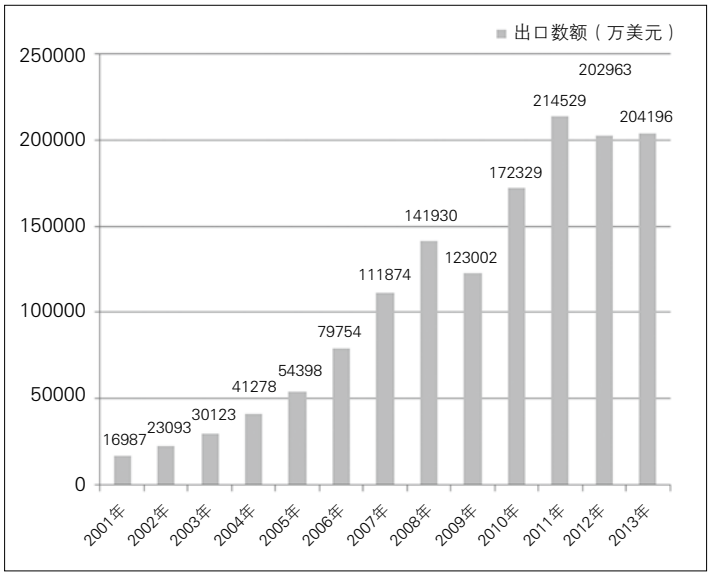

2013年乐清市出口值前30位企业一览

表17-1-2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72	10668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744	2612
3	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3692	4187
4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3371	3364
5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044	2549
6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2441	2376
7	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6	2350
8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4	836
9	温州创伟永吉贸易有限公司	2366	2360
10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	2288	2405
11	浙江瑞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6	4176
12	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60	2045
13	方大控股有限公司	2053	2117
14	温州市一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	1367
15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820	1037
16	浙江康泰电气有限公司	1781	1272
17	浙江天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1	1422
18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8	1620
19	罗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	1209
20	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	1538	1098
21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1525	1018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22	温州华嘉电器有限公司	1395	1352
2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7	1494
24	科都电气有限公司	1332	1305
25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1288	1590
26	浙江丽得电器有限公司	1262	1861
27	三特电器有限公司	1234	1267
28	慎江阀门有限公司	1223	667
29	浙江松夏仪表有限公司	1161	1168
30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153	1091

2013年乐清市外贸企业分布状况一览

表17-1-3 单位：家

序号	所在区域	外贸企业总数
合计		1385
1	柳市镇	603
2	北白象镇	225
3	虹桥镇	126
4	淡溪镇	33
5	清江镇	39
6	芙蓉镇	30
7	大荆镇	6
8	乐成街道	44
9	城东街道	50
10	城南街道	38
11	盐盆街道	39
12	翁垟街道	74
13	白石街道	13
14	石帆街道	29
15	天成街道	36

2013年乐清市出口值前10位自营生产企业一览

表17-1-4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合计		32670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72	10668
2	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3692	4187
3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3371	3364
4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044	2549
5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2441	2376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6	浙江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6	2350
7	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60	2045
8	方大控股有限公司	2053	2117
9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820	1037
10	浙江康泰电气有限公司	1781	1272

2013年乐清市出口值前10位外资企业一览

表17-1-5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合计		12383	
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744	2612
2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	2288	2405
3	温州华嘉电器有限公司	1395	1352
4	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1084	932
5	温州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883	932
6	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836	723
7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784	619
8	温州大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702	774
9	温州满毅电气有限公司	341	360
10	温州安良电气有限公司	326	318

2013年乐清市出口值前10位外贸流通企业一览

表17-1-6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值	上年同期
合计		16304	
1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4	836
2	温州创伟永吉贸易有限公司	2366	2360
3	浙江瑞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6	4176
4	温州市一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	1367
5	浙江天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1	1422
6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8	1620
7	罗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	1209
8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1	456
9	温州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794	672
10	加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3	575

二、出口商品

出口商品结构 1991年，经过整顿考核，全县有47家企业取得出口商品质量保证生产企业证

书。1997年开始，出口产品从传统的工艺美术、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罐头等拓展到高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整机、医药、医疗器械、化工、机械制造、服饰等。2001年，全市出口商品超1亿美元的为低压电器类，其他依次为电子类、罐头食品水产类、节日灯类、家具配件类、工艺品类和纺织品类。2004年，随着技改资金的不断投入，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出口商品种类大幅度增多，主要有低压电器类、电子产品类、节日灯、钻头、工具、工艺品、文具、罐头、食品、水产、汽车配件、摩托配件、纺织品、家用电器产品等，其中以低压电器类所占比重最大，占全市出口商品53.20%，其次是电子产品类，占26.30%。2007年，全市外贸出口主要商品中，低压电器类保持第一地位，其他依次为电子类、节日灯工艺品类、纺织品类、家用电器类、罐头食品类。2008年，全市外贸出口主要商品中，排序与上年一致。2012年，全市外贸出口主要商品依次为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变压器（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五金工具（钻头为主）、船舶、仪器仪表及零件、电线电缆、其他金属制品。2013年，全市外贸出口主要商品依次为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变压器（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五金工具（钻头为主）、仪器仪表及零件、其他金属制品、电线电缆、船舶。是年，全市出口商品分类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占出口总值的48.90%、变压器（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占5.30%、手用或机用工具（主要为钻头）占5%、仪器仪表及其零件占4.70%、塑料制品占4.10%、其他金属制品占3.70%、电线电缆占2.90%、灯具占2.30%、绝缘子（绝缘零件）占1.60%、帽类占1.40%。

2009年乐清市出口商品分类情况一览

表17-1-7　　单位：万美元、%

商品名称		出口实绩	同比增长	比重
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包括自动断路器、插头插座、开关、电路连接装置等）		47948	-18.06	38.98
变压器、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		6940	-6.41	5.64
仪表仪器（主要为电度表、万用表等）		5577	-20.56	4.53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扎带等）		5910	-1.86	4.80
金属制品	手用或机用工具（钻头）	5890	4.79	4.79
	其他金属制品	3742	3.04	3.04
船舶		11910	18.7	9.68
灯具		2390	-27.92	1.94
电线电缆		2535	-26.89	2.06
阀门		2135	11.22	1.74
纺织品		2030	-4.16	1.65
帽类（安全帽等）		1900	-17.79	1.54
家具		1762	-27.24	1.43
绝缘子、绝缘零件		1597	-24.69	1.30
通信设备及零件		1177	-14.29	0.96
水海产品		927	-10.07	0.75

续表

商品名称	出口实绩	同比增长	比重
橡胶及其制品	895	-1.09	0.73
电动机及发电机	1086	69.88	0.88
汽摩配件	940	28.26	0.76
旅行用品及箱包	857	2.94	0.70
其他	14854	-20.6	12.08

2013年乐清市主要出口商品情况一览

表17-1-8 单位：万美元、%

主要出口商品	出口实绩	同比增长	占出口总值
通断保护电路装置	99829	6.38	48.9
船舶	1070	-88.45	0.5
手用或机用工具（主要是钻头）	10179	-3.82	5.0
其他金属制品	7503	16.92	3.7
塑料制品	8426	-12.25	4.1
变压器、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	10881	0.66	5.3
仪器仪表及其零件	9574	9.06	4.7
电线电缆	5910	-19.01	2.9
灯具	4777	24.05	2.3
帽类	2902	17.55	1.4
家具及其零件	2620	-14.28	1.3
绝缘子、绝缘零件	3346	54.60	1.6
水海产品	1728	5.06	0.8
纺织品	989	8.80	0.5
汽摩配件	1337	2.78	0.7
通信设备及其零件	371	-55.3	0.2
电动机及发电机	1142	-4.49	0.6
阀门、龙头及类似装置	2152	35.82	1.1
箱包及类似容器	686	-11.59	0.3
橡胶及其制品	784	-7.83	0.4
其他	27991	2.84	13.7

出口额 1991年，全县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9064万元，同比增长10%。其中粮油食品类3301万元，同比增长33.80%；轻工业品类3019万元，同比增长15.80%；工艺品类2229万元，同比下降22.50%；机械类506万元，同比增长79.40%；医药保健类9万元，同比增长200%。全县工业出口交货值为11079万元，比上年增长10.55%。其中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为7778万元，比上年增长55.47%。是年，低压电器开始出口创汇，出口交货值为1039万元。1992年，全县出口值23082万元，同比增长68.80%。1994年，全市外贸出口供货总值突破5亿元，同比增长63%。1995年，外贸出口供货总值突破10亿元，同比增长

60%。1997年，外贸出口供货总值突破20亿元，同比增长34.60%。1999年，外贸出口供货总值突破30亿元，同比增长15.20%；自营出口6437万美元，同口径同比增长28.80%。2001年，全市出口供货值37.33亿元，同比增长7.30%；一般贸易出口15017.60万美元，同比增长16.70%。2004年，全市自营出口总值41278万美元，同比增长36.20%。2006年，全市出口总值79754万美元，同比增长46.60%。2007年，全市外贸出口首次突破10亿美元，达111874万美元。其中，低压电器60427万美元，电子产品15079万美元，节日灯工艺品3083万美元，纺织品1588万美元，家用电器735万美元，罐头食品水产542万美元，其他15826万美元。2008年，全市外贸出口141930万美元。其中，低压电器72530万美元，电子产品23799万美元，节日灯工艺品3833万美元，纺织品2355万美元，家用电器1307万美元，罐头食品水产674万美元，其他14665万美元。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市外贸出口下降为123002万美元。2010年，外贸出口总值回升至172329万美元，同比增长40.10%。2011年，外贸出口总值超20亿美元，达21.45亿美元。2012年，全市外贸出口额为历年最高，达232708万美元。2013年，全市外贸出口204196万美元。其中，通断保护电路装置99829万美元，变压器10881万美元，五金工具10179万美元，仪器仪表及零件9574万美元，其他金属制品7503万美元，电线电缆5910万美元，船舶1070万美元。是年，全市一般贸易出口19.61亿美元，占总出口比重为96%。

加工贸易出口 1991年，全县来料加工企业仅1家。1992年，来料加工开始起步，全年签订来料加工合同2个，其中檀香木来料加工3批次，加工金额160万元，收取工缴费近60万元。1999年，加工贸易逐步上轨道。是年，出口制成品800万美元。2000年，全市加工贸易出口陷入低点，仅254万美元。2001年，加工贸易出口回升至1970万美元。此后，市外经贸局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生产企业的自营出口，全市逐步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加工贸易步入较快增长阶段。2002年，加工贸易出口2999.70万美元，同比增长52.27%。至2006年，加工贸易合同出口额达1.07亿美元。2006年，全市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加工贸易金额达8455万美元，其中船业4799万美元。2013年，全市加工贸易7562万美元，同比增长3.70%。

第四节 市场拓展

一、入世机遇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市政府抓住机遇，培育有效出口主体，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口目标市场迅速扩大。是年，出口亚洲9288万美元、出口非洲2730万美元、出口欧洲2824万美元、出口拉美地区968万美元、出口北美地区1015万美元、出口大洋洲163万美元。2004年7月1日起，国家放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乐清市进出口队伍迅速扩大。至是年底，全市外贸自营进出口企业达588家，自营出口额4.13亿美元。

2006年，市政府实施外贸出口主体多元化战略，全面降低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简化审批程序，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进出口权。是年，正泰下属电器股份公司实施巩固欧洲市场，稳步扩大拉美、中东市场的策略，N系列主导产品逐步进入以上区域的国家电力系统。塑壳断路器产品出口中东国家，实现对中高端市场的突破；进入约旦等6个国家，填补市场空白，新增客户与分销商63家。引进国际人才，开拓非洲、南亚等市场。正泰下属仪器仪表公司外贸出口同比增长76.89%，建立国内间接代理商6家、电能表国外代理商7家。2013年，正泰集团整合各产业营销资源，全年组织参加汉诺威、广交会、EP电力展、东盟博览会等8场大型展览展示会，品牌海外影响力明显提升。监控软件产品In Power打入日本市场，与韩国LG CNS项目签署合作备忘录，签订欧洲光伏行业大型电站项目订单。

二、目标市场

1996年7月，市政府牵头，市外经贸委会同市府办、计经委、工商局、统计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赴东北、西北、西南边贸考察组，调查考察全市经营边境贸易企业的产品、规模等。是年，全市边境贸易额3亿余元。此后，市政府着力培植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边境贸易逐步纳入规范化轨道。1997年起，外贸对象从以东南亚国家为主延伸到南美、北美、北欧、西欧、中东等地区。1998年，对欧洲、非洲、北美等地出口增长较快，产品出口到70余个国家和地区。至2004年，出口地区格局更趋优化。是年，出口贸易国家和地区达200余个，出口额前10位的是中国香港、美国、俄罗斯、土耳其、阿联酋、印尼、德国、韩国、马来西亚、日本。出口目标市场发展到五大洲，构筑起全球性贸易基本框架和销售网络。

2013年，全市仍以欧盟、东盟和美国等市场为主，着力开拓新兴市场。是年，对传统出口市场欧盟出口3.1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4.07%；对东盟出口2.69亿美元，增长4.87%；对美国出口1.84亿美元，下降1.41%；对新兴市场土耳其出口7076万美元，增长26.53%。

2013年乐清市十大出口市场一览

表17-1-9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十大出口市场	出口额	同比增长
1	欧盟	30956	-14.07
2	东盟	26898	4.87
3	美国	18377	-1.41
4	俄罗斯	17650	7.33
5	阿联酋	11530	10.78
6	巴西	9579	12.06
7	土耳其	7076	26.53
8	印度	6594	-15.77
9	泰国	6001	-7.03
10	中国香港	5709	-41.55

三、技术进步

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全市外贸企业越来越重视科技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保护。1999年，人民电器集团投入巨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D系列电器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6年，浙江东方造船有限公司制造的12500吨出口船舶，符合法国船级社BV标准。人民电器集团联手英国“船王”格莱格投资公司，斥资20亿元共同打造船舶出口产业。通领科技集团生产的高新技术、自主品牌GFCI（接地故障漏电保护）系列产品，在美国50个州抢占主流市场，年出口近2000万美元。

2007年9月，华仪集团与智利COINGENIEROS公司签署战略合作项目协议，780千瓦风电机组出口智利，实现中国大功率风电机组整机出口零的突破。10月，德国TUV莱茵集团、温州检验认证公司、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清办事处联合在乐清举行TUV莱茵认可实验室授牌仪式。这是德国TUV莱茵集团在中国设立的首个低压电器实验室。至2009年，人民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新产品90余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20余项、专利100余件。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自主创新领域里，获得专利200余项。2012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额首破1亿美元，达到1.07亿美元，同比增长20.65%，为温州市首个突破1亿美元的电器外贸企业。

四、外贸规模

1991年，全县对外贸易销售总额8954万元，经营利润31万元。1992年，对台贸易实现零的突破，双雁贸易公司与台商成交额6.69万美元，为全县第一单对台贸易。柳市、乐成、虹桥、蒲岐、天成、北白象6个乡镇外贸出口供货值均超1000万元，柳市镇出口供货值3000余万元。县罐头厂、制鞋总厂、灯泡厂、蒲岐渔业冷冻厂4家外贸出口供货值均超1000万元，出口供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有7家。是年，全县出口生产企业116家，新增出口生产企业38家，开发新产品20余个，形成食品罐头、鞋类、电器电子三大出口创汇支柱产品。

1993年，全市外贸出口供货值超1000万元乡镇增加石帆乡，柳市镇出口供货值达8000余万元；外贸出口供货值超1000万元企业达10家。全市出口创汇企业139家，新增出口创汇企业15家，新增新产品10余个。1994年，外贸出口完成年度计划的114.80%。列全市前六名的乡镇为柳市镇、乐成镇、蒲岐镇、北白象镇、虹桥镇和天成乡，其中柳市镇外贸出口供货值达到2.08亿元。外贸出口供货值超1000万元企业18家，其中蒲岐渔业冷冻厂出口供货值超5000万元。是年，全市新增出口产品30余种。1995年，外贸出口完成年度计划的113.90%。全市外贸出口供货值超1亿元的镇4个，其中柳市镇为3.66亿元。全市出口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30家，其中正泰集团公司4345万元、市灯泡厂4100万元。1996年，外贸出口完成年度计划的100.90%。全市外贸出口供货值超过1亿元乡镇5个，其中柳市镇5.28亿元，虹桥镇2.16亿元，乐成镇2.14亿元，北白象镇1.39亿元，天成乡1.04亿元；出口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36家，其中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市灯泡厂出口供货值超5000万元。1997年，外贸出口完成年度计划的103.50%。1999年，全市外贸出口完成年度计划的101%。

2001年，取得进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全市外贸进出口规模1.83亿美元。2004年，全市进出口规模4.40亿美元。2006年，全市进出口规模8.30亿美元。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招商引资出现下降。2009年，全市进出口总值13.84亿美元，同比下降14.81%。2010年，外贸出口回升，全市进出口总值1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5.51%。2011年，全市进出口总值超20亿美元，达23.98亿美元，同比增长27.91%；贸易顺差为18.93亿美元。在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出口12.34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0.93亿美元。

至2013年，全市外贸出口主要商品形成以低压电器产品为主导的格局。产品销往美国、俄罗斯、土耳其、阿联酋、印尼、德国、韩国、马来西亚、日本、中国香港等200余个国家和地区。

2000—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外贸自营进出口规模一览

表17-1-10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00	1.43	1.34	0.09
2001	1.83	1.70	0.13
2005	5.66	5.44	0.22
2007	11.96	11.19	0.77
2008	16.01	14.19	1.82
2009	13.84	12.30	1.54
2012	23.27	20.30	2.97
2013	22.22	20.42	1.80

第二章　外资和港澳台资利用

1991年，乐清县有三资企业10家，实际利用外资42万美元。1992年，外资及港澳台资金向东南沿海地区转移并保持良好势头。三资企业的审批权限逐步下放，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全县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是年，三资企业总数增至70余家。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市委、市政府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一号工程”。2007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含港澳台资）1.4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含港澳台资）8007万美元。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招商引资形势严峻，实际利用外资（含港澳台资）下降。2011年开始，招商引资形势好转。2013年，合同外资1827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750万美元，同比增长220%。

第一节　合资企业

一、企业发展

1988年10月，成立的温州乐瑞染料有限公司，为全县首家中外合作企业。1990年，全县有三资企业5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4家。1991年，新批三资企业5家，在深圳市创办三资企业2家。1992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2家，其中合资经营企业20家，独资企业2家，全县三资企业总数增至70余家。1993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52家，其中合资经营企业46家，合作经营企业4家，独资企业2家。1994年，新增三资企业19家，全市累计外商投资企业99家。撤销或清算18家，实际有外商投资企业81家。此后，全市每年增加三资企业20家左右，并不断优化重组，撤销或清算一些条件不符或久未开工的企业。1997年，全市三资企业124家。

至2001年，外商投资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外商投资企业11家。2004年，外商投资企业110家。其中，按登记注册类型、行业小类分组的规模以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9家，外商投资企业45家。2008年，全市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7家，全市外商投资企业45家。2010年起，外商投资回暖。

2013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7家，全市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共75家。其中，规模以上50家，含港、澳、台商投资公司12家，内地与港澳台合资经营企业8家，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4家，外商投资企业公司13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9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1家，外商独资经营企业3家。

二、生产经营

1994年，全市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开工生产35家，产值2.89亿元，销售额2.45亿元。1996年，利用外资规模略有增加，三资企业销售和出口显著提高。全市三资企业投产84家，产值8.39亿元，销售收入7.5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和42.70%。三资企业出口为4655.87万美元，其中自营出口为2331.2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4.50%和110.70%，创历史最好水平。1997年，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开工生产88家，开工投产率71%。销售收入10.92亿元，同比增长30.20%，上缴税金5271.50万元，企业盈利总额4969.54万元，出口7437.54万美元，比上年实绩增长60%，其中自营出口4000万美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60%，比上年实绩增长72%。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居温州市各县（市、区）榜首。1999年，全市三资企业开工93家，开工率为88.60%。

2004年，全市规模以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2455万元，工业销售产值2359万元，出口交货值1369万元，营业利润93万元；外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5714万元，工业销售产值5609万元，出口交货值2008万元，营业利润282万元。2008年，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789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182万元，营业利润2158万元；外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3519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5470万元，营业利润35087万元。2009年，一些外资企业因市场、资金困难加剧和经营状况不佳而被迫减资（资金无法到位）、撤资、注销，绝大部分企业因国际市场疲软，不同程度地压缩产能以保生存。

2013年，全市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营业收入185958万元；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收入734953万元。规模以上港澳台商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74888万元（其中新产品产值27314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26653万元，工业销售170872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41784万元），产销率97.70%；内地与港澳台合资经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0910万元（其中新产品产值5805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5719万元，工业销售产值59646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29304万元），产销率97.92%；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3978万元（其中新产品产值21509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20934万元，工业销售产值111226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12479万元），产销率97.59%；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754091万元（其中新产品产值57508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36102万元，工业销售产值707270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48615万元），产销率93.79%；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80594万元（其中新产品产值57508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36102万元，工业销售产值534044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36093万元），产销率91.98%；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59961万元，产销率100%；外商独资经营企业3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3536万元，工业销售产值13265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12522万元），产销率98%。

三、外贸重点企业选介

中美合资温州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1991年9月，成立中美合资温州正泰电器有限公司。2005年，正泰集团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合资，新建通用正泰（温州）电器有限公司，总投资586万美元，通用、正泰分别占股为51%、49%。主要生产小型断路器、漏电保护断路器、漏电附件、隔离开关4大系列200余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2013年，外贸销售额9972万美元。

中法合资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成立中外合资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德力西集团与施耐德电气公司组建中法合资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确定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各占50%股份，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20亿元，管理层由双方人员组成，董事会席位对半分配。合资公司产品使用“德力西”商标，为温州市最大的一家“民外合璧”企业。2013年，外贸销售额3744万美元。

市铜管件厂 1993年，市铜管件厂与德国英特佛奇、科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创办天力管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0万美元。是年，公司生产的LT系列铜管接头被选为国家建设部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推荐产品。2007年9月，外贸终止。

温州佑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1月，温州佑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与美国路博润特种化工有限公司签约，组建佑利管道有限公司，首期投资500万美元。2003年3月，美国500强企业诺誉公司向佑利管道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美元，建立亚洲最大的CPVC系列管道生产基地。2011年11月，外贸终止。

浙江雁荡山金狮啤酒有限公司（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 2000年，雁荡山啤酒厂与世界著名企业马来西亚金狮啤酒公司合资，成立浙江雁荡山金狮啤酒有限公司。2004年，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啤酒制造商比利时英博啤酒集团公司合资，成立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2013年，外贸销售额3534.38万元。

中法合资浙江科都电气有限公司 2007年4月，浙江科都电气有限公司与法国溯高美公司签约，成立中法合资浙江溯科电气公司，股份比例49∶51，以低压电器为主打产品。2013年，外贸销售额1332.61万元。

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茗熔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卡朋罗兰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外贸销售额836万美元。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计划第一期项目用地288亩，其中第一期投资（机器设备及仓储、锅炉等配套设施）约14亿元。

乐清正大新生活城市中心 2013年1月，市政府和正大新生活（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EO签订框架协议，建设乐清正大新生活城市中心。计划占地面积约636亩，其中一期占地306亩，二期占地330亩，总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带动直接就业10000人以上。

第二节 招商引资

一、政府服务

1992年5月，县政府在柳市镇试点，建立重点工业卫星镇外经贸机构。对重点工业卫星镇下达外贸供货、利用外资等计划指标。县外经贸委建立项目储备库，定期追踪，超前服务，分片由专人负责落

实。组织企业参加华东地区小交会、省1992年投资贸易洽谈会、市第二届三胞联谊会、省1992年香港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引进外资，全年共签订合同12个、合作意向6个。

1994年，市外经贸委对出口3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生产企业实行上门服务，从信息、资金、用电、用水、土地征用等方面全方位服务。是年，乐清市遭受17号台风重创，又遇宏观调控大环境，开放型企业周转资金普遍困难。市外经贸、银行、财政等部门及时帮助80余家企业解决1亿余元，帮助10余家企业解决用电、用地困难。1995年，督导检查三资企业资金到位率、开工率、出口创汇率、利税率，为企业解决困难；及时办理、审批创办三资企业。2006年，市外经贸局实行一站式审批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条龙服务。是年，成立15万吨聚苯乙烯项目、乐清湾港区7万吨级船厂项目报批服务小组，为外商投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资源和力量，健全市开放办职能。形成招商引资统一窗口，为外商服务搭建总平台。市开放办集中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问题和重大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不同领域，分管副市长参加协调解决，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有关部门实施。2007年，市政府做好招商选资三个“一批”工作，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项目，安排一批新建重点项目，储备一批未来开发项目。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境外投资减少，市委、市政府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增长方式转变。

2011年，市外经贸局完成全市对外资引荐项目的政策兑现汇总工作；组织6家涉外部门完成100家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提供高效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组织三资企业参加浙洽会产业对接活动。重编市投资指南及项目库，宣传推介乐清市投资环境，提高全市外向度，开展网上招商。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厦洽会招商引资，组织50家企业参加浙江商务周商博会和10家企业参加海洽会。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市外经贸局分6个组，走访开发区26家土地招商的企业和出口波动较大的企业，发现企业存在用地难、用电难、融资难、开工进场难等问题，对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协商尽快帮助解决。

二、利用外资

1991年，实际利用外资42万美元。1992年，外商总投资1890.70万美元，合同外资1128.37万美元。1993年，利用外资势头强劲，外商总投资8191.40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3937.15万美元，实际认缴外资2162.07万美元。投资者有中国香港22家，中国台湾9家，美国5家，日本、法国各2家，印尼、奥地利、瑞典、捷克、英国、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德国各1家。产业投向主要是电器、电子、服装、工艺品、塑胶、化工、鞋业、饮料、家私、涉外房地产、建材等。1994年，外商总投资4792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2217万美元。

1995年，协议利用外资807.60万美元，实际到位807万美元。1996年，全市协议利用外资865.93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54万美元。1997年，全市外商总投资、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3项指标均有所下降。1998年，外商总投资1813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455.71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981.31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06.28万美元。至1999年，全市累计外商总投资额12663.24万美元，合同外资3539.81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2882.26万美元，资金到位率为81%。2001年，外商投资有所回落，总投资额576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25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2万美元。

2002年，外商投资较快增长，总投资额2133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215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757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01万美元。2003年，外商投资进一步增长，合同利用外资3117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17万美元。2005年，外商投资增速加快，全市合同利用外资1.43亿美元，同比增长103%；实际利用外资5109万美元，同比增长336%，获得温州市招商引资目标考核银奖。2007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1.4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007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5%，总量居温州市各县（市、区）前茅。

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市招商引资项目5个，同比下降69.23%；合同利用外资1388万美元，同比下降90.56%；实际利用外资2477万美元（包括往年项目），同比下降69.44%。2009年，新批外商投资项目7个，实际利用外资3196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61%。2010年，利用外资发展后劲仍然不足，外资项目信息匮乏，实际利用外资1033万美元，同比下降67.68%。2011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3家，合同外资603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88万美元；全年新批驻境外机构3家，投资1024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1790万美元。

2013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1827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750万美元；全年新批驻境外机构3家，投资1022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8000万美元。

三、招商活动

1993年，在撤县设市庆典期间，市政府采取“政府搭台，经贸唱戏”的方式，组织三资企业产品，参加乐清市产品展销会，展出产品八大类，品种100余个。展销会期间，永丰饼业有限公司销售饼干40吨，营业额近20万元；宏大鞋业有限公司销售旅游鞋6000双，营业额14万元。是年，召开第二届海外三胞（友人）联谊会，参会海外友人100余人，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合同、合作意向17个，项目总投资3181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616万美元；签订外贸出口合同11份，金额1.06亿元。全年经贸系统接待来自39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1200余人次。组团出国考察、洽谈项目，参加贸易培训和各类展销会，全年赴港澳、出国团组51批139人次。1994年，市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培育外贸市场，利用中澳经贸洽谈会、香港展销会和日本经贸洽谈会，商务组团赴荷兰、法国等重大活动，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市场，发展客户。全年全市经贸系统接待来自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1600余人次；参加各类大型经贸活动，市外经委派员参加中澳经贸洽谈会、香港经贸洽谈会和浙江省1994年大阪经贸洽谈会。

图17–3 乐企参加广交会

（选自《乐清年鉴》2005卷）

2001年1月，市委、市政府举办新世纪招商引资洽谈会，推出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和民营企业重大项目等领域的对外招商项目80个，总投资37.20亿元。来自美国等国家的投资商、华侨华人、乐清籍在外企业家及本地企业家参加洽谈会，签约项目53个，协议利用资金21.40亿元。2002年，全市34家企业参加秋季广交会，展位共52.5个，企业参加香港国际电子展展位共30个。

2006年，温州市召开招商引资（简称“一号工程”）大会，市政府全面落实，开展宣传造势活动。召开乐清市招商引资大会，在媒体开辟“一号工程在乐清”专栏。出台鼓励招商引资的政策性文件，对相关部门和乡镇制定考核制度，强化目标责任，与重点乡镇签订责任书。完善市领导挂钩联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制度，通过“一条龙”的高效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是年，广交会参会企业增加至54家。市外经贸局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将德国科隆五金展、香港电子展、莫斯科电力展、菲律宾中国机电产品展、德国杜塞尔多夫中国产品展、韩国电子展6个展会列入支持的境外展会目录。2007年，市政府制定政策，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一号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合同外资增长10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36%，实际到位内资2.44亿元。

2008年，市政府实施“以民引外”工程，发挥民营企业优势。市外经贸局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引资的配套政策，支持“零土地招商”，鼓励企业在中方厂区内落实合资项目。奖励利用自有厂房合资的企业，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组织电器、电子、船舶制造、旅游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参加各种投资贸易洽谈活动。拟定落户市经济开发区第四批外资项目，筛选确定落户。择优引进重大产业化项目，与市经济开发区和市中心区及景区形成互动发展。开展市中心区商业步行街、大型超市和芙蓉池旅游休憩区、沙门岛海洋度假村、桃花岛海上乐园等项目的前期工作。2010年，市政府做好乐清经济开发区外商投资区50亩土地的出让工作，促成港区5万吨级散杂货码头等一批项目落地，加快城市中心区商贸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2011年，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企业125家。市外经贸局会同市发改局、港区、开发区和中心区，推出招商选资重点项目30余个，涉及旅游休闲、商贸物流、影视等10余个行业和领域，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

2012年，市政府和正大新生活（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乐清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框架性协议。市政府发布招商引资重点推介项目38个，加快重大招商选资签约项目工作。梳理确定符合要求的招商选资项目15个，涵盖多个领域，总招商规模达3.40亿元。通过世界温商大会、乐商回乡创业投资洽谈会和部门联合招商，邀请在外商会和在外华侨华商投资重大产业项目。墨西哥侨领黄卫国意向投资的雁荡山影视文化城，完成项目开发策划方案。是年，市政府出台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支持乐商回归创业创新，签约引进重大招商选资项目50个，协议引进资金506.6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29.82亿元，均居温州市各县（市、区）首位。

2013年2月，召开2013世界乐清人大会，成立世界乐清人联谊总会，来自20余个国家和地区、100余座城市的代表1000余人出席。是年，签约引进重大项目47个，实际到位外资6750万美元，海德花园、胜华嘉园、柳市现代购物中心、虹桥开元名都大酒店等12个项目开工建设。全市参加秋季广交会企

业达112家，展位共201个，政府部门支持企业境外参加展览会项目共334家次，正大城市综合体项目完成审批。

四、海峡两岸经贸合作

2012年9月，温州市政府同意设立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以推动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促进“两海两改”国家战略在温州市贯彻实施。

2013年，北京百大有礼商贸有限公司与虹桥镇政府签订“乐清市温州台湾街”项目意向协议书；市政府与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邀请华宇投资控股公司作为乐清与台湾及国际社会合作的第一服务窗口，合作打造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医疗合作建设项目和乐清市阿里山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区项目同时签约。6月，“浙江·台湾合作周”举行乐清系列活动，台湾“三三会”会长、台经院董事长江丙坤，海协会顾问陈云林和台湾工商界人士一行70余人来乐参访。成立市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促进会（简称乐清海促会）。7月，温州市政府批准实施《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规划》，试验区总面积252平方公里，分为“一湾五区”，即雁荡山旅游区、乐清湾港区、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柳市新区（柳白新城）五大区块。是年，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申报创建省级对台贸易合作区。乐清市通过世界温商大会、乐商回乡创业投资洽谈会、厦洽会、海洽会和浙洽会等活动，推介乐清市重大产业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引进台湾童综合医院建设温州童乐医院，完成项目审批。

图17–4 乐清海促会成立授牌

（刘言勇摄· 2013年）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招商引资情况一览

表17–2–1 单位：个、万美元

年份	签外资协议项目	合同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1991	5	42.00	42.00
1992	18	1128.00	1128.00
1993	52	3937.15	2162.07
1994	19	1717.00	1717.00
1998	12	1456.00	306.00
2000	9	151.70	142.00
2001	11	403.50	181.80

续表

年份	签外资协议项目	合同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2002	10	1135.80	200.50
2003	19	3117.00	1116.00
2004	20	7024.00	1172.00
2005	23	14256.00	5109.00
2006	28	14625.00	5821.00
2007	13	14653.00	8007.00
2008	4	1388.00	2447.00
2009	7	2125.00	3196.00
2010	3	13.00	1033.00
2011	3	603.00	1888.00
2012	4	1787.00	2096.00
2013	7	18730.00	6750.00

第三章　公平贸易

1992年起，乐清市（县）对外贸易快速发展。进入21世纪之后，有关国家不断增加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侵犯专利调查。至2007年，乐清市企业共打赢4场国际知识产权官司。2008年开始，发生全球金融危机，全市对外贸易出现大幅度下滑，市政府、企业、行业协会联手应对。至2010年，逐步摆脱危机，是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5.50%。2011年，市外经贸局将外贸管理科改为外贸公平贸易科，加强应对贸易摩擦工作，外贸领域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形成。2013年，全市出口204196万美元，同比增长0.48%，产品远销200余个国家和地区。

第一节　风险防范机制

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贸易摩擦逐渐增多。进入21世纪后，全球贸易保护和技术壁垒加剧，有关国家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侵犯专利调查案件不断增加。欧盟相继推出一系列旨在贸易保护和设置贸易壁垒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如ROHS、PFOS、REACH等，给乐清电器、电子等行业开拓市场带来很大难度。

2006年5月，市民营企业协会开通网站，设协会动态、就业信息、民企连接、协会论坛、维权、法律服务等栏目，为民营企业及时提供信息。2007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外经贸局根据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条款，向上级外经贸部门争取到公平贸易工作补助200万元。全市民营企业熟悉贸易摩擦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的规则和流程，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2008年10月，成立乐清市电子工业外贸预警服务点。2009年，外贸预警服务点按照服务点建设的规范要求，制定工作制度，创建预警信息管理体系，帮助电子生产企业应对贸易壁垒。是年，外贸预警网站专栏发布信息400余条，编发资料6期，发送到各有关外贸企业。2009年，市电子工业外贸预警点获评温州市外贸预警服务工作第一名。

2011年，市政府加强市场贸易预警。引导企业主动防范和做好贸易壁垒应对工作，推动公平贸易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及时研讨应对策略，开展境外维权。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贸管理科更名为外贸公平贸易科，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全市2个预警点分别成为省、温州市先进预警点。市外经贸局组织人员梳理与全市出口产品有关的贸易摩擦事件，发布预警信息，帮助企业克服困难。是年，市电气行

业协会开展预警联络员业务培训，召开自营外贸企业负责人和预警联络员会议等系列活动，主动应对国际贸易壁垒，规避行业外贸风险，被省商务厅评为优秀单位。至此，全市形成政府与行业协会联动格局，风险防范机制渐趋成熟。2012年，市政府加强公平贸易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增市船舶行业协会和市电子工业协会预警点。

2013年，乐清市与3个省级外贸预警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提升市船舶行业协会和市电子工业协会预警点为省级预警点，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是年，市船舶行业协会对外贸易壁垒预警工作站针对造船业严重下滑局势的预警，举办有关贸易壁垒的知识培训2期和研讨会，对船舶行业出口，尤其是对重点市场出口动态进行监测分析研究，整理编辑《外贸预警简讯》9期。建立市船舶行业信用网，设立外贸预警信息平台栏目，及时发布针对船舶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有关技术壁垒、“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国内外船舶行业动态、出口市场变化等预警信息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到“温州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网”上。是年，成立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为外贸企业信息沟通、权益维护提供新的平台。

第二节 应对金融危机

一、市场冲击

2008年，由于受美国次贷危机、国际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全市企业出口收汇风险加大。是年开始，外贸企业数量减少。2009年，次贷危机蔓延成全球金融危机，绝大部分国家货币贬值，对全市工具行业影响强烈。市工具行业对东欧、东南亚等国家出口较多。中欧、东欧货币急速贬值，原定价机制没有改变，外商采购乐清工具产品成本高于国内销售价，订单迅速下降。国际金融风险加大，国际银行信用问题日益严重，企业不敢接大单、长单。部分国际品牌电器公司减产。市电子行业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器类产品生产商，企业产值集中在几个国际品牌大电器公司，这些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冲击生产下滑，全市电子行业产业链订单受影响很大。是年，俄罗斯检察院宣布，销毁上年“9·11”事件查扣的莫斯科ACT市场的乐清商户货物，责令莫斯科市政府尽快关闭ACT市场。清江镇、芙蓉镇在俄罗斯经商的个体户较多，主要经营服装、鞋类等轻工用品，损失严重。是年，全市对俄罗斯出口额为4143万美元，同比下降52.69%，以俄罗斯为主要市场的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出口额仅为1195万美元，比上年锐减2527万美元，降幅达67.89%。

2009年，全市对外贸易大幅度下滑，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4.81%。主导行业外贸出口增长幅度回落，绝大部分行业出口产品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不同目标市场出口变化差异较大。全市对欧盟出口额为2.24亿美元，同比下降26.41%；对亚洲出口额5.79亿美元，同比下降2.28%；对拉美地区出口额1.09亿美元，同比下降17.14%；对北美地区出口额1.22亿美元，同比下降3.85%；对非洲出口额0.98亿美元，同比下降10.22%。全市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变压器、电源、仪器

仪表、塑料制品、手用或机用工具、船舶等。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出口实绩为47948万美元，同比下降18.06%；仪表仪器出口实绩为5577万美元，同比下降20.56%；电线电缆出口实绩为2535万美元，同比下降26.89%；塑料制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用的扎带等）出口5193万美元，同比下降5.57%；手用或机用工具类出口5052万美元，同比下降34.08%；船舶出口4230万美元，同比下降43.61%。全年外贸企业出口1.90亿美元，同比下降16%；自营生产企业出口8.96亿美元，同比下降10.88%；外商投资企业出口13884万美元，同比下降31.85%。市外贸出口前30强企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出口下降的有19家，出口增长的有11家。

二、战略应对

宣传和培训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发生后，市政府密切关注形势，加强对企业出口收汇风险情况的跟踪分析，研究解决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出口收汇问题。做好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宣传引导工作，重点揭示、披露主要出口目标市场的重大政策调整、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等预警信息，提醒企业关注收汇风险变化情况。加强与行业协会、金融保险机构等的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防范出口收汇风险的协作机制，搭建对外贸企业的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举办各类型的培训班，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国际出口收汇风险动向，掌握防范、控制外贸风险的工具和方法，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等信用工具的宣传，鼓励企业积极参保，大力推广风险防范工具，降低收汇风险。市外经贸局通过各种渠道，具体帮助企业提高防范出口收汇风险的意识，在优化结构中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引导企业按照节能减排目标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优化出口产品结构，适度减弱总量控制力度，朝深加工、高附加值、上档次方向发展。同时，在出口金融风险加大的形势下，引导企业使用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货款损失。2009年，市外经贸局开展“为外贸企业服务月活动”和“第四季度外贸攻坚季”活动，力争保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补贴和退税 2010年，市政府加大外贸出口风险的保险补贴力度，提高外贸企业防范贸易风险的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运行，缩短企业出口退税时间，方便进出口。海关有效监管未税货物，促进外贸进出口回暖上升。

转型升级 2008年，市政府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推荐、组织一批市重点扶持和培育的出口品牌参加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评选。大力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鼓励企业到受金融危机影响小、市场前景好的国家参展。抓住机遇，寻求商机，引导企业走品牌出口之路。在金融危机倒逼的形势下，各地、各行业利用结构调整的时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商品结构，吸引外贸、科技、管理人才，实现全市传统行业的改造转型升级。立足以质取胜和科技兴贸，支持优势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力度。

招商选资 2008年，乐清市抓住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和服务业加快对外开放的时机，重点引导外资投向高附加值的金融、物流、信息技术及设计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以欧美、日韩和中国台湾、香港地区为重点，以世界500强和行业内知名企业为对象，推进在手合同或意向外资项目转化，提高利用外

资质量。是年，全市推进以产业为主题、企业为主体、政府为主导的招商选资工作，市委、市政府多次组织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赴全国各地招商选资，以招商会、项目恳谈会、行业节会等形式开展大规模的招商引资活动。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例

一、沪川厂专利官司

1996年9月2日，法国施耐德公司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沪川继电器厂生产的产品模具零部件侵犯其专利产品，要求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2万美元，同时在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答辩期限15天。沪川继电器厂启动应急预案，反复研究原告起诉书等证据资料，发现原告所谓侵权产品无效，向国家专利局复审委提出宣告施耐德公司专利无效的请求，国家专利局受理沪川继电器厂提出的请求。

1997年8月19日，杭州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沪川厂生产的接触器侵犯施耐德公司的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权。1997年12月29日，省高院做出民事裁定，同意中止审理。

1998年5月29日，国家专利局复审委做出决定，宣告施耐德公司发明专利无效。施耐德公司不服，再三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护专利局的决定。历时5年的沪川厂国际专利官司终于胜诉。

二、GFCI侵权案

2002年7月23日，美国LEVITON制造有限公司认为，中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GFCI）侵犯其专利权，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ITC）进行337条款专利侵权调查，并向美国海关签发驱逐令，禁止此类产品进入美国境内。这次被起诉的有温州万盛公司、亚太中国公司、亚太美国公司、乐清华美丽公司等7家企业。涉诉的6家乐清公司及相关企业联合研讨对策，温州万盛公司与乐清华美丽公司应诉。

2002年8月20日，ITC正式发布立案调查公告。LEVITON公司要求ITC颁布逐令和临时禁止令。2003年3月17日，ITC行政法官做出初裁，认定LEVITON公司的“894”号专利无效，标志着乐清企业取得初步胜利。其他几家同时被美方起诉的企业随之冲破美国市场坚壁，重新获得在美国销售的权利。

三、通领科技集团侵权案

2004年4月，美国莱伏顿公司以侵犯其专利为由，先后在美国新墨西哥州、佛罗里达州和加州3个州的地方法院起诉中国通领科技集团的4家重要客户。通领科技集团为维护其美国客户的合法权益，主

动介入诉讼，并成功把全部案件移送到新墨西哥州的美国联邦地方分区法院。2006年5月23日，美国联邦地方分区法院下达“马克曼命令”，认定通领科技生产的GFCI产品没有侵权。

2007年7月10日，美国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判定，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制造的GFCI产品没有侵犯莱伏顿公司美国专利。历时3年、耗资300万美元的通领科技集团公司应诉跨国公司的案例终于胜诉。这是中美知识产权纠纷案例中首例中国企业获得全胜的案例。

图17–5 中美知识产权完胜第一案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四、天力管件公司反补贴案

2006年，乐清市遭遇到欧盟CR新草案、美国337调查和加拿大铜制管件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等国际贸易壁垒。市外经贸局加强指导协调，组织企业应对加拿大铜管件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6月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正式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的铜制管件立案，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10月30日—11月17日，来华实地核查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中国有2家企业应诉，其中1家为乐清市天力管件有限公司。市外经贸局会同其他相关单位，随同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省外经贸厅在杭州配合CBSA实地核查，应答CBSA的各种相关问题。

2007年1月19日，天力管件有限公司收到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就原产或出口自中国的铜制管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发来的邮件，称天力管件有限公司的涉案产品不存在政府补贴。加方终裁和再调查结束，裁定税率为零。

第四章　对外经济合作

1992年，乐清县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起步。1996年，浙江佑利管道有限公司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办事处。进入21世纪后，市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活动。扶持优势企业赴境外直接投资，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培育乐清籍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2012年，全市服务外包合同完成执行额146万美元，被省商务厅评为2012年度外经工作全省10强县（市）。2013年，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8000万美元，劳务派遣人员3694人。是年，全市境外企业（机构）69家，全部为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北美、非洲、南美等26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投资总额13191万美元。

第一节　境外机构

1996年，经省外经贸厅批准，浙江佑利管道有限公司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办事处，成为乐清市首家国外外经企业（机构）。1997年，新增境外办事处1家。2000年8月，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此后，乐清企业陆续在境外设立企业（机构）。

2005年，全市新增境外企业（机构）10家，累计30家，分布于美国、德国、英国、俄罗斯、日本、蒙古、中东及东南亚等26个国家和地区；以电器、电子、五金工具为主，其次为服务业和贸易业。2008年，市政府力促外经合作，全市新增设立境外机构5家，累计52家。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市境外机构减少至41家。2011年，新增设立境外机构3家。

2013年，全市新增境外机构3家，累计69家。在境外设立的机构全部为民营企业，主要来自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乐成街道和芙蓉镇。境外投资机构主要目标市场分布在2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境外机构36家，欧洲17家，非洲2家，北美洲12家，南美洲2家。

2013年乐清市境外投资机构一览

表17-4-1 单位：家

洲别	机构	国家（地区）分布状况	所属行业	运行情况
合计	69			
亚洲	36	巴基斯坦2 越南3 阿联酋8 中国香港5 马来西亚2 韩国4 土耳其2 泰国1 阿塞拜疆1 印尼2 科威特1 伊朗1 日本1 柬埔寨1 蒙古2	电器22 贸易4 金具3 电子3 服装1 渔业1 五金1 展览1	正常
欧洲	17	德国6 俄罗斯5 波兰2 英国2 荷兰1 比利时1	电器7 服装2 电子3 贸易2 五金2 外包1	正常
非洲	2	摩洛哥1 肯尼亚1	电器2	正常
北美洲	12	美国12	电器8 贸易2 电子2	正常
南美洲	2	巴西1 智利1	电器2	正常

第二节 境外投资

一、服务措施

2010年，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产业转移速度趋缓的影响，乐清市企业国际投资活跃程度明显降低，投资乏力。全市企业“走出去”战线收缩，能够体现企业跨国经营能力的境外投资额大幅度下滑。市政府建立企业项目储备库，鼓励企业“走出去”。市外经贸部门对有关企业进行“走出去”知识培训，宣传市政府扶持、奖励政策。尤其是鼓励已设立境外机构而未审批的企业补办手续；组织企业参加省厅和温州市局举办的培训班和商务活动。是年，市外经贸局以转变外经合作方式为重点，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企业进入目标市场速度加快。市政府全程跟踪服务外经企业，推动企业联合组织各类展销团、展销小组赴欧美、日韩、西亚、非洲、东欧、东盟等地，与境外地方政府或商务机构洽谈合作。邀请境外大型企业采购商来乐清采购商品，组织企业参加上海跨国采购会、广交会等重要采购活动。市外经工作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投资活动，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组织企业考察相关国家和地区，参与境外资源开发、进行合作项目洽谈对接、投资创办贸易窗口；组织企业参加浙洽会等国际投资展活动和境外国际市场信息推介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进一步了解国际最新市场信息及商机、政策法律规定及贸易规则、市场拓展经验及做法等。

2012年，市政府不断完善“走出去”政策。市外经贸局用好用足省、市扶持外经的政策，上报人民电器集团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的有关材料，获取省厅的奖励20万元。跟踪服务人民电器集团在越南承包水电厂工程项目、浙江金三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兴建橡胶树林区和年产天然橡胶2万吨建设项目，组织宸宜科技有限公司和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参加浙洽会产业对接活动。是年，市外经贸局和外汇

管理局等部门对50余家境外投资机构开展联合年检，协助商务部办公厅调查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2013年，市政府推进企业国际化，促使境外投资项目快速发展。全程跟踪服务外经企业，协助浙江金三林实业有限公司上报境外机构项目审批。

二、投资进程

2000年起，全市一批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探索各种形式，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是年，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投资10万美元，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驻德国办事处投资10万美元。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在南非创建跨国企业合众成套设备厂，采取国际化经营模式，规模化生产；发展重心拓宽到工业自动化、商务自动化和行政管理自动化项目开发和生产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构筑综合性自动化产业的基本框架。

2004年，全市境外总投资60万美元，带动出口1013万美元。2006年10月，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和美国亚特兰大市签约，在亚特兰大市设立工业园，一期工程占地10万平方米，投资3000万美元。2007年3月，亚特兰大市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工业园开工建设。集团主要生产美国强制推行的安全装置GFCI（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产品在美国每年有30亿美元的巨大市场。通领产品进入美国50个州的市场，年出口2000万美元，为当年全球生产GFCI的5家企业之一，也是温州民营企业首次在美国建立工业园。是年，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合众国际经济发展公司。2008年，全球发生金融危机，全市境外投资逆境向好，境外投资总额4990万美元。2009年，境外投资总额为4015万美元，在温州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一位。

2010年，境外投资总额有所下降，为2384万美元。是年，人民电器集团签下越南安庆火电站20×50兆瓦项目，项目资金达1.80亿美元。2011年8月，在雁荡山举行越南安庆火电站20×50兆瓦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是年，全市境外投资总额1024万美元，同比下降57%。2012年，全市境外投资额开始回升，为2210万美元，同比增长116%，带动出口约4700万美元。是年，浙江金三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兴建橡胶树林区15万亩和年产天然橡胶2万吨的建设项目。

2013年，全市境外投资总额快速增长，达到13191万美元。是年，人民集团在越南承包水电厂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全年营业额1亿美元；浙江浙南机车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美国万瑞新能源科技国际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额990万美元；瑞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承包机电设备工程，总投资额5000万美元；浙江金三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独资创办金茂农业投资集团公司，总投资额2200万美元，经营建设橡胶树林区7.50万亩，年产天然橡胶1万吨。

三、产品结构和投资分布

产品结构 2000—2013年，全市境外投资领域由单一电器行业中的个别产品迅速扩展，形成以工业电器、电子元器件、钻头（建工）和服装四大产业为主导的投资格局，此外还有服务业和农业。

投资分布 2013年，全市境外投资合计13191万美元，其中亚洲7704.34万美元，欧洲109.67万美

元，非洲35万美元，北美洲5321.80元万美元，南美洲20万美元。

第三节 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一、劳务输出

1992年，在县第二届海外三胞（友人）联谊会上，县政府与外商签订劳务输出协议，劳务输出人员约300人。1993年，全年派出渔业劳务人员184人次，劳务合作创汇120万美元。其中蒲岐渔业队赴帕劳共和国钓金枪鱼47人次，创汇额50万美元；市双雁贸易公司对台渔轮劳务输出137人次，合同金额70万美元。1994年，东南沿海地区对台渔轮因受“7·10”海难事件影响，各地劳务输出人员普遍减少，全市派出对台渔业劳务人员116人次，减幅15.33%。是年，乐清企业在国外设立贸易窗口4个，其中美国3个，坦桑尼亚1个。此后，全市外经工作受诸多因素的制约，进展缓慢，劳务输出长期处于低谷。2003年开始，全市劳务输出恢复正常开展。

2013年，全市劳务派遣人员3694人，其中乐成街道3262人，城南街道32人，雁荡镇3人，柳市镇305人，北白象镇92人。

二、境外承包

1993年，县外经贸委引导全县具有外经资格的企业参与国际工程的招标与建设，参与国家援外项目的招投标，提高对外援助项目的招揽能力。是年，乐清县成立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4年5月，市盛金快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朝鲜对外经济委员会商谈，达成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今后15年期限内，盛金公司与朝鲜郁林运输合营会社共同设立联合会社，从事朝鲜国内外的客运、货运和海运，盛金公司获得3条线路经营权。10月，朝鲜对中经济委员会会长朴明国率团考察盛金公司。2005年5月，盛金公司与朝鲜对外经济委员会正式商谈，并达成框架性合作协议，成为正在组建的“朝鲜盛金联合会社”中属控股方的大股东。协议商定盛金公司投资7亿元人民币拓展朝鲜运输业。2006年，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器股份公司主动“搭船出海”，先后赢得国际项目近20项。2009年10月，佑利公司配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外工程项目，委派5位管道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大洋洲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巴新瑞木镍钴项目进行管道工程的安装指导。

2010年，市外经贸局以申报国际承包工程经营权为契机，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鼓励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力型企业，申报国际承包工程经营权，利用自身优势，扩大对外工程承包。2011年，市外经贸局组织30余家企业参加“2011中国浙江商务周”商务服务洽谈会，组织华仪集团公司等10余家企业参加首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1790万美元。2012年，全市服务外包合同登记146万美元，完成执行额146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8000万美元。是年，乐清市被省商务厅评为2012年度外经工作全省10强县（市）。

第十八篇　国内经济合作与域外经济

乐清人历来有外出打工营生的习惯。改革开放以来，乐清人抓住机遇纷纷到域外开展各种经济活动。20世纪80年代，乐清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适时设立县经济协作办公室。相继与国内相关县市建立协（合）作关系，与不同区域的经济互补互帮，拓展经济发展格局；在域外创业者聚集的地区，帮助组建乐清商会，实施扶持、服务政策，推动域外经济更上新台阶。域外创业的乐清人持续发扬敢闯、善思、耐苦、抱团的精神，在全国各地开花结果，创造许多经济奇迹；同时感恩社会、回馈家乡。21世纪初，一些在外乐清人创办的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制造业500强，全国浙商500强行列。2003年，市经协办增挂市招商局牌子。至2013年底，域外创业的乐清人有35万人；在全国各地累计投资工业达1800亿元；创办工业企业3800余家，实现年工业总产值1300余亿元，年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100余家；创办商品交易市场230余个，年市场成交额1500亿元；有域外农业经营户9000余户，经营面积超40万亩，产值30余亿元，超过市域农业总产值。

第一章　国内经济合作

20世纪90年代以来，乐清市（县）逐步开展国内经济合作工作。及时调整机构，加强业务管理，落实相关措施。1992年，成立县经济技术信息协会。1993年起，承担全国性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1996年开始，开展以资源整合、产业对接、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为内容的国内友好城市合作。2002年，市政府出台国内招商引资系列优惠政策。2007年，启动“山海协作”项目，开展省内对口帮扶，推动地区间经济协调发展。2012年开始，鼓励乐商回归创业投资，促进乐清市经济可持续发展。至2013年，乐清市与广东省普宁市（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等12个市（区）县建立国内友好城市合作关系；与平阳县等6个市县签订“山海协作”项目；全市国内招商引资资金到位累计134.74亿元。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5年6月，成立县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简称县经协办），与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协作科“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以行政手段协调全县煤炭、钢材、水泥等重要物资；与县域外开展少量经济和技术项目合作。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经协办职能转变为以促进横向经济交流、推动全市（县）参与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为主，并开展引资金、引人才、引技术、引项目、引物资等工作。2002年，市经协办为市政府办公室归口管理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经济技术合作科，编制8人。是年5月，市经协办升格为市政府直属机构。2003年4月，增挂市招商局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8年6月，市经协办更名为市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简称市经合办）。2009年12月，增设招商科，增加事业编制6人（含总部经济园工作人员）。2011年1月，市经合办（市招商局）转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12年11月，市经合办对外挂市招商局牌子，设综合科、经济技术合作科、招商科3个职能科室，编制14人。2013年5月，增设市招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人，为市招商局（市经合办）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节 经济技术协作

一、重大经贸活动

1999年开始，市经协办参与省、温州市组织的各类经贸活动。2006—2010年，市经协（合）办组织企业共参与西洽会（西安市）、哈洽会（哈尔滨市）8次，签订合约项目10个，协议金额36.80亿元。2011年、2012年，参加在重庆市召开的渝洽会、在厦门市召开的海交会、在成都市召开的西博会等，市经合办组织人员与无锡五洲国际、正大集团等行业龙头开展对接。2013年，市经合办组织企业参加海交会、西洽会、哈洽会，引进回归项目10个，协议投资额35亿元。

二、缔结友好城市

1999年7月，广东省普宁市（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委书记丁伟斌率市四套班子一行64人来乐清，签订建立友好城市协议。这是乐清市建立的第一对友好城市。此后，乐清市本着与各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通过考察互访，开展各项资源整合、产业对接、经济合作、文化交流活动。

2006年11月，市委书记黄正强带领人民电器集团、环宇集团、春风控股等10家企业负责人赴江西省新干县，参与缔结友好城市活动。

2008年12月，乐清市与重庆市万盛区举行友好合作签约仪式。2009年8月，市领导组团赴重庆市万盛区开展友好合作交流活动，万盛区区委书记向涛、区长潘毅琴等参加。是年12月，乐清市与重庆市双桥区签署友好合作协议。

2012年4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李永生率昌平区友好城市考察团考察乐清市。是年9月，市长林晓峰带领市考察团抵达北京市昌平区，专题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昌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燕友等参加友好城市对接会，陪同考察。2013年6月，昌平区政协考察团一行14人再次赴乐，学习考察乐清市中小企业软环境建设。

2013年8月，山东省邹城市市长谢成海率邹城市党政企代表团一行80余人考察乐清市，代表团考察正泰、德力西、华仪等企业，参观市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至2013年，乐清市相继与安徽省歙县、山东省邹城市、江西省新干县、重庆市万盛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天津市和平区、四川省新津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北京市昌平区建立结对国内友好城市的合作关系。

三、对口帮扶（支援）

1993年，乐清县开始承担“双对口”（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是年，成立县对口办公室（与县经协办合署办公）。

1995年起，乐清市连续4年向西藏自治区嘉黎县捐款共72万元。1997—1998年，“双对口”累计向全国捐助资金和物资91.80万元，其中希望工程58万元，捐建希望小学3所，救助失学儿童300人，每人每年200元。1998年1月，向四川省南部县捐助扶贫款53万元。是年5月，乐清市飞渡饮品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江国良分别被省援建办评为“双对口”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8年，乐商郑元旦在四川省南部县升钟区创办企业，建立全国最大的薄荷生产基地，为当地解决农民工就业126人。1999年，市委选派1名干部赴南部县升钟区挂职，落实4家乐清市企业开展“双对口”帮扶工作。是年，动员在重庆市、成都市、武汉市、宜昌市的乐商36人参与“双对口”工作。2001年，落实帮扶资金66万元，其中援藏40万元。是年9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捐助扶贫款43万元。2005—2011年，共向南部县捐款215万元，包括援助希望工程、援建区乡医院、援建农业基础设施、支持增收产业项目、援建扶贫新村、赠送物资、干部交流、经济协作等。

图18–1 乐清双峰希望小学在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双峰乡建成

（金子摄· 1998年）

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根据上级安排，乐清市支援四川省青川县三锅乡灾后重建工作。乐清市成立市支援青川县三锅乡灾后重建办公室，援建办由市发改、财政、规划建设、教育、经合等部门组成，选派8名优秀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援川前线指挥部，分综合服务、规划项目、工程建设3个组。2009年1月，乐清市援建四川省青川县三锅乡的第一批6个援建项目全部进场开工，项目总投资3983万元。至2010年，累计投入援建资金1.33亿元，基本解决三锅乡受地震灾害群众的住房难、上学难、看病难、吃水难、行路难和增收难。

2009年，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18万元。2012年8月12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捐赠70万元，用于资助贫困生上学和8月2日受雪灾的黑英山乡群众重建家园。是年，对口支援重庆市涪陵区，捐款128万元。

2013年6月，根据省政府安排，乐清市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藏区）对口帮扶。是年，捐赠马尔康县帮扶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帮扶、人才培训、产业合作等。

四、“山海协作”工程

2002年，浙江省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为“八八战略”内容之一，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形式促进省内沿海发达地区和浙西南山区欠发达地区协调发展。

2005年11月，市农业龙头企业虹丰粮油集团公司与泰顺县合作农业开发。2007年，乐清市为泰顺县落实帮扶资金270万元。是年，根据温州市的安排，乐清市与平阳县签订“山海协作”工程项目14个。此后，每年组织党政代表团和企业界人士互学互访、商贸洽谈、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2008年12月，乐清市建立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010—2013年，市经合办、市扶贫办和翁垟镇（街道）、黄华镇（社区）、北京市乐清商会、柳市镇、虹桥镇、北白象镇、乐成街道，分别与平阳县8个乡镇、13个村结对帮扶。“山海协作工程”实施以来，双方开展优势产业对接、生态工业项目合作、产业平台建设、新农村建设、劳动力培训等。

至2013年，乐清市累计为平阳县提供帮扶资金1190万元，落实产业项目49个，培训、转移就业人数3850人次；与丽水市、衢州市签订“山海协作”工程项目6个，其中与丽水市签订5个项目，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书，开展劳务协作，组织培训，保证劳务输出的质量和效益；与永嘉县、苍南县、泰顺县落实“山海协作”工程项目7个。

2007—2013年乐清市—平阳县“山海协作”工程项目一览

表18-1-1

年份	受助项目（个）	受助资金（万元）	产业项目数（个）	培训、转移就业人数（人次）
合计	324	1190	49	3850
2007	11	30	3	350
2008	20	100	7	500
2009	36	130	8	500
2010	41	170	8	500
2011	58	220	8	300
2012	76	260	8	500
2013	82	280	7	1000

第三节 国内招商引资

一、招商引资政策

1992年开始，县政府启动招商引资工作。此后，逐步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公共服务，通过税收优惠等举措开展全面招商引资。2002年7月，市政府正式出台《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外来投资者、在外乐清人回乡投资，实行税收、用地、规费减免、奖励、投资环境等系列优惠政策。2005年，乐清市提出党政一把手抓招商引资的“一号工程”，引进各类涉及高科技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投资项目。是年，乐清市进入首届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十佳县（市）之一。2006年，市政府出台《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是年，全市新引进内资项目10余个，实际到位内资3.82亿元。

2012—2013年，市委、市政府相继制定出台《关于鼓励乐商创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印发乐清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乐清市人民政府总部经济园企业进驻规定（试行）》《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做好乐商回归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乐清市重大产业招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保障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促成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落地。

二、招商工作制度

会议制度 2005年起，围绕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市招商局（市经合办）每年举办不少于2次招商引资工作业务培训会，工作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培训与考察相结合等形式。2009年开始，市委、市政府牵头，每半年召开1次全市乐商回归工作推进会。推进会总结部署招商引资和乐商回归工作，交流工作经验。2012年5月，建立市支持乐商创业创新促进乐清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由市发改、经信、教育、科技、招商等23个部门组成，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招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乐商回归工作任务和考核机制。2013年，建立市招商引资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局。每个季度开展1次招商引资工作督查活动，由招商局领导分组带队赴镇、街道、功能区开展督查活动，活动结束后召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督查汇报会，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国内引进和乐商回归项目引进工作。

工作措施 2005年起，建立全市招商引资统计和通报制度，每个月通过系统简报，对各镇、街道、产业功能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通报公示。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制度，形成“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联系部门、一个牵头单位、一个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格局；每月组织常态化工作督查，推进在建招商引资项目和签约项目建设。制定政策支持乐商创业创新，落实乐商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对考核单位评先定档。对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突出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0%单位，予以通报；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单位，取消市综合先进评选资格。2012年，制定出台支持乐商创业创新、促进乐清市发展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2013年，制定出台市直部门招商引资考核办法，首次将82个部门、单位分A类18家（年招商任务额1000万元）和B类64家（年招商任务额500万元）。将支持乐商创业创新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绩效纳入综合考核，鼓励各部门、单位引进或协助引进本部门单位职能相近投资项目，实现招商引资和考核工作全覆盖。是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乐清市招商引资约谈制度的通知》，对未按时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镇、街道、功能区（排名最后两位）主要负责人问责告诫谈话。

三、招商实绩

2005年，全市招商项目8个，到位资金2.44亿元。是年起，乐清市通过世界浙商大会、世界温商大会、世界温州人大会以及乐清市在外企业家联合会年会、全国乐清商会联谊会、世界乐清人大会、乐

清市在外企业家新春团拜会、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等活动载体，对外发布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在重点投资区块进行招商，以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成中心城区（总部经济园）、乐清湾港区等为招商主体，发布招商项目，组织企业考察、筛选入驻企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出席乐清商会换届大会（年会），鼓励乐商回乡投资创业；在全国重点城市的34个乐商回归与引进工作联络处开展招商，通过牵线搭桥，引进乐商回归项目；另有通过小分队招商、专题招商、网络招商、亲情招商、登门招商等多样的招商形式，开展招商活动。

2006年，全市招商项目12个，到位资金3.82亿元。2008年，招商项目17个，到位资金8.19亿元。“十一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9.34亿元。2011年，招商项目11个，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7个，到位资金8.09亿元。2012年，全市国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9.82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居温州市第一，完成温州市下达任务的213%。

2013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55.05亿元，其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6.40亿元，同比增长84.60%。胜华嘉园、柳市现代购物中心、虹桥开元名都大酒店等一批乐商回归项目相继开工建设。至是年7月，三大项目到位资金分别达到4.50亿元、1000万元、1亿元。“十二五”前3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高达92.96亿元，发展势头强劲。

2005—2013年乐清市国内招商引资资金到位情况一览

表18-1-2 单位：亿元

年份	到位资金	项目个数
合计	134.74	147
2005	2.44	8
2006	3.82	12
2007	6.40	18
2008	8.19	17（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7个）
2009	9.21	16（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7个）
2010	11.72	7（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2个）
2011	8.09	11（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7个）
2012	29.82	20（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
2013	55.05	38（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个）

四、乐商回归

总部经济园招商 总部经济园是实施“乐商回归”的重要平台，位于中心区滨海新区核心地带，总投资18.88亿元，由市国投公司垫资开发建设。一期用地100亩，地上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地下面积8.49万平方米，可容纳近100家企业入驻。项目对企业入驻门槛、税收要求、奖励政策、约束措施等均有具体要求。市招商局承担总部经济园一期招商工作。2009年6月，开始进行对外第一期总部企业认定

工作。2011年，总部经济园开工建设。2012年9月，市招商局发布招商公告，至报名截止日，共有上海宝临电气、青岛远东集团、太阳谷投资（爱心置业股份）等60余家乐清在外企业申请入驻，经最终筛选，确定24家回归企业进驻。

乐商回归投资洽谈会 2012年2月，市政府举行首次乐商回归创业投资洽谈会。是年9月，市长林晓峰率队在北京举行乐商回归与引进工作座谈会暨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签约仪式，全国各地乐清商会160余名代表参加；市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各功能区，柳市镇、虹桥镇、北白象镇等三大集镇和乐成街道领导与会。现场签约项目15个，协议总投资100余亿元，项目涉及工业、休闲农业、物流、服务业、旅游、商住开发等。哈尔滨胜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摘牌乐成中心区地块，投资住宅开发建设；上海慎江阀门、杭州科都电气等高新技术企业回归投资。2013年9月，市政府召开第二次乐商回归投资洽谈会，来自全国各地乐商78人与会。企业家就20个对接项目，与市直机关部门、镇、街、功能区负责人面对面沟通。

第二章　域外经济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外乐清人拓市场、求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各地的浙江村、温州街、温州商城、温州大厦等商业实体的投资商、开发商，基本以乐清人为主体。1991年，乐清人在国内主要城市创办各类涉及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大型市场50家；在外创办工业企业1000余家，以电器、电子、服装为主。20世纪90年代，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决策，乐清人抢抓发展机遇，朝着大项目、大企业、大平台集聚发展。至2013年，乐清人在全国各地创建大型市场230家，年成交额1500亿元；创办工业企业3800余家，累计投资达1800亿元，实现年工业总产值1300余亿元。

乐清市域外农业起步于20世纪中期。改革开放后，农村劳动力实现市场化配置，乐清农民走南闯北，广种“天下田”。逐渐形成海南省的西瓜，云南省的花卉、苗木、药材，东北的粮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棉花、红枣，辽宁省、江苏省、海南省的水产养殖等颇具规模的产业集群。进入21世纪，乐清市域外农业经营区域向国外发展。2004年，乐清市域外农业经营户4700余户，实现农业产值18亿元。至2013年，全市有域外农业经营户9000余户，种养面积40余万亩，产值30余亿元。

第一节　在外乐清人

一、外出人口构成

20世纪70年代，外出乐清人以劳动力输出为主。80年代至90年代初，乐清市（县）电器、电子工业生产迅速发展，许多在外地谋生的乐清人利用人脉，转入推销电器、电子产品，逐渐形成庞大的推销员群体。

1990年，全县外出人口约15万人。1991年开始，全国改革开放发展步入快车道，乐清域外经济发展迎来10年黄金期。在外乐商投资兴建大型商业实体，放大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

2000年，全市外出劳动力19.80万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的34.83%，其中从事农业人口为5704人；外出人口高度集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沈阳、西安、南京、成都、昆明等城市；外出人口最多的乡镇为柳市镇，有53880人；比重最高为原雁湖乡，约占劳动力的70%。2002年，域外农业

经营户总户数3191户，分布在除西藏、港、澳、台等地外的全国所有省、区、市，以及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省外1840户，以广东、云南、福建、江苏、贵州、山东、广西等省区为主，共1293户；省内1351户，以宁波、台州2市为主，共1162户。

2004年，全市域外农业经营户有4700余户，其中渔业2037户。2006年，域外农业经营户5000余户，建立域外农业生产基地27万亩，其中订单收购23万亩。2009年，在外乐清人总数有29.97万人，占乐清市户籍人口26%。是年，域外农业经营户8000余户。

2013年，全市外出人口35万余人。外出人口年龄以15—59岁为主，男性多于女性，占比83.50%。其中，省外23.20万人，占66.29%，以经济发达地区居多，北京市、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居前四位，分别为3.94万人、2.24万人、2.08万人、1.99万人。是年，全市域外农业经营户9000余户。人员原籍地分布所有镇、街道，主要集中在仙溪、大荆、虹桥、乐成等镇和街道，户数约占总数的80%。

二、行业构成

20世纪70年代，外出乐清人大多从事裁缝、木工、泥水工、修鞋、理发、摆地摊等个体经营，以及农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渔业养殖业等。80年代，大批乐清人开始从事电器、电子产品以及皮衣、服装、鞋类等产品销售，大都为一人一家一户的商业销售活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80%。80年代中后期，部分农民开始探索农业“走出去”。90年代，为乐清市域外经济发展黄金期，在外乐清人主要从事电器、电子、服装商业经营及农业、房地产等产业。许多以浙江村、温州街、温州商城、温州大厦冠名的市场，其投资商、开发商基本以乐清人为主体。在外乐商以劳动力、资金、技术、人才为纽带，实现从经销商向制造商转换，筹建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走上规模化。至1995年，乐清市电器龙头企业在国内营销网点达到7500余家，北京大红门市场从事商业经营的乐清人有3万余人。

进入21世纪，在外乐清人开始注重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培育，从事电器、电子、服装、灯具灯饰、房地产、商业地产、能源矿产、环保、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以及文化、教育、旅游等产业。在国企改革、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资源开发、商贸物流、文化教育、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实行跨区域、跨行业、大规模投资建设。利用产业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及灵活的经营方式、经营理念，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乐清市本土企业受外地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到外地兴办实体、创办企业，甚至还出现部分企业整体外迁。2001—2013年，全市整体外迁企业90余家。

至2013年，全市在外乐清人从事电器产业有15万余人，约占外出人口的43%；域外企业产生中国驰名商标4家、中国名牌产品4个（2008年，国家终止此项评选，有效期至2012年9月）和许多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国”字号品牌，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良性品牌体系。是年，域外农业种养面积超40万亩。种植业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及省内台州、宁波等市，苗木果树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广西等西南省区，渔业主要集中在福建、江苏、山东、广东、上海等省市以

及省内宁波、台州、舟山等沿海港口城市。

2000、2010年乐清市外出省外人口变动情况一览

表18-2-1 单位：人

省份	人口		省份	人口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北京市	36530	39415	云南省	7488	9319
广东省	9356	22396	四川省	9777	9287
上海市	11607	20750	湖北省	7912	8598
江苏省	11538	19874	山西省	8162	6991
山东省	10002	9896	福建省		2749

注：①上述数据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汇总（取前10位）。

②人员外出时间在半年以上。

第二节 域外工业

1991年，在外乐商创办工业企业1000余家。2003年，在外乐清人创办各种工业企业累计2000余家，年产值达400亿元。至2011年，累计创办各种工业企业3500家，年产值达1000亿元。2013年，在外乐商累计创办各种工业企业3800家，年产值1300余亿元。大批高新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三峡水利、南水北调、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重大工程，乃至海洋工程、航天工程、高速铁路以及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场馆。

一、电工电器及电力设备制造业

参与域外企业改制 1991年起，乐清市（县）一些大型企业参与域外企业改制，发展域外工业。1991—1994年，耀华电器集团参与湖南低压电器厂、安庆变压器有限公司、安徽广德电器厂、株洲锻压机床厂改制。1994年，天正集团参与南京调速电机厂改制，组建南京调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耀华电器集团参与苏州电器一厂改制。1997年，耀华电器集团参与苏州起重电器一厂改制，组建苏州低压电器集团；乐商创办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总公司，收购兼并上海国有企业9家，安置下岗职工6600余人；乐商参与上海新海电缆厂和浦江电缆厂改制，重组成立上海胜华电缆厂。是年，正泰集团在上海创办子公司上海协泰电器厂；德力西集团与四川南充川北电机厂合资生产微电机。1998年，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总公司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00年，乐商参与银川市胜利纸箱厂改制，成立宁夏国飞电气有限公司。2002年，耀华电器集团参与合肥高压开关总厂改制；乐商收购上海特种电缆厂，成立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乐商注资2000万元，参与集体企业大连电缆厂改制。2003年，乐商参与合肥电缆厂改制，重组成立中国绿宝电缆集团，注册资本1.01亿元，投资1.20亿元建立高科技工业园。兴乐电缆集团注资2400万元，整体收购黄山铜材总厂，创建黄山兴乐铜业有限公司。2004年，华仪集团参与信阳

化工总厂改制，组建信阳华仪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乐商创办哈尔滨华能机电设备厂，兼并上海恒通电缆厂。2005年，天正集团参与改制组建南京天正明日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参与哈尔滨电表仪表厂改制。2009年，乐商在老工业基地甘肃天水收购重组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和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等企业，组建天水长城高端电器股份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成全自动化生产线。2010年以来，上海胜华电缆集团在江西省投资6000万元，收购当地铜业企业。人民电器集团在江西省、湖北省兼并多家国企。乐商在重庆市斥资2.80亿元参与重庆海外集团公司改制，安置公司职工500余人；在云南省参与全国第一家电缆生产企业昆明电缆厂改制；在贵州省遵义市参与上海内迁军工企业长征电气改制；在青海省海南自治州耗资1亿元收购生产军需用品的纺织厂；在江西省宜春市收购江西机床电器厂；在湖南省参与军工企业株洲仪表厂改制。

域外销售 20世纪80年代，乐清人以上门推销产品为主。此后，逐渐开设店铺，专营乐清电器产品。1990年，乐商在长春市创办长春华通电器器材有限公司。1991年，乐清县一些电器生产厂家在全国各地开设经营部，推销本厂生产的电工电器产品。是年，县茗东熔断器厂在上海建立经营部；县华美低压开关厂与上海市黄浦区粮油机械厂联营。1993年，县万家机电仪表厂在上海市黄浦区开设供应站；9月，县华东机电配套厂在上海市黄浦区开设经营部。1995年，市银鹰控制开关厂与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厂联营，推销乐清产的电器产品。乐清电器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除台湾省外的所有地级以上城市（部分企业营销点甚至布局至县城）。2008年，全市电气产业主营业务收入546.57亿元。2013年，全市电气产业主营业务收入925.64亿元。

域外办企业 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乐商在全国各地投资办企业。1992年，乐商在武汉市创办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1995年10月，乐商在重庆市成立重庆柒安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许多在外从事电器产品销售的乐商由销售商向制造商转变。乐清本土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也逐步在外地建立分厂、生产基地或者投资公司。1997年，正泰集团建立上海子公司。1999年，乐商成立西安西高电力设备厂；创办武汉电缆厂；德力西集团和天正集团在上海建立分厂。此后，人民集团、华仪集团、环宇集团以及三信国际电器有限公司、永固金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以上海为“桥头堡”，建立研发基地或销售窗口。2000年，乐商创办青岛远东电器集团，用地面积400亩，年产值超5亿元，员工960人，企业进入中国电气工业100强行列。2001年，华仪集团在四川省德阳市建立华仪电器有限公司，建设用地130余亩；乐商创办杭州市之江电力设备厂、杭州华众电气有限公司。2002年，天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在虹口区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乐商组建上海胜华电缆集团、上海上线电缆集团；在江苏省启东市建设占地100余亩的工业园。2003年，金龙控股集团在上海建立迈拓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上海索谷电缆集团在安徽省淮北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建立生产基地；乐商在四川省创办成都双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在海口市高新区组建海南乾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九川集团在长兴县建立工业园，在位于杭州北部的软件园成立国网南自控股有限公司；乐商在吉林省创办吉林中电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环宇集团投资18亿元，在南京滨江开发区建立中高压输配电基地和智能电网产业园；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建厂。2006年，沪光集团在宁波市组建变压器有

限公司；乐商创办吉林省汇金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创建益而益电器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成立绿宝不锈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中变集团落户沈阳市温州工业园；乐商在福建省龙岩市成立铜业公司。2008年，乐商成立河南泰油谷投资集团；乐商斥资4200万元，在江苏省镇江市创办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德力西集团在宁波市建设大型电气产业园。2010年，乐商投资的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投产运营，员工600余人；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铜陵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铜陵中发电气产业园，一期占地730亩；德阳华仪电器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增用地230亩，投资3.60亿元；乐商在四川省都江堰市创立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投产。2011年，长城电器集团在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园建立上海亿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占地200亩。2012年，红光电气集团在安徽省芜湖县投资建设大型工业园。是年，中发电气集团在嘉兴市平湖市兴建中发电气产业园，一期占地300亩；在上海市奉贤区建中发科技园，占地300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发工业园，占地60亩。

二、电子产业

1991年，乐清县域外电子企业专业生产电子元件、器件、显示屏等配件，广泛应用于微特电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电子音响设备等。1997年，上海东汇电子仪表公司（大东实业公司）与同济大学电气系开展人才协作。1998年，浙江捷仕泰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创建捷仕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建立上海合欣电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建立广合电子有限公司。2000年，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建厂；浙江松成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是年，上海东汇电子仪表公司的单相复费率电能表获得国家专利，年销售额3000万元，跻身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2001年，乐商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成立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其微电脑控制器以及冰箱保鲜喷雾器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2003年，乐商成立安徽省宣城市龙华日用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伦特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苏州华富电子集团、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乐商投资2000万元接管集体企业江苏省淮安市无线电元件厂，组建翔宇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被TCL、康佳、长虹等品牌整机厂家使用，跻身全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合肥日上电器有限公司，成为日本三洋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2005年，金龙控股集团在深圳市建立分公司；虹桥镇松成、华虹、金佳等电子企业相继在深圳市建立研发中心。

2006年，新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子公司，从事车载影音视听设备、车载无线通信及导航定位系统、车载多功能控制系统、车载数字激光音响机芯、电脑DVD光驱及集成电路高清数字屏DVD影音导航系统的研发设计及应用制造。2009年，浙江精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建立分公司，项目占地110亩，总投资4亿元，年产值8亿元，安排就业5000人。2010年，浙江捷仕泰电子有限公司创办江苏捷仕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中发电气集团注资2.53亿元，成为上市企业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47.62%）。是年，金龙控股集团在安徽省淮北市建立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3年，在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成立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港源

电子、龙光电器集团在天津市、深圳市、东莞市、上海市、北京市设立分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安徽省广德县、广东省惠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建立电子配件、通信信息、家电配件生产企业。是年，乐清市域外电子企业以汽车电子、PPA、电脑、互联网应用产品、机顶盒、智能手机零配件生产为主，致力于发展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高新技术。

三、能源及矿产设备制造业

能源、石化 2006年，乐清市企业开始在域外投资能源企业。是年10月，正泰集团在杭成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投资3000万美元，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办上海新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石墨烯技术。2008年，郑州一德电气有限公司投资3亿元研发电子式余废热回收蓄能供热装置，改变传统传热方式。2009年，华仪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设立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静态投资4.36亿元。2011年，上海正泰光源系统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光伏并网逆变器CPSSC获得德国顶级工业设计大奖“红点奖”，为国内首家获此奖项的企业。2012年，杭州泰地控股集团获得厦门海沧港区11+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及仓储项目。2013年，杭州泰地控股集团在河北省黄骅港的泰地液化码头通过岸线使用批复。连同此前在绍兴市和连云港市等地建有的码头油库、2.5万吨级码头1座、5万吨级码头2座，杭州泰地控股集团为国内拥有码头泊位最多、库区容量最大、使用海洋岸线资源及用地最多的民营石化企业。是年，大连世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循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乐盛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长风太阳能有限公司、江西温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斯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西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家乐清在外企业，在云南省大理市、保山市联合投资开发4个水电站；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平湖市从事垃圾发电；华仪集团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江苏等省建设风力发电场；长城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攻光伏新能源；乐商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利用当地资源投资3亿元生产硫酸钾；乐商在吉林省吉林市出资4000万元收购石油机械厂；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抚远市投资建设石化经营库及码头，在湖州市、台州市建有石化经营库。乐商在江苏省徐州市开发太阳能基地，占地84亩，厂房4.80万平方米。

矿 产 2000年，乐商开始投资矿产开发。是年，乐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投入13亿元，综合开发矾矿，拉长“煤—电—矾—水泥—免烧砖”产业链，形成循环经济；在江西省吉安市投资1.50亿元，建设有色金属、贵金属生产企业，年产值10亿元；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汉中市建立矿业基地。2003年，乐商在四川省西昌市创建永安焦化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青龙县创建杨丈子铁矿。2005年，乐商创办湖南桑植鑫泰矿业有限公司、西藏金鹰矿业有限公司、吉林金土地矿业有限公司、桂林宝龙矿业有限公司、河南泰油谷矿业公司、青海京柯盐化有限公司、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嵩县大谷峪从事金矿开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创办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酒泉市创办万特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乐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投资开发铅锌矿和铜矿项目，投资额2.30亿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开发大型锌矿和铁矿项目，建设选矿厂和冶炼厂，年分离矿石60万吨；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成立内蒙古时丹达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基建投资3亿余元。2008年，乐商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创办新疆浙能矿业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孝昌县成立湖北浙能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磁铁矿开发。2012年，乐商成立贵州祥泰煤业集团，注册资金2.50亿元。2013年，乐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创建新雅泰化工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湖建设年产（一期）10万吨钾肥企业，总投资1.70亿元；在江西省吉安市投资1.50亿元建设有色金属、贵金属生产企业，年产值10亿元。德力西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和云南省、湖南省拥有铜、铅、锌、钒等5个矿；在吉林省吉林市出资4800万元收购矿山机械。2013年，乐商还在全国各地新创建矿业企业30余家。

四、船舶制造业

2002年，乐商创办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方船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华东船业有限公司。2005年，乐商在重庆市投资1.30亿元创建神溪船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万吨级船舶（兼船舶修理）；金龙控股集团投资创办重庆金龙船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从事船舶制造；乐商投资创办九江东海船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7年，重庆神溪船业有限公司投资4800万元在忠县新建的万吨级浮船坞“神溪一号”投入使用，船坞长116米，总宽33米，坞体内宽27.60米，最大举力达4300吨，为长江中上游最大浮船坞；乐商在安徽省安庆市创办安徽远东船舶有限公司。2008年，东方造船集团在安徽省枞阳县投资10.80亿元，建成远洋特种船舶基地；2010年，启动二期建设项目。此间，乐商还在台州市和宁波市建立船舶生产基地。

五、服装及纺织业

服　装　乐清市是瓯派服装发祥地之一。1992年，乐商在天津市创办应大时装皮革有限公司。应大服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和国家免检产品标志，多次获得“真皮衣王”称号和入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1993年，乐商投资1000万元，创建北京奥豹实业发展公司；在沈阳投资创办鑫生服装公司。1994年，乐商创办贵州省神鹰西服有限公司、贵州省巨龙西服有限公司、成都市奥成服饰有限公司。1998年，乐商在乌鲁木齐市创办夏蒙时尚商贸有限公司。1999年，菲姿时装有限公司落户上海，建立设计、销售中心。2000年，乐商创办合肥市绿宾服饰有限公司。2002年，乐商在福州市创办福建男依邦服饰有限公司。2004年，乐商在桐乡市创办桐乡市鼎坤服饰有限公司。2008年，乐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创办应大国际服饰产业园，产业园占地96亩，年生产能力达到30亿元，建成1500平方米的国内首家皮衣博物馆。2013年，乐商创办的威可多制衣有限公司为2014年APEC会议定制样服。至是年，乐商累计在全国各地创办服装服饰企业300余家。

纺织业　1993年，乐商在萧山市组建永盛公司，为中国棉化纤纺织加工企业50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出口100强。此后，在绍兴市柯桥镇中国轻纺城陆续集聚大批乐清市纺织服装印染企业和产品经销商。2000年，乐商在山东省创办滨州市华联纺机有限公司。2001年，成都康培尔服饰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2003年，位于绍兴市的华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省邵阳合力化纤有限公司及其热电公司，在杭州市成立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年，乐商在山东省创办滨州市安达棉纺

厂；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改制创建第二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军需产品定点企业。2010年，乐商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斥资1亿元收购生产军需用品的纺织厂。

六、入围中国民企500强在外企业

1999—2013年，在外乐清市企业先后有17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其中上海市11家、天津市2家、湖北省十堰市1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1家、浙江省杭州市2家。在上海市松江区的上海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铝塑板、铝塑复合板标杆企业；在无锡市的江苏安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民营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轻工业电动车行业十强企业，产品被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选用。

图18-2 乐商兴建的“天津国际金融中心”（乐清日报社供）

1999—2013年乐清市在外企业入围中国民企500强一览

表18-2-2

企业名称	年份	排名
十堰荣华东风汽车专营有限公司	1999	47
广西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83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76
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2	178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2	293
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3	306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2004	191
上海南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5	468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273
上海浦东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2007	278
天津现代集团有限公司	2007	312
和泰（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489
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369
上海亚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288
上海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1	475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2	418
泰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241

注：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评定始于1998年，上述企业均为首次入围排名。

第三节 域外商贸服务业

一、商贸业

发展历程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乐清商人在全国各地建立销售网络。采取资金入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解决市场建设中的资金、用地问题，加快市场建设进程。主要为服装、鞋革、百货类市场，以品种多、款式新、价廉物美赢得客户。至1991年，在外乐商创办的大型商贸市场有50家。90年代后期开始，乐商兴起投资建设批发市场，集展示、批发、零售为一体，市场规模大、经营环境佳；部分乐商紧跟互联网发展步伐，尝试网上虚拟市场建设。至2004年，乐商创办域外大型市场108家，年市场交易额1000亿元以上。其中，成都赛格数码通讯广场和北京北方世贸轻纺城年成交额均接近100亿元。2011年开始，受国内宏观调控和互联网交易影响，在外乐商创办实体市场进程明显放慢。至2013年，乐商在全国创办的大型商贸市场共有230余家，实现年市场成交额1500亿元。

管理模式 乐商建设管理市场较为灵活。上海市轻纺市场为投资人建设管理，市场为法人，产权归市场，市场商铺采取租赁方式经营。也有产权分割模式，以店铺为单位，以分割产权、出售店铺的形式经营；具有周期短、回收快、回报高的优势，有较大的吸引力。有的与所在地温州商会合作建设，赤峰市五金机电城、烟台市北方温州城、鞍山市温州国际商品城、锦州市温州商城等均为与当地温州商会合作建设。有的与当地政府合作建设，武汉港国际五金机电城为乐商与鄂州市政府合作兴建。

市场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乐商在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兴建服装市场。1992年，乐商在西安市投资创办浙江村超级服装市场，年交易额达3亿元。1994年，乐商将西安电扇厂1万余平方米的旧厂房改造开发成西安市第一个针织品专业批发市场。是年，10位乐商联合兴建上海市轻纺市场。1995年，乐商在北京市木樨园投资创办龙湫商贸批发中心，营业面积1.60万平方米，摊位1600余个。2001年，乐商在上海市投资3亿元兴建的新七浦服装交易市场开张营业，为华东地区最大的中低档服装批发市场。2002年，七浦服装交易市场交易额达到30亿元，为乐商最大轻工类市场。

图18-3 上海市轻纺市场 （市档案馆供）

2003年，乐商在济南市投资3亿元建设山东齐鲁鞋城，市场占地102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2004年，上海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05年，乐商在大连市、沈阳市兴建温州城；其中沈阳温州城占地56亩，建筑面积30余万平方米，由小食品批发市场、布料市场、小商品综合市场、眼镜市场组成。是年，乐商投资天津“天一MALL”主题广场、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天津渤海现代创业园；乐商金龙控股集团投资数十亿元在石家庄建设“金世界”商业步行街。2006年，乐商投资建设的拉

萨市温州商贸城开业，有摊位1000余个，以轻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为主。2007年，乐商在沈阳市创建东北亚医药城，总投资5亿元。2008年，乐商在兰州市兴建西北最大的儿童服饰集散中心，占地109亩。2009年，乐商投资兴建的天津麦购时代广场开业，汇集20余个温州鞋服品牌；乐商在辽宁省鞍山市创建西柳中国商贸城，总投资10亿元。是年，在京乐商创办大型纺织服装类商贸市场17家。2010年，乐商在石家庄市兴建集销售展示、网络交易、现代仓储、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国际贸易城。2012年，乐商投资140亿元，分三期在河北省永清县兴建浙商服装新城，用地3700余亩。是年，乐商投资的齐齐哈尔市万力皮革城开工，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建设一站式皮革集散交易中心。至2013年，乐商创办的市场遍布全国。其中，北京大红门服装商业街作为京城八大商圈之一，年交易额达21.60亿元；世纪丹陛华小商品批发市场成为北京市十佳市场之一；天津现代城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是集国际高端购物中心、五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等于一体的天津中心城区最大的城市综合体；西北商贸中心，为西安市首家港澳商品零关税购物城；无锡市东方国际轻纺城为第四代市场。

1991—2013年乐清市在外商人创办的部分大型商贸市场一览

表18-2-3　　单位：亿元

所在城市	市场名称	投资规模	创办时间
西安	西安市浙江服装城		1994
北京	北京市京都轻纺城		1997
北京	北京天海服装批发市场		1997
北京	北京锦绣连发布艺批发市场		2000
北京	北京环球众人众轻纺市场		2001
北京	北京京开五金建材批发市场		2001
上海	新七浦服饰批发市场	3.00	2001
上海	上海机电兴浦服装发市场	1.70	2001
西安	陕西铠达五金机电工具批发商城		2001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小西门批发市场		2001
兰州	兰州虹盛百货购物中心		2002
北京	北京世纪天鼎购物中心		2002
武汉	湖北凯旋门广场购物中心		2002
武汉	武汉银河鞋业市场		2003
北京	北京世纪丹陛华小商品批发市场		2003
济南	山东齐鲁鞋城		2003
北京	北京中联华都红门鞋城	2.00	2003
北京	北京金开利德国际服装批发市场	7.20	2004
北京	北京天利童装批发市场		2004
西安	铠达西北全花羊毛衫商厦	3.00	2006
北京	北京北方世贸轻纺商城		2007

续表

所在城市	市场名称	投资规模	创办时间
北京	方仕国际轻纺城		2007
西安	西北商贸中心	8.00	2007
兰州	兰州东部批发市场		2007
拉萨	拉萨温州商贸城		2007
北京	方仕国际商贸城		2008
兰州	兰州龙辰五金机电市场	1.50	2009
兰州	兰州欣大百货购物中心		2010
兰州	兰州东瓯国际儿童城		2011
北京	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		2012
西安	西安大明国际汽车配件城	1.40	2012

二、房地产业

1985年，乐商在天津市开始商业地产开发，创建天津现代集团，与乐商在上海创办的宇泰房地产公司、在天津创办的益洪置业有限公司，同为乐清市（县）在外较早成立的房开企业。1998年5月，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在临安市成立青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年，乐商出现房地产投资热潮，房地产公司及其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开发企业达100余家，年开发面积约500万平方米，年成交面积约400万平方米。

2002年，杭州泰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金华市开发5处楼盘，部分楼盘获中国房地产成功模式推介奖。2003年，杭州中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开发的“浪漫和山”别墅项目，获评中国住交会“中国名盘50强”之一、首届中国建筑艺术奖。是年，乐商在沈阳市开发五里河一期、二期项目，注册资本为1.96亿元；在东营开发“华纳乐府”，兴建24万平方米音乐智慧生态住区。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运作的“天一MALL”主题广场项目总投资25亿元，占地1400亩，被列为天津市十大商业设施建设项目之首；天津现代集团投资的大悲院慈航广场项目总投资10亿元，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成为海河改造的六大节点工程之一。

2005年，天正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南汽北地块，投资11亿元，建设16万平方米高档商住楼；以2.08亿元拍得南京幕府西路地块，投资8亿元，建15万平方米普通商品房。2006年，房地产成为在外乐商的投资主攻方向。是年，华通机电集团在武汉市青山区投资9.60亿元开发“江南春城”，占地215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2008年，天正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正湖滨”获评2008南京十大明星楼盘、2008南京最具影响力楼盘。2009年，浙江嘉华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斥资8亿元在绍兴市柯岩鉴湖度假村建设占地230余亩的住宅区，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分联排别墅、双拼别墅和独栋别墅。

2010年，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投资开发青海民族文化音乐城项目，占地480亩，总建筑

面积6万余平方米，投资8亿元。2011年，乐山市置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旧城改造综合体项目“乐山·新天地”，项目集品牌形象店、家居购物、特色餐饮、星级酒店、影院及社区配套于一体，总占地110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投资总额10亿余元。

2013年，华纳集团在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建设48层的黄河三角洲第一高楼沃德中心，总投资15亿元。甘肃金宝宏峰房地产开发集团在甘肃省定西市开发37层“陇西金宝翡翠新城”项目，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览山国际”，解决1300余户棚户区住房，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是年，乐商域外房地产企业达120余家，开发房地产项目遍及全国主要城市，项目涉及普通住宅、写字楼、高档小区、旧城改造等，以及一些城市的步行街、地标建筑等。

三、金融投资业

2002年，成立新疆宣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最早涉足金融投资的乐商企业。2004年，成立十堰钱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4家国有金融资产公司收购不良资产30亿元，涉及企业2000余家，通过处置、置换、重组、拍卖等形式，由国有企业转民营181家，盘活资金2亿元；成立西昌温州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联担保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南京市六合区恒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融联中小企业担保责任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温商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上海虹口中科小额贷款公司。2010年，成立浙江贷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

2011年，成立西宁商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西宁市华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宁华正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天津麦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华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纳基金以运营私募股权基金为主，注册6只基金，基金总规模达数十亿元。是年，新疆宣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疏通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通道，每年授信担保额度20亿元。是年9月，乐商在金华市开发区发起成立中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12年，乐商发起成立长沙市芙蓉区崇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是年11月，在绍兴市柯桥区成立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2013年，成立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正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元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在外商人实体经济活动情况一览

表18-2-4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03年	2011年	2013年
累计投资额	500	1500	2000
创办工业企业数	2000	3500	3800
工业总产值	400	1000	1500
创办商品交易市场数	100	200	230
市场成交额	1000	1200	1500

第四节 域外农业

一、粮食作物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乐清县部分农民开始在域外小规模种植粮食。1989年，全县从事域外粮食作物生产的有61户。1991年，域外粮食生产户增至104户。此后，从事域外粮食作物生产农户数量逐年增加，至1999年，全市域外粮食生产户为423户。是年10月，叶祥楼、章仁中等人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农垦局签订承包约1万亩荒地合同，承包期30年。这是乐清市农民首次开垦北大荒，也是第一次跨地域大规模经营土地。

2000年6月，温州虹丰粮油集团（简称虹丰集团）与黑龙江省友谊县签订协议，在友谊农场建立10万亩优质米基地；设立友谊县虹丰粮油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友谊粮贸公司合股（虹丰集团占51%股份）投资建设日产100吨精制米加工厂。是年，虹丰集团到俄罗斯犹太自治州比罗比詹承包经营耕地7500亩。此后，陆续在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建立无公害粮食基地5万余亩；在浙江省文成县、泰顺县建立粮食基地1万亩。

2001年，浙江省率先在全国推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取消粮食定购任务，粮食购销实行市场化。是年开始，乐清市有更多的种粮大户和农业企业涉足域外农业，域外粮食种植进一步集约化、规模化。是年5月，陈定友、吴存连、叶昌松、杨启豹4位种粮大户随温州市考察团到黑龙江省垦区建三江、松嫩平原考察，首期签订4万亩为期3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其中，陈友定在建三江垦区前进农场承包1万亩粮地，投入180余万元，建设基础设施和购置农机具，开展以种植水稻为主的粮食规模经营；创办现代农场和农机服务站，推广优良品种和科学栽培方式，使用和推广新式农机具。是年，市委、市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凡外出种粮大户出产粮食全部运返本地市场的，视同当地种粮大户并享有同等的扶持政策；符合“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条件的，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给予20%—30%补助。2002年，陈定友等4位种粮大户收成时遭遇大雪灾，损失100余万元，浙江省、温州市及乐清市政府分别给予经济补助。是年，全市域外粮食种植总面积21万亩。其中，虹丰集团在黑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创建粮食种植基地17.50万亩，占全市域外粮食生产总面积83.33%，产值约占84%。全市域外粮食种植户1678户，主要分布区有广东省185户，省内宁波市435户、台州市455户；人员原籍地仙溪镇545户、智仁乡321户、蒲岐镇314户、福溪乡272户、镇安乡226户。

2003年10月，如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涟水县投资200余万元，买断1家粮食加工厂，日加工稻谷100吨。2004年1月，环宇集团与林永敏在黑龙江省明水县合资成立股份制企业环宇格林粮食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成立以玉米为原料的粮食深加工企业。是年，市政府召开大会，表彰农业“走出去”典型示范户，年度市农业“走出去”典型示范户为陈定友、潘进地、胡定福、冯成桂、李林军等10户。此后至2012年，市政府每年都召开同类表彰大会。2006年，市政府多次召开农业“走出去”战略研讨会，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规模经营户大胆开拓域外基地。是

年，建立域外农业生产基地27万亩，其中订单收购23万亩。2010年，陈定友成立黑龙江省福有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陈定友转包黑龙江省肇东县10200亩荒地，开垦成种植水稻的粮田。

201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域外农业示范区、观察点创建活动的通知》。结合域外农业示范区、农业观察点建设，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经费，扶持全市域外农业发展。黑龙江省福有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是年，全市域外粮食生产基地21万亩，每年返运乐清市的优质大米7万余吨。

二、苗木果树

乐清市（县）域外苗木果树业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1991年，全县从事域外苗木果树业33户。

1994年，潘近地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毛口乡签订1000亩椪柑基地承包合同，六枝特区给予20万元启动资金、每亩每年仅缴1元后勤服务费等特优政策。1999年，潘近地的椪柑基地丰收，产值达100万元。是年，李林军在贵州省都匀市承包的果园产量达20万公斤，被评为都匀市农业龙头企业；叶志孝与濒临倒闭的云南省西畴县林业局下属国营平寨林场签订20年承包合同，承包1000亩林地，种植温州特产东魁杨梅、丁岙梅、大荆梅等。2001年，孙敬爱收购萧山市花木基地200余亩，生产皇后葵、中东海枣、加拿利海枣、华盛顿棕榈、红叶石楠容器苗和球形苗等花卉苗木。是年，章人上在贵州省成立六枝特区东方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建立186亩苗圃基地，生产桃、柿子、杨梅、板栗等果树苗木。

2002年，全市域外苗木果树种植总面积4万亩，承包户626户，主要分布区有广东省216户、贵州省133户，其次分布在广西、四川、海南、云南和江西等省（自治区）；人员原籍地仙溪镇305户、龙西乡268户、镇安乡38户、智仁乡11户、大荆镇4户。2003年，叶志孝承包的杨梅园，有近半挂果，每公斤售价达20元；李林军在贵州省共承包果园2个、精品水果科技示范园1个、苗圃3个，投产面积1000余亩，年产值40余万元；潘近地在贵州省除椪柑基地外，建有苗圃场2个，育有冰脆李、大青桃等名优水果苗60万株、黄柏等药材苗30万株、仁豆等绿化树苗30万株，年产值120万元，排名在六枝特区农业大户之首。

2007年，乐清市农民在重庆市成立重庆土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浙江泰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前身为乐清市洁绿花木园艺场）收购玉环县花木基地，被省林业厅评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是年，仇永盛在云南省种植香蕉600余亩，在老挝承包土地5700亩。2009年，徐雪青等7户农民成立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在云南省景洪市建立香蕉种植基地3000亩；李彩标在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建立大棚葡萄种植基地435亩。2010年，李彩标成立文山州彩云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000余万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栽培鲜食优质葡萄6000余亩，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蒋忠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承包红枣绿色种植基地3000余亩，成立和田玉源果业有限公司，种植销售红枣、核桃等水果、干果，年加工红枣2000吨、核桃1000吨，是南疆地区主要红枣加工企业之一。

2011年，孔成飞在贵州省罗甸县组建贵州西岭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精品水果种植和销售。

2012年，管彦伍在云南省成立建水县建黑葡萄庄园有限公司，建设1000亩葡萄生产示范基地，总投资3800万元。2013年，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香蕉种植基地扩展至4000亩，建有香蕉配套包装厂，年出产优质香蕉1800吨；在老挝建立香蕉种植基地2000亩。是年，仙溪镇大岭头、甸岭下、下屿坦、石碧岩等村10余人在老挝种植香蕉，面积1万余亩；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海南省东方市承包林地3000亩，承包期限34年，种植黄花梨木。

2013年，浙江泰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文山州彩云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田玉源果业有限公司、建水县建黑葡萄庄园有限公司4家苗木果树种植企业和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六枝特区东方园艺发展有限公司2家农业综合型企业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

三、蔬菜瓜果

乐清市域外蔬菜瓜果种植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1996年，牟帮贵在温岭市租地8亩种植西瓜，获利4万余元。1997年，牟帮贵联合亲友组成合作社，在温岭市承包260亩土地种植西瓜。1998年，牟帮贵注册“红麟”商标。

2000年，牟帮贵带领60余人组建牟氏果蔬有限公司，到广东省、海南省从事瓜业，种植西瓜460亩，销售西瓜4000余吨，收益达70余万元。是年，叶文青联合10余位种瓜能手，到广州市郊区承包土地250余亩种植反季节西瓜，投入产出比达1∶1.8；周寿友等人在广东省陆丰市承包土地50余亩种植西瓜。此后，仙溪、福溪、智仁等乡镇农民陆续到云南、广东、海南等省种植西瓜。市罐头总厂开始向域外扩建基地，基地遍及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等省及省内衢州、丽水、台州等市。

2001年，胡定福等3户农民在宁夏银川市承包100亩土地种植温州盘菜；2002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50亩，年产量450吨，年产值75万元，净利润30万元。至是年，全市外出种植蔬菜瓜果的农户达1500余户，种植面积4.50万亩，总产值1.35亿元。2003年，牟氏果蔬有限公司在全国建立水果和瓜果基地3200余亩，年产西瓜8000吨、甜瓜4000吨，年产值3000万元。是年，牟帮贵联合370余户农户组成瓜业合作社，在全国主要水果市场建起营销网络。2005年，11名乐清农民在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承包种植西瓜。

2006年，余定固等7户农户成立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海南省东方市种植西瓜；六枝特区东方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六枝特区郎岱镇建立蔬菜、西瓜等种植基地7000余亩。2009年，徐雪清等7户组建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在云南省勐腊县建立500亩西瓜种植基地；章云平等人组建市金甸果蔬专业合作社，在海南省拥有西瓜种植基地1800亩、哈密瓜种植基地300余亩，年产值3000万元。2010年5月，乐清农村合作银行向仙溪绿叶农业合作社授予信贷额度180万元。2011年，章财富等人在海南省儋州市组建儋州财富西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1000余万元，在海南省儋州市承包土地2500余亩种植西瓜，1年种植3季。

至2013年，乐清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种植盘菜的有200余人，种植面积5000余亩，盘菜基本运回乐清市销售；在广东省、海南省种瓜400余人。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海南省有西瓜种植面积2000

余亩；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在老挝孟洪建立500亩西瓜种植基地。是年，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儋州财富西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市金甸果蔬专业合作社3家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

四、中药材

乐清市域外种植中药材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次有牛蒡等。2001年，乐清市逐渐兴起种植铁皮石斛。2006年，部分有长期产销经验的铁皮石斛企业开始“走出去”。原双峰乡平原村詹林钱，在云南省临沧市承包种植石斛700亩，并带动当地农户种植。是年，市百草堂枫斗有限公司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立小规模石斛种植基地。

2008年7月，乐清企业上海绿亮集团与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云南西双版纳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铁皮石斛规模化栽培及产业化发展”项目，被纳入云南省科技厅2008年度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项目。2009年开始，大荆片区大量工商资本投资中药材种植业。是年4月，乐商创办的西双版纳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西双版纳州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1年，市百草堂枫斗有限公司注册“虎头岩”品牌，投资2000万元，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福鑫堂创建石斛种植基地60亩（后期扩展至180亩）。是年，叶晨投资2500万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遮放农场建立200亩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和组培苗驯化销售基地；李建有在仙居县田市镇（台创园）成立浙江仙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创园签订200亩土地租赁协议，建立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市雁吹雪铁皮石斛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保山市建立4000余亩铁皮石斛基地。2012年，金传高创立广西金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农场租赁土地180亩，建立石斛苗培育和种植基地，建组培车间5000平方米，其中无菌瓶苗培养室16个、瓶苗接种室5个；市百草堂枫斗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建立组培车间2000平方米，年出苗量超1000万丛。是年，叶晨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成立云南铁枫石斛发展有限公司；李哲等人在台州仙居县田市镇（台创园）成立浙江荣瑞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50余亩农田种植铁皮石斛。

图18–4 乐商在仙居县投资开发的铁皮石斛种植基地

（张良好摄· 2013年）

2013年，西双版纳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石斛种苗组培生产车间1300平方米，组培驯化基地300亩；云南铁枫石斛发展有限公司实现驯化苗收益400万元；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东方基地）在海南省东方市承包林地3000亩，套种牛蒡中药材1000余亩；市百草堂枫斗有限公司石斛种植基地扩大到

126亩。是年，云南铁枫石斛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百草堂枫斗有限公司（芒市石斛种植基地）、广西金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

五、渔 业

20世纪60年代，乐清县就有渔民外出刮蚶苗。至70年代，全县每年外出刮蚶苗人数近100人。1983年，沙门乡（现归属雁荡镇）渔民赴上海崇明岛一带捕捞鳗鱼苗。80年代中期开始，乐成镇、蒲岐镇等地渔民400余人组成20余个联合体，赴全国沿海各地晒制虾干。1988年，胡加叨到福建省东山县从事滩涂泥蚶养殖。1989年，陈学松到福建省连江县从事围塘养殖。

1991年，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彩虹明樱蛤试养成功，在全县快速推广。1993年，部分养殖户带着彩虹明樱蛤养殖技术赴宁波慈溪市开发养殖。是年，江苏省海门县一带泥蚶苗旺发，当地渔政部门禁止泥蚶苗外运，许多乐清人就近驻在海门县滩涂暂养蚶苗。

20世纪90年代初，对虾养殖出现全国性病毒疾病，养虾业跌至低谷。乐清市（县）养殖户调整养殖方式和品种结构，将泥蚶、蜢蛏等贝类移到虾塘混养，对虾塘综合养殖利用取得成功。一批养殖能人到全国沿海各地推广混养技术，形成养殖生产季节性迁移。在浙江省、江苏省沿海一带暂养蚶苗，在福建省沿海一带进行成品蚶养殖。1995年，蒲岐镇陈供林的泥蚶人工育苗技术获得成功，许多养殖户到全国沿海各地寻找育苗厂。至1997年，乐清市养殖户与全国40余家育苗厂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合作关系。

1998年，陈庆义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4个村与当地养殖户合股投资养蚶，养殖面积1300亩，陈庆义投资300万元，占股50%，是年获利100万元。20世纪90年代末，乐成镇南岸、石马等村渔民组建6个联合体，平均每个联合体投资200余万元，到山东等地建烘房，就近加工虾蛄肉干品。2000年，洪世民个人独资开发江苏省海门市沿海荒滩500亩，投入资金近80万元，投放蛏苗4万公斤，带动当地沿海富余劳动力100余人。是年，总收入150余万元，净利润10余万元。

2002年，全市域外渔业年产值约12.40亿元。从事域外渔业户2039户，其中养殖696户，养殖面积18.30万亩；捕捞河鳗苗1000户；赴印尼阿拉弗拉海从事拖网作业1户，船只4艘；从事对虾干加工合作组织15个，虾蛄干加工联合体5个，共计200户；从事水产流通领域142户。养殖户主要分布在省内宁波、台州、舟山等沿海城市及福建省、江苏省，占域外渔业从业总户数86%。水产加工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广东、辽宁等沿海省份。域外渔业从业人员原籍地主要集中在雁荡、蒲岐、乐成、翁垟等沿海渔业大镇。是年，陈朝阳在江苏省大丰市三龙镇承包围塘1300余亩，从事养殖泥蚶、青蛤、蜢蛏、白虾等海水产品；金碎宝与海南省海口市益胜水产养殖公司签订泥蚶合作开发协议，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养殖规模1000余亩，金碎宝占股30%。

2003年，陈供林在湖州德清县注册成立乐德河鳗养殖公司，投资1000余万元，建立工厂化河鳗养殖场，开展无公害生态养殖，养殖面积1000余亩。洪世民在河北省唐山市京塘港投资150余万元，

开发滩涂养殖1500亩，聘用当地劳动力100余人。2008年，全市多家企业联合出资2000万元，在辽宁省庄河市采取联合承包方式，开展海参等水产育苗和养殖。2010年，陈庆义创办福建省益海水产有限公司，在云霄县红树林保护区内建立贝类育苗基地，培育泥蚶、越南白蛤、青蛤、海瓜子（彩虹明樱蛤）、蝾和厚壳贻贝苗。2012年，浙江润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鲜海参70吨，销售额1600余万元。

2013年，浙江润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基地）有海参育苗厂房1.20万平方米，海参养殖塘（海域）1600余亩。市良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三门县、象山县和福建省宁德市等地有育苗场5个，面积116亩，生产泥蚶苗、毛蚶苗、白蛤苗、南美白对虾苗、土虾苗等；生产厂房4.80万平方米。市沃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霞浦县和山东省无棣县有海蜇育苗基地1个、海蜇养殖基地2个，其中福建海蜇育苗基地有立方体水池塘50个，霞浦县海蜇养殖基地、无棣县北海新区海蜇养殖基地养殖面积分别为5500亩和6500亩；海蜇亩产超500公斤。是年，福建省益海水产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成贝类培育养殖池11322平方米和贝类育苗池6000平方米。市蒲岐海育养殖有限公司（大丰基地）年产泥蚶、青蛤、白虾等400余吨，年产值1000余万元。

2013年，浙江润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基地）、福建省益海水产有限公司、市良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宁德基地）、市蒲岐海育养殖有限公司（大丰基地）、市沃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基地）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

六、域外畜牧业

乐清市域外畜牧业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从事养蜂生产为主。1981年，智仁乡冯成桂开始外出养蜂，利用各地农区不同花期放蜂采蜜，养蜂100余箱，年收入3万余元。1989年，冯成桂养蜂规模扩大至200余箱；1995年，扩大至300余箱。

2001年，雁荡镇陈以成到内蒙古自治区乌盟察右中旗与当地牧民合作养羊，投资20万元，是年出栏300头，产值4.50万元。2002年，陈以成饲养小尾寒羊240头和蒙古山羊780头，出栏500头，产值7.50万元。是年，全市域外畜牧业从业人员21户，其中省内宁波市、温州市（除乐清市外）各5户，江苏省、北京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各2户。2003年，全市有13个乡镇30余户农民从事域外畜牧业，其中养蜂16户、2040箱，养猪1户、1600头，养鸡2户、2万只，养鸽1户、5000对，养羊1户、2000余头。是年，冯成桂养蜂近400箱，产值25万元，利润12万元。

2007年，六枝特区东方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六枝特区郎岱镇建立养猪场2万平方米。2010—2012年，郑碎勤等人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成立徐州成丰畜牧有限公司，占地400余亩，投资2500万元，完成办公楼、牛舍等一期建设，引进澳大利亚黑白花奶牛1000头；投资1000万元，建成4050平方米大型牛舍2座、管道式挤奶厅1座；年产新鲜原奶近5000吨，年产值1500万元。

2013年，徐州成丰畜牧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乐清市第一批域外农业观察点。

第五节 域外乐清商会

一、商会发展

1996年，在海宁市成立海宁乐清皮革商会，有会员商户80家。1997年，在绍兴市柯桥成立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属纺织印染行业商会。1998年，在广州市成立广州乐清商会，属电器行业商会，会员商户100家。2000年，成立杭州市总商会乐清商会，是由各种行业共同建立的商会，会员商家140家。2001年，分别成立桐乡市乐清商会（属羊毛衫单一行业的商会）和嘉兴市南湖区乐清商会。

2005—2013年，相继成立15家域外商会。其中，天津乐清商会、武汉市乐清商会、昆明市乐清商会、乐清上海商会、合肥市乐清商会、长春市乐清商会、中山市乐清商会等属于电器电子类行业商会；北京乐清商会、乐清市四川商会、义乌市乐清商会等属于服装、小商品类行业商会；哈尔滨乐清商会、贵阳市乐清商会、沈阳乐清商会、嘉善乐清商会等属于各行业联合商会。

图18–5 2005年10月，北京乐清商会成立

2013年乐清市域外乐清商会一览

表18–2–5

名称	成立年份	首任会长	会员数	经营产业
海宁乐清皮革商会	1996	吴阿时	80	皮革
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	1997	徐祥川		纺织印染
广州乐清商会	1998	林世超	100	电器
杭州市总商会乐清商会	2000	叶锡宏	120	综合
桐乡市乐清商会	2001	梁银友	112	羊毛衫
嘉兴市南湖区乐清商会	2001	朱启丰	50	综合
北京乐清商会	2005	卢华飞	339	服装布料
天津乐清商会	2005	郑定银	200	五金电器
乐清市四川商会（四川省浙江商会服装分会）	2006	李先锋	300	服装 电器
武汉市乐清商会	2007	王清荣	320	电器
嘉善乐清商会	2007	支岩福	200	综合
哈尔滨乐清商会	2010	马高乐	90	综合
昆明市乐清商会	2010	叶贤来	86	综合
乐清上海商会	2011	张胜飞	500	电缆电气电子
合肥市乐清商会	2011	黄方权	128	电器、输配电
贵阳市乐清商会	2011	陈景帆	170	机电

续表

名称	成立年份	首任会长	会员数	经营产业
义乌市乐清商会	2011	陈宣超	200	小商品、电子
长春市乐清商会	2012	胡金畴	88	电缆电气电子
沈阳乐清商会	2012	黄忠超		综合
中山市乐清商会	2013	季德球	100	电子
西安乐清商会	2013	朱 翀	80	五金电器服装

注：①海宁乐清皮革商会、嘉善乐清商会现分别易名为海宁市温州商会（2010年）、嘉善温州商会（2008年）。
②天津乐清商会第二名称：天津市浙江商会乐清分会。
③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原名为乐清市个私协会柯桥分会。

二、商会活动

交流合作 各商会自成立以来，开展一系列互访活动，加强商会、会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商会通过创办会刊、网站宣传乐商精神，宣传乐商企业，树立和维护乐商形象。2010年，杭州市总商会乐清商会出版《创业在杭州》刊物，不定期发布招商和对接市场信息，商会会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2013年，乐清上海商会举办电器行业交流会，商讨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升级转型背景下，乐商的作用和意义，促进会员企业与“沪乐”两地政府间经济合作与交流，推进企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回报家乡和社会 2004年，强台风“云娜”正面袭击乐清市，造成严重灾情。灾后，各地商会迅速组织会员支援家乡重建。在沪乐商捐款220万元，在京乐商捐款60余万元，桐乡、海宁、广州等地乐清商会纷纷为家乡捐款。2005年，乐清市先后遭受“海棠”和“麦莎”台风袭击，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桐乡乐清商会共捐款12万元支援家乡灾后自救。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由在外乐清企业出资1亿元发起的南都公益基金会，拿出1000万元资助70余家“草根组织”前往灾区参与灾后重建；在外企业家以商会、企业、个人名义向灾区累计捐款4500万元。天津市温州商会会长胡时俊捐赠100万元，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捐赠65万元，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齐鲁鞋城各捐赠60万元；北京乐清商会与驻京党员捐资190余万元援建四川省江油市武都镇阳亭小学教学楼。天津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到全国工商联通报表彰，上海市乐商陈存进被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北京乐商会员为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发起“捐书助学”活动；甘肃省天水市乐商企业兰天控股有限公司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企业）奖。2010年，北京乐清商会为青海玉树地震赈灾义捐80万元；兰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甘肃省舟曲县特大泥石流地质灾害灾区捐款63.50万元，为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5·12”灾后重建捐款100万元。天津市乐商胡时俊被全国工商联授予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天津市乐商应泽从、连良桂，上海市乐商周星增、方加亮、屠海鸣等被所在城市评为“慈善之星”。2012年，桐乡市乐商钱云生捐资100万元用于慈善事业；桐乡市乐清商会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奉献“第二故乡”。

服务会员 2006年开始，各商会在《乐清日报》、乐清电视台、乐清广播电台、《天下乐清人》

（会刊）等媒介，宣传在外乐清人创业创新事迹。塑造在外乐清人新形象，形成回乡投资兴业舆论导向。推荐在外优秀乐商入编大型宣传画册《浙商领军人物风采》《温商风采》《乐清人手册》等书刊，广泛宣传乐清创业、创新相关的政策、投资环境等，营造良好乐商回归氛围。各商会开展银企（商）合作，帮助会员企业解决融资、贷款困难。武汉商会成立武汉乐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商会成立京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商会成立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商会为应对金融危机，振兴实体经济和促进产业升级，建立联保、互助基金。推动学习型商会建设，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授课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开展政策服务、法律服务、技术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活动，协助会员企业产业升级、质量提升、人才支撑、寻找商机、市场开拓。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会员归属感，增强商会凝聚力。

三、政府服务

2009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在每年市两会期间邀请在外企业家代表作为特邀代表、特邀委员列席两会，听取在外企业家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要求；市委、市政府每年均举行在外企业家新春团拜会（座谈会）。

市招商局（经合办）为联络、协调、服务、指导、评价异地乐清商会的职能部门，具体协助各地建立乐清商会。专人负责加强域外乐清商会规范化建设，健全乐商网络，促进内外互动，助推乐商创业创新回归发展；搭建沟通平台、健全商会工作制度、拓展参政议政渠道、建立评价激励机制。2005年，市委宣传部、市经协办等部门联合评选首届“十佳在外创业青年”。2007年，市委宣传部、市经协办等部门联合给20名在外乐商颁发回报家乡新农村建设奖（分十佳奖和提名奖）。

2008年2月，成立乐清市在外企业家联合会（简称企联会），首批会员352人。全国乐商组织由松散型逐步向半紧密型转变，为乐清籍会员提供良好发展平台。2012年1月，企联会换届，产生第二届理事会，会员增至450余人，分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东北片区开展活动。此后，建成乐清市在外企业家联合会网、乐清招商网。是年12月，市经合办联合市企联会在北京大学举办在外企业家培训班。2010年5月，市招商局（经合办）在南昌市举办企业管理理论进修班。通过开展座谈交流、宣传政策、对接项目、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在外企业家整体素质。

图18-6 市在外企业家联合会成立暨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市档案馆供 · 2008年）

2012年，市政府在各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乐商回归与引进工作联络处34家，任命相关乐清（温州）商会会长（或负责人）为联络处主任；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乐清商会制度。是年10月，乐

清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乐清商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异地乐清商会建设，发挥乐清商会的载体作用，加强乐清商会工作的组织领导。2013年，市政府推荐王云龙（北京）、张胜飞（上海）、应泽从（天津）、江德友（西安）、王吉雷（北京）、马成喜（天津）、黄方义（北京）等为温州市第一批温商“领头雁”。

专记：1995年北京市大红门“浙江村”清理整顿始末

（一）

北京市大红门地区位于丰台区南苑乡（现称街道），为城乡接合部区域。北边是大红门火车站，铁路、公路交通非常便捷。20世纪80年代，大红门地区由东罗园、果园、大红门、时村和石榴庄5个行政村组成，区域面积约0.55平方公里，是丰台区的六百分之一，村民4286户、10991人，为丰台区人口的百分之一。大红门地处天安门正南方向，在天安门中轴线上，民间有同一“龙脉”之称，认为风水好。80年代中期起，温州人（主要是乐清人和永嘉人）邻带邻、亲带亲、户带户，到大红门地区落脚，租用平房或租空地搭建棚屋，开始经营小商品业。北京人把这个温州人临时聚居点称为“浙江村”。

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大红门的皮衣、服装、鞋类等产品市场的产商越来越多，产量越做越大。1992年，京温批发中心投入使用，南三环木樨园商圈的皮衣服装产销初具规模。此后，“浙江村”兴起修建“大院热”。一些商户未经审批就向村级组织租地，盖起简易平房大院出租，甚至附带建起幼儿园等设施。随后几年，“浙江村”渐渐形成北京市中低档商场（市场）皮衣服装进货的重要批发基地之一。产品（商品）不仅批发运往全国各地，大批东欧和俄罗斯商人也直接进村采购皮衣，生意十分红火。北京市面上供应的中低档服装、皮衣、鞋类等商品，六成出自“浙江村”。

至1995年，在北京“浙江村”有经工商登记的温州人3万余户（乐清人占一半以上），务工经商人数约10万人，其中雇工约3万人（以四川、江西、安徽、湖北籍为主）；而大红门当地的居民（农民）只有1.40万人。乐清人（以清江、芙蓉、虹桥等镇居多）主要从事与服装相关的加工、批发、经营等业务，产品就地生产、就地出售；有的建起大院、门店、经营摊点和连锁店、交易市场。在“浙江村”，各类批发交易市场达40—50个，年交易额数百亿元（仅服装年交易额就超过30亿元），安置乐清在京就业人员1000人以上（不包括来自外省的雇佣人员），上缴丰台区财政税收每年达1亿元以上，为北京市特别是丰台区的市场繁荣、经济发展、百姓致富做出积极贡献。

大红门在北京市和浙江省的名气越来越大，人员也越聚越多，成为辐射中国北方的服装大市场。各种实际问题也接踵而来，小孩入学、医疗、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矛盾非常突出，各方面管理薄弱，存在着低端产业多、安全隐患多、违章建设多，基础设施差、治安环境差、环境卫生差的“三多三差”问题。加上“浙江村”是自然形成的外来人口聚居地，入村者来自全国各地，文化道德素质和法制观念参差不一，一些不法分子乘虚而入、为非作歹，一度出现混乱现象，孳生出一群带有隐形执法者性质

的所谓“保护人”。

1993年3月和10月，乐清县政府先后发函给北京市政府和丰台区政府，要求设立乐清县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和驻丰台联络处，但未予落实。1995年6月，乐清市政府以乐政发〔1995〕50号文向省政府反映北京“浙江村”问题，并要求省政府批准乐清市在京设立联络处，以加强对在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6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发文，予以批准，并函商北京市政府。

（二）

北京市对“浙江村”的清理整顿往年也断断续续开展过。1990年北京亚运会前夕，北京市对大红门地区进行大规模清理，禁止对外地来京人员出租房屋，3000余户无照加工服装的外来户连人带物全部被清到与大兴县接壤的河北省固安县；亚运会过后，这些被清走的人又悄悄地回来。1992年3月，北京市确定以大红门地区“浙江村”为试点，研究针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措施。1993年，有北京市人大代表提出要求市、区两级政府加强整治管理。但这些行动都未能很好奏效。1994年4月2日，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日期间，中央机关暨北京市领导集体到京郊参加义务植树，当车队路过大红门区域时恰遇交通拥堵，“浙江村”严重的脏乱差状况、大量的违章建筑，引起领导的关注。

1995年3月，北京市把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开始全面整顿外来流动人口。当时的说法是：北京的重点在丰台，丰台的重点在大红门。3月29日，丰台区开始依法对大红门地区违章建筑进行清除。4月，丰台区又对“浙江村”开展2次大清理。区政府组织公安、工商、劳动等8部门共500人，进驻“浙江村”进行为期一周的调查，对“浙江村”的现状基本予以否定。9月下旬，《中国青年报》刊发内部参考，称“浙江村”的治安状况“骇人听闻”，处于“失控状态”。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内参上批示：“失控情况不能任其发展下去，否则对首都安全必带来严重后果”，“请北京市和任建新同志（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商定一整套方案，下决心加以解决”。大红门“浙江村”问题陡然升级，成为中央“挂号”和“督办”的治安事件。北京市和丰台区要通过对大红门地区违章建筑的整治，“轰”“堵”流动人口，强化对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浙江省政府驻京办闻讯后及时多次与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沟通交涉，加上“世妇会”9月在京召开、国庆节临近等因素，市、区政府将原定整治方案的执行时间顺延至11月。

1995年11月10日，北京市政府发出《关于清理整顿丰台大红门地区的通告》，《通告》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市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管理的法律、规章，决定对大红门地区依法进行清理整顿。《通告》共12条，措辞极其严厉，规定相当具体。对拒绝、妨碍清理整顿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惩处并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与大红门地区各村、队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均属违法，一律无效；持有齐全、有效的身份证件，已领取暂住证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实际上在1995年，北京“浙江村”里的温州人，没有多少人持有齐全、有效的证件，也没有多少人领过暂住证。这次大清理，大部分人都被列为清理的对象。而40余座“大院”，除京瓯大院局部已经区土地规划部门审批外，其余均属违章建筑，在被拆除之列。

整治分4个阶段进行，包括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动员自拆，强制拆除。其整治目标就是要把“浙江村”的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的比例降为1∶1，意味着“浙江村”里至少有70%的温州人（主要是乐清人）被清理。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大红门地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由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汪统，副市长孟学农，市政府副秘书长陈书栋等挂帅；丰台区也成立清理整顿总指挥部，由16个政府部门的2000余人组成工作组，并分成几十个工作队，每队20余人，配有公安、工商、劳动、街道办以及乡村（队）干部，挨家挨户宣传清理。

1995年11月13日，丰台区规划管理局向“浙江村”各“大院”的住户发出《违法建筑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限11月30日前无条件自行拆除，否则将予以强制执行。11月22日，拆除行动开始，至12月16日，拆除任务全部完成。

1995年12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北京市信息《昨日市情》上再次做出批示，要求北京市“继续抓下去，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以巩固清整成果”。

1996年3月27日，丰台区成立大红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加强正常性的管理，常务副区长吴世民任管委会主任。至是年4月1日，大红门“浙江村”清理整顿工作全面结束。

（三）

北京市清理整顿“浙江村”，引起浙江省领导的高度关注。1995年10月初，丰台区政府开始部署对“浙江村”的综合治理工作。对此，省政府驻京办事处和温州市、乐清市驻京联络处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共同商讨应对措施和办法，开展调查研究，向省委提交《关于“浙江村”市场的调查报告》。10月20日，省委书记李泽民在《报告》上批示。24日，省政府驻京办即将《报告》分送丰台区委、区政府。接下来的工作时间里，省政府驻京办和乐清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一起向北京方面做了大量协调交涉工作，竭力维护浙江省在京经商办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与北京警方交换意见，提出关于拆除“浙江村”违章建筑的3点建议，要求在拆除时间上有“缓冲期”，分成元旦前、春节前、春节后3个时间段。

1995年11月17日，省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清理整顿“浙江村”并拆除“浙江村”违章建筑事宜，省委副书记、省长万学远，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柴松岳提出明确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11月20日，省政府驻京办又向北京市及中央书记处书记尉健行、任建新，国务委员罗干书面呈交《关于拆除“浙江村”违章建筑的建议》（特急件）。12月4日，省委书记李泽民到“浙江村”查看拆违现场。接着，在5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有关问题向中央领导做了汇报。

在浙江省委、省政府已向北京提出本着有利于稳定、安定、减少经济损失的原则，放宽期限，分期分批拆迁违章建筑等合理建议的情况下，丰台区整治“浙江村”的人员依然如期统一集中强拆行动。

1995年12月16日，48座大院被彻底拆除或腾空，其中“金瓯”“京温”“安光”“吉祥”“京虹”5座大院，每座建筑面积均达1万平方米，能容纳3000—5000人；900间违章建筑被悉数拆除；证照不齐的市场、门店、经营摊点全部被取缔。据估算，建筑物损失5000余万元，间接经济损失达10亿元。清理整顿

后，温州人（主要是乐清人）仅剩下1万—2万人。其他继续留京的经商人员在房山、通州、怀柔、大兴等京郊区县租房，大部分人只能到河北省廊坊、涿州、三河等市暂时落户。

1995年12月17日，省委决定，由省委常委、副省长刘锡荣（1990.1—1991.6任温州市委书记）牵头，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劳动厅等单位领导赶赴北京，会同在京的省政府副秘书长、驻京办主任周金渭等组成调研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刘锡荣立即召集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沈立江、省工商局局长孙忠焕、省劳动厅副巡视员吴志昌研究相关事宜。12月19日，省政府调研组一行抵京与省政府驻京办主任等人会合。正在外地调研的温州市委副秘书长王运正受温州市政府委派，紧急赶京。乐清市市长陆光中率市政府办公室、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劳动局领导已于11月26日先期进京，处理具体事务。

12月18日，省委书记李泽民在省调研组赴京的前一天，打电话给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尉健行。随后，尉健行在北京市委常委会上通报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的通话内容，指出北京与浙江的协作交往还是要开展的，“我们要妥善处理好‘浙江村’整治事件和在京经商办企业的浙江人”。北京方面按照尉健行的讲话精神，降低对“浙江村”的整治调子，调整为清理无暂住证、无就业证、无营业执照、无身份证、无正当职业“五无”人员。

省政府调研组到京后，周金渭立即向尉健行当面汇报。紧接着，调研组会同省政府驻京办事处、乐清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人员及乐清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深入到大红门，调查了解“浙江村”被拆除后，生产经营人员的生活安顿情况；到河北省和京郊调查暂时落户在那里的经营户的生产、生活情况；听取北京商界对“浙江村”整治事件的反映。其间，调研组每天下午都向乔石、尉健行等中央领导报送反映“浙江村”真实情况的材料（包括浙江电视台拍摄的音像资料）。

调研组经过细致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12月30日，调研组经向副省长刘锡荣报告后，约见北京市警方全面整治“浙江村”指挥部总指挥、北京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李全福以及丰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吴世民、区政法委书记樊宝香。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沈立江表示，“浙江村”的经营户绝大多数是守法经商的，并且受到当地老百姓的欢迎和好评。他们还为发展大红门地区的教育、医疗、商业，增加当地农户收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北京市加强对“浙江村”的管理是必要的，但流窜到大红门地区作案的不法之徒，不一定都是浙江人；不能不加区分地将“浙江村”与“黑社会性质势力”混淆起来，而实行全面严厉而简单的做法。希望北京市有关方面能认真地实事求是处理“浙江村”问题，通过这次整治，给“浙江村”一个公正的说法。

1996年3月，就在调查组还在北京调查期间，北京市副市长孟学农带领15个部门领导组成庞大的队伍赴浙江省举办说明会。表示要在浙江省，甚至到温州进行招商引资活动，打算在大红门地区与浙商共同建造一个大市场和加工区。

（四）

整治过后，离开“大红门”的温州人（主要是乐清人），又逐步聚集在一起，决心从头开始，按

照北京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创建大型高档商场。1996年5月6日，乐商开发的大红门服装商贸城破土动工（位于木樨园，分三期施工）。此后，“天海”“新世纪”“龙湫”“京温”等20个大型服装批发市场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场越办越大，规格越来越高。其中“京温”服装市场是北京市“八五”时期市场建设重点项目之一，有摊位1762个，市场年成交额数十亿元。“新世纪”服装市场于1997年10月25日开业，由乐清市企业家联合温州市新世纪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兴建。这些商贸城、批发市场分居住区、库房和商业区，卫生、治安、消防基础设施一应俱全，工商、税务提供一条龙服务。一批又一批聚居在大红门地区的外来人口进入市场，被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之下。

图18–7 京温服装市场

结合旧村改造，大红门地区现代化的居住小区拔地而起，“珠江骏景”“鑫宝园”“慧时欣园”“鑫福里”等成了在京乐清人的新家。

进入21世纪，“京都”“众人众”等市场越办越多，规模、档次越来越高。2000年，“京温”服装市场经营额20余亿元。2001年、2002年，“京温”服装市场经营额均保持在30亿元以上。至2003年，大红门市场年交易额占北京全市同类商品交易总额的54.50%。2007年，“京温”服装市场入选中国商品交易市场500强，位列第81位。“浙江村”车水马龙、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著名经济学家罗涵先著文称：纵观北京“浙江村”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和今日的发展，我们看到了温州人闯荡市场、发展经济中的艰难困苦、聪明才智和创业精神。面对“浙江村”的发展，我们应当珍视、尊重他们的创业精神，鼓励更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者，在开拓前进中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谐社会的建立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十九篇　财政　税务

1991年，乐清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合署办公，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是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35亿元，总支出1.01亿元。1994年，实行分税制，分设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仍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新税制分中央税和地方税，市国税局负责增值税、消费税等中央税和共享税的征收；市地税局负责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地方税和共享税的征收。1997年，国税、地税机构进一步分设，财政局、地税局合署办公，国税局单设。1994年以来，市（县）财政税务部门充分发挥财政生财、聚财、理财和用财职能，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税特征。加强税收征管，收入逐年增长；坚持统筹兼顾，妥善安排。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监督，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制度改革、推行政府采购等措施，节约政府财力。将资金重点用于经济建设及改善民生，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建设资金需要。2006年，设立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国资办。2012年，不再保留市国资委，市国资办升格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2013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02.35亿元，财政总支出51.35亿元。

第一章　财　政

1991年以来，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生财、理财、聚财和用财职能，调控经济、开辟财源、培植财源。按照建立公共财政要求，巩固和深化财政改革，强化完善县、乡（镇）两级财政体制。两级财政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财政改革顺利实施，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1991—2013年，全市（县）财政收支快速增长，累计地方财政收入344.72亿元，财政支出374.57亿元。2013年，市财政局设1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34人。

第一节　财政体制

一、县级财政体制

1988—1991年，省对县实行收入“递增上交、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以1987年财政收支为基数，参照近几年收入增长情况，确定地方递增率、留成比例和上解比例。省核定乐清1987年收入基数为8953.90万元，上交基数为3929万元。此后，每年上交递增率6.50%。1991年，乐清县参与分成收入13163万元，体制上解收入5218.90万元，地方留成7944.10万元。1992年，乐清县被定为中央实施“分税制”试点县，试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对收大于支的县（市），换算为1991年上解数后，从1992年起一律按5%比例递增包干上解。省政府核定乐清县1991年上解基数为1087万元。1993年，全市体制收入16661万元，上交收入1198万元，地方应得体制分成收入15463万元，地方可用财力17016万元。

1994年开始，乐清市执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市财政收入比基数增长部分，与省按“二八”比例分成。此后，收入返还额在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计算与乐清市上划中央收入增长率挂钩。按照新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1994年乐清市财政预算可用资金为21578.80万元。1997年，省对乐清市实行“两保两联”政策。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和确保完成逐步消化历年累计赤字任务前提下，省财政技改补助和奖励及地方财政收入与上年增收上解省级收入相联系。是年，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上解

2872万元，“两保两联”结算132万元。1998年，增收上解4056万元，“两保两联”补助189万元、奖励47万元。1999年，增收上解5944万元，“两保两联”补助189万元、奖励47万元。

2002年1月1日，全市正式推进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是年，中央与地方按5：5分成。2003年开始，中央与地方按6：4分成。是年，进一步划清省与市、县（市）政府收入来源，明确分成办法，对原实行“两保两联”的县市实行“两保一挂”政策。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前提下，实行省奖励与其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办法。是年，按照新体制结算，乐清市上解省级财政收入比按旧体制结算约增长1500万元。随着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逐步落实到位，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逐年下滑，2003年为44.70%，2004年为43.70%。2004年，国家实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政策，当年地方承担出口退税7383万元。

2008年，确定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市、县历年按体制上交省收入，以2007年决算数为基数，作为固定上交。此后，市、县地方财政收入超过2007年收入基数的增量部分，省与市、县实行“二八”分成；实行市、县营业税增收上交返还和省级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增收奖励政策，以及适当提高新办电力生产企业所在地增值税分成比例等。2012年，对收入划分和奖补机制做较大调整。金融业营业税调整为省与县统一按6：4比例分享，企业所得税40%部分调整为县级收入；电力生产企业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调整为县级收入。实行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规定温州市对所辖8个县（市）财政补助资金为1，省财政相应奖励为0.30，共同用于县（市）事业发展；调整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机制，将挂钩比例从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的5%调整为7.50%，其中7%部分为发展资金，0.50%用于考核奖励。

二、乡镇财政体制

1986年，在北白象镇开展建立乡级财政试点工作。至年底，全县除县直属乐成镇外60个乡镇建立乡级财政和财政组。1987年起，乡镇财政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比例分成、定额补助”的管理体制。1991年，县政府在原有基础上，确定“定收定支，超收分档，递减分成，一定两年”的乡镇财政体制。建立乡镇财政风险基金制度，以乡镇财政当年超收分成按比例计提，组成风险基金，弥补资金缺口，“以丰补歉”。1993年，面对分税制改革，全县乡镇按照“理顺关系、简政放权、完善体制”的要求，及时调整收支指标计算口径，实行“分灶切块”的管理体制。

1995年，对乡镇财政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分成，切块安排，包干使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推行“支出定比增长，切块安排，包干使用”办法，调动乡镇财政自主理财积极性，大部分乡镇将预算外和自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1996年，制定出台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实行“超收分成、切块包干”办法。1998年，将全市31个乡镇分为一至四类，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分成、切块包干、专项奖励、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乡镇政府理财积极性。是年，乡镇财政收入超5000万元有柳市镇、乐成镇，超3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为虹桥镇、北白象镇。自乡镇财政体制施行以来，乡镇财政

超收分成和专项分成年均在3000万元左右，乡财政级支出（含各种专项补助）占市财政总支出50%，充分体现现行体制的优越性。

2001年，市政府着力解决乡镇财政困难，特别是山老区乡镇财政困难。全年除按现行体制落实乡镇各项支出外，还兑现上年体制分成5272万元，安排专项补助7497万元，其中安排解决乡镇财政行政经费困难补助资金700余万元。为支持柳市镇、虹桥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执行单独体制，增加转移支付资金2000万元。2002年，乐清市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分成、支出切块、两保两挂、一定两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专门乡镇财政体制分成统筹资金，用于山老区乡镇困难补助；对确保乡镇财政收入逐年增长、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乡镇分别予以奖励和补助。是年，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原由乡镇统筹开支的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乡村道路建设经费纳入市和乡镇财政预算；农村义务教育、优抚经费，根据公共财政要求，结合市本级和乡镇财政实际情况，由市、乡镇财政合理负担，市财政落实转移支付资金3600万元。

2004年，调整收入范围，农业税不再列入收入范围，市财政服务厅窗口集中征收的契税收入不列入收入范围，各财政所（分局）负责征收契税继续列入体制分成收入范围；柳市镇当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按照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划分，所得两税40%列入体制分成收入。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包干定额标准，教育支出按年度单独核定，教师工资实行财政统一发放。调整超收专项奖励；实行所得税单项考核奖励办法。

2006年7月，市政府按照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规模等客观实际，将全市乡镇划分为3种类型，分别实行发展型、激励型和保障型3个不同体制形式。第一类乡镇当年收入超基数（上年收入同口径决算数）部分按30%比例分成；第二类乡镇当年收入超基数部分按40%比例分成。市财政并对一、二类乡镇的增（超）收分成分别按10%和5%的比例统筹，专项用于对第三类乡镇财力转移支付支出。乡镇事业支出实行分类定额包干办法；编制内行政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参照市级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按实核定，超编人员按80%的比例安排人员经费，行政公用经费统一依据核定编制数分类定额核定。实行“二补一奖”财政政策，对第一、二、三类乡镇当年实现财政收支综合平衡的，分别按核定支出预算4%、6%、8%的比例予以专项保平补助，对二、三类乡镇当年化解财政赤字及负债的，分别予以化解赤字及负债额20%、40%消赤减债专项补助；对第一、二、三类乡镇当年体制分成收入环比增长的，分别按增收额3%、10%、20%的比例予以奖励。

2011年，根据“财力向下倾斜，缺口上移”原则，出台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提高收入分成比例。超基数收入扣除上缴省财政20%分成后，一类镇（街道）分成比例从30%提高到40%，二类镇（街道）分成比例从40%提高到50%；调整增加镇（街道）支出切块基数，对镇（街道）行政人员经费参照市级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按实核定，化解镇、街道规范津补贴改革后人员经费支出压力；将镇、街道事业人员支出包干标准从原来一、二、三类乡镇4万/年、4.30万元/年、4.50万元/年，统一提高到7万元/年。适度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保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常运转；考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外收入大幅下降和社会事业发展及民生支出不断加大的实际，安排社会事业发展经费2000万元，根

据镇（街道）辖区面积和人口总数定额补助；加强镇（街道）财政组织建设，逐步健全镇（街道）财政机构，充实镇（街道）财政人员力量。

2012年，按照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镇（街道）财政体制，对除柳市镇外的各镇和翁垟、白石、石帆、天成街道办事处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分成、支出切块、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对乐成、城东、城南、盐盆街道办事处参照部门编制综合财政收支预算。1月1日起，对柳市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综合分成、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年，全市镇、街道超收分成6401万元，重点工程专项分成321万元，总量分成5696.20万元，教育费附加分成7012万元，社会发展经费1460.20万元，获得财力补助800万元，总分成数21690.40万元。

三、功能区财政体制

乐清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 2007年，市政府对开发区财政实行“划分收入、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自求平衡”的管理体制。开发区内纳税人所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均参与分成；以2006年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作为2007年收入基数，后两年按年递增13.20%核定开发区财政收入基数；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收入比核定基数超收部分，按60%比例分成给开发区，其中一期企业收入增量部分，开发区与乡镇按35%与25%的比例分成；当年参与体制分成收入比上年环比增长的，按增收额的3%的比例给予奖励。全市落户开发区企业，继续执行与原乡镇隶属关系不变、产值统计渠道不变、税费缴纳渠道不变“三不变”政策；体制结算时开发区内所有一期企业参与体制分成税收收入统一划归开发区财政，相应调整收入基数，税收收入增量部分由市、开发区与原归属乡镇按比例分成；二期、三期企业税收收入全部归属开发区。2012年7月，市政府对经济开发区财政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地税分局征收各项地方税收，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屋契税等。是年开始，按上述收入划分办法统计上一年度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作为基数，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收入比核定基数超收部分，扣除上交省财政20%部分后，市与开发区按6∶4比例分成。开发区内土地出让金收入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扣除按规定计提各项专项基金和相关税费后予以全额返还。

乐清湾港区财政体制 2012年7月，市政府对乐清湾港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属地原则，港区财政参与分成的税收范围为港区建设规划区范围内，地方税务局征收港区开发建设各类纳税人所缴纳的地方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根据从虹桥镇调整到港区税收收入，相应调整虹桥镇收入基数。是年开始，按上述收入划分办法统计上一年度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作为港区财政收入基数，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收入核定基数超收部分，扣除上交省财政20%部分后，市与港区按6∶4比例分成。其中港区分成部分45%由市财政直接结算给虹桥镇，用于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港区内土地出让金收入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扣除按规定计提各项专项基金和相关税费后予以全额返还。

乐成中心城区财政体制 2012年7月，市政府明确，乐成中心城区管委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根据市本级部门预算标准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年初编制预算，核定支出，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区域内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项目由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按照市重点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其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预算内收支

1991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35亿元，财政总支出1.01亿元。1994年开始，实施分税制，财政总收入主要包括上划中央税收和地方财政收入。是年，全市财政总收入3.2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45亿元；财政总支出2.35亿元。2000年，财政总收入首次超10亿元，达11.08亿元。2003年财政总支出首次破10亿元，为11.35亿元。2004年，地方财政收入首次超10亿元，达11.48亿元。

2013年，财政总收入突破100亿元，达102.3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51.29亿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30.91倍和34.29倍；财政总支出突破50亿元，达51.35亿元，比1991年增长49.84倍。

1991—2006年乐清市（县）财政总收入情况一览

表19-1-1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总收入	上划中央税收	地方财政收入	其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盐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91	13522	—	—	-1234	13705	592	83	376
1992	16177	—	—	-1480	16235	637	91	694
1993	28093	—	—	-1150	26871	834	92	1446
1994	32066	17533	14533	-1956	11625	1189	—	3675
1995	39590	20780	18810	-3518	15008	1206	—	6114
1996	46268	24252	22016	-3591	20408	1500	—	3699
1997	54098	28381	25717	-4936	22170	1515	—	6968
1998	65158	32835	32323	-4693	25753	1705	—	9558
1999	78818	37017	41801	-3985	42948	1890	—	948
2000	110751	53220	57531	-5760	56465	3688	—	3138
2001	140818	60810	80008	-8596	79273	3750	—	5581
2002	183366	101358	82008	-8769	74268	3574	—	12935
2003	222345	125177	97168	-3500	81759	4772	—	14137
2004	240770	125982	114788	-3491	91190	8263	—	18826

续表

年份	财政总收入	上划中央税收	地方财政收入	其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盐税收入	其他收入
2005	314611	168611	146000	-3500	119440	11378	—	18682
2006	376231	199403	176828	-3500	142914	11924	—	25490

注：1991—1993年，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没有上划中央税收和地方财政收入之分；2001年前，上划中央税收为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两税”；2002年起，上划中央税收为“四税”，增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007—2013年乐清市财政总收入情况一览

表19-1-2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总收入	上划中央税收	地方财政收入	其中	
				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2007	461688	245383	216305	193972	22333
2008	546178	295512	250666	221169	29497
2009	589417	317085	272332	250806	21526
2010	687214	343592	343622	321203	22419
2011	821224	404624	416600	384198	32402
2012	916784	459546	457238	421537	35701
2013	1023497	510561	512936	478013	34923

注：2007年起，收支分类科目改革，起用新科目；2012年起，地方财政收入改名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91—2006年乐清市（县）财政支出情况一览

表19-1-3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总支出	分项目支出						
		基建	支农	科教文卫	企业挖潜	行政管理费	城维费	其他
1991	10118	—	1200	3925	193	1310	617	2873
1992	11474	110	1326	4721	104	1432	595	3186
1993	17353	100	2574	5977	430	2233	1317	4722
1994	23539	492	3008	8982	320	2774	1029	6934
1995	26979	1065	2847	10011	300	3619	1861	7276
1996	31058	706	3838	12233	315	4012	1639	8315
1997	34906	562	3755	14270	300	4629	1931	9459
1998	40391	645	3975	16645	340	4968	2275	11543
1999	47026	629	4371	20114	235	5631	2154	13892
2000	63668	1483	5870	24215	955	6685	2418	22042
2001	81889	1893	7069	28750	968	7679	4111	31419
2002	99717	730	9031	35436	759	9343	4767	39651
2003	113471	2438	11011	41724	787	8717	5825	42969
2004	140770	1312	13004	52991	1504	10846	5693	55420
2005	164143	4040	14916	57336	1175	13820	8003	64853
2006	184755	1329	16428	69814	2522	14935	9441	70286

2007—2013年乐清市财政支出情况一览

表19-1-4 单位：万元

支出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财政总支出		236311	267848	325164	389167	457727	464758	513504
分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34785	34815	41671	47507	52202	51962	55628
	公共安全（含国防）	13839	20252	22139	28738	31169	32547	33427
	教育	77087	93720	120345	133589	156672	163459	160292
	科学技术	4815	5344	5662	6812	7855	8395	8963
	文化体育与传媒	3083	3806	4248	4890	5099	5464	67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17	20325	17478	20975	36399	37332	47183
	医疗卫生	13816	17663	24297	30605	42861	44995	48337
	环境保护	2158	2985	3916	7326	3110	2706	2743
	城乡社区事务	12747	13550	15034	15884	28801	27326	49626
	农林水事务	23517	29085	32650	45565	40416	39438	51748
	交通运输	2688	1102	12552	10791	14911	11457	17050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2245	7831	9156	10125	6528	10530	4382
	其他	29814	17370	16016	26360	31704	29147	27385

注：2007年起，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启用新科目。

二、预算外财政收支

1994年4月起，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是年，年累计缴存专户资金21317万元，拨付储存资金15368万元。1995年，缴存专户资金32813万元，拨付33544万元。1996年，缴存专户资金35280万元。1997年，缴存专户资金38540万元。

1998年起，推行“部门开票、银行收款、财政专户、政府调控”的管理办法，强化对罚没款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1999年1月起，全面铺开市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11月起，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全面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至是年底，全市预算外进入财政专户资金累计达4.20亿元，支出通过财政专户拨付3.30亿元。全市用于弥补各部门人员经费预算外资金5357万元，占全年预算外支出总额的56.50%；用于社会公益事业预算外资金4120万元，占全年预算外支出总额的43.50%，其中用于市政、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230万元，用于农业及水利建设750万元，用于教育投入1140万元。

2004年，全面开展旧版财政票据清理和新版财政票据换发。重新确认77个部门815个收费单位969个收费项目，全部实现票款分离，收支脱钩。2005年，落实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强化以“票”管“费”，市公安局等3个单位罚没收入收缴实行完全罚缴分离。

2004—2013年乐清市预算外财政收支情况一览

表19-1-5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支出	年份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支出
2004	49280	49557	2009	88909	98018
2005	50926	52950	2010	102154	98549
2006	59261	60889	2011	41108	43865
2007	72158	61501	2012	15251	18329
2008	55715	69470	2013	11723	10522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1997年，乐清市开始征收政府性基金。是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458万元，支出865万元。200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均突破1亿元，分别是15970万元和15780万元。200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均突破20亿元，分别是256788万元和205819万元。201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突破100亿元，达1080082万元，是1997年的740.79倍。201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破100亿元，达1248098万元，是1997年的1442.89倍。1997—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19.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15.70亿元。

1997—2006年乐清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一览

表19-1-6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文教部门	地方财政税务附加	农业部门	工业交通部门	土地有偿使用	社会保险	其他部门
1997	1458	678	156					624
1998	2792	2205	100	487				
1999	2772	2339	79	354				
2000	2371	2286	85					
2001	5604	2192	80	822			2510	
2002	15970	2886	67	375			11829	813
2003	43045	4708	9363	4075	4471	2557	16075	1796
2004	47384	5807	9082	2852	3815		22835	2993
2005	46239	7589	940	4252	1104	474	30552	1328
2006	58449	6785	20	5974	725	1835	41306	1804

2007—2013年乐清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一览

表19-1-7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收益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其他项目
2007	256788	5591	7816	8500	181503	1764	51614

续表

年份	合计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收益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其他项目
2008	142302	6353	8881	5083	111215	2077	8693
2009	189664	6732	8574	4581	164282	2366	3129
2010	1080082	8271	11689	31094	1023316	2658	3054
2011	1193766	10203	13885	32276	1081786	2985	52631
2012	561709	11129	13829	13010	473085	3285	47371
2013	592714	11246	12361	14270	482803	4402	67632

注：2007年起，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启用新科目。

1997—2006年乐清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一览

表19-1-8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文教部门	地方财政税务附加	农业部门	工业交通部门	土地有偿使用	社会保险	商贸部门	其他部门
1997	865	205	57	121					482
1998	1019	985	34						
1999	1549	1397		152					
2000	2937	2100		699				138	
2001	4931	1471		60	23		2510	867	
2002	15780	3217			272		11829	462	
2003	43665	3511	10176	5046	4501	2146	16075	414	1796
2004	44058	5068	8232	10	1407	2850	22835	653	3003
2005	46484	7667	-69	222	6801	54	30552	71	1186
2006	69175	6939		13501	4204	1552	41306	183	1490

2007—2013年乐清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一览

表19-1-9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事业	社会保险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其他支出
2007	205819		7473	2077	183632	8288	3742	607
2008	158693	2767	8935	2159	125260	9739	4757	5076
2009	169605	1125	5521	2461	150212	9516		770
2010	933200		8010	4159	909933	8236	400	2462
2011	1248098		11494	4165	1165004	16956		50479
2012	542520		9315	4160	482518	9177		37350
2013	668980		16441	7312	568979	20204		56044

注：2007年起，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启用新科目。

第三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一、财政预算管理

1993年以前，乐清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支出预算包干”的办法管理。1994年，制定出台《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大包干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以收抵支”制度，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1997年5月，创建全省首家财政服务厅，将分散在各财政科室办理的契证、会计证、非经营性票据、周转金、控购等5项手续统一集中到市局财政服务厅，分别设立窗口公开办理。

1998年起，市财政局按照三定方案和财政运行要求，推行预算管理改革，实行开户、核算、预算、拨付四统一。统一开户，消除内部账户多头开设现象；统一核算，及时反馈资金运行信息；统一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形成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由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批复给各部门；统一拨付，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项目调整，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监控。

1999年9月，财政预算、核算和监督等职能分离。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由预算科实行，财政预算执行与资金收支管理分别由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基建科、企财科、国资局综合科、商贸科、工交科实行，财政监督科承担财政资金收支全过程监督工作，财政资金核算由资金核算中心（外称资金管理科）实行。初步建立了预算分配、核算、管理、监督“四位一体”新模式。

2000年，开始推行综合预算编制改革。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办法，在市本级140个预算单位中试点开展部门综合预算编制工作。2001年，对全市202家行政事业单位推行部门综合预算编制工作。2003年开始，对市本级所有一级单位编制部门预算。2004年开始，按照零基法编制部门综合预算，采取“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分类定额、项目经费视财力可能”的办法。2005年，完善定额标准体系，预算编制单位扩大到220个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预算约束。

2007年起，推进所有政府性公共财政管理改革。实行“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链条式”预算管理模式。

二、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20世纪80年代，全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支出预算包干”的办法管理。1993年，实行“核定指标、经费包干”的财务管理。1994年，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实行“支报分离”制度，公疗支出比上年减少37万元。1996年，全市实施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综合定额包干，全年有10个单位实现包干结余19.80万元。1999年，对市本级行政和部分事业单位经常性经费实行“内外统筹、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管理。2004年开始，按照零基法编制部门综合预算。人员经费中工资按照编制内人数实际数计算，工资性附加按国家、省和市规定标准进行编制。至2013年，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人员经费中工资按照编制内人数实际数计算，工资性附加按国家、省和市规定标准进行

编制；公用经费本着“必须合理、基本保证”的原则，分别按13200元、11200元、9200元和7200元4个档次核定；项目支出分一般性项目支出、政策性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予以安排。

企业财务管理 1998年，市财政启动财政贴息政策，当年到位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改等项目银行贷款财政。2000年，对经国家经贸委、省经贸委、温州市和乐清市经委批准的技改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年贴息率分别按银行专项贷款的4%、3.50%、3%贴息。2005年，将国家、省、温州市和乐清市项目贴息率分别提高到5%、4.50%和3.50%。2009年，市财政安排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市所必需培训、咨询、规范改制等前期费用补助和企业成功上市后奖励。2010年，市财政统筹安排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重点扶持物流、商贸、金融、楼宇经济、创意信息等服务行业发展。2011年，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信息化建设和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技术性贸易壁垒攻关以及其他重点支持领域扶持力度。是年，市财政安排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800万元，扶持外贸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口和推动企业“走出去”。2012年，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补助等奖励方式，对符合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或服务全市服务业行业协会等的社会团体进行扶持。2013年，市财政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并逐年增加，重点用于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新兴行业、公共平台、集聚示范区及环境建设等。

2000—2013年乐清市扶持企业奖补资金落实情况一览

表19-1-10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2000	1305	2007	5163
2001	2419	2008	6354
2002	1321	2009	7599
2003	—	2010	5295
2004	3972	2011	9368
2005	3520	2012	13300
2006	3893	2013	17737

注：含争取到的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基建财务管理 1996年，开始对重点建设工程概预算实施审核。2000年，对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重点或重大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派会计人员，加强对重点或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2004年，对城市中心大道工程建设项目财务体制加强管理。2007年，市政府印发《乐清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管理、项目储备、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咨询评估、项目公示、项目概算审查、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8个方面做出规定。2013年，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制度。是年6月，建立乐清市财政性资金项目评审社会中介机构试运行备选库，共有10家中介机构入选。

三、财政国库管理

会计集中核算 1997年5月，建立全省首家财政服务厅和财政核算中心，着手对财政资金银行账户清理合并，共清理撤销账户24个，基本消除财政资金多头开户现象。2000年，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中心试点工作，建立市机关会计核算中心。2001年，全市本级80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部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实行工资统一代发制度。是年11月，印发《会计核算中心备用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对备用金1万元以下报销单位直接以领现方式结报；1万元以上的，核算中心将单位原基本支出账户冻结清算后，由单位变更为备用金专用存款户。2002年，全市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机关事业单位扩大到87家，并将土地局、规划建设局等57家下属单位纳入会计核算中心核算。2003年，对财政投资基建项目实行集中统一会计核算，实行“专户储存、统筹管理”，由市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支付。至2004年底，全市共有42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中心统一核算，总投资概预算60.50亿元。2005年1月起，全额拨款一级单位原则上全部纳入市会计核算中心进行集中统一核算，新一批纳入集中会计核算的共有19个系统150余个二级行政事业单位。是年7月，根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构成特点，委托开发新的工资管理软件并投入使用。2006年，全市集中会计核算单位和工程项目分别达到324个和57个。2009年，成立市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教育经费实行“校财县管”。2011年5月，成立市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卫生分中心，全部镇、街道社区成立的卫生服务中心、7家全民全额卫生单位、市卫生局本级纳入第一批实行单位。

国库集中支付 2009年12月1日起，乐清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市发改局、市委农办等5家单位试点。2010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市财政局等20家单位。2011年，将市人大等121家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单位纳入改革扩面范围。2012年，进一步扩面至市广播电视台等23家非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单位。是年，对全市已纳入部门预算卫生系统的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3年11月，在清江镇、城东街道开展镇（街道）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运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完成6笔累计46万元的财政资金支付业务。

公务卡结算 2011年10月，将市财政局等25家单位确定为首批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试点单位，日常公用支出改为公务卡支付结算。2012年11月1日起，除教育系统外，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所有预算单位启用公务卡计算方式。2013年1月1日起，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所有教育系统预算单位启用公务卡结算方式。是年7月，启动各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实现公务卡制度在各镇（街道）全覆盖。至是年底，全市县级预算单位发卡10848张，同比增长58.20%，办卡人数约占全市在职工作人员的45%。

财政资金存放管理 2006年，全面规范公务员工资改革前各项津贴补贴的发放。2007年，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完善定员定额标准、经费包干等管理办法，细化部门预算。2009年，专项信用贷款由市财政局调度财政资金1亿元，专储于兴业银行乐清支行。兴业银行按1：1配套，共同组成专项用于乐清市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资金2亿元。2010—2011年，共推荐企业61家，发放贷款1.88亿元。

2012年7月，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银行存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进行考评量化计分，建立财政性资金存款与商业银行对全市贡献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是年，对市级银行扩大信贷规模、扶持小微企业、帮扶企业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

四、会计管理

会计制度管理 1994年，市财政局会计事务股与企业财务股合并，设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股。1997年，开始实行企业年度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1998年起，实行会计证年检制度，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

会计队伍管理 1990年开始，乐清市（县）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进行持证管理。1991年，全县符合条件的各类会计人员持会计证2545个。1992年9月，成立乐清会计师事务所。此后，先后成立5家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10月，成立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1998年，审批正泰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全市第一家初级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点。8月，天力管件有限公司成为全市首家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单位。1999年4月，审批成立全市第一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是年，开展会计基础规范化活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2000年，组织全市会计人员参加新会计法培训。是年，全市400余家单位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此后，坚持每年一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2002年6月，审批乐清市里仁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继续教育培训点，从事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正泰计算机有限公司停止会计电算化培训。2004年6月，开展总会计师配备情况调查，全市36家企业总会计师配备到位。2010年开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用面授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2013年，全市持有会计证人员29934人，有高级会计师71人、中级会计师904人、初级会计师3262人。

图19-1 会计人员培训 （市财政局供· 2006年）

2013年乐清市会计人员情况一览

表19-1-11 单位：人

学历	硕士	本科	大专	中专高中	初中以下	合计
	59	2983	9832	15361	1699	29934
年龄	25以下	25—40	40—50	50—60	60以上	
	6754	19054	2816	111	228	28963
工作年限	5年以下	5—10	10—20	20—30	30以上	
	13491	8378	6264	1309	488	29930
行业	行政事业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其他组织	无单位	
	1754	59	21262	942	5805	29822

五、财政周转（信用）资金管理

乐清市（县）财政信用资金始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工商业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至1990年，共借出促产资金3885万元，增加产值2亿元，增加税利4000万元。

1993年12月，对乡镇财政周转金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是年，市财政累计投放流动资金借款10048.50万元，技术改造借款604万元。1994年，明确市级乡镇周转金投放对象为重点骨干企业。是年，共投放财政有偿使用资金21478万元，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和创汇大户发展生产和支持企业灾后自救等工作。1995年，全市共投放财政周转金34929万元，对73家创税大户共投放财政周转金12125万元。1996年，全市共投放财政周转金35727万元。1998年，全市共投放财政周转金达30274万元。

1999年开始，按照“逐步压缩，平衡过渡”办法，分类开展周转金催收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当年催收逾期贷款1.70亿元，压缩51%，2006年收回6741万元。至2007年底，全市财政周转金放款余额为6375万元（含建设银行未到位置换类周转金）。2008年，市财政局全面启动财政周转金清收扫尾工作。2008—2011年，全市共收回本金1335.69万元，上报核销1万元以下62户，计本金22.66万元；上报核销1万元以上16户，计251.01万元。至2013年底，全市周转金本金欠款3621.10万元；其中账面上未收回本金2133.80万元，预算科结转384万元，市建设银行欠周转金置换款1103.30万元。

六、财政监督管理

财政资金监督 1999年，市财政局设立财政监督科（财政检查队），建立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组织执行财税、法律法规以及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实施财政预算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政府采购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工作。2001年，对严重违反新会计法的柳市镇某物资公司做出限期改正，并罚款5000元的决定。2004年，实行公车统一保险。对各单位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统一开展清退工作。2005年，对农业、科技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出违规资金200余万元。是年，制定旧村改造、康庄工程、标准海塘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6年，开展环保资金和康庄工程资金专项检查，共检查15家单位，涉及财政资金3775万元，查处发现虚报冒领财政资金60万元，截留挪用财政资金5.80万元；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教育专项检查，查处七里港镇政府截留挪用、私存私放财政资金3.30万元，对当事人罚款6000元。2008年，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对市国土局、土地监察大队、地矿所3个单位收入过渡户予以撤销，将账户内2487万元余额转入市财政专户和汇缴专户；对体育馆和少体校等单位截留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责令其限期改正。2009年3月，省财政厅对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法出具审计报告问题做出没收违法所得18.20万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5月，全面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上缴128万元结余资金；重点检查中发现7家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确认涉及违规资金159.20万元。此后，部署开展“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工作，有3个单位自查上报“小金库”资金144.10万元。2010年，清理强农惠农资金的安排使用。

特别是对涉农专项资金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投入规模、执行期限、支持对象、支出用途和使用管理方式等进行认真清查，着重清查2007—2009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各项资金（包括基建投资用于“三农”的支出）使用管理情况。是年，对乡镇社会抚养费收缴情况进行检查，共补缴收入1299万元；对全市203个社会团体和56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发现1家单位存在问题。2011年，开展“小金库”全面复查工作，共抽查单位42家，发现“小金库”5个，涉及违规金额154.14万元。2012年，设置财政监督局。

财政绩效管理 2006年，《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办法》出台，实施再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2007年，市财政局设置绩效评价科，对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和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08年，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完成16个项目绩效自评和6个重点项目评价。2009年开始，实施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年，落实绩效评价项目15个，涉及资金3.50亿元。2010年，首次在市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细化论证试点。2011年，建立绩效评价项目库，开展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申报。2012年，出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工作办法。是年，完成绩效目标申报70个，其中重点绩效评价5个。201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申报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2010—2013年，全市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累计152个，涉及财政资金31.88亿元；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累计27个，涉及财政资金12.61亿元；财政绩效管理项目累计159个，涉及财政资金36.87亿元。

七、政府采购管理

1999年，乐清市探索政府采购等支出管理监督新措施，成立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计委、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教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监督检查，下设办公室（设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兼职）负责具体事务。是年，公务用车、办公室空调、办公计算机等大宗物品实行统一政府采购，总采购额748.20万元，节约资金40.70万元，节约率5.44%。2000年5月起，全市正式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是年，全市共组织集中招投标政府采购9次，预算总价1905万元，中标总价1725万元，节约资金180万元，资金节约率9.45%。

2001年6月，市政府采购中心举行市物价局办公楼装修工程招投标开标会，节约资金51.40万元。这是全市工程类项目首次采用政府采购方式。2002年，政府采购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项目，政府采购资金直接由财政拨付。2003年，建立统一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化。政府采购范围从货物类采购正式扩大到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采购。是年，工程类项目采购量占采购总量比重达到36.60%。2005年，在森林灭火队员中首次试行人身保险政府采购，中标价为515.49万元，比预算价节约20.85万元，节约率为3.89%。

2006年6月，市财政局制定《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08年，全市

政府采购规模达1.39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4.72%。2012年，对采购供应商进行监督考核；对考核不及格的供应商，视情况分别给予书面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暂停有关政府采购活动，以及1—3年内禁止参加乐清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或处罚。

2001—2013年乐清市政府采购情况一览

表19-1-12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节约资金	节约率
2001	2877	2570	307	10.67
2002	6076	5267	809	13.31
2003	9817	8467	1350	13.75
2004	10481	8839	1642	15.67
2005	11767	10222	1545	13.13
2006	15700	14000	1700	10.83
2007	14500	12600	1900	13.10
2008	16300	13900	2400	14.72
2009	20044	17050	2994	14.94
2010	37900	31300	6600	17.41
2011	100000	88900	11100	11.10
2012	76300	66300	10000	13.11
2013	85800	75000	10800	12.59

八、农村税费改革

2001年，天成乡、北白象镇分别被列为温州市和乐清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联系单位；雁湖、七里港、蒲岐3个乡镇被列为乐清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测算单位。2002年，乐清市制定《乐清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并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保留农业税和村提留（村级集体经济向社员、企业收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等三项费用），取消屠宰税、农业水费、乡统筹等面向农民收取的政府性收费和农村教育集资，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只征农业税（部分土地不需征收农业税），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逐步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乡镇统筹开支的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乡村道路建设经费纳入市和乡镇财政预算。农村义务教育、优抚经费，根据公共财政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要求，结合市本级和乡镇财政的实际情况，由市、乡镇财政合理负担。是年，市财政落实转移支付资金3600万元。2004年，开始全面免征农业税，并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实行“一事一议”和上限控制。农民负担由人均145元减至几乎为零。原由农民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卫生、文化、社保、道路建设五项社会事业支出纳入预算统一安排，实行转移支付。

2006年，全市开始实施农村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市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主体责任，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自2006年秋季开始，全市实行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2008年，市政府制定义务教育债务化解方案，落实2700万元资金，完成义务教育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市财政加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乡镇财政运转水平，鼓励乡镇

积极化解乡村债务。2010年，全市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建立资金筹集体系。

九、政府性债务管理

2000年，市政府上报中央国债转贷资金的项目3个，当年取得240万元。至2001年底，共取得国家国债转贷资金1000万元，全部用于标准海塘建设。2002年，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0957万元。2003年，为87827万元。2004年，全面掌握全市政府债务的基本情况，积极筹措还贷资金，使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适度范围之内。2005年，国家开发银行确定乐清市开发性金融政府信用使用额度为5亿元，年利率6.12%，期限10年，其中宽限期4年，由市政府指定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信用额度的借款主体，支持104国道湖雾三界到清江段改建工程、104国道乐清虹桥过境段改建工程、市山老区联线公路等三个公路项目。2005—2006年，对市政府所属部门及单位已形成的债务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统计，核实债务主体，编制政府性债务动态变化情况表、政府性债务年报，上报省财政厅审核。2006年，市政府制定《乐清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全面开展政府性债务核查，建立政府性债务财政统一归口管理制度。2007年，市财政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债务预警体系指标跟踪分析，防范债务风险。

2009年，省政府核定乐清市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3000万元，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30.83亿元，负债率、债务率及偿债率分别为7.36%、76.07%和9.17%。 2010年开始，编制政府性债务计划，并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政府性债务和融资情况报告制度。2011年，财政部门对政府所属部门已经形成的债务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统计，核实债务主体。2012年，市政府向省政府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50亿元，发行企业债券15亿元。

第二章　国家税务

乐清市国家税务局（简称市国税局）于1994年9月挂牌成立，与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模式运转。1997年9月起，市国税局实行垂直管理。国税系统依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原则，行使国税征收职责。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1997—2013年，全市国税系统共组织国税收入（计划考核口径，不含海关代征）417.56亿元，年均增长20.40%。2013年，市国税局设职能科室11个，直属机构1个（稽查局），派出机构4个，事业单位1个；有公务员编制273人，事业编制15人。是年，税收总量62.39亿元，比1997年增长16倍，占全市GDP比重（宏观税负）的9.48%，占温州市税收比重的21.24%。至是年，市国税系统先后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柳市税务分局）、省局单位集体嘉奖（市国税局）、省局表彰（市局稽查局）、省巾帼文明岗（计划征收科办税服务厅）、省国税系统文明单位（国税局及下属多个分局、科室）等荣誉称号。

第一节　税收种类与收入结构

一、税收收入

1994年9月，市国税局成立。税收由国地税统一征管、统一报表反映统计，国税收入无单独计算。1997年9月起，市国税局实行垂直管理，是年国税收入38505万元。1999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年，全市征得个人所得税5万元。2002年，国税收入突破10亿元，达11.01亿元。2005年开始，车辆购置税改为国税局征收。是年，征得车辆购置税368万元。2011年，国税收入突破50亿元，达51.52亿元。2013年，全市国税收入62.39亿元。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局各税种入库情况一览

表19-2-1　　单位：万元

税种年份	税收收入	国内增值税	国内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1997	38505	36801	951	407	196	150	—	—
1998	45254	42091	1413	820	701	230	—	—
1999	51751	47817	1505	1228	726	470	5	—

续表

税种年份	税收收入	国内增值税	国内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2000	75145	70688	1436	1007	379	592	1044	—
2001	86201	77672	3465	1182	1338	719	1826	—
2002	110091	103687	2113	548	947	934	1862	—
2003	128180	118897	2612	113	2997	1464	2097	—
2004	150020	138890	3178	—	3949	1593	2410	—
2005	174165	159075	3291	—	7633	1260	2538	368
2006	226958	195901	3149	—	11091	1529	3475	11814
2007	288256	234997	2838	—	21284	2885	3958	22294
2008	330791	277706	2681	—	31628	9686	1790	16986
2009	378566	313571	2951	—	37007	8579	556	24480
2010	408602	318706	3040	—	52315	13332	104	34437
2011	515162	385233	2808	—	84746	20306	42	42333
2012	544013	422782	2410	—	79393	13978	19	39409
2013	623900	487426	2302	—	96669	10269	7	37496

注：①1994年9月市国税局成立至1997年9月，税收由国地税统一征管、统一报表反映统计，国税收入无单独计算（下同）。

②1998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实绩中不含国有、股份联营企业所得税。

③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新税法对内、外资企业在政策上不再区分内资和外资，在数据统计上合并为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税种

增值税 1997年起，由市国税局征收。是年，全市征收增值税36801万元。2009年1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转型，允许抵扣购进固定资产中所含进项税额。是年，征收增值税313571万元。2012年12月，正式启动交通运输以及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七大行业营业税改为增值税。2013年8月1日起，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将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是年，征收增值税487426万元，是1997年的13.25倍。1997—2013年，全市征收增值税3431939万元。1997年增值税收入占全市国税收入总量95.57%。2006年开始，增值税占国税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仍占据主体税种地位。1997—2013年，增值税累计收入占全市国税收入总量82.19%。

消费税 1997年开始，起征消费税。主要包括烟、酒与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取消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是年，全市征收消费税951万元。2009年1月1日起，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主要包括烟、酒与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分别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是年，全市征收消费税2951万元。2013年，全市征收消费税2302万元。1997—2013年，全市征收消费税42142万元。

企业所得税 1997年，市国税局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年，征收内资企业所得税196万元，外资企业所得税150万元。2002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对2001年12月31日前国税局、地税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做变动。2002年1月1日起，乐清市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新办企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组织及不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的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海洋石油天然气公司等企业，由市国税局负责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新增企业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市国税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市地税局管理。是年，全市征收内资企业所得税37007万元，外资企业所得税8579万元。2013年，全市征收内资企业所得税86400万元，外资企业所得税10269万元。1997—2013年，全市征收企业所得税432999万元。

个人所得税 1999年11月1日起，从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年，全市征收个人所得税5万元，2000年，全市征收个人所得税猛增至1044万元。2007年，征收个人所得税3958万元。此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逐年下滑。2013年，全市个人所得税仅收7万元。1997—2013年，全市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21733万元。

车辆购置税 1985年5月1日起，由交通部门征收车辆购置费。2005年1月1日起，由国税部门负责征收车辆购置税。是年，全市征收车辆购置税368万元。2013年，全市征收车辆购置税37496万元，是2005年101.89倍。2005—2013年，全市征收车辆购置费229617万元。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1994年，由地税部门征收金融保险业营业税。1997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5%调至8%，原5%部分仍由地税部门征收，调高的3%部分由国税部门征收。2001年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1个百分点，分3年逐步降至原有水平。2003年1月1日起，国税部门停止征收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收入分税种占比情况一览

表19-2-2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收入	其中：增值税		消费税		内资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利息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1997	38505	36801	95.57	951	2.47	196	0.51	150	0.39	—	—	—	—
1998	45254	42091	93.01	1413	3.12	701	1.55	230	0.51	—	—	—	—
1999	51751	47817	92.40	1505	2.91	726	1.40	470	0.91	5	0.01	—	—
2000	75145	70688	94.07	1436	1.91	379	0.50	592	0.79	1044	1.39	—	—
2001	86201	77672	90.11	3465	4.02	1338	1.55	719	0.83	1826	2.12	—	—

续表

年份	税收收入	其中：增值税		消费税		内资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利息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2002	110091	103687	94.18	2113	1.92	947	0.86	934	0.85	1862	1.69	—	—
2003	128180	118897	92.76	2612	2.04	2997	2.34	1464	1.14	2097	1.64	—	—
2004	150020	138890	92.58	3178	2.12	3949	2.63	1593	1.06	2410	1.61	—	—
2005	174165	159075	91.34	3291	1.89	7633	4.38	1260	0.72	2538	1.46	368	0.21
2006	226958	195901	86.32	3149	1.39	11091	4.89	1529	0.67	3475	1.53	11814	5.21
2007	288256	234997	81.52	2838	0.98	21284	7.38	2885	1.00	3958	1.37	22294	7.73
2008	330791	277706	83.95	2681	0.81	21942	6.63	9686	2.93	1790	0.54	16986	5.14
2009	378566	313571	82.83	2951	0.78	28428	7.51	8579	2.27	556	0.15	24480	6.47
2010	408602	318706	78.00	3040	0.74	38983	9.54	13332	3.26	104	0.03	34437	8.43
2011	515162	385233	74.78	2808	0.55	64440	12.51	20306	3.94	42	0.01	42333	8.22
2012	544014	422782	77.72	2410	0.44	65415	12.02	13978	2.57	19	—	39409	7.24
2013	623900	487426	78.13	2302	0.37	86400	13.85	10269	1.65	7	—	37496	6.01

三、税收结构

预算级次收入结构 国税收入按预算级次分为中央级收入、省级收入、市地县级收入（即地方财政收入）。1997年，全市中央级税收税额29154万元，省级税额为0元，县级税额9351万元。2004年，全市中央级税收税额112190万元，省级税额2019万元，县级税额35811万元。2013年，全市中央级税收税额458721万元，省级税额1934万元，县级税额163245万元。1997—2013年，全市国税系统组织中央级收入为312.82亿元，占国税收入总量的74.92%；省级收入4.74亿元，占国税收入总量的1.14%；地方财政收入99.99亿元，占国税收入总量的23.95%。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收入分预算级次统计情况一览

表19-2-3 单位：万元、%

年份	税额合计	中央级		省级		县级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1997	38505	29154	75.72	0	0.00	9351	24.28
1998	45254	34502	76.24	0	0.00	10752	23.76
1999	51751	39327	75.99	0	0.00	12424	24.01
2000	75145	56881	75.70	0	0.00	18264	24.30
2001	86201	66064	76.64	0	0.00	20137	23.36
2002	110091	82401	74.85	0	0.00	27689	25.15
2003	128180	95919	74.83	0	0.00	32261	25.17
2004	150020	112190	74.78	2019	1.35	35811	23.87
2005	174165	129982	74.63	1628	0.93	42555	24.43
2006	226958	171800	75.70	2784	1.23	52374	23.08
2007	288256	218599	75.84	3249	1.13	66408	23.04

续表

年份	税额合计	中央级		省级		县级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税额	比重
2008	330791	248102	75.00	2598	0.79	80090	24.21
2009	378566	285156	75.33	4123	1.09	89286	23.59
2010	408602	307962	75.37	2985	0.73	97655	23.90
2011	515162	384939	74.72	13266	2.58	116956	22.70
2012	544013	406515	74.73	12857	2.36	124642	22.91
2013	623900	458721	73.52	1934	0.31	163245	26.17

注：国税收入按当年计划口径填列。

产业收入结构 全市国税收入第二产业税收占据主体地位。2004年，第二产业税收13.48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总量89.84%。其中制造业税收12.99亿元，分别占第二产业税收和国税收入总量96.36%和86.56%。2013年，全市第二产业税收52.11亿元，占国税收入总量83.52%。其中制造业税收45.23亿元，分别占第二产业税收和国税收入总量86.79%和72.49%。支柱行业为电气制造业和电子制造业，是年税收分别为28.04亿元和4.78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总量的44.94%和7.66%。第三产业税收规模逐年扩大，主要靠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三大行业税收支撑。2013年，三大行业税收占第三产业税收的55.86%，占国税收入总量的9.19%。

2004—2013年乐清市国税收入分产业统计情况一览

表19-2-4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制造业	主要：电气机械制造业	主要：电子制造业	其中：电力	第三产业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金融业	房地产
2004	150020	0	134773	129862			4846	15247			
2005	174165	0	155700	152163			3064	18465			
2006	226958	0	190134	184202			5771	36824			
2007	288256	0	228468	220987			7261	37493			
2008	330791	15	285210	276836	152878	28415	7897	45565	18314	5395	1756
2009	378566	35	325340	310192	188102	30748	14168	53191	20468	7783	1492
2010	408602	72	336506	324332	193523	33412	10329	72024	27048	9713	3987
2011	515162	89	423195	375932	228277	33909	45336	91878	33712	13412	4882
2012	544013	102	450972	403411	256429	35264	46107	92940	29145	19957	4056
2013	623900	211	521080	452265	280399	47775	67049	102609	30734	21802	4781

经济类型收入结构 全市国税收入主要有国家、集体、股份制及私营企业，国有和集体经济税收比重逐年下滑。1997年，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税收27949万元，占国税收入总量比重为72.58%；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公司税收比重仅占0.50%。2013年，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税收18980万元，占国税收入总量比重下降至3.04%；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公司税收比重上升至65.50%。1997—

2013年，全市私营企业和涉外企业税种比重相对变化不大，私营企业税收比重基本维持在18%左右；涉外企业税收比重维持在8%左右。

1997—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国税收入分企业类型统计情况一览

表19-2-5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公司	涉外企业	私营企业	其他
1998	45254	5404	18275	8743	146	0	3816	7264	1606
2002	110091	6601	4495	20365	450	45842	9007	23331	0
2003	128180	5673	5390	18484	518	59600	8905	29610	0
2004	150020	8119	4386	12880	723	84509	6897	32506	0
2006	226958	10632	2054	14067	52	137280	13482	37572	11819
2007	288256	12246	1671	16262	0	172478	15570	47728	22301
2008	330791	11276	1913	17330	0	191907	29741	55813	22811
2009	378566	9449	1676	21931	0	217836	40175	63321	24178
2011	515162	16220	2371	27151	0	285512	46841	97127	39940
2013	623900	16604	2376	31376	0	377273	35886	122631	37753

注：①本表数据按当年计划口径填列。

②合计栏包括车辆购置税。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税收收入总量情况一览

表19-2-6　　单位：亿元

年份	绝对额	增长（%）	宏观税负（%）	税收弹性系数
1997	3.85	—	3.68	—
1998	4.53	17.52	3.90	1.63
1999	5.17	14.35	4.24	2.79
2000	7.41	43.20	5.57	4.72
2001	8.44	13.87	5.73	1.30
2002	11.01	30.48	6.59	2.27
2003	12.82	16.43	6.64	1.05
2004	15.00	17.04	6.80	1.19
2005	17.38	15.85	6.45	0.88
2006	22.70	30.59	7.52	1.91
2007	28.83	27.01	7.99	1.38
2008	33.08	14.76	8.10	1.12
2009	37.86	14.44	8.94	3.89
2010	40.86	7.93	8.24	0.46
2011	51.52	26.08	9.02	1.72
2012	54.40	5.60	9.08	1.15
2013	62.39	14.68	9.48	1.49

注：国税收入按当年计划口径填列，税收弹性系数=税收增长率/GDP现价增长率。

四、税 率

增值税 增值税分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和零税率3档。1998年7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征收率由6%调减为4%；2009年1月1日起，统一降至3%。2012年，“营改增”试点税制改革后，增值税增加11%和6%的税率。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消费税 消费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只对少数几类消费品征收。1994年1月1日起，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税目中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2001年5月1日起，对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消费税征收由从价定率计征调整为从价定率计征和从量定额计征相结合的复合计征方式。是年6月1日起，对卷烟的消费税征收也实行上述方法。2002年1月1日起，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税目中的钻石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2003年5月1日起，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税目中的钻石饰品和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征税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制度，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乐清市执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基本税率为33%。年纳税所得额3万元（含）以下减按18%税率征收，年纳税所得额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减按27%税率征收。2008年1月1日起，全市执行基本税率25%。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税率，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税率。

外商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后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合计为33%。

个人所得税 1999年11月1日起，实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2007年8月15日，国务院调整征收率，减按5%征收。2008年10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乐清市对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利息所得，按照20%的税率征收；对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利息所得，按照5%的税率征收；对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孳生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税收管理改革

一、税收管理改革

征收管理 20世纪80年代，全县实行“一员进户、各税统管”征管模式；90年代确立“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模式。1996年开始，税收征管以“管户”制向“管事”制过渡。2010年8月开始，实

行税源专业化管理新模式。

信息化管理 1997年9月，市国税局设立计算中心，采用64KX.25线路与上级机关实现联网。是年，自主开发征管软件用于税收征管。1999年开始，推广浙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简称ZT97）。2001年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和协查系统投入运行，形成金税工程（二期）完整增值税管理监控体系，金税工程正式投入运行。8月，在办税服务大厅推行“一窗式”全程服务。9月，推广应用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软件（CTAIS）。2002年5月，应用自主开发的全程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实现全程服务项目网上流转和跟踪管理。8月1日起，推出73项全程服务事项，所有涉税事项受理、办理统一集中到全程服务台。2003年1月1日，增值税防伪税控网上认证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05年6月，开设纳税服务绿色通道。9月，CTAIS 2.0版上线运行，实现税收征管数据省级集中。2007年，协查信息管理系统（3.0版）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正式运行。2008年9月，推行“一人双机、一窗统办”服务模式，每个窗口可同时办理多项涉税业务。10月，推出电子智能叫号系统。是年，市国税局与市工商银行试行税银联网。2009年1月，防伪税控网上抄报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10年8月，对办理税务登记、发票购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推行免填单服务。至12月底，全市国税办税服务厅完成办税服务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年12月起，全市推行税银库联网，税款解缴实现批量处理和税银库电子化对账。2012年5月以来，逐步完成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网络建设项目。

图19–2 国税城关办税服务厅

（选自《乐清年鉴》2007卷）

纳税服务 乐清市（县）国际税收管理始于改革开放初期。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科室本着“零障碍，零距离，零差错，零投诉”的服务目标开展工作。2007年，办税服务厅获得省级巾帼文明岗称号。2009年，市国税局调整规范国际税收管理职责，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居民税收管理、走出去企业税收管理与服务、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市国税局按照“防查并举”原则，建立“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统一规范反避税防控体系，加强对各类避税嫌疑企业反避税监控。市国税局按照“优化服务、落实政策、规范管理、加强合作”要求，为企业“走出去”发展创造优质税收环境。落实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履行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国际税收征管协助义务，提高情报交换质量。2010年7月，市国税局推行涉税事项“同城通办”制度，内容包括申报征收、抄税认证、发票领购、代开发票、已纳税证明开具、发票轻度违章简易处罚、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2011年6月，全市国税系统推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市通办”制度，纳税人可在全市任何一个办税服务网点办理申报征收、已纳税证明开具、换开完税证明、税务咨询等涉税事项，打破传统的地域限制，在全市范围内形

成“半小时”办税服务通道。

二、税款征收

税务登记 1997年，市国税局管辖纳税人1619户，其中企业1293户、个体经营户326户。1998年1月，市国税局确定由各分局负责本辖区纳税人税务登记工作。2001年6月，纳税人税务登记工作由市征收局（市国税局内设机构）各征收科分别按照辖区分工范围负责。2002年9月，市征收局成立税务登记科，统一负责市区纳税人的登记工作。2003年6月，税务登记科划归计划统计征收处管理，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办公。2006年9月，市国税、地税税务登记窗口开始联合办证。2013年，市国税局管辖纳税人增至36627户，其中企业21945户、个体经营户14682户。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局管辖的税务登记户情况一览

表19-2-7 单位：户

年份	全市		
	合计	企业	个体
1997	1619	1293	326
1998	1890	1465	425
1999	3995	2060	1935
2000	6205	2505	3700
2001	7188	3045	4143
2002	8307	3794	4513
2003	9755	4727	5028
2004	11027	5734	5293
2005	12220	6659	5561
2006	14897	7967	6930
2007	16726	9215	7511
2008	18708	10426	8282
2009	20981	12000	8981
2010	23968	14151	9817
2011	27648	16538	11110
2012	31588	19001	12587
2013	36627	21945	14682

纳税申报 1997年，乐清市全面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1998年，在原有电子申报、上门申报基础上，试点推行邮寄申报。2001年，市国税局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批量扣款，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电话（网上）申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网上申报。2005年11月，对全市企业推行全省统一的VPDN（虚拟专用拨号网业务）网上申报系统。至2013年，全市最主要申报方式是个体工商户以征代报（银行批量扣款）及企业VPDN网上申报方式。

发票管理 1997年以来，市国税部门严格执行票款制度，切实加强税收票证的管理。每年开展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自查，与温州市其他县（市、区）国税局交叉检查，有效监督税收票证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4年4月，市国税局落实小规模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规定。2001年1月起，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全面推行，开票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市国税局加强对防伪税控系统“金税卡”与“税控IC卡”的发售管理工作。2003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正式运行，停止手工版增值税专用发票。2006年6月，全市推行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2009年1月起，全市推广防伪税控网上远程抄报税。2012年11月起，执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业务。12月起，停止使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普通发票 1997年1月1日起，更换使用具有统一防伪措施的新版普通发票。1998年1月1日开始，启用新版普通发票。1999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版普通发票。是日，全市开始启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3月，规范普通发票计划编报、仓储、报告、发售、票款结算的操作流程。2004年，开展普通发票换版工作，全市统一使用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号码，发票代码由17位改为12位。2005年10月1日，启用全国统一的二手车销售发票。2007年9月，推行“农民办税方便卡”，解决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时开具发票难的问题。2008年，开展普通发票疑点数据排查；市国税局印发《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普通发票监控管理。2010年8月，市国税局实施普通发票换版，全面推行万元版普通发票网络开具。2011年1月1日，全面启用新版发票，对全市使用千元版普通发票用户实行网络开具，扩大普通发票网络开具范围。2012年1月1日开始，暂免征收小型微型企业发票工本费。

三、出口退（免）税

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始于1985年。1994年，财税体制改革，将增值税作为共享税，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75∶25的比例构成，退税完全由中央承担。是年，实行“先征后退”办法退（免）增值税和消费税。1997年起，实行“先征后退”与“免、抵、退”相结合的办法。是年，全市办理出口退税927万元。2001年，全市办理出口退税增至10500万元。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统一实行“免税、抵税、退税”政策。

2003年10月，国务院决定实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改革的基本原则是“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2004年1月1日起，乐清市推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中央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首先用于出口退税；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出口退税机制，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与地方按75∶25比例分担；对2003年底前累计欠企业的

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2005年8月，国务院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将中央和地方超基数负担出口退税比例由75∶25调整为92.5∶7.5。2009年，全市办理出口退税133500万元。2010年7月，浙江省纳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2012年1月1日起，将增值税零税率服务纳入免抵退税管理，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2013年，全市办理出口退税182086万元。1997—2013年，全市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17.02亿元。

1997—2013年乐清市国税局年出口退（免）税情况一览

图表19-2-1

四、税收优惠

减免增值税 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包括法定优惠和其他优惠。法定优惠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其他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对民政福利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免税、减税或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实行超税负退税政策，对校办企业、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饲料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免税优惠，对销售旧货和旧机动车实行减征优惠等。2011年11月1日起，全市个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分别由月销售额5000元、3000元统一调整为月销售额2万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由每次（日）销售额200元调整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2013年，全市增值税减免达到1.49亿元。

减免企业所得税 1994—2007年，全市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为依据。199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支持企

业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稳定发展。2000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乐清市严格执行企业技改免税政策。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由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调整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的税收优惠格局。主要优惠方式有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降低税率、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等。

减免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所得税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外国企业实行20%—40%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1991年，两部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规定区域减免、行业减免、定期减免、外国投资者利润分配免税、再投资退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引进和高效利用外资，加强使用外资的政策性引导作用。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体现5个方面的统一与2个方面的政策过渡。5个方面的统一包括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过渡性政策包括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新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新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减免消费税 2001年1月1日起，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2006年4月1日起，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30%征收消费税（2008年1月起停止执行）。2008年1月1日起，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2009年1月1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并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第三节 国税税务稽查

一、稽查机构

1997年9月，省国地税机构分设，乐清市国税局设置副科级的稽查局，为市国税局直属机构。全市国税稽查系统包括市国税局稽查局、4个基层稽查中队。日常稽查工作实行二级体制，市国税局稽查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各基层稽查中队的日常税务稽查工作，担负市国税局所在地征管单位的管辖企业案件查处工作；基层稽查中队负责辖区内有关涉税案件的查处。2001年2月，稽查局级别降为正股级。6月，撤销基层稽查中队，其职能并入市国税局稽查局。2003年7月，市国税局稽查局恢复副科级级别。

2005年5月，又降为正股级级别。2008年7月，市国税局稽查局再次调整为副科级。

二、管理权限

1999年，乐清市国税局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要求，稽查工作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原则。2001年10月，市国税局确定选案工作改由征管部门负责，重大案件审理改由市国税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2005年起，选案工作改由稽查局负责。2005年9月，市国税局明确将有关漏征漏管户清理检查、一般纳税人注销检查、发票核查、部分举报检查、涉外税务审计查核、纳税评估实地核查等检查项目划入管理部门负责，稽查机构仅负责实施有关涉税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执法检查

1995年起，市国税局每年开展税收执法检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执法督察、执法监察、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与执法检查工作协同开展。2011年，成立创建依法行政（治税）示范单位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法制员4人、兼职法制员18人，负责监控本单位的执法监督和调查核查工作，确保税收法制和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推行说理性文书和公职律师制度，清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制度。

2011年，全局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共发生执法考核信息267400户次，显示过错信息211户次，无过错申辩调整210户次，申辩调整后实际执法过错1户次。2012年，显示过错信息24户次，无过错申辩22户次，申辩调整后实际发生执法过错2户次。2013年，执法考核信息34870户次，显示过错信息66户次，申辩调整后过错数为1户次。2010—2013年，全局执法准确率超过99.99%。2012—2013年，全市国税系统税务行政“零”复议、行政应诉“零”案件。

四、税务稽查

2009年起，市国税局着重开展对11户大型超市、129户出口退税企业、3户电力企业、15户金融保险企业、18户船舶制造企业和11户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专项检查，效果显著，共查补税收5771.05万元。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改变单税种专项检查方式，实行对重点行业专项整治。2010年，着重对重点税源企业13户，补缴税款入库731.61万元；房地产建筑安装企业2户，补缴税款入库457.28万元；医药行业2户，补缴税款入库5.42万元。2011年，完善全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对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减免税管理、普通发票管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等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申报数与代开发票金额不符、超定额开具发票未按时申报、代开发票申请单填写不规范、减免税备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2012年，对税务稽查案件结案及移送情况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定额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检查。

2013年，市局与下属单位签订执法责任书，每个季度开展依法行政考核。3月，在乐清市国税局北白象分局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试点，构建统一高效的税源一体化管理工作联动机制，设立税务案件审

理委员会办公室，严格审理达到审理标准的税务案件。是年，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器械机构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开展对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营改增企业等的专项检查，组织对福建省福州市新友禾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华顺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协查，合计查补金额2680.06万元。是年，全市查补税收总额3829.69万元。

2009—2013年乐清市国税系统稽查案件情况一览

表19-2-8

年份	检查户数（户）	查补收入（万元）	100万元以上案件数（件）
合计	937	23622.82	13
2009	464	7452.35	1
2010	202	5196.12	4
2011	62	4392.66	4
2012	138	2752.00	3
2013	71	3829.69	1

第三章　地方税务

1991—1993年，县财政局与县税务局合署办公，实行“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1994年，实行分税制，设市地方税务局。1997年8月，再次实行体制改革，国税、地税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经费按6∶4彻底分离。是年，地方税收收入2.29亿元。2009年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主要税种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各种规费有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2013年，市地方税务局设7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3人，税务专项编制230人。是年，地方税收收入39.51亿元，比1997年增长16.25倍，年均递增19.50%。

第一节　税款征收

一、流转税

市地税部门负责征收流转税即营业税。1994年国家税制改革后，将对内资企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与对外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合并为统一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实现流转税制度统一，其中营业税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是年，乐清市对营业税按照不同行业和征税项目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其中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税率为5%—20%。对于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按期纳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400元，按次纳税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50元。1997年，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5%提高至8%，其中提高3%部分由国税部门负责征收。2003年1月1日，营业税按期纳税起征点提高到2000元，按次纳税起征点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1年11月1日起，按期纳税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2万元，按次纳税起征点调整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

1991—2013年乐清市（县）营业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1

二、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纳税对象为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1991年起，凡产品出口额占企业总销售额30%以上，或者年外贸收购额100万元以上的，以上年实现利润为基数，对超过基数中的利润，实行减半征收所得税。1994年1月1日开始，全市执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比例税率。1995年起，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核定利润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1年起，对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单位一律采取“按年计算，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法计算征收。2006年起，对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有关行业纳税人，其企业所得税一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税率标准（工业7%），按月申报缴纳。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明确纳税人新办当年统一确定为查账征收方式，纳税人在以后纳税年度里仍符合现有征收方式条件的，可不再重新鉴定征收方式。全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调整为农、林、牧、渔业应税所得率为4%，制造业应税所得率为7%，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应税所得率为7%，交通运输业应税所得率为7%，建筑业应税所得率为10%，饮食业应税所得率为10%，娱乐业应税所得率为20%，其他行业应税所得率为10%。2009年起，企业所得税原则上按照月度或者季度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比例（预缴数+汇算清缴数）不少于70%。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2

个人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起，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按1993年10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收个人所得税。1999年，服装行业个人所得税预征率调整为0.20%。对航运业务征收0.20%个人所得税，由航管所或航运挂靠企业代扣代缴。是年12月，对出售自有住房并拟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其出售现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视其重新购房的价值可全部或部分予以免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7月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个人到门征开票时，暂减按5%征收个人所得税。200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售自有住房获得的所得，如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务资料，并核算应税所得的，可采取核定征收，统一核定财产原值为成交价的90%，费用、税金为成交价的8.50%，应税所得为成交价的1.50%，即按成交价的0.30%征收个人所得税。2010年10月1日起，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不再减免个人所得税。

1994—2013年乐清市个人所得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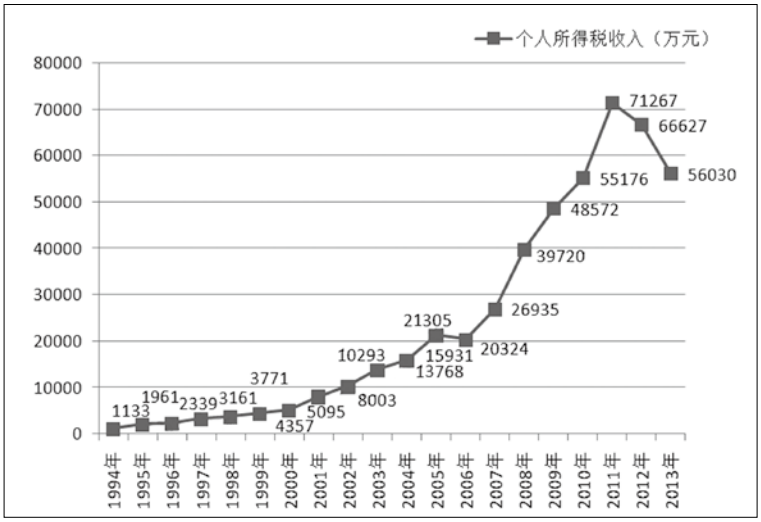

三、资源和财产

城镇土地使用税 乐清县从1988年11月1日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1996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划分为四等，每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等一类镇为0.80—2元；翁垟、七里港、黄华、清江、大荆等二类镇为0.60—1.40元；磐石、象阳、蒲岐、白石、雁荡等三类镇为0.40—0.60元；南塘、芙蓉、南岳、仙溪、湖雾等四类镇为0.30元。2001年1月1日起，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为一类镇，翁垟、黄华、七里港、清江、大荆、雁荡为二类镇，磐石、象阳、蒲岐、白石、芙蓉为三类镇，其余为四类镇；土地等级统一划分为二级。每平方米年税额一类建制镇一级、二级土地分别为2元、1.20元，二类建制镇一级、二级分别为1.20元、0.80元，三类建制镇一级、二级分别为0.80元、0.40元，四类建制镇（不划分土地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统一为0.40元。2004年起，对新光工业区等8个工业区征收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征收标准为：新光工业区、桥头堡工业区、茗西工业区、溪西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1.20元，橡胶工业区、肖包周工业区0.80元，霞雪工业区0.40元。2007年11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调整为三级，相应的征税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年税额9元、6元、3元，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4个镇为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9元；翁垟、黄华、七里港、象阳、蒲岐、石帆、南岳和天成8个乡镇为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6元；大荆、湖雾、仙溪、雁荡、清江、南塘、芙蓉、淡溪、磐石、白石10个镇为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3元。镇安、智仁、双峰、福溪、龙西、岭底、雁湖、四都、城北乡9个乡不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土地使用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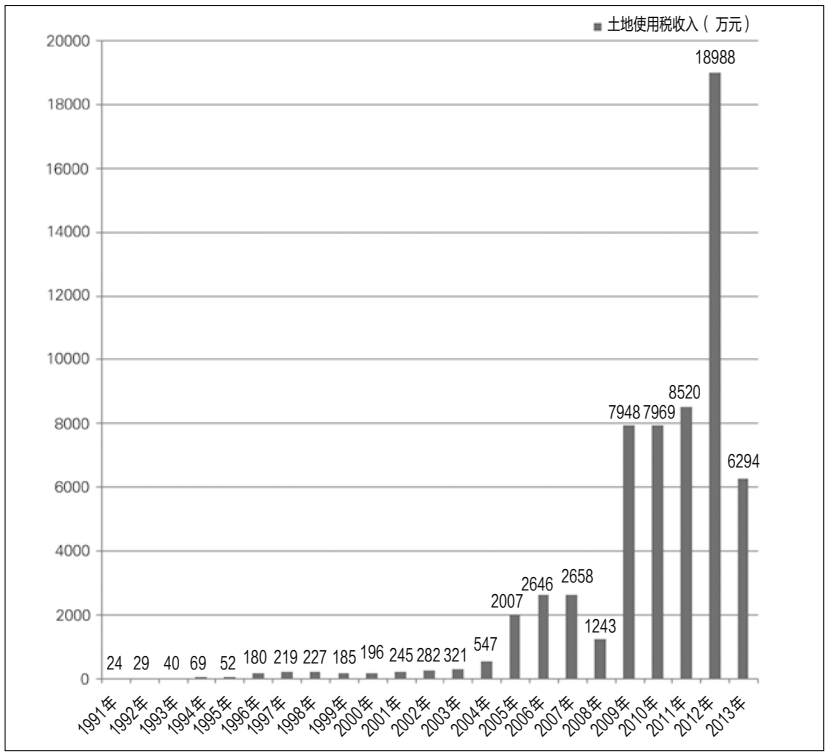

房产税 1986年10月1日，乐清县开始征收房产税。税率分为两类，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税率1.20%；按房租租金收入计算，税率为12%。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暂免征收房产税。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其应缴纳的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7月，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个人到门征开票时，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2004年开始，对新光、桥头堡、茗西、溪西、霞雪、橡胶、肖包周及经济开发区8个工业区征收房产税。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房产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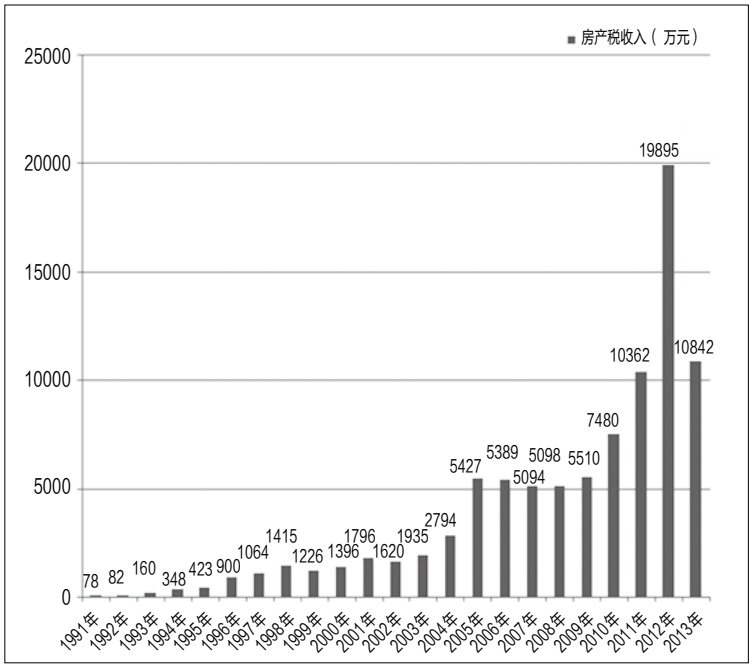

资源税 1994年1月，乐清市开始征收资源税。税源主要为煤炭、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等，全市此类税源规模很小。2005年1月开始，对建筑用石征收资源税，适用的资源税税额标准为0.50元/吨，由市地税局委托市地质矿产事务所代征，税款统一在城关税务分局入库。

1994—2013年乐清市资源税收入情况一览

表19-3-1 单位：万元

年份	资源税收入	年份	资源税收入
1994	9.00	2004	0
1995	0.90	2005	143.50
1996	6.20	2006	369.40
1997	6.90	2007	281.30
1998	1.30	2008	300.70
1999	2.60	2009	202.80
2000	2.20	2010	374.20
2001	1.70	2011	401.50
2002	1.20	2012	413.90
2003	0.40	2013	352.20

土地增值税 1994年1月1日，乐清市开始征收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实行4级超额累进税率。2003年，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制度，按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款的0.20%实行按月预征，项目竣工后结算。2004年11月起，调整为3档，其中纳税人建造转让普通标准住宅的，预征率为0.5%；纳税人建造转让经营用房（包括生产用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及其他用房的，预征率为1%；纳税人建造转让独立别墅的，预征率为2%。2005年，对居民个人转让普通标准住房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转让非普通标准住房的继续以0.5%的预征率征收。2008年11月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从2010年7月1日起，对除保障性住房外，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2%，非普通住宅、别墅、写字楼、经营用房及其他用房预征率为3%。

2003—2013年乐清市土地增值税收入情况一览

表19-3-2 单位：万元

年份	土地增值税收入	年份	土地增值税收入
2003	85.00	2009	3975.61
2004	498.90	2010	7125.30
2005	1472.39	2011	13887.56
2006	1425.21	2012	8190.77
2007	2640.60	2013	14540.75
2008	2673.36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1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废止建筑税条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差别税率，具体差别税率分别为0、5%、10%、15%、30%。乐清县遵照执行。1999年7月1日起，国务院决定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乐清市遵照执行。

四、行为税类

印花税 1991年，乐清县征收印花税21万元。1994年起，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若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从2002年1月1日起，对产权所有人转移房产双方所签订合同，按照“产权转移数据”项目予以征收万分之五印花税。2006年，扩大印花税预征范围，规定除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试行办法》已规定实行预征税款行业外，对其他企业应税凭据均实行按经营收入予以预征印花税。2008年11月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2009年1月，对企业集团内具有平等法律地位主体之间自愿订立、明确双方购销关系、据已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对于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2013年，全市征收印花税6867万元。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印花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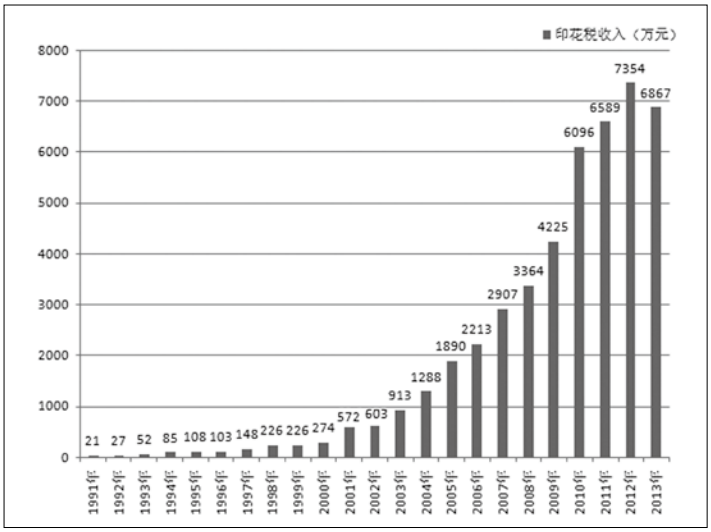

屠宰税 1994年，国务院将屠宰税下放地方管理。浙江省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屠宰或收购猪、牛、羊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年8月，市政府规定屠宰税按头（只）定额征收，牛每头14元、猪每头10元、羊每只2元。对回民在伊斯兰教三大节日屠宰牲畜自食的、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牲畜自食的、农民屠宰失去耕作能力的老残耕牛及在春节前20天内宰杀自养牲畜自食的，免征屠宰税。屠宰税在宰杀环节委托食品公司及其屠宰场征收。2002年1月，全市停止征收屠宰税。

车船使用税 1991—1993年，乐清市（县）根据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征收车船使用税。1993年起，全国机动车辆统一粘贴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和免税标志。2010年1月1日开始，乐清市规定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1991—2013年乐清市（县）车船使用税收入情况一览

表19-3-3 单位：万元

年份	车船使用税收入	年份	车船使用税收入
1991	—	2003	274
1992	30	2004	428
1993	25	2005	414
1994	31	2006	404
1995	77	2007	645
1996	33	2008	1719
1997	21	2009	1205
1998	42	2010	3281
1999	27	2011	3641
2000	40	2012	5709
2001	65	2013	6709
2002	124		

牲畜交易税 1983年起，乐清县征收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1991—1993年，牲畜交易税收入分别为1.10万元、0.60万元、2.40万元。1994年1月1日，乐清市取消牲畜交易税。

五、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简称城建税。1994年以前，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三税缴纳税额为计税依据，按一定比例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乐成、虹桥、柳市、大荆、北白象等建制镇所在地规定范围内税率为5%，范围外及其他乡镇为1%。1994年税制改革后，改为以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适用税率。其中市区所在乐成镇税率为7%，虹桥、柳市、大荆、北白象等建制镇所在地规定范围内税率为5%，范围外及其他乡镇为1%。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2012年1月1日起，将原城北乡、天成乡、白石镇、翁垟镇、石帆镇纳入市区范围，其城建税税率从1%和5%提高到7%；原镇安、智仁、双峰、福溪、龙西、岭底、雁湖、四都8个乡撤并到建制镇，其城建税税率从1%提高到5%。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城建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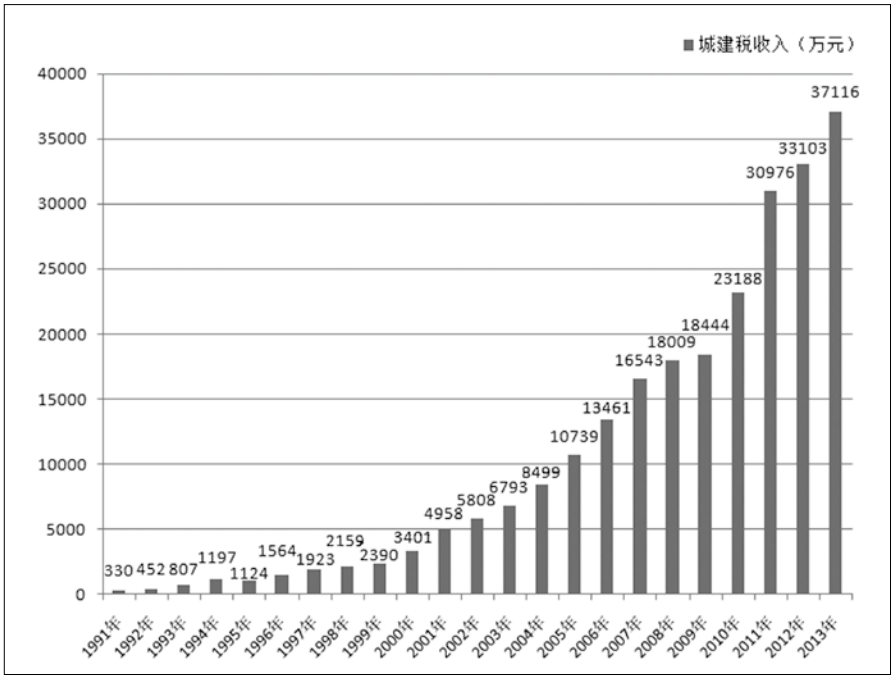

教育费附加 1991年以来，陆续开征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并根据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的规定调整相关减免政策。1991年，教育费附加计征率为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税额的1%。1993年，教育费附加计征率提高至3%。1995年，教育费附加计征率提高至3.50%。1997年，教育费附加计征率提高至4%。

农村教育费附加 1991—2005年，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对设在乡、镇（不包括县城）范围内乡（镇）、村办工业企业（1994年起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个体企业等）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按销售收入（外商投资企业计征额按销售总额乘中方投资比例确定，由中方负责缴纳）0.40%—1%计征，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业等按营业税0.20%—0.50%计征（商业、供销企业的批发业务减半计征），农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1.50%—2%征收。2005年8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中方投资比例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2006年，停止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调整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取消对设在城市（包括县城）范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4%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计征办法。对全省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所有缴纳“三税”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3%征收教育费附加；对全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六、农业“四税”

农业税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农业税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办法。征收的粮食品种不定比例，粮食部门在接收农户农业税粮食时，其现粮收购价超过计税价格部分的差价款，在结算时找补给农民。在减税管理上，实行“先减后征”政策。其中对烈属、残疾军人及生活有困难的孤、寡、残、弱等给予减免照顾，对原定13个贫困乡实行免税。1994年6月起，将农业税现粮计税价格和征收代金的标准，由每50公斤早稻谷42元，调整为44元。对土地规模经营专业户农业税减免实行“先征后减”。规模经营20亩以上农户，按1994年农业税计征数，减征50%；规模经营100亩以上的大户，可予免征；只种植单季稻的规模经营户，不享受减免农业税优待。1994年9月，受17号强台风影响，乐清市按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有重点落实分配农业税灾情减免指标，对规模经营户50亩以上损失严重的原则上全免。2000年，天成乡和北白象镇成为温州市、乐清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测算乡镇，农民人均负担从155元减至约16.90元，减幅达89%。2001年6月开始，乐清市作为全省第二批5个试点县市，在雁湖、蒲岐、七里港3个乡镇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2002年7月，市委、市政府成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开展以“减调改稳、合理负担、转移支付、配套进行”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1月，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内的，其“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05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免征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1994年，浙江省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对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部分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农业特产税。这次税制改革，取消了产品税，原产品税中农林特水产品税与原农林特产税归并，统一征收农业特产税。1995年，对收

购猪皮的单位和个人，暂缓征收特产税；对收购牛、羊皮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税率从原来的10%减至5%。1996年起，对收购猪皮的单位和个人恢复征收农业特产税，每张猪皮农业特产税定为1.70元。食品公司下属各站向当地财税机关定期申报纳税，个体部分由其代征，按入库税额的5%作为代征手续费。2001年起，暂停征收欠发达地区农业特产税。2003年，对原在非计税土地上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部分农业特产税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税，凡是原来缴纳农业特产税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是改征农业税的纳税人。乐清市农业特产品改征农业税后的农业税税率统一确定为5%，不征收附加。至此，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

1995年乐清市农业特产税税目和适用税率情况一览

表19-3-4

征税范围		适用税率	
类别	具体征税品目	生产者	收购者
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烤烟叶		31%
园艺产品	茶叶	7%	16%
	柑橘、苹果、梨	12%	
	文旦、香泡、橙、金橘	10%	
	桃、枣、枇杷、草莓、葡萄、板栗、白果、香榧、山核桃等	10%	
	果用瓜（包括西瓜、香甜瓜）、观赏花卉、经济苗木	8%	
	蚕茧	8%	
	白术、浙贝、芍药、萸肉、杭白菊、茯苓、厚朴、灵芝等，其他药材	5%	
水产品	鱼、虾、蟹、贝、海蜇、龟、鳖、鳗、墨鱼、鱿鱼、珠蚌、珍珠等；芦苇、席草、蒲草、莲藕、荸荠、海带、紫菜、石花菜等	8%	5%
林木产品	原木（原条、原段、板方材、枕木、次材小料）、原竹	8%	8%
	鲜笋、笋干	8%	
	生漆、松脂	10%	10%
	木本油料（含桐仔、油茶仔、乌桕仔）棕片	5%	
牲畜产品	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		10%
食用菌产品	香菇、蘑菇、金针菇、猴头菇、平菇等	8%	
	黑木耳、银耳	8%	8%
贵重食品	海参、鲍鱼、干贝、燕窝、鱼翅、鱼唇	8%	25%
其他类产品	芦笋、甘蔗、制茶用香花等	5%	

契　税　1997年10月1日起，乐清市征收契税。1999年，对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免征契税。2005年6月1日起，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按3%执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仍减按1.50%执行。2008年11月起，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2010年10月1日起，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2006—2013年乐清市契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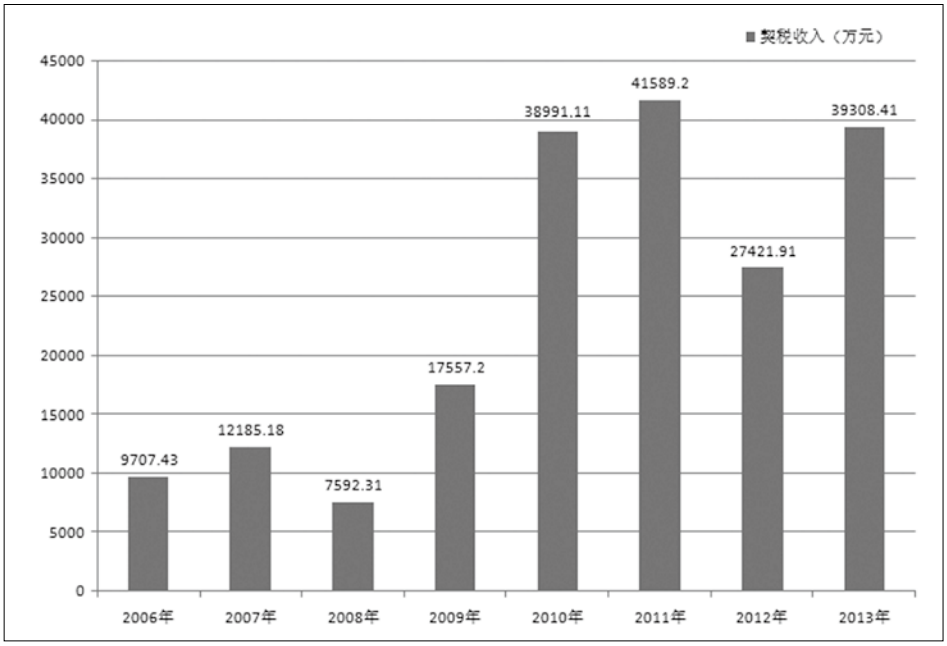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的一种税。2010年前，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2010年起，耕地占用税征缴工作划转到市地税局。

2005—2013年乐清市全市耕地占用税收入情况一览

图表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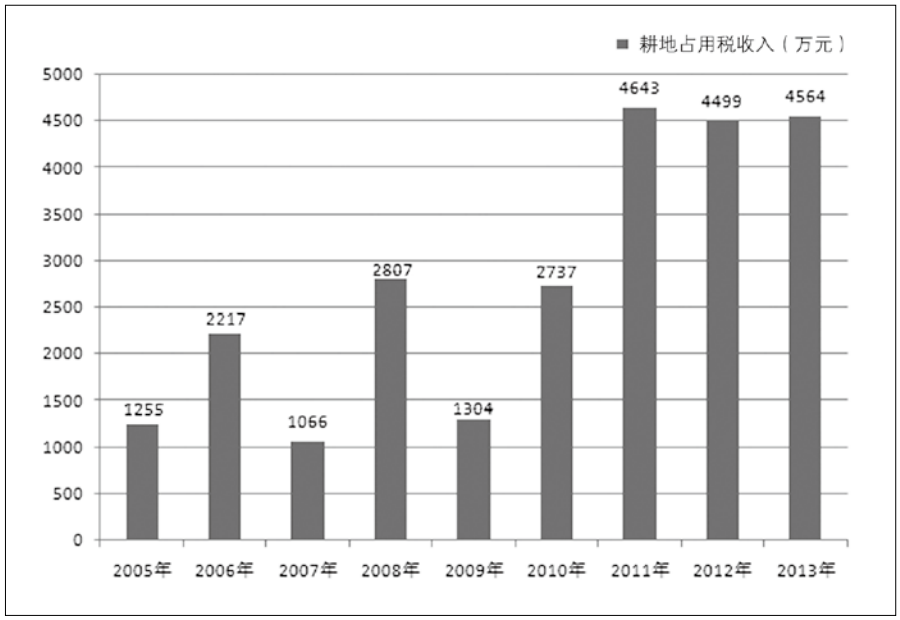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规费管理

一、社会保险费

2000年开始，市地税部门接手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是年，征收入库4106万元。2003年10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改革，实行“银税联网、税保挂钩”。2004年9月，全面实现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五费统收工作。2006年7月，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方式，实行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按工资收入核定缴费基数，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相分离，企业按月自行计算、申报缴纳、年度结算的征缴新模式。2008年，全市企业养老缴费登记户数13506户，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40771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18878万元、失业保险费收入3007万元、工伤保险费收入1778万元、生育保险费收入3007万元。

2009年起，全市实行参保登记统一、合征机构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征缴流程统一、数据信息统一的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办法。2010年1月起，行政事业单位、关停并转企业、城镇自由职业者的社保费，按属地管理原则下移到各基层分局依法征缴。至2013年底，全市企业养老缴费登记户数24072户，比“五费合征”前的2008年增加10566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收入与2008年相比分别增长1.88倍、1.89倍、2.08倍、1.99倍和3.39倍。

1998—2013年乐清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0

2001—2013年乐清市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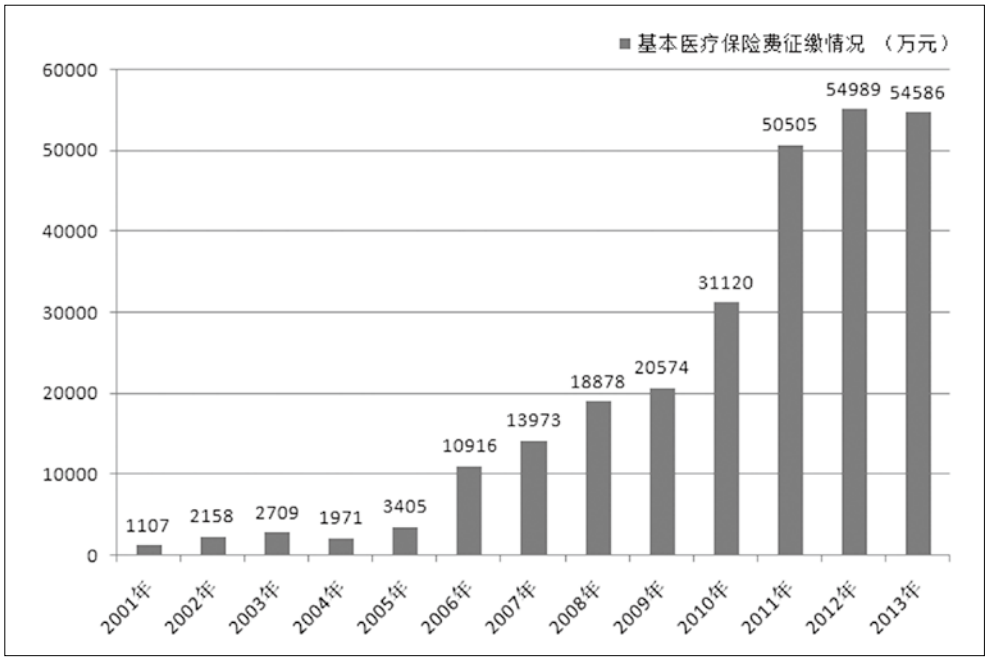

2004—2013年乐清市失业保险费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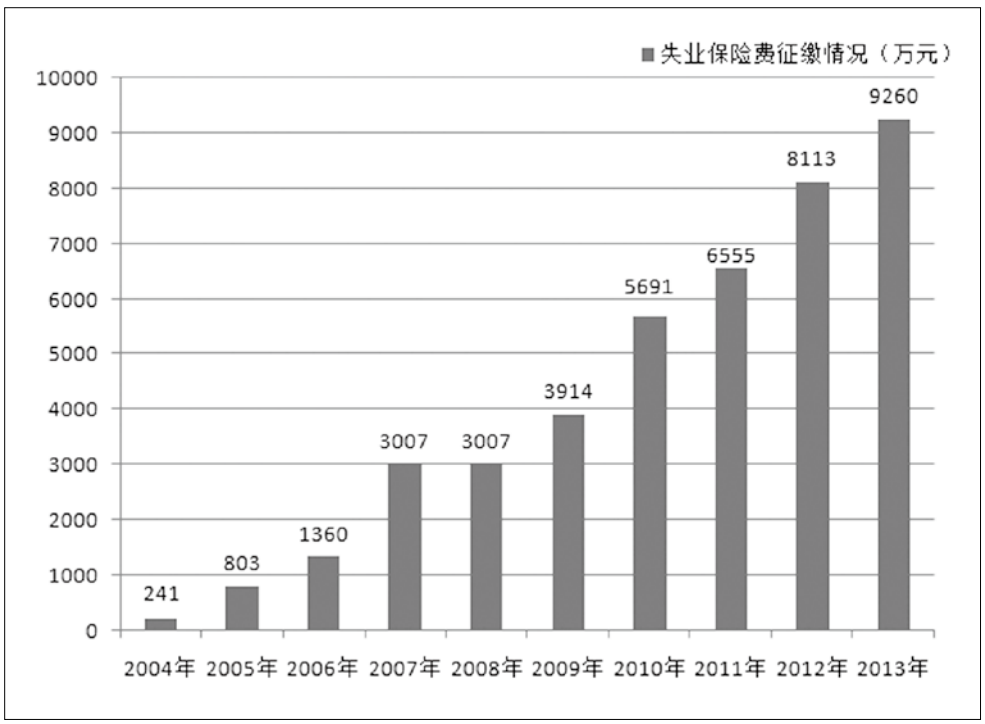

2005—2013年乐清市工伤保险费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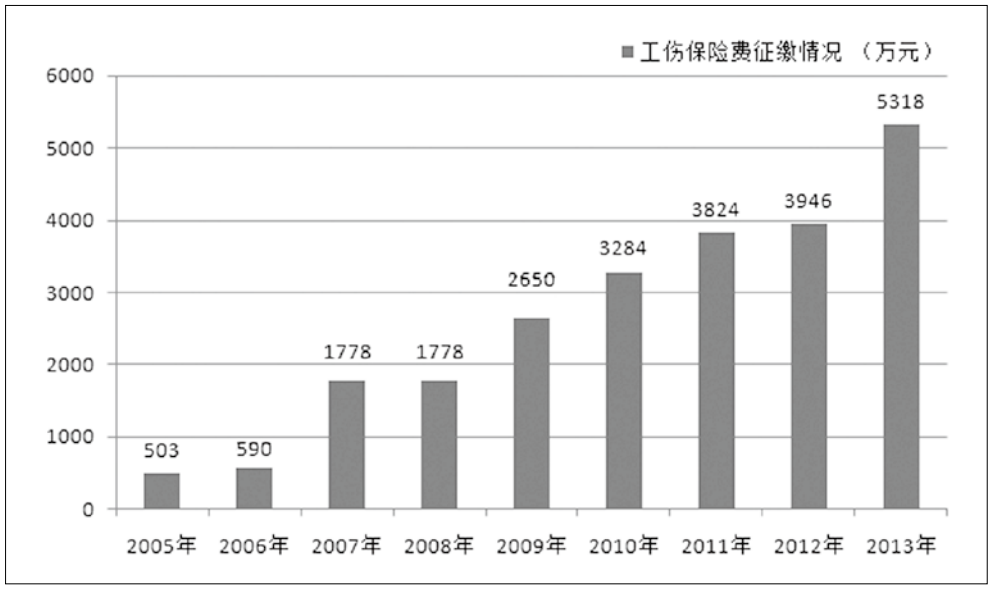

2004—2013年乐清市生育保险费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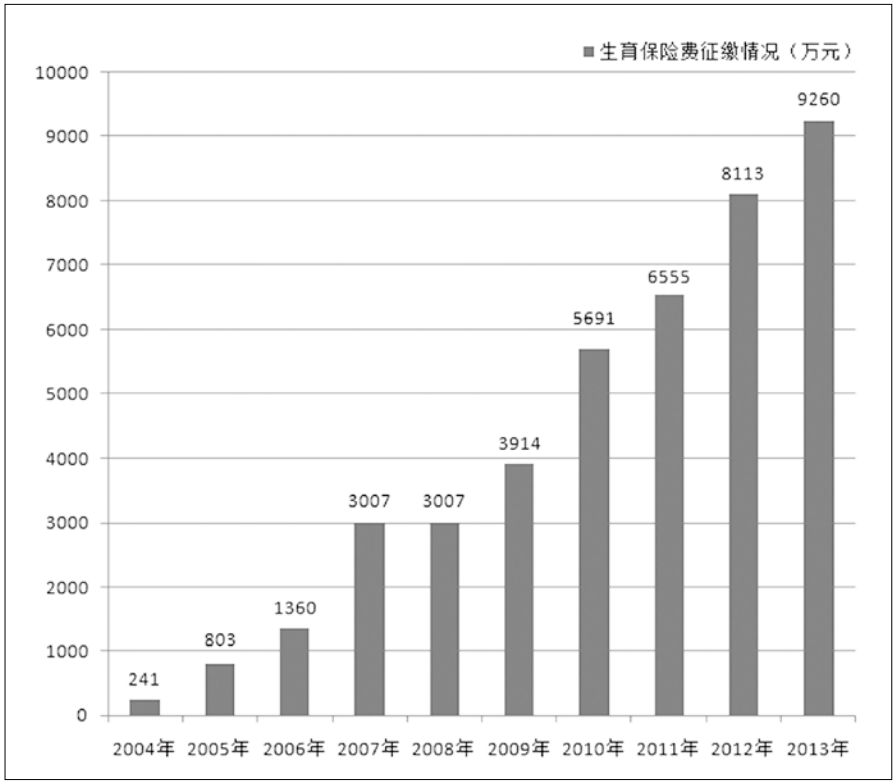

二、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1994年1月1日起，乐清市开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范围为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销售、经营业务收入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征集标准：城乡国有、集体工交、电力、邮电、铁路、烟草、建筑等生产性企业（含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2‰征集；商业、供销、物资、医药、外贸、旅游、伙食服务等流通、服务性企业（含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1‰征集；金融企业按贷款利息收入2‰、保险企业按财产保费收入的1‰征集；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3‰征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000年1月1日起，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1‰征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对银行（含信用社）按利息收入0.60‰，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0.60‰，各类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业务收入1‰征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04—2013年乐清市地方水利建设资金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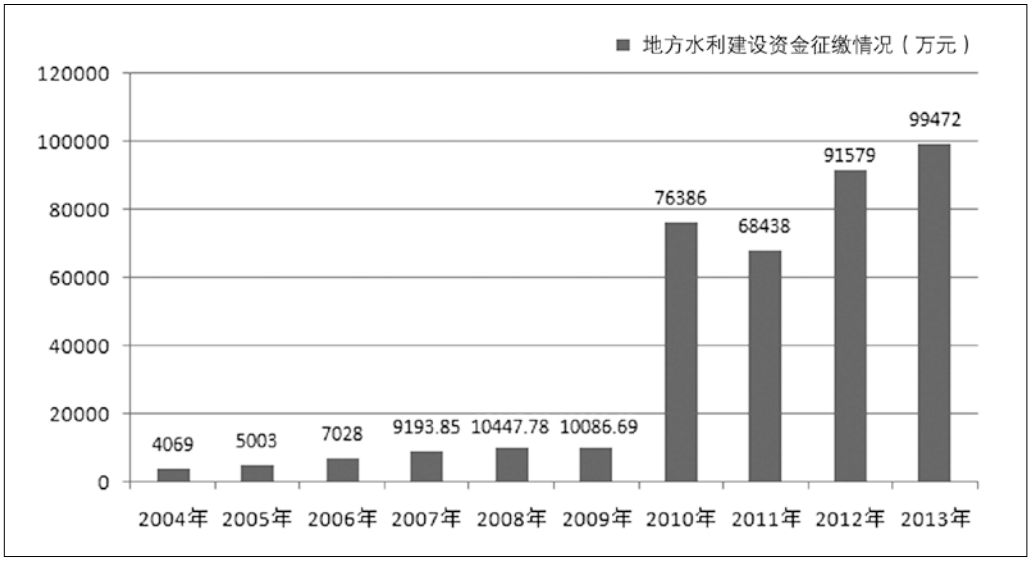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3年，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改进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明确纳税单位保障金由市地税局代为征收。征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接收安置残疾人未达法定比例残疾职工应占职工总数1.50%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含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城乡经济组织、外地驻乐单位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为每少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00%征收保障金。

2005—2013年乐清市残疾人保障金征缴情况一览

图表19-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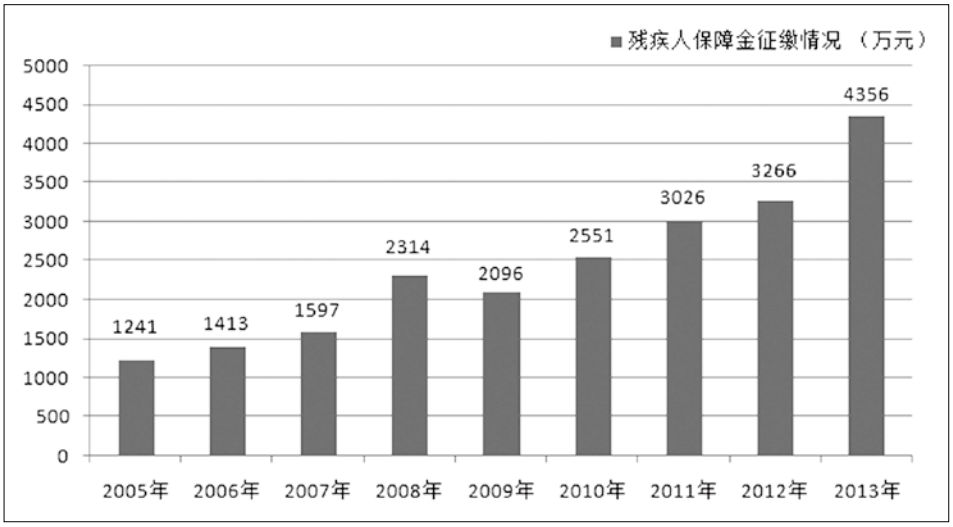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地方税务管理

一、征管改革

1991—1996年，乐清市（县）沿袭“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模式及传统的税务专管员制度。1992年，县税务局按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开展“两同步”“三结合”改革，全县税收征管由手工操作开始向计算机操作转变。1995年，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和税务师评定工作。是年，在柳市分局设立纳税申报中心，北白象二所取消“专管员制度”，初步形成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管理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1996年，调整精简基层征收单位，从原来的13个撤并为8个所（分局），设立办税服务厅，实行涉税事务一条龙服务。是年，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获得省税务局批准，率先在柳市分局、城关分局开展试点。

1997年，乐成、柳市、北白象、虹桥和大荆等镇建成集税务咨询、发票购领、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等功能为一体的办税服务大厅。8月，制定《乐清市地方税收征管改革方案》，调整精简基层征收单位，理顺基层单位内设机构。至1998年9月，全市地税系统8个基层单位均建成办税服务厅，雁荡镇、白石镇设立农村延伸征收点。是年，有90%的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和征收点办理纳税事宜，纳税占地税收入的95%。

1999年4月，乐清市被列为全省地税信息系统（TaxFriend98）第一批试点单位。2000年，市地税局制定《新税收改革方案》《信息化建设三年方案》。取消税收专管员制度，初步实现管户制向管事制转变。2001年9月，推行“银税联网，实时扣税”、个体工商户理财卡申报。2004年开始，全面推广应用网税申报系统，建立起以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简易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并存的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和以银税联网、实时扣缴税款方式为主的税款征缴制度。至2005年9月，全市有99%的正常纳税户实现

网上申报。是年，推进税款电子缴库和缴税凭证开具方式改革，采用“批量扣缴为主、实时扣缴为辅”方式，纳税人在扣缴税款成功后，可凭税务登记证副本，到扣税金融机构开具同城委托收款凭证作为支付凭证和记账凭证，也可以上网自行打印税收电子扣款凭证作为完税记账凭证。

2006年，调整全市基层税务分局内设机构和人员，取消地税干部与纳税人“人户对应”的管理模式，建立起“人对事、事对户”的税源间接控管征管模式。依托浙江地税的因特网纳税系统，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平台，简化征缴流程，提高征缴效率。自主研发“五费合征”辅助系统，提高地税与社保部门的数据共享程度。在全省率先建立社保费自行申报制度，实现税费同步、网上申报、电子缴库、远程开票。2007年，推行计算机开具发票，实施欠税公告制度，建立国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工作机制，开展纳税评估工作。7月，全面推行“一户通”电子缴税系统。9月，上线运行省局税友2006征管软件。2010年，加强发票开具信息查询、比对和预警管理，推广应用机打发票。2012年3月，上线运行省局税友龙版征管软件。

二、征管制度

税务登记 1996年4—9月，按照“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发证”原则，对辖区内纳税人实施税务登记换证工作。1998年7月1日开始，对从事早市、夜市、地摊、三轮车等经营活动的无证户实行临时税务登记卡制度。199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对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换证手续。是年，全市企业和个体登记纳税户数为12141户。2003年5月起，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一律免收税务登记工本费。是年10月起，在为单位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登记代码更改为“330382”，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赋予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微机编码中前六位“330323”数字不变。2006年9月开始，全市统一受理税务登记、统一税务登记代码、统一税务登记证件、统一税务登记表式、统一信息采集标准，对国税、地税共管户纳税人新办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和复业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换证、验证和遗失税务登记证件补办等实行联合办理。2013年，全市企业和个体登记纳税户数为43330户，比1999年增长2.57倍。

1999—2013年乐清市税务登记纳税户数一览

表19-3-5 单位：户

年份	合计	企业	个体	年份	合计	企业	个体
1999	12141	2814	9327	2007	26499	13981	12518
2000	19478	3930	15548	2008	40971	18290	22681
2001	24435	4987	19448	2009	41524	18794	22730
2002	29034	6461	22573	2010	46697	22068	24629
2003	28365	7966	20399	2011	52701	25612	27089
2004	32776	11066	21710	2012	42326	26803	15523
2005	35147	12582	22565	2013	43330	27591	15739
2006	38268	13871	24397				

发票管理 1993年1月1日，启用套印“全国发票监制章”发票。1995年7月1日起，使用套印“浙江省××市（地区）地方税务局收款收据监制章”收款收据。1997年1月1日，启用有防伪措施的普通发票，规定开具发票必须加盖有统一代码税务登记号的椭圆形发票专用章。是年7月1日，启用套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监制”的浙江省饮食业定额发票，全市饮食行业实行饮食业定额发票和限额专用发票相结合管理，达不到100元营业额，开具限额发票，满100元及以上整数，出具定额发票。1999年，对实行定期定额税收管理的个体工商户，采用定额和发票相结合的税收管理办法。2002年3月10日起，启用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保险业专用发票。2004年11月起，启用全国统一12位发票分类代码和8位发票号码，旧版印有汉字字轨、代号和7位数号码旧发票使用至2005年3月31日。2006年9月，推广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2009年，对全市地税管辖的纳税人发票用票核定进行全面清理，加强发票开票信息的比对、核实工作，以及失效发票逾期未缴销的清理工作。2010年，开展地税发票换版工作，对流转税以营业税为主的纳税人，进一步推广应用电脑版普通发票。至2011年底，全市流转税以营业税为主，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应用网络发票比例为100%；流转税以营业税为主，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核定月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用网络发票比例为92.06%。

信息化建设 1992年开始，全县税务系统逐步引入计算机管税方式。1998年，市地税局推进计算机广域网建设，制定12项配套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浙江地税信息系统1998版征管软件。至2000年底，浙江地税信息系统1998版全面应用到位，实现市局机关与基层单位之间联网，各征收单位一级模块、二级模块全面运行。2004年9月，推广应用省地税局因特网办税服务系统，至是年底，全市具备网上申报条件企业均可进行网上申报。至2005年底，审批生效的“网上申报”企业达10449户，占正常申报企业的99%。是年开始，推广应用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软件，启用国地税数据比对、数据查询、比对和分析等功能。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系统，是年，试点应用100户企业。12月，上线运行个人所得税全员管理系统。2006年8月，上线运行税友2006征管系统。是年，依托浙江地税因特网纳税系统，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平台，研发“五费合征”辅助系统，提高地税与社保部门数据共享程度。2012年3月，上线运行税友龙版征管系统。

图19–3 服务窗口 （市财政局供· 2005年）

第四节 地税稽查

一、稽查机构

1985年12月，成立县税务局稽查队。1993年7月，国、地税分设，成立县地税局稽查支队（分局），机构级别为副科级。1997年8月，国、地税稽查分开，设立稽查局，机构级别为副科级。内设综合、稽查、案审、执行4个股，下设城关、北白象、柳市、虹桥、大荆5个中队。2002年，市地税局实行“征管、检查”分离的征管体系，撤并基层分局的稽查中队。市局稽查局设立综合、检查、审理、执行等内设股室，实行选案、稽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地税“一级稽查”模式。

2001—2013年，全市地税稽查部门共查处案件1484起。查补、罚款入库约2.13亿元，其中查补收入1.53亿元、罚款0.60亿元；查处50万元以上案件62件，其中500万元以上大要案4件。

2001—2013年乐清市地税稽查执法情况一览

表19-3-6

项目 年份	查处含遗留案件（件）	本年查处（件）	查补（万元）	罚款（万元）	滞纳金（万元）	其中50万元以上大要案（件）	其中500万元以上大要案（件）
2001	540	530	1223	392	13	2	0
2002	88	84	979	189	42	2	0
2003	55	53	503	263	44	1	0
2004	89	85	517	277	104	3	0
2005	105	102	1191	596	287	7	0
2006	84	80	1298	649	106	5	1
2007	66	62	2061	367	449	3	1
2008	76	71	1175	316	95	3	0
2009	42	36	916	400	198	1	0
2010	105	99	269	137	184	2	0
2011	83	73	2511	1609	561	14	1
2012	76	73	690	345	332	7	0
2013	75	68	1984	483	386	12	1

二、稽查制度

1994年，印发《乐清市税务稽查大队工作规程》，稽查中队负责本辖区内的税务违章违法案件的检查工作。税务检查站对进出全市货物进行税收检查。1998年，印发《关于加强地税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稽查局负有管理和检查双重职能；各稽查中队围绕征管一线，重点做好日常稽查和货运检查，开展查漏管户、管理死角工作，并根据稽查局统一部署，有计划地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1999年，印发《乐清市地税局稽查工作规程》，对稽查选案、实施、调查、审理、处理、执行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建立

案件分级审批、合议制度，补税金额在5万元以下、5万元至15万元和15万元以上的案件，分别由分局长、稽查局局长和市局案件合议委员会审批。

2005年8月，印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稽查综合选案工作制度》，明确稽查选案工作由稽查选案委员会负责。税务稽查选案分为计算机选案和人工选案。计算机选案根据设定的指标参数，利用浙江地税信息系统，确定待稽查对象；人工选案根据基层税务分局提供内部案源线索和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外部案源线索确定待稽查对象。此后，稽查制度未有较大变动。

图19–4 开展依法诚信纳税宣传

（选自《乐清年鉴》2007卷）

三、稽查措施

税收专项检查 2002年以来，市地税稽查部门先后对80余个行业开展税收专项检查，规范所查行业税收秩序，提高行业税收征管水平。所查纳税户占检查纳税总户次80%以上，查补收入占查补总收入70%以上。2002年，查处市某设计院重大偷税案，补罚251万元。2005年，主要针对全市26家医疗卫生单位和部分高收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共查补罚1500余万元；开展对部分建筑企业专项检查，查补税款1000万元。2006年，查处市某元件厂偷税案，查补税款、罚款和滞纳金493万元。2007年，将房地产业、自营出口企业、食品医药生产加工企业和中介机构，以及部分单位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作为检查工作重点，共查补罚2600余万元。2008年，重点针对交通运输、宾馆住宿行业、高档浴场、美容美发等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其中某汽车有限公司和某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分别补罚477万元和207万元。2009年，将建筑安装企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大型连锁超市列为检查重点；开展对15户“大小非解禁”企业所得税专项检查，查补税款高达1800余万元，其中某股份有限公司查补1700余万元。2010年，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含房产中介）、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高收入行业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多年来一直未查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作为检查重点，查补税款近2500万元，其中某有限公司查补罚1512万元。2012年，开展对医疗机构（含非营利性）的税收专项检查，累计补罚832万元。2013年，开展对鉴证服务类中介机构的专项检查，补罚603万元。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 1994年，印发《关于明确群众举报税务违章案件提奖标准的通知》，对群众举报的税务违章案件，在案件罚款收入30%的范围内酌情提供奖金或其他的物质奖励。1998年10月，成立市地方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建立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对有功举报人给予最高不超过罚款额10%的举报奖励。规范举报中心工作流程，每件举报案件都规范登记、逐件落实。对落实查处情况进行监督，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奖励等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对举报案件的分析、研究和总结工作，及时了解举报案件的新动向，明确工作重点。是年，设立地税违法案件举报电话0577–62575000，

公布举报中心地址、举报奖励制度。2006—2013年，市本级稽查局共查处各类税务违法举报案件165件，查补罚3756万元。

打击发票违法案件 2004—2005年，开展打击虚开货运发票和制售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柳市四通托运站、市振兴汽车运输公司、市航运公司等相关违法案件。2009年，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假发票专项行动，对全市主要集镇的车站、码头及娱乐场所采取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市某娱乐公司发票使用等情况，发现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未按规定领购浙江省娱乐业定额统一发票，经认定，处以查补58480元（其中罚款37920元）的处理。2010年，与公安部门联合成立打击制售、贩卖假发票检查组，查获“3·24”“4·21”假发票案，查获假发票各500份。在全省打击假发票的“505”统一收网行动中，配合公安部门查获大型印制窝点10个、小型印制窝点3个、储存窝点9个，封存不动产销售发票、定额发票、契税凭证、完税凭证及国税管理的货物销售发票、商品销售发票、专门发票等假发票236.74万份。会同公安、国税等部门查获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虚开到乐清市的增值税发票1547份，涉及本地企业136户，虚开发票金额1.57亿元；其中涉及地税管辖虚增成本的企业有29户，共查补罚1713.20万元。2011年，加大对使用假发票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会同国税部门查获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虚开到乐清市企业增值税发票132份，涉及本地企业14户，虚开发票金额866.18万元。2013年，查处国税局移送的上海、无锡等地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涉及乐清市企业60户，累计补罚405万元。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1990年以前，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国营企业财务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此后，国营企业逐步实行政企分开，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市（县）财政局管理国有资产。20世纪90年代，国资管理实行股份合作制或公司制为主的改革。1998年，市政府设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从市财政局分离至市国资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也由市国资管理局统一管理。2006年，市国资局更名为市国资委，下设国资办。此后，国资管理实行以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为主，开展财务监管、资产经营及融资平台监管。2012年，不再保留国资委。国资办升格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设3个职能科室。2013年，市国资办有管理干部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中层领导职数6人。国资办承担监督被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企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市国资办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所投资设立的企业国有资产；兼管市属企业集体资产。

第一节　国资管理体制改革

一、机构与职责

1990年以前，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国营企业财务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此后，国营企业逐步实行政企分开，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市（县）财政局管理国有资产。20世纪90年代，国资管理实行股份合作制或公司制为主的改革。1998年，市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国有管理职能从财政局分离至国资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也由国资局统一管理。2006年，设立国资委，下设国资办。此后，国资管理实行以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为主，开展财务监管、资产经营及融资平台监管。2012年，不再保留国资委，国资办升格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国资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政经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对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性资产进行监管。

二、股份合作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实行多种形式股份制改革。1994年，虹桥酿造厂实行“国有民营”，职工生产积极性被充分调动。1995年，虹桥酿造厂创利近100万元。是年，市印刷厂利用沿街店面综合开发，拓展第三产业，年收取租金100万元，扭转长期亏损局面。市通用机械制造公司采取“一长多制，分块搞活”的办法，将公司前勤切块承包，工人、工资、奖金、养老保险金、福利等，全部由承包组负责；将空气压缩机车间作为股份制试点，原设备作为法人股入股，职工出资入股作为股东，法人股控股，职工福利也由股份公司负责。1996年1—5月，全市国有企业技改总投入占全市工业企业技改总投入7%。其中雁荡山啤酒厂技改项目3个，总投资1500万元，年增产3.50万吨啤酒，形成年产啤酒6.50万吨能力；新增销售额8717万元，利润296万元，税金500万元。1998年开始，市国资办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兼并6家企业，包括国有同国有兼并、国有同私营兼并以及集体同私营兼并。

三、国有企业改制

2000年，根据财政部、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规定，市国资委对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行改制。由个人出资31万元，个人担任企业法人。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原则，规范推进国企改制，依法审批产权转让。2005年，市国资办落实拨付市海运公司改制经费300万元，落实拨付市粮机厂、柳市米厂2家企业改制经费562.77万元。2006年，完成市机械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初步完成市黄华通用机械厂改制工作。是年，市国资委审批国有产权转让1项、报批5项。2012年，市国资办为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国资营运公司整合方案报批，进入实质整合阶段。

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

2004年，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7752.35万元，以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投入到市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重组。2006年，乐成、虹桥、北白象3家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4.90万元。2011年，市国资办按照“同行业同板块”总体思路，优化重组、合理归集，形成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是年开始，陆续成立1个市本级、9个乡镇级和8个街道级总计共18个投融资公司。乡镇级投融资公司统筹全市农村住房改造集聚建设投融资工作，由市旧村改造指挥部负责管理运作。2012年，市国资办逐步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和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提高国有企业效益和竞争力。以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市旧城建设办公室资产为重组对象，将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市旧城建设办公室相关资产划转到市旧城公司。整合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城市中心道路投资有限公司、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4家公司，组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市国资办对中心区公司、市港投公司、市铁投公司、市公用公司分别进行整合，通过整合公司内各项资产、资源，完善国有企业职能和运营模式，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8月，整合重组市新农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和16家镇（街道）城乡（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组建企业集团，注册资本8.70亿元，名称变更为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年，制定出台《乐清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

2013年乐清市镇街道投融资公司一览

表19-4-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构成
北白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虹桥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大荆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淡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清江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芙蓉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仙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雁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乐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城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盐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石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天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白石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翁垟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国投公司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产权登记

1998年开始，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从市财政局分离，由市国资局负责。是年，市国资局对全市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2004年，市国资局共完成112家企业各类会计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其中国有企业82家、地方金融企业15家、集体商业企业15家。2006年，市国资委对全市68家国有企业资产产权登记情况进行年度检查。2008年，市国资办联合市纪委、市监察局开展全市国有房屋租赁和权属登记情况调查，编制《乐清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清册》。

2012年，市国资办开展全市80家国有企业产权重新登记；普查全市国有单位房产产权登记情况。2013年，将国有产权清晰企业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在原有98家企业基础上新增21家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和10家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一户一档案。

二、资产评估

1998年，市国资局对全市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政府授权经营，市国资局直接监管。1999年，资产评估立项14个项目。2001年，以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为基础实施国有资产管理。2002年以后，主要开展改制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2012年，市国资办建立资产评估机构库，针对全市国有资产评估机构仅2家的现状，吸纳温州市级中介机构库中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加入。是年，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扩增到11家。2013年，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市国资办负责核准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专家评审组对其做出审查和评价，提供最后决策参考意见。

三、承包经营

2000年9月，成立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总公司。总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管理，负责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从事资本营运和投资业务。2006年，市国资委统一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监管、营运过程中涉及的重要问题。2010年，市监察局和市国资办联合发布《乐清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为出租房产到期的高峰做政策准备。2011年，市国资办对新组建的国有公司委派董监事，参与下属公司董监事会议，参与企业决策。2012年，市印刷厂店面进入市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竞拍，145—147号店面以3年152万元租金成交，资产增值84%。此轮公开招投标，9个店面总竞拍价为3年租金522.50万元，比原评估价429.60万元增长21.62%，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增值。是年，市糖烟酒公司国有房产以207万元年租金成交，比原租金翻1倍。推进国有房产租赁进入招投标中心公开招标，促成市印刷厂、盐化公司等企业成功招标，年租金大幅增长，资产运营效益逐步提高。是年，出台《国有公司董监事工作规程》，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管。2013年，对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城市公交公司、海洋渔业公司等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和法人代表，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企业的财务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年，监察局、市国资办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房产租赁行为的意见》，规范出租行为。

四、产权转让管理

2001年前，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没有统一场所，以场外交易为主。2001年，经省经贸委批准成立乐清拍卖有限公司。此后，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按照规范章程和操作规则实施。2002—2004年，全市国有资产年拍卖成交额均在1亿元以上。2005年，市烟草公司33辆闲置公务车公开拍卖转让，成交总价68.95万元，超出底价27.50万元；柳市商城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以4000万元成功进场拍卖，比评估价增值400万，增值率11%。2006年，完成市机械厂转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工作和市黄华通用机械厂改制工作；审批国有产权转让1项，审核报市政府审批5项，防范国有资产流失。2011年，审核国信大楼、市五交化公司10套商品房处置方案和乐清中国旅行社股权划拨方案。2013年，完成市五金交电化工

公司剩余商品房及国信大楼的拍卖，2处资产分别以高于起拍价10%左右价格转让。是年，通过沟通协调，推动食品公司、医药公司6处资产的处置。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财产清理

1994年5月，全市50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1996年，实施《乐清市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综合定额包干办法》。全年有10家单位实现包干，共结余事业经费19.80万元。是年，对80家行政事业单位和31个乡镇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检查，对21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4326万元。2004年，配合人事部门办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法人年检资信证明手续。2006年4月，市国资委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成立，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产权界定，加强对企业经营者保值增值的考核、评价、监督等。2007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共清查行政单位93家，账面数109886.80万元，盘盈1593万元，盘亏1213万元，清查数为109876.70万元；事业单位349家，账面数312541.60万元，盘盈3464.40万元，清查数为312509万元。至是年，乐清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理。

二、资产处置

2008年8月，市广播电视台附属用房租赁公开招标，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以1268万元中标。这是乐清市国有资产租赁首次公开招标。2009年，市国资办增设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为内设职能科室。是年，办理市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出租事项审批手续。2010年，共受理单位申报资产处置审批事项121批次，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总计5176万元。2011年，批准多个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对外出租，其中进场交易16宗，比上年增加13宗；进场公开拍租租金收入3019万元，比起始价增加748万元，租金收入增值率达3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成交总额占全年国有单位出租总收入93%，比上年提高62个百分点。是年10月，原市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地块公开出让，以3000万元价格成交，比起拍价高出1310万元，增值率达到77%。

2012年，制定公务用车处置办法。2013年，配合市委、市政府参与公车改革和探索办公用房管理模式改革。

三、综合管理

2011年，强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对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审批管理，实行简化申报材料、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提速、提质、提效”。2012年，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及办公用房装修、相关通用设备等资产配置标准。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情况专项检查，基本摸清、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房产总体状况。建立市本级单位房产出

租台账，为加强规范出租行为提供翔实可靠的基础依据。是年，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理完成地块权证变更8宗，办理建虹路临时停车场所涉4个单位的土地性质和功能改变事项。

2013年，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见》，全面提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资产动态管理体系。形成基层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3个层次，单位经办人、主管部门经办人、科室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5个层级的审批流程。将市级500余家单位按照归口关系，实行分权限管理，在内网上能及时了解各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推动全市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第四节 财务监管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出台，全市加大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力度。2010年8月，国资办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公司）财务情况调查，重点对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社保费缴纳、企业借款、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应收款项、闲置房产土地、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等情况开展调查。全市调查78家，其中国有企业58家、国投公司下属全资子投融资公司20家，调查数据截止到2010年6月底；其中企业人员情况、收入、净利润、社保费缴纳等指标分别调查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数据。

2010年6月乐清市国有企业财务情况调查一览

表19-4-2 单位：万元、%

名称 / 项目	58户国有企业（不含4家纳入投融资公司企业）	剔除供电公司的57户国有企业（不含4家纳入投融资公司企业）	国投公司下属20家子公司
资产总额	172220.69	88238.39	1143447.00
负债总额	98382.94	64240.70	350601.30
所有者权益	80079.92	22930.00	792844.30
1—6月净利润	-929.02	-1210.00	-31632.40
资产负债率	57.13	72.80	30.67

2009至2010年6月乐清市国有企业收入情况一览

表19-4-3 单位：万元

名称 / 年份 / 项目	58户国有企业（不含4家纳入投融资公司企业）		剔除供电公司的57户国有企业（不含4家纳入投融资公司企业）		国投公司下属20家子公司	
	2009年	2010年1—6月	2009年	2010年1—6月	2009年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829.79	132564.73	46768.18	19782.71	21311.44	9158.47
租金收入	5017.18	2891.09	4945.35	2753.21	534.03	84.26
承包费收入	803.07	460.70	803.07	460.70	—	—
财政补贴收入	1036.26	937.97	1036.26	937.97	2163.05	892.20
其他收入	1465.43	884.06	1465.43	884.06	53.33	42.96

调查发现，共有18家企业发生对外投资，投资金额总计6947万元。3年以上应收款项9682万元，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4005万元、其他应收款5359万元、预付账款318万元。企业向银行、个人、财政等单位合计借款17748万元，其中向银行贷款金额10693万元、向个人借款总金额5214万元、向财政及其他单位拆借1841万元。有4家单位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担保总金额6487万元。共有22家企业提供有处置意向土地房产52宗，其中有社保费欠费企业8家；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23家；提出改制意向企业7家。

2013年，全市纳入年报的国有企业54家（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9家），资产总额21.70亿元，负债总额14.30亿元；所有者权益7.40亿元，资产负债率65%。实现营业收入9.70亿元，利润总额负2458万元，年末平均职工人数6302人。是年，出台《乐清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企业稳定和谐发展，提升国有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CPI、企业营业利润情况、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对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完成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加强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编制化规范管理。完成国投公司和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三定方案。会同市编办、市劳动人力资源局开展国有企业机构编制和用工管理调研，按照“定员管理、总量控制、调整结构、提高素质”原则，配合起草《国有企业机构编制和员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机制设置、员工编制管理、员工公开招聘、实名制管理、编制管理纪律规定等文件。

第五节 监管资产经营和投融资平台

一、监管资产经营公司

2001年5月，市政府批准设立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5月，由市财政局出资组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亿元。2004年，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国投公司）成立，为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本公司制企业，内设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和董监事管理部。是年，市国投公司出资设立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市国资委继续参与组建管理国投公司各子公司。6月，与市农村改水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42）。12月，出资设立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年，市国投公司落实拨付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2007年，市国投公司为市污水工程、供水工程和乐清湾港区等重点工程提供投资担保6.90亿元。2009年底开始，市政府通过股权划转和资产整合等形式，将全市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及部门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并注入相关投融资公司，增强各投融资公司融资担保能力。

至2010年2月，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达到1156167万元，净资产为806720万元。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资产对比原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本级资产增加1040910万元，净资产增加

715852万元。是年，市国投公司完成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0亿元、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增资。变更或扩展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完成表面处理工程园区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和董监事会成立工作。牵线各金融机构，参与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项目贷款3.30亿元、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建设项目4.50亿元、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改造项目3亿元项目融资的协调、沟通工作。向乐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951万元，保证全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推进。做好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渔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和财务核算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乐清日报社企事业资产剥离工作。

2011年，市国投公司做好全市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启动以市国投公司为发行主体、申请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7年期的企业债券。2012年6月29日，“12乐清债”成功发行，成为温州市（县、市、区）第一支成功发行的城投类企业债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债券利率为年利率6.50%。7月5日，债券资金全部募集到位。是年，市国投公司参与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改造项目3亿元、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项目贷款3.30亿元、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建设项目9.70亿元、市新客货运中心建设项目1.70亿元、乐清经济开发区向国开行申请综合贷款10亿元、乐清市康居开发有限公司9000万元等项目融资的协调、沟通工作，保证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全程参与乐清湾港区与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谈判工作。

2013年，中心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整合工作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国投公司向各营运子公司委派董监事。完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的增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将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国资办变更为市国投公司，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投公司合资子公司。对公务车改革后81辆公务用车经评估后，作为国家资本金对市公务用车有限公司予以增资。是年，启动二期债券发行工作。

二、监管投融资公司

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根据乐清市政府的要求，国资委参与组建国有投资公司的4家子公司的有关工作，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运作起步，着手建章立制，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指导筹建市产权交易中心，配合同级和上级审核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5月，成立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归属乐成中心城区管委会（简称中心区管委会），注册资金2000万元，为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属材料、建材经营。至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82954万元，负债总额211015万元，所有者权益371939万元。公司人员由中心城区管委会人员兼任。2013年，在市中心区公司的基础上整合成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2亿元。

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90亿元，为市国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乐清湾港区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利用、广告租赁、仓储货物存储、物流运输、房地产开发。2013年，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乐清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7月，成立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月，成立乐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两家公司资产重组，成立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公司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海涂资源开发经营、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标准厂房及职工住房开发经营等。开发区公司为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办（市国投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

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月，成立市乐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成立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两家公司参与重组。市乐雁市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市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公司经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户外广告等市政公共资源经营权运营；城市园林绿化、管道燃气、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相关的产业投资、经营、管理。

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2000万元，为市国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投资开发。2011年，市政府成立甬台温铁路乐清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承担铁路主线征地拆迁政策处理、配套工程建设和站前管理的工作职责。

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成立，为整合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城市中心道路投资有限公司、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4家公司组建而成，注册资金3亿元。为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和市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财务核算。公司由市政府直接管理，其发展方向、投融资等重大活动由市政府直接决策与协调。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办（市国投公司）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市交投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办（市国投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

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成立，注册资金2000万元。为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指挥部资产经审计后无偿划入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建设及其他投资开发。经营期限为长期。

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4月，成立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归口市旧城建设办公室，注册资金2000万元，属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2012年，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市旧城建设办公室资产重组，市城市防洪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变更

为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资产总额48359万元，负债总额11140万元，所有者权益37219万元。公司无内设机构，管理人员由市旧城建设办公室人员兼任。

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4月成立，为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全市康居工程开发建设，注册资金1000万元。2013年，有在建工程10个，其中万岙农场康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2013年度乐清市级国资营运公司财务数据一览

表19-4-4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本结构	年末资产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7.19	2.13	2.04
2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70.25	0.00	-0.01
3	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28	0.00	0.00
4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2.09	0.04	-0.02
5	乐清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1.31	0.00	0.00
6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6.21	0.00	0.00
7	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7.39	0.45	0.23
8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0.20	0.00	0.00
9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3.86	1.40	-0.75
10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40	0.00	-0.02

第二十篇　金　融

1991年，乐清县设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中央银行和国家专业银行支行；设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分公司，保险业由县政府主办。是年，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9.71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4.74亿元，保费收入1631亿元。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市专业银行深化金融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独立核算，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1997年10月，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产寿险分业经营，逐步向商业化保险发展。此后，各类保险公司陆续入驻乐清市。90年代末，出现证券营业部。2001年12月，中信实业银行在乐清市设立支行。此后，其他股份制银行陆续进驻。2003年，乐清市被定为全国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2004年11月，乐清农村信用社筹建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年，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清办事处；成立期货经营机构。2007年2月，华仪电气上市，为全市首家上市公司。2011年，乐清市被列入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县。至2013年，全市共有商业银行24家、政策性银行1家；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984.76亿元，贷款余额1007.90亿元。全市保险机构24家，其中财产保险14家、人寿保险10家；是年，保费收入16.30亿元。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与监管

1991年，乐清县金融机构为四大国有银行。1994年，市人行职能转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执行宏观调控货币政策。是年起，专业银行陆续转为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开始，启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市信用联社与市农行脱钩，成为民间法人金融机构，属二级法人体制。1997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为全市唯一的政策性银行。2002年后，浦发、中信、交通、温州、兴业、华夏、招商、台州、浙商、平安、民生、广发、光大、杭州、稠州、海峡、宁波等商业银行相继进驻乐清市。2004年，中国银监会乐清办事处从市人行析出，成立银监办，实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职能。是年起，国有商业银行陆续开展股份制改造。2009年2月，设立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至2013年，全市有商业银行24家，政策性银行1家。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

一、金融监管机构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98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县支行（简称县人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县支行分设，专职履行央行职能。1991年，县人行设人秘股、监察室、综合计划股、稽核股、金融管理股、货币金银股、保卫股、会计股、外汇管理局（与县人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4年，市人行职能转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执行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停止办理企业和个人的具体业务。1995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提供货币发行、经理国库、调查统计、横向头寸调剂和支付清算等金融服务。2004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乐清办事处从市人行析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职能划转银监办，市人行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信贷调统股、保卫股、外汇管理股、货币金银

图20-1　人行乐清市支行大楼　（市人行供）

股、营业室。是年，在编人员36人。2013年11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信贷调统股、保卫股、外汇管理股、货币金银股、营业室，市人行由建设中路搬迁至晨曦路。是年末，在编人员30人。

银监乐清办事处 前身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乐清监管组。2004年1月，从人民银行乐清支行析出，改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乐清办事处。主要职责为全市银行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许可事项初审委托；对银行业金融的董事和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以及密切关注当地银行业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监测风险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金融和重大风险隐患。位于宁康东路。2013年，在编人员5人。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2009年2月，设立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监督管理类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内设综合科，事业编制5人，其中中层职数1人，未设领导职数。2010年5月，设领导职数1人。2012年8月，更名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受市政府委托履行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全市金融工作职能。内设综合科、金融发展科和资本市场科3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中层职数3人。2012年9月，设立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人，其中中层职数2人。2012年12月，温州市编委办核准，乐清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确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银行金融体制改革

专业银行转为国有商业银行 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银行乐清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县支行可以经营专业银行以外的业务。1994年，正式成为商业银行。此后，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乐清市支行先后成为国有商业银行。

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 1994年，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分离。1997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为全市唯一政策性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和农业开发中的政策性贷款。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 2004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乐清市支行完成股份制改造。至2009年，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

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

农村信用联社改革 1990年，全县有信用社59家、信用分社3家和信用社储蓄所4家。1994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批准，筹建乐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年12月，正式营业。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职能逐渐由农业银行移至农村信用联社。1996年，市信用联社与市农行脱钩。是年，全市有独立核算社26家、分社和储蓄所37家，属二级法人体制。1998年，机构重组，建立联社、信用社、分社三级组织管理层次；设立独立核算信用社（营业部）15家、分社（储蓄所）46家，属二级法人体制。2005年6月，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挂牌，改为一级法人体制，下辖营业部1家、支行19家、分理处

37家、非全日制金融服务点2家，员工771人；实行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着力支农助农扶农，帮扶小微企业成长，普金融惠民生。2013年末，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改制，开始筹备股份制银行乐清农商银行。

联合村镇银行试点 2010年5月，由杭州联合银行发起，乐清市农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乐清联合村镇银行挂牌开业。初步构建起以董事会为中心决策系统、以监事会为中心监督系统、以经营班子为中心经营系统的三位一体的法人治理模式。

四、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2003年，乐清市被确定为全国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制定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实施意见，以服务企业上市和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主，打造上市企业集聚区和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申报设立浙江（温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乐清湾试验区；开展乐商回归，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集聚区项目招商；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

2012年，成立市金融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金融综合改革工作。是年3月，乐清东铁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试营业；7月，市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开业；8月，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受市政府委托履行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全市金融工作的职能；12月，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试营业，中心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本地3家法人、6个自然人投资设立。2013年，成立乐清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农村合作银行制定股份制改造方案。是年6月，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3亿元；华仪电气组建材料完成初审，报温州市金融办。是年1—7月，全市有10余家银行为8360户办理集体土地农房抵押贷款，贷款额29.20亿元。

五、金融产品和服务改革

2001年6月，市农行与正泰、德力西集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签约，为全省首例。2001—2002年，中信实业银行（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别对乐清市兴业金融服务社和柳市城市信用社进行改制，在乐清设立支行。2002年，乐清农村信用社支持仙溪镇大岭头村瓜农发展域外农业，95%农户得到启动资金。2009年2月，市政府就全市农房抵押贷款工作相关程序进行抄告。2009年4月，市政府和兴业银行协作，推出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市财政拿出1亿元财政资金专储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以1∶1配套资金，作为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资金。

至2010年6月，全市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2011年，乐清市被列入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县。2012年8月，出台《乐清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确定中国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和乐清农商银行为试点单位，正式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业务。2012年11月16日，“浙江省乐清市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成为温州市首单集合票据发行地。

2013年，中行乐清市支行作为最大贷款份额（5.50亿元）的银团联合牵头行，签约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项目15.40亿元银团贷款并实现贷款投放，为全市金融系统投放的首笔银团贷款。是年，浙江朗诗德公司全国首发“优先股”。

六、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2012年10月，启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确定柳市镇长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民农业专业合作社、新科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为温州市农村资金互助会试点单位。

2013年7月，全市首家农村资金互助会新科农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成立。入会会员55人，入会资金261万元。至是年底，全市共核准成立农村资金互助会6家。是年，建立乐清市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17个镇（街道）均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拓展农民贷款担保物，将林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列入抵押贷款范围；全市农村合作银行农房抵押贷款余额12.70亿元，涉及农户37364户。

第二节 金融监管

一、银行机构准入监管

1991—2003年，银行机构准入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县）支行负责，共审核上报并批准新设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4家银行。2004年1月起，银行机构准入监管由新成立的银监乐清办事处（简称银监办）负责。

2004—2013年，银监办共审核上报并批准新设县级支行16家、二级支行25家、分理处33家、储蓄所22家；分理处升格为二级支行42家，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9家；共审核上报并批准撤销分理处3家、储蓄所3家；共审查上报批准高级管理人员261人；对商业银行拟任行长组织实施任前谈话，对238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谈话。

二、非现场监管

2004年开始，乐清银监办对全市法人机构开展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统计月报表资料，监测其经营状况以及各种数据和比例的变化，分析、评价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尤其是不良发展趋势，及早进行风险预报。2005年，严密监测大额贷款和单户超比例贷款，建立单户超比例贷款台账，按月监控前10户大额贷款。2006年开始，对法人机构1104工程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各种报表的审核上报工作，按季做好综合风险监测和评价工作，及时向银行业机构发出风险提示。至2007年末，排查全市潜在逃废银行债务意向共有10户，信用余额2430万元。

2009年，建立企业资金异常变动情况监测机制，有效遏制新的逃废债现象。是年，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民间非法金融清债化解工作，成立群众清债组织115个、乡镇指导组168个，成功化解案件90起，变卖房产132处，清退债务额3.85亿元，通过清算核销高利10.50亿元；市人行在日常风险监控中，发现个人委托中介代办银行卡恶意套现行为，导致银行信贷资金风险隐患加大，特发布风险提示，要求全市商业银行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防范。

2012年，构建并完善企业资金异常变动监测机制，推动全市银行机构科学研判信贷风险。协助参与“跑路”企业的风险处置工作，抑制“跑路潮”前期监测有效、中期介入及时、后期化险有力。对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的，第一时间监测发现，通过引导债权银行配合地方政府推动企业重组，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保全信贷资产。全市银行业通过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100余家困难企业金融帮扶，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有效控制“跑路潮”风波。

三、现场监管

1991年以来，对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监管机构派出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开展不定期的专项检查。2004年，开展农村信用社内控建设执行情况现场检查。2005年，开展国有银行的部分贷款分类偏离度情况及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3项现场检查。2006年，现场检查乐清农村合作银行大额贷款、关联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07年，联合开展银行业安全评估活动，逐一检查全市147个网点。2008年，开展邮政储蓄银行乐清支行、温州银行虹桥支行2家机构专题风险排查。2009年，对全辖区银行业开展以大额存款、承兑汇票、员工行为为主要内容的“百日大排查”活动。2010年，开展惩治银行卡恶意套现活动，市人行配合市公安局破获2起利用他人信用卡1500余张、POS机12台套现大案。2011年，选择部分银行开展贷款新规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和“回头看”活动；开展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市场专项调查和银行员工涉及社会融资行为风险排查。

2012年，开展乐清联合村镇银行现场检查和对乐清农合行票据业务以及对温州银行乐清支行信息化现场检查，提出监管意见20余条。是年8月，市人行配合公安部门抓获POS机非法套现嫌疑对象29人，初步查明非法经营金额100余亿元。

第三节 风险防范

一、信贷风险和信用管理

1995年，市人行开始向贷款企业发放贷款证，强化信贷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贷款证记载企业贷款信息，为银行发放贷款的参考依据。1999年，贷款卡取代贷款证，银行信贷资产、企业和自然人资信通过贷款卡纳入人行征信中心管理。市人行每年对贷款卡持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年检，不定期对金融机构贷款卡的信息报送和查询情况进行检查。

2007年，市人行制定《乐清市处置非法金融业务应急预案》，走访重点乡镇，督导打击和处置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突击检查担保公司23家，查处1家担保公司涉嫌非法办理金融业务活动。2009年，环保信息、欠薪信息、计生信息等非银行信息纳入征信管理系统。2011年，市人行组织征信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市参加从业资格考试近700人。2012年，推广应用机构信用代码，发

放机构信用代码证31396个。

2013年，国务院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并于3月15日起施行，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展开。是年，全市金融机构向省农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入农户信息档案17559户；评定市级信用村39个、市级信用镇3个；其中2个村、1个镇获得温州市级信用村和信用镇称号，推荐为省级信用乡镇和信用村的候选申报单位；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全市参加信用评级企业103家。

二、企业金融风险防控

2004年，市银监办实施企业金融风险非现场监管，监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经营信息资料，及早进行风险预报。2006年，针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与逃废银行债务联系性不断强化的特点，及时向银行业机构发出风险提示。2009年，建立企业资金异常变动情况监测机制，做好企业信贷风险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

2011年，部分企业因过度投融资和复杂企业互保关系引发资金链、担保链断裂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导致银行信贷风险上升。是年9月，市政府成立稳定规范金融秩序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企业资金链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做好困难企业风险化解工作；市政府设立2亿元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暂时流动性支持，助其渡过资金链危机。是年，企业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105笔，累计金额8.40亿元；市政府出台《乐清市级银行机构维护经济金融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考核办法》，新增贷款规模等14项考核指标支持企业发展，对考核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新增地方财政性资金存款支持。

2012年9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对涉及担保链的重点风险企业进行帮扶处置。

三、民间债务风险防范

2003年5月开始，乐清市民间出现不同名目的“抬会”，以利息高、周期短作诱饵骗人，甚至有少数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寄售行也参与其中。非法民间金融活动还与地下钱庄、山头赌博、六合彩相联系，一度造成金融秩序严重混乱。市政府成立强有力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乐清市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采用“群众自清自理，政府帮助指导”“斩断连环债务，层层破产还债”，所有债务人先经清算，去除高利等措施，化解矛盾。至2010年8月，共核销高利14亿元，推动民间非法金融债务的清理进程。

至2013年底，全市共受理“会案”案件183起，清退债务额6.48亿元，通过清算核销高利14.70亿元，变卖房产196处；公安机关共立案61起，破获57起，打击犯罪嫌疑人93人（其中刑拘82人），追回赃款赃物价值1.88亿元。是年，市政府出台试行《关于对风险企业民间债务处置若干指导意见》《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应急预案》等有关政策，着力解决风险企业、民间债权相互交叉、企业资产处置等难点问题。

第二章　银行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乐清县设有支行。1994年起，4家银行先后转为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市信用联社与市农行脱钩。1999年12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乐成等5家金融服务社进行改造，2000年7月更名并入市农村信用联社。2001年12月，中信实业银行在乐清设立支行。此后，其他股份制银行陆续进驻。2004年起，4家国有商业银行陆续实行股份制改造。2008年，乐清邮政局储汇分局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支行。是年11月，筹建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成立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第一节　商业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984年，县人民银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牌子，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账目分开过渡。1985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县支行正式成立，主要办理城镇工商企业经济业务。2006年10月，实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坐落于宁康东路。2013年，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保卫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运行结算部、营业部8个部门，下辖二级支行（分理处）15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12个，有员工285人。至是年末，各项存款余额91.5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97.37亿元，不良贷款6.63亿元，不良贷款占比6.81%。

图20–2　工行乐清支行大楼（韩闽摄· 2004年）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前身为1956年1月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支行。2010年7月15日，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坐落于宁康东路。内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运营财会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与电子银行部8个部门，下辖营业中心1个、二级支行17家、分理处7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26个，员工569人。至201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53.5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2.26亿元，不良贷款6.21亿元，不良贷款占比2.93%。

图20–3 农行乐清市支行大楼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供 · 2006年）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前身为1989年9月成立的中国银行乐清县支行，主要办理人民币和外汇存、贷款及国际结算等业务。2001年12月，更名为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2004年8月，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坐落于宁康东路。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营业部5个部门，下辖经营性支行9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3个，有员工207人。至201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60.5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4.88亿元，不良贷款1.35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81%。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974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办事处。1979年，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乐清市支行。2004年9月，改制上市，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坐落于宁康东路，有员工272人。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营运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风险处置办5个部门，下辖经营性支行16家。至201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01.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1.35亿元，不良贷款10.02亿元，不良贷款占比7.09%。

图20–4 建行乐清支行大楼
（马建河摄 · 2002年）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8年5月，乐清市邮政局储汇分局更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支行。2012年9月，更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坐落于宁康东路，有员工102人。内设综合管理部、会计核算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信贷业务部、营业部6个部门，下辖经营性支行4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14个。至201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3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54亿元，不良贷款588万元，不良贷款占比0.40%。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1996年12月，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为全市唯一的政策性银行。内设计划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办公室3个部门，坐落于宁康东路。

2013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发放贷款35702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20408万元、短期贷款15294万元。发放购销贸易企业粮油收购贷款9笔，金额2080万元，收购粮食877.93万公斤；发放粮油调销贷款5笔，金额1212万元，调入粮食500.28万公斤。至是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1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77亿元，不良贷款0元，有员工15人。

第三节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一、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乐清农村信用社。1996年，市信用联社与市农行脱钩，全市有独立核算社26家、分社和储蓄所37家，属二级法人体制。1998年，进行机构重组，设立独立核算信用社（营业部）15家、分社（储蓄所）46家，二级法人体制，实行联社、信用社、分社三级组织管理。2005年6月，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挂牌，改为一级法人体制，机构网点精简为57家，包括并入金融服务社5家和城市信用社3家。

2013年，有员工846人。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计划信贷部、市场营销部、科技部、财会部、纪检监察室、合规（风险）部、审计部、保卫部、基建办、机构管理部13个部门，下设电子银行、金融同业、国际业务、信贷审核和科技研发等11个中心；设有营业部1家，支行19家，分理处37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100个，助农服务点503个，金融服务网点3个。至201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28.6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7.52亿元，不良贷款10957万元，不良贷款占比0.65%。是年末，开始改为股份制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的筹备工作。

二、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坐落于晨曦路。至2013年末，有员工212人，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信审部、财会部和营业部6个部门，下辖经营性支行5家，离行式自助服务点9个；各项存款余额27.7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4.80亿元，不良贷款余额0.81亿元，不良率2.33%。

三、农村金融服务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根据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决定，1999年12月，对天银、乐成、汇成、七里港、华昌5家金融服务社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认定和人员审查。2000年7月，5家金融服务社更名并入市农村信用联社。

2001年4月，对虹桥社、北白象社、箫台社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认定和人员审查，5月并入市农村信用联社。分别更名为市发展农村信用社、市诚信农村信用社、市箫台农村信用社。

2001年12月，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被中信实业银行收购，更名为中信实业银行乐清支行。

2002年1月，市兴业金融服务社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收购，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2013年乐清市商业银行存款余额、贷款余额一览

表20-2-1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成立或注册年份	本币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985	91.52	97.3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79	253.50	212.2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89	60.56	74.8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979	101.79	141.35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8	37.00	14.54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03	13.40	18.7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06	21.53	30.1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8	11.50	13.90
9	华夏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09	13.20	22.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0	11.20	24.40
1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1	4.90	4.60
12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1	9.20	10.5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2	5.30	8.8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2	2.20	4.6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2012	12.40	10.10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	0.80	0.30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	2.90	3.90
1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	0.90	0.33
1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	1.40	1.70
20	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3	0.30	0.20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银行机构基本情况一览

表20-2-2 单位：家、人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年份	成立时		1991年末					2013年末				
			下辖机构	员工	下辖机构	人员结构				下辖机构	人员结构			
						在编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用工		在编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用工
	合计		47	884	28	585	17	28	141	181	3130	2113	169	312
1	农发行	1996	0	15	0	0	0	0	0	1	15	7	1	0
2	工行	1985	6	84	9	137	12	5	116	17	285	152	10	123
3	农行	1979	9	174	14	342	3	20	25	25	569	318	70	0
4	中行	1989	0	28	1	30	2	1	0	9	149	123	10	58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年份	成立时		1991年末					2013年末				
			下辖机构	员工	下辖机构	人员结构				下辖机构	人员结构			
						在编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用工		在编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用工
5	建行	1979	1	7	4	76	0	2	0	16	272	215	23	0
6	交行	2006	0	16	0	0	0	0	0	2	46	45	5	15
7	农合行	2004	26		0	0	0	0	0	57	846	584	0	0
8	浦发	2002	1	15	0	0	0	0	0	1	55	30	0	25
9	中信	2002	1	48	0	0	0	0	0	2	63	60	4	0
10	温州	2003	1	13	0	0	0	0	0	4	85	61	8	4
11	邮储	2008	2	52	0	0	0	0	0	23	102	69	4	0
12	兴业	2008	0	32	0	0	0	0	0	1	42	30	5	0
13	华夏	2009	0	29	0	0	0	0	0	2	67	43	7	1
14	招商	2010	0	30	0	0	0	0	0	1	39	32	4	9
15	村镇	2010	0	68						7	212	118	7	5
16	浙商	2011	0	29	0	0	0	0	0	1	36	24	1	3
17	台州	2011	0	34	0	0	0	0	0	4	65	38	0	27
18	平安	2011	0	35	0	0	0	0	0	1	30	25	0	8
19	民生	2012	0	40	0	0	0	0	0	1	25	33	1	15
20	广发	2012	0	30	0	0	0	0	0	1	36	31	1	9
21	光大	2013	0	18	0	0	0	0	0	1	15	18	0	3
22	杭州	2013	0	21	0	0	0	0	0	1	10	11	0	0
23	稠州	2013	0	22	0	0	0	0	0	1	22	15	3	7
24	海峡	2013	0	16	0	0	0	0	0	1	16	14	0	0
25	宁波	2013	0	28	0	0	0	0	0	1	28	17	5	0

第三章　货　币

1991年，乐清县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25.75亿元，累计支出35.73亿元，净投放9.97亿元。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保持现金大投放格局。人民银行乐清市（县）支行加强现金管理，保证现金流通健康有序，满足经济运行对现金的合理需求。推进非现金支付结算、加强现金管理，金融机构建立非现金支付结算、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批和预约登记制度。2013年，全市现金净投放量119.45亿元。

第一节　货币投放

一、券　别

1991年，乐清县流通的货币有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第三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和第二套人民币分币。第三套共有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7种面额9种券别；第四套人民币有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9种面额14种券别。199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首发第五套1999年版人民币100元纸币、1元和1角硬币。

2000—2005年，陆续发行第五套1999年版50元、20元、10元、5元、1元纸币和5角硬币。200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人民币2005年版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纸币和不锈钢材质1角硬币。2007年4月1日起，停止第二套人民币纸分币在市场上流通。

二、现金收入与支出

现金大投放是乐清市（县）金融运行的重要特点。1991年以来，保持现金大投放格局。1991年，全县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25.75亿元，累计支出35.73亿元，净投放9.97亿元。市（县）人民银行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的统计、监测、管理。现金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业收入、行政税费收入、城乡个体经营收入、储蓄存款收入、其他金融性公司收入、居民归还贷款收入、汇兑收入、有价证券及其他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其中储蓄存款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业收入为乐清市（县）金融机构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现金支出包括工资性及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工矿及其他产品采

购支出、行政企业管理与经营费支出、城乡个体经营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其他金融性公司支出、居民提取贷款支出、汇兑支出、有价证券支出、其他支出，其中储蓄存款支出、工资性及个人其他支出、工矿及其他产品采购支出为金融机构现金支出的主要项目。

1997年，全市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266.81亿元，累计支出329.21亿元，比上年分别增加31.31%、27.58%；净投放62.40亿元，比上年增加12.10%。1998年，全市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308.40亿元，累计支出349.82亿元；净投放41.42亿元，比上年下降33.16%。2001年，全市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742.02亿元，累计支出778.88亿元，比上年分别增加27.45%、23.77%；净投放36.85亿元，比上年下降21.76%。2005年，全市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2067.35亿元，累计支出2121.86亿元，收入和支出继续攀升；净投放54.51亿元，开始回升。2006年，净投放63.53亿元。此后，现金净投放逐年攀升。2008年，全市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2149.57亿元，累计支出2221.15亿元，净投放71.58亿元。

2009年开始，随着非现金结算推进，市人民银行终止对现金收支项目统计管理，转为对现金净投放总量进行监控。是年，全市现金净投放总量82.19亿元。2011年，现金净投放总量106.94亿元，首次超过100亿元。2013年，全市现金净投放量119.45亿元，是1991年的12倍。

1991—2013年乐清市（县）金融机构现金收支一览

表20-3-1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累计）	现金支出（累计）	净投放
1991	257532	357254	99722
1992	360907	527248	166341
1993	578373	830683	252310
1994	822710	1182083	359373
1995	1332068	1822658	490590
1996	2031903	2580433	548530
1997	2668140	3292101	623961
1998	3083994	3498213	414219
1999	4386086	4837787	451701
2000	5822033	6293087	471054
2001	7420241	7788781	368540
2002	9510143	9878464	368321
2003	13092657	13544365	451708
2004	17185945	17667627	481682
2005	20673461	21218610	545149
2006	23139916	23775209	635293
2007	25839637	26576746	737109
2008	21495718	22211516	715798
2009	—	—	821862
2010	—	—	921138
2011	—	—	1069357
2012	—	—	1152507
2013	—	—	1194500

第二节 货币流通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93年上半年，乐清县出现反常的现金大投放现象。6月初，为维护全市经济秩序稳定，县人行紧急召开金融系统行长联席会议，实行严格管理现金投放措施。现金供给首先保证储蓄存款支付、工资性支付、农副产品采购支付，其次解决邮政汇兑支付；汇票按票面额25%—30%付现；企业采购原材料等其他款项以转账形式进行结算。1996年，市人行建立现金投放编报计划、大额现金支付审批、出入库审批等制度。

1997年，市人行先后4次对全市28家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其中5家严重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2006年，市人行向全市金融机构转发上级人行《关于推进非现金支付结算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是年11月1日前，全市金融机构建立推进非现金支付结算、加强现金管理的工作机制，实行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批和预约登记制度。

二、残损币处理

1991年以来，市（县）人民银行常年提供火烧币、霉烂币等严重残损币的鉴定服务，全市（县）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开设专柜，常年为市民调换残损币。至2013年，全市金融机构残损人民币复点金额29亿余元。

三、反假币

1996年，市人行会同公安部门主动出击，打击制贩假币，杜绝使用假币。是年，收缴假币6497张，面额424672元；收缴非法印刷各类货币放大样印刷品262张。2002年，市人行转发上级行《关于开展2002爱护人民币反假人民币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是年6月16—22日，开展爱护人民币反假人民币宣传周活动。此后，这项活动逐年开展，市民识别假币能力不断提高。

图20–5 反假币宣传 （选自《乐清年鉴》2007卷）

2007年，全市建立反假货币工作站27个。2010年，市人行举办反假货币知识业务培训2期，商业银行临柜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138人。2011年，全市金融机构通过反假货币上岗资格业务培训考试，取得上岗资格证215人。

四、反洗钱

2003年，市人行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号令《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组织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各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大额现金支付、外汇收支登记、审批、报告制度，加强对人民币和外汇资金大额、可疑交易情况日常监督与报告。

2004年，市人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建立反洗钱工作机制。是年7月，市人行和市公安局联合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建立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启动全市反洗钱工作合作机制，规范反洗钱案件及线索移送、协助调查、业务培训等工作程序。2006年12月，市人行成立反洗钱宣传活动领导小组。

2009年，市人行配合市公安局抓捕涉案金额达4535.91万元的张某某，立案侦查张某某女婿叶某某涉及金额1900万元的洗钱案。该案为全省第一起因非法集资案引起、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的案件。2010—2012年，市人行向公安部门移交7起洗钱案线索。

第四章　银行业务

1991年，全县银行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71亿元，贷款余额4.74亿元。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县）银行业务长足发展。2001年，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28.27亿元。2011年6月，全市各项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达1001.29亿元。2013年，全市存款余额首次出现负增长，年底存款余额984.76亿元，增长率为-3.1%；贷款余额为1007.90亿元。至是年末，初步形成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分工协作、共同发展的多元化银行体系。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中间业务和外汇业务。

第一节　存　款

一、企业存款

1991年，全县企业存款余额1.79亿元。1995年，企业存款余额突破10亿元，达11亿元。此后，企业存款逐年增加。至2002年，突破50亿元，达53.13亿元。2007年，企业存款突破100亿元，达108.18亿元。2010年，企业存款增至299.39亿元。1991—2010年，全市（县）企业总数快速增加，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金流量不断加大。企业生产、销售资金流经银行账户，或多余资金暂时沉淀在银行账户，企业存款稳步上升，年平均增长率为33.59%。

2011年，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调整，终止对企业存款单独统计，企业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合并为“单位存款”。是年底，全市单位存款余额503.48亿元，比年初增加89.13亿元，增长率为21.51%。2012年，受2011年下半年民间借贷风波和经济下滑影响，全市企业互保、联保融资风险爆发，累及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存款余额持续下降。至年末，单位存款余额481.32亿元。2013年，单位存款余额降为404.93亿元。

二、财政性存款

1991年底，全县财政性存款余额0.18亿元，占当年各项存款余额1.85%。1996年，全市财政存款余额0.24亿元，占当年各项存款余额0.57%，比上年的0.47亿元下降48.90%。1998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

1.66亿元，比1996年增加5.9倍。1999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降至0.31亿元。2000年，上升幅度较大，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为4.72亿元。2010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突破10亿元，达16.20亿元。2013年，财政性存款余额11.10亿元，在各项存款余额中占比为1.13%。

三、机关团体存款

1991年，全县机关团体存款余额0.42亿元。1996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1.07亿元。1997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增至2.11亿元。1998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降至0.54亿元。2001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回升至1.56亿元。2008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突破10亿元，达10.93亿元。2010年，全市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36.20亿元。2011年开始，人民银行统计口径调整，“机关团体存款余额”统计指标终止，相应存款余额归并到“单位存款余额”中。

四、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乐清市（县）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重要来源。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储蓄规模不断扩大，在各项存款中最为稳定。1991年，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34亿元，在各项存款中占比65.32%。1994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突破10亿元，达12.52亿元，同比增长41.41%。1998年，储蓄存款余额34.75亿元，是上年的1.25倍。2003年，储蓄存款余额突破100亿元，达100.31亿元。2013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539亿元，在各项存款余额中占比为54.73%。1991—2013年，储蓄存款余额始终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年平均增长率为22.79%；其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增长84倍。

1991—2013年乐清市（县）金融机构主要存款一览

表20-4-1

年份	人民币存款余额（万元）						外汇存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财政性存款	单位存款	
1991	97117	17889	63434	4172	1801	—	138
1992	135780	27821	81103	8466	3063	—	393
1993	161845	36568	88562	6725	3731	—	694
1994	224634	81201	125239	7982	4699	—	611
1995	302005	109995	172716	9788	4674	—	755
1996	412379	151463	240995	10670	2366	—	1296
1997	538954	185100	277443	21139	9121	—	1356
1998	702140	324538	347528	5374	16553	—	1357
1999	882798	337155	425185	7220	3090	—	2233
2000	1071634	406476	492188	8324	47228	—	3841
2001	1282680	444968	605202	15568	58589	—	4404
2002	1564963	531349	803736	14529	56707	—	4321
2003	1952793	663182	1003139	11814	45161	—	3753

续表

年份	人民币存款余额（万元）						外汇存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财政性存款	单位存款	
2004	2163546	766977	1126833	11987	41922	—	3937
2005	2513703	763141	1323132	15901	56970	—	4528
2006	3096197	861583	1691169	42077	63711	—	4543
2007	3783527	1081769	1914615	59102	62949	—	14613
2008	4738840	1212944	2586407	109333	17630	—	5807
2009	6388739	2013863	3396519	144303	12998	—	8114
2010	8295642	2993858	3993208	361960	161961	—	10976
2011	9845697	—	4560535	—	128678	5034787	13422
2012	10162618	—	5020736	—	179516	4813209	15986
2013	9847557	—	5389959	—	111019	4049262	20165

注：2011年开始，人民银行调整统计口径，把“企业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合并为“单位存款”。

五、存款管理

1991年，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组织储蓄存款，分为活期和定期2类，定期分为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2种。1993年3月1日起，实行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储蓄业务品种增加“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1996年4月，全市金融机构按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规定，停办存本取息储蓄业务。1999年1月3日开始，执行《通知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50万元，存期不预先约定，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时间和支取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10万元，按支取日挂牌公告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2000年4月1日起，全市金融机构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真实性，维护存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贷 款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全市（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逐年增加。1991年底，全县贷款余额4.74亿元。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乐清市贷款需求，当年贷款增长率为15.97%，贷款余额398.49亿元。2009年，国家4万亿元投资政策出台，刺激贷款需求，全市贷款增长率增为36.21%，贷款余额542.80亿元。2011年，受民间借贷风波和经济下行影响，贷款增长率由上年的27.34%降为18.79%，贷款余额821.11亿元。2012年，经济继续下行，企业互保、联保贷款风险爆发，银行贷款不良率攀升，贷款增长率降为17.79%，贷款余额967.20亿元。2013年，经济未回升，企业贷款有效需求不足，并受不良贷款处置影响，银行贷款增长率继续下降，降为4.21%；贷款余额1007.90亿元。自1991年起，平均贷款年增长率为28.15%。

一、短期贷款

工业贷款 1991年，全县工业贷款余额1.15亿元。1998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突破10亿元，增至10.96亿元。2004年，全市工业贷款突破50亿元，达50.80亿元，同比增加41.75%。2009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为238.39亿元，占各项贷款总增量的44.09%。此后，不再对工业贷款进行单独统计。1991—2009年，全市（县）工业贷款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在各项贷款中增量最大。

商业贷款 1991年，全县商业贷款余额1.24亿元。1999年，商业贷款余额为5.35亿元，是1991年的4.31倍。此后，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商业贷款波动增长，发展趋缓。至2005年，全市商业贷款余额7.82亿元，比上年稍有增长。2006年，商业贷款余额12.64亿元，突增4.83亿元，同比增长62%。2007—2008年，商业贷款余额连续大幅回落。2009年，商业贷款余额大幅回升，年末余额8.51亿元，增幅41.83%。2009年后，不再对商业贷款余额单独统计。

乡镇企业贷款 1991年末，全县乡镇企业贷款余额0.80亿元。1993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亿元，达1.17亿元，同比增长36%。1991—1999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快速增长，年增长56.78%。2000年、2001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趋于平稳。2002年起，乡镇企业贷款余额步入快速增长轨道。2003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13.57亿元，同比增幅48%。2006—2009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大幅起落，至2009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13.45亿元。此后，不再对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单独统计。

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 1991年，全县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0.26亿元。1992年，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小幅下降。此后，随着个私经济的快速发展，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步入快速增长轨道。2003年，突破10亿元，增至13.30亿元，同比增幅44%。2004年，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猛增至31.43亿元，同比增长236.38%。2006年、2007年，连续大幅增加。至2007年，全市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40.16亿元，达到历史高峰。2008年，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大幅下降至27.54亿元。2009年，小幅回升为29.50亿元。此后，不再对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单独统计。

农业贷款 1991年，全县农业贷款余额0.74亿元。此后，农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1993年，农业贷款余额为1.18亿元。1994开始，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调整，把其中农户贷款分离归并到“其他短期贷款”项下。是年末，农业贷款余额为0.43亿元。此后，农业贷款余额连续快速增加。1997年，农业贷款余额增至1.19亿元。1998年、1999年，分别下降18.77%和10.63%。此后，全市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农业贷款规模呈逐年攀升趋势。2009年，全市农业贷款余额67.52亿元。此后，不再对农业贷款余额单独统计。

其他短期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主要由农户贷款、个人消费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构成。1994年，人民银行设立专门统计指标进行统计。是年末，全市其他短期贷款余额2.24亿元。1999年，其他短期贷款余额10.75亿元。1994—2009年，除2004年和2006年分别下降18.53%和5.42%外，其他年份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至2009年，其他短期贷款余额68.83亿元，比1994年增长30.73倍。

个人贷款及透支 2010年开始，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调整，设立个人贷款及透支统计指标。

是年末，全市个人贷款及透支余额230.09亿元，比年初增加65.30亿元。2011年，个人贷款及透支新增64.43亿元。此后，余额继续增加，增势趋缓。2013年，个人贷款及透支余额366.81亿元。

单位贷款及透支 2010年开始，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调整，设立单位贷款及透支金额统计指标。是年末，全市单位贷款及透支余额为343.02亿元，比年初增70.44亿元。2011年、2012年，分别新增56亿元和87.35亿元。2013年，单位贷款及透支负增长，减少5.70亿元，年末全市单位贷款及透支余额480.66亿元。

贸易融资 2010年，人民银行设立贸易融资统计指标，对贸易融资进行专项统计，贸易融资项下有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进出口押汇等项目。是年末，全市贸易融资余额10.49亿元，比年初增加2.18亿元。2011年，猛增9.62亿元，贸易融资余额20.11亿元。此后，受经济下滑影响，贸易融资余额持续下降。2013年，全市贸易融资余额11.66亿元。

票据融资 票据融资在乐清市主要是票据贴现，持票人将未到期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提前获取资金的行为。2001年开始，人民银行设立专项统计指标，对票据融资进行专项统计。是年，全市票据融资余额0.78亿元。2002年，票据融资余额升至2.10亿元。2003年，全市票据融资余额升至4.31亿元。2006年，票据融资余额升至7.35亿元。2013年，全市票据融资余额为8.43亿元。2001—2013年，票据融资余额大起大落，极不稳定。

二、中长期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1994年，全市技术改造贷款0.20亿元。1999年，新增技术改造贷款1.04亿元，增幅157.22%，余额为1.70亿元。其间，除1997年小幅下降外，其余年份大幅增长。此后，连续3年下降。至2002年末，余额为600万元，当年减少1.03亿元，降幅为94.48%。2003—2005年，技术改造贷款快速增长，其中2004年和2005年分别增加1.53亿元和1.13亿元。至2005年末，技术改造贷款余额2.87亿元。2006年，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减少至1.24亿元。2007年，减少至0.59亿元。2008年，银行调整信贷结构，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增加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至2009年底，全市技术改造贷款余额2.41亿元。此后，技术改造贷款项目取消，归并到单位普通贷款项目。

基本建设贷款 1994年，全市基本建设贷款余额0.03亿元。1994—2009年，伴随城镇化进程步伐加快，基本建设贷款得到快速发展。除1996年、2004年和2006年基本建设贷款余额比上年有所下降外，其余年份均较大幅度增长。至2009年底，全市基本建设贷款余额27.47亿元，其中2008年和2009年分别增加5.67亿元和10.92亿元。此后，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取消，归并到单位普通贷款项目。

其他中长期贷款 其他中长期贷款主要是指个人中长期贷款，用于购房、汽车消费等。1994年末，全市其他中长期贷款余额0.83亿元。至2009年，余额为41.78亿元，年平均增长率33.40%。其间，除2000年小幅增加和2009年小幅下降外，其余年份均保持稳定的高增长态势。2009年后，其他中长期贷款项目取消，归并到个人贷款项目。

1991—1993年乐清县金融机构年末主要贷款一览

表20-4-2 单位：万元

年份	人民币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其中：农业贷款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外汇贷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工业	商业	个体工商户	乡镇企业			
1991	47420	11461	12374	2592	7955	7391	1547	75
1992	56981	14828	13449	2529	8597	9089	1993	73
1993	74364	20897	15408	3347	11694	11840	1993	59

注：农业贷款包括农户贷款和农业企业贷款。

1994—2009年乐清市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一览

表20-4-3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短期						其中：中长期			其中：票据融资	外汇贷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工业	商业	农业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其他中长期贷款		
1994	115000	28098	19083	4298	15091	8419	22352	320	2016	8289		59
1995	155968	39819	25746	5397	20771	11081	31262	1290	3039	10338		108
1996	221143	62287	33860	10078	33441	12249	35190	760	5584	13328		308
1997	299103	84952	40707	11875	44749	14344	59896	9531	5413	18232		132
1998	405424	109643	47401	9646	57967	29068	95328	14200	6615	24907		55
1999	515921	137310	53426	8621	69039	46998	107479	14218	17015	41335		76
2000	625309	168809	51178	10189	73731	58782	159942	21733	14360	41717		36
2001	753099	186687	57981	14240	77678	67426	165568	38868	10860	105099	7776	166
2002	970393	235020	62845	47468	91703	92334	215958	49108	600	114645	21037	153
2003	1510589	358378	73445	153940	135736	132955	312999	101219	2100	157653	43112	1014
2004	1855083	508030	76539	183185	150066	314280	254991	84029	17350	178956	41870	833
2005	2098389	590867	78162	239561	191457	237943	342032	123901	28650	221925	29580	948
2006	2757271	1156274	126428	316520	57428	313581	323504	85180	12377	281479	73494	957
2007	3436128	1587474	86105	349711	115517	401620	378607	108925	5900	359557	31784	1996
2008	3984929	1915155	60032	452016	104067	275445	480544	165576	18254	434784	61734	2966
2009	5428027	2383903	85146	675223	134467	294956	688262	274741	24077	417775	81541	2982

注：1994年开始，农户贷款归类到其他贷款中，并根据贷款期限，分为其他短期贷款和其他中长期贷款。

2010—2013年乐清市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一览

表20-4-4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短期			其中：中长期		其中：票据融资	外汇贷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个人贷款及透支	单位贷款及透支	贸易融资	个人贷款	单位贷款		
2010	6912133	2300948	3430198	104895	542080	495624	37049	9029
2011	8211138	2945269	3990158	201090	504514	494543	57131	31544

续表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短期			其中：中长期		其中：票据融资	外汇贷款年末余额（万美元）
		个人贷款及透支	单位贷款及透支	贸易融资	个人贷款	单位贷款		
2012	9671993	3394375	4863665	154151	590540	518998	99631	19923
2013	10078966	3668147	4806599	116566	821157	499679	84268	11214

注：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对贷款统计指标进行较大的调整和修订，终止原有的贷款分类指标，把贷款分为“境内贷款”和“境外贷款”，再按贷款期限和贷款对象进行分类统计。表中“年末贷款余额”包含境内和境外贷款，其中数均为境内贷款。

三、贷款管理

1991—1993年，县人行对全县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进行严格管理。县人行编制信贷计划，报人行温州分行批准后，按月向全县金融机构下达贷款指标。1994年，人民银行职能转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市人行根据《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全市信贷资金总量和投向监管。1996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实施，金融机构贷款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1997年，市人行制定《关于金融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确保信贷资金择优扶强。1999年，市人行制定《乐清市金融机构关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非国有经济支持力度。

2002年，市人行牵头金融机构开展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研，制定《乐清市信贷投向指导性意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解决中小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等问题。2006年，市人行出台《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6月，牵头召开全市第一次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联席会议。2008年，召开银企对接座谈会，全市10家金融机构共向25家重点企业签约授信总额7.91亿元。2009年，金融系统开展“百名信贷员下厂入户服务月”等活动，帮助企业渡难关。市政府调度1亿元财政资金，按1∶1的配套比例，由兴业银行乐清支行发放2亿元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是年，外向型企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营困难。市人行开展信贷投向引导，组织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举办涉外企业授信签约仪式，授信总额度36.64亿元及9700万美元。此后，市人行逐年出台“信贷指引”，引导全市商业银行信贷投向。

第三节 利 率

1991年，乐清县金融机构根据《修改和完善温州市利率改革的方案》，一年期存款利率实行浮动，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幅度不得超过30%；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存单利率允许按国家基准利率在上浮100%幅度内浮动。各项贷款利率不得在基准利率上向下浮动，按经济成分实行差别浮动，最高可上浮100%。

1998年11月开始，存款利率按国家法定利率执行，不得上浮；贷款利率实行有弹性统一浮动机制，

根据产业政策、风险大小、成本高低和借款企业信用程度等因素确定利率浮动档次。金融机构据此各自制定利率浮动细则，商业银行最高上浮幅度为30%，农村信用社最高上浮幅度为50%。是年12月，人民银行降低基准利率水平，商业银行最高上浮幅度调整为35%，农村信用社仍为50%。

2002年10月开始，市农村信用社实施浮动利率改革，除设立在乐成镇和柳市镇的农村信用社外，其余45家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单位定期存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浮动幅度为10%；个人储蓄存款5万元（含5万元）以上，定期存款浮动幅度为20%。贷款利率按客户类别及客户信用等级区别对待，最高上浮70%。2004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商业银行对客户贷款利率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上限为基准利率的1.7倍，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上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2倍。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浮动下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比例为20%。2012年6月8日起，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为基准利率的1.1倍。

1990—2013年乐清市（县）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情况一览

表20-4-5

起始时间（年月日）	6个月（%）	1年（%）	1—3年（含）（%）	3—5年（含）（%）	5年以上（%）
1990.08.21	8.64	9.36	10.08	10.80	11.13
1991.03.21	9.00	10.80	10.80	11.52	11.81
1991.04.21	8.10	8.64	9.00	9.54	9.72
1993.07.11	9.00	10.98	12.24	13.86	14.04
1995.01.01	9.00	10.98	12.96	14.58	14.76
1995.07.01	10.08	12.06	13.50	15.12	15.30
1996.05.01	9.72	10.98	13.14	14.94	15.12
1996.05.15	8.82	9.36	10.80	12.06	12.24
1996.08.23	9.18	10.08	10.98	11.70	12.42
1997.10.23	7.65	8.64	9.36	9.90	10.53
1998.03.25	7.02	7.92	9.00	9.72	10.35
1998.07.01	6.57	6.93	7.11	7.65	8.01
1998.12.07	6.12	6.39	6.66	7.20	7.56
1999.06.10	5.58	5.85	5.94	6.03	6.21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续表

起始时间（年月日）	6个月（%）	1年（%）	1—3年（含）（%）	3—5年（含）（%）	5年以上（%）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存款基准利率调整情况一览

表20-4-6

调整时间（年月日）	活期（%）	定期（%）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1991.04.21	1.80	3.24	5.40	7.56	7.92	8.28	9.00
1993.05.15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3.07.11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996.05.01	2.97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6.08.23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1997.10.23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1998.03.25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1998.07.01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1998.12.07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1999.06.10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续表

调整时间（年月日）	活期（%）	定期（%）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3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第四节 中间业务

2013年，全市金融机构中间业务收入10983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3.43%。其中，结算性中间业务收入4851万元，担保性收入1186万元，管理性中间业务收入1865万元，投资银行业务收入1099万元，其他中间业务收入1982万元。全市金融机构还开展代收代付、资产托管、代客理财、委托贷款、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销债券、财务顾问、保管箱等中间业务。

一、账户管理

1991年，县金融机构沿用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开户对象严格限制，工商户曾出现“挂户”经营现象。199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修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明确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都可以开户。2003年9月，人民银行颁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允许建立以基本存款账户为龙头的账户管理体系；允许个人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区分个人与个体工商户银行结算账户；放开一般存款账户开户条件，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银行营业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有条件开放异地开户，符合条件存款人可在异地开立有关银行结算账户。

二、票据业务管理

1991年，全县金融机构票据种类主要有支票、汇票、本票。支票包括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各银行有各自支票版本；汇票有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并于1996年1月1日实施。市人行依法对全市票据业务进行管理，对本票出票人资格进行审定。1997年，《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出台。1998年，市人行对5家不符合温州市汇票签发条件的金融机构予以取消代签资格。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市人行依规定对全市汇票业务进行监管。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修订，有关人民银行对本票出票人资格

进行审定条款取消。

2007年，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温州市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推广工作的通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温州市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试点企业名单。2009年，推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列入全省第一批商业承兑汇票重点扩大企业名单。是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线，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10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三、结 算

同城结算 1989年，成立县同城票据交换所，每日交换1场，各行之间资金清算采用手工轧差不定期划转。1992年，同城票据交换由手工改为电脑清算。每日交换增加到2场（非城关金融机构参加1场票据交换），各行之间资金清算改为当日资金划转。1998年，非城关金融机构交换场次增加到2场。2003年，全市有12家金融机构直接参加温州市区域大同城票据交换，同城结算范围扩大到温州市。2007年，乐清市小同城票据交换取消，全部金融机构参加温州市区大同城票据交换。

异地结算 1991年，异地汇兑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信汇。1997年2月1日，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开通卫星通信，异地汇划资金实现电子化。是年，全市金融机构通过人行电子联行业务终端发送往账8175笔，金额23.94亿元；接收来账58728笔，金额55.89亿元。2004年，市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工作日大额支付实时处理。2006年，人民银行开通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7×24小时运行，小额支付批量处理。

跨境人民币结算 2008年9—12月，国务院先后下发“金融三十条”等4个文件，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2010年6月，浙江省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乐清市有正泰电器股份、浙江瑞和进出口、东方造船集团等35家企业入围首批试点名单。2012年5月，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对乐清市外商投资企业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459.21万元人民币（72.77万美元），由中国银行乐清支行办理汇入业务，为温州市首笔外商投资企业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是年，全市跨境人民币业务量17.46亿元。2013年，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从企业扩展到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实际收付量19.79亿元，同比增长13.35%。

四、银行卡管理

银行卡分为借记卡（储蓄卡）和贷记卡。借记卡集存取款、转账、消费、支付等功能为一体；贷记卡除具备借记卡功能外，还有信用融资功能。1991年，乐清县银行卡主要有工商银行牡丹卡、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银行长城卡和建设银行龙卡。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3月26日，中国银联在上海成立，逐渐实行银行卡联网通用，银行卡具备跨行、异地

支付结算功能。至2013年末，全市25家银行，除农业发展银行之外，都有专属的银行卡，近100种。2013年，全市金融机构银行卡业务收入3022万元。

五、网上银行

1997年，随着互联网广泛使用，各大银行开始研发网上服务系统。1999年开始，全市各商业银行相继开通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在线支付、投资理财、转账汇款等金融服务。2013年，全市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242万元。

第五节 外汇业务

一、外汇存款

1991年底，全县外汇存款余额138万美元，其中个人定期存款117万美元、三资企业活期存款21万美元。2006年，全市外汇存款4519万美元。2007年，受国际金融形势影响，全市外汇存款余额大幅攀升。是年，外汇存款余额新增1亿余美元，比上年增长2倍。2008年，全市外汇存款余额回落到正常水平。此后，每年外汇存款余额相对稳定。至2013年底，全市外汇存款余额2.02亿美元，其中单位存款1.63亿美元、个人存款0.38亿美元。

二、外汇贷款

1991年，全县外汇贷款余额为75万美元。1991—2002年，外汇贷款余额基本保持在300万美元以下。此后，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外汇贷款余额大幅波动。2003年，外汇贷款新增861万美元，余额突破1000万美元，达1014万美元。2004年，全市外汇贷款余额回落到1000万美元以下。2007年，外汇贷款新增1039万美元，余额1996万美元。此后，外汇贷款继续快速增长。至2011年，全市外汇贷款新增22515万美元，余额为31544万美元。此后，受经济下滑影响，外汇贷款持续大幅下降。至2013年末，全市外汇贷款余额为11214万美元。

三、外汇管理

1990年12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支局（简称县外汇局）。1992年，成立温州市外汇调剂中心乐清代办点，由县外汇局人员兼职，开办外汇额度和现汇调剂业务。1993年，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管理。1994年，取消外汇留成制度，实行外汇结售汇制度，全市企业和个人所有外汇收入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所有外汇支出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发布，取消所有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限制，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是年10月，市外汇局对各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结售汇业务开展检查。

1999年6月，市外汇局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打击取缔外汇黑市，抓获不法人员3人。是年，市外汇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设立非法交易举报电话。2004年，实行进口付汇核销制度。2005年，市外汇局对全市69家单位171笔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业务进行催核，实际清理逾期未核销业务156笔，金额842万美元。2006年，市人行首次开展对全市金融机构综合业务检查。市外汇局参加联合检查组，检查农行乐清市支行等金融机构国际收支申报、外汇业务合规性。

2008年，国务院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出台，取消强制结售汇制度，推行出口收汇网上核销。至12月底，全市408家出口收汇网上核销企业开通自动审核功能。2009年，全市861家出口企业网上核销开户，开户率占有出口业务发生企业100%，其中95%开通自动审核功能。2011年，推行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工作，办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手续企业1家，额度600万美元。是年，浙江省启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外汇局收到经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1145份，签署率为98%。2012年，全面推广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第五章　保　险

199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县支公司为乐清唯一经营保险业务的独立单位，人行乐清县支行负责对保险业监管。是年，保费收入1631万元，赔款给付466万元。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成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1998年，保险业监管职能从人行分离，保险经营市场开始放开。是年5月，成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此后，各类保险机构经营网点迅速发展。2013年，全市有财产保险公司14家、人寿保险公司10家，保费收入16.30亿元，赔款给付5.26亿元；保险业务涉及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六大门类近200个险种。

第一节　行业发展

1991年，乐清县保险机构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县支公司1家，人行乐清县支行负责对保险业监管。保险经营业务有财产、人身、责任、保证、农业保险五大类50余个险种。1992年，开办师生险和储蓄性保险业务，推出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此后，陆续推出长效还本家财险、定期定额人寿保险、女儿户养老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涉外保险等10余个新险种；逐步积累各种准备金和各项长期险种储金，参与信贷、投资业务。1994年，开办推广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无线移动电话保险、传呼机保险等新险种。

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分设，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是年，成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人寿保险市场主体逐渐多元化，形成竞争局面。1997年，开办现金保险、建筑工程保险。

1998年，成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市场主体逐渐多元化，形成竞争局面。机动车辆保险成为财产保险的龙头险种。是年，保险业监管职能从人行分离，县级保险由省级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监管，乐清市不再设保险监管机构，保险经营市场开始放开。是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2000年，推行车辆不计免赔特约

险，提高附加险的比重，开办汽车消费抵押贷款保证险，推行进出口货运险。

200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支公司跨入收入5000万元公司行列，保险费收入5646万元。是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支公司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供电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公众责任险。12月，与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签订全面合作约定。2003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简称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是年，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与农行签订“金牛”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协议。2007年，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保费跨入收入1亿元公司行列。是年，牵头主承保政策性农险，助力全市农业规模化经营。

2009年，全市17家财险公司和10家寿险公司率先成立市保险行业协调小组，属温州市首家保险自律协调组织，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当选为组长单位。协调小组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全市保险市场依法合规经营行为。

2010年，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开通车险电话销售业务。2011年，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保费跨入收入超2亿元公司行列。2012年3月，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签出农村住房补充保险第一单，正式启动农村商业保险业务。6月，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签订第一张政策性商品林林木火灾保险；推出随车行李险；开发企业补充医疗险，无病床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旅意险，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燃气、特种设备责任险等多种非车险业务新险种。

2013年7月，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乘客意外险远程出单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在虹桥车站签出全省第一张乘客意外险保险单；深入挖掘在外经商的乐商资源，拓展异地非车险业务。8月，签出新居民意外险第一单，签发第一张船舶险保单，保费收入19.68万元。9月，与市佳威工具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签出第一笔出口信用险业务，为该公司全年70万美元的出口业务提供风险保障。是年，全市有财产保险公司14家、人寿保险公司10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保险业务情况一览

表20-5-1 单位：万元

年份	财产险		人身险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保费收入	保费支出
1991	728	353	903	113
1992	940	595	1470	104
1993	1424	871	2217	1232
1994	1463	3392	2550	469
1995	2057	12478	1816	4322
1996	3422	1207	2771	1962
1997	3710	2859	4538	749
1998	4411	2419	7138	691
1999	4733	2649	7532	1047
2000	5561	3637	—	—
2001	26452	4570	—	—
2002	24098	5259	—	—

续表

年份	财产险		人身险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保费收入	保费支出
2003	11606	5370	21719	1449
2004	14693	14075	26423	2565
2005	16543	16665	24226	1898
2006	20930	10366	24509	1718
2007	28714	12575	31057	5965
2008	33205	16435	42955	6223
2009	38734	18736	52241	6978
2010	51131	19614	69448	6191
2011	60479	25299	75613	6939
2012	69066	33895	79909	8294
2013	76713	42314	86255	10288

第二节 财产保险

一、机 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1991年，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县支公司。1996年，拆分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1998年，恢复人保品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2003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简称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出单分中心、理赔分中心、农险/三农保险部、非车险直销业务部、车辆险直销业务部、车商业务一部、车商业务二部、电子商务业务部、银保业务部等17个部门，下辖柳市、虹桥、大荆3个营业部和北白象、白石2个营销服务部，从业人员119人。主要经营业务有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100余个险种。1991—2013年，保险费累计215207万元，其中2013年保费收入29012万元，同比增长16.20%，占全市市场份额37.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下设柳市、北白象、虹桥3个营销服务部，从业人员100余人。主要经营财产险、车辆险、责任险、信用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2013年，总保费收入2.03亿元，占全市市场份额26.3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成立于2003年。设经理室、综合部、查勘定损科、车商业务部、银保业务部、综合渠道部、电子商务部7个部门，下设柳市营业部，从业人员27人。2013年，实现保费收入2469.71万元，同比增长18.19%，占市场份额3.60%；完成理赔案件2864件，支付赔款1578.74万元。

二、险 种

1991年，县人保公司开办的财产保险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是年，全县财产保险金额16.18亿元。1993年后，相继推出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险种100余个。1998年，机动车辆保险成为龙头险种，保险费收入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保费收入的70.50%。此后该公司陆续推出医疗责任保险，供电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农村住房补充保险，商品林林木火灾保险，企业补充医疗险，无病床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旅意险，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燃气、特种设备责任险等新险种。

三、保费收入与理赔

1991年，全县财产保险保费收入728万元，赔款给付支出353万元。1994年，全市遭受17号台风重创，损失惨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县支公司共处理台风案件2770件，赔款2600万元。是年，全市财产保险保费收入1463万元，赔款给付支出3392万元。1996年，全市财产保险保费收入3422万元，保险金额32.58亿元，赔款给付支出1207万元。1997年，共处理各险种赔案2597件，共支付赔款2859万元，其中11号台风赔款387件，赔款金额686.60万元。

1998年，开通96111中保财产保险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全天候受理报案，理赔正式启动全过程电子化应用程序。是年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承保的乐清兴隆海运公司“乐安2号”在洞头海面发生碰撞后沉没，支付赔款312万元，为温州市中保系统年度最大的财产险赔案。2002年，财险保费收入24098万元，赔付支出5259万元。是年，16号台风“森拉克”袭击乐清市，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共处理赔案456个，支付赔款575万元。2004年，财险保费收入1.47亿元，赔付支出1.41亿元。是年，“云娜”台风重创乐清后，全市支付赔款近1亿元，创乐清市最高台风理赔纪录。其中，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共接到125个企业、807辆机动车辆、5072户家庭的财产保险等合计6074个报案，支付赔款近8000万元。

2005年，财险保费收入1.65亿元，赔付支出1.67亿元。是年，乐清市遭受5号台风“海棠”和9号台风“麦莎”相继袭击，共接188户企财险、4396户家财险、1895件机动车辆险、17件其他险报案；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共支付各险种赔款达5600万。2006年，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支付各险种赔款近4300万元，累计赔付案件7617件，其中各类车辆赔案6585件。2007年，财险保费收入1.74亿元，同比增长38%；赔付支出7757万元，同比增长14.90%。

图20–6 理赔现场

（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供· 2008年）

2008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共接报立案5.81万件，赔付案件3.94万件，总赔付金额1.74亿元。2011年，全市

财险保费收入6.05亿元，同比增长18.10%；赔款给付支出2.53亿元，同比增长41.90%。2013年，全市财产保险保费收入7.67亿元，是1991年110倍；赔款给付支出4.23亿元，是1991年的101倍。

第三节 人寿保险

一、机 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 1996年，乐清人保公司寿险与财险分营，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下设3个营业部、4个营销服务部，有员工、代理人员500余人。2013年，实现总保费43529万元，同比增长13.16%，占全市寿险市场份额的54.21%。其中，寿险首年保费15180万元、期交首年保费4754万元、短期险保费3217万元、10年期保费3207万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成立于1996年，下辖4个营销服务部，有员工430人。2013年，实现保费收入1.36亿元，同比增长35.62%。其中，个险条线保费9992.21万元，同比增长35.40%；团险条线保费1659.24万元，同比增长43.20%；银邮条线保费2021.25万元，同比增长23.80%。全年审核各类投保单96852件，处理各类保全作业3773件，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共计205件，共完成理赔案件1235件，支付赔款519.61万元。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成立于2012年，设出单中心、理赔中心、业务部等部门，从业人员7人。2013年，实现保费收入223.22万元，同比增长100.59%；完成理赔案件409件，支付赔款98.43万元。

二、险 种

1991年，县人保公司开办的人寿保险险种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简易人身与养老金保险等。此后，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保险企业不断推出人寿保险新产品。2006年，平安人寿推出养老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保障类险和少儿险等。

三、保费收入和理赔

1991年，保费收入903万元，保险金额6.71亿元，赔款113万元，赔付率28.51%。1995年，保费收入2057万元，保险金额6.71亿元，赔款12478万元，赔付率79.38%。2007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总保费收入2.20亿元，占全市寿险市场份额的81%，其中期交保费2204万元、10年期保费1381万元、趸交保费8173万元、短期险保费2193万元、续期保费9423万元。

2011年，人身保险保费总收入7.56亿元，同比增长7.95%；赔款给付支出0.69亿元，同比增长19.10%。2013年，全市人身保险保费总收入8.63亿元，是1991年的96.54倍；赔款给付支出1.03亿元，是1991年的108倍。

第六章　其他金融业务

1997年9月，温信证券在乐清市设立营业部。2006年7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营业部、服务部实施托管经营，更名为上海证券乐清乐怡路证券营业部。2004年6月，成立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乐清营业部。2008年，成立中信证券（浙江）乐清营业部。此后，相继成立上海证券柳市营业部、上海证券虹桥营业部等证券公司。2011年以来，乐清市相继出现以IPO、定向增发、公司债、国投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定向债、优先股等为主的直接融资方式。是年，乐清市被列入浙江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县。2012年8月，出台《乐清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确定中国人保财险乐清支公司和乐清农商银行作为试点单位，正式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业务。2011—2013年，全市直接融资规模达67.49亿元，形成多元化直接融资格局。

第一节　证　券

一、机　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　1997年9月，温信证券、中富证券在乐清市设立营业部，是全市成立最早的证券营业部。2006年7月26日，上海证券并购中富证券，更名为上海证券乐清乐怡路证券营业部。2013年3月，更名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是年，营业部实现两市股基交易量375.70亿元，营业收入3655.89万元，新增客户数1443户，同比增长分别为30.59%、28.65%、5%。

图20–7　全市首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上海证券柳市营业部　成立于2009年12月，前身为温信证券乐清营业部柳市服务部、中

富证券乐清营业部柳市服务部、上海证券乐清营业部柳市服务部。2013年，营业部实现两市股基交易量156.51亿元，营业收入1557.02万元，新增客户数2651户，同比增长分别为40.85%、33.87%、8.02%。

上海证券虹桥营业部 成立于2010年4月，前身为温信证券乐清营业部虹桥服务部、中富证券乐清营业部虹桥服务部、上海证券乐清营业部虹桥服务部。2013年，营业部实现两市股基交易量116.72亿元，营业收入1364.11万元，新增客户数1172户，同比增长分别为39.44%、31.49%、−1.35%。

中信证券（浙江）乐清营业部 2008年，成立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鸣阳路证券营业部。2012年，更名为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乐清鸣阳路证券营业部。2013年，实现两市股基交易量177.28亿元，营业收入2655.50万元，同比增长为86.23%，新增客户数247户。

二、业 务

2003年，全市证券交易额29.67亿元。2007年，全市证券交易额达774.21亿元，是上年交易额的6.54倍。2008年，全市证券交易额471.51亿元，同比减少302.70亿元，下降39%。2010年，全市证券交易额959.55亿元。2012年，证券交易大幅萎缩。至12月末，全市沪深两市证券交易量638.20亿元，同比下降33%；托管市值51.87亿元，同比略有下降；共有资金账户7.58万户。

2013年，全市证券交易额849.86亿元，比上年增加211.66亿元，同比增长33%，是2003年的28.64倍。全市沪深两市共有资金账户80871户，同比增加5035户；托管市值243.05亿元，同比增加191.17亿元。

1997—2013年乐清市（县）证券业务发展情况一览

表20-6-1 单位：户、亿元

年份	开户数	交易金额	年份	开户数	交易金额
1997	423		2006	1075	118.47
1998	901		2007	17031	774.21
1999	951		2008	792	471.51
2000	2515		2009		853.35
2001	1731		2010	11650	959.55
2002	524		2011	15367	957.48
2003	330	29.67	2012	6062	638.20
2004	456	37.63	2013	5737	849.86
2005	288	26.59			

注：2009年下属的服务部升级成营业部，开户数无法取数。

第二节 期 货

一、机 构

2007年12月，成立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乐清营业部，前身为2004年6月成立的浙江金迪乐清营业部。

代理股指、铜、铝、锌、铅、黄金、钢材、橡胶、燃料油、PVC、焦炭、大豆、白糖、棉花等国内所有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提供开户、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至2013年，是全市唯一的期货经营机构。

二、业 务

2004年，全市开户数89户，期货交易量26.50亿元，营业收入932万元。2007年，全市开户数346户，交易金额770.77亿元。2010年，开户数360户，全市交易金额突破1000亿元，达1344.26亿元。2013年，全市开户数292户，交易金额3352.67亿元，营业收入932万元。

2004—2013年乐清市期货业务发展情况一览

表20-6-2 单位：户、亿元

年份	开户数	交易金额	年份	开户数	交易金额
2004	89	26.50	2009	401	592.00
2005		28.30	2010	360	1344.26
2006	166	89.59	2011	363	2267.34
2007	346	770.77	2012	220	2109.50
2008	250	306.64	2013	292	3352.67

第三节 上市公司

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仪电气）借壳苏福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90。为温州市第一家上市的电器企业和乐清市首家上市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1.492亿元价格收购福马集团所持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104022870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59.68%），“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苏福马”变更为“华仪电气”。首发募集资金14400万元，发行价格4.80元，发行量3000万股。2009年，增发29800万元。2011年，增发95000万元。是年，公司债70000万元。

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龙机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32，为温州市首家创业板上市公司。金龙机电首次公开发行3570万股，发行价格19元，募集资金6.783亿元，用于微特电机（马达）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年新增2亿只新型微特电机技术改造等项目。

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泰电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77，为乐清市首家主板IPO的企业，也是全国第一家以低压电器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10500万股，发行价格23.98元，募集资金25.179亿元，用于年产6000万套智能电器建设项目、诺雅克节能型控制及配电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四、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温州宏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3。温州宏丰首次公开发行1771万股，募集资金3.542亿元，用于年产550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05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等。

五、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卡智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49。金卡智能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募集资金4.65亿元，用于智能燃气表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等项目。

2013年乐清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览

表20-6-3

序号	企业股票简称	董事长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注册地
1	华仪电气	陈道荣	主板	2007	经济开发区
2	金龙机电	金绍平	创业板	2009	北白象镇
3	正泰电器	南存辉	主板	2010	北白象镇
4	温州宏丰	陈晓	创业板	2012	北白象镇
5	金卡智能	杨斌	创业板	2012	经济开发区

第四节 地方金融组织

2008年，乐清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是年12月，成立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泰小贷），为全市首家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3月，成立市东铁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月，成立市民间借贷服务有限公司。至2013年，全市有小额贷款公司5家。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致力于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正泰、合兴、华信、民扬4家公司自开业以来，每年均被省金融办评为优秀小额贷款公司。

一、小额贷款公司

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资金2.78亿元。至2013年底，正泰小贷累计发放贷款4793笔，累计发放金额41.29亿元。

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资金3.50亿元。至2013年底，累计发放贷款3508笔，累计发放金额29.64亿元。

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资金2亿元。至2013年底，累计发放贷款1916笔，累计发放金额19亿元。

图20–8 全市首家小额贷款公司——正泰小额贷款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市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资金1.50亿元。至2013年底，累计发放贷款1312笔，累计发放金额14.60亿元。

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资金2亿元。至2013年底，累计发放贷款129笔，累计发放金额0.60亿元。

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2012年3月，成立市东铁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虹桥镇溪西工业区，是由11家法人企业和8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

三、民间借贷服务公司

2012年12月，成立市民间借贷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云浦路。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服务、代办抵押登记、物业管理、理财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第五节 拍卖行

一、机 构

1996年，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乐清市拍卖行。2001年，按公司法对企业进行改制，变更为温州市乐清拍卖有限公司。

二、有形资产拍卖

1997年，举办拍卖会5场，成交额100万元。1998年，受工商、税务、土地等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国有土地、罚没财物的拍卖工作，拍卖成交额1700万元。是年，开展小汽车上路额度计划单拍卖工作，核定8家企业10余种产品的价格；核定温雁房地产公司集资代建商品房价格。

1999年，拍卖市工艺绣衣厂、市机电三厂、市造船厂3家企业整体资产。是年，对现存定购粮实行公开拍卖；拓展肇事车辆评估领域，对7家企业办理价格认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和服务工作，策划乐清市首期政府采购招投标方案。2000年，新世纪花园6号地块，以5888万元起拍，最后拍价达10350万元。2003年，拍卖成交额27965万元。2004年1月，乐清市虹桥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进行首场地方储备粮现场竞价拍卖轮换。是年开始，市供销社直属企业实施全面改制，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副食品公司、土特产公司、日杂工业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资产进行清理、清查、核资、评估，核销不良资产后进行拍卖。是年，全市拍卖成交额达72006.40万元。2005年5月，市烟草公司33辆闲置公务车公开拍卖转让，成交总价68.95万元，超出底价27.50万元。是年，柳市商城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以4000万元成功进场拍卖，比评估价增值400万元，增值率11%。2006—2007年，举办40余场拍卖会，拍卖总成交金额15.44亿元。

2008年，成功入围温州市中级司法拍卖指定机构及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玉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代理服务机构。先后举办永嘉县西后村地块、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府前路W-8地块、玉环县城关二十六号小区A-05地块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2008—2009年，举办拍卖会57场，年成交金额13.78亿元。其中，乐成镇县浦A-b地块，起始价8360万元，以18600万元成交；市中心区E-b出让地块，起始价6.50亿元，以13.80亿元成交；平阳县西后村地块，起始价16200万元，以22600万元成交。乐清拍卖有限公司入围2010年度浙江省拍卖企业30强。2011年，拍卖企业11起，拍卖确认价格246616万元。

2013年4月，乐清网上粮食市场开通，对2200万吨乐清市级储备粮食轮换销售，进行首次电子竞价交易。是年，完成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剩余商品房及原国信大楼的拍卖，两处资产分别以高于起拍价10%左右价格转让；完成司法委托拍卖的成交额达1.86亿元；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举办首场公务用车拍卖会，成交额达933万元。全年，共举办40场拍卖会，总计金额3.62亿元。是年，乐清市拍卖有限公司被评为2013年中国拍卖行A级企业。

1997—2013年乐清市拍卖情况一览

表20-6-4　　单位：场、万元

年份	拍卖场次	成交额
1997	5	100.00
1998	8	1700.00
1999	2	3825.00
2000	2	12220.00
2001	2	9881.00

续表

年份	拍卖场次	成交额
2002	2	4818.00
2003	2	27965.00
2004	11	72006.40
2005	2	4068.95
2006	23	81471.00
2007	21	72929.00
2008	18	20875.00
2009	39	116930.00
2010	54	310784.70
2011	48	109029.80
2012	40	23507.84
2013	40	36163.51

三、无形资产拍卖

主要为墙体广告等。2008年，拍卖出租广告权1起，成交金额1268万元。2010年，拍卖出租广告权11起，成交金额414.68万元。2013年，拍卖出租广告权9起，成交金额470.20万元。

专记：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

进入21世纪，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乐清市民间资本在股市、房市、煤矿等投资领域受挫，大量资本积聚民间。银行信贷不断收紧，民营企业陷入资金缺乏的困境，民间借贷市场悄然兴起。乐清民间有“呈会”习俗，是一种互助互利的经济形式。“呈会”资金数额小，周转周期长，并不能满足民营企业的需要。2003年5月开始，“呈会”逐渐演变成高利贷非法金融活动，甚至部分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寄售行也暗中兼做放高利贷业务。这种非法金融经济活动还与地下钱庄、山头赌博和六合彩等不法组织相互联系，导致资金去向不明、流失严重，最后全线崩溃。多数受骗者被骗取的资金无从着落，造成金融秩序极度混乱、社会动荡。

（一）会案风潮

2003年5月开始，乐清市民间出现新的非法金融活动。初期主要以借款、“呈会”等形式出现，借款月息15%—18%，春节前后利息最高达1万元每天100—300元，即月息30%—90%。此后，陆续出现“轻重会”和“大头尖”等许多不同名目的“抬会”。“会”的数额渐趋大型化，有50万元会、100万元会、200万元会，最高达500万元会；每只“抬会”都分若干脚，参会者每人可应一脚，或可同时应数脚；参会者每月应一脚，11个月应完，月利率通常在15%以上，年末或年初则高达30%。

“呈会”初期本息均按时兑现，因此吸引更多人员参与。随着规模扩大，发展到一人参与多只会，

甚至1个人拥有100余张会单，导致出现以息养会、以会套会、借款养会、欠条抵会、空头会、面子会、救命会等乱象。2007年初开始，在乐成、柳市、黄华、象阳、翁垟、七里港、北白象、白石8个乡镇先后出现一批“抬会”崩溃，并引起连锁反应。至2011年底，“抬会”发生金额达47.48亿元，亏空额达20.89亿元，形成会案风潮，引发全市经济和社会生活强烈震荡。

（二）会案特性

多发性 1985年8月—1986年3月，乐清县发生第一次会案风潮。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资金供需矛盾，把古老的民间经济互助会，演变成新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抬会”经济犯罪活动。1986年春，县委、县政府花大力气，平息会案风潮。是年冬，一种以“平会”为形式的民间经营活动又在民间活跃起来，导致爆发第二次会案风潮，酿成严重的社会混乱。2003年起，乐清市爆发第三次会案风潮。这次会案风潮，其中掺杂的违法犯罪形式多样复杂，性质比上两次更加严重。

群发性 第一次会案风潮被卷入的人数近20万人，波及邻近10余个县（市、区），其中有工人、农民、商人，甚至有部分机关干部。每会10万元以上的大、中、小会主达1589人。第二次会案风潮范围遍布20余个乡镇与周边多个县、市，被卷入的人数达15万人，一些公职人员也在其内。第三次会案风潮涉及乐成、柳市、七里港、翁垟、象阳、黄华、北白象、白石8个乡镇，直接参与人数3000余人，间接参与达4万人。参会人员以农村中年妇女为主，文化程度低、风险意识薄弱，容易被煽动和利用。此次参会人数虽不及前两次，但部分担保公司、咨询（投资）公司、寄售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经济中介机构参与，以及高利借贷、地下钱庄、山头赌博、六合彩等诸多因素恶性介入，“抬会”发生额巨大，规模达到47.48亿元。

欺骗性 乐清市传统民间经济互助会“呈会”，是由若干人自愿组合，为正常的融资互助行为。改革开放以来，“呈会”从单纯的互助借贷，发展成为乐清民间筹集生产、经营资金的重要方式，为民营企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提供重要资金支持。这种以信用为基础的民间融资方式，规避风险能力天生不足，容易被异化为非法集资的工具。1985年的“抬会”，入会者当月送交1.20万元，下2个月每月可领到会款9000元，3个月净赚6000元。开始阶段，马上引起轰动效应，许多人在高利诱惑下，纷纷入会。直至寅支卯粮，造成资金大量亏空，酿成会案风潮。2003年5月开始，出现“轻重会”和“大头尖”等不同名目的“抬会”。以周期短和高额的利息欺骗人，抬会规模越来越大，从50万元会逐步发展到500万元会。

危害性 “抬会”规避风险能力十分脆弱，一旦其中1个会资金链断裂，就会发生倒会，从而引起连锁反应，形成海量的债权债务纠纷。第一次会案风潮，众多会员无法拿回巨额会款，债权人到会主家寻钞票、抬彩电、搬家具，再拆门窗、板壁，甚至出现绑架会主或抓人质，施以吊打、针刺、烟头烫皮肤等刑罚。1个月内，全县绑架人质323人次，打伤200余人，捣毁家电、家具140余户（处），因斗殴、凶杀、自寻短见等非正常死亡30余人。第二次会案风潮，非法活动频繁，讨债人群川流不息、昼夜不散，雇人讨债，行凶逼债，捣毁财物，自杀轻生屡屡发生，绑架人质220余人次。大批群众上访，

党政机关一度不能正常上班，不少学校班级停课，造成治安秩序混乱，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第三次会案风潮，成千上万的债权人用尽手段向会主追讨，通过极端方式要求市政府帮助解决，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2003年，市政府接待上访453批次、1600人次，其中集体上访135批次。2009年，市政府接待上访256批次、1047人次，其中集体上访103批次。2010年，市政府接待上访67批次、230人次，其中集体上访14批次。部分中小微型企业倒闭、企业主出逃事件集中爆发，企业关停10家，21名企业主及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或立线侦查，多家企业在高利负债中生产趋于停滞或半停滞状态，存在严重的倒闭隐患。此次会案风潮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占房屋、打砸抢等违法暴力行为时有发生，造成非正常死亡3人。有人通过网络制造不实舆情，在博客、论坛上进行炒作。

（三）会案处置

组建机构 2007年12月，市政府吸取处置前两次会案风潮的经验和教训，成立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市处置办、打击协调组、违纪党员和公职人员处理组、资产处置组、整顿组。市处置办是一个专门机构，共有18人，内设4个科室，财政全额拨款，属正科级单位。各有关镇、街道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处置办。

制定政策 以“会”为主要形式的民间非法金融活动，是乐清市经济领域发生的特有现象，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全国其他地方没有处置先例。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处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制定《乐清市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暂行办法》等20余个政策。编印政策汇编3本，形成完整的政策体系，包含处理案件的程序和许多有效的、具有创造性的处置措施。根据内容为“打击、化解、教育、防范”的方针，坚持“群众自清自理，政府帮助指导”的原则，采取“斩断连环债务，层层破产还债”的方法，实行“宽严相济”的政策。

化解矛盾

1.宣传教育 在严厉打击的同时，注重开展全面深入的宣传教育，警示民间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性，防止群众上当受骗。市处置办派干部到有关乡镇（街道）讲课，到重点村（居）座谈，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利用短信平台，对参与民间非法金融活动人员进行教育。2010年11月，市处置办联合商会艺术团制作文艺节目，到重点乡镇开展8场以“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为主题的巡回演出，受教育的群众达数万人。2012年9月，市处置办联合乐清电视台制作《哪里天上掉馅饼，那里肯定是陷阱》的访谈节目，在《乐视会客厅》栏目播出。

2.及时疏导 民间非法金融案件涉及债权人众多，部分债权人情绪激动，易爆发群体性事件，有一触即发的趋势。会案处置人员热情接待反映情况的债权人，耐心讲解政策和心理疏导，及时处理突发性的群体事件。对于一部分在“会主”超高利息的诱惑下，自己也开始组织“抬会”的“会员”，则向其讲明国家的政策，要求他们配合处置办的工作。

3.自动清理 会案量大且复杂，处置时间长。市处置办鼓励债务人（会主）自动清理、自动退赃。

对自动清理、自动退赃且得到大部分债权人谅解的债务人，从宽处理；对确实资不抵债，但能够诚实破产的会主，经债权人同意，先清偿40%债务并与债权人达成余款清偿化解协议的，也可以从宽处理。每个登记在册的案件，都成立群众清理组织并开展工作。至2010年8月，共计核销高利14亿元，较大幅度降低解决会案的难度，推动民间非法金融债务的清理进程。

4.层层破产 在清算会案时，坚持“斩断连环债务、层层破产还债”。第三次会案风潮造成连环债务情况严重，绝大多数被清债对象，既是债务人，又是债权人，往往以自己的债务人未偿还而拒绝偿还自己债权人的债务。市处置办实行的原则为，只要债务链中某个环节债权和债务关系清楚，该债务人就有还清自己债务的义务，其他人欠其的债可以另外向其他人讨还。规定在同一债权主体组织内，可以有条件地允许更账冲销债务。对非同一清债组织，经该清账组织同意并在其主持下也可以更账。资产处置原则，力求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房产变卖是最重要的基础和关键，市政府成立清理会案债务人房产变卖指导小组，专职负责全市会案债务人的房产变卖工作。从前期公证、评估、拍卖到后期过户，每个步骤都公平、公正、公开，不留后遗症。规范建立房产变卖档案，确保“一房一档”，经得起历史检验。

打击查处 市政法部门坚决贯彻“打击促清退”方针和“宽严相济”的法律规定，对情节严重、清退态度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民间金融投机诈骗人员予以严厉打击。至2013年底，全市共受理“抬案”案件183起，清退债务额6.48亿元，通过清算核销高利14.70亿元，变卖房产196处；公安机关共立案61起，破案57起，打击犯罪嫌疑人93人（其中刑拘82人），追回赃款赃物价值1.88亿元；检察机关批准逮捕70人，各级法院审判案件51起（其中判处死缓4人，无期徒刑3人）。公安专案组民警远赴西安、北京、广州等地追逃追赃，办案近70起，追回赃款1亿余元。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民间非法金融活动，市违纪党员和公职人员处理组发现后立即介入查处。在限期内自动清退非法所得的公职人员有20余人，其中1名原派出所副所长因参与民间非法金融活动被判刑。

第二十一篇　综合经济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乐清县逐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体制。1992年起，深入经济体制改革，政府职能逐步由行政型政府转为服务型政府。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健全工商、统计、物价、审计、质监、安监等管理机构，综合经济管理行为逐步市场化、法制化、规范化。市（县）计委每年编制年度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规划）及其他中长期发展规划。职能部门监管企业的生产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制止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海防口岸、海关、海事、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和边防检查；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传销等违法违章活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至2013年，全市陆续建立起城乡食品安全监督责任网、现代流通网和群众监管网；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起法制化和规范化的监管服务体系，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计　划

1985年5月，成立乐清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此后，逐步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体制。1992年开始，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变，政府由管理的主导者逐步转向服务者。1997年3月，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2年，市计经委、物价局、重点办等单位合并为市发展计划局（与粮食局合署办公）。2005年，市发展计划局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合并，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局。1991—2013年，制订并实施“八五”至“十二五”计划（规划），各个领域全面进行改革。全市GDP在1997年、2004年和2010年分别突破100亿元、200亿元和500亿元。2013年，全市GDP达到675.93亿元。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大产业比重由“八五”期末的11.7∶61.3∶27.0调整到2.9∶54.0∶43.1。是年，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12个，编制34人。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一、计划管理方式变革

农业计划　1991年，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是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75.18万亩，以后逐年减少。全县购粮实行收购保护价，签订购销合同。1999年起，不再下达农业生产主要产品产量指导性计划。2001年起，取消粮食订购计划。201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为54.23万亩。

工业计划　1988年，全县工业保留碳酸氢铵、钢铁、地方农机产品等按指令性计划生产，其余产品全部按市场需求，由企业自主生产经营。1992年开始，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计划组织、指导、调整全市经济，逐步转向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实现社会供需综合平衡。1993年起，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及对物资管理改为指导性计划，取消对钢材、煤炭、燃料油等物资计划管理，全面进入市场调节。1994年起，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体制要求，计划工作重点由微观指导逐步转向宏观调控和社会供给与需求之间综合平衡，由重点对经济活动主体直接干预，变为间接调控。1995年起，市计经委不再下达工业产品成本指导性计划。

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995年，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审批开工报告5个环节进行。1998年，取消审批开工报告环节。2005年起，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2006年，正式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

2011年，取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环节。2012年，合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投资额不足2000万元的项目，简化审批方式；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节能方案）。是年，推行预审查制度，对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审批前后置关系项目，后置部门要主动提前介入审批过程，进行预审查，待前置手续齐备后即予审批。推行联审会议进行联合审批，牵头部门做出联审会议纪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串联审批。

2013年3月，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前期项目以及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项目实行模拟审批，促进建设项目提速提效。对在中心镇（街道、功能区）重大项目投资及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无偿代办。至是年底，全市规范化运作的中心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达到80%以上。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1991年4月，乐清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乐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1996年4月，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实施《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至2011年1月，乐清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至此，乐清市（县）相继通过“八五”至“十二五”5个五年计划（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一、“八五”计划

“八五”（1991—1995）计划提出，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增加效益，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继续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改善人民生活，把乐清县的“两个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努力把乐清县建设成为东南沿海一个崭新的对外开放县。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6.80亿元，年均递增6%；国民收入达到11.60亿元，年均递增6%；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2.28亿元，年均递增7.10%；财政收入达到1.67亿元，年均递增6%；全社会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值达到2.14亿元，年均递增14%，占国民生产总值12.7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7.20亿元，年均递增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10亿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10‰以内，1995年末总人口控制在110万人；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年均递降1%；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剔除物价影响，年均递增3%左右，农村农民人均年收入剔除物价影响，年均递增4%左右。

“八五”期间，全市（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1993年，乐清市成功跨进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199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9.07亿元，年均递增27.52%；工业装备水平明显提高，

投资9亿元建设19个工业小区，建成厂房220万平方米，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全市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21.83%提高到1995年的27.17%；财政总收入3.96亿元，比1990年增长2.20倍，年均递增26.20%；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14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2.56倍，年均递增39.74%。

农村在改进农产品购销体制、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改革尝试，自主经营机制加快形成。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企业组织形式由家庭式、分散型向股份合作制、集团型转化，组建各类企业集团13家。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设立乐清经济开发区，基本形成以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4个经济强镇，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小区、外商投资区为主体的对外开放格局。外贸出口供货值由1990年的1.10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11.39亿元，增长9.35倍；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750.30万美元，比“七五”时期增长51.50倍。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建立民办科研所80家，开发国家级新产品23个、省级新产品325个，其中13项填补国内空白；开发专利产品270项。投入教育资金5.72亿元，新建、扩建校舍27万平方米，新办民办学校21所、幼儿园437所，九年制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100%，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20%。文化、新闻事业加快发展，建成乐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调频广播电台，有线电视终端用户达9万户，创办《乐清报》。

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6401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由1990年的1157元提高到3792元；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5.60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由1990年的26.70平方米增加到28.40平方米。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之后，空调、组合音响、电话等开始大量进入城乡居民家庭。

“八五”计划时期乐清市（县）主要经济指标实绩情况一览

表21-1-1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五年平均增长率（%）
1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4.50	21.59	31.14	40.55	59.07	27.52
	第一产业	亿元	3.88	4.33	5.43	5.02	6.97	2.84
	第二产业	亿元	5.91	10.67	18.20	25.84	36.06	34.75
	第三产业	亿元	4.71	6.59	7.51	9.69	16.05	32.90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405.00	2070.00	2952.00	3797.00	5460.00	25.97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08	25.08	49.92	80.55	123.28	60.90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0	3.68	7.27	8.46	11.13	39.7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2	5.48	9.01	15.06	22.41	39.59
6	全社会外贸收购总额	亿元	1.37	2.31	4.37	7.12	11.39	59.60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35	1.62	2.81	3.21	3.96	26.20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45	1.88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401.00	
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63.00	1542.00	1981.00	2452.00	3792.00	26.80

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大产业增加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年均增速按现价计算。

二、“九五”计划

“九五”（1996—2000）计划提出，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为中心，强化农业基础，强化基础设施，强化外向拓展，全面实施科教兴市、质量立市、法制治市、文明建市，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计划提出到200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52亿元，年均递增20%，比1995年增长1.5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13500元；一、二、三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和协调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35%；技术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比重达到5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0%；财政总收入达到8亿元，年均递增15.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13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23.30%；外贸出口值年均递增30%；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12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50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

200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133.14亿元，年均递增18.6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11609元；财政收入11.08亿元，年均递增22.84%，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各县（市）第10位；三大产业比重由“八五”期末11.8∶61.0∶27.2调整为2000年的7.8∶59.9∶32.3；农业增加值达10.44亿元，年均递增11.19%；工业增加值75.13亿元，年均递增19.74%，形成全国最大工业电器生产基地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第三产业增加值42.97亿元，年均递增20.48%，房地产业占第三产业比重从1995年的9.13%上升到2000年的12.5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04.15亿元，为“八五”时期3.14倍。

2000年，相继建成胜利塘南片围垦、淡溪水库除险加固、110千伏柳市和双雁输变电站、温州大桥、104国道乐清段改扩建、湖雾岭隧道、邮政大厦、广电中心、体育中心等工程；建成108个移动电话基站，新增程控电话交换机容量19万门；城市建成区面积从5.90平方公里增加到13.70平方公里，相继开发建成一批商住综合小区、公用工程和高层建筑，“一个中心、两个副中心”的城市建设总体框架基本形成。

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基本完成，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取得较大成效；23家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完成产权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非公有制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90%以上；商品市场档次提高，金融、人才、劳务、信息、技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长足发展；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房、医疗、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稳妥推进；有序开展户籍制度改革；柳市镇被列入全国小城镇体制改革试点镇。

全市实施科技项目826项，获得专利781项，建立民办科研机构80个，跨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和全省专利十强县（市）行列；新建扩建校舍28.20万平方米，提前3年完成“两基”任务，初中学生升入高中段教育比例从1995年的51.46%上升到2000年的66.71%。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成效显著，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全国体育工作先进县（市）和省卫生城市。

城乡居民生活提前步入小康，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农村奔小康达标县（市）。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96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38元，年均分别递增11.36%和7.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43.35亿元，年均递增14.10%；电脑、汽车等高档消费品拥有量快速增长，电话普及率从1995年每百人6.1部增加到18部；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和农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35.90平方米和37.10平方米。

“九五”计划时期乐清市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

表21-1-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五年平均增长率（%）
1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82.70	104.72	116.01	121.99	133.14	18.60
	第一产业	亿元	9.52	11.41	11.19	10.24	10.44	11.19
	第二产业	亿元	49.55	61.91	69.23	72.83	79.73	18.86
	第三产业	亿元	23.63	31.40	35.59	38.92	42.97	20.48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7552.00	9455.00	10345.00	10758.00	11609.00	17.23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6.02	203.71	239.38	260.79	308.46	20.13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85	14.08	18.34	29.43	30.45	22.2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71	34.52	38.46	42.17	43.35	14.10
6	全社会外贸收购总额	亿元	16.15	21.74	26.31	30.27	34.79	25.01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63	5.41	6.52	7.88	11.08	22.84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20	2.57	3.23	4.18	5.75	25.06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390.00	8116.00	8579.00	10584.00	10964.00	11.36
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727.00	5029.00	5219.00	5250.00	5438.00	7.48

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大产业增加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年均增速按现价计算。

三、“十五”计划

“十五”（2001—2005）计划提出，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产业竞争力、推进城市化、完善基础设施、实施科教兴市、坚持可持续发展为战略重点，大力推进沿海岸线“海洋经济”和港口建设，沿104国道线工业经济和文明景观走廊建设，沿雁荡山山脉旅游画廊和山老区开发建设，为把乐清市建设成为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打下扎实基础。计划提出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51亿元（按2000年价格计算），年均递增11.50%；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2.70亿元、138亿元和100.30亿元，年均分别递增3.50%、9.70%和1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1509元，年均递增11.10%；财政总收入年均递增12.6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年均递增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260亿元；出口总额年均递增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5%；城市化水平达到50%；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递增控制在10‰以内。

“十五”期间，乐清市取得中国电器之都、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等11张国字号金名片，获得省文明城市称号。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百强县（市）第35位，经济基本竞争力居全国第18位。200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260.60亿元，年均增长12.98%，高于计划目标1.48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达22350元，年均增长12.61%；三大产业比重由“九五”期末7.8∶59.9∶32.3调整到“十五”期末4.5∶62.0∶33.6；财政总收入达31.46亿元，年均增长23.22%，高于计划目标10.62个百分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14.6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268.43亿元，年均增长18.37%；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9.34亿元，年均增长9.85%；外贸出口总额由2000年的1.20亿美元提高到2005年的5.44亿美元，年均增长35.28%；累计实际利用外资7779.30万美元，建立境外机构30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0年的10964元提高到2005年的1812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000年的5438元提高到2005年的8388元，年均分别增长10.58%和9.05%；城镇和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为28.20%和40.10%。新建、改建校舍39.30万平方米。

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稳步推进，累计改制国有企业13家、集体企业42家；开展金融改革综合试点，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财税、粮食流通、医药和住房制度等各项改革深入开展；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免征农业税，5年共减轻农民负担1.12亿元；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

全市城市化水平达52%以上，提前3年实现50%计划目标，建成旭阳路等一批城市主干道路和晨沐广场等一批市政设施；建成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104国道柳市和乐成过境段改线、七里港进港大道、白石水库除险加固、220千伏虹桥输变电站等一批重点工程。

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4.80%，获全国首批科技进步示范县（市）称号；建成乐清中学迁扩建工程，通过省级教育强市评估验收；城乡居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稳步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大社保体系基本建成；生态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得到加强。

“十五”计划时期乐清市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

表21-1-3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五年平均增长率（%）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7.30	167.05	193.07	220.65	260.60	12.98
	第一产业	亿元	10.80	10.23	10.74	11.11	11.60	0.28
	第二产业	亿元	87.90	99.43	116.37	135.26	161.49	14.50
	第三产业	亿元	48.60	57.39	65.96	74.28	87.52	12.55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2754.00	14474.00	16716.00	19030.00	22350.00	12.61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54.79	410.48	476.74	560.67	665.46	16.62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9.81	44.72	51.38	61.75	70.76	18.37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84	51.80	52.80	60.40	69.34	9.85
6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70	2.31	3.01	4.13	5.44	35.28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4.08	18.34	22.23	24.08	31.46	23.22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00	8.20	9.72	11.48	14.60	20.47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15.00	12862.00	13637.00	15945.00	18126.00	10.58
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81.00	6326.00	6795.00	7547.00	8388.00	9.05

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三大产业增加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年均增速按现价计算。

四、“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2006—2010）规划提出，以率先基本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为目标，强化要素资源、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三大支撑，大力培育国际性产业集群、临港产业、旅游经济3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建设“平安乐清”、文化大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切实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奠定坚实基础。规划提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2%以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42000元；三大产业比重调整为2.5∶57.5∶40；财政总收入达58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3.20%；“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约570亿元；城市化水平达到60%；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约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25%左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5%；每万人医生数达25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9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4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6600元和12300元，年均增长8%左右；农村家庭恩格尔系数下降到4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总人口控制在120万人以内；单位GDP综合能耗约为0.77吨标准煤/万元；80%乡镇达到生态乡镇建设要求；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主要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十一五”期间，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等重大冲击，全市经济在曲折中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201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495.84亿元，年均增长12.0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40224元；三大产业比重由2005年的4.5∶62.0∶33.6调整到3.4∶61.8∶34.9；财政总收入68.7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34.3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6.91%和18.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79亿元，年均增长19.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518.69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2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3798元，年均分别增长10.91%和10.47%；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1.70%，生态公益林达35.74万亩。

推进沿海产业带主平台建设，经济开发区、大桥工业园区、乐清湾临港产业基地等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商贸、旅游、物流、金融以及房地产等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农业产业化、信息化不断加快，走出一条“特色、生态、高效”的发展道路。

城市化水平达到60%，初步形成以乐翁片为中心、柳白片为南翼、虹桥片为北翼的中心城市格局；行政管理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甬台温铁路乐清段、104国道改建工程（湖雾至清江段）等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城市道路、农村联网公路、山老区连线公路等网络更加通畅；完成白石、钟前、福溪等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浙能乐清发电厂实现并网发电。

社会民生不断改善，成功创建9个省“东海文化明珠”乡镇、6个温州市“金海岸文化明珠”乡镇、912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提前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得到初步均衡发展，校网调整与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1.30%；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2010年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0.53吨标准煤/万元、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7910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090吨，比2005年分别下降20%、15.18%和23.14%；建成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乡镇11个。

“十一五”规划时期乐清市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

表21-1-4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五年平均增长率（%）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2.93	363.55	408.36	423.52	495.84	12.09
	第一产业	亿元	11.90	12.84	14.19	14.62	16.62	1.55
	第二产业	亿元	188.67	229.64	254.28	255.95	306.21	12.21
	第三产业	亿元	102.36	121.07	139.89	152.94	173.01	13.00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25762.00	30577.00	33961.00	34800.00	40224.00	10.85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797.31	1008.65	1086.17	1087.92	1323.18	14.74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9.52	97.56	92.59	108.37	140.65	14.7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42	96.68	115.02	131.72	165.79	19.05
6	出口总额	亿美元	7.96	11.19	14.19	12.30	17.23	25.94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7.62	46.17	54.62	58.94	68.72	16.91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68	21.63	25.07	27.23	34.36	18.67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446.00	22737.00	25257.00	27143.00	30426.00	10.91
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322.00	10438.00	11489.00	12268.00	13798.00	10.47

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三大产业增加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年均增速按现价计算。

五、“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2011—2015）规划提出，围绕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政府转型三大任务，着重实施大城市、大平台、大民生建设三大战略，抓好沿海开发工程、产业提升、城市带动、文化引领、环境优化和惠民安民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实力乐清、魅力乐清、和谐乐清建设，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着力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到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三大产业比重调整为2.5∶57.5∶40.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5%以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0000元以上，年均增长约9%；财政总收入达11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达到5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到160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30亿元，年均增长约15%；城市化水平达到65%；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47000元、23000元，年均增长分别约9%、1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2010年下降14.50%，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14%、14.60%、15%和10%。

“十二五”前3年，乐清市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称号，通过省级教育强市、省级卫生城

市、省级旅游经济强市复评和省级创业型城市考核验收。201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7.92亿元，平均增长7.37%，低于规划目标2.63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51612元，平均增长6.17%；三大产业比重调整为3.0∶59.7∶37.3，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66.19%；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29.66亿元，平均增长5.51%；工业总产值达1533.64亿元，平均增长5.04%，工业综合实力在全省一档工业强县市中排名第五；第三产业增加值达245.34亿元，平均增长8.40%。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达102.35亿元，平均增长14.20%，高于规划目标4.20个百分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51.29亿元，平均增长14.29%，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50.12%；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达418.52亿元，累计完成1037.75亿元，年均增长51.15%；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230.84亿元，年均增长36.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5.88亿元，平均增长12.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41067元和19094元，分别平均增长10.51%和11.44%；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6.29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70%；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2.22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20.42亿美元，分别年平均增长5.83%和5.82%；实际利用外资6750万美元，是2010年的6.53倍；累计投入教育经费83.26亿元，新建校舍面积30.90万平方米；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

雁楠公路、104国道虹桥段过境公路改线建成通车，楠溪江引供水工程正式通水，500千伏乐清输变电站、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完成行政区划调整，设立街道8个、中心镇9个，划定特色功能区5个；中心城区建设加快推进，新体育中心、客货运中心、市民广场、图书馆、博物馆等主体工程相继建成。

科技创新园主体工程结顶，国家工业电气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投入试运行；被列为全国首批县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省一级幼儿园2所，市二中扩建工程投入使用；市文化综合体基本建成，建成社区文化服务中心62个、农村文化礼堂36个；市二医迁扩建工程基本建成，乐清康宁医院开诊，省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0.50%，成功创建省级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管理示范市；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8个。

建成省级生态镇（街道）6个，环保产业园区完成填方工程，虹桥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市森林覆盖率从2010年的51.70%提高到2013年的53.20%，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十二五”前3年累计削减8.91%、8.81%、12%和2.92%，分别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的63.64%、60.34%、80%和29.20%。

“十二五”规划前3年乐清市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

表21-1-5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三年平均增长率（%）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71.17	599.43	657.92	7.37
	第一产业	亿元	18.40	19.69	19.61	0.02
	第二产业	亿元	346.62	348.97	392.97	7.15
	第三产业	亿元	206.15	230.77	245.34	8.40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45679.00	47351.00	51612.00	6.17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三年平均增长率（%）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03.33	1434.20	1533.64	5.04
4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7.23	362.00	418.52	51.1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7.76	210.76	235.88	12.47
6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45	20.30	20.42	5.82
7	财政总收入	亿元	82.12	91.68	102.35	14.20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1.66	45.72	51.29	14.29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448.00	37920.00	41067.00	10.51
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730.00	17454.00	19094.00	11.44

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三大产业增加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年均增速按现价计算。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比较一览

表21-1-6

时期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粮食总产量（吨）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财政总收入（万元）	年末人口（万人）
“八五”计划时期	1991	145009	1405	150774	50574	298650	45199	25950	13522	103.75
	1992	215911	2070	250768	61268	249718	54833	36842	16177	104.88
	1993	311380	2952	499194	83137	245591	90139	72659	28093	106.10
	1994	405545	3797	805498	82159	186079	150632	84642	32066	107.53
	1995	590743	5460	1232770	117343	262428	224100	111332	39590	108.87
“九五”计划时期	1996	826999	7552	1560164	160539	270643	297068	118476	46268	110.14
	1997	1047216	9455	2037086	185731	264810	345233	140847	54098	111.37
	1998	1160114	10345	2393797	185424	259129	384645	183393	65158	112.91
	1999	1219850	10758	2607945	180602	238331	421668	294328	78818	113.88
	2000	1331403	11609	3084633	189495	223933	433451	304495	110751	115.49
“十五”计划时期	2001	1473031	12754	3547917	192226	193294	478433	398115	140818	115.50
	2002	1670499	14474	4104769	187448	172451	517991	447187	183366	115.33
	2003	1930694	16716	4767351	200140	161325	528030	513834	222345	115.67
	2004	2206491	19030	5606672	177277	165731	604000	617545	240770	116.23
	2005	2606006	22350	6654625	181277	155251	693410	707627	314611	116.97
“十一五”规划时期	2006	3029330	25762	7973114	181903	167104	824236	795190	376231	118.21
	2007	3635527	30577	10086529	191068	139184	966811	975628	461688	119.59
	2008	4083616	33961	10861673	214693	163110	1150194	925890	546178	120.91
	2009	4255417	34967	10879158	222361	165609	1317212	1083692	589417	122.49
	2010	5004403	40597	13231838	252518	153824	1657895	1406451	687214	124.05
“十二五”规划前3年	2011	5786347	46276	15033300	279539	162026	1977573	2966630	821224	126.03
	2012	6071184	47958	14341968	297366	160851	2107550	4048863	916784	127.16
	2013	6759339	53025	15336419	296614	156861	2358825	4185202	1023497	127.79

注：1991—2011年，投资数据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口径；2012年后，投资数据为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口径。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1983年7月，成立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1991年以后，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工业生产性投入力度加大，教育卫生、公共事业设施投入力度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逐年增多，资金投放逐年加大。1991年，列入县重点建设工程7项，总投资1.83亿元。是年，在建工程全年完成投资2588.20万元，占年度计划2540.86万元的102%。1992年，全年计划投资5173.11万元，实际完成5142.5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9.41%。

1993年，编制《乐清县建设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守则》，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科学管理。是年，完成投资8165.17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09.04%。1994年，全年完成投资1.0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4.16%。1995年，14项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较好，全年完成投资2.21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10.18个百分点。1996年，成立中共乐清市重点工程办公室机关支部委员会，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1998年2月，省政府印发《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乐清市遵循规范有序、简化高效、分级分类、综合平衡和重点优先的原则，加强重点资产投资管理。是年，完成投资4.34亿元，较好完成年初下达各项计划指标。2000年，全市安排重点在建项目18个，项目总投资37.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57亿元。到年末，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66.21%。

2003年12月，市政府印发《乐清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是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24个，项目总投资41.84亿元，年度完成投资10.51亿元。2005年，市政府要求按照零基法编制综合部门预算，纳入核算中心集中核算重点建设项目31个，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三项经费”、部门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2006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5个，其中续建项目25个、新开工项目10个，项目总投资101.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77亿元。至年末，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16.9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1.17%，同比增长28%。

2007年，加强宏观调控，在优化投资结构的基础上确保投资稳步增长；合理调整财政性建设资金投向，全年计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7个，年度计划投资19.11亿元，重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发展和新农村设施建设。至年末，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额19.1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0.88%，同比增长12.95%。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发生后，乐清市出台相关政策，调整有关财政监督工作的思路，开展政府投资工作监督，进行重点建设项目满意度测评，提前介入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全市安排重点工程项目33个，项目总投资112.35亿元。是年，市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22.99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0.25%，同比增加19.92%。

2009年，制定招标文件终审规程，凡进平台交易的所有项目招标文件均进行终审，确保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开性，加强对财政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全程资金监管和标后督查；全年概算、预算、结算送审金额10.97亿元，核减资金1.25亿元，核减率为11.40%。是年，全市安排重点工程项目38个，项目总投资157.08亿元，完成投资23.3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0.59%，同比增长1.64%。2010年，完成对市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水利、市政、交通等）的机构编制调研工作，拟定整合方案。是年

图21-1 2011年全市第一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刘言勇摄· 2011年）

8月，市政府办出台《乐清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实施办法》，对全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无偿代办，全年共无偿代办项目12个。加强对财政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全程资金监管，审查结算工程项目81个，核减资金4646万元，核减率为7.50%。是年，全市安排重点工程项目45个，总投资187.38亿元，年度完成投资31.5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2.20%。2011年，全市安排重点工程项目74个，其中续建项目36个、新开工项目38个，项目总投资337.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亿元，计划建成项目9个，安排重大前期项目79个。至年末，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1.4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2.88%，同比增长62.94%。

2012年，温委办发《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目标为，打造亲商、安商、招商的良好投资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建设“一个系统、两个机制”：形成市、中心镇（街道、功能区）、社区三级联动审批服务系统；实行全程无偿代办制、保姆式动态跟踪服务制和模拟审批制等“三制联动”服务机制，“服务对象反映审批问题”必查、“投资项目迟迟不落地”排查、“投资业主撤回在乐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后无故取消或停建倒查、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情况定期抽查等“四查”倒逼问责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对代办事项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协调代办项目在承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有关手续。深入开展强化投资大行动、“创先争优·百日攻坚”等系列行动，实行“三级协调”“三环跟踪”“三办落实”工作机制，破解融资、土地、电力等要素瓶颈。是年10月11日，乐清湾港区举行“十大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并就5个重大项目、5个银项合作项目、5个银企合作项目进行现场签约。是年，全市完成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62亿元，比上年增长40.70%，其中工业性投资100.42亿元，比上年增长58.50%，增幅居全省工业强县（市、区）首位，投资总额、工业性投资额、列入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进度三项指标均居温州各县（市、区）首位。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率为60.40%，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2.57亿元，同比增长41.08%。

2013年，市政府建立年度新开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和项目经办人负责制，联系项目业主，为59个新开工重点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推进投资攻坚，谋划、包装、储备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实现限上固定资产投资506亿元以上。是年，全市安排重点工程项目117个，项目总投资574.7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8亿元，计划建成项目27个，安排重大建设前期项目91个。至年末，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88.3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0.36%，同比增长21.70%。

1991—2013年乐清市（县）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情况一览

表21-1-7 单位：万元、个

建设时期	年份	当年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时期累计	项目数
“八五”计划时期	1991	2588	7
	1992	5143	10
	1993	8165	9
	1994	10600	8
	1995	22100	14
“九五”计划时期	1996	17900	10
	1997	27500	10
	1998	43400	12
	1999		7
	2000	70000	18
“十五”计划时期	2001	95500	22
	2002	106700	28
	2003	105100	24
	2004	106300	34
	2005	132600	31
“十一五”规划时期	2006	169700	35
	2007	191700	37
	2008	229900	33
	2009	233600	38
	2010	315700	45
“十二五”规划时期	2011	514400	74
	2012	725700	93
	2013	883200	117

第二章　统　计

1991年，县统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科、生产投资科，有工作人员14人；全县各委、局、办和企事业单位均配有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13个乡镇建有统计工作站（室）。2000年，成立市统计学会。2003年4月，成立市统计普查中心。2009年12月，成立市统计执法稽查队，有行政编制8人。2013年，市统计局设办公室、综合统计科（投资统计科）、产业统计科、社会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执法稽查队，有工作人员32人。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统计制度、统计内容逐步完善，统计方法由过去单纯的定期逐级上报汇总转为抽样调查、定点调查与全面落实普查相结合，专业统计逐步向综合平衡和社会统计发展。

第一节　统计调查

一、综合统计

1991年，综合统计内容有地理位置、行政区划、自然气候、人口变动、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以及各大行业构成、产值、净产值等。是年，全县综合统计，国内生产总值124476万元，第一产业42432万元，第二产业55492万元，第三产业26552万元。此后，陆续建立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文教卫生广播、生育、综合平衡、农村家计调查以及消费品与服务价格等专业调查。在国民生产总值指标下，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和一、二、三产业4个层次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标。

1993年开始，实施新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专业统计包括综合、平衡、农业、商业、外经、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资、能源、农村住户调查等级项。至2000年底，定期专业统计增加到21个专业，包括农业、工业、能源、粮食调查、综合、商贸、服务业、劳动工资、国民经济核算、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开、科技、农村和城镇住房等级各项统计指标。

2013年，综合统计内容有地理位置、土地面积、森林资源、自然气候、行政区划、人口概况，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本地区），各大行业当年价格和不变价格的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等。是年，全市综合统计，国内生产总值6759339万元，是1991年的54.30倍；第一

产业193065万元，是1991年的4.55倍；第二产业3651075万元，是1991年的65.79倍；第三产业2915199万元，是1991年的109.79倍。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生产总值对比情况一览

表21-2-1 单位：万元

项目	1991年	项目	2013年
国内生产总值	124476	地区生产总值	6759339
第一产业	42432	第一产业	193065
		农、林、牧、渔业	193065
第二产业	55492	第二产业	3651075
其中：工业	43348	工业	3430248
建筑业	12144	建筑业	221325
第三产业	26552	第三产业	2915199
第一层次	105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48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3786
		批发和零售业	653088
		住宿和餐饮业	177170
第二层次	11764	金融业	344311
		房地产业	3591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40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15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4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0394
第三层次	3192	教育	24230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90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527

二、专项统计

农业统计 1990年起，进行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乡镇农民人均所得等情况的统计。1991年，基本统计项目包括农村劳动力、农业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农林牧渔生产、农田水利、农村用电和化肥施用、农业机械、农村粮食收益分配等情况。是年，农业总产值合计60573万元，其中农作物种植25060万元、林业475万元、牧业8581万元、副业9999万元、渔业16458万元。1992年起，取消农村粮食收益分配统计。1993年起，进行农村能源和农业物资消耗、粮食作物及其他农作物生产和林牧渔业等指标统计。1999年，增加农林渔牧商品产值、农业增加值等指标。2013年，农村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农村劳动力资源与从业人员，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农林渔牧业生产情况，农林渔牧业总产值、增加值，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14份年报和10份定期报表、2份基层调查表。是年，农业总产值合计296614万元，是1991年的4.90倍；农作物种植130556万元，是1991年的5.21倍；林业1502万元，是1991年的3.16倍；牧业56694万元，是1991年的6.61倍；渔业94568万元，是1991年的5.75倍。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农业总产值一览

表21-2-2 单位：万元

项目	1991年	项目	2013年
农业总产值合计	60573	农业总产值合计	296614
一、农作物种植	25060	一、种植业产值	130556
		1.粮食作物	41172
		（1）谷物	38395
		（2）豆类	824
		（3）薯类	1953
		2.油料	1395
		3.棉花	52
		4.甘蔗	116
		5.药材类	35802
		6.蔬菜	14827
		7.花卉园艺	10010
		8.茶叶	1920
		9.水果	24311
		其中：柑橘	988
		果用瓜	3159
		10.其他	733
二、林业	475	二、林业产值	1502
		1.人造林业生产	645
		2.林产品	315
		3.竹木采运	298
		4.采集野生植物	244
三、畜牧业	8581	三、牧业产值	56694
		1.牲畜	34427
		（1）牛	1916
		（2）猪	32231
		（3）羊	280
		2.家禽	4958
		3.活的禽畜产品	14857
		4.捕获野兽野禽	99
		5.其他动物饲养	2353
		（1）家兔	168
		（2）其他	2185
四、副业	9999		
五、渔业	16458	四、渔业产值	94568
		1.海水产品	88526
		2.淡水产品	6042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3294

工业统计 1991年，工业统计基本统计项目包括按所有制口径统计工业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工业增加值在100万元以上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新增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统计。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4774万元。1998年，对工业统计方法进行改革，将按所有制划分统计范围，改为按生产规模及所有制划分统计范围。统计范围为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统计内容为工业产销总值、主要产品产量和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份月报。对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进行抽样调查，以抽样调查数推算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产值，作为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依据。2010年，改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统计口径为2000万元以上。对国有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统计，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进行抽样调查。201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533.64亿元。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工业总产值一览

表21-2-3 单位：万元

1991年		2013年	
项目	产值	项目	产值
总计	144774	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15336419
其中：轻工业	7324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11191218
重工业	71534	轻工业	577071
一、全民工业	18723	重工业	10614148
二、县属集体	11522	国有企业	307572
三、乡镇工业	14819	股份合作企业	54548
四、三资企业	768	有限责任公司	3761833
五、其他工业	5393	股份有限公司	1629773
1.校办工业公司	603	私营企业	4497859
2.劳动就业处	4790	港、澳、台商投资公司	174888
六、村及村以下	78728	外商投资公司	754091
村办	10243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253275
联户	57183	在总计中：集体控股企业	72161
个体	11302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2518579
七、城镇合作	13327	在总计中：中型企业	2911515
八、城镇个体	1494	其中：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4145201

注：表内数据为当年现行价。

批零住餐业统计 1991年，批零住餐业统计主要范围是社会商品零售额。是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52708万元。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主要统计指标有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商品销售、库存量、企业财务状况，批发零售贸易业机构、网点人员等。1993年起，按大、中、小型批发零售业统计。1998年，改为按限额（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和限额以下及个体工商户统计。2000年，增加成交额超1亿元商品交易市场统计。2013年，商贸、外经贸统计有月报、年报。主

要统计内容有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财务状况；1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业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限额以下及个体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样本调查等。是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88亿元。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览

表21-2-4 单位：万元

项目	1991年	项目	2013年
社会商品零售额	527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8825
一、按商品用途分		一、按销售地分	
1.生活消费品零售额	45199	城镇	1890152
按对象分:（1）居民	43204	其中：城区	996812
（2）集团	1995	乡村	468673
按地区分:（1）县的	7889	二、按行业分	
（2）县以下	37310	1.批发业	68245
2.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750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5504
二、按行业及经济类型分		限额以下企业及个体户	62741
1.商业零售额	42267	2.零售业	2040406
（1）全民所有制商业	8950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669103
（2）供销合作社	6353	限额以下企业及个体户	1371303
（3）其他集体有所制商业	3887	3.住宿业	8149
（4）个体有证商业	23077	限上企业	5582
2.饮食业零售额	1845	限下企业和个体户	2567
3.工业零售额	3311	4.餐饮业	242024
4.其他行业零售额	1910	限上企业	69742
5.农对非零售额	3375	限下企业和个体户	172282

服务业统计 2006年开始，全省统一布置服务业统计。是年，全市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68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2亿元。2011年，全市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15家，实现营业收入21.52亿元。2012年开始，分为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和省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非企业。是年，全市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50家，实现营业收入25.91亿元。2013年，全市共175家改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20亿元；规模以上服务业非企业173家。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91年，统计项目包括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农村集体及个人投资，全年竣工房屋面积等情况。是年，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950万元。1992年，增加商品房投资统计。1995年，增加建筑业统计。1998年，商品房投资统计改为房地产统计。2003年，增加限额以上投资统计。2006年，取消农村集体及个人投资统计。2013年，统计项目包括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限额以上投资统计项目的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生产等情况。是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8.52亿元。

1991年、2013年乐清市（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览

表21-2-5 单位：万元

项目	1991年	项目	2013年
总计	25950	总计	4185202
一、按投资用途分		其中：国有投资	1239356
1.生产性建设	6545	其中：非国有投资	2945846
2.非生产性建设	19405	其中：民间投资	2935039
二、按投资单位性质分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132802
1.全民单位	3717	其中：投资项目	3052400
（1）基本建设	281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953977
（2）技术改造	183	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286928
（3）商品房建设	499	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218362
（4）零星投资	220	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064
2.集体	3800	4.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5349
（1）城镇	630	5.教育设施	78446
（2）农村	3068	6.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4616
（3）零星	102	7.文化艺术业	18579
3.私人投资	18433	8.体育设施	29627
（1）城镇私人建房	2231	9.卫生设施	25006
（2）农村私人建房	14441	其中：农村投资	1869986
（3）购买生产性投资	1761	其中：工业投资	1307141
		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834189

劳动工资统计 1991年，按所有制统计劳动工资。是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25078人，年人均工资2145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6491人，年人均工资1991元；乡办企业事业单位职工8179人，年人均工资2731元。1993年，按国有、城乡集体、乡办等单位统计劳动工资。2006年，按非私营单位、国有单位、集体单位、私营单位统计劳动工资。2010年，统计项目与2006年相同，内容涵盖从业人员数、劳动报酬、职工素质三大方面。劳动工资统计有月报和年报。主要统计指标有年末劳动力资源总数、经济活动人口、非经济活动人口、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统计范围包括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经济及私营经济单位（包括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星级以上的住宿业，有资质以上的建筑业）。2013年，全市有非私营单位1184个，职工159820人，年人均工资54948元；国有单位391个，职工28265人，年人均工资86767元；集体单位职工6109人，年人均工资41680元；私营单位1101个，职工103193人，年人均工资38454元。

三、普 查

人口普查

1.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开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1990年7月1日0时。普查结果：

全县户籍管理人口102.15万人，常住人口93.35万人。全县有家庭户23.50万户，家庭户人口94.54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99.16%，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4.02人。

2.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0年，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2000年11月1日0时。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数116.28万人。全市共有家庭户30.51万户，家庭户人口为102.56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88.20%，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7人。

3.第六次人口普查 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2010年11月1日0时。共划分普查小区897个，普查小组4806个，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7000余人。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数为138.93万人，其中市外流入人口为48.68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35.04%。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5.94万户，家庭户人口为126.99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91.40%，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76人。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72.34万人，占52.07%；女性人口为66.59万人，占47.9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8.64。

农业普查 1996年，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市政府成立乐清市第一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普查主要项目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村从业人员和农业机械，农村小城镇和行政发展状况等38个项目；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等687个指标。普查标准时间是1997年1月1日，时期数据为1996年度。1999年，完成全部数据的计算机处理。2006年，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标准时点为2006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为全市区域范围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是年末，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97815户。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占29.20%。全市共有农业产业活动单位777个，其中未注册单位110个。全市农业从业人员52546人，其中男性占64.30%。

经济普查

1.第一次经济普查 2004年末，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结果：全市共有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1140个，产业活动单位11902个，个体经营户55453户。全市第二、第三产业共有就业人员447433人，其中第二产业就业人员302371人，占67.58%；第三产业就业人员145062人，占32.42%。在合计中，单位就业人员314444人，占70.28%；个体就业人员132989人，占29.72%。在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140739人，占44.76%。全市第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总额为218.49亿元，其中国家投入资本16.12亿元，占7.38%；集体投入资本5.76亿元，占2.63%；个人投入资本194.07亿元，占88.82%；港澳台投入资本1.11亿元，占0.51%；外商投入资本1.43亿元，占0.65%。

2.第二次经济普查 2008年末，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结果：全市共有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4520个，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3380个，增长30.30%；产业活动单位16107个，增加4205个，增长35.30%；个体经营户58100户，增加2647户，增长4.80%。全市第二、第三产业共有就

业人员492300人，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66291人，增长15.60%。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25678人，增加31730人，增长10.8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66622人，增加34561人，增长26.20%。在从业人员中，单位从业人员376121人，占76.40%；个体经营人员116179人，占23.60%。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149194人，占39.70%。全市第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总额为400.90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182.40亿元，增长83.50%。其中国家投入资本16.40亿元，增加0.30亿元，增长1.90%；集体资本6.90亿元，增加2.10亿元，增长36.20%；法人资本81.30亿元，增加81.30亿元；个人资本279.90亿元，增加85.80亿元，增长44.20%；港澳台资本4.20亿元，增加3.10亿元，增长281.80%；外商资本12.20亿元，增加11.50亿元，增长1642.80%。

3.第三次经济普查 2013年末，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结果：全市共有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26067个，比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11546个，增长79.50%；产业活动单位28629个，增加12518个，增长77.7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38794户。全市第二、第三产业共有就业人员530217人，比2008年末增加153995人，增长40.9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4931人。全市第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2963.3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1807.70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61%；第三产业企业资产1155.10亿元，占全部企业生产总计的39%。全市第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2144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8.20%；从业人员338419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2%；资产总计1739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58.70%。

图21–2 经济普查成果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开展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的登记工作，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普查结果：1991年，第三产业单位数3124个，从业人员38844人，其中独立核算单位1934个，从业人员30810人，单独核算单位1190个，从业人员8034人；第三产业个体17629户，其中有证个体13900户。1992年，第三产业单位数3293个，从业人员42436人，其中独立核算单位2047个，从业人员33953人，单独核算单位1246个，从业人员8483人；第三产业个体24125户，其中有证个体20580户。

基本单位普查

1.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开展全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结果：至1996年末，除农户、个体户外，共有法人单位6302个，其中企业法人4731个、事业法人383个、机关和社团法人239个、其他法人949个。全市共有产业活动单位7449个，其中生产经营性单位4912个、非生产经营性单位2537个。

2.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2001年，开展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的对象和范围为除农户和个体户以外的所有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普查结

果：至2001年末，除农户、个体户外，共有法人单位8464个，其中企业法人6087个、事业法人370个、机关法人94个、社团法人143个、其他法人1770个。全市共有产业活动单位9410个，其中生产经营性单位6631个、非生产经营性单位2779个。

第二节 统计服务

一、统计资料服务

年度、季度、月度经济指标 包括宏观经济年度、季度和月度资料，行政区划、自然资源、国民经济核算、人口、就业人员和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生产和消费、财政、价格指数、人民生活、城市概况、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国内贸易、对外经济贸易、旅游、金融和保险、教育和科技、文化、体育和卫生、其他社会活动及环境保护等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的年度、季度、月度统计资料。1991年开始，每年印发《乐清统计信息》12期。1995年开始，每年印发《乐清统计》，是年印发54期。2013年，《乐清统计》改版，更名为《乐清统计简报》，是年印发33期。

行业、企业经济数据 全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经济效益的进度和年度统计数据。主要指标有企业单位数、应收账款、产成品、流动资产、资产和负债合计、主管业务收入、主管业务成本、主管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亏损额、税金总额、应交增值税、从业人员等。每月定期发布《乐清统计信息》，及时在乐清统计信息网站上发布主要统计数据。2005年，建立规模以下企业资料数据库。2004年，接待信息咨询1000余人次。2012年，对外提供信息数据咨询800余次。

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年鉴 1990年，编辑1949—1989年统计数据《乐清四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主要内容为40年来全县综合经济、农村经济、工业、服务业、交通、邮电、投资、贸易、劳动工资、财政、金融、文教、保险、卫生及其他统计资料。1991年开始，每年编辑《乐清统计年鉴》1册（本）。主要内容为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主要报表数据。

统计公报 1991年起，向单位发送统计信息卡，每月1次。1997年后改为《乐清统计月报》，每期提供给社会。每年编辑全国性的人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经济等各项普查数据汇编。1998年起，每年编辑1期统计公报，附载在当年的统计年鉴上。

二、统计信息网服务

2004年，创办乐清统计网站，设立《统计公报》《每月快报》《统计法规》和《机构设置》4个栏目。2006年，完善规模以下和个体户的直报系统，建立农业普查网，加强普查信息交流，对乐清信息网进行改版。

第三节 统计监督

一、统计队伍建设

1991年，县统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科、生产投资科及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工作人员20人。是年开始，建立农村统计网络，逐步建立乡镇统计站，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全面健全统计工作。2007年开始，全市各乡镇开展统计工作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2013年，市统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统计科、产业统计科及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执法稽查队和统计普查中心3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2人。

二、统计监督执法

1991年以来，统计局不定期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规范社会统计行为。1994年，全市开展自查单位457个，重点抽查单位46个。1997年，全市开展自查单位5132个，重点抽查单位39个，处罚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单位14个。1998年，开展反对和制止统计弄虚作假大检查，全市开展自查单位3184个，重点抽查单位37个。1999年，全市开展自查单位3700个，重点抽查单位41个，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54起，立案查处13起，共罚款2.20万元。2001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此后，逐步开展对规模以上工业、批零贸易餐饮业，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等不同统计对象的统计执法检查。

2003年，实施《浙江省统计稽查条例》。市统计局与市监察局联合，建立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检查和经营性检查相结合。此后，每年配合实施“普法五年计划”，利用12·4全国法制日和12·8统计法制宣传月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结合专业年报、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及继续教育等工作，开展统计法制培训。通过形式多样的统计普法教育，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物件、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和法制意识。

2005年，稽查统计单位61个，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3起，分别予以警告及经济处罚。2006年，稽查统计单位98个，查处统计违法案件27起，罚款10.05万元。2007年，制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乐清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各专业科室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内部追究制度。是年，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专项检查，稽查统计单位76个，立案查处29起，罚款总额7.90万元。2008年，稽查统计单位71个，立案28起，年末结案27起，其中警告26起，警告并罚款12起，罚没款合计3.60万元。2009年，稽查统计单位45个，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7起。2010年，发放企、事业单位五五普法证898份，稽查单位72个，发现案件23起，年末结案22起。2011年，制订《乐清市统计法规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是年，稽查统计单位72个，查处统计违法案件21起，罚款3.20万元。2012年，稽查统计单位89个，立案处理统计违法案件37起，罚款6.30万元。

2013年，依据国家、省和温州市统计局关于做好企业联网直报“三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自查工作，对数据异常的企业进行核查。全年共稽查统计单位190个，发现查处统计违法案件30起。是年，在乐清信息网公布执法投诉、举报途径和联系方式，开辟典型案件公开栏，对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第三章　审　计

1984年2月，成立乐清县审计局。1992年1月，县审计局设行政事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基建外资审计股。2012年8月，市审计局设办公室（法制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贸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行政编制20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人。1991—2013年，全市（县）共审计单位1059个（次）；查出违法违规金额309211.30万元，上缴财政20579.70万元；减少财政拨款12083.50万元，核减工程造价21527.80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535009.10万元；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经济案件28起，涉案19人。

第一节　国家审计

一、财政审计

乐清市（县）财政审计始于1989年的乡镇财政审计。1991年开始，按计划每年安排对数个乡镇的财政、财务进行审计。1991—1995年，共审计19个乡镇。

1996年，是国家开展财政“同级审”的第一年。市审计局启动同级审工作，审计财政税务等12个部门单位，主要内容为预算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1997—2001年，全面开展上审下工作，同级审工作逐步完善；审计乡镇财政项目49个、外围项目22个，审计调查项目4个，查出违纪金额61196.20万元；审计的主要对象扩大到与预算执行有关的部门单位。2003年，安排对扶贫资金、政府采购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预算收入退库资金的全省同步审计。2004—2005年，“同级审”共安排审计项目22个，围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审计。2007年，对乡镇审计，将归集管理使用全部政府性资金所涉及的部门单位机构都纳入审计范围。

2008—2011年，关注全部政府性资产存量和使用绩效，重点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实体经济和财政风险的影响、民生资金的使用、政府融资负债管理情况等。2012年，首次对市“大财政”、三大经济功能区、镇（街道）和经济职能局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全方位审计和审计调查。2013年，开展转移支付

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和基本建设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991—2013年，共审计市本级财政与乡镇财政、财务收支项目57个，外围项目37个，查出违规金额81165.20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4238.90万元，追回被侵占资金1282.10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54964.70万元，做调账处理13641.20万元，进行处罚或罚款金额1854.70万元，促成收回资金14000万元，增加财政结余金额34672.20万元，查出损失浪费15万元。查出严重违纪者3人，其中被判刑1人、受党纪处分2人。

图21–3 2004年全省审计业务会议在乐清市召开（选自《乐清市审计志》）

二、行政事业审计

1988年，县审计机关在8家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定期审计试点。1989年，行政事业审计进入制度化。1991年起，行政事业审计围绕治理整顿开展，突出对执法执纪部门的审计。1993年开始，开展对6个乡镇上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试点，审计关系群众利益的专用资金、代管资金，反映其制度上存在的问题。1994年开始，对学校等教育机构进行审计，将教育乱收费问题作为审计重点。

1996年实施同级审后，配合财政同级审成为行政事业审计的重要内容。2000年起，对重点行业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同步审计。2004年，市审计局对磐石、天成等8个乡镇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270.60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73.40万元。2013年，对公安、园林绿化等部门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把收费问题作为审计重点，查找实际收费标准与法规依据的差距，剖析带有倾向的共性收费问题。

1991—2013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74个，查出违纪金额5577.30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3790万元，追回被侵占资金88.60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258.80万元，罚款112.2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起，被依法判刑2人，受党内处分3人。

三、金融审计

1991年以前，金融审计以财务收支审计为主。1992年，金融审计拓展到信贷资金管理和运用。1993年，审计发现县农业银行非正常贷款310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12.50%。1995年，审计发现市建设银行借“无形资产摊销”之名列支营业费用，用于支行办公楼建设。1997年，金融审计进入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阶段，审计以金融资产质量为主，重点查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和严重违纪案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001年，乐清市出现挤兑风波。审计机构探索地方性金融机构审计监督办法，加大地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11月，对蒲岐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审计，这是乐清首次开展地方性金融机构审计。审计机构还参与资不抵债的3家金融服务社金融债务外调、清算等处理工作。2002年起，国家对国有银行

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实行垂直管理，乐清市“金融审计”项目划归温州市审计局。

2013年，在省政府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后，乐清市审计局开展市合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专项审计调查，为首次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专项审计调查。

四、企业审计

企业审计是乐清最早开展的一项审计工作。第一个企业审计项目，是1984年对种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专项审计。

1991—1992年，企业审计逐步向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效益延伸，共审计企业单位19个，查出违纪金额864.40万元、“小金库”1个。1994年，突出重点企业的财务收支审计，探索延伸审计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营活动和以真实性为主要目标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施行，企业审计逐步转变为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是年7月，对市面粉公司审计，发现库存小麦短缺400吨，价值74万元。经查明，该公司原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受贿10余万元，3名工作人员存在贪污问题，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进一步侦查。1995—1999年，共审计国有企业16家，查出违纪金额93.80万元，移送检察机关案件1起，涉案受刑事处罚人员5人。2001年，审计与群众生活相关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10家。

2013年，推进国有企业资产、权力和责任审计。是年，首次采用网络问卷和现场问卷形式调查，对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五、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最初从企业开始。1990年，对县化建公司经理离任的经济责任审计，是乐清企业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首例。

1995年开始，对政府和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995—1996年，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项目18个，审计领导干部18人。1997年，市政府印发《乐清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制度化。1998年，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项目3个，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84万元。2000年，建立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规范审计立项手续，改进审计方法。1999—2006年，审计92人，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5427万元。2005年，审计发现，市测绘队2002—2004年发放各类奖金补贴427.20万元，年收入最高者达40万元。市监察局做出部分清退的决定，共清退57.55万元。

2007年，开展乡镇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捆绑审计”试点，对清江镇党委书记和镇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年，完成审计项目26个，审计领导干部27人，查出违规金额116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039万元。2008年，审计局与市委组织部建立“共同进点、共同反馈、共同督查”的工作机制。2008—2009年，审计领导干部26人，查出违规金额5070万元。2010年，实施以全部政府性资金为主线的审计项目试点工作，对北白象镇党委书记、镇长同步审计，将资产管理问题与群众十分关心的民生问题相衔接。

2010—2012年，审计乡镇干部36人，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1542万元。2013年，开展镇、街道同步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完成审计项目13个，审计领导干部14人。

1994—2013年，全市审计机关对227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国有企业领导8人，查出涉及违纪违规行为金额11277.69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1247.17万元。

六、固定资产审计

1984年，县审计局建立之初即开展基本建设试审，审计对象为北白象影剧院基建项目。此后，逐步开展基本建设审计。1990年，对新开工和恢复建设的基建项目，进行开工和复工前审计，审计项目21个，总计划投资额373万元，建筑面积1.90万平方米；审计发现4个项目投资资金不足，核减建筑面积1106平方米；对10个停建、缓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1994年开始，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开工前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由一般的竣工结算审计发展到对重点项目的开工前审计。是年，对淡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市重点项目设计预算进行审计。1995年，专项审计市重点工程项目12个，抑制投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1996年，补办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审计手续47个。1999—2000年，办理基建项目开工前审计49个。

2001年，尝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跟踪审计。在对中心区新世纪花园3个地块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审计调查时，发现土地出让金未按合同规定到位，查清未履约主要原因及责任，促使土地出让金欠款余额4675万元全部收回。2004年，在市烟草大厦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中，帮助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2005年，对旭阳路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工程总核减1369.70万元，创全市工程审计单项核减金额的最高纪录。2008年，审计人员利用“神机妙算钢筋自动计算”软件审计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工程，共核减钢筋100吨。该项目获国家审计署AO应用实例鼓励奖、省2008年度综合性优秀项目。

2009年5月起，4次组织审计人员，到乐清市对口援建四川省青川县投资项目指挥部驻地青川县三锅乡跟踪审计。至2010年底，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8个，总投资额10307.20万元，核减989.20万元。

1993—2013年，全市共审计项目112个，核减工程款16573.40万元，补缴税款337.70万元，罚款11.10万元，退还多结工程款1.60万元。

七、专项资金审计

世界银行贷款农村改水项目审计 1985年，乐清县被确定为世界银行农村改水项目贷款县。审计机构自1986年起，对农村改水项目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1992年起，审计侧重点落在督促还贷。审计上年度财务收支、世界银行贷款及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项目会计决算及年报；检查历年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 1990年，首次开展农业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对水利经费与盐盆水产实验场专项审计与调查审计。1992年，对上年度农业发展资金进行审计，发现应筹农业发展基金418.70万元，实际只筹集到17.20万元，仅占4%，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不力，资金投放出现偏差。1995年，对1993—

1994年农业发展基金应筹资金进行审计，发现应筹资金2565.60万元，实筹1021.30万元，仅占39.80%。1998年，开展河道整治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发现整治综合成效离整治目标有差距。2013年，对涉农资金专项审计，发现同一项目多部门、多级次补助现象。

文教专项资金审计 1986年开始，对县教育经费专项审计。1995—2010年，对教育部门和学校违规使用教育经费及学校乱收费行为，连续进行专项审计，发现1995年市教委所属职能科室擅自在银行开户、自行建账。1997年，审计局对热点问题教育经费审计。2001年2月，双峰乡某学校乱收费问题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市审计局配合市纪委、监察局进行查处，责成该乡清退超标及“搭车”收费款项。同时，审计全市31个乡镇教办和16所重点学校1999—2000年经费收支和管理情况，发现14个乡镇教办滥发预算外奖金补贴等问题。2003年，审计发现教育经费预算编制与实际拨付有偏差，下拨经费手续不规范，“校改项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2009年，审计发现市某中学与合作学校私设“小金库”，并有45万余元捐资费、插班费、学籍管理费没入账，支出情况说明不清；销毁原始凭证，在账外私自领取补贴等违纪问题。2010年，对乐成镇某中学审计，发现私设“小金库”，转移伙食费482.20万元、转移寄宿费440万元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2012年，对全市14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财务状况、仪器达标、师资配置等情况汇总分析，实地核实学校10所，就存在的问题，向教育局提出审计建议5条。

卫生专项资金审计 1995年，开展卫生部门预算内与预算外资金审计调查，重点抽查卫生局本级和公费医疗办。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发展前景做调查，发现大部分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偏低，效益不佳；医疗技术落后，基础差；管理措施不力，人才外流严重。1999年，审计调查上年度卫生事业经费财务收支活动情况。2012年，审计调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发现某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出纳现金账账实不符。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2001年，首次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发现资金保值增值预算不够，活期存款比例过高；私营企业正常停保人数较多等问题。2005年，审计调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点抽查9个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发现个别乡镇低保标准基数偏低，未及时调整；低保实发户数与文件户数不一致；部分应保对象未被落实为低保户；低保资金分配不规范。2007年，开展对社会保险资金审计和对残疾人保障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社保专户中活期存款金额过大，向市政府提出审计建议，要求将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使得全市每年社保基金收益增加600万元。2012年，开展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社保资金利息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算，造成社保资金每年少计100余万元利息。

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1995年，审计调查1994年救灾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抽查22个部门（单位）和21个乡镇。发现有的乡镇将工作人员抗台补贴、雨具、奖品等费用，在救灾款中列支；部分乡镇救灾款发放不及时，造成当年滞留66万元；个别乡镇海塘修复工程滞后。2004年，审计调查14号（云娜）台风救灾款物，主要对接受、管理、分配、使用救灾款物的31个乡镇和有关单位动态跟踪

调查，在全国首次利用互联网实行审计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专项资金审计 1991—2013年，分别对水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有奖募捐资金、公路养路费专用资金、环境保护资金、住房公积金、公安执法机关收费和罚没收入专项资金、公路建设资金、造地改田专用资金、防治“非典”专项资金与社会捐赠款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等15项专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查出违规金额5716.60万元，分别提出审计意见，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5年10月，县邮电局建立审计股，这是乐清县第一家内审机构。

至1992年，全县内审机构发展到15个，配备专职、兼职人员62人，内审体系初步形成。1993年，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全县首家民营企业内部审计机构。1997年，全市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网络。至2000年，内审机构共有审计单位660余个，查出并纠正违纪金额2109.50万元，上缴财政800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359.30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5起，移送司法机关5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19人，向部门、单位领导提出的审计建议和意见被采纳547条。

1997年，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是年，审计并购重组企业资产、不良资产流入等。2002—2007年，正泰集团审计重点为会计核算、内部管理。

2010年，乐清市建立内部审计工作例会制度。5月召开首次会议，交流内部审计做法、经验和成果，提出推进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途径和方法，部署各项内审工作任务。内审工作自此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2010年，市公安局成立内部审计机构。是年，共审计离任中层干部经济责任6人。2012年，市公安局内审机构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项目10个。2013年，市公安局内审机构专项审计刑侦、交警部门执法活动涉案财物；开展基层所、队经费专项审计调查与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权属审计调查，拓宽审计渠道。

2013年，乐清市内部审计协会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

第三节 社会审计

一、审计事务所

1988年5月，成立乐清县审计事务所。1991—1999年，县（市）审计事务所担任常年审计（会计）咨询顾问13家；共承办审计项目5492项，其中注册资金验证年检4270项，基建工程预决算验证447项，财务收支查证608项，承包离任审计51项，经济案件（司法）鉴定11项，资产评估项目20项，清账理财

及村级经济审计20项，其他咨询、服务项目65项。1996年，参加全市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工作，检查单位36个。通过审计和大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41.60万元，查证核减基建预决算3231.60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7751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169.70万元，提出各类建议69条。

1999年12月，根据省审计厅《关于加快全省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的通知》，对市审计事务所进行终止清算，按规定实行脱钩改制，市审计事务所业务活动终止。

二、会计师事务所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2年2月，县财政局成立县会计师事务所，与县审计师事务所一起承担审计业务。1999年11月，市会计师事务所实行改制，成立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2013年，总审计业务额10295万元。

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年1月，在改制的市审计师事务所基础上，成立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2013年，总审计业务额7176万元。

兴泰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1月，以注册会计师刘胜永为发起人，其组织形式为普遍合伙，成立兴泰会计师事务所。2003—2013年，总审计业务额2640万元。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经济监督检查股、企业登记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辖经济检查队（经济监督检查股与其合署）、慎江水上检查站，下设柳市工商分局、虹桥市场管理所及10个乡镇工商所。1992年，县工商局职能由监管集贸市场转为监管社会大市场，由监管有形市场逐步延伸到监管无形市场。1998年12月，市工商管理局改为垂直管理，隶属温州市工商局，编制人员222人。2002年，增设信息管理办公室（挂信息中心牌子）。2008年，依法终止打击投机倒把职能。2013年，市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企业注册股（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股牌子）、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挂企业监管股牌子）、市场合同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人事教育股。直属机构有注册分局（挂行政审批股牌子，与企业注册股合署）、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公室（挂信息化办公室牌子）、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挂12315举报申诉指挥中心牌子）。行政编制24人，工商所专项编制232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人。派出机构有经济检查大队（挂经济检查股牌子）。

第一节　工商企业注册登记

一、注册登记

1991年，核准开办企业经营服务性机构85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208家。全县新登记企业489家，其中全民4家、集体58家、股份合作423家、联营4家。是年底，全县有企业5595家，分支机构1160家，办理变更登记867家；个体工商户29273户，其中外出经营12366户；全县营业额为2.6332亿元，注册资金1.0579亿元；有私营企业73家，注册资金1319万元。1992年，简化手续，改进登记管理。全县新登记企业1222家，办理变更登记1929家，新登记的外资企业22家，投资总额1890.70万美元，注册资本1197.90万美元。

1993年，进一步简化手续，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一般行业取消不必要的限制和许可证制度。是年，变更登记手续2135家次，登记股份制企业3家，登记股份合作企业1767家，占新开业数60%。至年底，全市有股份合作企业5689家，冠浙江省名企业19家、冠温州市名企业79家（户）；第三产业企业

2469家；登记企业营销机构267个，企业外出设点办理手续493个；注册登记外资企业52家，投资总额8191.40万美元，注册资本7411万美元。1997年，全市上报冠全国性无区域企业审批7家，集团37家，冠省名企业78家、冠温州市名企业195家。1998年，新增外资企业15家，总数为128家，投资总额16141万美元，注册资本9971万美元。1999年，私营企业投资规模扩大，注册资金超100万元有138家，超500万元有34家。2000年，全市新增冠无区域集团1家，冠无区域公司2家，冠省名企业16家，冠温州市名企业43家，新组建集团2家。

2001年，实行以企业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制度和“统一受理，一审一核”为主要内容的审批制度改革。是年，新增企业1265家，变更登记660家，注销登记54家。至2004年年初，全市有个体工商户3.64万户，从业人员6.68万人，注册资金5.68亿元；民营企业8874家，投资者2.43万人，雇工28.47万人，注册资金54.37亿元，累计上缴税收近100亿元。

2005年，在温州市率先开通外资企业网上远程审批高速通道，办理外地迁入企业17家和外地投资企业142家；将行政确权、许可等事项全部集中在行政中心工商窗口办理，全年工商窗口办理各类登记事项12460件。2006年，市工商局自主开发的“企业登记辅助软件”在温州市推广应用。是年，新增个体工商户8446户。

2009年，针对全球金融危机，制定帮扶企业闯关脱困若干措施。2010年，推行“多证联办”市场准入模式，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各类审批时限压缩33.30%。是年，办理各类企业开业登记3468家，变更登记5653家，注销登记919家，新增个体工商户1.17万户。2013年，在工商窗口全面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计证和代码证等多证联办。是年，为3233家企业开展“多证联办”业务服务，累计新增市场主体19182户，新增企业8118家；全市企业31150家，其中私营企业28474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个体工商户发展概况一览

表21-4-1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年份	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1991	20	41	16.78	2003	36390	74569	71472.56
1992	29	62	17.99	2004	40452	82017	86553.38
1993	298	613	156.01	2005	23326	50112	63481.52
1994	411	852	226.68	2006	30556	63178	79804.15
1995	498	1043	299.96	2007	31038	65364	89221.56
1996	986	2056	623.18	2008	34372	72105	10232.62
1997	1795	3734	1243.05	2009	33655	72015	10312.24
1998	2227	4852	1802.73	2010	37357	78636	11769.67
1999	3075	6656	2703.46	2011	44183	91045	14018.92
2000	22007	46158	31401.98	2012	49999	10812	16732.54
2001	28307	59332	44974.94	2013	59881	130181	31625.18
2002	33305	70124	57549.69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私营企业登记概况一览

表21-4-2 单位：家、人、万元

年份	企业数	投资者人数	雇工人数	注册资本
1991	2967	5527	23706	255236
1992	3037	5770	27012	267905
1993	3802	7203	34205	424489
1994	4549	8643	40151	631114
1995	4658	8850	42721	816307
1996	5027	9551	46013	1149946
1997	5394	9852	47926	1528124
1998	5844	11406	53078	1816754
1999	5685	10835	52185	2129000
2000	6713	12754	60217	2562161
2001	7806	15021	70352	3051621
2002	8801	17059	79312	3371815
2003	9759	18042	89831	3678056
2004	10248	19825	92353	4004138
2005	11406	22685	103924	4394918
2006	12668	24969	115214	4721221
2007	13803	26224	126227	5018408
2008	14942	28289	139278	5413912
2009	16557	31862	150390	5895036
2010	18839	36095	172522	6521919
2011	21453	41762	201077	6964061
2012	23903	45485	225217	7433061
2013	28474	55182	284513	7927718

二、监督管理

1991年11月，全县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取缔无照经营专项整治。检查清理无照经营928户，其中取缔326户，疏导登记519户；罚款37153元，补收管理费11992元。1992年10月，清理和登记白石镇橡胶加工家庭工业户838户。1994年，检查清理无照经营1495户，疏导登记1398户，取缔无照经营17户，罚款9200元。1995年，吊销注销“三无企业”210户，组织对2673户企业经营行为和亮证经营情况检查；严厉打击假“三资”企业，摘去6家假合资企业牌子。全年疏导登记1761户，取缔无照37户，罚款40035元。

1996年，完成对国有小型企业生产经营现状等问题的调查。检查无照经营1420户，疏导登记1290户，取缔65户，罚款46319元；个体工商户验照34578户。1997年，专项抽查商业性公司注册资本40家，发现3家公司抽逃注册资金284.50万元。1998年开始，推行企业年检A、B级制度，对13家有违法违章行为的企业粘贴B花；对参检企业按不低于10%的比例实地检查，抽检企业1300家。全年年检企业10243家，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249份，限期整改171家，取缔12户；做好2.87万户个体工商户与632家私营企业的年检工作。是年开始，重点整顿、取缔无照家庭工业户。

2000年起，对办理外资企业实行“一单清”制度，通过亮照检查、出资检查、企业回访、逾期经营检查及外国企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专项检查，加大对外资企业的监管力度。2002年，年检企业13073家，年检率96.10%；贴花验照个体工商户31187户，验照率96%；严厉查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检查公司762家，其中涉嫌违法的63家，立案38起。2004年开始，实施企业年检“一审核准制”，简化审批程序，企业年检率达79.52%；实施个体工商户滚动验照制度，验照率39.70%；培训个（私）企业安全生产注册主任540人。

2006年，开通市工商管理门户网站，在9个基层单位设立网上年检免费服务点，率先在温州市全面推行网上年检。2008年，市政府开展无证无照专项整治活动，取缔无照经营366户，规范登记9664户。2013年，完成无照疏导登记11256户，关闭取缔4373户，查获无照案件653件；抄告需前置无照经营户747户，反馈747户，反馈率100%；个体工商户验换照39295户，企业年检20768家。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监管

一、市场建设

1991年，全县新建市场4个，面积3270平方米；改建、扩建市场10个，面积9229平方米。是年，用于市场建设和完善市场服务设施投资284.40万元。1992年，建设上档次、上规模市场10个。其中，兴建柳市电器城一号大楼8670平方米，扩建虹桥木材市场、虹桥小商品市场，翻建虹桥农贸市场和翁垟菜市场，总投资785万元。是年，全县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的有2个。1993—1996年，全市新建45个市场，增加市场建筑面积20.28万平方米，总投资20585万元。

1997年，开展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活动，选择乐成中心菜市场为创星试点；纠正流动乱设摊位112起，开辟绿化带5个，增设顾客休息专座、失物招领箱、宣传栏、停车场等；统一经营者服装，经营用具等各项工作逐步理顺。是年12月，乐成中心菜市场通过省二星级市场验收。1998—2006年，新建雁荡山菜市场、世贸购物中心、温州海洋船舶交易市场、柳市镇钢铁建材市场、乐成西门菜市场、清远农贸市场、宝鑫时代购物中心等一批上档次市场；确定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为全市首家信用市场试点单位。至2006年，全市累计创建星级市场8个。

2007年，改造提升农贸市场4个，认定世贸购物中心、清远农贸市场为三星级市场，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经省局复评验收。2008年，改造提升农贸市场5个，清江中心菜市场通过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星级市场验收。2009年，新建网上市场4个；改造提升大荆中心菜市场，成为全市首家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被温州市政府评为2009年度十佳农贸市场。是年，完成21个小菜场的整治。2010年，全市新建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鸿基数码广场、北白象桥下菜市场；改造提升农贸市场3个，创建四星级市场1个。2011年，全市新建乐清上班族网网上商品交易市场、金茂商务广场家居建材城、翁垟九房前农贸市场；大荆中心菜市场被评为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和温州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农贸市场。

2012年，全面推进改造提升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柳市长虹菜市场、乐成西门农贸市场等6家农贸市场，柳市长虹农贸市场、虹桥东街菜市场、清江菜市场等3家通过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考评验收；金茂商务广场家居建材城被评为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为全市首家省四星级文明规范专业市场。

2013年，根据《乐清市政府关于加快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若干意见》文件，对全市列入市场改造提升计划的农贸市场的补助标准每平方米控制价格为1300元，其中财政予以补助70%。通过新建与改造，全市市场数量增至80家，市场总交易额增至192.77亿元，亿元市场增至18个。是年，启动虹桥废旧钢铁市场改建为虹桥东垟数码城工程和乐清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工程；全市改造提升市场7家。柳市长虹农贸市场、虹桥东街菜市场、乐清市中网网上电器交易市场等被评为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4个；全市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总数增至8个。

二、市场监管

1991年，监督管理化肥、农药、农膜、煤炭、医药、棉花等重要物资；查处非法经营农药15吨、化肥100吨、棉花2000公斤，取缔无证经营煤炭2处，收购煤炭343.31吨；会同县物资局、供销社等部门，整顿废钢铁和有色金属市场。经过整顿，有992户个体经营者进场经营，全县生产资料市场基本建立起正常交易秩序。1992年，印发《机动车辆交易验证须知》，开展机动车交易验证。1992—1993年，推行分级分档次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将全县73个市场分为3个档次，年终按等级进行目标考核。

1994年以来，落实证（经营服务证）、牌（明码标价牌）、卡（信誉卡）工作。选择柳市电器城、虹桥商贸城为试点单位，推进市场管理与市场建设分离，健全所长、场长、段长、行业组长四级规范化管理网络。全市农贸市场设直供区，安排蔬菜、小鲜货自产自销；在雁荡、虹桥、柳市、乐成等镇农贸市场实行工商预赔措施。

1996年，建立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下设7个管理站和若干分站。是年，开展争创无假冒伪劣商品市场、无假冒伪劣商品摊店活动。1998年，办理机动车交易验证1034辆（次）；举办经纪人培训班3期；查处市场一般违法违章案件305起，罚没款41.80万元。

2000年，加强星级市场日常督查管理，开展“打假净市场”等专项整治活动。是年，机动车交易验证2543辆（次），核发商品展销会登记证16份，举办经纪人资格培训班9期，受训158人；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97起，罚没款8.50余万元。2001年，办理机动车交易验证9839辆（次）；重点整治柳市电器城及周边环境，通过省创星小组二星级初审。

2002年，开展农贸市场“三放心”（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专项整治；查处各类案件89起，罚没款54.80万元；规范市场经纪人活动，年检经纪人342户，年检率95.50%；取缔无证经纪人17户。2003年，确定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为全市首家信用市场试点单位。是年，注销“空壳市场”8个，培训经纪人163人。

2004年起，在12家大型商场、超市推行商品准入制度，实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关口前移”，建立市场商品进货索证。在开展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期间，对全市家禽和禽类产品经营户产品追

图21–4 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萧语摄 · 2005年）

根溯源；实行摊位隔离、亮牌经营措施。2006年，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件182起，罚没款305.46万元；查获网络经营案件55起；健全农资商品长效管理制度，开展红盾护农工作，检查农资经营企业300余家和农资专营门市部（店）217家。是年，创建农资放心店131家，全市放心店总数达598家。2007年，继续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抽检化肥50个批次、农药30个批次，清缴不合格化肥800公斤、农药944公斤，立案处理1起；成立放心农资配送中心，对全市121家农资经营店实行配送。

2008年，开展农村小菜场整治，通过调查摸底，筛选整治各类小菜场105个。强化食品安全准入工作，推进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登记制度；强化快速定性检测，每天取样抽检市场销售的食品；建立简便易行、动态长效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网上乐清市个人电器交易的监管，查处各类网络案件32起，罚款57.40万元。2009年，加强网上市场培育，颁发“中国开关网”和“百方网”市场登记证；与柳市电器城等专业市场合作，发展网上销售业务。

2010年开始，在全市推广使用“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系统”，完成商品交易市场的信息采集和初步评定。根据评定结果适当调整巡查频次，督促三星级以上市场建立经营户信用管理制度和记录经营户信用档案，指导“中国时尚品牌网”建立网上经营者信用体系。新培育发展乐清市时尚品牌服装网上交易市场。

2012年，加大网络市场规范力度。是年，全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网上标识的网络经营主体979家；在四星级以上市场推广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软件，抓好信息录入常态化管理工作，推进市场信用建设。2013年，扎实推进网络市场监管，立案查获各类网络违法案件192起，结案186起，罚没款200.10万元；开展红盾保春耕统一执法行动，健全农资市场主体资格准入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农资经营者分类管理。是年，检查农资经营户400余家，查处农资案件1起。

三、食品流通监管

2003年，建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开始推行商品准入制度；开展市场专项整治，禁售野生动、植物及毒鼠强等整治活动。是年，查获未检、不合格猪肉1478公斤；确定对联华超市的食品推行商品索证备案制度。此后，不断深化“食无忧”工程，加强监管检测软硬件建设，利用流动检测车、在媒体开辟食品安全预警栏、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网等，全方位掌握全市食品安全。通过现场检测、抽样检查、调查取证、捣毁窝点、销毁不合格商品等方式，对食品流通领域严格监管。

2007年，实施“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10余项。检查各类市场363家、食品经营户7212户，取缔无照食品经营户105户，抽检各类食品74784批次，其中不合格4195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1879公斤，退市处理不合格食品2176公斤。利用检测结果追根溯源，查处重大食品违法案件27

起。其中虹桥徐某某非法提炼地沟油案、柳市李某某等销售二氧化硫超标食品案，被温州市工商局列为“全市流域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2008年起，全面实施商品准入制度，对入市各类食品从进货源头进行登记管理。是年，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投入使用。2009年，在148户批发单位、2家市场全面推行“一票通”溯源监管制度；抓小食杂店整治，签订责任书2625户；31个乡镇所在地创建示范街、示范店。是年，全市创建食品示范店200余家、示范街31条，创建百家食品安全示范商场（超市）17家，创建校园放心店24家。2010年，全市实行副食品市场经营者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2012年，实行证照并联审批制度、年检实地及3项备案核查制度、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开展葡萄酒、松香脱毛、水产品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行代理（经销）品牌、仓库、配送流动车登记备案管理。是年1月，组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全系统应急处置响应、组织、指挥、保障等的衔接和协调配合能力。

2013年，扩大电子监管系统的安装和应用，加强对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的重点监管；推进食品批发主体“三项备案”制度，构建全面准确的食品进货源头数据库。是年，创建省级示范街2条、省级示范点10家、温州市级示范街4条、温州市级示范点23家。全年查处食品案件278起，罚款294.4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6起7人，取缔无证餐饮店86家。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企业合同管理

1992年，陆续举办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培训班、企业法定代表人培训班、合同管理员培训班。1995年，在柳市电器城率先实行合同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使用统一合同文本。1996年，柳市有色金属市场、全市房地产企业实行合同规范化管理。此后，全市企业逐步实行合同规范化管理。2003年起，逐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不再单独开展经济合同检查。

2006年，开拓合同行政监管新领域，落实订单农业备案制度，对市源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4份合同实行备案；废除不平等格式条款，对房地产、旅游、住宅装修装饰等社会关注的七大热点行业的格式条款予以备案；查获合同违法案件4件。是年，全市获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企业12家，获温州市AA级企业27家。2013年，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苹果”电子产品和汽车消费贷款担保等重点领域开展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推进“订单农业”发展，落实合同监管工作。全年签约订单合同62060份，订单总金额61600万元。

二、经济合同检查

1991年，制止和查处无效、违法合同12份，企业避免经济损失900余万元。1992年，鉴定经济合同45份，金额868万元。是年，推行经济合同统一示范文本。此后，每年开展经济合同检查。为企业咨询、

查询合同，协助企业解除资信差的合同，为企业追回合同拖欠款。1995年6月，市工商局与市城建委联合设立市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是年，鉴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8份，总工程款975.60万元。1996年，对全市房地产合同管理情况开展调查。

1997年起，每年开展鉴证合同工作，加强对格式合同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合同等。2003年，针对房地产开发、旅游、保险、物业管理等4个行业的重点企业，对照格式合同备案要求，严格审查，受理格式合同51份，通过审查备案26份。2004年起，加强对企业履行合同情况检查，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拍卖委托合同、格式合同的备案等工作；每年实施重合同守信用AA级、AAA级企业初审推荐工作。

2013年，通过审查格式合同备案26份。调解合同争议7起，争议金额1.28万元。是年，全市评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62家。

三、经济合同调解仲裁

1991年，工商管理部门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458起，结案454起，争议金额174.70万元，为信贷部门追回拖欠贷款120万元，帮助企业追回拖欠款80余万元。1992—1994年，办结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63件，挽回经济损失345.80万元；为企业发催款信函230余件，追回拖欠货款52万余元。1995年，受理、仲裁经济合同纠纷3起，争议金额12万元；协助企业办理“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书”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查处欺诈违法合同案件3起，总金额55万元，罚款2万元。1996年，查处违法合同案件34起，案值55.10万元，结案31起，案值44.80万元；查获合同欺诈案件22起。

1998年，重点打击以联营合同为幌子，销售不标真实厂名、厂址的产品，查获市天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与上海工具厂联营合同为名销售假冒钻头。是年，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案件45起，合同金额198万元；受理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3起，争议金额156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余万元。1999年起，继续查处违法合同案件，行政调解合同争议案件，查处利用买卖合同及加工承揽合同进行欺诈，查处利用联营合同进行商标侵权案件；为企业追回拖欠款，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将违法行为人移送司法机关。2004年起，工商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开展经济合同调解仲裁，转为以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开展相关工作。

四、拍卖监管和抵押物登记管理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颁布实施。1997年，乐清市开始办理抵押物登记。是年，全市办理抵押物登记21件，主债权金额4636万元；抵押物价值8319万元。1998年，市工商局与金融部门配合，在柳市镇、虹桥镇举办抵押物登记工作座谈会。全年办理抵押物登记76件，登记抵押物价值21385万元，主债金额10207万元。

1999年，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实行公开制、公平制、承诺制、回访制，严把登记质量关。是年，进一步拓宽合同监管领域，规范拍卖行为，监管拍卖会13次，鉴证拍卖成交合同2256份，金额4263万元；动产抵押物登记88件，抵押物登记价值23252万元，主债权10941万元。此后，继续做好动产抵押登记、拍卖委托合同、格式合同的备案等工作；现场监管拍卖会、鉴证拍卖合同，查处违法拍卖案件。

2011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12件，价值29273.90万元；拍卖企业11户，拍卖确认书101份，拍卖金额246616万元。2013年1月开始，拍卖活动备案由报送书式材料变更为网上直接申报。是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104件，价值152541万元；拍卖企业12户，拍卖确认书296份，拍卖金额24687万元。

2008—2013年乐清市企业动产抵押登记情况一览

表21-4-3

年份	抵押合同（份）	主债权金额（万元）
2008	10	10203.00
2009	5	3260.00
2010	7	12745.00
2011	12	29273.90
2012	31	69442.00
2013	104	152541.00

2008—2013年乐清市拍卖监管情况一览

表21-4-4

年份	拍卖企业（户）	拍卖确认书（份）	拍卖确认金额（万元）
2008	9	35	31207.00
2009	11	64	157209.00
2010	11	53	81316.00
2011	11	101	246616.00
2012	10	80	4942.00
2013	12	296	24687.00

五、信用体系建设

1991年4月，举办全县“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经济合同法规培训班，培训人员140余人。是年，命名上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17家。1994年，全市评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家。此后，每年以法律培训班、骨干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开展宣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回访“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巩固信用体系建设。至2001年，全市被命名为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7家，被命名为温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家；推荐德力西集团参加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评选。

2002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信用浙江”工程。乐清市配合“信用浙江”工程，着手信息化基础工程和硬件建设，实施经济户口管理；建设96315（12315）消费者举报投诉系统；开发制度、宣传和辅助软件，开发企业登记通知书软件、办公室收发文管理软件；构建企业信用资讯网。是年，数据库存储企业12944户，个体工商户33325户。2003年，对5494家企业开展工商信用评价，占录入企业总数47.30%；评出AAA级企业50家，AA与A级企业1129家，BBB、BB与B级企业2728家，C级企业1587家。是年，企业信用资讯网增设企业创牌信息专页，上网企业11618家，占企业总数82%。

2006年，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开展短信反

馈企业信用评价。是年，全市12家企业获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7家企业获温州市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07年，研发、推广“乐清企业信用预警网”，以“信用预警”取代传统信用等级。是年，培植诚信民营企业304家，其中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3家、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3家、温州市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38家。

2008年，乐清企业信用预警网升级为温州企业信用预警网。是年，发布《乐清改革开放30周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和《乐清工商企业信用监管报告（2008年）》。市工商局利用自主研发的“温州市企业信用预警网”及企业信用预警经验，协助周边县（市、区）工商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协助部门单位开展信用监管工作。2009年，“企业信用网”新增卫生、银行等6个单位的信用数据，采集信息量达15万余条，信息量增加90%。全年申请提前解除预警企业数同比增长190%。是年，雁荡山旅游行业信用监管获得首届“浙江省信用建设示范行业”称号。

2010年，制定《乐清市工商局涉网企业信用风险防范暂行办法》，对首批19家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主体和48家企业网站进行信用风险“体检”，编制《涉网企业信用风险体检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完善信用联合监管机制，实施案件黑名单失信惩戒措施。是年，列入案件黑名单企业60家，其中限制年检和登记13家。2012年，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与法院、金融办等部门协作配合，创新运用金融黑名单，对66家高风险企业实施信用限制，限制其办理股权、股东变更业务，有效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

第四节 商标与广告管理

一、商标品牌建设与保护

商标注册登记 1991年，办理核转申请注册商标250枚，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112枚。1992—1995年，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办理核转申请注册商标1311枚，其中经国家商标局核准400枚。至1995年，全市有注册商标1074件。1996—1999年，全市注册商标累计数达3118枚；“正泰”“德力西”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评为全国驰名商标，为全市首批全国驰名商标。2001年，开展全市第二届名牌商标评选，产生乐清市名牌商标15枚，被温州市政府认定为知名商标6枚。2003年11月，评定首届乐清市名牌产品，33家企业的36个产品获此称号。2004年3月，正泰、德力西、天正、华仪、人民电器、环宇、永固等7个商号获授首届浙江省知名商号。至2005年，全市有中国驰名商标4枚，省著名商标30枚，温州市知名商标24枚。2006年，全市有水果、蔬菜、花卉等农产品注册商标430枚；新增注册商标1793枚，其中国际注册商标62枚；注册商标总量首次突破1万枚，达10200枚。2007年，在温州市率先开展商标无形资产评估，全市通过评估商标9枚。2008年，柳市镇获得省低压电器商标品牌基地称号；芙蓉钻头、虹桥电子2个专业商标品牌基地，通过温州市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认定；乐清黄杨木雕和细纹刻纸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证明商标。全市有9家企业9枚商标参与商标无形资产评估，累计评估价值数额11.23亿元。是年，全市有农产品商标525枚，其中省著名商标1枚、温州市知名商标5枚；有“三产”服务类商标403

枚。2009年，新增注册商标2875枚，其中农产品商标287枚、老字号商标19枚、国际注册326枚。是年，全市拥有注册商标15441枚，新增驰名商标3枚，共有驰名商标50枚；新增省著名商标4枚，共有省著名商标52枚，省知名商号17枚，温州市知名商标62枚。2010年，柳市镇被省工商局认定为“十大品牌建设示范强镇”。2013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为32742枚，其中新增农产品注册商标42枚；全市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122枚；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DOMAIN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柳市镇被认定为首批温州市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功能区），华仪、天正、兴乐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首批温州市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保护商标专用权 1991年，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案件159起，办结143起，罚没款7.80万元。1992—1995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41起，假冒商标标识62万张，罚没款4.29万元，责令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1996—1999年，查处商标侵权和违法广告案件421起，其中涉外商标侵权案件14起，罚没款145.04万元；查获假冒商标标识286.96万张。市工商局组织打假小分队到外地帮助正泰、德力西等重点企业打假6次，查获案件8起，案值27万元；查处假冒乐清市骨干企业的案件39起，案值达25万元。2004年，建立百家乐清市商标品牌重点企业协作网络，加大打假力度。2007年，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相关资源的商标权保护。2011年1月，市工商局联合市公安局查获标注GUCCI、PRADA、BALLY、ARMANI等商标的挎包535个、票夹56个、钱包11个、钥匙包4个、皮带2条，按照标价计算价值40余万元。经查当事人在网上销售的假冒国际知名品牌皮具数量巨大，涉嫌犯罪。市工商局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部门处理。6月，市工商局在城南街道市岭村查获假冒康师傅品牌冰红茶1215瓶，包装瓶、箱和标识28580只；雁荡山品牌啤酒21860瓶，标识、纸箱和瓶盖52866只；食品添加剂69公斤，糖精101公斤；绵竹大曲包装箱和空酒瓶2796只；小乌牛陈酒1224瓶，包装箱、瓶贴和空酒瓶5860只；泸州老窖空酒瓶、包装箱和瓶盖30900只；种子五谷酒瓶贴、瓶盖和包装箱84568只，散装白酒127.50公斤，空塑料瓶2350只。假冒商品、商标标识数量巨大，市工商局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部门处理。10月，在白石街道北新村查获标注SMC及图案商标的电磁阀成品10686只、标签30000枚；标注SMC商标的电磁阀成品12500只和电磁阀后端盖2200只；标注KOGRNEI商标的电磁阀成品3184只。市工商局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二、广告经营管理

1991年，全县有广告经营单位30余家。设立路牌广告群7处20块，墙面广告35块，共2158平方米；大型路牌广告1处。

至1994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43家，从广播、路牌、幻灯发展到电视、霓虹灯、电子屏幕、电视墙、车船、气球等多形式的广告。市邮电局开设“168”信息广告台，市信息广告公司投资75万元建起全省最大的电子显示屏广告，面积26平方米。全市有路牌与民墙广告牌709块，共14330平方米；户外路牌广告群20处，面积2.78万平方米。1995年，全市参加全国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63人。是年，开展广告经营单位资质检查，取消经营能力差的广告经营单位13家。

1997年，实行广告经营价格备案，重新核定广告经营单位。2001年，对全市58家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年检，确认合法经营资格。2002年，全面检查全市64家广告经营单位，不合格1家。2003年，逐个实地走访调查全市63家广告经营单位，通过年检换证58家，注销5家。2004年，放宽广告经营准入条件，审批广告经营单位29家，办理广告登记214个。2008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增加至270家。2011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达454家。

至2013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扩大到597家，其中媒体广告经营单位2家。

第五节 执法检查

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1991年，县工商局重点打击柳市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全年查处假冒低压电器案件534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7起，查扣假冒低压电器产品150余吨，价值200余万元，罚没款50.25万元。

图21-5 假冒伪劣低压电器销毁现场

（倪朔野摄 · 1999年）

1992—1994年开始，开展“打假治劣”专项行动。1992年3月5日，县委、县政府在柳市镇召开继续深入打击查处无证伪劣产品动员大会，并当众销毁伪劣假冒低压电器产品70吨、假冒商标400余万张，总价200余万元。至1994年，全市（县）查处各类假冒案件858起，其中大案要案21起；捣毁窝点399个，查获劣质化肥25.03吨，假冒低压电器6405件，假冒标牌标识3485.60万张，假冒电风扇2500台，假冒旅游鞋9523双，假冒酒2412公斤，假冒饮料44185瓶和大量其他伪劣产品，罚没款55.2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23起，刑拘11人，逮捕4人；召开销毁大会3次，现场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1995—1997年，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农业”“打假保健康”与“打假保名牌”系列行动。查获劣质化肥37吨，劣质农用薄膜1.70吨；查获非法经营化肥130吨，农药520公斤，取缔无照经营化肥、农药28家。查获劣质过期食品4033公斤，各种饮料104755瓶，假冒卷烟14318条；查获假冒低压电器22037件，假冒标牌标识793.45万套（张）；查获制售假冒注册商标西服案等。捣毁制假窝点137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人。

1999年，开展整顿低压电器、饮用水、制酒、商标广告印制等重点行业，在学校周边等重点地区及重点市场检查药品、保健品市场及医疗广告、非法招生代办点等。全年检查个体工商户8910家，企业1194家，市场168个；查获经济违法案件591起，总案值2424万元，捣毁制假窝点85个。2002年，继续开展系列打假行动。3月，整治虹桥镇邵东吕村部分村民无照无证屠宰母猪、加工出售肉松的不法行为；

查获母猪猪肉、肉松1500余公斤。4月，开展三反（反仿冒、反侵权、反误导）进口商品专项整治，查处案件210起，案值705万元。2003年，查处非法印制商标、制假售假非法经营行为等案件；查获无照印制商标标识大案，收缴标识319.55万张、印版59块，罚款11.80万元，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04年，建立联手打假网络。是年，市工商局与10余家网络成员企业开展联手打假31次，其中立案查处18起，涉案金额200余万元，为企业索赔金额36万元。

2008年，市工商局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成立市农资商品质量快速检测中心，对进入市场的农资产品进行入市前检测。是年，抽样检测20批次，发现不合格化肥1批次。全年检查农资经营户107户，查处化肥案件4起，查获不合格化肥2.51万公斤。2010年，开展快速检测化肥11批次，发现疑似不合格化肥3批次；抽检农药10批次，发现不合格农药3批次。全年没收查扣化肥5150公斤、农药84公斤；立案查处农资案件2起，其中高毒农药案件1起；受理农资投诉2件。2011年，开展“四保四打”（即红盾打假保节日、红盾打假保春耕、红盾打假保健康、红盾打假保名牌）大行动，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相继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春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2012年，会同公安、法院、科技局等部门，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暨侵权商品现场销毁活动2次。2013年，在经检稽查方面，全年共立案查处1181件，其中大要案571件，罚没款入库1348.6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5件36人，其中涉药犯罪案件8件8人。

二、查处商业贿赂、垄断、传销

1997年，在乐成、虹桥、柳市等镇查处非法传销活动，案值70余万元。2001年，开展“树信誉、反欺诈”“除壁垒、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人寿、平安、太平洋3家保险公司在中小学校对学生强制保险，擅自支付保险代理费案件，涉案保险金额200余万元，支付代理费10余万元；开展房地产业欺诈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全市27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立案查处8家。2002年，加强对企业出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查获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虚假出资819.50万元，处罚款41万元；立案查处市人寿保险公司在81所学校强制推行学生保险行为，查获保险金额131.70万元，处罚款18万元。

2005年，乐成工商所深挖细查商业贿赂大案，涉及13家酒店以“进场费”“扣点”为名义的商业贿赂账外案，案值133万元。2006年，查处商业贿赂案12起，涉案金额300余万元。2007年，立案查处各类工商违法违章案件637起，其中1万元以上大要案348起，5万元以上大案39起，办结案件587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4起14人，收缴罚没款总额1417万元。2008年，重点查处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全年检查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27730户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790起，办结案件508起，罚没款总额937.97万元。

2010年，介入公共行业、垄断行业、招标拍卖等强势行业。出台《乐清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建筑领域监管，联合市招管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查处民信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滥收费用和商业贿赂案，罚款44.24万元；查处厂房拍卖活动恶意串通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1起，涉案拍卖款344万元，商业贿赂款80万元。

2012年，重点监管非法传销、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行为。全年立案查处各类案件775起，罚没款入库1034.6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4起42人。开展“双打”整治、进口葡萄酒市场整治、护密维权、商业贿赂、雷鸣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1起，查处非法传销案件1起。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打击力度，全年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2起。2013年，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查获案件35起。

三、查处违法广告

1991年，县工商局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案件159起，办结143起（其中1000元以上25起），罚没款7.80万元。1995年，纠正不规范广告45条，立案查处违法广告6起，罚款0.93万元。

1996年开始，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每季一次检查的制度。是年，查处违法违章广告案件9起，罚没款2.64万元。1997年，开展对广告市场的综合整治活动，拆除未经登记的路牌广告14块、条幅84条、灯箱广告17个。1998年，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广告专项执法整治。收缴未经登记的印刷品广告4.87万份，广告牌170块（条）；查获虚假和未经登记的印刷品广告25.43万份，立案查处63起。

图21–6 柳市违法广告查处整治

（选自2000年8月16日《乐清日报》）

1999年，查获各类非法印刷品广告67.63万张、户外广告745块（条）。2000年，查处广告案件71件，收缴非法印刷品广告41.80万张，强行拆除违规路牌广告和清理户外横幅广告221条。此后，每年继续立案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加强对烟草广告、药品、保健品广告、食品广告、房地产广告等的检查整治。加大对户外广告的查处和媒体医疗广告的监测力度，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查处媒体发布医疗、化妆品、保健品广告案等。

2011年，重点监测和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的行为，查处以专家和病人的名义为药品功效做证明的行为。

四、网络经营管理

2006年，市工商局加强信息化建设，内外结合，“以网制网”，维护虚拟市场经营秩序。设置“工商电子红盾卫士”，推出“网络专项整治周”专栏，锁定重大门户交易平台，结合实地检查严格监管；开设“违法行为投诉”专栏，公开曝光网络违法行为；组建系统网络巡查队，定时定人定责落实监管责任。全年查获网络经营案件55起，立案28起，收缴罚没款35万余元。2007年，加大对网络广告的监管力度，查处网络违法广告案件37件，收缴罚没款83万元；查处英文网络虚假广告案件20起，收缴罚没款

55万元。是年，市工商局将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手段融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向企业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1209份、行政告诫通知书21份；全年发生行政复议2起，发生行政诉讼2起。

2008年，加强对新兴业态、新型营销手段、投资方式的监管。是年，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网上标识734家，网上巡查企业8335家，完成网络经营主体建档6023家；检查220家乐清人淘宝个人网店，发现存在不同程度的虚假问题20家，立案查处6起，责令改正6家，封店2家。全年查处网络案件32起。

2009年，市工商局自主设计全国首个“政府企业信用网上标识”。为“中国开关网”“百方网”和“乐清人才网”等三大行业网站3000余家二级域名网站加贴该标识，方便识别网上企业店铺发布信息的真假。开设网络“12315”，受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投诉申诉。推行网络监管进责任区，现场指导网络企业开展网址认证，企业网址认证总数1961个。与8家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全年有270笔银行信贷业务通过共享机制办理。

2011年，实施“红盾助网”工程，全市相关网站均在首页发布有自身特色的网站管理制度。指导5家网络交易平台开展会员实名认证，实施会员（省内经营主体）亮照经营，实现网上身份认证。强化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管，立案查处网络案件57起，罚没款入库111.90万元。开展责任区网络巡查1.64万次，网络建档5244家，累计网上标识3525起。2012年，立案查处网络案件87起，结案52起，罚没款116.20万元。依托省工商网络经营监督管理系统，完成辖区70家网络食品网站的建档，形成完善的数据库。全年排查涉及食品经营的网页1500余页，发现涉嫌违法信息12条。2013年，立案查获各类网络违法案件192起、结案186起、罚没款200.1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3.30%、141.50%、35.20%，这3项指标分别占温州市全系统的45.39%、47.81%、41.94%。是年，市工商局通过创新提高监管效率，研发“网络违法行为发现软件”，初步实现对网络违法的精确打击。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维权网络建设

1991年，成立县消费者协会及柳市镇、虹桥镇2个分会。1993年，成立消费者协会大荆镇、北白象镇2个分会。1996年，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众5万余人次，接待消费者咨询629人次。

1998年，建立市消费者举报投诉中心，开通96315举报投诉电话。2000年，改为全国统一投诉服务专用电话12315。2002年，围绕“科学消费”年主题，会同技监、卫生、电力、电信、烟草等10余个部门，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咨询活动和开展“天天3·15”活动，接受咨询2878人次，在乐清电视台播放科学消费电视专题10期。2004年，加强农村消费维权工作，200家农村商店被列为首批“放心店”创建单位；规范操作“放心店”，即一块牌匾、一套制度、一个标识、一本台账、一项承诺。2005年，农村消费维权监督网覆盖全市，新增消委分会9个、维权监督站31个、村级监督点630个，聘请监督员1005人。

2006年，举办义务监督员业务培训班12期，培训687人次；建立乡村消费维权宣传栏635个。2008年，在全市推行最低消费赔偿承诺制度，联合雁荡山管理局在雁荡山景区推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全市99个责任区中建立90个12315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联络站，在4家酒店、4个商场、3个社区建立12315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联络站；在3个非食品类专业市场建立12315消费维权联络站。

2009年，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五进”活动，建立消费教育机构2个、消费教育网站2个，成立消委分会9个、消费维权监督站34个、消费维权监督点636个，聘请监督员1027人；开展“新消费”运动，组织开展“牵手爱国行”消费体验活动2次，120余人参加；发布消费警示6条，开展社会调查7期。2010年，加强对消费者举报申诉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与应用，对辖区消费投诉相对集中的申通快递、苏宁电器、时代广场购物中心等3家企业进行约谈；对通信器材业、雁荡山风景区旅游服务业等组织开展集体恳谈，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投诉解决机制。

2012年，深化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和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开展各类消费维权知识培训4期，组织12315窗口受理人员参加初级手语培训，以实现与聋哑人士的有效沟通及投诉应对。2013年，全市有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22个，其中新创建6个。

二、消费者维权受理

1991年，县消费者协会处理投诉案件19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1万元。1993年，处理投诉案74起，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80万余元。1996年，市消费者协会处理投诉案件18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5.70万元。1998年，96315投诉举报中心接听电话3107个，受理举报投诉案件2146起，处理1974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6.50万元。

1999年，96315投诉举报中心接听投诉电话1318个，举报电话130个；处理举报投诉案件1194起，金额169.65万元；立案查处53起，案值154.25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72万元。2000年，96315（12315）举报投诉中心接听投诉电话3128个，举报电话197个；处理投诉案件涉及金额64.88万元；立案查处54起，案值95.45万元，上缴罚没款13.77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30万元；受理投诉案件632起，解决628起，结案率99.37%，支持消费者向法院起诉5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8.70万元。2001年，举报投诉中心接收投诉电话1518个，举报电话394个，受理举报投诉2499起，其中立案查处95起，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77.10万元，支持消费者起诉31起。

2004年，雁荡镇白溪街村维权监督点调解食品质量、日用百货等消费纠纷10余起。2006年，市消费委办理投诉398起，解决率在96%以上；12315中心受理申诉1733起，处理1700起，处结率98.10%。2008年，处理举报投诉3056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8.99万元。2010年，受理举报投诉咨询2110起，处理举报申诉2075起，处结率98.3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30万元；立案18起，案值39万元。2012年，受理举报投诉咨询1652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6.09万元。2013年，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受理举报投诉咨询2052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4.74万元；收到举报件362起，处理355起。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984年，成立县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1992年，成立县价格事务所，履行价格评估、鉴定及拍卖等服务。1998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依法治价，规范价格范围，培育和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机制，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发展。2001年，成立市价格举报中心。2002年6月，市物价局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市发展计划局，对外保留物价局牌子。价格管理职能转为执行中央、省所制定的价格规则，当好市场价格行为的裁判，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环境。2004年，市物价检查所更名为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2007年，市发展计划局改称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对外仍保留物价局牌子。

第一节　价格和收费管理

一、价格管理

工业产品　1991年，合理调整棉纺织价格，对计划外民用液化气实行差率管理和提价申报制度双控制，取消地产老酒汗、高汗、汗酒、雁荡泉酒、糯米黄酒的提价申报制度，确定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黑白电视机、录像机、空调器、缝纫机、照相机、袜子、铁包锁、民用剪刀、电池、打字蜡纸、铁笔蜡纸、平转议石蜡、进口油漆等16种商品不再实行差率管理。1992年，进一步放活商品价格。全面放开小商品价格，把定价权交给企业；放开毛巾、毛毯、床单、照相机、摩托车、油漆、肥皂、奶粉、彩电、普通灯泡等40种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放开县管地产品价格，除上级部门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提价申报、差率管理和特批等制度，一律放开计划内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不包括部分药品）。1996年，对部分商品调价实行申报制度。1999年，通过紧缩费用、压缩环节、减少差率等措施，降低销售价格。2007年，制定《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2008年，把液化气等部分重要商品列入调价备案名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2009年，健全价格监测工作网络，加强对重要商品走势的专题调研和预测分析。2010年，对石油液化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实施监测预警。2012年，制定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核定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标准。2013年，组织修订《乐清市应对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和《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农副产品 1991年，对粮食复制品及以粮食为原料的有关产品、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整。是年，市场蔬菜、禽蛋货源充足，价格稳中有降，平均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20%左右。1992年，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9.70%；出台国家统销粮调价方案，农副产品价格除国家和省继续管理的部分外一律放开。1993年1月1日，出台粮食购销价格放开政策。1995年，出台民用加碘盐价格标准。1998年，通过《乐清报》定期发布指导价等手段，保持主副食品价格的相对稳定。2004年，受“云娜”台风影响，市场价格出现异常上涨，大米、猪肉等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抑制物价异常上涨。2008年，将大米、调和油、牛奶等部分重要商品列入调价备案名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维护正常价格秩序。2009年，健全价格监测工作网络，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走势的专题调研和预测分析。2010年后，重点加强粮食、食品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测预警。

自来水 1995年，调高乐成自来水厂等12个自来水厂各类供水价格，调整幅度为每吨0.10—0.50元。1998年，再次调高水价，乐成镇每吨调高0.77元，柳市镇为0.25元，大荆镇、雁荡镇为0.20元，清江镇为1.05元，南塘镇为1.10元。2000年，清理随供水价格收取的附加费、基金，调高乐成、柳市、虹桥片区自来水价格，每吨分别调高0.35元、1元、0.70元；实行随自来水收取污水处理费。2002年，对城市供水价格进行统一审价；调查、审核市自来水公司和农村供水公司的制水、供水成本。2003年，本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核定自来水安装独立表及材料服务价格为每户1150元。2005年，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分类，原6类用水（居民生活、工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商业服务企业、建筑企业和其他行业）改为4类用水（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经营性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分类与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分类一致。2012年10月1日起，对柳白片和乐成片供水区域实行临时水价，在各类用水现行水价基础上，柳白片供水区域每吨提高1.15元，乐成片供水区域每吨提高1.25元。2013年，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分类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生活用水价格一览

表21-5-1 单位：元/吨

区域 / 年份	乐成片	柳白片	虹桥镇	大荆镇	雁荡镇	清江镇	南塘镇（社区）	湖雾镇	芙蓉镇	
1991	0.28	0.50	0.30	0.40	0.40	0.60	0.60	0.40	0.85	
1992	0.28	0.50	0.38	0.49	0.50	0.60	0.60	0.40	0.85	
1993	0.28	0.50	0.38	0.49	0.50	0.80	0.80	0.40	0.85	
1994	0.38	0.50	0.55	0.60	0.60	0.80	0.80	0.40	0.85	
1995	0.58	0.75	0.70	0.70	0.80	1.25	1.30	0.40	1.10	
1997	1.08	0.75	0.70	0.70	0.80	1.25	1.30	0.40	1.10	
1998	1.35	1.00	0.70	0.90	1.00	2.30	2.40	0.40	1.80	2.30
1999	1.35	1.00	0.70	0.90	1.00	2.30	2.40	0.40	1.80	2.30
2000	1.70	2.00	1.40	0.90	1.00	2.30	2.40	1.00	1.80	2.30

续表

区域 / 年份	乐成片	柳白片	虹桥镇	大荆镇	雁荡镇	清江镇	南塘镇（社区）	湖雾镇	芙蓉镇	
2003	1.70	2.20	1.40	0.90	1.00	2.30	2.40	1.00	1.80	2.30
2007	1.85	2.20	1.65	0.90	1.00	2.30	2.40	1.00	1.80	2.30
2010	1.85	2.40	1.65	0.90	1.00	2.30	2.40	1.00	1.80	2.30
2012	3.10	3.55	1.65	0.90	1.00	2.30	2.40	1.00	1.80	2.30

注：2013年乐清市各地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沿用2012年标准。

生活用电 1991年，全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在国家规定价格的基础上加收燃料补偿金，加收额为0.10元/千瓦时。1992年，重新核定各乡镇电价，其中生活照明电价，南塘镇、湖雾镇、下塘乡为0.42元/千瓦时，芙蓉镇为0.39元/千瓦时，旸谷岙乡、石坦乡为0.38元/千瓦时，雁荡乡、翁垟镇为0.40元/千瓦时。1995年1月1日起，对县级电网受电功率因数实行分时段考核。1996年6月1日起，全市居民生活电价集镇不满1千伏安的综合电价为0.53元/千瓦时，农村1—10千伏安的综合电价为0.52元/千瓦时，超定量加价0.80元/千瓦时。1998年，全市取消随电费加价，居民生活用电下降0.07元/千瓦时。1999年，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2000年，全市取消“一户一表”电能保证金，降低供配电工程贴费标准，逐步取缔农村电工承包电费。对乐成镇所辖后所、湖上岙、水深、悬浦、东山南、白沙、宋湖、潘家洋、马车河等9个行政村和磐石镇，实行农村电网改造工作和用电同价同步。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经国家验收合格后的村，其居民生活用电到户价，按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到户价0.53元/千瓦时执行。2001年，开展城乡同价“二改一同价”工作。2004年8月1日起，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按月抄见电量实行阶梯式累进加价；“一户一表”用户都可申请执行峰谷电价。2012年，安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阶梯电价从按月用电量累进加价调整为按年用电量划分三档阶梯式累进加价。2013年，逐步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规范各类销售电价的适用范围，现行销售电价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3个类别。

商品房 1992年，全市对商品房住宅价格和非住宅基本价格实行定价，非住宅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1993年10月1日起，对全县未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全民、集体与个人所发生房屋买卖、租赁交易行为的，收取土地收益金。1994年，规定全市所有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20%以上的微利居民住宅建设任务，对行政划拨和协议出让土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开发建设微利普通住宅、解困房，其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对其他住宅和非住宅商品房实行销价放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但必须报市物价局、城建委备案、审定。1995年，规定凡商品房收费单位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如实填报商品房建筑取费登记表。是年，审核商品房价格37000平方米，规范5家房地产企业价格行为，出售商品房基准价经物价局、城建委审核后出售，制止擅自定价。1999年，针对全市房地产市场人为炒作成分多、货紧价扬、秩序混乱情况，制定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程序。对全市商品房开发商全面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价格申报认可证管理，实行明码标价。2001年，实施《乐清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规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组成。其中，购房者购房面积在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以内部分，按普通

微利价计价；超出标准部分按同地段商品房价格计价，具体价格由市房改办会同市物价部门确定。2002年，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其中住房转让手续费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房每平方米3元，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住房产权交换交易手续费，按交换双方房屋建筑面积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3元；房屋继承、析产不得收取；住房租赁手续费按套计收取，收费标准最高每套100元，由出租人承担。2011年，加强商品房销售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管理，事前备案审查到位、事中开盘检查到位、事后定期巡查到位。2013年，确定景湾花园三期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为面积控制标准内销售均价4850元/平方米，面积控制标准外含税市场指导均价9860元/立方米。

药　品　1991年3月1日起，全县医疗单位、零售企业凡购进医药商品，进价低于当地批发价格的，按实际进价加规定的批零差率（药品15%，中成药10%）执行；进价高于当地批发价格的，按当地零售价格执行。1997年，审定药品出厂价格、控制药品经营差率，建立和完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实施“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医疗改革方案。2001年，根据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建立药品销售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实行药品价格备案公布制度、药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药品价格专家咨询制度；对国家计委和省物价局降低的部分药品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做好下调工作。2003年，加强医药价格管理，监督全市医疗单位、个体医疗机构及药品经营者执行《温州药品价格》情况，尤其是加大对全民医疗单位执行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的140个品种中标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的监管。是年，对防治非典重要处方所需的中药材及其饮片、汤剂价格实行限制最高差价率。2004年，督促全市五大医院对所有药品实行顺加作价政策。2005年，跟踪落实全市127个品种的药品价格调整。2006年，重新公布524种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药品价格，继续对非营利市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差别利率顺加作价。2007年，重新公布省937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和2945个规格的降价药品价格。2009年，调整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作价政策，列入国家特殊管理的“毒、麻、精、放”类药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保健药品（国药准字B）、原料药、医疗机构自制制剂以及列入廉价药目录的品种，按规定执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试点的基层医疗机构按“零差率”政策执行。省内由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销售的上述范围以外的药品，统一实行“差别差率、顺加作价”，即以实际采购价为基础顺加规定的购销差率确定销售价格。2011年，开展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做好药品零差价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调查摸底和综合测算工作。2012年，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药品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最高指导价格管理。

图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宣传咨询活动（市发改局供 · 2007年）

二、收费管理

清费减负 1991年，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纠风治乱”工作。确定卫生、土地、工商、公安、农委、建委、交通委、房管、邮电、电力、金融等14个部门为重点单位（系统），共有收费项目2653个，通过清理取消自立名目收费项目26个，建议取消6个，建议调整项目3个。1993年，清理整顿有关涉及农民和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1995年，清理建筑收费项目29项。1996年，建立企业收费负担监测报告制度。1997年，建立企业收费监督登记卡和监测点制度，取消、降低收费项目36项。1998年，针对雁荡山风景区私营旅店收费混乱的情况，对50家私营旅店根据设施、设备情况，逐一核定客房收费标准，实施明码标价。1999年，向市政府建议取消标准塘费、城市建设专项基金等8项收费，清理出局本级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标准35项，有关职能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标准23项。2000年，对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进行清理，将审批、审核、核准事项由81项减至36项，减幅为55.56%，其中审批事项由51项减至1项；全面清理卫生、公安、交通、人事、电信等33个部门79个单位的收费项目，注销项目31个，在《乐清报》上公告合法收费项目486项、收费标准3113个。2001年，停止向个体医生收取卫生发展调节资金，停止向学生收取电影教育系列活动经费。全面清理公安、劳动人事、卫生、交通、金融等25个部门322个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注销收费项目20个，变更、降低收费项目20个。对全市31个乡镇政府和137所中小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制作公示牌。把涉及农民的教育、建房、结婚登记、计划生育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电信、有线电视等重要公用事业收费标准整理成册发放给市民。2002年10月，清理1998年以来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文件，停止57个收费文件。2003年，调整部分乡镇有线电视维护费、营运出租车票价以及雁荡山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对建成区10条线路的公交车收费标准定价。2004年，取消农业、国土资源、交通、工商、教育、公安等部门政府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60项，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2006年，全面清理市发展计划局有关收费文件，停止执行部分收费项目；规范和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土地事务代理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有关收费。2007年，规范和调整建设、土地、公安、工商、交通、人事和农业等16个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停止执行部分收费项目。2009年，完成全市40个系统、242个项目、479个标准审核工作，编印《乐清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2013年，配合市效能办清理依附行政审批强制提供服务、强制收费项目22项。

收费验审 1991年，规范管理制度，各单位凭县物价部门核发的浙江省收费许可证或浙江省临时收费许可证收费，所有收费单位使用财税部门监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统一票据”。1992年，全面实行收费项目报批和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共审定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乡村医疗、畜禽防疫、城乡建设、邮电服务等收费标准和中小学校学杂费等31项，核发浙江省收费许可证40个。1993年开始，每年一度全面审核收费单位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执行情况和所收经费开支情况。1993年5月开始，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度审验制度。是年，共审验200个单位，涉及项目650个，换发新

证66个。2007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全面换证。2010年，审查单位60个，核查资金2.38亿元，注销收费许可证4个。2013年，对依附行政审批强制提供服务、强制收费行为进行清理，清理出不符合规定收费项目22项。

1996—2013年乐清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验审情况一览

表21-5-2 单位：个、万元

年份	收费单位	收费总额	行政性收费	事业性收费	其他收费
1996	393	52024.00	5770.37	30737.30	15516.00
1997	192	56267.00	17451.88	16811.80	22003.00
1998	198	78433.00	7962.05	41373.94	29097.00
1999	308	55982.00	19878.14	18388.78	17715.00
2000	387	66738.00	13739.70	29176.90	23821.00
2001	481	64560.00	9509.90	29610.90	25439.00
2002	452	76614.00	8480.80	37650.60	30482.00
2003	418	114814.00	8649.30	41902.10	64262.00
2004	352	47665.00	6961.95	28591.29	12112.00
2005	331	48647.00	12675.40	26907.50	9064.00
2006	253	49358.00	15843.00	23819.00	9696.00
2007	206	51460.00	17336.00	27362.00	6762.00
2008	198	51176.00	13019.00	38157.00	—
2009	60	24934.00	14545.00	9260.00	—
2010	60	23805.00	11395.00	13539.00	—
2011	61	28103.00	10753.00	17350.00	—
2012	61	24531.00	11548.00	12983.00	—
2013	54	23626.00	9991.00	13635.00	—

注：2008年开始，不再统计“其他收费”。

义务教育收费 1994年开始，根据省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中、小学教育阶段只收杂费，免收学费。1996年12月，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出台。1998年秋季起，取消中小学校基础教育发展基金。2001年，停止向学生收取电影教育系列活动经费，对137所中小学校的收费项目、标准制作公示牌，开始实行收费公示制度。2002年，全市教育系统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2004年秋季开始，全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中小学校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一费制”是指严格核定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2006年9月1日起，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杂费。2008年春季开始，对在全市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外来民工子女中小学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对符合就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免收借读费。2010年春季开始，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住宿费。

1992—2006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情况一览

表21-5-3 单位：元/生·学期

年份 \ 收费项目		杂费	代管费	借读费		住宿费
				五大集镇	其他乡镇	
1992	小学	14	35	260	100—200	50
	初中	25	50	500	200—400	50
1993	小学	15	45	350	150—250	50
	初中	28	60	600	250—500	50
1994	小学	20	70	免	免	20
	初中	40	90	免	免	50
1997	小学	45	110	300	300	—
	初中	75	180	600	600	120
1999	小学	45	110	300	300	—
	初中	75	180	600	600	120
2000	小学	55	150	400	400	150
	初中	85	220	800	800	150
2001	小学	55	100—150	400	400	200
	初中	85	240	800	800	200
2003	小学	80	100—150	300	300	200
	初中	110	255	600	600	200
2004	小学	65—100	95—150	300	300	200
	初中	130	235—215	600	600	200
2006	小学	免	95—150	300	300	200
	初中	免	235—215	600	600	200

医疗收费 1991年，全县医疗卫生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完善核算办法。1992年，调整个体医生、乡村医生部分医疗收费标准。1994年，整顿和适当调整部分医疗收费标准，取消主治医师挂号费、三级护理收费项目。1995年，设立卫生发展基金。1997年，全市医药费用实施“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医药费用增长速度控制在24%，药品费增长不超过15%，降低药品费占的比重。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体现技术劳务价值，2000年，全市在省定基础上调整部分下放管理权限医疗项目收费标准。2001年，停止向个体医生收取卫生发展调节资金。2002年5月1日起，全市对社会开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部队、企事业单位、私人及社会团体办的医疗机构均实行明码标价。2005年，督促全市医院对所有药品实行顺加作价政策。2007年，重新公布全省937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和2945个规格的降价药品价格。2012年，全面实施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手术费、治疗费、床位费、护理费、诊查费调整方案以及专家门诊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获省物价局批准并实施。

交通运输价格 1995年，整顿停车场收费，明确规定不同车型、不同档次停车场收费标准。1999年，对全市出租营运车进行定价。2000年，道路客运企业实行客运票价明码标价。2003年，公交车票价实行全程一票制。1、2、7、15路为每人次1元；6、8路4公里以下为每人次1元，超过4公里为每人次1.50元；3、9路半程（公里数）以下为每人次1元，超过半程为每人次2元。2007年，16路公交车3.50公

里（含3.50公里）起程票价为每人次1元，3.50—7公里（含7公里）为每人次2元，7公里以上为每人次2.50元。2008年6月，短途客运经营者集体述求营运成本高问题。市物价部门开展对市内出租车营运成本及农村客运班车营运成本的市场调研，与财政、交通部门联合向市政府递交增加财政补助报告。2011年，疏导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矛盾，规范和调整全市81条农村线路短途客运票价。是年3月1日起，全市农村道路客运班车运价费率为干线每人每公里0.28元，支线每人每公里0.29元，旅客站务费统一为每人次0.50元。是年，新增乐成至乐清火车站、乐成至绅坊火车站、北白象老车站至乐清火车站3条线路，价格分别为每人次4元、5元、3元。2012年，第四次调整出租车运价，起步价8元/2公里，公里运价1.25元/500米。2013年，城市公交车票价实行一票制，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公交车票价调整为每人次2元。是年，全市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市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的租车服务价格，租车服务价格分为车辆（含油）租用价格、驾驶员聘用价格，车辆租用分半日、一日两个时段计费；不同车型实行租车价加油耗计费，成品油价格以同期中石化公布的价格为准。

1999—2012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出租车运价一览

表21-5-4

年份	车型	运价标准
1999	奥拓、夏利、拉达、康迪或车原价在10万元以下	3公里内起程运价5元，3—30公里每车公里价1.30元
	桑塔纳、富康、捷达或车原价在10万—20万元	3公里内起程运价6元，3—30公里每车公里价1.80元
	奥迪、红旗或车原价在20万元以上	3公里内起程运价7元，3—30公里每车公里价2元
2003	2000型桑塔纳（或车价在14万—20万元）	2.50公里内起程运价为5元，2.50—30公里部分每车每公里运价为1.80元，超过30公里部分每车每公里运价加收50%，夜间每车每公里运价为2元
2006	桑塔纳	2公里内起程运价为5元，2—30公里部分每车每公里运价为2元，超过30公里部分每车每公里运价加收50%
2010	营运出租车	起步价5元/1.50公里，1.50—20公里，每公里2元；20公里以上部分，加收50%的运程回空补贴费
2012	营运出租车	起步价8元/2公里，公里运价1.25元/500米

注：2013年出租车运价仍沿用2012年标准。

1992—2011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公路短途班线客运票价一览

表21-5-5 单位：元/人次

年份 \ 起讫点		乐清—柳市	乐清—北白象	乐清—虹桥	乐清—瑶头	乐清—大荆
1992	30座以上大型高靠软座直快客车	0.60	0.90	0.90	1.40	2.60
	30座以上大型普通客车	0.50	0.80	0.70	1.20	3.20
	6—19座小型客车	1.00	1.50	1.30	2.30	4.90
	20—30座中型客车	0.80	1.20	1.20	1.90	4.40

续表

年份 \ 起讫点		乐清—柳市	乐清—北白象	乐清—虹桥	乐清—瑞头	乐清—大荆
1994	大型客车	0.90	1.30	1.20	2.00	3.50
	小型客车	1.30	1.90	1.80	2.80	5.30
1997	普小客	2.00	2.50	2.30	6.00	7.00
	空小客	3.00	4.00	3.50	9.00	11.00
2000	普小客	2.50	3.50	3.00	4.50	9.00
	空小客	2.50	4.00	3.50	5.50	10.50
2005	普小客	3.00	4.00	3.50	5.00	10.50
	空小客	3.50	4.50	4.00	6.00	12.00
2011		4.50	5.00	4.50	7.00	13.00

注：2013年公路短途班线客运票价仍沿用2011年标准。

第二节 监督检查

一、价格检查

1991年，春节期间重点检查乐成、柳市、虹桥、清江等镇104国道线上客运票价，处罚擅自提高票价违法行为77起。春耕期间，检查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共检查农资经营单位15家。是年，全县开展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药品、粮油、石油等价格，共检查单位及经营户368个，查出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221起；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51起，经济制裁总额25.63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20.66万元。1992年4月，执行省政府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监督检查全县粮价，确保调价政策落到实处。1993年3月起，全面检查城乡个体诊所、药店的价格、收费执行情况。6月，重点检查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邮电、医疗、乡镇等部门和单位。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25起，经济制裁总额141.14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80.26万元。1995年，开展电话代办点和宾馆电话收费检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247起，经济制裁总额536.40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62.03万元。

1998年，开展农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发现农资产品走私频繁，致使农资价格不稳定。在税务收费专项检查中，发现职能职责范围转化为中介机构有偿服务收费，违价金额100余万元。是年，全市共查处违法案件115起，经济制裁总额927.63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101.67万元、退还用户821.24万元。2000年，检查全市的水电总站和小水电上网价格。2002年，开展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下岗再就业及企业改制收费等专项检查。2003年，全国部分地区“非典”疫情蔓延，造成市场价格急剧波动；乐清市紧急启动价格干预措施，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是年，共查处违法案件52起，经济制裁总额1745.44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197.32万元、退还用户1409.30万元。2004年，开展14号

台风灾后市场价格检查，维护社会稳定。是年，配合温州市对环保和技术监督系统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07年，联合纠风、教育等部门分别开展春季、秋季教育收费大检查，重点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落实情况、高中“三限”政策落实情况和强制收取服务费行为，共检查中小学校64所，查处违价金额185.84万元，责令清退91.17万元，立案3起。2008年，配合市纪委检查市殡仪馆收费情况。2009年，专项检查教育收费、医药价格等。2011年春节期间，短途客运擅自提价现象严重，市物价局召开客运企业价格提醒告诫会，下发告诫书，跟踪巡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是年开始，加强对汽车销售领域和维修领域违法价格行为的监管。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价格违法案件处理情况一览

表21-5-6 单位：起、万元

年份	违法案件数	经济制裁总额	没收非法所得	退还用户	罚款
1991	451	25.63	20.66	4.97	—
1992	170	12.93	9.36	1.18	2.39
1993	425	141.14	80.26	60.88	—
1995	247	536.46	62.03	474.00	—
1997	143	316.10	95.50	206.30	14.30
1998	115	927.63	101.67	821.24	4.71
1999	118	246.45	79.80	152.22	14.43
2000	43	122.49	57.10	53.03	12.36
2001	151	330.91	211.79	119.12	—
2002	25	260.00	227.88	32.12	—
2003	52	1745.44	197.32	1409.30	12.74
2004	42	286.81	187.31	84.57	14.93
2005	28	430.41	332.33	81.18	16.90
2006	31	286.56	249.67	36.89	—
2007	18	224.47	102.56	115.61	6.30
2008	30	232.65	125.17	96.74	10.74
2009	17	110.28	103.87	0.569	5.85
2010	11	39.26	32.85	0.11	6.30
2011	8	3.37	—	0.12	3.25
2012	7	195.54	122.18	58.05	15.30
2013	7	192.32	—	191.85	0.55

二、明码标价和网络监督

1990年开始，全县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统一使用经物价部门监制的标价签。20世纪90年代初，确定乐成镇南大街为明码标价示范街。1999年，确定北白象服装市场为明码标价示范市场，雁荡山风景区为明码标价示范

区。是年，对全市商品房开发企业、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明码标价。2001年，开展农网改造收费、建设收费专项检查，开展明码标价示范街、示范医院、示范市场、示范景点和示范电信营业点的“五个一示范”活动。2005年，加强市、乡镇、村三级价格监督网络建设，建立柳市等3个片区价格监督站，聘请农村价格监督员50人。2006年，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2010年，密切关注节假日前后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检查专业市场、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等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与乐清人民广播电台合作，开设栏目，就物价常识、明码标价等与听众互动。2012年，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及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整治，规范价格行为。2013年，开展禽流感敏感时期药品和相关商品价格监管。

三、监督与执法

1991年2月，由县总工会牵头，成立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组建监督队伍2支，共49人，每月检查市场物价2次。是年，检查4512户次，检验计量器具2628件，查处违纪行为137起，没收失准衡器177件。1992年，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商户共3791户次，计量器具1777件，查处违纪行为52起，罚没款772元，退还消费者47.68元，没收失准衡器46件。1993年，复秤4269件，校秤1927件，罚款575元，没收计量器具40件；配合“3·15”消费者权益日，组织义务监督员41人开展宣传检查。1995年，检查摊点112710户次，复秤3280件，校秤5965件，没收75件，检查明码标价情况1040户，罚款5210元，退还消费者219.50元。

1994年起，农村物价涨幅连续20个月高于城镇，农村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升35%，食品和副食品同比上升40%，粮食上升58%。1996年，在北白象、柳市、乐成、虹桥、雁荡、大荆等集镇建立农村物价管理领导小组，确定分管领导1人、兼职物价管理员1—2人，监督管理市场，抑制农村物价过快上涨。1997—1998年，全市检查摊点26391户次，复秤6422件，校秤11993件，没收秤31件。1999年，专业监督与检查相结合，开展菜市场价格、粮食价格、液化气价格、长短途汽车客运票价等检查；复校秤7817件，检查车辆350辆次，现场退还违法多收款8476元，即时简易处以罚款2820元。2009年，撤销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总站，原20名义务监督员被聘为市发改局义务物价监督员。

四、价格举报

2001年，成立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是年，受理举报案件140起。2002年，举报中心受理价格举报案件264起。2004年，“云娜”台风过后，全市市场价格波动剧烈，12358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受理举报投诉和咨询。2005年，举报中心受理案件230起。2009年，价格举报中心推行“A、B”岗位责任制，实行行政调解方案，化解价格争议。针对短途客运投诉较多的情况，联合交通部门召开通报会、提醒会，下发价格提醒告诫书等方法，引导运输企业严肃价格纪律，及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2010年，举报中心受理案件161起。此后，受理价格举报案件逐年减少。2013年，举报中心受理案件仅40起。

2001—2013年乐清市价格举报情况一览

图表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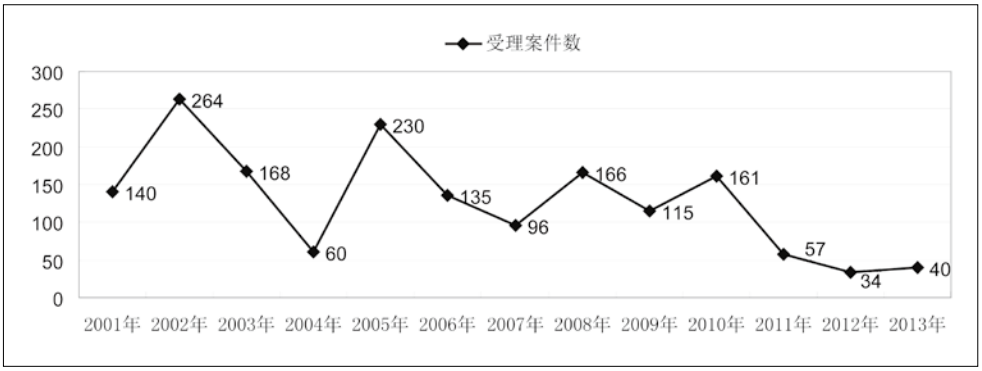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价格认证

一、认证机构

1993年，成立县价格事务所，经费实行自收自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核定编制5人。负责对查扣、罚没、抵押、拍卖等物品核价工作，对工商企业处理商品，交通、邮电等企业的货物进行评估定价；调解有关价格纠纷；对有关商品价格进行公证；投标、招标项目价格评估，咨询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等。

1995年，成立市拍卖行。

2000年，建立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机构委托，鉴定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涉及的扣押、追缴、没收、纠纷、变卖、拍卖等物品价值，认证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2001年，健全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制度，实施岗位职责、工作规程和业务流程等4项制度，统一标准、办法和结论书格式，实行程序化、格式化规范操作。

2002年，成立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价格事务所不再挂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牌子。

二、认证与拍卖

1997年，开展企业价格认证书验审和换发证工作，对企业进行价格认证。是年，举办拍卖会5场，成交额100余万元。1998年，开展国有土地、罚没财物拍卖工作，拍卖成交额1700万元。开展小汽车上路额度计划单拍卖工作；核定8家企业10余种产品价格；核定温雁房地产公司2000余平方米集资代建商品房价格。

1999年，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和服务工作，策划乐清市首期政府采购招投标方案；拍卖市工艺绣衣厂、市机电三厂、市造船厂等3家企业的整体资产。是年，拓展肇事车辆评估领域。

2002年，办理774个行政村和36个农电营业站的电力资产价格认证，认证总额3749.40万元。是年

起，开展企业自行定价行为合法性和公平合理性认证服务。2003年，对10条线路公交车的营运成本、出租车营运成本、市自来水公司“一户一表”成本、柳市项目水厂供水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等24件非涉案物品价格成本进行认证。对7家企业产品价格合理性进行认证。2004年，对市航运公司、房地产企业、教育园区、保险公司等多个单位共19件非涉案物品价格成本进行价格认证。

2006年，对2件因车祸引起财产损失纠纷进行价格鉴证，对2艘油轮的价格进行成本认证；应中铁隧道集团委托，对拆迁户损失进行价格认证；对1家企业产品价格合理性进行认证。2008年8月起，执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颁发《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对国家机关委托刑事案件不收鉴定费。2011年，市价格认证中心受省认证中心特邀，起草《经济作物价格鉴定技术路线》，为经济作物价格鉴定提出工作思路和实际操作规则。2012年，编制财损案件、补偿性损失，挖掘机玻璃被毁、经济作物、铜制品、电脑等电器、摩托车、电动车、手机、金银首饰、宝石古董价格等的价格鉴定技术规范，统一价格鉴定标准。

1995—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价格认证办件情况一览

图表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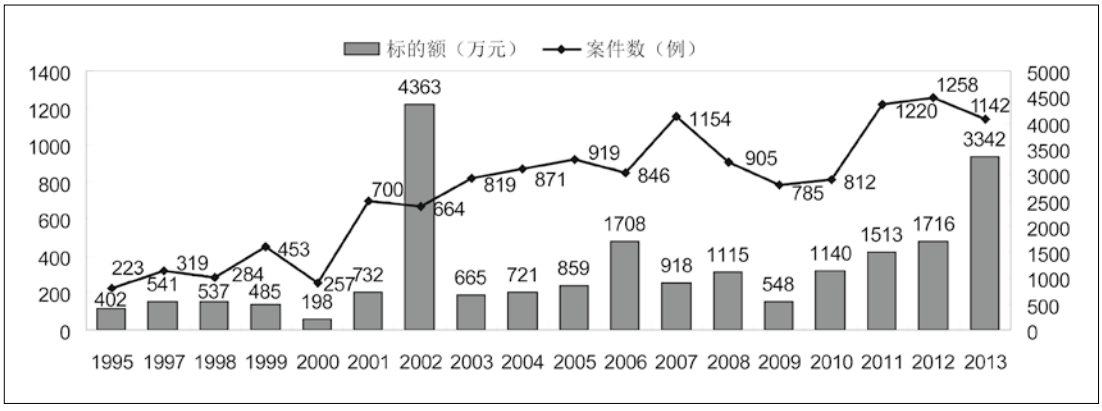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90年9月，县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县技术监督局。1991年，质监系统建立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县衡器管理所等技术机构3个。1999年11月，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3个技术机构合并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2013年，全市质监系统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省电工仪器仪表质量检测中心、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工业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技术机构5个，有市质量协会及各类行业协会21个。是年底，市质监局有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监察大队等直属机构2个；柳市质监分局、乐成质监所、虹桥质监所、大荆质监所、北白象质监所、清江质监所等基层单位6个。核定编制125人，其中机关公务员编制1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19人、技术机构编制40人、工勤编制2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7人、基层质监所编制31人。

第一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器具生产管理

乐清市制造的计量器具，主要有电能表、功率表、互感器、煤气表、加油机、水表、压力表、压力变送器、流量计等。1991年，全县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企业76家。1992年，县松夏电工仪表厂领取DD28型电能表制造许可证，为温州市第一家持证生产电能表企业。是年，新增持证生产企业17家。1999年起，电能表、水表、煤气表、衡器（不含杆秤）、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6项计量产品的发证权限调整至省级以上职能部门。至2013年，全市计量器具生产持证企业共125家。

二、计量监督管理

1991年，县标准计量局开展强制计量器具调查，全县共检定农贸市场衡器等计量器具8814件，没收禁止使用的市制秤854件。1993年，对全市加油站加油机检定，合格率为52%。1994起，实行加油机强制检定，合格率明显提高。是年，全市菜市场增设公平秤75台，强制检定公平秤225台次。1996年，全市加油站加油机检定合格率为86%。2000年，检查批发零售企业定量包装商品14000余件，合格率为

98%；检查25个生产企业的定量包装，合格率为98.50%。2001年，全市电能表、水表、煤气表省级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3%、100%、100%。

2003年起，对全市加油站加油枪登记造册、强制检定；对全市乡镇以上医疗单位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强制检定；对全市出租车计价器登记造册、强制检定。2006年，成立能源计量工作领导小组和能源计量服务队，对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浙江长宏钢铁有限公司3家重点耗能企业实行能源计量对口帮扶。是年，完成全市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5000余台。

2011年起，开展涉及餐饮业、医疗机构、超市和校园的计量服务，在全国率先推出民生计量公报。开展计量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将集贸市场衡器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的“四统一”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农贸市场改造项目。2013年，继续推进“四统一”工作，新增试点市场2个，配置计价秤280台；强制检定全市30家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检定器具3197件。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一、工业标准化

采用国际标准 199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991年开始，市（县）质监系统每年开展标准化培训、新标准宣贯活动。1994年7月，温州市技术监督局出台《关于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工作的通知》，将采标确认工作简化。此后，乐清市采标工作取得较大进展。至1995年，全市42个产品取得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360个产品取得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

参与标准制定 2005年，乐清市企业开始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是年，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编制的《乐清市低压电器产业技术标准体系》通过评审。2007年8月，乐清市首个行业联盟标准《漏电断路器电子组件板通用技术条件》通过审查；4家单位参与6项国家标准的制定，14家单位参与30项行业标准制定。2009年开始，鼓励优势企业主导（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是年，45家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47项，其中主笔起草国家标准13项。2011年3月，省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乐清市成立。至2013年，乐清市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共515项，其中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360项、行业标准154项。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 1991年，全县办理备案企业产品标准246个。1995年，全市企业制定和备案企业产品标准148个，数量列全省县（市）之首。1998年，开展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无标生产治理。是年，全市产品标准备案563个。1999年5月，乐清市通过“落实1998年省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市）”验收。2009年7月，省标准化信息平台乐清子平台开通，免费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和技术法规等查询，这

是温州市第一个开通应用、标准量最大的县级子平台。至2013年底，全市累计企业产品标准备案15234个，其中联盟标准12个。

二、农业标准化

20世纪90年代中期，乐清市开始实施农业标准化工作。1997年，制定《二熟制早稻盘育苗抛栽技术规范》地方标准。2010年，完善农业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培育、申报和管理，取得温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个，培育项目1个；联合农业、渔业部门，对32个农业标准规范开展复审，20个农业标准规范通过复审。至2013年，乐清市制定、修订农业地方标准35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26个，其中省级9个、温州市级17个。

三、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1994年初，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任务，开始对企事业单位进行普查。调查登记企事业单位5010家，发放代码证书，建立电子信息系统。2002年起，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负责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审核和换证。2009年3月起，施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至2013年，全市累计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55680个，其中有效代码证39536个、注销代码证16144个。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

一、品牌培育

1993年，开展“乐清93质量百里行”，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进行产品质量依法检查，重点检查乡镇5个、企业72家、专业市场6个，检查组对20件立案的违法案件做出处理，销毁假冒伪劣电器13000余件（台）、技术处理低压电器117801件（台）、捣毁窝点6处。1994年，市委、市政府提出“质量立市”战略。

1996年12月，市政府召开“创名牌、打假冒”誓师大会，提出“质量立市、名牌兴业”战略方针。1998年，全市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70余家，采用国际标准产品85个。2000年11月，乐清市召开“质量立市、名牌兴业、科技创新”暨打假创优十周年纪念大会，全国政协副主席万国权出席并讲话。国家质监总局、工商总局、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和省工商局、省技监局、温州市有关领导及20世纪90年代整治工作组部分成员出席。2003年9月，德力西集团的德力西（DELIXI）牌电度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正泰集团的正泰电度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天正集团的天正（TENGEN）牌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入选2003年中国名牌产品。这是乐清市产品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1月，启动首届乐清名牌认定工作，33家企业的33个品牌36个产品获“乐清名牌产品”称号。2004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获全国质量管理奖。2005年，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获全国质量管理奖。2006年，6家企业12个产品（其中7个为复审）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乐清市政府出台政策，是年起，对获省级以上质量管理奖、名牌产品的企业实施奖励。是年，市政府对2005年度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全国质量管理奖的2家企业各奖励100万元。2008年，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获全国质量管理奖。2010年11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获首届省政府质量奖。2013年3月，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获省政府质量奖。

至2013年，全市获全国质量管理奖企业3家，省质量管理奖企业5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家；中国名牌产品11个（2008年，国家终止此项评选，有效期至2012年9月），国家免检产品31个（2008年，国家终止此项认定），浙江名牌产品45个。质量管理奖和名牌持有量持续位居全国县（市）级前列。

2006年乐清市中国名牌产品名录

表21-6-1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企业	获得年份
1	PEOPLE牌干式变压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5
2	DELIXI电度表（复）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6
3	DELIXI塑壳断路器（复）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6
4	DELIXI万能式断路器（复）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6
5	正泰牌电度表（复）	正泰集团公司	2006
6	正泰牌塑壳断路器（复）	正泰集团公司	2006
7	正泰牌万能式断路器（复）	正泰集团公司	2006
8	天正牌塑壳断路器（复）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6
9	FATO牌塑壳断路器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6
10	HUYU牌塑壳断路器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6
11	万能式断路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6
12	天正TENGEN牌电度表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6

注：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于2008年取消，原国家名牌产品称号降格为省级名牌产品。

2013年乐清市省名牌产品名录

表21-6-2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企业	获得年份	备注
1	软包装复合材料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2011	新增
2	ZBW预装式变电站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1	新增
3	35k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11	新增
4	小型断路器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5	交流接触器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6	小型断路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7	BDZ52系列防爆断路器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8	电力金具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9	电力金具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企业	获得年份	备注
10	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11	PKD1系列自锁式捆扎带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12	碳化硅密封环	浙江东新密封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13	KYN28系列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14	大米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复评
1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16	万能式断路器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1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18	万能式低压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19	塑料外壳式低压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20	塑料外壳式低压电器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21	电度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国名退
22	液压支架阀	丰隆液压有限公司	2012	新增
23	器具开关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2	新增
24	微特电机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复评
25	电力金具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复评
26	低压断路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复评
27	低压变压器（AC1140V以下）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复评
28	乐清断路器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2	新增区域
29	电力金具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	新增
3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新增
31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新增
32	交流接触器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013	新增
33	防爆起动器、开关系列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4	UPS不间断电源	中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5	啤酒	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6	黄杨木雕	温州华龙雕刻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7	交流接触器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8	低压断路器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39	医用保健制氧机	龙飞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40	交流接触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41	低压断路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42	电器附件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43	交流接触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44	塑壳万能式断路器	浙江森泰电器厂	2013	复评
45	开关柜柜体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复评

2008年乐清市国家免检产品称号产品及企业名录

表21-6-3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电线电缆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兴乐	电线电缆
2	民用计量表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正泰、chint	单、三相感应式电能表，单、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3	照明灯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chint	NEP1、NEP2、NEP4、NEP5、NEP7、NEY系列
4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chint	小型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
5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chint	（时间、小型）继电器
6	民用计量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DELIXI	感应式、静止（电子）式电能表
7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见证书）	德力西DELIXI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8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见证书）	德力西DELIXI	接触器式继电器、热过载继电器、时间继电器
9	民用计量表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天正、TENGEN	单、三相静止（电子）式电能表，单、三相感应式电能表
10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天正集团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TENGEN	万能式断路器、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11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天正集团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	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小型电磁继电器
12	变压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EOPLE	SC（B）9、SCR9、SG（H）B10、SC（B）10、SCR10
13	民用计量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EOPLE	单、三相感应式电能表，单、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14	电线电缆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EOPLE	YJV、YJLV、YJY、VY、VLY、JL/GL、JKV、JKY
15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PEOPLE	万能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16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	时间继电器、热继电器、小型继电器、中间继电器
17	民用计量表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HUYU	电能表
18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HUYU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19	照明灯具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WAROM	BAY、BAD
20	酱油	浙江中强酒业有限公司	雁泉	袋装、瓶装
21	食醋	浙江中强酒业有限公司	雁泉	袋装、瓶装
22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NC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23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FATO	万能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24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七里港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25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ANDELI安德利	热过载继电器
26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耀华集团有限公司	ZHONGYAO、CNYH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7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民扬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28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HEAG	中低压开关柜系列
29	基础电子元器件和材料	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OSSONI鸿宝	不间断电源（UPS–500VA、1000VA、1500VA）
30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欣灵	时间继电器、小型继电器
31	输变电设备及器件	浙江森泰电器厂	森泰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

注：2008年后，取消国家免检产品。

二、质量认证

1991年，县三山无线电厂彩色显像管插座通过美国UL认证；县灯泡厂节日灯获德国TUV认证；县无线电厂按钮式电源开关等电子产品通过国家CCEE认证，并于次年获德国TUV和美国UL认证。1992年，全县首次出现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申领和补发生产许可证高峰。1994年2月，成立市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办公室。12月，正泰集团公司获全国低压电器行业首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温州市首家获证企业。是年，全市有25家企业共取得认证证书73个。1995年，全市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6家，取得产品质量认证企业47家。

2002年5月，国家实施“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取代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许可证。是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获取CCC认证证书，为全国同行业首张CCC认证证书。2007年3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乐清联络办公室成立，为中国首家县级CQC联络办公室。

至2013年，全市拥有CCC认证证书22180张，通过自愿性认证企业1806家，其中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1380家、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12家、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14家。

三、质量抽查

1991年，抽查14家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的8类低压电器产品，综合合格率为92.78%。此后，抽查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企业数逐年上升。2006年，抽查1437家生产企业2316批次低压电器、建筑电器、防爆电器、头盔、服装等126类产品，综合合格率96.49%。2011年，抽查1065家企业100类产品，综合合格率为98.55%。2013年，抽查897家企业72类产品，综合合格率为97.65%。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产品监督抽查质量情况一览

表21-6-4

年份	产品种类	企业数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批次合格率（%）	综合合格率（%）	后处理案件	上缴罚没款（万元）
1991	8	14	22	19	86.36	92.78	3	1.50
1992	27	376	387	294	75.69	90.37	93	23.10
1993	29	188	203	162	79.80	91.14	41	18.60
1994	43	1096	1190	979	82.27	91.92	211	20.90
1995	78	816	828	650	78.50	91.36	178	24.30
1996	75	1296	1315	1102	83.80	93.05	213	37.50
1997	74	967	976	797	81.66	92.31	179	21.70
1998	78	1032	1041	903	86.74	94.87	138	37.80
1999	28	432	461	393	85.25	95.24	68	18.68
2000	15	137	143	124	86.71	94.62	19	15.72
2001	76	614	864	809	93.63	96.74	55	39.34
2002	92	816	1089	989	90.82	97.37	100	45.56
2003	87	854	1165	1061	91.07	97.35	104	48.22
2004	71	777	1078	964	89.42	95.68	114	51.74
2005	70	745	1081	953	88.16	97.69	128	53.15
2006	126	1437	2316	1865	80.53	96.49	451	187.32
2007	122	1209	2134	1827	85.61	92.93	361	153.65
2008	106	1046	1799	1642	91.27	96.92	247	106.00
2009	113	981	1749	1588	90.79	96.84	145	56.55
2010	123	1224	2090	1866	89.28	95.64	140	87.77
2011	100	1065	1745	1632	93.52	98.55	119	65.87
2012	87	1021	1612	1481	91.87	97.16	115	70.82
2013	72	897	1625	1529	94.09	97.65	98	61.19

四、执法检查

1991年开始，全县开展低压电器专项治理。是年，处理案件142起，罚没款21.63万元，其中立案审理48起；25家低压电器企业补办许可证，其中22家企业通过国家验收检查组验收。1992年，查处各类制售伪劣产（商）品案件156起，收缴罚没款31.50万元，没收伪劣低压电器40余万只，价值140余万元。在乐成镇、柳市镇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共计价值230万元。1993年，在全县生产和流通领域开展技术监督执法检查，查处各类制售伪劣产（商）品案件178起，罚没款44万元，没收假冒伪劣商品7万余件，价值92万元。

1996年起，开展防爆电器产品质量专项治理。是年，检查防爆电器生产企业43家，查处打击个体无

图21-8 稽查大队行政执法

（选自《乐清年鉴》2005卷）

证生产作坊、地下黑窝点，罚没款6.30万元，捣毁黑窝点23个。经过9个月的专项治理，共有53家防爆企业取得防爆产品合格证205个，比专项治理前增加新企业10家、合格证73个。在部级、国家级产品抽检中合格率分别达到100%、90%。是年5月，群众举报清江、虹桥2个加油站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不足量加油。市质监局联合温州市技术监督局到场检查，当场拆除定量灌装机，没收成品油5吨，移送司法机关2人。1997年，查获私营加油站同类违法案件2起，拆除定量灌装机9台，没收成品油9.60吨，移送司法机关2人。是年，继续查处无证防爆产品，查处无证企业、个体生产作坊28家，罚没款8.40万元，捣毁黑窝点13个，查处、没收无证、假冒伪劣防爆产品4万余件，价值10.40万元，缴获无证生产模具2套。对翁垟镇的矿灯产品及其零配件开展市场专项治理，查获伪劣矿灯零配件9000余件，在黄华镇岐头村端掉制假黑窝点1个，查获冒牌矿灯1300余台。

2004年6月，发现劣质乐清头盔流入市场，市政府召开全市摩托车乘员头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全面展开行业整治，共检查企业35家，立案19起，查扣头盔33612只，套体2378只，涉案货品价值56.32万元。

2005年7月，国防科工委三司副司长张相木率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督查组来乐清市督查。

2006年7月20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乐清市浙江巨华电器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QJJ3系列自耦减压起动器。当晚，省、温州市、乐清市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进驻该公司执法检查。2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减压起动器质量整治紧急会议。22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发现该公司成品库里有QJJ3系列成品1台、半成品29台，并对JJ1系列56台成品、22台半成品进行抽查检测，结果均不合格；还存在用铝线圈代替铜线圈，违反3C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行为。

2007年6月16日，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报道，有乐清市企业生产伪劣头盔和安全帽。市职能部门连夜查处有关企业，检查企业37家，立案调查13起，取缔制假窝点2个，查获劣质头盔48896只，半成品36226只，涉案货物价值115.5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起。

1991—2013年底，市质监系统共检查企业及工商户50000余家次，检查专业市场7800余次，查获违法案件11000余起，涉案总标值11500万元，销毁各类假冒伪劣产品标值34500万元，捣毁黑窝点600余个，涉及刑事移交司法机关案件21起8人。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一、日常管理

2001年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从劳动局管理划归市质监局管理。2008年，特种设备安全首次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2009年7月，成立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为温州地区首家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会员52家，包括特种设备生产、维修、改造、使用等单位。自2009年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形成企业自检自查、部门巡查、政府督查、群众积极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2013年乐清市特种设备情况一览

表21-6-5

种类	锅炉（台）	压力容器（台）	压力管道（台）	电梯（台）	起重机械（台）	客运索道（条）	大型游乐设施（台）	场（厂）内机动车辆（台）	液化石油气刚瓶（只）
数量	1008	1664	76	6615	3309	3	2	667	400000

二、执法检查

1994年，对全市65家液化石油气店和储灌站进行多次突击检查，立案17起，罚没款5万余元。1996年，对全市90余家液化石油气店开展计量和质量检查，强制检验1991年前出厂的钢瓶800余只，没收劣质钢瓶141只，查禁不合格简易灌装站5家。

1997年以前，全市（县）液化石油气钢瓶每年检测3000—4000只。1997年起，实行检测费统筹制度，全市每年检测量达60000—70000只。

2007年，开展以起重机械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立案查处案件5起。其中河南某起重机厂在乐清市的一家船舶制造企业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装通用门式起重机4台，涉案金额944.50万元，依法行政处罚18万元。此案列入“2007浙江省十大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009年，乐清市推行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制度，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能力上升到每年40万只。是年，检验钢瓶248897只，报废12080只。至2013年，报废旧型号液化气钢瓶（“螺丝瓶”）10余万只，提前完成报废、更新计划。

2001—2013年乐清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本情况一览

表21-6-6

年份	特种设备培训班		排查隐患设备（台）	完成整治设备（台）	隐患治理率（%）	检验液化气钢瓶（只）	检验工业气瓶（只）	报废液化气钢瓶（只）
	期数	人数（人）						
2001	8	660	280	257	91.80	8265	3545	2301
2002	9	769	311	297	95.50	37373	3647	4451
2003	11	896	387	348	90.00	93031	3865	7802

续表

年份	特种设备培训班		排查隐患设备（台）	完成整治设备（台）	隐患治理率（%）	检验液化气钢瓶（只）	检验工业气瓶（只）	报废液化气钢瓶（只）
	期数	人数（人）						
2004	12	972	472	450	95.30	108392	3382	5101
2005	12	987	377	357	94.70	47685	3681	4528
2006	14	1011	451	417	92.50	110364	4024	3655
2007	15	1082	624	596	95.50	112893	3806	4655
2008	17	1179	961	930	96.80	88689	4601	8338
2009	22	1448	480	437	91.00	248897	4534	12080
2010	27	1856	466	455	97.60	196500	3687	58297
2011	36	2137	313	264	84.00	198809	4354	108564
2012	42	2131	639	629	98.00	71523	3500	16822
2013	39	2157	723	690	95.00	68525	4892	9937

三、安全事故

1996年1月19日、22日，虹桥管道煤气公司管道煤气设施发生特大煤气中毒事故2次，死亡10人，重伤2人，轻伤3人。1998年2月6日，虹桥镇发生一起管道煤气泄漏事故，死亡1人，中毒4人。2011年2月26日，乐安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高压反应釜安全事故，受伤2人；5月26日，浙江赛凯车业有限公司发生叉车安全事故，死亡1人。2012年8月14日，乐清方雁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电梯事故，死亡1人。2013年6月4日，北白象镇五龙明珠娱乐有限公司发生曳引式电梯事故，死亡1人；12月4日，乐清富康建材厂发生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事故，死亡1人。

第五节 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

一、日常管理

2004年前，全市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仅1家，10人以下生产企业占70%以上，生产能力普遍较低，市场监管力度较弱。2004年起，食品生产加工领域监管职责划归质监部门。是年，通过普查摸底，开展市场准入和生产许可监管。2012年，省政府规定对纳入目录食品小作坊予以发证。是年，全市有食品小作坊239家，其中纳入首批（豆制品、挂面、年糕）发证97家。

至2013年，全市有食品企业111家，共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132份。涉及市场准入食品有大米、食用植物油、水产品、肉制品、茶叶、酒类、糕点、饮料、调味品等28类，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实施ABC分类监管），其中A类93家、B类11家、C类7家，其他食品相关（塑料包装制品）企业6家。是年，全市获得许可证小作坊9家，关停并转41家，整改47家；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共抽查55个批次产品，合格率100%。

2004—2013年乐清市食品企业监督抽查情况一览

表21-6-7

年份	监督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批次合格率（%）
2004	42	22	52.40
2005	51	31	61.10
2006	79	55	69.60
2007	146	110	75.40
2008	218	177	81.20
2009	242	202	83.50
2010	149	128	85.91
2011	358	324	90.50
2012	278	261	93.88
2013	110	107	97.27

二、专项整治

2004年，市政府出台《关于查处销售“劣质奶粉”的紧急通知》，开展全市乳制品企业专项整治。4月，重点检查被国家抽检不合格的市永泰乳业有限公司、被中央电视台曝光的市香雪海乳业有限公司。5月3日，全省统一行动日，全市共检查奶粉生产厂家5家，检查集贸市场16个、商场22家、奶粉经营户124家，查扣未能提供生产许可证的婴儿奶粉152包，标识不符的婴儿奶粉2包。2008年9月，“三鹿奶粉”事件曝光后，乐清市立即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击检查全市乳制品、含乳饮料生产企业，着重检查全市唯一的奶粉生产企业市金牧牛乳业有限公司，将抽检的全脂奶粉样品连夜送往省检测部门检测。

2009年，重点开展饮用水、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加工品等食品的专项整治，巡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等，排查违法违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共检查企业36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1份，申请注销生产许可证的乳制品企业1家。2010年，开展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150家，发现全市117家食品及食品相关企业中，使用食品添加物质企业有23家，涉及酱、醋、糕点、豆腐、肉制品、含乳饮料等。这些企业均按规定备案，全部符合“违法不添加，添加要合格，合格不超量”的要求。

2005—2013年，乐清质量监督部门先后开展食品百日大行动、无证无照专项整治、明胶专项整治、油条批发专项整治、浙江省地产食品533安全保障等专项行动，发现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单位118家，责令整改128家次，其中立案查处62起、移送司法机关16起。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

20世纪90年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归属于县（市）劳动局。1993年7月，县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隶属县劳动局。2001年，市劳动局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划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劳动局保留事故调查处理、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能。是年12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市经济贸易局。2003年4月，成立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12月，组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专项监管等职能，统筹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013年，市安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综合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与危化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5个职能科室，下属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安全生产培训中心3个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9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5人、行政工勤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10人、全额事业编制15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8人。

第一节　宣传　培训

一、宣　传

1991—2001年，每年5—6月开展一周“安全生产周”活动。2002年起，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周（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分别确定一两个专题，采用广播、电视、专栏、板报、参观、案例分析会、安全生产竞赛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2003年，全市组织安全生产咨询活动9场次，开展安全生产法百题知识竞赛，举办安全生产图片展览，发放安全生产知识竞赛题5000余份、宣传资料6万余份。2004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市领导带队分别在四大集镇开展安全生产咨询，经贸、质监、环保、总工会、交通、规划建设、消防、交巡警、海事、供电等部门和四大集镇主要领导参加现场咨询。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0万余份，出动宣传车60台次。6月24日，在乐成镇晨沐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国泰民安”大型专场文艺会演。

2011年，租用300辆出租车LED灯宣传“安全生产”主题；举办安全生产文艺会演4场；在乐清电视台循环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企业密集镇、经济开发区巡回展示典型事故案例图片131幅，以案说法，

教育和警示干部职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2013年，制作、印发各种宣传手册和光碟30万册（张），播放广告126700条，开通“乐清安监”微博平台和“乐清市安全生产志愿者公共微信平台”，发送宣传短讯103300条；开展安全文化进企业活动16次。

二、培 训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劳动保护知识培训班；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受企业委托，对企业员工尤其是新员工、换岗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1991年，举办企业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班2期，培训100余人。此后，每年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培训。1992年起，陆续举办金属电气焊接工、锅炉司炉工、电工、矿山爆破、液化石油气充装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2005年，市安委办制定《乐清市2005年安全生产培训方案》和《乐清市安全生产“123”培训计划》，对全市企业实施全员培训工程。是年，培训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7000余人、特种作业人员1100人、安全管理干部200余人、企业员工86000余人。2006年6月，成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是年，培训企业单位负责人3000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000人、特种作业人员292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培训其他各类从业人员共21269人。

2011年，举办安全生产师资研讨班，培训合格企业师资94人，建立3所员工培训学校。2013年，培训考核生产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7272人，培训企业班组长、一线员工138110人。

第二节 监察管理

一、监督信息化

1991—1992年，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和重大伤亡事故档案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网络。2005年，建立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开通24小时举报电话和网上受理举报案件。2006年，各乡镇配备专职信息监管员，全市4000余家企业信息录入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2013年，实行安全生产四级网格管理，将全市12000余家企业划分到18个大网格、93个中网格、706个小网格。安监机构通过互联网、政府外网查询相关监管信息，日常监管网络化。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电子数据库，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全生产申报系统查询信息、申报业务。

二、目标管理

1991年，在原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基础上，健全事故目标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企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列为考核内容。2003年，市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建立起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与31个乡镇、21个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

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乡镇、街道与所属村、社区及相关企业、矿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下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重特大事故。此后，市政府在每年年初，与市级有关部门、乡、镇（街）、村居、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部署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年终通报目标管理完成情况，对达标的考核单位予以表彰。

2004年，市政府制定《乐清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初步建立规范化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度。2009年，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建立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有关部门、单位第一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职责。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

2013年，修订《乐清市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全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0429份，按照目标责任开展年中和年终考核。是年，全市新增国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02家，创建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1家，温州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3家。

第三节 专项监管

一、违章建筑设施

1994年，开展对车间、宿舍、食堂“三合一”工作场所普查，取缔违章工作场所。2005年，对全市所有生产性单位、出租房开展拉网式排查，查处无证无照、违法违章建筑单位339家，出租房隐患16378户。2007年，开展出租房、违章简易棚、“三合一”建筑、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单位1247家，发放执法文书596份，行政处罚单位（个人）274家，罚款288.74万元，做出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245起。

二、特种设备和危化品

1991年，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完成新增锅炉安装验收7台，责令企业自行安装的4台锅炉停止使用。1993年，开展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压力容器全面监察，监察压力容器102台，检查服装、豆制品、粮食加工行业土锅炉，发出停用通知65份，拆除土锅炉3台。1994年，检查发现中雁荡山索道不符合安全要求，予以查封，要求限期整改。1996年，开展简易加油站安全检查，着重清理104国道虹桥镇至北白象镇两侧的简易加油站。2001年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划归市质监局管理。2002年，对证照不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42家加油站（点），依法予以关闭。

2003年5—6月，市政府组织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卫生等5个部门，对使用剧毒物品企业开展联合审查，查处案件25起，罚款40余万元，治安拘留5人，刑事拘留4人，逮捕2人，没收剧毒化学品11.08吨。2004年，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单位普查和安全评价工作，行政处罚106.10万元。2005年，查处危险化学品行业举报和来信来访案件。取缔城北乡、白石镇等乙炔非法生产企业，责令乐

成、柳市、翁垟等镇多家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单位停止销售。2010年，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16处、扣押钢瓶314只，整改隐患1015处，督促企业投入整改。2011年，查出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586处，限令整改，督促企业完成整改581处；查出重大危险源单位事故隐患15处，开具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停业整改1家，11家储存有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全市总数为12家）通过温州市级标准化达标。2012年，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17家，查扣气体钢瓶325只、危险化学品（苯乙烯）7000公斤、油漆422桶。

2010年，查获非法烟花爆竹2万余箱。2011年，烟花爆竹企业共查出隐患127处，当年完成整改。2012年，开展烟花爆竹监察行动，捣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窝点10个，查获非法烟花爆竹9395箱。

图21–9 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安监局供· 2013年）

三、矿山安全

1993年，开展矿山安全整治，查封不符合规定的个体采石场、公路段采石场、胜利塘围垦指挥部采石场，对3家有安全隐患矿场做出停止采矿处罚。1995年，开展乡镇矿山安全条件合格证审查工作，检查矿山作业点35个，取缔无证开采点3个，对6个不符合安全开采条件的矿场做出停止开采决定。1997年，开展露天采石场专项治理，封停和限时整改5家不符合规定的采石场。2002年11月，检测全市矿山企业，将130家矿点压缩到60家，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确定可长期开采48家、限期开采12家。

2004年6月24日，黄华标准海塘临时采矿点发生事故。市安监局立即开展对全市矿山企业及采矿点安全检查，发出整改指令书28份。2005年6月，对存在“扩壶掏底”“爆破崩落”等野蛮开采的企业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停产整顿，督促14家矿山企业完成整改。2006年，责令3家违法开采企业停产停业。2008年，督促温州市级挂牌整治的3家工矿企业完成整改，2家矿山企业获得省级标准化Ⅰ级企业。

四、综合性安全隐患排查

2004年起，每年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对查获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别予以限期整改、依法停产整顿、关闭等措施，逐步完善企业标准化自查、自评、自纠、考评机制。2007年，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将部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委托乡镇安监机构实施。2009年，加强对省、温州市级挂牌整治的隐患点督促整改工作。2011年，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机械制造“四大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开展烟花爆竹、使用剧毒品、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经营、应急预案管理、特种作业持证等“七大专项监察”，检查企业1711家，查出各类隐患2592处，整改2468处，停产2家。

2012年，组织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涉可燃爆粉尘作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活动，排查企业10112家，整治隐患4559处，被列为省政府挂牌隐患点20处、温州市政府挂牌4处，涉及交通、工矿企业和消防隐患96处，全部按时整改完毕，并通过各级验收。2013年，开展“打非治违”整治活动，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9220家，发现隐患10145处，完成整改9575处。

第四节 典型事故

1991—1996年，全市（县）发生工伤事故40起，苯中毒事故1起；共造成死亡20人，重伤21人，严重中毒5人，终身残疾1人。2003年10月19日，白石镇一处非法加工点发生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4人受伤。10月20日，市委、市政府在白石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现场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11月28日开始，市政府组织拆违工作队，对有火灾隐患的违章厂房进行拆除。

2004年6月25日，德力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一分厂部装车间发生液体助焊剂燃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2005年10月9日，市联通接线板有限公司在违法搭建厂房时发生重大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8人受伤。市政府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钢结构厂房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

2007年4月30日，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标化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包的印屿石虎岙采石场，在爆破工程作业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全市部署对类似高宕面作业方式的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检查。2009年，调查处理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火灾事故1起和生产安全一般事故12起。

2013年，全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601起，死亡95人，直接经济损失419.70万元。至是年，全市连续9年安全事故发生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数负增长，安全事故、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有所减少。

2003—2013年乐清市安全事故及伤亡、经济损失情况一览

表21-7-1

年份	事故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2003	1924	172	1479	1423.80
2004	1370	179	1455	761.57
2005	1221	145	1300	677.92
2006	1036	155	1157	619.71
2007	1006	150	1131	705.11
2008	823	128	912	494.75
2009	723	99		442.87
2010	785	99		745.90
2011	752	104	791	918.90
2012	651	84	699	584.00
2013	601	95		419.70

第八章　食品药品监督

1991年，县卫生局承担全县药政、药检职能，实行药品监督员制度，对全县药品经营企业施行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工作。县医药管理局承担全县医药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放合格证。2001年12月，撤销市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局药政科，成立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温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药械监管科、药械稽查科等3个科室，编制12人（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人），药品监督员编制2人，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2005年3月，更名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增设食品安全协调监察科；成立由22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年，市场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市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牌子。2012年7月，调整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机构设置，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等5个科室，下设1分局8所，增加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监管职能。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一、“三网”建设

2005年3月，市政府成立由22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加挂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牌子，各乡镇相应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建设“三网”（农村现代流通网、群众监督网、监管责任网）方案，其中省“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被列入市政府2005年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全年建立连锁超市乡镇18个，完成放心店授牌231家；建立消费委分会9个，消费维权监督站31个，消费维权监督点630个，聘请农村消费维权监督员1005人，村（居）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小组。此后，乐清“三网”建设逐年完善。

2013年，市食安办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增设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17个镇、街道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及人员全部调整到位。是年，全市有网格管理人员1544人，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958人。将96317食品安全举报投诉中心并轨市长热线。落实餐饮服务分区域分业态逐步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完成全市所有有证餐饮单位首次动态评定，悬挂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公示

率达100%，餐饮单位年度等级A级23家、B级395家、C级1037家。开展餐饮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全年创建省级示范街2条、省级示范点10家。

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

2008年开始，聘任食品安全应急联络员，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是年，聘任1267人。全市20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形成四级一体食品安全应急网络。此后，逐步在初级水产品生产行业、茶叶种植行业和桶装水生产加工行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确定9家茶叶生产企业为信用体系试点单位；建成初级水产品信用体系A级企业25家、B级企业680家、C级企业1350家、D级企业7家。

2011年8月，调整建立覆盖9个镇、8个街道、7个主要监管部门以及958个村居的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完善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市政府办、7个主要监管部门、9个镇政府、8个街道办事处分别调整或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是年，组建市食品安全专家咨询组，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三、食品安全监管

2005年，温州市政府确定乐清市为2005年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试点单位。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2006年，在《乐清日报》上刊发4期食品安全专栏，印发《乐清食品安全信息》14期，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食品安全知识100问》手册500余册，张贴宣传海报200余幅，展出宣传展板80余幅，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食品安全信息5000条。

2007年起，实行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制度，统一由市食安办发布日常监管动态和检测信息。2010年，开展问题奶粉清查工作，累计组织相关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746人次，检查食品相关单位4101家次，暗访乳粉经营户42家，未发现问题乳粉。各监管部门与893家乳粉生产经营户签订承诺书。是年，开展猪肉类食品专项整治，取缔私宰点2个，立案9件，查扣没收私宰猪肉241公斤。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酒店、饭店、学校食堂、集体食堂）574家次，检查情况总体良好。对全市26家无公害基地和58家水产育苗场进行系统性执法检查，对11家三项记录不全的单位，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2012年7月，启动食品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在媒体、楼宇视频、电视墙等平台，滚动播放百日行动公益广告1万余次，印制海报、有奖举报通告2700余份；对全市8872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三个100%”（培训率、约谈率、签订承诺书）工作。抽样检测21个重点品种90批次，检测结果在《乐清日报》上公示，检测合格率为92.20%。重点排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证件、健康体检、场所卫生以及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情况。对全市餐饮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排查有证餐饮单位2584家、无证餐饮单位145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7家、药店经营保健食品396家。开展小餐饮整顿规范工作，至年底，全市有小餐饮单位890家，其中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712家、规范提升59家、无证转

有证99家。食品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共立案18起，行政处罚5起，罚没款28.69万元。

第二节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一、药品监测网络

2003年开始，全市开展药品网络规范化建设。2006年，制定《乐清市创建“放心药店”实施方案》。建设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管网，确定药品监管信息员607人、药品监管协管员31人，初步形成市、乡镇、村三级药品监管网络。引导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到农村开设门店，鼓励在食品连锁超市和放心店设置乙类非处方药柜。推进药品分类管理，严格特殊药品和药械不良反应的监测。2008年，建立批发企业药品电子监管网络信息系统，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疫苗、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入网、上传；实行药品批发企业、连锁总部温度、湿度的在线监管。

2010年，成立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网络成员单位10个，建立监测站10个，形成覆盖全市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ADR监测网络）。2011年，全市346家药品经营企业全部纳入信息化监管，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电子监管。2012年，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新增16个监测站（累计26个），拥有ADR监测账号41个，初步建成覆盖全市17个镇（街）的ADR监测网络。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263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30例。

2013年，全市药品零售企业（除乙类非处方药店）和3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安装率均达100%，药品购、销、存数据上传达100%，药师指纹录入827人。是年，引导和鼓励企业在“双无村”设置药品供应网点。至年底，全市药品供应点覆盖行政村，零售药店连锁率达60%以上。

二、药品安全信用体系

2003年，完成全市585家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验收，评出示范药房19家、标准药房444家、基本合格药房99家。2006年，对药品零售企业进行安全信用初评，其中诚信94家、守信51家、基本守信32家、失信12家。首次对医疗机构药房诚信体系建设进行初评，其中守信515家、基本守信63家。监督实施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认证工作，至3月，全市202家药店，有129家完成GSP认证，建立诚信档案。2007年以来，紧抓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工作，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

2008年开始，在全市开展为期3年以农村为重点的小药店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小药店、加盟药店实行“六有三无三统一”，即执业有许可，人员有资质，购进有记录，场所有区分，储存有条件，管理有制度；无假劣药品，无违规经营，无违法广告；加盟药店统一标识、统一药品配送、统一质量管理。每年开展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诚信记分，结果输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OA系统，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诚信扣分30分以上企业负责人、药品从业人员举办学习班。每年评审、复评星级

药店，由低到高逐级申报。是年起，启用浙江省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将诚信考核、GSP检查结果纳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2009年6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100个无医疗机构、无零售药店行政村设置乙类非处方药专柜100个，实行统一药品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承担法律责任。是年，评选出二星级药店（房）22家、一星级药店（房）8家。

至2011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部通过规范化药房验收。2012年，深化涉药单位诚信记分活动，严格实施信用分级监管制度。是年，考核药店270家、医疗机构460家，全部为基本守信以上。2013年，考核药品经营企业389家，全部为基本守信以上单位；考核医疗机构800余家，其中责令整改50家、立案查处32起。

第三节 食品药品市场整治

一、食品市场整治

1995年，加大对全市食品市场执法力度，规范市场行为。是年，查获劣质过期食品4033公斤，各种饮料104755瓶。1997年，拓宽市场监管领域，查获伪劣食品3058公斤，饮料及滋补品97050瓶。2000年，开展对农贸市场“三放心”专项整治，确保消费者吃上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5—7月，检查企业、个体户436户，查获大批过期变质、假冒和劣质食品、保健品、饮品等，案值120余万元。

2003年开始，以乳制品、肉制品、调味品、饮料、饮用水、糕点、保健食品和儿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及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严格监管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农业、质监、工商、卫生等部门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卫生、工商、质监、教育等部门，集中开展节假日及“02号”病期间，食品安全以及保健食品和校园食品安全等联合专项整治行动。2005年，全市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14259家，查处违法行为279起，涉及总货值金额70.15万元，其中立案查处179起，移送司法机关3起，取缔无卫生许可证170家，取缔无营业执照14家。2006年2月，组织药监、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对全市石斛种植加工业进行整治，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在《乐清日报》上刊发4期食品安全专栏，在市广播电台专题广播4期“食品安全之声”，共印发《乐清食品安全信息》14期，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食品安全知识100问》手册500多册，张贴宣传海报200多幅，展出宣传展板80余幅，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食品安全信息5000条。是年，进行食品检测59095批次，运用快速定性检测手段，查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4件6人。

2007年起，每年重大节日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经贸、农业、海洋与渔业、质监、卫生、工商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陆续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对织纹螺、河豚等有毒有害食品的专项

整治，打击“两非”行动，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整治、保健食品安全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2010年，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63余人次，检查单位1906家，重点整治地区30个，单位97家，产品35个。2011年，在“打非”和燕窝专项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1270多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药店、大型超市、餐饮等单位1153家，抽样7批次，定性定量检测食品2800余次，立案13件。

2012年，开展地沟油、猪肉、河豚及其制品、凉菜及生食海产品、食品生产中使用问题胶囊以及食品中违法添加罗丹明B工业染料等的专项行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小餐饮整顿规范工作，全市小餐饮890家，其中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712家。是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8464户次，查处食品类违法案件276起，立案195起，移送公安机关9起，取缔无证无照46家，罚没款32.70万元；检查餐饮服务单位2926家次，立案18起，做出行政处罚5起。

2013年，监督检查1636户次，建立监管档案1636户，整改小餐饮1150家，对整改合格的627家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取缔（或自行关停）无证小餐饮523家。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78家，办理食品安全行政案件255起，罚没款202.1915万元；办理食品犯罪案件44起，刑拘74人，案件移送率达100%。保化抽验14批，餐饮具抽验370批，养殖鱼类、自制面食、熟肉制品等餐饮食品抽样送检106批。

二、药械市场整治

1991年，县卫生局对全县药品经营企业施行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工作。县医药管理局承担全县医药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发放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合格证，监督管理医药重要物资。1999年，重点检查药品市场，查获非法经营中药材420公斤、西药1957盒。2001年4月，在虹桥镇查获非法经营药品案，现场查扣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578箱，案值14.23万元，被列为全省首批20起重点大案之一。是年，查获非法经营药品2407箱（盒）。

2003年开始，开展节日打假保健康专项检查、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药品打假在农村”等30余项专项检查整治活动。是年6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乐成镇湖上岙村查获1起特大制售假药案件，查获假药700余箱，重约4吨，涉案金额300余万元。2004年，出动执法人员4917人次，检查单位1712家次，立案109起，做出行政处罚100起，没收违法所得15.17万元，罚款62.82万元，没收药品货值11.71万元，没收假劣药品65种。其中，取缔无证配制制剂和无证经营药械7家，罚款和没收药械货值10万元以上的大案4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起，治安拘留2人。2005年，共立案92起，做出行政处罚77起，罚款87.10万元，没收药械货值10.87万元。2006年，开展元旦、春节打假保健康专项检查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87人次，在27个乡镇检查单位186家，取缔地下药品生产加工点1家，当场行政处罚8起，立案42起，涉案金额达50余万元。至是年，累计检查单位5515家次，立案查办案件712起；取缔无证经营85家次，捣毁特大生产假药窝点1个，移交公安机关查处4起，判刑2人，行政拘留5人；罚没款和没收物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大案10起、20万元以上的大案4起。

2007年，出动执法人员2527人次，检查医疗机构628家、药店248家，立案24起，涉及货值3.1万元，

图21-10 假劣药品销毁现场

（市药监局供· 2005年）

收缴罚没款25.76万元，取缔无证、无照企业14家；查处违法广告3起，销毁不规范保健品宣传单300份。2008年，出动执法人员2668人次，检查单位1403家次，立案86起，罚没款75.67万元，没收药械货值10.29万元，取缔无证经营37家，对无证经营销售药品的3家批发企业予以立案查处。2009年，开展涉药械单位诚信记分，检查药店274家、医疗机构667家、药品批发企业4家、药品连锁企业5家。2010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963人次，立案61起，做出行政处罚65件，罚没款62.42万元，没收药械货值6.3万元。加强药品广告监管，销毁处理小型广告牌9个。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共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事例348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34例。

2011年，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专项行动、中药饮片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行动，并在“乐清市食品药品信息网”开设打击“非药品冒充药品”专栏，及时公布相关政策法规、非药品冒充药品产品名单、查处动态等。共出动执法人员3982人次，检查单位1375家次，做出行政处罚56件，移送公安案件6起，判刑1人，没收药械货值8.25万元，收缴罚没款132.47万元。共检查335家药品经营企业、19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率100%）、74家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012年，重点监管近2年受过行政处罚、GSP管理基础薄弱及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查处案件6起，涉案货值2500元，罚没款1.56万元。是年，全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存在问题药品经营企业，限期整改，排查发现3个品种、3个批号铬超标药用胶囊，及时封存销毁处理。全年完成药品抽样159批次，监督抽验136批次，评价抽验136批次，出具检验报告书143批；查获不合格药品25批次，其中假药21批次、劣药4批次；立案45起，做出行政处罚45起，没收药械货值1.79万元，罚没款9.50万元。加强对药械生产环节监管，重点检查停产企业有无再生产情况、生产企业流程操作规范性、二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加强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日常监管；抽查药店200余家，发现驻店药师不在岗40家，给予书面告诫。

2013年，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生产、违法经营。检查单位1649家，立案查处药械案件61起，做出处罚决定59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7起；罚款14.7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100元，没收物品货值1.56万元，取缔无证单位17家。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化妆品非法添加药品的行为，重点检查生产企业原料购进、检测能力、操作规范性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年，完成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45家，约谈不在岗药师100余人次。监督抽验质量公告品种、可疑品种、群众投诉举报品种、虚假广告泛滥品种、中药饮片、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等，药品快检185批，药品抽验135批，药品质量评价性抽验22批，保化抽验16批。

第九章　海防口岸管理

1991年，乐清县打击走私机构为县打击走私办公室。2001年6月，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乐清湾海事处，内设机构5个及小门、南岳、灵昆3个办事处。是年10月，打私办更名为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05年9月，设立温州边防检查站七里港分站，下设执勤业务科和监护中队，实施边防检查、边防服务、口岸管控等职能。12月，成立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清办事处，管辖乐清市和永嘉县乌牛镇，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低压电器检测、出入境动植物检疫、集装箱检疫、疫情监管等职能。2006年1月，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正式开关，管辖乐清市和永嘉县2个行政区域，实施货物通关监管、保税仓库监管、关税征管、查缉走私等职能。自此，乐清市全面实施对出入境动植物和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服务；监管辖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对辖区船舶开展查验稽核及搜救工作。2011年，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职能划入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建成黄华女子民兵哨所、黄华边防派出所视频站和市边防大队县级监控中心，建设清江、蒲岐边防派出所视频站。

第一节　反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

一、机　构

1991年，乐清县打击走私机构为县打击走私办公室。2001年10月，更名为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1月，更名为市政府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海防职能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划入，增加口岸管理职能。是年，建设市海防管理监控中心和基层所视频站，实施打击走私、海防口岸管理等职能。2011年，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职能划入市政府办公室，设反走私与海防管理科、口岸管理科，对外不再挂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牌子。

二、打击走私

1991年，乐清湾被省委、省政府列为走私重点地区、重点海域，乐清县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打击。1993年6月，查获县黄华对台贸易中心、温州市三通有限公司、温州市物资公司等单位从台湾杨标实业

有限公司走私日产、韩国产小轿车、面包车132辆，案值2535.23万元。1996年，市打私办将沿海七里港、黄华等8个乡镇划为一类地区，与市政府签订年度反走私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国道沿线柳市、虹桥等9个乡镇划为二类地区，下达年度反走私目标管理任务。

2001年5月，泉州二号散装货船从外海驶往乐清湾，在南塘镇东山简易码头卸货时，被温州海关缉私艇当场查获进口高级旧轿车61辆，车架横梁11套，案值1200万元；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7人，依法逮捕3人。2004年，联合公安（边防）、工商、石油公司等部门对全市海域储油站、加油站（点）进行检查30余次。重点镇每月组织护村队巡逻检查，全年出动队员1000余人次，巡逻检查80余次。是年，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

2006年10月，开展反走私宣传月活动，共发表电视讲话18人次，出动宣传车15辆/次，人员50余人，修建固定宣传标语、标牌40余个（条），悬挂横幅50余条，张贴标语200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出墙报60余期。此后，每年开展反走私宣传月活动。10—11月，在全市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边防、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对全市有关海域、码头、储油点、加油站等重要地域检查、巡逻2500余人次，各重点镇组织综治办、护村队对重点码头、地段巡逻检查100余次。2007年9月，在重点码头设反走私举报电话。2007—2010年，陆续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治理非法经营走私进口旧服装、“国门利剑”等专项行动。

2011年，开展综合执法120余次，检查各类运输船只250余艘次，累计核查石油企业、加油点36家。加大对海上涉嫌走私成品油的运输船、渔船和“三无”船舶的检查力度，封堵成品油海上走私通道；对陆上走私成品油上岸点、储运点、营销点开展地毯式排查，切断陆路运输、销售链条。2012年，开展综合执法30余次，检查各类运输船只200余艘次。2013年，全市共出宣传专栏92期，挂横额、贴标语113条，发送反走私信息5435条；实施综合执法50余次，检查各类运输船只100余艘次。是年，反走私与海防管理科获省“国门之盾”行动先进集体。

三、海防口岸管理

2007年，投资356万元完成市海防管理监控中心（设市边防大队）、黄华女子民兵哨所视频站、黄华边防派出所视频站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是年，全市共建有海防探头12个，黄华歧头山和蒲岐上侯宅2条海防执勤道路，海防执勤码头1座，监控中心1个。

2011年8月，征求东海舰队和温州市交通、海洋、海事、港航等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乐清湾港区对外开放范围说明》，明确申报开放范围、航线和锚地设置。征求市人武部及乐清湾海事处的意见后，向温州市政府呈报《关于要求划定乐清湾港区水陆域开放范围的请示》。经过沟通对接，东海舰队同意乐清湾港区的水陆域开放范围、航道延伸、检验检疫和候潮锚地的设置。10月，黄华海防执勤码头开工。码头位于黄华码头区，由浮码头泊位、栈桥、码道三部分组成，总投资390万元。

2012年，启动乐清市综合保税物流园区建设的前期工作。是年，黄华海防执勤码头竣工验收；投资

450万元的黄华公安边防大队海防执勤码头完工，通过省海防处验收并交付公安边防部队使用。2013年，编制《乐清湾港区对外开放查验配套设施发展规划》，明确查验配套设施选址，完成项目立项，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与港区建设同步进行。实施乐清湾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前期工作。至是年底，综合保税区完成选址规划、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各项工作。全年通过海防监控共办理各类船舶违规案件100余起，查处违规船舶100余艘，掌握各类险情预警信息20条。

图21-11 立体巡航 （黄文敏摄· 2004年）

第二节 海 关

一、机 构

2003年4月，国家海关总署批复，同意设立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办事处为温州海关派驻机构，是温州关区葡萄酒进口报关的指定办事处。2006年1月21日，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正式开关，办事处设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综合科，有正式关员14人。

二、货物通关监管

2003年3月，温州海关在七里港港区设立H986基地，为杭州关区首个大型集装箱检查系统。2006年1月21日，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开关。3月7日，正式对外开办业务，管辖乐清市和永嘉县2个行政区域，实行代理、专业相结合的报关制度。乐清办事处发挥H986非侵入式机检快速验放优势，提升海关查验效率。实行“24小时和节假日预约通关”“预归类、预估价”“担保验收”等便捷通关制度，落实A类企业优先通关、上门验收等通关措施。是年，通过H986机检集装箱474票，共计1109个标箱。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18.90万吨，审核进出口报单3237份；查获各类违规货物27票，案值194万美元。

2007年6月，开通乐清—宁波陆路转关运输业务。是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9万吨，集装箱9.60万个标箱，审核进出口报单5833份；监管乐清—宁波陆路转关出口货物198票，计395个标箱，货值837万美元。2008年4月，开通“丽水报关，温州验收”业务，全年监管陆路转关出口货物531票，计1055个标箱。2009年，确立温州市、丽水市5个报关现场点“多点申报，口岸验收”制度。2011年，开展个性化审单改革，对部分出口货物采用放行交单模式。对出口报关单实行分类通关改革，分别采用低风险快速放行、低风险审核放行、高风险审核放行等作业模式。是年，查获各类违规货物19票，其中申报不实1票，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侵犯“YAMAHA”知识产权1票，货物移交稽查处理。

2013年开始，使用“关企联络平台”系统。通过风险分析，将企业按诚信度分类评定为AA类、A类、B类、C类，优化审批手续。是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9.10万吨，审核进出口报单3237份。共查获各类违规货物报关单83票，其中移交公安部门4票，案值40.10万美元，补税15票，计26.10万元。

三、保税仓库

2010年3月，浙江省瑞和有限公司保税仓库建成通过验收，为全市第一个公用型保税仓库。4月23日，首批进口商品存入保税仓库，至年底入库货物151吨，货值37.99万美元；出库货物119吨，货值33.24万美元。办事处对永嘉县奥康保税仓库入出库实行随报随批便利措施，是年入库货物53批，共272吨，货值856万美元；出库货物72批，共273吨，货值869.28万美元。办事处致力于两仓保税物流发展，建立“两仓”联络员制度、一对一帮扶制度，以“海关业务志愿队”形式为企业提供综合延伸服务。开展查验作业标准化建设，完善查验预约机制，实现递进分时查验，减少企业通关成本，查获率占比达到93%以上。至2013年，保税仓库出入库货物2049吨，货值610.21万美元。

图21–12 乐清外贸公共保税仓库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2006—2013年温州海关乐清办事处货物通关监管情况一览

表21–9–1

年份	进出口货物值（万美元）	进出口货运量（万吨）	进出口报关单	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亿元）	加工贸易进口备案金额（万美元）	备案手册
2006	18789	18.90	3237	1.20	4400	174
2007	39791	29.40	5833	2.56	12000	282
2008	45676	26.20	7385	1.99	12300	296
2009	50958	17.10	7865	1.00	12200	275
2010	77568	28.60	10329	2.21	10300	299
2011	115586	23.30	11427	3.91	15400	276
2012	74432	12.10	8703	4.11	8869	216
2013	52223	9.10	7919	2.81	9759	191

四、关税征管

税款征收 乐清办事处主要四大税源商品为铜、镍、葡萄酒、塑料粒子，占总量的82%。乐清办事处加强税源商品的调研，走访重点税源企业，掌握税收进度。多维度监控商品价格和税收质量，排查辖区内特许权使用费漏征等税收风险，密切关注税款入库情况。重点关注税款超期入库及税费核注

异常情况，确保税款及时入库以及税款担保梳理和转税工作的落实。开展关区价格调查和专项稽查，实行商品预归类行政裁定。树立税收征管“零差错”观念，通过商品取样对比、价格质疑、价格磋商等办法，做到税款应收尽收。2006年，共审价3起，审价补税2.75万元。2007年，共审价12起，审价补税43.33万元。2013年，征收税款2.8072亿元，补税48.25万元。至是年，乐清办事处共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79亿元。

税款减免 乐清办事处执行国家特定减免税、法定减免税、临时减免税政策，依法执行税收退补政策和纳税争议法规。

2006—2013年温州海关乐清办事处关税征收情况一览

表21-9-2 单位：份、亿元

年份	进出口报关单	征收关税
2006	3230	1.18
2007	5827	2.56
2008	7372	1.99
2009	7851	1.00
2010	10321	2.21
2011	11416	8.06
2012	8704	4.11
2013	7914	2.81

2010—2013年温州海关乐清办事处口岸葡萄酒进口业务情况一览

表21-9-3

年份	货值（万美元）	同比增长（%）	数量（万升）	同比增长（%）	税款（万元）	同比增长（%）
2010	1516.16	119.08	321.72	155.61	4099.17	80.86
2011	2978.96	96.48	594.66	84.84	7359.82	75.54
2012	2233.02	−25.04	490.11	−17.58	4121.74	−44.00
2013	1910.38	−14.50	597.49	21.90	3435.10	−16.66

第三节 检验检疫

一、机 构

2005年12月，成立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清办事处，为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处级派出机构，设办公室、检验检疫科、港口科和低压电器实验室。主要负责管辖区乐清市、永嘉县乌牛镇的进出境工业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出境植物及其产品、饲料、木质包装和其他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出境食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瓯江北岸港区、小门岛出入境人员、运载工

具、货物、装载容器等的卫生及动植物检疫、鉴定，管辖港区内的疫情监测，管辖区内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等。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

2006年开始，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清办事处开展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是年，进出口检验检疫21371批次，货值3.98亿美元；其中检出不合格货物36批次，货值74.91万美元。2012年，进出口检验检疫量为历年最大，共58348批次，货值14.60亿美元；其中检出不合格货物116批次，货值311万美元。至2013年，乐清办事处检验检疫进出口货物，累计350587批次，货值71.11亿美元；其中检出不合格货物907批次，货值6469.91万美元。

2006—2013年乐清市进出口商品检验情况一览

表21-9-4

年份	进出口检验检疫批次	进出口检验检疫货值（万美元）	检出不合格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6	21371	39832.00	36	74.91
2007	40517	95195.00	204	3914.00
2008	44872	107508.00	90	966.00
2009	41266	82866.00	102	189.00
2010	50415	11546.00	160	399.00
2011	55695	137505.00	117	337.00
2012	58348	146042.00	116	311.00
2013	38103	90614.00	82	279.00

三、签证放行

2010—2013年，经乐清办事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共36728份，签发金额116294.60万美元；其中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9579份、金额32579.90万美元，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17251份、金额54874.40万美元，签发区域原产地证书9898份、金额28841万美元。至2013年，乐清办事处具备所有13种证书的签发资质。

2010—2013年经乐清办事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情况一览

表21-9-5 单位：份、万美元

年份	签发证书量	签发金额	一般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区域原产地证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0	9267	25792.00	2435	7186.70	4959	14008.00	1873	4597.00
2011	9785	32256.00	2627	8887.00	4826	16774.00	2332	6595.80
2012	9005	29185.00	2336	8077.70	3978	12714.60	2691	8392.90
2013	8671	29061.60	2181	8428.50	3488	11377.80	3002	9255.30

注：因检验检疫局系统损坏，2009年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情况无法查询。

四、低压电器检测实验室

2006年5月，在柳市镇建成温州检验检疫局低压电器实验室，为国家低压电器检测重点实验室（浙江）。实验室面积6000余平方米，拥有中高级检测技术人员40人。检测能力达到交流20万安培和直流10万安培，覆盖95%以上的低压电器产品。

2006年8月，低压电器实验室通过CNAS审核和认监委资质认定。2010年1月，实验室通过国际电工委员IECEE组织的CBTL实验室审核。是年5月，成为国际互认的CB实验室。2011年5月，实验室通过低压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现场考核。是年10月，实验室取得低压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资质，成为CQC签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

五、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2006—2013年，乐清办事处检疫进出口植物产品共计1680批次，货值3145.40万美元，检出不合格2批次，货值15.30万美元；检疫进出口动物产品共计1068批次，货值10024.60万美元。

2006—2013年乐清市进出口植物检疫情况一览

表21-9-6

年份	批次	金额（万美元）	主要商品	不合格情况
2006	—	—	—	—
2007	190	246.30	木雕制品等	—
2008	478	716.80	木雕制品、木凳子及香脂木豆、坚木栲胶等	—
2009	199	281.30	木雕制品、木质窗帘杆及坚木栲胶等	1批14.4万美元，其他检验不合格
2010	213	346.20	木雕制品及荆树皮栲胶（皮革助剂）等	1批0.9万美元，包装不合格
2011	216	526.30	木雕制品、佛坛及谷苏特级初榨橄榄油等	—
2012	187	480.20	木雕制品、佛坛及橡胶木板材等	—
2013	197	548.30	木质窗帘杆、佛坛及巴里黄檀等	—

2006—2013年乐清市进出口动物产品检疫情况一览

表21-9-7

年份	批次	金额（万美元）	主要商品	不合格情况
2006	—	—	—	—
2007	76	545.70	蓝湿二层皮、绵羊皮等	—
2008	204	1927.60	蓝湿二层牛皮、盐湿牛皮等	—
2009	309	1928.90	蓝湿二层牛皮、盐湿牛皮等	—
2010	306	2977.40	盐湿牛皮等	—
2011	111	1525.70	盐湿牛皮等	—
2012	45	717.10	盐湿牛皮	—
2013	17	402.20	冻鳐鱼膘及盐湿牛皮等	—

六、集装箱检疫

2006—2013年，温州海港口岸外贸集装箱主要航线有上海港—温州港—基隆港的周边地区航线，和宁波—温州及上海—温州内支线等，主要挂靠乐清七里码头。主要箱属公司为MSK（马士基）、CMA（达飞）、MSC（地中海）等；主要贸易国为美国、南非、俄罗斯、印度等。出入境集装箱由温州检验检疫局乐清办事处依据有关集装箱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结合警示通报开展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确保口岸安全。共受理出入境集装箱报检834236TEU，其中入境431904TEU、出境402331TEU。抽取约2%的集装箱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共检出问题集装箱142TEU，不合格情况主要有截获病媒生物、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等。

2006—2013年乐清市出入境集装箱情况一览

表21-9-8

年份	入境集装箱TEU	出境集装箱TEU	出入境集装箱TEU	检出问题集装箱TEU
2006	37554	37796	75350	—
2007	48607	44685	93292	—
2008	44520	41438	85958	—
2009	42963	49958	92921	26
2010	51131	51559	102690	19
2011	63539	58181	121720	—
2012	60524	47490	108014	59
2013	83066	71224	154291	38

七、疫情监管

2012年3月1日，温州检验检疫局乐清办抽检从印度装载合成鞣剂入境的某集装箱时，发现陈旧性鼠粪等鼠迹多处。要求装载同批货物的多个集装箱全部掏箱查验，发现各集装箱内均发现陈旧性鼠粪多处，并于一集装箱内截获自毙鼠2只，经鉴定为黄胸鼠，为温州辖区首次于集装箱内截获鼠类案例。2013年7月29日，温州检验检疫局乐清办对某公司报检的铜硫开箱查验时，发现异常，立即将疑似物品进行抽样送权威实验室鉴定。经鉴定，该批货物被确认为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将该批货物移交海关做退运处理，避免废物进入国内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节 海 事

一、机 构

1991年，乐清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由温州市港务监督局和乐清县航运管理处共同行使。200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乐清湾海事处，为温州海事局派出机构（副处级），实行

垂直管理。2013年，温州乐清湾海事处在编人员50人，设综合办公室、海巡执法支队、船舶监督科、政务受理科、危管防污科和小门、南岳、灵昆等3个办事处。先后获得浙江海事局海事处建设达标单位、先进集体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海员工会浙江海事局委员“先进职工之家”，浙江省青年文明号等称号。

温州乐清湾海事处主要职责为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通航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品和船舶防污染监管、水上防抗台等。管辖海区面积380平方公里，海岸线250公里，内河航道240公里，涉及行政区域包括乐清市水域及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县、永嘉县部分水域。行使辖区内法律法规赋予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等，包括水上安全监管和防治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与行政执法、履行交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二、船舶管理

船舶登记 温州乐清湾海事处按照权限，负责辖区内船舶的登记管理；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辖区非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归口管理辖区水域船舶进出口岸查验、船舶签证、船旗国和港口国安全检查、现场监督；辖区内非国际航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检查。2001—2013年，辖区外国籍船舶进出港1637艘次，国内沿海船舶进出港93.11万艘次，内河船舶进出港84.80万艘次。年均办理进出口签证13.50万艘次，累计进出口签证175.40万艘次；海区巡航762次，港区巡航5980次，内河巡航812次，巡航时间18460小时，巡航里程15.30万海里。

图21–13 拆解三无船舶

（乐清湾海事处供· 2006年）

2001—2013年辖区船舶管理情况一览

表21–9–9 单位：艘次

年份	外国籍船舶进出港	国内沿海船舶进出港	内河船舶进出港	船舶登记	进出口签证	进出口查验	PSC检查		国内沿海船舶安检		国内内河船舶安检	
							艘次	滞留	艘次	滞留	艘次	滞留
2001	83	7245	6305	—	13425	83	—	—	41	—	—	—
2002	174	15814	32716	35	45635	174	—	—	68	0	17	0
2003	181	93976	115448	18	209424	181	—	—	97	1	486	0
2004	130	117126	143216	21	260342	130	—	—	233	1	315	0
2005	92	114315	107900	9	222215	92	—	—	347	2	251	0
2006	144	78297	77180	5	155477	144	—	—	154	1	162	0

续表

年份	外国籍船舶进出港	国内沿海船舶进出港	内河船舶进出港	船舶登记	进出口签证	进出口查验	PSC检查		国内沿海船舶安检		国内内河船舶安检	
							艘次	滞留	艘次	滞留	艘次	滞留
2007	138	73120	68245	13	130254	138	—	—	265	18	86	0
2008	105	75906	52147	4	124021	105	—	—	272	12	103	1
2009	129	79581	68023	3	142536	129	—	—	214	3	81	0
2010	121	80254	75217	3	155028	121	—	—	216	7	85	0
2011	133	83257	50260	5	132042	133	—	—	204	9	116	0
2012	118	51731	21018	—	72721	118	—	—	216	12	65	5
2013	89	60518	30445	—	90874	89	—	—	306	9	57	0

船舶安全检查 2001年开始，每年开展船舶安全检查。2008年，乐清湾海事处推出船舶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船舶进出港签证无休日和预约服务。2012年，温州乐清湾海事处根据《温州海事局服务温州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实施意见》，调整船舶安全检查、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水工监管和船艇管理职能。至2013年，年均开展国内沿海船舶安检203艘次、内河船舶安检140.30艘次；累计国内沿海船舶安检2633艘次，国内内河船舶安检1824艘次。

危险品和船舶防污染监管 2001年开始，实施沿海船舶铅封，强化防污染应急演练。2004年，开展渡船非法载运危险品专项检查活动。是年，检查渡口56个、渡船62艘次。2005年起，实施到港危险品船舶专项检查制度。是年，现场检查到港危险品船舶1000余艘次。2006年5月开始，集中开展水上危险品运输“百日会战”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07年，尝试开展船舶载运危险品网上申报。是年，开展沿海船舶限排专项整治，铅封船舶（包括无排污阀门的船舶）305艘，铅封率100%。2008年，开展防污染检查行动，瓯江水系采运砂船配备残油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装置。2010年4—11月底，开展危险品船舶超码头等级靠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2011年12月开始，以《温州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为依据，开展辖区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至2013年，年均开展防污染检查2000余艘次。是年，辖区有危货码头5座。2001—2013年，年均进出辖区危险品船舶1813余艘次、危险货物483.65万吨，其中油类货物吞吐量366万吨、液化气吞吐量85万吨，乐清湾海事处危险品管理业务量占温州市辖区50%以上。

2001—2013年进出辖区危险品船舶和危险货物情况一览

表21-9-10 单位：艘次、万吨

年份	危险品船舶	危险货物
2001	1206	143.50
2002	1870	203.50
2003	2019	208.50
2004	2327	203.70
2005	1914	150.20
2006	1816	206.60

续表

年份	危险品船舶	危险货物
2007	1944	203.70
2008	1644	232.60
2009	1912	358.20
2010	1425	279.60
2011	1497	746.60
2012	2166	1630.90
2013	1824	1719.80

三、水上交通监管

水运行业安全监管 2001年，温州乐清湾海事处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简称《国内安全管理规则》)，行使水运行业安全管理工作。2003年1月1日，第一批适用《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航运公司及跨省航行的载客50人以上的客滚船、旅游船、高速客船，150总吨及以上的气体运输船、散装化学品船纳入安全管理体系。2004年7月1日，第二批适用《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航运公司和跨省航行的载客50人以上的客船、500总吨级以上的油船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是年12月，首次开展辖区航运公司和船舶安全信用评定，根据辖区航运公司和船舶的信用情况，评定为A、B、C三级，实施分级安全监管。2007年7月1日，第三批适用《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航运公司和500总吨及以上沿海跨省航行的散货船和其他货船纳入安全管理体系。2008年7月，针对辖区非体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上级海事部门联合港航管理部门制定发布《温州辖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为辖区非体系公司提供安全与防污染工作的基本框架和做法。至2013年，辖区共有航运公司17家，其中按航运公司所具备的资质分为经营公司（仅具有水路运输许可证的航运公司）14家、非运输企业（未持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和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航运公司）3家。持有“符合证明”证书航运公司12家，持有“安全管理证书”船舶21艘，分别占辖区公司和船舶总数的85.70%、17.20%。

通航巡航管理 2012年6月，35米级“海巡07601”巡逻船列编乐清湾海事处，主要用于沿海海区巡航，执行查处船舶违法、维护水上安保、现场值守等工作。乐清沿海水域广阔，船舶交通流量大。辖区内客渡船舶众多，渔业捕捞、养殖业发达，渔网侵占航道现象时有发生。辖区内有乐清湾港区码头、浙能乐清电厂码头等省、市级重点施工工程建设，施工水域通航环境复杂。黄华七里一带水域有新船锚泊艉装作业和后续调试等，辖区通航环境严峻。至2013年，乐清湾海事处年均开展海区巡航58次、港区巡航460次、内河巡航63次，巡航时间1420小时，巡航里程11769海里；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12件。

水上施工作业工程监管 2001—2013年，乐清辖区管理的主要水上施工作业工程有浙能乐清电厂码头、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码头及引桥工程、乐清湾进港航道疏浚、乐清湾围海工程、大门大桥、

七里二期杂货码头等。乐清湾海事处按照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对工程水域日常巡航监管，确保施工船舶和进出港船舶安全，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水域，要求施工单位给予妥善解决，确保辖区施工水域的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2002年10月，温州市政府批复《关于开展小型机动船舶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意见》，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治理。2007年，开展“两防”（防船撞大桥、防船泄漏）专项整治活动，对8座主要桥梁通航要素进行梳理。2008年，推进“打造责任链、编织安全网”工程，涉及水上客运安全、重要通航桥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危险源8处，一般危险源5处。2010年，开展上海世博会水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入沪船舶船员身份核查及船载货物安检。2011年，开展小型船舶集中检查和水上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指导客渡运企业（经营者）建立“五项制度”。2012年，乐清湾海事处联合边防、公安、港航、海洋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客渡船舶安全专项检查、船舶配员和船员证书专项检查、温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高活动、保平安促稳定百日行动、小型船舶安全监管、客船渡船船员安全管理专项活动、掌安全舵开文明船等专项行动。2001—2013年，乐清湾海事处年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5次，历时165天，检查船舶577艘次，查处违法船舶178艘次，有效维护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水上防（抗）台 2002—2003年，乐清湾海事处制定《温州乐清湾海事处系统防台工作实施细则》《温州乐清湾海事处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制定《温州乐清湾海事处辖区水上防台管理规定》《温州乐清湾海事处辖区水上防台预案》。2006年，乐清湾海事处保障4500艘避风船舶和涉水旅游、休闲娱乐项目的安全防台度汛。2007年，乐清湾海事处成功处置“阿拉丁之梦”游船主机故障重大险情。是年10月，台风“罗莎”来袭期间，转移无动力工程船“胜利901”上船员30人。2009年，紧急救援在琯头锚地系浮筒避台的工程船“长荣66”断缆漂移，13名船员全部获救。2011年，协助市政府起草《乐清市水上防台预案》，明确水上防台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合作程序；修订《温州乐清湾海事处辖区防台预案》。2012年，同步上级海事部门启动水上安全避风水域工程建设，完成辖区5个避风水域的扫测工作。至2013年，辖区年均避风防台运输船舶2102艘，接报险情11次，组织救助11次，救助船舶10艘，救助人员46人。

四、海上搜救

2001年起，乐清湾海事处相继制定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建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多次开展海上综合搜救演练。每年不定期举办单科演练10余次，有效检验应急队伍应急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海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04年，组织温州港首次规模较大的高速客船水上综合应急反应演习；参与由浙江海上搜救中心举办的乐清湾海上人命救助和船舶搜救应急演练。2005年，市政府出台《乐清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搜救工作程序，形成涉海单位、船舶联动救助机制。

2011年，成立瓯江水域水上志愿者搜救队伍，以温州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21艘采砂船58名船员为

主力，搜救范围包括瓯江流域。至2013年，累计海上搜救175次，成功救助遇险船舶192艘次，成功救助遇险人员1329人，人命救助成功率97.30%。

五、海事调查处理

乐清湾海事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2005年6月3日，载有4800吨钢材的“正荣3”轮在温州沿海水域与“浙玉渔1306”船发生碰撞，渔船上15人落水。乐清湾海事处介入救援和事故调查，事故造成损失约8万元，15人全部获救。是年8月23日，“凯悦”号船途经温州交杯岛附近，机舱发生爆炸、甲板起火。乐清湾海事处人员赶赴调查，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重伤。2008年5月10日，凌晨2时左右，“浙奉6号”运输船在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附近海域抛锚停泊时发生沉船事故，船上11人中有5人遇难。

2010年9月5日，“通陵机8328”船从大门水域装载黄砂驶往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工程，途经青菱屿锚地附近水域时，船舶断裂沉没，船上3名船员全部获救，直接经济损失约250万元。10月31日，“皖金桥货868”船途经青菱屿锚地附近水域时，倾斜沉没，船上4名船员全部获救。2011年11月27日，“鸿嘉19”航经温州大桥时，触碰温州大桥1号防撞墩和北塔承台，造成船舶右舷中部局部凹陷、防撞墩整体倒塌损坏。经乐清湾海事处调查，事故为船长操作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6万元。

2001—2013年，辖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43件，死亡43人，沉船54艘，直接经济损失5293.13万元。

第五节 边防检查

一、机 构

2003年，温州边防检查站七里港分站批准临时开放。2004年9月，七里港边检分站营房落成。2005年9月1日，七里港分站正式成立，编制35人，受温州边防检查站领导，下设一个执勤业务科和监护中队。2005—2007年及2009年、2011年5个年度，七里港分站监护中队获得省边防总队颁发的先进基层单位称号。2013年，七里港分站执勤业务科获得省边防总队颁发的先进基层单位称号。

二、执法检查

边检服务 2004年，构筑“大通关”建设平台；开通网上报检，代理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交船舶各类单证，预先实施查验。2006年4月，启用“梅沙”系统（第四代综合管理系统）查验，对历年边检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边检手续，上门服务。帮助巴拿马籍“江胜”轮，韩国籍“春燕”轮、“明山”货轮等外轮解决实际困难。2007年起，每年在分站开展提高边检服务水平活动。是年，开展了解服务对象诉求和建议及边检职业精神教育月活动，编印《边检执勤人员言行规范服务手册》，每月评选1次“服务之星”，全年开展2次“服务质量社会评”。救助船舶15艘次、船员52人次。在

巴拿马籍“圣堤”轮发生机械故障、新加坡籍“兴城”轮发生爆炸起火事故后提供服务，为多名患者或受伤船员提供紧急救助通道；为新造出口船舶“大海”轮、主机发生故障而遇险的“阿拉丁之梦”轮、海上肇事的韩国籍轮提供服务。2008年，规范现场服务设施，规范业务流程，为服务对象量身定制边检服务措施。2009年，出台简化企业办证手续等8项措施。2010年，为“大新华誉顺”轮重伤船员、抛锚故障船舶“阿帝米斯”轮和“环球特弥斯”轮缅甸籍重病船员开辟应急救助绿色通道。2013年，参与乐清湾口岸开放情况调研。

口岸管控 2004年，七里港分站成功阻止福建籍人员从七里港码头偷渡出境案件。2006年2月，首次查获持用伪假出入境验讫章的海员证出境船员1人。6月，首次查获不准入境人员1人。2007年，开展干部驻点执勤制度，外轮在港期间，各执勤点1名干部带4名战士开展巡查监护驻点执勤。2008年，奥运安保期间，在龙湾、龙东、小门岛3个临时驻点执勤码头改为常驻执勤，为期4个月。2009年，开展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专项治理活动和安保处突演练。2010年，深入开展世博安保，重点对下一港为上海以及周边口岸的出港船舶实施有针对性的检查。2011年，推行七里港口岸精确管控机制，全面掌握口岸基础信息，定期上报各类数据和隐患风险点，以及针对隐患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严格落实管控责任。2012年，建立十八大安保工作方案、情报收集工作方案和安保工作战备方案。规范安保工作实施要点、情报信息收集要点，落实基础排查、口岸预警、群防群治、技能培训，落实责任追究、处置突发事件等安保机制。201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正式实施，分站部署开展“整治规范口岸秩序月”活动。加强口岸限定区域管理，采取集中检查方式，对各港区实施地毯式排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出港船舶管理，利用船讯网关注航行轨迹。

第二十二篇　中国共产党

1991—2013年，为中国共产党乐清市（县）第八届至第十三届委员会任期。自第九届起，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历届市（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改革促发展，从实际出发，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实施规范科学的决策。不断提高执政能力，集中民智，制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奋斗目标。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党的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宣传工作突出理论学习、政策宣传、媒体宣传、对外宣传；统一战线工作凝聚智慧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政法部门部署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防处邪教，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和党政领导接待日制度；深入开展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市委党校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培养党政干部和理论骨干；党史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取得进展；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保持创新活力。建立市管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诫勉等制度和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实施改革开放、科教兴市、工业强市、滨海开发等战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代化方面取得明显进展。2013年，全市生产总值657.92亿元、财政总收入102.35亿元、完成全社

会固定资产总投资439.98亿元，职工人均工资434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094元、农民人均住房面积54.40平方米，分别是1991年的45.37倍、75.81倍、60.52倍、21.37倍、14.01倍、1.94倍。

第一章　中共乐清市代表大会

1990年以来，乐清市（县）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市（县）代表大会代表和出席中共温州市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市（县）代表由市（县）划分的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出席温州市代表大会代表由市（县）党员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产生。1990—2013年，召开6次中共乐清市（县）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由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每次大会分别听取和审议市（县）委、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每届第一次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委和市（县）纪委。

第一节　代表组成

一、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县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县划分114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61个，区、县直属镇7个，县机关、县直属企业单位46个；选举产生代表323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75人、工人代表26人、农民代表65人、武警部队代表1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3人、离退休干部和职工代表13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04人，女性代表33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76人，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153人。

二、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县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县划分45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31个、县直属机关和部门党委13个、驻乐武警部队1个；选举产生代表328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81人、工人代表24人、农民代表（含农民企业家，下同）68人、武警部队代表1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3人、离退休干部代表11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20人，女性代表34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94人，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156人。

三、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市第十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

市划分50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31个、市直属机关和部门党委18个、驻乐武警部队1个；选举产生代表368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99人、工人代表15人、农民代表77人、武警部队代表2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64人、离退休干部代表11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04人，女性代表50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74人，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187人。

四、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市划分51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31个、市直属机关和部门党委19个、驻乐武警部队1个；选举产生代表388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203人、工人代表19人、农民代表114人、武警部队代表3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1人、离退休干部代表8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33人，女性代表58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330人。

五、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市划分51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31个、市直属机关和部门党委19个、驻乐武警部队1个；选举产生代表388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92人、工人代表17人、农民代表136人、武警部队代表3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36人、离退休干部代表4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53人，女性代表58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331人。

六、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市划分51个选举单位，其中镇乡31个、市直属机关和部门党委19个、驻乐武警部队1个；选举产生代表共387人，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95人、工人代表16人、农民代表104人、武警部队代表3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67人、离退休干部代表2人。代表中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32人，女性代表65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353人，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195人。

1990—2013年中共乐清市（县）历次代表大会代表构成一览

表22-1-1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总数	干部	各行业	在总数中所占人数					
				离退休干部	妇女	武警部队	先进模范人物	大专以上	中专和高中
第八次	323	175	148		33	1	104	176	
第九次	328	181	147	11	34	1	120	145	49
第十次	368	199	169	11	50	2	104	205	69
第十一次	388	203	185	8	58	3	133	253	77

续表

届次	代表总数	干部	各行业	在总数中所占人数					
				离退休干部	妇女	武警部队	先进模范人物	大专以上	中专和高中
第十二次	388	192	196	4	58	3	153	279	52
第十三次	387	195	192	2	65	3	132	293	60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9—12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23人，实到320人，列席人员84人，特邀人员4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郑仕林代表上届县委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把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审议胡金海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保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的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通过《关于八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3年3月25—2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28人，实到321人，列席人员101人，特邀人员6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叶建新代表上届县委做《解放思想，把握时机，加快乐清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报告，审议刘世安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切实加强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确保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报告；温州市委副书记夏益昌到会讲话；选举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九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通过《关于八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是年12月，乐清撤县建市，中国共产党乐清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乐清市委员会。

三、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8年3月2—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68人，实到367人，列席人员132人，特邀人员18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徐令义代表上届市（县）委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充满生机活力的新乐清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审议叶洪友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的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选

举产生中共乐清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6人、候补委员5人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通过《关于乐清市（县）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3年3月11—1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88人，实到380人，列席人员141人，特邀人员17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陈棉权代表上届市委做《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审议叶洪友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的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代表41人；通过《关于乐清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五、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23—2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88人，实到387人，列席人员137人，特邀人员20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黄正强代表上届市委做《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的报告，审议邹跃新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拓展领域，全面履职，为构建和谐乐清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的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38人、候补委员7人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出席中共温州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43人；通过《关于中共乐清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六、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2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乐清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筹备情况、日程安排和主要议程安排及代表组成和结构等情况。这是乐清市首次召开党代会新闻发布会。是年12月27—3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387人，实到373人，列席人员137人，特邀人员20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潘孝政代表上届市委做《加快转型发

图22-1 2011年12月27日，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陈尚云摄）

展，开启新的征程，为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审议林万乐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秉公执纪为民，服务转型发展，为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保驾护航》的报告；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乐清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46人、候补委员9人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44人；通过《关于中共乐清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共乐清市（县）第八至十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额一览

表22-1-2 单位：人

代表大会时间	代表大会届次	市（县）委委员	候补委员	纪检委员	出席温州市党代会代表
1990年4月	第八次代表大会	27	4	15	—
1993年3月	第九次代表大会	29	4	15	—
1998年3月	第十次代表大会	26	5	15	—
2003年3月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5	4	15	41
2006年12月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38	7	25	43
2011年12月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46	9	25	44

第三节 党代表联络和常任制

2009年7月21日，中共乐清市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乐清市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

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中共乐清市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以及市委办公室制定的《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团活动的规定》《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调研视察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内重要会议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干部民主推荐、民意调查制度》《党代表大会代表民主评议市委、市纪委班子及成员制度》《党内重要情况向市党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和重要事项征求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询问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制度》《市委委员、市纪委委员联系制度》《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和《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经费管理办法》13项乐清市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相关制度。

第二章　市（县）委机构及重要会议

乐清市（县）委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对全市（县）的各项重大工作进行决策。市（县）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不定期召开市（县）委全体委员会议、市（县）委常务委员会议。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职能机构，在市（县）委领导下，分别落实执行各方面的工作任务。1993年12月，乐清撤县设市，中国共产党乐清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乐清市委员会。随着市场经济建立和城市规模扩大而带来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增设市委工作机构。

第一节　中共乐清市（县）委员会

1990—2013年，中共乐清市（县）委召开的6次党代会，分别选举产生第八届至第十三届市（县）委员会，其中委员191人、候补委员34人。每届市（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及书记、副书记。其中担任中共乐清市（县）委书记7人，担任市（县）委副书记22人。

第八至十三届中共乐清市（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情况一览

表22-2-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八届 1990.04—1993.03	书记	郑仕林	浙江温州	1990.04—1992.11	
		叶建新	浙江杭州	1992.11—1993.03	
	副书记	林绍濂	浙江泰顺	1990.04—1993.03	
		张金宣	浙江乐清	1990.04—1991.09	
		徐止平	浙江乐清	1990.04—1992.11	
		郑才洪	浙江温州	1992.11—1993.03	
	常委	胡金娒	浙江乐清	1990.04—1993.03	
		王邦透	浙江乐清	1990.04—1993.03	
		杨光松	浙江乐清	1990.04—1993.03	
		张国谦	浙江乐清	1990.04—1993.03	
		陈光天	浙江乐清	1990.04—1993.03	
		陈继可	浙江温州	1991.10—1992.11	
		叶建新	浙江杭州	1992.05—1992.11	
		刘世安	山东诸城	1992.11—1993.03	

续表一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八届 1990.04—1993.03	常委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2.11—1993.03	
		尚　清	山东博兴	1992.11—1993.03	
		孟建新	浙江乐清	1992.11—1993.03	
第九届 1993.03—1998.03	书记	叶建新	浙江杭州	1993.03—1994.12	
		黄德余	浙江苍南	1994.12—1997.06	
		徐令义	浙江衢州	1997.06—1998.03	
	副书记	林绍濂	浙江泰顺	1993.03—1995.02	
		郑才洪	浙江温州	1993.03—1995.09	
		陆光中	浙江温州	1994.12—1998.03	
		尚　清	山东博兴	1995.07—1997.11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5.07—1998.03	
		殷乐人	浙江诸暨	1997.11—1998.03	
	常委	刘世安	山东诸城	1993.03—1997.11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3.03—1995.07	
		杨光松	浙江乐清	1993.03—1998.03	
		俞天昌	浙江乐清	1993.03—1998.03	
		尚　清	山东博兴	1993.03—1995.07	
		张国谦	浙江乐清	1993.03—1995.09	
		陈光天	浙江乐清	1993.03—1997.12	
		孟建新	浙江乐清	1993.03—1995.03	
		殷乐人	浙江诸暨	1995.07—1997.11	
		黄　涛	浙江温州	1995.09—1998.03	
		夏尔福	浙江乐清	1995.09—1998.03	
		周招社	浙江平阳	1995.07—1998.03	
		李　明	江苏连云港	1996.12—1998.03	
		叶洪友	浙江永嘉	1997.11—1998.03	
		赵乐强	浙江乐清	1997.12—1998.03	
		周三荣	浙江乐清	1997.12—1998.03	
第十届 1998.03—2003.03	书记	徐令义	浙江衢州	1998.03—2001.08	
		陈棉权	浙江瑞安	2001.10—2003.03	
	副书记	陆光中	浙江温州	1998.03—2000.07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8.03—2001.11	
		殷乐人	浙江诸暨	1998.03—2000.07	
		陈棉权	浙江瑞安	2000.07—2001.10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1.12—2003.03	
		陈进达	浙江温州	2001.01—2003.03	
		夏尔福	浙江乐清	2002.01—2003.03	
		叶洪友	浙江永嘉	2003.01—2003.03	
		赵乐强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杜　义	四川大邑	2001.05—2002.01	挂职
		程学东	安徽歙县	2002.03—2002.07	挂职

续表二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届 1998.03—2003.03	常委	叶洪友	浙江永嘉	1998.03—2003.01	
		陈进达	浙江温州	1999.06—2001.01	
		夏尔福	浙江乐清	1998.03—2002.01	
		李　明	江苏连云港	1998.03—2000.09	
		黄　涛	浙江温州	1998.03—1999.06	
		赵乐强	浙江乐清	1998.03—2003.01	
		杨光松	浙江乐清	1998.03—2001.04	
		周招社	浙江平阳	1998.03—2000.09	
		周三荣	浙江乐清	1998.03—2000.08	
		方家柱	浙江苍南	2000.09—2003.03	
		吴存忠	浙江乐清	2001.06—2003.03	
		陈芳铭	浙江磐安	2000.09—2001.11	
		颜华跃	浙江洞头	2001.11—2003.03	
		郑建海	浙江瑞安	2001.12—2003.03	
		张国谦	浙江乐清	2001.12—2003.01	
		章纪泉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王　军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高玉凤（女）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第十一届 2003.03—2006.12	书记	陈棉权	浙江瑞安	2003.03—2005.05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5.05—2006.12	
	副书记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3.03—2005.05	
		陈进达	浙江温州	2003.03—2005.11	
		夏尔福	浙江乐清	2003.03—2003.11	
		叶洪友	浙江永嘉	2003.03—2006.08	
		赵乐强	浙江乐清	2003.03—2006.12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5.05—2006.12	
	常委	方家柱	浙江苍南	2003.03—2003.04	
		陈希修	山东莱阳	2003.04—2005.06	
		吴存忠	浙江乐清	2003.03—2005.02	
		颜华跃	浙江洞头	2003.03—2005.06	
		郑建海	浙江瑞安	2003.03—2006.12	
		章纪泉	浙江乐清	2003.03—2006.12	
		王　军	浙江乐清	2003.03—2006.12	
		高玉凤（女）	浙江乐清	2003.03—2006.10	
		胡松权	浙江温州	2005.06—2006.12	
		张德玉	山东莱州	2005.06—2006.12	
		陈胜峰	浙江乐清	2005.12—2006.12	
		邹跃新	浙江温州	2006.08—2006.12	
		张亨利	浙江温州	2006.11—2006.12	

续表三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二届 2006.12—2011.12	书记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6.12—2009.03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9.03—2011.12	
	副书记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6.12—2009.03	
		郑建海	浙江瑞安	2006.12—2009.08	
		姜增尧	浙江温州	2009.06—2011.11	
		黄　敏	浙江温州	2009.08—2011.11	
		林晓峰	浙江瑞安	2011.11—2011.12	
		张亨利	浙江温州	2011.11—2011.12	
	常委	王　军	浙江乐清	2006.12—2009. 09	
		胡松权	浙江温州	2006.12—2008. 06	
		张德玉	山东莱州	2006.12—2007. 04	
		邹跃新	浙江温州	2006.12—2011.11	
		陈胜峰	浙江乐清	2006.12—2011.11	
		张亨利	浙江温州	2006.12—2011.11	
		朱赛月（女）	浙江乐清	2006.12—2011.12	
		吴云峰	浙江乐清	2006.12—2011.12	
		连新良	浙江乐清	2006.12—2011.12	
		薛克风	江苏泰兴	2007.04—2008. 04	
		唐书林	江苏如皋	2008. 04—2011.12	
		金国平	浙江温州	2008. 08—2010.12	
		郑金月	浙江海盐	2009. 08—2011.07	挂职
		胡成剑	浙江乐清	2010. 04—2011.12	
		林霞（女）	浙江临安	2010.12—2011.12	
		林万乐	浙江温州	2011.11—2011.12	
		李银巧	浙江乐清	2011.11—2011.12	
		伍建利	浙江温州	2010.12—2011.12	
		朱启来	浙江温州	2011.11—2011.12	
		杨茂富	浙江泰顺	2011.11—2011.12	
		潘云夫	浙江乐清	2011.11—2011.12	
		高佃恭	山东费县	2011.05—2011.12	挂职
		罗保卫		2011.04—2011.12	挂职
		项　薇	浙江临海	2011.11—2011.12	挂职
第十三届 2011.12—	书记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11.12—	
	副书记	林晓峰	浙江瑞安	2011.12—	
		张亨利	浙江温州	2011.12—	
	常委	朱启来	浙江温州	2011.12—	
		伍建利	浙江温州	2011.12—2013.12	
		李银巧	浙江乐清	2011.12—	
		连新良	浙江乐清	2011.12—	

续表四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三届 2011.12—	常委	杨茂富	浙江泰顺	2011.12—	
		吴云峰	浙江乐清	2011.12—	
		林霞（女）	浙江临安	2011.12—	
		林万乐	浙江温州	2011.12—	
		潘云夫	浙江乐清	2011.12—	
		朱赛月（女）	浙江乐清	2011.12—	
		胡成剑	浙江乐清	2011.12—	
		高佃恭	山东费县	2011.12—2012.07	挂职
		唐书林	江苏如皋	2011.12—2013.05	
		项薇（女）	浙江临海	2011.12—2013.07	挂职
		王创举	浙江东阳	2013.05—	
		刘红祥	浙江永康	2013.07—	挂职

第二节 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乐清市（县）纪委与市（县）委届别相同，由中共乐清市（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90年4月12日，中共乐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有委员15人。县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93年3月28日，中共乐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有委员15人。县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1998年3月5日，中共乐清市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纪委，有委员15人。市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2003年3月14日至15日，中共乐清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纪委，有委员15人。市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2006年12月26日至27日，中共乐清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纪委，有委员25人。市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2011年12月29日至30日，中共乐清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纪委，有委员25人。市纪委首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八至十三届乐清市（县）纪委委员会组成一览

表22-2-2 单位：人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第八届 （1990.04—1993.03）	胡金娲（1990.04—1993.03）	章曰智（1990.04—1993.03） 夏操青（1990.04—1993.03）	4
第九届 （1993.03—1998.03）	刘世安（1993.03—1997.11） 叶洪友（1997.11—1998.03）	郑大胜（1993.03—1997.06） 赵新建（1993.03—1998.03） 林碎坚（1993.03—1998.03）	3

续表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第十届（1998.03—2003.03）	叶洪友（1998.03—2003.03）	赵新建（1998.03—2002.03） 王启德（1998.03—2003.03） 蔡方恒（1998.03—2002.08） 林紫金（1999.12—2003.03） 赵顺鹏（2002.03—2003.03）	3
第十一届（2003.03—2006.12）	叶洪友（2003.03—2006.08） 邹跃新（2006.08—2006.12）	赵顺鹏（2003.03—2006.12） 王启德（2003.03—2006.08）	3
第十二届（2006.12—2011.12）	邹跃新（2006.12—2011.11） 林万乐（2011.11—2011.12）	赵顺鹏（2006.12—2011.12） 杨建光（2006.12—2011.12）	4
第十三届（2011.12— ）	林万乐（2011.12— ）	杨建光（2011.12— ） 叶安光（2011.12— ）	4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一、市（县）委办

1991年，县委办公室内设秘书科、综合科、新闻信息科、机要科。1996年，市委办公室增设市委督促检查室、保密科。1997年，市委办“三定”规定内设秘书科、综合科、新闻信息科、一科（机要管理科）、市委督查室（挂市委政研室牌子）、保密科（挂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牌子）。2002年，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内设秘书科、综合科、新闻信息科、机要科、市委督查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2009年，市委办公室机要科更名为市委机要局（对外挂市密码管理局牌子）。2012年，市委办公室增设社工科。2013年，市委办公室增设密码管理科。

二、市（县）委其他工作机构

市（县）委工作机构除市（县）委办外，1991年，另设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老干部局、保密局、机关党委8个工作机构。2013年，另设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委办、市直机关工委、信访局、考绩办、农办10个，市委部门管理机构1个（老干部局），市委管理事业机构4个（文明办、档案局、党校、党史研究室）。

第四节 重要会议

一、市（县）委全体会议

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乐清市（县）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市（县）委全

体委员会议（简称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市（县）委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市（县）委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市（县）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市［县］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市（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必要时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和决定，通报、决定和部署全市性工作，讨论、研究需要由全体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1990年4月—2013年12月，第八届至第十三届市（县）委共召开全体（扩大）会议62次。

第八届县委全体会议 1990年4月—1993年3月，第八届县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5次。1990年7月21—23日，召开县委八届三次全体会议，研究搞活国营、大集体企业和加快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步伐等问题。1992年1月20—22日，召开县委八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10余年来全县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基本经验，明确20世纪90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目标和任务。7月10—12日，召开县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制定加快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措施。

第九届市（县）委全体会议 1993年3月—1998年3月，第九届市（县）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12次。1993年3月26日，召开县委九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乐清县第八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1994年3月26日，召开市委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修改市委《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1995年12月26日，召开市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市委关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1996年9月5日，召开市委九届八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决议》《中共乐清市委九届八次全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决议》。1997年1月7日，召开市委九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乐清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定纲要（1997—2010年）》（草案）。

第十届市委全体会议 1998年3月—2003年3月，第十届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15次。1999年7月26日，召开市委十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乐清市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总体规划（1999—2005年）》。2000年8月2日，召开市委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党的建设，表决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快城市化发展和中心区建设的决定》。2001年1月8日，召开市委十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乐清“十五”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制定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2003年1月27日，召开市委十届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精神。

第十一届市委全体会议 2003年3月—2006年12月，第十一届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12次。2004年7月21日，召开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建设“平安乐清”的决定》。9月30日，召开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全体会议对重要职位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试行）》。2005年12月29日，召开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快文化大市建设的决定》。2006年7月27日，召开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建设“法治乐清”的决定》。

第十二届市委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2011年12月，第十一届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13次。2007年1月17日，召开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2008年1月11日，召开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7月31日，召开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2009年1月14日，召开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7月21日，召开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12月30日，召开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2010年12月31日，召开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制定乐清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乐清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2011年7月22日，召开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若干意见》。12月19日，召开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

第十三届市委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2013年12月，第十三届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5次。2012年7月12日，召开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省级工业强市的决定》。12月31日，召开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实力乐清、魅力乐清、和谐乐清”建设，努力打造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2013年8月28日，召开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建设“清廉乐清”的决定》《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12月30日，召开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市（县）委常委会会议

市（县）委常务委员会议（简称常委会），由市（县）委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市（县）委常委出席。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关系全市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按照规定，决定相关领导干部任免或处理处分事项；研究决定其他应由常委会决定的问题和事项。1990年4月—2013年12月，第八届至第十三届市（县）委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71次。

第八届县委常委会会议 1990年4月—1993年3月，第八届县委召开常委会会议27次。1990年5月10—11日，研究调整县农口系统机构建制和县级机关、县直属企业单位党组织机构设置问题。5月29日，

研究部署“严打”工作。7月4日，研究五号台风过后的救灾工作，查处整顿柳市低压电器市场问题和加强安全生产问题。11月21日，讨论县政府关于组建电器工业总公司的方案。11月26日，听取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座谈会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关于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活动的报告》。1991年3月26—27日，讨论研究《乐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4月27日，讨论研究《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调整县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6月14—15日，研究县改市、抓好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十二件实事等问题。7月30日，讨论研究《关于在县（市、区）辖区（街道）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实施政法干部“调离”制度的报告》。8月20日，讨论研究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简称路教）工作、县级机关思想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992年1月3—4日，研究讨论乐清县农业和农村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中办发〔1997〕17号文件精神，制止吃喝风问题。

第九届市（县）委常委会会议 1993年3月—1998年3月，第九届市（县）委召开常委会会议37次。1993年12月16日，讨论研究乐清建市后的发展方向和目标。1994年4月11日，研究“第二次创业”的有关实施意见的制定和分工落实问题，及经济开发区等问题。5月10日，审定《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的修改稿；研究外经贸局、《乐清报》复刊筹备等工作。5月25日，研究市机关大院迁址等问题。9月28日，研究当前救灾特别是救济工作与市区供水工程建设的问题，及“第二次创业”实施意见、财税、农村集中思想教育等问题。12月14日，讨论研究湖雾岭隧道、“104国道”建设，海塘修复集资，农村、扶贫、老干部、党校等工作。1995年7月17日，专题研究教育、科技问题。11月17日，研究建立市级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岗位目标考核等问题，讨论省委关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征求意见稿）。1996年8月19日，研究柳市镇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等问题。9月13日，研究对外开放和人大、政协等工作。12月9日，研究开展机构改革、召开“创名牌打假冒”誓师大会等问题。1997年1月2日，研究山区开发和扶贫工作。4月30日，专题研究禁毒、禁赌、移风易俗有关工作。9月15日，讨论研究《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决定（讨论稿）》《乐清市第一批取消和降低标准涉企收费项目（讨论稿）》。10月24日，研究讨论工业“第二梯队”企业评定、干部管理、公安工作等，通过《乐清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届市委常委会会议 1998年3月—2003年3月，第十届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51次。1998年2月12日，讨论研究市第十次党代会筹备情况、广电机构改革等问题。5月20日，讨论研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肃干部调配纪律问题。8月14日，讨论研究“为工业企业服务月”活动的有关事宜、防旱防汛和村务公开工作等。11月4日，讨论研究新经济组织党建问题。1999年6月9日，研究水资源开发、市场建设工作。6月24日，主要研究城市化问题。8月19日，研究国有、二轻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等问题。11月12日，研究城市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标准海塘建设等问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0年3月16日，讨论研究《乐清市城镇体系规划（1999—2020）》、安全生产问题。5月15日，研究市“三讲”教育总结工作、干部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两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工作。6月7日，研究《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纲要》《中共乐清

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调整乐清市人民法庭设置的报告》。9月4日，研究招商引资、国有企业改革等工作。10月10日，研究规模企业科技进步服务月活动、加快市中心工业园区建设的有关政策等问题。12月11日，部署扫除迷信和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工作。2001年1月4日，讨论《中共乐清市委关于制定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4月28日，研究为重点骨干企业服务、农村税费改革、“严打”整治等工作。10月18日，研究殡葬改革、市兴业金融服务、社会金融风险处置等问题。12月12日，讨论研究《乐清湾大自然社区规划设计方案》，确定举办“中国电器文化节暨乐清市新世纪投资贸易洽谈会”有关事项。2002年1月9日，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4月24日，研究统战工作、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5月29日，研究乐清市乡镇机构改革、市人大代表评议市政府工作等事项。6月26日，研究北京国华公司在南岳镇建设火力发电厂问题。8月1日，研究农村税费改革、《乐清市新社团组织党建工作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公安局部分科队所领导高配问题等事项。10月9日，研究《乐清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雁荡山风景区管理体制和商业、物资、二轻体制改革等问题。

第十一届市委常委会会议 2003年3月—2006年12月，第十一届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54次。2003年6月9日，研究《乐清市计划生育工作奖惩若干规定》、开放型经济工作、有关部门职能配置等事项。8月19日，研究全市机关开展深化思想大解放活动和“效能革命”、工业经济和外向型经济工作、社会保障等事项。9月9日，研究域外引水工程问题、与浙江大学联合办学问题、“恒基伟业温州高科技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讨论同意《乐清市领导干部辞职规定（试行）》。2004年3月10日，研究引水工程、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平安千村工程”、《乐清市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5月8日，听取蒲岐镇寨桥村工作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社会稳定工作；同意《关于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的意见》。5月24日，讨论《乐清市“效能革命”从领导做起实施意见》；研究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人民法庭改革和建设、市重点工程建设、民主党派建设等工作。8月18日，传达中央和省领导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听取龙西等乡镇抢险救灾工作和市8个指导组的工作汇报，总结上阶段抢险救灾工作，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9月7日，研究《乐清市应急避险移民安置实施意见（暂行）》。9月14日，研究《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兼并《乐清日报》社、开展“三树一创”（树新规矩、树新作风、树新形象、创新业绩）教育实践活动等有关事项。10月25日，研究旧村旧城改造、船舶制造业等工作。12月10日，研究公务车管理、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等事项。12月17日，讨论研究公益性生态骨灰墓区建设。2005年1月14日，讨论研究市两会有关事项、《乐清市政府深化完善机构改革方案》。3月21日，研究文化体制改革、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讨论《加强外来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4月15日，讨论研究《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按“三真”的要求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5月24日，研究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问题、盐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讨论《市委常委会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工作方案》。5月30日，听取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汇报，研究成立“乐清市8890市民服务中心”、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等事项。2006年1月13日，讨论《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乐清市临港地区战略规划》。2月22日，听取《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的汇报，研究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工作、市政府驻外机

构归口管理问题。3月29日，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讨论乐清市海域勘界等工作。4月28日，听取乐清湾开发建设工作汇报，讨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同意成立乐清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0月23日，研究“扫黑枪、打黑恶、反两抢、禁赌毒”专项斗争。12月11日，讨论《乐清市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第十二届市委常委会会议 2006年12月—2011年12月，第十二届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77次。2007年4月17日，讨论研究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工作，讨论《关于开展市领导带案下访约访专项活动的通知》。5月10日，讨论研究《大力推进乐清湾港区开发建设的决定》《加强干部作风监督的若干意见》。6月7日，听取《中共乐清市委议事规则》起草情况、关于建造“周昌谷、周沧米艺术馆”情况的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7月9日，讨论研究《乐清市乡镇领导班子工作规则（试行）》《建立领导干部下基层蹲点调研制度的通知》。8月15日，讨论研究乐清市控制违法用地和加快供地步伐工作、《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9月29日，研究经济开发区项目、象阳产业功能区项目推进工作。12月6日，听取民间非法金融活动处置工作及案件处置情况汇报，研究社会治安、禁毒工作。12月19日，讨论研究《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理顺旅游管理体制的问题。2008年1月9日，研究《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的意见》。2月25日，讨论研究《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3月18日，讨论研究《乐清市加强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8月20日，讨论研究全市党史研究工作和《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纪念馆陈列设计方案》、当前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有关问题。10月6日，听取《第二届世界温州人大会衔接工作暨乐清市海外联谊会第二届理事大会实施方案》的汇报。2009年1月12日，讨论研究《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5月15日，讨论研究《乐清市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9—2013）》《优先发展教育深化教育强市建设的意见》。11月21日，讨论研究“十二五”规划编制有关情况、《柳市镇强镇扩权改革实施方案》等。2010年3月31日，讨论研究全市人口和计生工作、乐清市总部经济园建设有关事宜。6月22日，讨论研究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撤销工作。7月9日，差额票决4个重要岗位干部人选，5名市党代表和乐清市3家媒体记者首次参加旁听监督。7月29日，讨论研究《落实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乐清市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乐清市竞争性选拔副科（局）级领导干部工作方案》。9月17日，讨论研究《关于深入实施人口和计生“强基创优工程”的通知》、乐清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10月22日，传达学习全省中心镇发展改革暨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乐清市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11年1月13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听取《重点工程集中开工仪式方案》的汇报。3月31日，专题研究乐清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事项。5月11日，讨论研究《乐清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6月23日，贯彻落实全省党管武装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各都市型功能区管委会职能配置等方案。7月20日，听取全市村级组织设置改革工作的汇报，讨论研究《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若干意见》。8月19日，讨论研究《乐清市2011—

2012年城乡绿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12月16日，讨论研究《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

第十三届市委常委会会议 2011年12月—2013年12月，第十三届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25次。2012年2月10日，讨论研究《关于鼓励乐商创业创新促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104国道乐成段改线工程（六环路）建设方案。3月7日，讨论研究《加强市委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农办和市旧村改造指挥部整合方案、《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等。6月1日，讨论研究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机构设置方案、完善功能区运行体制的实施方案等。7月11日，讨论研究加快建设省级工业强市的决定送审稿起草、乐清申报设立浙江（温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乐清市供电局国有产权划转等工作。8月21日，讨论研究《纪念王十朋诞辰900周年活动方案》。10月12日，讨论研究党的十八大前后安保工作总体方案、全市金融维稳工作等。11月16日，研究《乐清市改革创新免责办法》。12月21日，讨论研究环保产业园建设和电镀行业污染治理“零点行动”方案。2013年2月6日，讨论研究2013年世界乐清人大会筹备工作、市河道综合整治机构设置方案、乐清市2013年强化投资大行动实施方案、乐清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事项。8月23日，讨论研究《关于全面实施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清廉乐清”的决定》等。9月29日，讨论研究柳市镇新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五年百亿综合治水打造美丽乐清水乡总体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村级组织换届等事项。12月24日，讨论研究《乐清市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行动计划》。

第三章　重要决策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委始终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从乐清实际出发，深化各项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实施规范科学的重大决策。1994年，成立市委政策研究室，对市委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历年来，市委不断提高执政能力，集中民智，科学规划，就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方面提出鼓舞人心的奋斗目标。制定的重要决策不断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全市现代化建设步伐。

第一节　政治建设

一、党的建设

1991年以来，市（县）委在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宣传理论、统一战线、政法军事、党员队伍等各方面做出相关的决议、决定，提出实施意见。始终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1991年，建立党员教育领导小组，推进党的思想建设。1993—1999年，学习《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开展党风廉政和纪律建设。

2000年10月，市委提出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2001年1月，出台《关于在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重视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2002年9月，市委决定在全市机关干部中组织开展作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2005年2月，市委出台《关于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广大党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008年12月，市委要求扎实开展“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2009年12月，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1年2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思进思变思发展、创业创新创一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以拉高标杆、率先发展再出发，增加激情、创业创新再奋发为主要内容，着力推进

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服务大提效、发展大跨越。

二、干部任用

1991年，县委建立领导干部任用考察机制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加强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增强上下级领导之间的思想沟通。1991—1993年，县委从在大中专毕业生中发展女党员和搞好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等基层基础抓起，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通过培训、换岗锻炼等培养方式，提拔任用到各领导岗位，拓宽女干部用人渠道。

1993—1995年，市（县）委相继制定政策，采取选派县机关、事业单位的优秀青年干部到农村、企业任职锻炼，机关本部门、本单位科（股）级干部纵向和横向轮岗、易地交流，乡镇干部换岗交流等举措，对党政机关和乡镇一般干部进行培养和锻炼，造就一批青年干部领导才干。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工作局面，干部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调整一些年龄结构不合理，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领导能力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不能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2003年，乐清市开展竞、轮岗中层职位人事改革，涉及市直机关部门中层职位272个。2005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根据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和标准，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公开选调干部工作，完善公务员录用培养制度和非领导职务的晋升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形成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2009年9月，市委常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22名副科（局）级领导干部拟任人选，12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现场全程旁听。

2012年，市委制定《乐清市领导干部绩擢法（试行）》，推进选拔任用干部改革，创新方式方法，采取“考绩择才”“赛场挑才”“挂牌招才”等方式，凭实绩选拔任用干部。是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的实施意见》，实行“考绩法”“绩擢法”“双向选择”工作，竞争性选拔任用中层干部；探索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制度，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开展全员绩效考核、问责制、开门约荐、差额遴选等举措，着力解决干部队伍建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2013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引领赶超发展干部队伍的若干意见》，重视对基层一线干部培养选拔，加大对领导干部选拔、使用、管理和监督的力度。

第二节 经济建设

一、农 业

1991年，县委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农田建设，兴修水利，建设吨粮田，改造中低产田，修建标

淮海塘，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乐清”目标。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土地、林业各种承包关系，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广优良品种、规范化育秧、配方施肥、高产模式栽培和旱粮套种等先进技术。通过市场经济调节，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使用权）“三权”分离，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1993年，制定《关于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扶持土地规模经营的若干规定》。

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补充规定》。是年，提前实现“消灭荒山”目标。1996年，制定《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把渔业发展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走集约化、企业化、产业化发展路子。至1997年，全市粮食总产量26.50万吨，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生产任务。粮田规模经营取得新进展，经营100亩以上种粮大户216户，经营面积9.57万亩，经营100亩以上户数居全省首位。1998年，市委制定《关于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通知》。1999年，提前实现“绿化乐清”目标。是年，乐清市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1999年，市委制定《乐清市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总体规划（1999—2005年）》《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是年开始，乐清市加快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合理规划农业布局；发展效益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至2002年，效益农业得到发展，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减粮扩经取得明显成效，粮经产值比38.5∶61.5，初步形成三大农业经济区域和四大主导产业。至2005年，乐清市获得“中国泥蚶之乡”“中国鲨鱼加工基地”“中国牡蛎之乡”3张“国字号”农业金名片，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1个、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15个和现代农场30家，组建专业合作社99家、行业协会10家，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农业龙头企业3家。此后，乐清市委出台政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组织化管理。

2007年，乐清市被评为省水产养殖强县（市）。至2010年，全市形成水产养殖、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畜禽饲养、茶叶、中药材六大优势主导产业。是年，双峰乡被评为中国铁皮石斛之乡。市委提出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大转变。培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的乡镇，推动农业差异化发展。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发展农家乐、渔家乐等休闲观光农业和生态养生观光园、生态度假村等都市型农业综合体，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至2011年，全市建成县级粮食生产功能区2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2个，9个省级农业精品园被确定为现代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创建点。全市有各类涉农产业化经营组织（企业、合作社、协会等）650余个，其中超1亿元的2家，带动农户9.78万户。

2013年，全市建成市本级粮食生产功能区33个、主导产业示范区3个、特色农业（渔业）精品园8个。

二、工　业

1991年，县委制定《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

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发展齐头并进，大胆探索企业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乡镇工业。199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49.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0%。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52%，销售收入增长51.30%，实现利税9743万元，增长35.30%。

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关于乐清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提出“工贸富市、质量立市”的方针，动员全市人民开展“第二次创业”。确定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开辟以沿104国道线为主轴、“五片一点”为主体的“工业走廊”，加快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199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168亿元，有工业小区、经济开发区19个，标准厂房面积1万平方米，“工业走廊”基本形成。是年，有15家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累计通过认证的企业达24家，居全国各县（市）前列。

1997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决定》《乐清市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两年（1998—1999年）规划》，开始实施科教兴市、质量立市、名牌兴业战略。扶优扶强，加快企业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一批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

2000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建设的通知》，促进工业产业升级和产业集聚，带动综合工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等其他各种工业园区建设。2002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工业经济的发展进行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形成以中心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性工业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相配套三个层次的工业园区建设格局。

2003—2006年，市委出台政策措施提升产业层次。调整经济结构，做大、做强、做精产业，加快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建设现代产业新高地。2007年，制定《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强调工业作为强市之基、实力之本、活力之源和富民之要，提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是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1008.70亿元，成为温州市首个工业总产值超1000亿元县（市）。

2012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建设省级工业强市的决定》《关于加快建设省级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工业强市建设规划（2012—2016年）》《关于鼓励乐商创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政策，加快建设省级工业强县（市）。抓好质量效益发展、科技创新、结构调整、有效投资、块状经济现代集群发展和节能减排，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从制造大市向“智造”强市迈进。推动乐商创业创新，引导乐商回归创业，促进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2013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培育一批“五型”龙头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传统制造业电子商务行业联盟公共服务平台、独立运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专业行业门户网站，逐渐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实体经济发展新格局，推动产业结构、创新能力完善和提升。是年，全市工业综合实力在全省一档工业强县（市）中排名第五；乐清市被列入全国首批县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三、民营经济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鼓励、扶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允许个体、私营企业主承包、租赁、转让国有集体小型企业。至1994年，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实行租赁经营22家，兼（合）营14家，组建各类企业集团9家。

1994—1999年，市委制定《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关于开展树立企业与产品新形象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放手发展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水平。至1999年，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改制各类企业集团56家。引导民营企业进行制度创新，新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4家、有限责任公司2638家。个体私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90%以上，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高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政策，从发展环境、市场准入、部门服务、信贷投入、经营用地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优惠倾斜，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2000年开始，实施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工程，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出口、技改等方面的问题。实施“质量立市、名牌兴业”战略，发展一批特色产品和名牌产品，打响“乐清制造”的区域品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和升级。至2005年，全市民营经济逐渐凸显产业特色，趋向多元化发展。产业结构、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水平等方面优势突出，逐渐上规模、上档次、出形象，形成智能电器、电子、模具、钻头、头盔、服饰等一批“国字号”产业基地，船舶制造等成长型产业发展加快。是年，全市产值超1亿元企业71家，有4家企业跻身中国企业500强，有2家企业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4个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8个、国家免检产品称号11个、“国字号”产业基地称号8个。

2009年，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2013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以民营科技企业为主体，依靠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加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四、对外开放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制定相关文件，提出开展横向联合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对投资新办、联营、出口创汇等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和税务照顾。1994年，制定《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关于加快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把加速发展开放型经济作为开展“第二次创业”的主攻方向，实施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打造以乐清经济开发区为龙头，以市区为中心，以重点工业卫星镇为依托的对外开放平台。

1996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决议》《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提出形成大开放格局、大经贸格局，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办好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推进乐清开放型经济发展。

2002年，市委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推动私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开拓国际市场。2003年，制定《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决定》，采取贴息、奖励等各种措施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加快发展对外经济贸易。2005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纠正对招商引资工作“要不要”“能不能”“该不该”问题的片面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突出抓好开发区、民营、大项目和“乐清人”招商，完善招商项目，优化招商环境。2007年后，通过搭建大平台、接大企业、引进大项目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推动招商引资向选商引资转变。2011年，在乐清市建成杭州关区首个出口监管仓库和公共保税仓库。

2013年，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中华“老字号”企业落地，特别是与央企的综合性战略合作，引导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至是年年底，全市签约引进重大项目47个，实际到位内资55.05亿元、外资6750万美元，开工建设项目12个，引进著名跨国公司促进乐清发展。

五、旅游产业

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乐清市旅游画廊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开辟景点、开发景区、开通画廊的“三开”战略，分2个阶段，用7年时间，打造一条南北走势，自然风光、人文、宗教和产业旅游相结合，各具娱乐、服务项目特色的旅游画廊。制定《关于开展“第二次创业”的决定》，把建设旅游画廊作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各业，尤其是第三产业发展，建设山、水、城、林相映的花园式旅游城市。1996年，制定《关于树立雁荡山风景区新形象的实施意见》，加大雁荡山改造提升力度，采取新举措，启动CIS设计工程。

1997年，加快旅游产业化进程，将乐清打造成旅游强市。2001年，以旅游业为龙头，实施“三步棋”战略。延伸旅游产业链，拓展观光空间和三产发展领域。2005年，市委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会议，促进旅游业由单纯的观光旅游向观光、度假、文化休闲旅游转变，实现全市旅游服务业发展的新跨越。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扶持和引导力度，开发优秀资源，改善发展环境。

2008年开始，全市深入实施“大雁荡、大旅游、大产业”战略，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旅游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形成“一心三带四区”旅游体系，打造“雁荡山”统一品牌。

第三节 社会建设

一、城镇化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实施“中心突破，两虎率先”战略，加快乐成、柳市、虹桥3个中心城镇建设步伐，发挥聚集效益和辐射作用，加快其他城镇建设。1993年，县委提出全面加快城镇建设步

伐。规定城镇户口管理制度，出台农民进城落户、子女就学、医疗保险等政策，以及柳市镇、虹桥镇建设发展规划，加速区域性生产力聚集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城市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逐步明确。

1994年，制定《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科学编制、分区规划“五片一点”，把乐成片建成政治文化科教中心，柳市、北白象片建成工业中心，虹桥片建成商贸中心，七里港片建成储运中心，翁垟片建成石化中心，中雁荡山建成旅游度假胜地，要求高起点、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并带动其他镇发展。1998年起，市委编制实施城镇体系规划、中等城市规划，促进乐成、柳市、北白象等镇作为组合式中等城市有机融合，推进城市由单厢式封闭结构向组合式开放结构的跨越，形成“中心城市—小城市—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发展格局，实现城乡联动。

2000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快城市化发展和中心区建设的决定》，实施“拉开框架、向南推进、成片开发、完善功能”方案。2003年8月，启动全市旧村改建与环境整治工作。2005年，市委提出“六城联创”（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示范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重大决策。至2006年，相继完成市政、交通、水利、卫生、电力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的形象和承载功能不断提升。2007年开始，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基本形成以乐成片为中心，柳白片和七里港港区为南翼，虹桥片和乐清湾临港产业功能区为北翼的“一心两翼”中心城市格局，构筑市区“八纵十横”骨干道路网，现代城市形态初具规模。加快推进大荆镇小城市、雁荡镇旅游小城市副中心以及清江片区“一主两副”市域建设。开展实施产业驱动、项目带动、移民行动、社会事业推动、社会各界联动五大计划（简称五动富民计划）活动，使欠发达地区得到长足发展，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至2013年，全市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互补互促、共同发展的城乡一体化格局。

二、中心城区建设

1993年，投资3300万元，建成云浦公园等一批项目。1994年，制订《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区面积达431.50平方公里。至1997年，相继建成南马等商住综合小区、市区排污一期工程等一批市政工程和农行等一批大厦，拓宽和新建一批市区道路。加强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城市，城市建设步入快车道，建成区面积从1992年的4.11平方公里扩大到18.35平方公里。

1998年，市委提出新区开发与旧城改造并举，建设城镇联网道路，重点建成城市主干道路。至2002年，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24.77平方公里，城市化水平达52%，比1997年提高11%。2003—2006年，推进中心区建设，建成行政管理中心等一批市政设施和旭阳路等城市主干道路。2007年起，加快建设中心区滨海新区，打造有人气、有品位、有特色的新城。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强化城市综合管理。至2013年，中心城市“一心两翼”格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建设全面提速。加大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力度，开工建设安置房项目3个，安置东门片保障房290套，滨海新区保障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是

年，中心城区面积达67.31平方公里，人均用地81.10平方米。

三、新农村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市（县）委提出开展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1995年，全市基本实现小康目标。2000年，全市奔小康村721个、新农村203个，分别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80%和22%。2006年，制定《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促进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年，完成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旧村改建与环境整治活动，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至2008年，全市创建省级全面小康示范村29个。

四、社会文明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提出抓好两方面教育和开展四项活动，在企业职工中开展基本路线、基本国情教育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在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中举行“学雷锋、树新风、爱乐清、比奉献”、“创三优”、“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文明村、“文明单位”和“十佳窗口”等活动。1994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群众性文明创建系列活动。1995年开始，在全市开展新形象建设工程，树立乐清人新形象、城市新形象、机关新形象、景区新形象、企业和产品新形象“六大形象”。

1997年，市委制定《乐清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1997—2010年）》。1999年，制订《关于乐清市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00—2005年）》，提出六项工作措施，实现六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提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制定《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2003年，乐清市获得省级文明城市称号。2005年，市委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开展“文明百村”“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文明社区、星级文明小区”创建等活动。

至2013年，全市累计命名国家级文明单位1家、省级文明单位30家、省级文明村3个、省级文明社区3个。

第四节 生态城市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市（县）委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碧水、蓝天、绿化”工程，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2001年，四都乡获得温州市第一个省级生态示范乡称号。

2003年，市委启动生态市建设，成立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乐清生态市建设规划》《乐清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提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城市为工作目标，建立市、镇、村三级生态建设规划体系。2005年，四都乡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称号。2011年，制定《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产业提升、江河亲水、绿满乐清、城乡清洁、污水洁净、设施保障“六大行动”

为重点，全面开展循环经济、废水污水治理、植林绿化、村庄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此后，相继制定《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乐清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加快全市生态宜居和生态旅游建设步伐。

至2013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在生态农业建设方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年度测土配方施肥59.50万亩；开展三品认证，新增无公害农产品15个、绿色食品1个，新增“三品”产地1.60万亩，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87.70%，风力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等技术得到应用和推广。在生态宜居旅游发展方面，拓宽旅游服务领域，发挥乡村旅游资源优势，全市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8家，乐清市级农家乐特色村1个；全市森林覆盖率54.90%，人均占有公共绿地达到11.50平方米；市区建成区烟控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各10.60平方公里，市区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2级标准的天数超过300天；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开展“四边三化”和“两河”整治行动，拆除违章建筑物2936处、182.03万平方米，清理垃圾10385处、26.22万吨；投入资金1815万元，完成101条河段垃圾清理；实施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关闭100余家畜禽养殖业。在工业生态建设方面，加强对砖瓦窑、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整治，关停造纸企业12家、化工企业4家，拆除轮窑4条，整合提升3t冲天炉企业7家；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完成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30余家；申报一批无污染循环利用项目和绿色企业。是年，雁荡镇获国家级生态镇称号；全市获省级生态镇（街道）称号8个。

第五节 文化建设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文化事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发展文学艺术、广播电视、新闻事业，建立乐清电视台、广播电台，创办《乐清报》，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实施“东海文化明珠”工程，搞好乡村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建设。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998年，市委提出争创全国文化先进县（市），成立活动领导小组。1999年，制订《乐清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1999—2005年）》，实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文化事业的经常性投入、加大扶持农村文化建设的力度、征足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行鼓励文化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7项措施，加快农村文化事业发展。2002年，市委提出文化强市建设。是年，乐清市被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

2003年，成立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2005年，制定《乐清市文化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对乐清日报社、广电文化系统和体育系统等进行体制改革，培育发展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文化需求的文化设施、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是年，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通过《关于加快文化大市建设的决定》，提出建设文化大市的目标任务。重点实施文明素质、文化资源、文化精品、文化产业、文化阵地、文化人才六大文化建设工程，通过加强领导、深化文化

体制改革、完善扶持政策和加强管理等举措，逐步形成与群众文化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乐清文化大市建设。2006年，乐清市被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命名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称号。乐清黄杨木雕、乐清细纹刻纸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8年，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2个、村文化大院40个，超额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乐清龙档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乐清市获得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民间工艺美术之都称号。

2009年，市委制定《乐清市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9—2012）》，做出推进乐清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实施核心价值体系引领计划、公共文化惠民计划、文化产业促进计划、特色文化打造计划、文化发展创新计划五大计划。是年12月，新建的乐清图书大厦投入使用。至2011年，相继开工建设文化综合体、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2012年，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通过《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针对在文化产品、文化产业、文化发展、人才队伍、职业道德和人生观、价值观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实施六大战略。2013年，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关于推进乐清市农村社区文化礼堂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村级文化设施建设。是年，建成市文化综合体，新建镇街综合文化站2个、社区文化中心30个、农村文化礼堂36个。

第四章　纪检监察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委纪律监察部门致力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治乱工作。1993年5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宣传教育室、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编制34人。1998年3月开始，市直机关各部门，以及企事业等单位陆续设立纪检监察组织，全市形成较完整的纪检监察工作网络。进入21世纪，市纪委着力构建全市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2003年，成立市行政效能监察中心。2013年，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信访室（申诉复查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执法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行政效能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编制59人。

1992年，县纪委被评为省纪检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市纪委（市监察局）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局授予全国基层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一、党风廉政责任制

1991年，完善以“两公开一监督”为重点的廉政制度。是年，各部门单位制定规章制度88个。1993年，柳市、北白象、虹桥、大荆、淡溪、南岳、龙西7个乡镇落实“两公开一监督”制度。1999年开始，推出《乐清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责任落实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身上。2000年，追究和处分未尽到责任的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15人。

2003年，市委纪律监察部门与31个乡镇和50个市直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2005年，开展科（局）级“一把手”媒体述廉活动，深化“一岗双责”制度，把领导干部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实施主要领导解释说明与发放警示牌制度列入年度廉政责任制。是年，全市追究违规党员干部41人。2006年，推出“效能监察半月谈”制度。制定效能考核办法，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2007年，全面实施“三书两报告”（责任分工报告书、牵头任务函告书、落实责任制建议书、牵头单位［科室］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班子成员抓责任分工情况专题报告）制度，出台社

会评机关、阳光投诉等系列制度，以及“干部作风监督十八条规定”和机关干部人员作风建设“六条禁令”。2008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考核31个乡镇、34个部门廉政情况，追究责任制落实不力的党员干部23人。是年开始，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创建“群众满意站所（办事窗口）”活动。

2013年7月23日，市纪委（市监察局）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2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是年，对上年11家“群众不满意基层站所”实施挂牌整改。

图22–2 “群众不满意”基层站所政风行风问询会（阮芮茜摄·2013年）

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1997年，虹桥、七里港等乡镇先后制定和完善《村级财务管理细则》《村级财务主管职责》《村级会计职责》《村级出纳职责》等系列制度。1999年，在北白象镇开展“村账镇代管”试点，加强监督村务公开工作。1998年，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2000年，在有条件的乡镇推广“村账乡（镇）代管”。2002年，全市推行村账乡（镇）代理制度，建立村账乡（镇）代理服务中心。

2006年，出台实施《关于推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十项制度”的意见》。5月，温州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乐清市召开，推广白石镇凤凰村和北白象镇东才村的党风廉政建设经验。8月，乐清市“十项制度”在全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介绍。2008年，在全省率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全市建立村务民主监督委员会889个。是年，全市有9个村被评为省级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2009年，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初步建立以乡镇、基层站所和村（居）干部为监督重点，以村务公开、便民服务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基层防腐保廉体系。2012年，市纪委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一村一册一月一查”工作模式。

2013年，建设村级便民服务和“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平台。出台《乐清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规范指导。

三、惩防机制建设

领导干部廉政 1994年，市委制定“领导干部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市管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组织党风廉政监督档案。1999年，制定《乐清市关于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在操办婚礼等喜庆事宜活动中借机敛财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起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事庆报告制度。2000年，初步建成全市1501名任实职的正股级以上干部“领导干部廉政电子档案”。2003年，建立乡（科）级领导干部

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政档案1736个，形成干部廉洁从政动态管理模式；建立同下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是年，对乡镇、市直单位的领导谈话184人，任前廉政谈话66人，诫勉谈话5人。此后，每年实行干部廉政谈话和任前廉政谈话。2005年，构建“4+1立体型”（全市总体构建、部门行业基层构建、专项具体构建、联合职能部门共同构建，加上效能监察信息监管中心通过网络连接会议中心、招投标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惩防腐败体系。6月，着手建立全省首个干部电子档案，启用干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2006年，行政服务中心、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村级财务计算机网络监管中心、招投标中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五大中心发挥监督作用，构建完善的预防腐败机制。2008年，出台《乐清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8—2012年实施细则》，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是年，启动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实施监督。2011年，督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中亮红灯的项目和单位，追究效能责任工作人员15人，发放书面通知限期整改的单位1个。2012年，通过警示教育、代表问询、网络公示、市委领导点评等形式，深化风险防控体系。是年，完成100个单位的领导廉洁从政信息系统录入，60个单位重点廉政风险点在内网公示。2013年，推出“三公”网络监管平台，建立网络问效平台，打造24小时不下班的“网上政府”。

政务公开 1998年10月，在公安、财税、规划、土地、民政等10个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试点后，开始在全市推行。1999年，推行村务厂务校务公开制度，全市48个国有、集体企业推行厂务公开。2000年，全市83%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建立和推广厂务公开制度；在天正集团开展非公企业厂务公开试点。2003年，推进部门及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31个乡镇和30个市直机关部门推行政务公开。2012年，开通“乐清效能”微博，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机制，强化12388信访举报、96178效能投诉中心的作用。2013年，健全“乐清效能”微博，在温州市率先建立网络问效平台（wen. yqcn. com），共62个镇街部门入驻平台。推进“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完成911个行政村、248528户农户、2094家企业、128个项目的走访、表格录入。

四、党风廉政教育

1991年开始，通过举办党纪辅导课和讲座、播放党纪教育录像片、进行党纪知识考试等形式，组织全县党员学习中纪委、省纪委颁发的党纪条规。是年，通过白塔王村旧村改造规划中地基审批受贿案，开展全县土地部门工作人员教育活动。1992年，和县广播站合办“监察之声”专题节目26期。是年，举办惩腐倡廉展览会、公开处理茗屿乡机关赌博大案，以典型案例教育全县党员。1995年，公开处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

1997年，开设党课教育28场；组织县处级干部26人、副局级以上干部682人开展党风知识测验。1998年，开展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全市3950名公务员参加全国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2000年开始，与广播电视台合作，推出“党风廉政之声”广播专题教育节目，全年播出12期。2003年，开展学习郑培民、李友星等同志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先进事迹。10月14日，《中国纪检监察报》以“乐清行政服务中心‘新事’多”为题，报道是年乐清市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办理符合一定

要求的投资项目的审批件10万余件、办结率99.33%、群众满意度98%以上的工作业绩。2004年，在正泰、德力西开展廉政教育进非公企业试点工作。2005年开始，与广播电视台合作，推出每月1期的《廉政视窗》电视栏目。2007年，举办乡镇、部门党政“一把手”作风建设专题研讨班；开展领导干部读书活动，结合“红五月”“金秋读书节”等活动，将读书活动推向全体机关干部。是年，在德力西、松成电子等10家非公企业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2008年，组建反腐倡廉宣讲团到机关、乡镇、基层站（所）、农村宣讲党风廉政知识，传播廉政文化。是年，讲师团共宣讲30场。2009年，实施廉政文化“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等活动。2010年，和供电部门联合，推出“清风讲坛”，每期邀请专家学者讲授党风廉政、金融、国防等方面的知识。2012年，建立廉政文化“手机读书平台”；启用法纪警示教育基地，法纪教育30批2500人次；组织正科（局）级领导干部家属80余人参加廉政教育培训；开展“廉政之风基层行”采访活动。是年，继续推进廉政文化进家庭进“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2013年，组织880余名干部旁听原乐成中心区受贿案庭审；组织1000余名党员干部参观市法纪教育基地。通过拍摄警示教育片、播放廉政公益广告、组织法庭旁听和参观市法纪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

第二节 纠风治乱

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公路“三乱”治理 1991年，撤销大荆工商所擅自设立的农副产品长途贩运检查站。1995年，撤除市税务检查站、市林业水上木材检查站、市工商检查站、虹桥镇至四都乡公路收费站站卡4个。2000年，取消违规检查站2个；设立举报电话，防止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反弹。

中小学校乱收费治理 1994年，查处15所中小学校自立收费项目13项，清理非法收入854.93万元，清理超标收费177.17万元。1995—1998年，清退中小学校乱收费645.51万元。1999年，多次突击检查乱收费乱集资，查获违规款480余万元。2001年2月14日，央视《焦点访谈》披露双峰乡中小学校开学搭车乱收费问题。乐清市高度重视，市纪委联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调查，对严重违纪的乡教办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全面检查全市乡镇近2年的教育经费收支情况，清退违规发放资金92.60万元。是年，出台《乐清市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从源头上加强管理中小学校乱收费、乱办班现象。至2009年，清理违规款、清退乱收费700余万元，责任人受行政处分。

医疗购销不正之风治理 1996年，查处市卫生局、市医药管理局工作人员严重违纪案2起，涉及党员干部6人，金额12.50万元；突击检查乐成镇、虹桥镇药品市场，销毁回收药、过期药价值2万余元，销毁假冒伪劣药品300余件。2000年，会同市卫生局检查药店、诊所，责成6家有问题的药店、诊所

停业整顿。2005年，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全市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总额986.30万元，占医院用药总数的53%。2006年，全市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总额1.23亿元，占医院用药总额的72.38%。

二、专项清理整顿

公款吃喝整顿 1992年，专项检查公款吃喝送礼现象，制止和纠正巧立名目的公款吃喝送礼等不正之风。2001年，推出乡镇与机关公务接待限额控制、审批登记制。2003年7月开始，实行公务接待午餐禁酒制度。2012年，加强“廉政机关食堂”建设，严格公务接待费用。2013年，全市公务接待减少支出1665.93万元，同比下降44.36%。

公费旅游整顿 1994年，清理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追回金额11214元。1998年，与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会集体外出活动报批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定期在市媒体公布集体公费外出审批情况。1998—2008年，取消不符规定外出申请，控制规模、压缩经费，共858批次。2009年开始，对部门的“三项费用”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是年，取消公费外出22批，控制规模68批，压缩经费130万元。2010年，不予批准35批次，压缩经费329万元。2011年，完善规范公费外出审批制度，不予批准43批次，压缩经费130万元。2012年，出台《关于加强村集体资金外出活动审批的通知》。是年，不予批准和控制规模106批次，压缩经费217万元。

公务用车整顿 1991以来年，通过到景区、娱乐场所、饭店等地检查、媒体曝光等形式，查处公车私用情况，违规用车予以通报，违规人予以处分。2001年7月，通报违规公车632辆次，新闻曝光66辆次。2004年开始，全市公务车实施统一标识、统一停放、统一保险、统一加油、定点维修。2006年，公车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给予曝光，诫勉谈话。2009年，停止公务用车购买审批。2011年，建立网上公务用车报备制。2012年，全市启动公务用车改革。2013年，231辆涉改公务用车全部拍卖处置，拍卖收入溢价（拍卖所得大于估价所得）543.40万元，786辆公务用车安装GPS车辆监控系统，喷涂统一标识。

涉企乱摊派治理 1992年，查处和纠正向企业乱摊派、乱拉赞助等不正之风，为企业减负240余万元。1994年，处理党政机关占用企业钱物193.51万元（含实物折价）。1996年，处理某乡镇机关向企业摊派8000元的违纪行为。1997年，在“工业服务月”中，会同市物价局取消涉工违规收费36项，确定负担监测点企业280家。2008年，处理某单位以协办费的名义向有关企业要求变相赞助、某镇政府违规向建房农民收取土地整理拆抵指标费等6起案件，清退526万元，处理责任人4人。

小金库整顿 1994年开始，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是年，全市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专户储存管理单位50户，资金1.67亿元。1995年，全面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107个单位完成自查，检查重点单位36个，共查出违纪款6631.35万元；70个单位约5000万元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1996年，54个行政事业单位、31个乡镇实行专户储存。1998年，确定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交警大队、市工商局等10个单位为预算外资金集中管理试点单位，其罚没款、暂扣款、押金等收入一律交入财政专户，实行政府调控。是年，预算外纳入预算内管理共256.70万元，预算外入财政专

户共1.93亿元。通过试点，乐清市建立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全面实施预算外资金集中管理。1999年，开展“清理小金库年活动”。1月1日起，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11月1日起，乡镇财政全面实施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2003年，会同人行、财政、审计等部门，清理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账户。是年，取消账户118个，补办开户321个，确定账户469个。

“三礼”整顿 2001年，专项治理礼金、礼卡、礼券（简称三礼）。联合人行、物价、工商等部门，检查机关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券卡情况，共清理“三礼”91笔17.10万元，查处违规违纪领导干部4人。2005年，处理违反“三礼”规定党员干部27人，上交“三礼”金额7万余元。2012年，深化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是年，“三礼”主动上交7笔计29150元；全市医务人员主动上交或退还礼金礼卡13万元；入市廉政专户“581”账62.31万元。

其他清理整顿行动 1993年，清查全县42个党政机关单位创办与挂靠的企业255家，重点清查范围为党政机关创办的21家。1994年，处理党政机关创办的21家企业，其中注销3家、划转3家、脱钩7家、保留8家；15名兼职机关干部，其中回机关7人、留企业7人，经批准保留兼职1人。1995年，清理单位违规控购的“大哥大”移动电话188只、“黑珍珠”无绳电话21只、传呼机29只、轿车6辆、摩托车12辆。清理干部超标轿车12辆，其中变卖2辆、报温州市纪委批准改为办案用车10辆。会同公安部门清理违禁使用军警、外籍车牌照、警灯、警报器等。1996年，开展行风投诉活动2次，10个重点部门现场受理投诉103件，当场落实85件。1999年，开展现场投诉活动2次，共受理投诉144件。2000年，成立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市纪委明察暗访17个重点部门的行风建设，发现15个部门存在不正之风。是年，受理投诉26件，解决18件。2012年，在服务民生问题突出的教育、医疗、交通运输、住房等10个重点部门，创建“广播可听、电视可看、报纸可读、网络互动”的热线模式。

三、重点工程监督

1993—1994年，对104国道乐成段拓宽改建工程、清远路拓宽工程实施效能监察。1996年，建立对十大重点工程的联系制度，制定工程监督措施，参与检查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款审计。1997—1998年，监督市广电中心、体育馆二期工程、虹桥邮电大楼等重点工程。2003年，出台规定，禁止20种党员领导干部在建设工程招标、土地市场等经济活动中的行为。2004年，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情况的执法监察，查处石马北村虚假出让村集体土地、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违规审批等案件。

2009年，开展执行力专项督查活动，对甬台温铁路乐清站、绅纺站、雁荡山站的站前广场、通站道路建设工作进度以“一周一报，逐项落实”的方式跟踪督查。2010年，出台《乐清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治理48项突出问题；出台《乐清市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问责暂行办法》《关于实行乐清市重点项目建设公开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遏制超工期、超概算现象。2010年，对政府投资项目强化审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个项目的审计，核减工程款2489万元。2011年，在重点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公开承诺制和“现场视频”工作法。出台《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

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系列文件，整治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

2013年，对全市所有项目工程开展监察，实施“事前控制、过程监督、事后考评”。

四、热点问题监督

1991年，清查党政干部“三违”建房，行政处分违纪干部9人。1992年，查处原万岔乡、后所乡和湖头镇在“撤扩并”中以罚代批、突击审批土地等问题。县纪委、县财税局、县审计局联合发文，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收回湖横乡滥发补贴20550元，并予以通报批评。1993年，追究纠正个别乡镇私分1992年个人建房用地“追加指标”。1993—1994年，监督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清理、废除与该条例相抵触的文件10余个。

1997—1998年，监督职能部门转干、招工、选调、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热点问题，取消20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录用资格。2000年，实施审批制度改革，精减1400余项审批项目，幅度达76.40%。是年，全市清退乡镇自聘人员680余人。2003年，出台党员干部在防治“非典”期间严明纪律等规定，查处龙西乡卫生院防保站站长宋某某擅离职守行为。2005年2月27日，新华社播放《村委会开到“国宾馆”——浙江村干部腐败现象透视》，曝光柳市镇三里村村干部用村集体资金将村委会开到西湖国宾馆。3月14日，市委、市政府在柳市镇召开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现场会，通报对三里村3名责任人的处分决定。2006年，对近3年涉及14个乡镇44个行政村各类土地违法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2009年，制定减负政策，为企业减负10亿元。清理40个系统行业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77个，暂停29个。2010年，清理统计在编不在岗人员。2011年，清理人员146人，辞退47人。2012年，市委出台《乐清市“落实事故”责任督考办法》，加大对领导干部失职渎职、为“官”不为、推诿扯皮等行为的问责力度。

2013年，调查追责虹桥镇“禁新”（落实殡葬改革政策，禁止新建、翻新、刷白私坟）不力形成“落实事故”（指办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节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重要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到位的现象）、大荆镇个别领导干部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期间擅自外出、北白象镇九小学生流鼻血等事件，共对69人追究责任。

第三节 执纪办案

一、信访受理

1991年，县纪委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66件（次）。2002年，市纪委信访受理数为历年最多，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661件（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6.37%，其中来信1354件、来访293次、电话举报14件。2012年，建立专家会诊制度，聘30名专家设信访“专家库”。是年，解决疑难案8件。1991—2013年，市（县）纪委共受理来信来访24588件（次）。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纪委信访受理一览

表22-4-1 单位：件（次）

年份	受理信访件	年份	受理信访件	年份	受理信访件
1991	766	1999	1365	2007	833
1992	685	2000	1129	2008	752
1993	1058	2001	1218	2009	623
1994	1211	2002	1661	2010	1396
1995	1070	2003	1050	2011	1555
1996	1361	2004	1008	2012	1270
1997	811	2005	950	2013	1108
1998	841	2006	867		

二、案件查办

1991年，县纪委立案162件，对109人实施党政纪处分。其中有县工商行副行长叶某某等人在信贷工作中利用职权受贿、副县长李某某等人在土地审批中收受贿赂等经济大案。1997年，清查全市878个村的财务，共清出2040.72万元，立案45件，涉及69人。2001年，处理涉毒公职人员15人；督办智仁乡人大副主席蒋某某涉枪案，“3·17”“5·9”特大交通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案。2002年，督办市建筑设计院经济大案、乐成水利流域站干部私分公款案、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小金库大案、北白象镇鹤浃村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案。2004年，督办黄华镇少数镇村干部以土地平整为名私分国有资金串案、市卫生局副局长兼市人民医院院长章某某受贿大案。查处省、市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的失职违纪案件5件。

2007年，全力打击民间非法金融活动，配合开展处置工作，双开违纪党员1人，清退20余名公职人员的非法所得。2011年，督办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市交通局副局长方某某等人私分国有资产1000余万元案。2012年，市纪委立案数量为历年最多，共341件，移送司法机关23人。2013年，督办市中心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窝案串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共8人，其中科（局）级4人，受贿金额800余万元。

1991—2013年，市（县）纪委共立案5169件，移送司法机关221人，其中大案要案主要为受贿案。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纪委案件查办情况一览

表22-4-2 单位：件、人

年份	受理件	立案件	结案件	党政纪处分	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1991	—	162	—	109	—
1992	—	173	150	131	—
1993	184	143	118	125	4
1994	268	194	—	153	11
1995	235	211	—	189	9
1996	218	204	179	178	10

续表

年份	受理件	立案件	结案件	党政纪处分	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1997	212	173	149	164	6
1998	215	164	140	152	—
1999	—	278	258	176	20
2000	—	301	262	248	15
2001	—	280	—	185	1
2002	—	174	—	123	11
2003	—	207	—	235	—
2004	—	229	179	166	10
2005	—	239	—	314	8
2006	—	164	—	148	2
2007	—	212	—	132	24
2008	—	231	—	207	16
2009	—	220	—	228	16
2010	—	284	—	283	14
2011	—	311	—	275	24
2012	—	341	—	251	23
2013	—	274	—	281	5

第五章　组织工作

1991年，县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干部教育科6个职能科室。是年，全县有中共党员24201人。组织工作围绕市（县）委党的建设和干部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党的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非公有制党建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实行民主评议党员和实行党员流动卡制度，着力提高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1997年，市委成立市新经济组织党建研究会，推动全市非公有制党建工作。做好干部的提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行干部竞争上岗，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2013年，全市有中共党员67855人。是年，市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室6个职能科室，编制36人。

第一节　党员队伍

一、党员发展与构成

乐清市（县）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原则发展党员，注重吸收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1991年，全县有中共党员24201人，其中正式党员23472人、预备党员729人。1994年起，市委组织部重视从团员和中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团员入党人数不少于入党总人数的30%，共青团员和中青年妇女入党的比例逐年上升。2001年开始，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

2002年起，发展党员推行“公示制”。公示内容为：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单位、现任职务、职称等情况，公示对象的申请入党时间、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公示期限、要求及联系电话等。2011年，全市有中共党员62968人，其中正式党员59881人、预备党员3087人。2013年，全市有中共党员67855人，其中正式党员65584人、预备党员2271人。

1991—1993年乐清县中共党员行业分布情况一览

表22-5-1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性别	民族	职业								
		女	少数民族	在职职工	乡镇企业劳动者	农牧渔民	民办教师乡村医生	学生	城镇个体劳动者	离休干部（工人）	退休干部（工人）	其他
1991	24201	2032	32	7986	679	13380	325	4	38	676	914	199
1992	24879	2183	33	8444	491	13714	259	4	43	645	1018	261
1993	25810	2344	35	8964	1101	13453	286	4	44	643	1021	294

1994—2002年乐清市中共党员行业分布情况一览

表22-5-2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党员数			行业分布								
		其中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企业	建筑业	交通邮电	商业公共服务	金融	文教科卫体	机关	其他
		正式党员	女	少数民族									
1994	27008	24929	2563	38	15475	2176	80	546	1128	403	1976	4008	1216
1995	28620	26462	2879	38	16072	2512	199	572	1113	443	2177	4340	1192
1996	30278	28059	3307	41	16436	2725	121	619	1203	546	2448	4877	1303
1997	31972	29611	3724	43	17023	2951	125	637	1430	540	2795	5022	1449
1998	33596	31123	4177	44	18103	2458	125	757	997	0	3166	5460	2530
1999	35430	32870	4715	50	18794	2175	125	751	1573	197	3262	5899	2654
2000	37409	34233	5298	52	19226	2598	124	783	1599	196	3577	6355	2951
2001	39350	36801	5751	57	19753	3093	182	816	1367	150	3827	6653	3509
2002	41130	38500	6220	60	18411	3145	205	823	1538	159	3351	7286	6212

2003—2013年乐清市中共党员行业分布情况一览

表22-5-3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党员数			职业					
		其中			农牧渔民	在岗职工		学生	离退休（退职）	其他
		正式党员	女	少数民族		公有经济单位	非公单位			
2003	43000	40234	6886	58	20474	13633	4109	13	3087	1684
2004	45058	42098	7688	62	21324	14109	4700	1	3191	1733
2005	47011	44078	8477	64	23483	14343	4829	86	3841	429
2006	49294	46154	9638	79	25921	14449	4256	21	4012	635
2007	52166	49068	10337	89	26495	14623	5778	6	4533	731
2008	55049	52012	12042	100	26972	14908	7034	7	5083	1045
2009	57816	54664	13290	104	27921	15321	7364	10	5315	1885
2010	60342	57227	14482	114	29550	15675	7617	3	5298	2199
2011	62968	59881	15677	114	31171	15997	8058	5	5683	2054
2012	65976	62649	17004	120	32356	16351	8552	3	6333	2381
2013	67855	65584	18088	119	32875	16567	8514	0	6602	3297

1993—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党员文化程度及年龄情况一览

表22-5-4 单位：人

年份	年龄							文化					
	总数	25岁及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及以上	大专及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93	25810	1054	3830	6303	8334		6289	1312	1626	3174	7209	11347	1142
1994	27008	1223	3918	6611	5779	2758	6719	1541	1757	3542	7683	11426	1059
1995	28620	1417	4376	6931	6181	2678	7037	1856	1984	3980	8502	11238	1060
1996	30278	1672	4973	6966	6646	2687	7334	2241	2226	4375	9043	11471	922
1997	31972	1880	5644	7025	7006	2745	7672	2611	2468	4868	9774	11368	883
1999	35429	2203	6504	8061	7657	2875	8129	3708	2905	5716	11057	11064	979
2000	37409	2728	7046	8409	7918	2974	8334	4361	3197	6344	11857	10862	788
2002	41130	3232	8207	9246	8007	3340	9098	6375	3640	7272	12897	10250	696
2003	43000	11799		9389	8344	3480	9988	7251	3666	7727	24356		
2004	45058	12614		10206	8532	3728	9978	8286	3870	8126	24776		
2005	47011	13106		10401	8731	4080	10693	9982	3806	8339	24884		
2006	49294	14081		11177	8300	4438	11298	12102	3644	8750	24798		
2008	55094	16417		12546	9099	4717	12270	15736	3885	9789	25639		
2009	57816	17617		12662	9779	4813	12945	17699	3983	10252	25882		
2011	62968	19551		13398	10969	4958	14092	21725	4066	10996	26181		
2013	67855	21173		14648	11551	5371	15112	25918	4165	12163	25609		

二、党员管理

民主评议 1991年以来，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章和准则为准绳严格衡量，对优秀党员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党员视其不同情况，采取劝退、除名等办法妥善处置；对被评定基本不合格的党员，有限改内容的，采取限改措施，没有限改内容的，由各党委发“基本不合格党员通知书”给本人，指出问题，提出要求。1996年，全市开展评议的党支部总数1849个，党员数26345人，其中合格党员25069人，基本合格1125人，不合格69人。2000年，全市开展评议的党支部2248个，参加评议的党员32081人，通过评议，共评出优秀党员2339人，合格党员29020人，基本合格413人，不合格309人。

流动党员管理 1989年起，依托外出党员党组织（临时党组织）管理外出党员。1995年，开始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2000年，建立乡镇外出党员联合党支部，将各乡镇外出党员纳入本乡镇外出党员联合党支部统一管理。2007年，采取邮寄、送上门等方式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3215个。2011年，全市流动党员活动证增至4184个。是年，健全外出党员联系卡制度。至2013年，全市共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4306个。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一、机关部门（单位）党组织

1991年，全县政权系统设有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4个党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5个党组、3个党委。政协系统设有县政协党组。军事系统设有县人武部党委、县武警边防大队党委。此后，机关部门有所增减和变动，党组织相应调整。至2013年，全市机关部门（单位）设党委6个、党总支65个、党支部236个。

二、区、乡（镇）、街道党组织

1991年，全县设大荆、雁荡、清江、虹桥、柳市、城区6个区党委，21个建制镇党委、40个乡党委。1992年，全县区划调整，撤销6个区委，61个乡镇党委改为31个乡镇党委。1996年11月，淡溪乡党委改为镇党委。1997年12月，石帆乡党委改为镇党委。2011年4月，全市区划调整，撤销乐成镇、翁垟镇、白石镇、石帆镇、七里港镇、黄华镇、象阳镇、磐石镇、蒲岐镇、南岳镇、南塘镇、湖雾镇和城北乡、天成乡、四都乡、岭底乡、雁湖乡、镇安乡、智仁乡、双峰乡、福溪乡、龙西乡党委，设立乐成、城东、城南、盐盆、翁垟、白石、石帆、天成8个街道党工委。

2013年，全市有柳市、北白象、虹桥、淡溪、清江、芙蓉、大荆、仙溪、雁荡9个镇党委，有乐成等8个街道党工委。

三、群众团体党组织

1991年，全县有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3个群众团体党组。

2013年，全市有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残联、市侨联、市社科联9个群众团体党组。

四、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1991年，全县企、事业单位设党委2个、党组9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49个。

2013年，全市公有制企业设党委5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234个；事业单位设党委10个、党总支21个、党支部456个。

五、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

1988年，组建大荆汽车运输公司党支部，为全县第一家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1997年10月，市委成立市新经济组织党建研究会（2000年3月更名为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研究会），推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

党建工作。1998年12月，成立中共正泰集团党委，为温州市首家非公有制企业党委。2000年5月和2001年5月，中央领导2次到乐清市考察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此后，市委调整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格局。2001年，全市新建非公企业党组织141个，发展党员253人。至是年底，全市非公企业党组织347个，其中党委2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334个。

2013年，全市非公企业党组织1044个，其中党委11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1011个。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党组织发展情况一览

表22-5-5 单位：个

年份	党委	党组	党总支	党支部
1991	61	37	7	1261
1992	61	37	10	1379
1993	61	37	12	1486
1994	39	42	94	1847
1995	53	42	99	1942
1996	34	42	107	1979
1997	55	47	111	2040
1998	56	40	113	2099
1999	58	40	118	2139
2000	61	40	116	2291
2001	62	40	117	2325
2002	61	40	125	2389
2003	64	45	113	2427
2004	65	47	113	2480
2005	67	48	125	2545
2006	68	45	122	2598
2007	69	45	124	2677
2008	73	48	125	2786
2009	76	50	125	2819
2010	80	56	124	2890
2011	64	53	235	3227
2012	78	53	220	3618
2013	115	53	172	3752

第三节 驻外党组织

1991年，全县外出党员1879人。其中，在本县范围内251人，在省内183人，出省1445人。是年7月，中共虹桥区委提出在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建立外出党员区属临时党支部。8月，县委组织部同意建立

临时党支部，归属虹桥区委领导。此后，淡溪乡、蒲岐镇、石帆乡相继建立驻绍兴市临时党支部。1995年5月，建立中共乐清市驻绍兴市办事处委员会，为乐清市第一个驻外办事处党委。淡溪乡、蒲岐镇、石帆乡驻绍兴市临时党支部受党员户口所在地乡镇党委和驻绍兴市办事处党委的双重领导，组织管理以乡镇党委领导为主，教育管理以办事处党委领导为主。是年10月1日，乐成镇党委在北京市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是北京市第一个外来人员建立的党支部。

1996年起，相继在广州、桐乡、北京、天津等9地建立乐清商会。1997年，建立乐清市驻北京市联络处党支部。1998年1月，建立乐清市驻北京市联络处临时党委，开始统一管理在北京的流动党员。1999年，建立乐清市驻上海市工作处党委。2000年8月，建立乐清市驻京市联络处党委。2001年，桐乡市乐清商会成立临时党支部，乐清市总商会广州分会成立党支部。此后，其他乐清商会也先后建立党组织。2002年8月，成立乐清市驻石家庄市联络处党支部，隶属于驻京市联络处党委。2010年7月，成立乐清市驻绍兴市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党委，隶属于市委组织部（社工委）。

2011年5月，市委组织部在北京市建立乐清市外出流动党员第一工作委员会，下辖京温市场支部、京都轻纺城支部、乐成支部等22个党支部，共有党员380人。是年，全市在外党员4102人，域外党组织发展新党员78人。至是年，全市共建立域外党委3个、域外党总支2个、域外党支部50个。

至2013年，全市共建立城外党组织69个，在外党员4184人，域外党组织发展新党员51人。

2013年乐清市域外党组织一览

表22-5-6　　单位：个

归口党组织	域外党组织数
合计	69
市招商局党委	5
市委组织部外出第一工委	13
市委组织部驻上海工作处党委	12
芙蓉镇党委	13
柳市镇党委	3
北白象镇党委	1
虹桥镇党委	7
淡溪镇党委	3
雁荡镇党委	1
大荆镇党委	3
清江镇党委	2
乐成街道党工委	2
城东街道党工委	1
城南街道党工委	1
石帆街道党工委	1
天成街道党工委	1

第四节 干部工作

一、干部培训

1991年以来，市（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文件，不定期举办中青年干部、乡镇领导、局级干部、团干部、村干部、妇女干部等培训班，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党政干部必备素质、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中共党史、法制知识等内容。1992年，县委组织部印发《1992年干部、党员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为纪检干部、村会计、中青年干部、基层党校师资、乡镇党委书记、局级干部、股所长、100村党支部书记、乡镇团干部等。1993年，县委党校招收党校函授大专班学员，招生对象为在职干部。

1997年，建立领导干部参加学历培训和市属单位、乡镇一般干部参加学历培训干部培训报批制度，加强干部学历培训的计划管理制度。1999年，市委组织部召开全市乡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培训会参加对象为乡镇服务窗口负责人和全体专职工作人员。2001年，举办局级领导干部全年2期、中青年干部全年2期、中层干部全年1期培训；以市农广校为依托建立村干部远程培训网络。是年，开展部门干部，党务干部、工会干部、团干部、妇女干部、民主党派干部等培训。

2004年，实施“十百千万”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2006年，全市建成937个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终端接受站点，开通乐清市农村党干部远程教育网站。2007年，建立中青年后备干部导师带培制，加强对后备干部实践能力的培养。2010年开始，举办干部文化素养培训。2011年，制订《乐清市2011—2015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副科（局）级等主体班次和城乡统筹改革等专题研讨班，推进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2013年，制定《乐清市公务员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

2009—2013年，全市党员教育培训266391人次。其中，农村党员158098人次、城市社区党员8136人次、机关党员30920人次、国有企事业及金融业党员28882人次、“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员40355人次。

二、领导班子考核

1991年以来，市（县）委组织部按届回访乡镇领导班子，开展届中和届末考察；对部门领导班子、拟新进领导班子人员，进行届中和届末考察；对乡镇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1993年，县委组织部对选聘乡镇干部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4个方面，重点考核选聘干部在现职岗位上的工作实绩，乡镇党委对考核对象做出鉴定。1994年，组织局、乡镇领导干部在职学习《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读本，作为年度考核内容。1998年，召开全市乡镇集中教育整顿汇报会，讨论乡镇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考核验收评分标准。2000年，市委组织部督促各乡镇对《民情日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考核，把《民情日记》列入乡镇干部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每年年终进行考核。

2005年，制定《乡镇（市机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2006年，采取干部群众考评、年度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市领导考评和考核组考评等办法，评价731名市管干部的工作实绩。2007年，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3个单位开展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提高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8年，建立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任期目标责任制。2010年，制定出台《乐清市领导干部学习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学习情况的量化分析考核。

三、干部选拔任用

1991年以来，通过换届和提拔、交流等方式，调整乡镇和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配备新建、升格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1993年，县委组织部、人事局经考核择优录用部分闲置选聘干部为国家干部。1995年，首次公开选拔科技副乡（镇）长6人。1996年，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选拔任用的工作程序，防止和纠正干部人事工作中的问题。市委组织部对选拔任用各乡镇党委、市机关直属各部门党委（党组）任命管理的中层干部，市机关直属各部门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正副主任、股（所）、队长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职领导等有关事项做出规定，严格执行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讨论决定程序。1998年，推进干部选拔制度改革，与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相衔接，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选拔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到山老区乡镇行政机关工作。

图22-3 竞争性选拔干部竞职测评会

（市委宣传部供·2008年）

2004年，开展公开选拔副科（局）级领导干部工作，对5个职务在全省或温州市范围内实施公开选拔。出台《乐清市委全委会对重要职务人选表决和市委全委会成员对重要职务人选民主推荐提名的办法》，对51名干部任用实行票决。2006年，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记实试点工作，采取一人一档、一事一记方法对139名干部进行记实。2008年，开始采用竞争性选拔方式选拔干部，选拔象阳、淡溪、白石等镇镇长3人。提出开展规范干部任用初始提名程序。2009年，建立干部选拔任用情况通报制度。2010年，制定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办法，在各乡镇、各单位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是年，开始实施全程公开的干部选拔任用“空岗预告、差额选拔”办法，选拔出干部3批次16人，并尝试提任干部向党代表公开。

2011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专项工作的需要，视情推出若干个承担急难险重项目和任务的科（局）级领导岗位，明确任职资格条件、目标和任务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荐报名，在温州市率先开展“挂牌招才”选拔干部，选拔副科（局）级领导级干部2人。制定出台《乐清市镇（街道）、机关部门中层干部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在市管后备干部中导入差额考察程序，推进竞争性选拔干

部的制度化和长效化。2012年，把“空岗预告、差额选拔”和“考绩择才”等做法延伸到镇（街道）、部门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是年，共有52个单位412名干部通过竞争选拔得到提拔使用。

2013年，开展“学、清、立、改、停”对照检查。全面清理近年来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有关政策，提出改进民主推荐、竞争性选拔、考核评价等9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制定出台《关于建设引领赶超发展干部队伍的若干意见》，推进引领赶超发展干部队伍建设。

第五节 人才工作

一、政策与措施

1991年，制定《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管理条例》，建立“拔尖人才业务成果档案”，逐步解决知识分子在工资、职称、住房、家属农转非、子女就业、医疗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县委知工办每年组织具有高级职称人才和县、市拔尖人才体检；各主管局每两年组织中级职称人才体检。1993年4月起，对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人每月实行工作补贴20元，温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人每月实行工作补贴30元，享受期3年。1994年1月起，对温州市优秀青年专业人才每人每月实行工作补贴20元，享受期3年。

1997年，解决6位拔尖人才子女户粮“农转非”。1998年，开展温州市“55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选拔推荐工作，各主管部门推荐2—3人，其中教育、卫生部门各推荐5—6人。2003年，颁发《乐清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从国内外引进在各自学科、技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做出过突出贡献或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的乐清市紧缺的各类专家、学者以及优秀经营管理人才。2004年，设立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列入年度预算项目。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培养，奖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个人，以及为人才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2006年，编制《乐清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规定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主要举措。建立责任明确的规划实施机制，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07年，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建立乐清市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2009年，市委组织部成立人才办公室，建立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联系欠发达乡镇制度。是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与全市9个欠发达乡镇结对联系。2013年，市委实施“雁荡英才计划”，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调高效、优势互补、整体联动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

二、人才工作成果

1989年开始，乐清县建立拔尖人才评选机制。1991年，全县有各类人才7800余人。至2013年，全市有各类人才18.27万人，累计评选出温州市、乐清市（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163人。研制开发省级以上新产品300余件，获国家发明专利20项，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730余项，出版著作100余部，发表论文1400余篇，获省级以上奖励520个。

专记：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

（一）起步探索

20世纪80年代，乐清县大批资金和农村劳动力向非公有制企业转移，城乡经济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乐清县委适时调整党建工作思路，逐步将党建工作扩展至非公有制企业，在党员集中、条件成熟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党组织。1988年11月，水涨汽车运输公司组建全县第一家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1991年12月，县委组织人员开展股份合作企业党建工作调查研究。1992年7月，虹桥镇党委将8个企业9名党员组建成全县第一个股份合作企业联合党支部。

图22–4 1998年12月13日，中国共产党正泰集团委员会成立（正泰集团供）

1994年，印发《乐清市股份合作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规定股份合作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地位、作用和任务，以及党的制度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内容。是年，在14家企业中建立党组织8个，股份合作企业党组织工作逐步推进。1995年起，根据企业党员人数情况，通过单独式、联合式等组建方式，推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覆盖面迅速扩大。1998年，市委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集团企业上，扩大集团企业党组织的覆盖。是年12月13日，中共正泰集团委员会成立，为温州市首家非公有制企业党委。1999年，市委成立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领导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是年，市委将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列入基层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市四套班子、部门领导联系点制度，帮助新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至年底，全市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232个。

2000年5月，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工作指导员制度，首批从部门、乡镇干部中选派工作指导员241人。5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7月，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4个镇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工作委员会，其他乡镇建立企业管理所党总支或企业联合党支部，负责抓非公有制党建工作。2001年5月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胡锦涛视察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此后，乐清市委适时调整党建工作思路，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至是年底，全市共建成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365个，其中党委2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352个。是年，中共正泰集团公司党委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规范提升

2003年7月，中共华仪集团党委首创导入党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党建工作标准化、考核经常化、操作程序化、管理规范化。12月，中共华仪集团党委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现场审核，获得全国首张非公企业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4年，市委组织部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创新开展党建联合共建工作，解决部分中小企业党组织组建率低、党的力量薄弱、党的活动难开展等问题。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数量适中、方便工作、促进发展”原则，以一家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为核心，联合若干家非公有制企业，组成联合共建单位体，共同开展党建工作，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到每一家企业。2005年，乐清市党建联合共建工作获2004年度浙江省组织工作创新奖。

2006年2月，设立中共乐清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社工委），作为市委工作机构，挂靠在市委组织部，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是年，市委组织部印发《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联合共建党支部工作规则（试行）》，对联合共建党支部的设置、职责任务、作用发挥、运行保障等进行规范；印发《乐清市以构建和谐企业为目标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试点工作方案》，在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华仪集团、金龙集团、茗熔集团、宝龙集团、宝光集团和锋华金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党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建立活力和谐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评价体系、企业党务工作者权益保障和激励等制度，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水平。

2007年，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时间、场地保障的若干意见》，保障党组织日常运行。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年”和“活力和谐企业建设年”活动，确定党建示范点创建企业54家，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新建党组织112个，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被评为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是年，按照“区域化设置、网格化管理、实体化运作”思路，探索工业园区党建工作，形成大企业牵头、小企业参与的园区党建工作新氛围。至是年底，全市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517个，其中党委6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503个（含140家联合共建党组织，覆盖各类企业1092家），非公企业中党员总数5932人。

2008年，选择市经济开发区为试点单位，深化党建联合共建活动，扎实开展园区党建工作，形成园区党委、区域党总支、企业党支部三级联动的党建格局。至是年底，市经济开发区建立区域联合党总支2个、党支部30个，覆盖企业113家。

（三）创新发展

2009年，开展区域化党建工作。选择市经济开发区、北白象白鹭屿工业园区、柳市新光工业园区作为块状典型示范点，形成园区党建联动格局。2010年，市委组织部组织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界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和新黎明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首次面向全国招选企业党组织书记。

此后，全市连续3年面向全国招选企业党组织书记34人。

2011年，市委创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模式，在17个镇（街道）设立“两新”工作委员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党建工作水平，将中共正泰集团委员会、中共德力西集团委员会、中共华仪集团委员会、中共合兴集团委员会4家企业党委纳入市委直接管理，赋予列席党代会、直接传达市委精神、专额分配市委评优评先名额、作为独立选区选举市党代表等权利。是年，全市新增“两新”党组织329个，增量居温州市各县（市、区）首位。至是年底，全市共有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3735家。

2012年，市社工委更名为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两新”工委）。在全市开展小微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创新“1+N+1”园区党建模式、“社（村）企联建、网格共建”“镇街商会（行业协会）+会员企业”模式，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创新开展“支部建在车间，党员在您身边”活动，在车间一线建立党支部（党小组），实践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红色细胞工程”。中共正泰集团党委在全国率先开展产业链党建工作，帮助上下游企业建立党组织，推进党建经验在产业链上下游共享。是年，乐清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在中组部《领导参阅》中刊发；乐清市获浙江省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

2013年，市质监局社会组织联合党委、虹桥商会党总支开创“商会（协会）+会员企业”党建模式，有效覆盖协会（商会）会员企业。是年，在全市开展“青春党建”工作，通过构建“五条路径”（建设开发式活动场所，实施传承式教育引导，推动帮带式成长成才，打造奋发式企业文化，争做担当式服务先锋），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活力、服务力和影响力。至是年底，全市非公有制企业有党委11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1011个。

第六章　宣传工作

1991年，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理论科、宣传科、党员教育科、对外宣传科5个职能科室。是年以来，宣传工作围绕市（县）委中心工作，突出理论学习、政策宣传、媒体宣传、对外宣传等。发挥内增凝聚力，外增知名度，让世界了解乐清、让乐清走向世界的作用。思想教育工作围绕市（县）委中心工作和乐清民营经济发达、外来人口众多的实际，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做好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凝聚人心的工作。2013年，乐清市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理论科、宣传科（对外宣传科）、党员教育科4个职能科室，编制20人。

第一节　理论学习

一、市（县）委中心组学习

1991年，健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简称县委中心组）。1993年，组织专题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等19次。1994年，学习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农村党的路线教育、《关于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等18次。1995年，组织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专题学习12次。1996年，组织两个根本性转变、国际形势、领导干部讲政治等专题学习9次。

1997年，市委中心组组织学习《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江泽民同志致悼词》和《邓小平伟大光辉的一生》等重要文献；组织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1998年，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十大专题。1999年，市委中心组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高放和浙江大学教授何亚平主讲邓小平理论和知识经济专题学习。2000年，组织邓小平理论、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思想作风教育等专题学习15次。

2001—2004年，市委中心组落实“八个一”做法。2006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年市委中心组共进行集中学习22次。2008年，组织15个主题20轮次学习、编发理论和党教资料20期、邀请教授讲课4次。2009年，市委中心组组织市委理论务虚会2次、大型专家专题报告会5次。是年，市委中心组被评为全省县以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进单位。

2010年，建设全面学习型党组织，制定《市委常委会创建学习型领导班子的实施意见》。2012年，邀请多位领导专家做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大型报告会13场、市委中心组学习24轮次。是年，市委中心组被评为全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先进单位。至2013年，市委中心组共组织学习456次。

图22–5 市委中心组学习会

（马建河摄 · 2003年）

二、干部理论学习

1992年开始，各乡镇党委和县级主管部门党组织逐步建立理论中心组，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是年，主要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精神和党的十四大精神。1994年，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十分钟广播党课》、党的十四大文件、《理论学习读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等党教资料。1995年，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思想教育，重点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

1997年，举办座谈会、学习会和理论骨干培训班，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1998年，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1999年，开办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管理研究生进修班，市机关、乡镇干部共80人参加。2000年，组织全市各级干部开展“三讲”（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教育活动。2001年，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2002年，围绕“思想大解放，促进乐清大发展”开展大讨论。2003年，举办十六大精神主题培训班。2004年，乐清市获全省理论工作先进县称号。

2005年，建立乡镇党委理论中心组旁听制度和市委宣传部领导联系乡镇制度。2007年，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系列活动，召开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动员大会。2008年，在全市农村、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在全省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市非公企业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学习经验被省委宣传部编入《十七大精神主题宣教资料》，向全省推广。

2010年，在温州市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现场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2011年，创建温州市级学习型领导班子示范单位2个、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25个、学习型企业6个，培育学习型党员标兵280人。是年，在中国乐清网开通“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专栏。2013年，学习总书记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学习以“中国梦”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三、讲师团宣讲

1996年，成立市委讲师团，成员包括全市机关单位主要领导、专家学者、离退休老干部等。市委讲师团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适时到乡镇、部门、村居、学校、企业开展理论宣讲活动。至2003年，共开展理论宣讲280余场。

2004年，调整充实市委讲师团，人数扩大至52人。2012年，成立市民宣讲团，成员包括首届“微型党课”选手。2013年，各镇、街道成立市民宣讲团分团，成员包括班子领导、离退休干部。至是年，市委讲师团共开展理论宣讲5100余场，全市党员受教育面100%。

第二节 思想教育

1992年，组织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主题教育活动。1994—1995年，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教育活动。1996年，组织“双学”主题教育活动。1997年，组织党的十五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1998年，开展邓小平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2000年，先后开展“三讲”和“两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干部1000余人参加“三讲”教育活动。

2001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活动。2002年，组织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主题教育活动。2004—2006年，组织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7年，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系列活动。2008年，在全市农村、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年，市委宣传部获温州市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开展“学习思创”活动和“墨香乐清——全民读报行动”。2010—2012年，组织民企“双聚”主题教育活动。2013年，开展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节 舆论宣传

一、主题宣传

1992年，县广播站、县电视摄制站开设《改革与建设——乐清经济发展系列报道》专栏，宣传乐清县经济建设成就；开播“经济综合动态”“科技之光”“外向型经济瞭望”“企业巡礼”等专题节目。1993年，乐清广播电台、乐清电视台围绕撤县设市、党的十四大精神开设专题专栏。1994年，《乐清报》复刊。是年，全市媒体围绕抗台救灾、第二次创业等开设专题专栏。

1996年，组织新形象建设、两项专项治理、严打禁毒综合治理、农村路教、企业形势任务教育、两会宣传等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在媒体开辟“国企改革大家谈”“农业百里行”“形象工程启示录”“治理青山白化”“精神文明建设巡礼”“学决议、树形象”“九五展望”“严打雄风”“路教传真”“科技在农村”“禁毒在行动”等栏目和专题。

1998年，突出改革开放20周年、撤县建市5周年等主题宣传。1999年，围绕市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乡镇换届工作、两会、交通安全、科技兴市恳谈会、“亮丽工程”、“三服务”等开展主题宣传。2000年，报道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乐清市，以及开展标准海塘建设、打击报废车专项整治活

动、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等宣传工作。

2004年，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关注三农、加强机关效能革命、平安千村工程、禁毒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庆祝建国55周年等重点内容，开展宣传报道。2005年，围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禁毒、“两会”、“平安乐清”、“效能革命”、“六城联创”、建设学习型城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等重点工作，在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专版开展宣传。

2006年，多角度、深层次宣传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报道两会、“平安乐清”、“法治乐清”、效能革命、抗台救灾、“两沿”整治与“五口”改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六城联创”等重点工作。2007年，开展纪念建党86周年和建军80周年系列宣传报道。2008年，各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报道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撤县设市15周年。

2009年，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四中全会精神、经济建设、净化建设环境、文化大市建设等工作宣传；组织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2010年，组织实施创先争优、学习型党组织创建、经济转型升级、沿海产业带建设、百日投资大攻坚、转作风优环境、“治脏治乱、绿化美化”大行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殡葬改革、节能降耗等一系列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世博宣传，新闻媒体开辟“乐清让世博更精彩”等4个栏目。

2011年，组织策划“治脏治乱、绿化美化”、“六先拆、违必拆”、强化投资大行动、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互看互学”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平安乐清”建设、“法治乐清”建设等重大主题宣传和市党代会、两会、中国电器文化节、稳定规范金融秩序、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征兵工作等专项宣传。2012年，组织开展破难攻坚在行动、视觉污染整治、实体经济发展、城乡统筹等主题宣传报道；媒体开设《记者看沿线》《特别监督》等栏目。2013年，组织策划党的十八大重要精神的学习、“中国梦”、“最美乐清人”等重大主题宣传，以及破难攻坚十大行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互看互学”活动、美丽乐清、平安乐清、交通治堵、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等主题宣传。

二、典型宣传

1992年，挖掘、宣传报道雁荡山啤酒厂等先进典型。1994年，宣传施世贵、孙家来、李启善等英模事迹。2004—2006年，组织对郑九万等先进事迹的宣传。2006年，开展宣传连志英、金清峰先进事迹的活动。

三、阵地建设

2007年，高友玑纪念馆落成并对外开放。2009年，成立乐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乐清图书大厦、林曦明艺术馆、市民活动中心投入使用。2010年，建成村文化大院40个。2011年，非遗成果展示馆正式开馆。2012年，周昌谷艺术馆开馆。建成社区文化服务中心35个，实现社区农家书屋全覆盖；启

动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东浦66创意园开始试营业。

2013年，建成以“三堂四窗五室六廊七礼八大员”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文化礼堂36个；推进正泰、永固等6家民企文化礼堂建设。是年，出台《统筹扶持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推动乐清文化创意产业园、幸福工厂文化创意园、机械厂文化创意园、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至2013年，全市建成镇、街道、各机关单位、民营企业建成基层党政校152所。

第四节 外宣工作

一、媒体宣传

1991—1992年，开展撤县设市、改革动态、旅游资源、外向型企业等方面宣传，县广播站、县电视摄制站采制的新闻节目在省台播出27条、在中央台播出2条；电视专题“烛魂”在全省评比中获奖。

2000年，成立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修正和完善“乐清之窗”，开展政府上网工程。2004年，完成“乐清之窗”主页改版，开通音频新闻。2005年，开通“乐清之窗”视频新闻频道、音频节目、乡镇连线等平台；组织“连线浙江”——世界作家看浙江·乐清站文学采风活动、大型电视节目“活力浙江乐清制造”拍摄工作、温州新闻采访团12345工程乐清专题采访工作等。是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消费日报》、《温州日报》等国内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稿件近1000篇（条），在“人民网”“浙江在线”等国内重点新闻网站发稿近400篇（条），在《浙江日报》、《人民日报》华东版、《党政干部论坛》杂志等国内主流媒体刊登专版。

2006年，介绍建设新农村经验的通讯《东海春讯涌大潮》，分别在新华社、《浙江日报》、《温州日报》等媒体转载刊发；《文明风拂乐清城》在《浙江日报》专版刊登；《黄良村有了“生态建设规划”》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向“浙江在线”浙江网联投稿近1500篇，与“浙江在线”合作推出“乡村博客”栏目；在《浙江日报》《香港大公报》组织2006年海外投资者推荐浙江省优秀投资城市（区）、潜力投资城市（区）的宣传专版。2007年，完成《经济日报》“又好又快发展新看点”、《中国改革报》“改革开放30周年”、中央电视台《复兴之路》摄制组采访“柳市八大王”、省委外宣办《漫步浙江》杂志记者采访报道乐清民间工艺等系列采访工作；乐清黄杨木雕、乐清细纹刻纸、乐清首饰龙、世界地质公园雁荡山的飞渡表演、海上牧场乐清湾的休闲渔业旅游风光等陆续在中央电视台七套《乡土》栏目中播出。

2008年9月，中央电视台《重访》栏目组在柳市镇拍摄“八大王”及改革开放历程中乐清市民营企业的发展变迁。是年，围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撤县设市15周年，在《新华每日电讯》、《法制日报》、《浙江日报》、中央电视台进行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内容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乐清电视台外宣工作列全省前十名，《乐清日报》有33篇新闻宣传报道获省级以上奖项。2009年，《千年古县——乐清市》大型电视文献片在央视10套播出；《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浙江日报》头版

头条或整版报道乐清市新能源产业群、市人大人民听证、争创科学发展先行区的做法。2010年，在“人民网”、《浙江日报》、《东方早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辟30余个专版专题；利用中国电器文化节、中国森林旅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邀请国内各大媒体来乐采访；《走进温州雁荡山》《我们的新农村——温州乐清》等节目在央视七套播出；“乐清之窗”升级改版为“中国乐清网”。

2011年，全市命名对外宣传采访基地26家，其中温州市级5家；举办“网络媒体微博看乐清”和第三届温网博客大赛活动；在温州地区率先微博问政，在新浪网和腾讯网开设官方微博——“微博乐清”，开设5个月拥有粉丝1.40万人，影响力在新浪网同类微博中占第50位左右，居全省第1位。2012年，启动乐清城市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借助“温州文化周”、“连线浙江”、“民营经济在浙江”、全国知名网络媒体采风等品牌活动，策划组织6批次大型媒体采访团走访乐清活动。2013年，“服务乐清”“微博乐清”政务微博获温州市十大影响力政务微博，“@服务乐清”影响力持续位居全省政务微博首位，第三季度列全国第九，创全省新高。

二、对外宣传品制作

1992年，雁荡山折页画册《寰中绝胜》在全省评比中获奖。1999年，出台《关于乐清市外宣品制作和管理的意见》，两次改版制作反映乐清风貌的电视专题片《乐清》。是年，编订《乐清市外宣工作手册》，加强外宣制度建设。2004年，发放画册、光盘等各类外宣品4000余册（盘）。2006年，组织出版《乐清市》画册，策划拍摄“千年古县”专题片。2009年，出版发行《与祖国同行——乐清60年》画册。2011年，编辑发行《走进乐清》DVD宣传片和《中国乐清》外宣画册，编写《乐清发展手册》。

第七章　统一战线工作

1991年，县委统战部内设办公室、党派科、联络科。统战工作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团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台胞、台属、宗教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凝聚智慧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简称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行政领导职务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建设工作；调查、研究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提出政策建议；保护少数民族人士、宗教人士、台胞台属合法权益，促进乐清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团结。1993年8月，成立县海外联谊会。2013年，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内设办公室、党派科、联络科、台湾工作科，编制16人。

第一节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一、组织工作

1991年以来，市（县）统战部继续协助民主党派做好换届工作和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开展工作。2006年，成立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有会员119人，其中高级职称会员25人，女会员24人。2012年，成立市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有会员65人，以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为主。2013年，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更名为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有会员126人。

二、政治安排

1991年，继续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大和政协中的作用，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

2005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外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组织部、统战部部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才库建设，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

2013年，全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副市长1人，政府部门为主的正副局级干部16人；非中共人士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非中共人士任市政协常委30人、市政协副主席2人。是年，由市委统战部举荐的民革党员张炳勋被聘为省文史馆馆员。

第二节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一、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政

1991年以来，市（县）委统战部继续支持市（县）工商联开展工作，广泛团结工商界人士参与全市（县）经济建设。1993年起，乐清市民营企业迅速发展，市委进一步注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此后，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政议政逐渐增多，其中多人次被推荐为各级政协委员，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

2013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当选省人大代表1人、温州市人大代表14人、乐清市人大代表68人；担任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1人、温州市政协委员3人、乐清市政协委员156人。

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1991年以来，市（县）委统战部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境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守法”。1995年，选送7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到市委党校学习。1999年，对全市民营企业进行调查，向市委反映民营企业的愿望和要求。2000年，宣传贯彻《劳动法》，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04年，推荐企业参与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500强评选活动，全市入选企业12家。2006年，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就重点问题和社会反映迫切问题，深入调研，参政议政。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和改造，拓展发展空间。

2007年，开展统战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医院、进协会、进学校的“五进”活动。4月，在全国率先建立市营销员协会统战工作站。2008年，构建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网络。组织57名非公经济人士赴中央党校参加企业家理论进修班培训。2010年，全面实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素质提升工程和工商联组织网络拓展工程。创建“两个品牌”（参政议政、服务），搭建“三个平台”（与党委、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合作平台，内引外联平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平台），建立会员队伍、行业商会、基层商会、异地商会、非公经济人士档案。推广应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完善和充实代表人才库。是年，成立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理论乐清研究基地，吸收成员企业655家，特聘研究员25人，有针对地开展统战服务工作探究活动，承接和完成了中央统战部“非公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问题调查”课题。2012年，召开政企、银企恳谈会，举办乐商论坛、法律服务进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问题问诊把脉等系列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运行中存在困难与问题20余个。2013年，开展“帮扶中小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帮助20家企业与银行对接落实贷款，落实各类帮扶资金300余万元。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一、民族工作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参政 1991年以来，市（县）委统战部继续推荐少数民族人士参选市人大代表和担任政协委员。至2013年，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当选市十一届人大代表14人次；担任市（县）第八届至十一届政协委员12人次。

落实政策 1990年起，按照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通知，执行认定和变更民族成分工作；为少数民族考生参加高考提供民族成分证明，落实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政策。2001年开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和少数民族人士招干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宗教工作

宗教界代表人士参政 1991年后，继续推荐宗教界人士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担任政协委员。至2013年，当选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人，温州市第八届、十一届人大代表2人，乐清市第十一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6人；担任政协省第七、八届政协委员1人，政协温州市第五届、六届、七届、九届、十届政协委员5人，政协乐清市第八届至十二届政协委员45人次。

落实宗教房产政策 1991年以来，市（县）政府继续处理公、私占用的宗教房产。1994年，退还乐成镇天主教教堂；置换虹桥天主教堂被虹桥镇二小占用的房产，落实在虹桥镇黎明村易地重建。1996年，归还白象寺被北白象粮管所占用的房产。2007年，归还虹桥天主教堂被虹桥钢木家具厂占用的房产。2008年，协调解决横带桥天主教堂在柳市镇东岸村的房产问题，落实易地重建。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1994年起，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实行登记发证。首次登记发证寺院136座、宫观68座、天主教堂5座、基督教堂98座。1996年开始，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年检制度。2000年，制定《乐清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规范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卫生、安全和财务5项内容。2004年，取消年检制度；宗教场所重新换证登记。2008年，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制度。至2013年，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777处，其中佛教场所288处、道教场所298处、天主教堂及祈祷所共16处、基督教场所175处。

思想教育 1994年，召开全市宗教年会。2002年，开展“四五”普法和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003年，分别开展道教、基督教、佛教“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培训会。是年，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11期，培训2100余人。2004年，召开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培训会。2008年，召开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理论学习会，各宗教团体常务理事以上人员、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91人参加。2010年，举办宗教人士读书会，创建第一批和谐寺观教堂试点场所。

第八章　政法工作

1990年4月，恢复县委政法委员会。1991年5月，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政法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91年以来，市（县）委政法委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防处邪教、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提出意见、做出部署、督促落实。协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检查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和工作。1995年，成立市法制学校，针对轻微违法人员开展法制教育。1998年，市法制学校停办。2002年，市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督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指导室，编制9人。2004年，设立维护稳定工作科。2007年，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2009年12月，成立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与市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内设综合协调室、督导室，政法委撤销维护稳定工作科。2011年，市委政法委增设政策研究室。2013年，增设平安建设指导科。至是年，市委政法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室、政策研究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指导室、平安建设指导科。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责任制

1990年开始，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1991年，县委、县政府与各区、乐成镇，及区属各乡镇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责任书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村、居和有关部门。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发生治安问题实行挂牌处罚制度。1992年，撤区扩并乡镇后，县委、县政府与31个乡镇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1999年起，综治责任目标内容增加禁毒、普法和依法治市，市委、市政府分别与31个乡镇和23个部门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成绩与市政府年度奖金挂钩。

2008年，以落实责任制为龙头，创新出台信访事项责任认定机制、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机制、信访工作“一票否决”机制、信访工作经济奖罚机制、信访问题综合调处机制、北京处访工作机制、进京访问题处理机制、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信访评估机制、信访法制宣传教育机制九大信访工作机制。领导干部综治实绩与奖惩晋级晋职挂钩，执行综治“一票否决”制度。2010年，综治一票否决审核121批次2286个集体和3287名个人，否决14个集体和4名个人的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2012年，综治一票

否决审核149批次2654个集体和4872名个人，否决6个集体和7名个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2013年，综治一票否决审核159批次2768个集体和5683名个人，否决5个集体和13名个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二、群防群治

1992年，各乡镇建立综合治理办公室，乡镇下设的办事处设综合治理小组，负责调处民间纠纷，管理、指导辖区内调解、治保组织等。全县有乡镇综治办工作人员154人，乡镇办事处综合治理小组55个181人，治保组织994个，治保干部1755人，乡镇联防队38支419人，单位联防队47支393人，村居联防队64支444人。1994年，市委派出28支501人的路线教育工作队和市政法部门抽调的70人进驻各乡镇，开展集中整治农村治安工作。是年，全市经公安机关批准的联防队有131支1012人，各派出所专业联防队员110人，企事业单位联防分队40支350人，以及镇乡村的业余联防队，初步形成动静结合、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1998年，完善干部职工义务大巡逻、村（居）民轮流守夜、十户联防、电铃报警、电视监控等10余种群防群治模式。

2004年，探索并推广市场化治安巡逻承包制。是年，全市建成治安岗亭209个，建立各级巡防队、护村队690支7400人，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四大集镇成立巡防指挥中心，街头“两抢”、盗窃工业原材料等多发性犯罪明显减少。2005年，全面启动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建设，31个乡镇综治工作中心挂牌运行。2006年，全市548个村居和9个社区建立综治工作站，上下联动、齐抓共管。2007年起，建设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2008年，新建视频监控点1596个，建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治安岗亭15个，实行多警种、多层次和点线面交叉控制。

2012年，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和探索实战应用的配套机制，建设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2013年，建立基本覆盖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单位的情报信息搜集研判机制，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节 平安创建

一、平安村（社区）、企创建

1994年，开展首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活动，在乐成镇、柳市镇共设立治安岗亭6个。1995年，出台“平安社区建设标准”，在各乡镇开展以禁毒、打恶、治乱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整治行动。1998年，全面推进创建“平安社区”活动，制订治安安全村居、安全住宅小区和治安安全单位三种示范点标准，开展争创市级达标示范点活动，命名乐清市“创安”示范点25个，表彰温州市“创安”示范点7个。

1999年，落实责任制，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学习、推广“枫桥经验”。2004年开始，开展“平安千村工作”活动。是年，共评出五星级平安村（居、社区）10个、四星级平安村（居、社区）15

个、三星级平安村（居、社区）41个、二星级平安村（居、社区）101个、一星级平安村（居、社区）188个。2006年，各乡镇建立外来人口服务管理站，建成村居外来人口管理服务室600余个，全市共有548个村居和9个社区建立综治工作站。2007年，开展平安千企、平安单位、平安校园、平安电信、平安电力、平安金融、平安交通、平安医院等创建活动。2008年，创建市级平安示范村居（社区）50个、片区联建示范点10个、平安示范企业50家。2009年，实施“双千创安、双百示范”工程。

2011年，确定191个村居（社区）、124家规模企业和121个单位为市级平安示范点。评出平安镇（街道）17个，平安示范村居（社区）、企业、单位各100个。2012年，探索建立“1+1+1+X”型网格服务管理机制。制定《网格长考核管理办法》，整合新居民协管员、禁毒社工、计生协管员、大学生村干部等1607人担任网格长，开展平安入户宣传、禁毒、新居民服务、社区矫正、纠纷化解等工作。是年，评选市级平安示范村、企业、单位各100个，评出平安示范社区30个。2013年，评出平安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10个，市级平安示范社区28个，市级平安示范企业97家，市级平安示范单位100家，市级平安镇、街道17个，市级平安社区71个。

二、“平安乐清”创建

2004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平安乐清”决策。2006年，落实“平安乐清”建设工作责任制。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干部考核和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实行定期考核、专项检查。2008年，建立“平安乐清”建设形势月分析、季通报制度，每月1次分析汇总，每季召开1次形势通报会。2009年，乐清市被评为省“平安县（市）”。2011年，乐清市平安创建连续3年达到省级平安县标准，被授予“平安鼎”。

2012年，出台《2012年度“平安乐清”建设考核评审工作责任分工》，落实平安创建责任；建立平安宣传基地，扩大平安宣传阵营和方式。全市新建视频监控点1981个，监控点总数达8796个，形成“网格布局、科学整合、合成作战、有效应用”的视频监控网。2013年，建立常态化平安宣传模式，分别进镇街、社区、单位、企业、学校、家庭，广泛开展平安宣传活动。是年，共发放进村入企宣传资料10万份、防溺水宣传册20万份、交通安全宣传册25万份、印有宣传内容的各种工艺日常用品20万件，宣传受众70余万人。至是年，乐清市连续5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县。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

一、调处矛盾纠纷

1992年，县法院建立经济调解中心，保护国营、集体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诉前催款活动，为企业实际收回350万元。是年，全县调处各类民间纠纷7062件。1993年，全市有村、居、厂矿调委会1053个、调解人员3582人。1994年，各级调解组织调处各类民间纠纷7466件，调解成功率96%。此后，全市各类

民间纠纷大多通过调解妥善处理，调解组织发挥社会治安第一道防线作用。2000年6月，设立“148”法律服务专线。

2002年，市委政法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改离、军转企和抗美援朝转业干部等人员的管理疏导工作；市公安局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29起；市司法局推行“有矛盾纠纷找司法”活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共排查出疑难复杂纠纷214件，调解成功197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15件。2004年，市委政法委设立维稳工作科，重点抓社会各类纠纷的调处工作。是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重大疑难矛盾纠纷6780件，成功调处6387件，调解成功率94.20%；防止民转刑案件13件、32人；处理群体性事件3起、涉法上访案件83起。

2006年，探索村级三人调解、庭式调解等基层调解工作方法，建立村居调解、信访、治保三位一体工作机制。2007年，建成市、乡镇、村居（社区）三级维稳信息网络平台。实行开门接访、领导下访、领导包案、集中整治，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年，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纠纷5786件，成功调解5501件，调解成功率95.07%。2008年，开展公检法司“四长”大接访，制定“定领导、定单位、定时间、包调处”的“三定一包”维稳工作责任制；建立市、乡镇、村居三级调处机制和村居、企业、乡镇、部门单位、公安、司法机关六大调解工作网络，出台信息预警、风险评估、领导接访、综合协调、捆绑结对、解困救助、分级督查、应急处置、责任认定和舆论导向十大机制。2009年，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维护稳定与信访工作形势研判和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实行维稳信访信息一日一报、24小时值班制度、信访工作碰头会制度；成立5个督查组，轮回督查指导乡镇、有关部门对重点问题的调处稳控。

2010年，建立警调、诉调衔接机制；成立市本级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等调解委员会，31个乡镇土地承包仲裁调解室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2012年，提前化解省政法委交办涉法涉诉进京访积案9件，化解率100%。2013年，出台《非正常死亡处置办法》，规范处置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伤害案件、校园安全事故等引发的闹事事件。是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纠纷6624件，成功调解6556件，调解成功率98.97%。

二、排查不安定因素

1991年，县政府和22个集镇建立文化管理办公室。是年，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出动1000余人次开展“扫黄”行动，检查文化市场。1999年，建立和健全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不安定因素定期上报制度。是年，全市上报不安定因素68条，市委政法委逐条落实化解责任人，督办调处。

2002年，贯彻执行《浙江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全市每季度1次，乡镇、部门每月1次，村居、社区每半月1次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市委组织7支工作队进驻情况复杂的乡镇，重点排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2004年，建立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服务机制。将经常性排查调处和特别排查相结合，实现排查调处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是年，全市排查不安定因素事件121件，成功化解114件，化解率94.21%。2006年，建立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预测预警机制、排查调处机制、应急处置机

制和责任追究机制。2007年，制定“每月定期排查、敏感时期专项排查、特殊情况随机排查”的维稳排查制度。是年，查破“实际神”反动宗教案件1起、劳动教养2人。2009年，排查梳理重点不稳定因素事件154件，按照“属地、属人、属事”原则逐一落实化解责任和稳控措施；办结省联席办交办重点案件4件，办结温州市联席办交办积案12件；化解信访积案5件；化解三级（乐清市复查、温州市复核、省会审通过）终结积案16件。

2012年，收集不稳定因素1600余件，排查较大不稳定因素486件，化解443件，化解率91.15%。其中，全部化解温州市督办的重大不稳定因素27件；开展“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大批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2013年，建立覆盖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情报信息搜集研判机制，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年，评估社会稳定风险48件，收集各类维稳信息1200余条，梳理不稳定因素384件，化解330件，化解率85.94%；梳理出重大不稳定因素28件，化解24件，化解率85.71%。

第四节 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督

一、专项整治

1991年以来，市（县）委政法委针对社会突出的治安问题，适时组织、协调各政法机关和有关乡镇、部门进行专项整治。199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乐成、柳市、北白象、虹桥、大荆五大集镇以及赌博等活动比较严重的乡村开展扫“六害”专项治理。1993年4月，开展“三打一禁”斗争，组织集中统一行动6次，共查破各类案件1052起。其中，重大案件175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701人，摧毁犯罪团伙33个。1994年，开展收缴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专项斗争，收缴各类枪支198支、管制刀具1043把；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和重点治理。

2004年，全市开展春季严打攻势、百日攻坚战、“04秋收”等专项行动；强化专案攻坚，专案发案33起，破获30起，破案率90.91%，其中有乐成“11·5”某餐厅抢劫杀人案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2006年，开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保稳定、保平安”、“扫黑枪、除黑恶、反两抢、禁赌毒”等专项行动。是年，共侦破刑事案件5222起；发生命案41起，破获39起，抓获命案逃跑犯罪嫌疑人27人，其中有柳市“9·18”和北白象“10·6”持枪杀人案；破获“六合彩”赌博案件782起（其中刑事案件135起）；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8起，追回经济损失1316.19万元；破获涉毒案件2652起，收戒吸毒人员2132人，缴获毒品7553.67克。2009年，开展打击整治“两抢”犯罪大会战，破获一批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涉案总价值达100余万元的重特大抢劫案件，化解民间非法金融案件99起，清退债务额5.73亿元，核销高利13.92亿元。2010年，开展“清障”行动，确保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顺利进行。

2013年，强化“主动攻、倒逼防、重点治、精确控”的整体打击防控措施。摧毁恶势力团伙51个，抓获涉黑恶对象295人，破获刑事案件212起，收缴各类枪支73支，查处涉毒案件348起，打掉涉毒团伙20个。

二、执法监督

1992年，分类梳理县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各政法机关的重点案件71件，逐一查证整改。1996年，开展执法监督、案件督办和协调工作，举办行风投诉活动2次，接待投诉人员300余人，收到投诉案件60余件、举报线索191条，调查172条，发现有问题并处理14件。是年，清退公检法系统临时工186人，督促政法部门检查案件500余件，取缔“小金库”20个，查处政法系统内部违法违纪案件16件19人，协调重大疑难案件9件，撤销政法部门所属企业7家。

1999年，建立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和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开展超期羁押问题专项检查治理。是年，监督催办或纠正市公安机关超期羁押290人次、市人民法院8人次，公安机关自纠20件26人。实行事前监督，否决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呈报或提前减刑、假释7人，病保11人。市委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提请协调案件13件，办结领导批办5件，督办9件。2002年，成立执法检查办公室。开展伤害案件执法大检查，共检查公安案卷232宗、检察院46宗、法院305宗，筛选督办案件10件、要求整改案件9件。2006年，建立执法监督员制度，聘请专职和特邀执法监督员各4人，实行集中办公，强化对立案、适用强制措施、批捕、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执法监督和对重要案件督办，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重点岗位和重要环节开展日常监督。

2008年，实行涉法涉诉信访责任倒查追究制。是年，处分负有涉法涉诉信访责任人6人，其中免职5人、警诫1人。2010年，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和案件评查活动，化解省委政法委交办积案39件，化解率为78%；完成案件评查102件。2011年，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和下行案件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共督查案件52件，完成案件评查57件；共对644件案件开展“下行案件”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出有瑕疵案件139件、无问题案件505件。2012年，专项执法检查案件153件，检查出有瑕疵案件71件，督查案件10件，完成案件评查任务4件，协调处理执法中存在重大、复杂、疑难或政策法律问题案卷10件。2013年，加大重大要案协调处置。专项执法检查案件30件，评查案件9件，受理转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49件，专案督办3件，及时协调处理疑难、重大案件13次。

第九章　信　访

1991年，乐清县来信来访办公室属县政府序列工作机构。1993年，县国土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等重点县直机关单位先后设置信访工作部门。1997年7月，成立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简称市信访局），设在市委办公室。2002年7月，市信访局对外挂牌，设立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室。2004年8月，建立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与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室合并，并与市信访局合署办公；建立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与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合并。是年11月，市信访局设立办公室和办信督查科。2006年6月，增设复查复核科。2007年8月，办信督查科分设为办信科和督查科。2008年7月，市信访局改为单独设置（正科级），列党委序列，内设办公室、办信科和复查复核科。2009年12月，增设督查科。2011年11月，成立市大调解协调指导中心，与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合署办公。是年，镇（街道）均设立信访办和专门接待群众的场所（窗口）。

1998年，市信访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室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全省第一批党政系统信访文明接待室。2007年，市委、市政府被评为省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市信访局被评为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林剑敏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2011年，乐清市被评为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2012年，乐清市被评为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2013年，乐清市被评为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县（市、区）。

第一节　信访制度

一、信访工作责任制

1995年，建立信访工作岗位目标考核制度，印发《乐清市乡镇和市直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是年开始，每年年底对乡镇和市直机关部门开展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1996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市级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把“三个亲自”（亲自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亲自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亲自抓重要信访问题督办）落到实处。

1997年，制定《乐清市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修订和完善《乐清市乡镇和市直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其《考评计分标准》。至1998年，全市31个乡镇全部建立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1999年，出台《乐清市信访工作责任制追究制度》。是年，各部门建立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2000年，市委、市政府与10个重点乡镇签订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2003年，明确“解决信访问题以归口单位为主、稳定信访人以属地乡镇为主”的责任制。2008年2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乐清市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种类、范围和程序。2012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乐清市信访首办责任制暂行办法》，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度。2013年，17个镇（街道）和45个签订信访工作责任书部门全部达标。

二、日常工作制度

1991年，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转办、催办、归档制度和“三簿一档”制度，全县各乡镇建立信访办公会议制度。1995年，印发《群众逐级上访制度试行办法》。199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处理群众集体上访责任分工及工作程序暂行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几项制度的通知》，重点治理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问题。

2002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规定驻外办事处信访工作职能，明确对参与集体上访的党员采取必要的组织纪律措施；建立每月1次重点信访问题分析排摸制度、每月群众来访情况综合通报制度和信访案件抄告制度。2003年，实施重点信访问题督查、信访司法联合调解（暂行）、信访听证会（暂行）等制度，建立周报和周通报制度、工作台账挂号销号制和重点问题抄告制，实施办结问题现场校对检查、信息简报指导等措施。2004年，建立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重大群众信访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006年，建立健全信访案件终结、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维护信访秩序预警联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议事、领导包案解决信访问题等机制；推行村居（社区）调解、信访、治保“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2007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的通知》，提出信访工作机制建设意见9项。8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实行捆绑结对稳控责任制、抓好信访法制宣传和舆论引导等意见8项；市公安局和市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的若干意见》。2008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十大机制的通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

200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强化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建立信访信息对接交换机制，实施代访、陪访、导访、下访、约访、回访“六访”制度。开展信访心理疏导，实施信访法律援助，完善进京非正常上访处理办法，加强信访工作效能监察。是年，启动重大事项维稳信访评估试点工作。2010年，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信访工作制度汇编》《信访工作文件汇编》。7月，建立信访工作警示机制，对全市31个乡镇和信访重点部门每季度执行信访工作警示通报。2011年8月，市法制办、市信访局联合出台《乐清市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联系规则》。9月，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纪检监察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2012年开始，实行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制”。

2013年，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基层信访工作“四社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引导社工、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是年，《温州信息》《温州政务参阅》《温州信访》刊文推广乐清市信访“四社联动”机制。

第二节 信访受理

一、来信来访

20世纪90年代，来信来访是群众信访反映诉求的主要途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涉及农村农业、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社会治安和干部违纪等求决类问题逐渐增多。1991年，受理信访总量2785件次，其中群众来信1466件、群众个体上访（简称个访）1063人次、群众集体上访（简称集体访）16批256人次。2000年，乐清市被列为省信访重点地区。是年，干部违纪、土地管理、社会治安三方面检举揭发类信访问题突出，占受理来信来访总量的48%。2004年，建立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市纪委（监察局）、公安、法院、司法、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房管、农业、残联11个部门进驻中心设立接待窗口。此后，全市来信来访工作以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统一归口接待处理为主。是年，信访总量7455件次，较上年增加124%。2006年8月2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章猛进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及律师在乐清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接待群众。

至2013年底，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共受理群众信访总量127276件（人）次，其中来信29038件、个访43241人次、集体访3085批（54997人次）。2011年，为历年信访总量和集体访量最多年份，分别达8824件（人）次和259批（5146人次）。

二、市长电话、网上信访

2005年，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投入运行，每天24小时应用信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受理群众来电；每隔一周安排1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是年，开通信访网站，开始接受群众网络上访。2007年，开通13695712345短信投诉平台、QQ152185185和V2通远程教育视频互动系统受理信访。2008年，QQ视频在线受理信访288次，国家信访局《人民信访》2008年第1、第4期介绍乐清市视频信访信息。

2009年，温州市在乐清市开展“远程诉求”试点工作。市信访局设立“远程诉求室”，在31个乡镇设立“远程诉求站”、891个村设立“远程诉求点”，群众足不出村就能反映问题。省信访局《信访情况通报》以“开辟新渠道促进新发展”为题，推广乐清市“远程诉求”工作经验。2010年，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在省政府专报信息上批示，在全省信访系统推广乐清市依托三个“中心”（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网络信访中心）工作经验。2005—2013年，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受理来电115716件，网络信访中心受理信访7715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信访局（办）信访受理情况一览

表22-9-1

年份	信访总量（件、人次）	其中			来电（件）	网上信访（件）
		接信（件）	个访（人次）	集体访（批/人次）		
总计	127276	29038	43241	3085/54997	115716	7715
1991	2785	1466	1063	16/256	—	—
1992	2751	1366	719	32/666	—	—
1993	1794	773	373	22/648	—	—
1994	1801	763	294	50/744	—	—
1995	1398	683	268	30/447	—	—
1996	2411	766	892	46/753	—	—
1997	3321	1039	1750	43/532	—	—
1998	4680	779	3348	31/553	—	—
1999	8508	656	7067	46/785	—	—
2000	4170	817	2653	49/700	—	—
2001	4225	789	1561	132/1875	—	—
2002	5725	1692	1750	153/2283	—	—
2003	6036	1501	1818	148/2717	—	—
2004	7455	1660	1955	211/3840	—	—
2005	6892	1950	1965	201/2977	1950	133
2006	7736	1803	1629	159/4304	10604	476
2007	6591	1803	1573	158/3215	14026	606
2008	7510	1409	2354	257/3747	15445	726
2009	8083	1542	2105	254/4436	14465	1249
2010	7568	1288	1732	299/4548	16247	1276
2011	8824	1451	2227	259/5146	14597	1068
2012	8572	1530	2074	248/4968	14100	1105
2013	8440	1512	2071	241/4857	14282	1076

第三节 信访办理

一、日常信访办理

1991年，妥善解决南塘镇200余名水稻种植户因种子问题导致权益受损、翁垟镇个体汽车驾驶员反映管理费收取不合理的集体访案件，落实多起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扫尾工作。1993年，市信访办牵头联办或自办案件34件，协调解决乐清籍在京个体户反映受涉黑势力威胁的信访案件，帮助查找安徽籍20余名务工人员下落、催讨山东省费县腌腊厂被拖欠毛猪款。1994年，市信访办与责任单位协调处理“定销户”、违法占地建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26个。1995年，处理信访老户问题20余个。1997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信访办公会议3次，协调处理疑难信访案件10件；召开协调会议15次，处理解

决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问题13个。1999年，解决宗教房产、村级财务清理和高速公路征地建设历史遗留问题3个。

2000年，化解黄华对台贸易中心摊位承租户多年集体上访案件。2001年，开展排查调处重大信访问题活动月，开展土地信访整治专项活动。是年，共排出重要信访案件402件、解决调处368件、稳定34件，协调处理柳市镇刘宅村刘某某非法集资问题、虹桥镇和柳市镇100余名定销户静坐示威等突发性集体上访案件。2002年，开展排查调处月和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干部到乡镇一线下访约访，市领导带队到联片乡镇督导调处。2004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包案调处社会不稳定因素184个，组织联合工作组蹲点调处重大疑难问题，解决84个、稳定41个。2005年，重点协调解决黄华机械造船厂性质变更、柳市镇上峰村村民捣毁市棉纺厂厂房、乐清市100余户购房者与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房纠纷等集体访问题。

2006年，一般来信问题报结率93.50%，来访问题报结率94.30%，来电问题报结率96.70%。2007年，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乡镇、部门领导与147个信访挑头人员、老访户捆绑结对，落实帮扶调处任务。其中，市领导挂牌包案督办重要信访问题38个。2008年6月中旬起，开展涉奥信访百日攻坚活动，市信访局与有关部门合力调处重点信访件125件。是年10月起，开展维稳、信访调处百日攻坚活动，调处疑难问题84个。

2010年，推出信访事项“一口交办制”，信访件集中到一个窗口统一转办、交办，统一接收信访报结件，杜绝信访件多头交办。2012年，市信访局办理网上留言问题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选为年度全省网民留言办理十大案例。2013年，群众初信报结率为100%，初访、初电、初网报结率均99%以上；办结率均达95%以上。

二、信访要案、积案处理

1991—1997年，按时报结中央、省、温州市交办信访案件129件，乐清市（县）领导批示交办件63件。1999年，按时报结中央、省、温州市交办信访案件16件，以及温州市通报的重难点信访问题案件12件。2003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化纠纷、解难题、办实事”“民情系列”、领导下访、“察民情、解难题、理思路、促发展”等活动，办结专项交办重点信访案件51件，办结率89.50%；办结省、温州市交办、督办、通报要件要访70件，办结率100%。

2004年，全市开展预防和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第一阶段工作，按时报结中央、温州市交办的信访突出问题案件19件。2007年，报结上级交办要信要访61件、摘要送市领导阅批信访案件171件。2008年，办结中央政法委交办涉法信访案件5件、浙江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省联席办）交办信访案件6件、其他上级交办要信要访132件、摘要报请市领导阅批的信访案件305件，办结率100%；温州市联席办交办重点信访案件22件，化解14件、三级终结5件。

2009年起，连续组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以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通过采取市领导包案、建立专案工作组等措施，大力推进积案化解。至2011年，化解中央、省、温州市联席办

交办信访积案32件，化解率100%，省联席办交办重点案件15件。是年，全省信访“百日攻坚”活动中，乐清市被确定为“8—10月无来省集体访、无去京非正常访以及2011年中央和省挂牌积案全部化解的县（市、区）”。9月，全省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交流会专门介绍乐清市信访积案化解经验。2012年2月，全省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汇报会在雁荡山召开。

2012—2013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被列为“破难攻坚大行动”重点内容。乐清市运用一事专人、重案专题督查和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等方式，共化解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交办信访积案16件，化解率为100%；温州市联席办交办信访积案17件，化解率94.40%；市领导包案重点信访积案87件，化解率87%。

第四节 领导干部接访

一、接待日制度

1991年以来，继续实行每月15日为市（县）党政领导接待日，由市（县）委、市（县）政府、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领导轮流接访。1998年，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在全市31个乡镇实施。1999年，统一建立党政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和信访接待日现场办公制度。2000年，组织实施信访工作“一把手工程”，深化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2002年，建立每周1位律师参与接待制度、领导接待日情况分析通报制度、报结情况通报制度和10人以上联名信送领导阅批制度。2003年起，实施领导干部下访工作制度。2008年，市党政领导接待日实行预约登记、梳理分流和分类接待，确保接访秩序良好，群众诉求表达充分，问题化解到位。2013年，创新律师陪同领导接访机制，在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有1名律师陪同1名市党政领导参与接访。

二、接访件处理

1991年，县党政领导接待日批示交办442件，承办单位报结433件。1993年，市（县）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531人次，批示交办信访案件240件。1994年起，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逐渐增多。是年，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897人次，批示交办信访案件264件。1996年，市领导阅批群众来信1800余件，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330件819人次。1999年，市领导接待日接待来访人次首次增至1000人以上，计544批1234人次。2000年，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接访群众603批1084人次，批示交办件报结率80%以上；乡镇一级领导阅批群众来信1685件，接待群众来访2841人次，协调处理信访案件398件；市机关部门领导阅批来信2678件，接待来访4125人次，协调处理信访案件515件。

2004年开始，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结合专门约访、上门走访与专题调研，改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全年下访226次，接待群众786批2347人次，劝群众息访66批216人次，解决问题438个。2006年8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到乐清市下访接待群众，温州市委书记王建满，乐清市

委书记黄正强等领导参与接待。三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29批101人次，其中章孟进接待群众9批13人次。2008年7月，副省长茅临生到乐清市下访约访，接待信访群众3批4人次；全市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市委书记黄正强等党政领导10人接待群众225批618人次。7—11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与大接访244人次，接待群众899批4099人次，化解矛盾470个。是年，市领导阅批群众来信194件，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553批2167人次。2010年7月，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乐清市下访约访，接待群众3批5人次。是年，市领导下访约访群众546批2358人次，阅批群众来信159件。

2013年，市委书记、市长下访约访接待群众53批448人次；市领导对信访工作及信访信息做出批示171次，阅批群众来信146件，下访约访群众724批2188人次；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633批1357人次，敏感时段接待群众38批383人次。

1991—2013年乐清市（县）领导接待日接访、阅信、下访情况一览

表22-9-2

年份	接待日接访（批/人次）	阅信（件）	下访	
			下访（次）	接待群众（批/人次）
1991	—	—	—	—
1992	—	—	—	—
1993	531	—	—	—
1994	897	—	—	—
1995	—	—	—	—
1996	330/819	1800	—	—
1997	389/819	—	—	—
1998	452/898	—	—	—
1999	544/1234	1810	—	—
2000	603/1084	—	—	—
2001	619/1842	—	—	—
2002	630/1538	—	—	—
2003	692/1400	1055	286	385
2004	652/1503	—	226	786/2347
2005	652/1564	1106	—	—
2006	512/1144	41	—	29/101
2007	539/1355	—	272	478/1078
2008	553/2167	194	—	—
2009	318/1527	963	—	418/1721
2010	342/936	159	—	546/2358
2011	428/1452	163	—	460/1613
2012	771/3120	111	—	856/3951
2013	633/1357	146	—	724/2188

第五节 信访信息与宣传

一、信访信息

1991年以来，市（县）信访部门在大量的群众来信来访中，捕捉社会热点，筛选和整理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刊发内容，先后编报信访系统内部工作动态为主的《乐清信访》，集体性、突发性信访动态信息为主的《信访反映》《信访快报》，及编报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接访动态为主的《信访情况通报》。2013年，编报《乐清信访》38期、《信访反映》54期、《信访情况通报》20期、《信访快报》73期。至是年，共编报《乐清信访》《信访反映》《信访情况通报》《信访快报》等各类信访信息2865期（条）。

二、信访宣传

1991年以来，市（县）信访部门通过电视、报纸、宣传车、墙报、黑板报、横幅标语、张贴广告等形式，宣传《浙江省信访条例》和国务院《信访条例》。2004—2006年，发放《条例》5500册、张贴广告式《条例》7.30万份。2007年起，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定期宣传信访法律法规及有关违法信访典型案例。2008年开始，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与乐清电视台“民生快递”栏目联动，跟踪报道、督办热点问题。2010年起，确定每年5月为“信访法制宣传月”。

至2013年，在《乐清日报》共刊发信访法律法规及有关违法信访典型案例等新闻268条、在《温州都市报》刊发27条、市政府网站刊发120条、乐清网网站刊发76条、市信访局网站刊发187条。是年，市信访局与市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信访文化宣传片，推进信访文化建设。

第十章　机构编制

1991年，全县有县级党政机构53个，其中县委机构9个、县政府机构44个；行政编制2593人。1992年，全县有事业机构783个，编制19870人。1996年，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编委办），为常设性机构，与人事局合署办公。2002年，设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2004年，更名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06年，设立市编制人事信息中心。2011年，单独设置市编委办，负责全市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分设、命名、更名及隶属关系调整、职能转变、人员编制核定等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的编制，严格控制行政人员增长。1996年、2001年、2011年，分别开展市党政机构改革。至2013年，市委有工作机构11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事业机构4个；市政府有工作机构27个、派出机构（功能区）5个；全市行政编制3982人；事业单位（机构）684个，编制23651人。是年，市编制人事信息中心更名为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一节　行政编制机构

一、市（县）党政权机构

1991年，乐清县设县级党政机构53个。其中，县委机构9个、县政府机构44个。设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各1个。

2004年11月，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

2013年，乐清市设市委工作机构11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事业机构4个；设市政府工作机构27个、派出机构（功能区）5个。设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各1个。

二、市（县）民主党派和群团机构

1991年，乐清县设工商联和民盟、民革、农工党民主党派3个；有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文联、侨联、台联、残联、红十字会群团机构9个。

2013年，乐清市设工商联和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民主党派4个；设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侨联、台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群团机构10个。

三、市党政机构改革

1996年机构改革

1996年，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理顺关系，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协调、宏观管理等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经过改革，全市党政机构从53个精简至41个，精简率22.64%。

1.市委机构改革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与市委政策研究室作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对外挂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与市委政策研究室牌子；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市直属机关党委更名为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合并，保留市档案局牌子，为市委办公室管理事业单位；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宗教事务局并入市委统战部作为内设机构，对外挂原机构牌子。

2.市政府机构改革 市供销社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原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市物资总公司（局）、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局）、市盐业化公司（局）给予一定时间过渡期，逐步转为经济实体。在过渡期内，原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移交政府有关部门；撤销市商业委员会，组建市商业局，作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创造条件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撤销市农业经济委员会，组建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增挂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对外保留原机构牌子；撤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组建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乡镇企业局并入市经济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增挂市乡镇企业局牌子；市粮食局进入市政府序列，作为政府工作部门，与市粮油总公司脱钩；撤销市规划土地管理局，组建市规划局、市土地管理局；撤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建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财政税务局更名为市财政局，增挂市地方税务局牌子；市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市水利水电局；市广播电视局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更名为市体育事业发展局；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市委、市政府主管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挂靠在市人事局。

2001年机构改革

2001年，改革重点为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和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方便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经过改革，全市党政机构从41个精简至31个（其他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29个），精简率24.39%。

1.市委机构改革 保留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市委政

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保留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组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承担市委对农村工作政策协调及调研工作职能，对外挂牌；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和政策研究室设在市委办公室，对外挂牌；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设在市委办公室，对外挂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并为市委、市政府主管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挂靠市人事局。

2.市政府机构改革 保留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局同时承担新闻出版管理职能；市教育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水利水电局分别更名为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计划生育局、市水利局；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局，市粮食局与其合署办公；不再保留市经济委员会（市乡镇企业局）、市商业局（事业），组建市经济贸易局，各行政性公司承担行业管理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不再保留市二轻工业局牌子；原由市物资局承担物资流通和民爆等特种物品管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不再保留市物资局牌子；组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其职能并入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市劳动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事业），组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由市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职能划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划入市卫生局；不再保留市土地管理局，组建市国土资源局，原有关部门承担的国土规划、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划入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留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组建市规划建设局，同时承担测绘工作管理职能；市林业局与市农业局合署办公；不再保留市水产局，组建市海洋与渔业局，原有关部门承担的海洋综合开发利用有关职能划入市海洋与渔业局；保留市环境保护局，其领导体制改为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市法制局更名为市法制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不再保留市物价局，其职能并入市发展计划局，对外保留牌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其职能分别划入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民政局，对外挂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对外挂牌；建立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其办事机构，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组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

2011年机构改革 2011年，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目标，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此次改革全部为市政府机构：组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市经济贸易局经济

运行调节、工业行业管理等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信息化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市经济贸易局；组建市商务局，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市经济贸易局的内贸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局，不再保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组建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将市规划建设局、市房产管理局（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挂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不再保留市规划建设局、市房产管理局（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市交通运输局，将市交通局的职责、市市政园林局的城市客运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市交通局；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明确市卫生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职责；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市政府办公室对外不再挂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牌子；市民政局对外不再挂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原挂靠市人事局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党委机构序列；法制办公室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粮食局与发展和改革局合署办公；林业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政府办公室挂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局挂物价局牌子；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四、乡镇街道机构

1992年5月，明确乡镇为科（局）级建制。1997年12月，重新核定乡镇党政机关综合性办事机构设置。设立专门办公室或综合性办公室，办公室设置限额与相应规范名称根据乡镇类别确定。

2002年6月，进行乡镇机构改革。根据乡镇主要职责，一般乡镇内设机构5个：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村镇建设办公室。另设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占机构数。经过改革，全市31个乡镇内设机构由288个精简至169个。

2006年12月，重点转变乡镇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理顺县乡权责关系，规范设置乡镇党政机构。乡镇行政办公室设置根据各乡镇人口和经济发展状况等指标分四类：六办、五办、四办和一办。

2011年4月，建制镇设置“九办五中心一所”、街道设置“八办四中心一所”（中心所属事业编制）。党政内设机构名称一般为：党政（人大）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经济办公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称“九办”。是年8月，完成另设住建、国土、安监、司法、人力社保、市政园林等部门驻镇（街道）派出机构，不在镇（街道）的办、中心、所范围内。

第二节 事业编制单位

一、市（县）属事业单位

1992年，全县有事业机构783个。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按行业分农林水气象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勘察设计事业、社会福利事业、城市公用事业、交通事业和其他事业8类。1993年5月，依据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将事业单位分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类。

2007年5月，全市事业单位764家，除职能难以划分、单位意见和文件精神不一致、没有协调沟通好的各类协会组织、指挥部等临时机构、乡镇事业单位以外，495个事业单位按社会功能分类：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92家、纯公益类事业单位292家、准公益类事业单位81家、生产经营类19家、中介服务类11家。

2011年起，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要求，优化整合事业单位。2012年1月，深化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分类情况，由监督管理类、社会公益类、中介服务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平稳调整衔接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公益服务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类事业单位。全市事业单位620家，完成分类614家。其中，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56家，占总数9.03%；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08家，占总数的65.81%；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11家，占总数的17.90%；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25家，占总数的4.03%。需还政予政事业单位14家，占总数的2.26%；未分类事业单位6家，占总数的0.97%。结合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实行边分类边清理规范，对有关事业单位实行“撤、并、改”，核销回收相关单位的事业编制。至是年，全市有事业机构746个。其中，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机构数从1992年的656个减至183个，其他事业单位机构数从1992年的109个增至513个。

2013年，全市共设立事业单位（机构）684家，其中副科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机构）32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60家。

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

2002年6月，根据乡镇主要职责，乡镇设全民所有制性质事业法人单位5个：农业技术服务站（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总站）、农村经营服务站、文化站、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城乡建设服务站。

2006年12月，整合乡镇事业单位。乡镇事业单位设置根据各乡镇人口和经济发展状况等指标分四类：五中心、四中心、三中心和一中心。

2011年4月起，建制镇、街道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经济信息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管理所“五中心一所”。2013年9月，整合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经济信息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统计中心，设立镇（街道）综合事业服务中心。中心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被整合机构的人员和编制一并划入。

第三节 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一、强镇扩权改革

2009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柳市镇强镇扩权改革实施方案》。2010年开始，推进柳市镇强镇扩权改革试点工作，在柳市镇原有公安、工商、国税、地税、国土资源5个分局基础上，新增监察、规划建设、质监、环保4个分局。2011年8月，完善柳市镇内设机构，设置“五办六分局五中心一所”。内设机构：党政（人大）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统战办公室、农业分局、经济发展分局（统计办公室）、村镇建设分局、社会管理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分局、财政分局；事业机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经济信息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环境卫生管理所；设立柳市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3年，重新梳理划分功能区和中心镇（街道）的职责、事权。4月，成立柳市镇（柳市新区）项目审批中心。中心承接11个职能部门的104项审批事权，基本涵盖柳市镇辖区内镇级政府投资以及村投资、社会投资、企业投资等项目建设审报的全过程。完成柳市镇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工作，整合原市政府有关部门派驻柳市镇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组建柳市镇综合执法中队。执法中队承接10个职能部门的94项行政执法职权，对涉及柳市镇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职权实行委托行政执法。原市政府有关部门派驻柳市镇执法机构的人员整合到柳市镇综合执法中队，人员编制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二、五大功能区设置

2011年8月，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设立乐清乐成中心城区、乐清湾港区、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柳市新区、乐清北白象工贸区五大都市型功能区。完成“三定”方案设置工作，明确功能区与所在镇（街道）职责关系。其中，乐清湾港区、柳市新区和北白象工贸区3个功能区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模式，乐成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2个功能区实行“区街统分”管理体制。功能区一般设内设机构5个（一办四局），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局、城市建设局、政策处理事务局、财务和统计局。“区镇合一”功能区单设综合办公室，其他内设机构分别与镇党委、政府相应内设机构合署办公。

三、其他领域改革

2010年，开展乡镇社区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核定全市31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1852人；完成对市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水利、市政、交通等）机构编制整合方案；设立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2011年，理顺市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将市红十字会由市卫生局代管调整为市政府联系，机构单独设置，规格相当于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他关系参照群团办理。2012年，根据大投资大建设的实际工作需要，撤销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

工程监管中心、市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整合成立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3年，港航机构下放乐清市管理，乐清市建立市港航管理局，为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设立市河道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乐琯运河及全市骨干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由设在市卫生局调整到与市食品药品监督局合署办公，提高食品安全领域的综合协调能力；理顺全市旅游管理体制，整合旅游资源，撤销市灵山风景管理处，合并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和市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组建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市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第四节 编制管理

一、行政编制管理

1991年，全县行政编制2593人，其中机关编制800人、乡镇编制1226人、政法编制567人；实有在职人数2552人，其中机关在职人数798人、乡镇在职人数1174人、政法在职人数580人。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乡镇行政编制精减至1133人。1996年，调整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市级机关行政编制由1097人精减至800人（不含政法系统编制），精简27.07%。1997年，重新核定全市乡镇编制，核定后总数为1301人。2001年，调整机构设置，精简行政编制。是年，市级机关行政编制813人，按6.50%比例上划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编制53人；市机关行政编制由760人减为608人，减少152人，精简20%。2002年6月，在1997年定编基数上按照23%比例精简乡镇行政编制，核定行政编制1041人。

2006年，再次核定全市乡镇行政总编制。2011年，根据镇、街道的户籍人口、区域面积及工农业产值、财政收入状况等，重新核定镇、街道行政编制，核定后镇、街道行政编制990人。2013年，完成与省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对接连通并正式运行。至年底，全市行政编制3982人，实有在职人数3720人。与1991年比较，机关行政编制增长108%、乡镇减少41%、政法专项增长181%。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行政编制一览

表22-10-1 单位：人

年份		1991	1998	2008	2010	2013
总编制		2593	2961	3672	3948	3982
总在职人数		2552	2995	3511	3646	3720
其中	机关编制	800	800	1259	1357	1667
	在职人数	798	854	1279	1315	1637
	乡镇编制	1226	1410	1086	1080	723
	在职人数	1174	1119	954	937	613
	政法编制	567	751	1327	1511	1592
	在职人数	580	1022	1278	1394	1470

1992—2006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乡镇机关行政编制核定一览

表22-10-2 单位：人

年份	1992	1997	2002	2006
乐成镇	113	130	100	125
城北乡	16	18	17	17
虹桥镇	84	97	75	78
石帆镇	34	39	30	30
天成乡	20	23	18	23
蒲岐镇	29	33	25	25
南岳镇	24	28	22	22
淡溪镇	28	32	28	28
四都乡	20	23	18	18
清江镇	39	45	35	35
南塘镇	23	26	20	20
雁湖乡	21	24	21	19
岭底乡	21	24	19	19
芙蓉镇	28	32	25	26
雁荡镇	54	62	48	45
大荆镇	63	72	55	55
湖雾镇	22	25	19	20
仙溪镇	36	42	32	32
龙西乡	19	22	17	17
福溪乡	14	16	12	12
智仁乡	23	26	21	20
镇安乡	19	22	17	17
双峰乡	29	33	25	25
柳市镇	83	95	77	81
北白象镇	87	100	94	87
七里港镇	22	25	19	21
黄华镇	33	38	29	29
象阳镇	31	36	35	35
翁垟镇	47	54	42	52
磐石镇	20	23	18	20
白石镇	31	36	28	28

注：1994年1月，慎江镇更名为七里港镇；1996年11月，淡溪乡撤乡建镇；1997年6月，雁芙乡更名为雁湖乡；1997年12月，石帆乡撤乡建镇。

2011年乐清市街道、建制镇行政编制一览

表22-10-3 单位：人

单位	行政编制	领导职数	中层职数	单位	行政编制	领导职数	中层职数	单位	行政编制	领导职数	中层职数
合计	990	277	588	白石街道	28	14	20	淡溪镇	42	17	27
乐成街道	46	18	27	石帆街道	30	14	21	清江镇	50	17	28
城东街道	36	14	22	天成街道	25	12	19	芙蓉镇	55	17	33
城南街道	32	14	21	柳市镇	145	20	81	雁荡镇	45	17	27
盐盆街道	28	12	20	北白象镇	102	19	58	大荆镇	117	19	65
翁垟街道	42	18	26	虹桥镇	113	19	62	仙溪镇	54	16	31

二、事业编制管理

1992年，全县有事业编制11270人。2002年，乡镇事业编制以不低于1997年定编基数的20%比例精简，核定事业编制总数1001人。2006年，全市开始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化”管理，建立机构编制实人制数据库，录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700余个和在编人员22000余人信息。2011年，核定镇、街道事业编制。全市镇、街道事业编制1411人，领导职数277人，中层职数588人。

2012年，全市有事业编制22490人，实有人数18719人。其中，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038人，实有人数893人；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5327人，实有人数12954人；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668人，实有人数3656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77人，实有人数739人；需还政予政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01人，实有人数83人；未分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79人，实有人数394人。此后，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的要求，再调整、整合部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2013年，与省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对接，导入行政事业人员信息25100余人。至是年底，全市共核定各类事业编制23651人，实有在编人员21886人；各类工勤编制71人，实有在编人员111人。

1992年、2012年乐清市（县）事业编制概况一览

表22-10-4 单位：人、个

年份		1992	2012
总人数		11270	20835
总机构数		783	746
其中	其他事业单位人数	2670	6361
	其他事业单位机构数	109	513
	教育系统人数	6735	10762
	教育系统机构数	656	183
	卫生系统人数	1865	3712
	卫生系统机构数	18	50

第十一章　市（县）委党校

1991年以来，市（县）委党校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乐清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发挥师资优势，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通过培训、宣讲、函授、代训等形式，为乐清及部分外地县市培养党政干部和理论骨干。1991年，县委党校设办公室、教研室（教务科）、组教科（组宣科）、函授站、行政科（后勤科）。1994年，增挂市行政学校牌子。1998年，增设《乐清理论》编辑室。2002年，设办公室、政工科、教务科、函授站、《乐清理论》编辑室、行政科。2003年，增挂市社会主义学校牌子，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管理制度。2004年，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立项，列为市重点工程。2013年，学校设办公室、教务科、社会科学研究室、行政科、信息网络教育科、培训部6个行政职能科室，在职教职工34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9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13人。是年，党校迁建工程建成行政办公楼、教学楼、报告厅、宿舍楼及食堂等，土建项目收尾。新校区位于滨海新区，占地34.28亩，建筑面积18097平方米。

1991年，县委党校行政科被评为省党校系统后勤先进单位。2004年，市委党校被评为省党校系统优秀办学单位。2013年，被评为省党校系统先进单位，获省党校系统科研进步奖。

第一节　培训与宣讲

一、主体班次

科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　1991—1997年，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简称中特理论）、党建知识、市场经济理论。2003年起，增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科学发展观等内容。强化教育培训的规范化，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实用性。与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相结合，专题学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至2013年，共办班40期，培训2201人次。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1992年开始，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中特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市

图22-6　中青班、科（局）级班开学典礼暨中青年后备干部指导师会议

（市委党校供·2007年）

场经济理论、政务知识与领导科学等。至2013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共举办26期，培训1121人次。

公务员培训班 1994年开始，举办公务员培训班。是年，举办公务员岗位培训班4期，每期半个月，培训925人次，培训内容为中特理论、公务员制度等基本知识。此后，根据需要，适时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班，培训内容按照培训班任务各有不同。至2013年，各类公务员培训班共举办90期，培训23903人次。

1994—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委党校公务员培训班一览

表22-11-1 单位：期、人次

年份	培训班名称	期数	参加人数
1994	公务员岗位培训班	4	925
1996	公务员轮训班	11	1212
1998	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班	2	394
1999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2	258
	公务员（含参公）任职培训班	2	143
	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班	11	180
2003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58
	公务员知识更新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	11	2164
2004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68
2006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2	118
	公务员公共必修课培训班	8	7280
2008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88
	公务员必修课培训班	12	4430
2009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3	169
	公务员必修课培训班	3	900
2010	公务员必修课培训班	6	1800
2011	公务员必修课培训班	4	1650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96
2012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100
	公务员必修课培训班	3	1800
2013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1	70

基层干部培训班 1991年以来，市（县）委党校与有关部门联合，每年开展农村（社区）干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村委会建设、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调解工作、农村双层经营、农村经济政策、领导科学等服务农村的理论知识。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委党校基层干部培训班一览

表22-11-2 单位：期、人次

年份	培训班名称	期数	参加人数	合办部门
1991	农村党支部书记学习会	6	780	组织部、宣传部
	村民委员会主任轮训班	3	775	民政局
	下村任职干部学习会		60	组织部

续表

年份	培训班名称	期数	参加人数	合办部门
1992	百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00	组织部
	规范化经济合作社社长培训班	1	300	农经委合
	村级会计培训班	1		
1993	农村新当选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171	组织部
1994	农村党支部书记轮训班	1	53	组织部
1996	农村党支部书记轮训班	2	291	组织部
1998	经济强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50	组织部
1999	农村党支部书记轮训班	7	908	组织部
2000	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班	6	1800	组织部、民政局
2001	试点村骨干培训班	1	55	组织部、宣传部
2002	村干部上岗培训班	9	1800	组织部、民政局
2003	村双委主要领导届中培训班	9	1820	组织部、民政局
2005	农村党组织负责人和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12	2012	组织部
200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训班	10	460	组织部
2007	农村工作高校毕业生培训班	2	77	组织部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训班	20	1190	组织部
2008	农村主要干部培训班	7	1800	组织部、民政局
2009	招录农村工作高校毕业生培训班	3	269	组织部
2010	招录农村社区工作高校毕业生培训班	3	168	组织部
	全市示范创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	113	组织部
2011	招录农村社区工作高校毕业生培训班（大学生村干部）	2	95	组织部
	“两新”组织培训班	2	352	组织部
	村双委主要干部培训班	9	1820	组织部、民政局
2013	社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96	组织部

二、部门职能培训

1991年以来，市（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配合市（县）委、市（县）政府中心工作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机动开办不同形式的职能培训班。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委党校其他培训班一览

表22-11-3 单位：期、人次

年份	培训班名称	期数	参加人数	委托部门
1991	企业党支部书记学习会	1	70	组织部、工经委
1992	纪检干部培训班	4	300	纪委、监察局
1993				
1994	纪检干部培训班	3	185	纪委、监察局
1995	妇女干部理论培训班	1	60	妇联

续表

年份	培训班名称	期数	参加人数	委托部门
1998	党外青年干部理论学习会	1	50	统战部
2001	“三个代表”学教培训班	3	180	组织部、宣传部
2003	党的十六大精神理论骨干培训班	2	255	宣传部
	离岗培训班	1	53	组织部
2004	“四好科室”培训班	1	41	组织部、人事局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培训班	1		统战部
2005	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训	1	54	纪委、监察局
2010	市直机关效能作风建设培训班	2	110	纪委、市直机关工委
2011	市级组织政治交接培训班	1	28	组织部
2012	社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1	52	民政局
	城乡统筹专题研讨班	3	277	农办
	兴乐集团基层以上干部培训班	1	56	兴乐集团
2013	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学习班	3	950	宣传部
	统战系统信息员培训班	1	78	宣传部

三、函 授

大专证书班 1994年，为培养与选拔农村干部，与省职工政治大学联合举办大专证书班，设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大专证书班转为与浙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联办，增设文秘专业。1999年，停止招生。1994—1999年，共举办大专证书班9个班次，毕业学员504人。

专科学历函授 1987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乐清县委党校设函授辅导站，开始招收大专函授班学员，学制1年。1991年，停止招生。1994年，恢复招生。设党政管理专业，学制3年。1995年，增设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增设法律专业。每期课程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现代科技、财政学、市场营销学、会计学、行为科学、领导科学、银行学、审计学、法学概论、社会主义法制、民法通则、刑法等20余门。学满后经省委党校和温州市委党校组织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由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函授学院颁发毕业证书，享受与国民教育同等学力。2007年，停止招生。专科学历函授教育共办党政管理专业班14个、经济管理专业班14个、企业管理专业班1个、法律专业班1个、农村干部班1个、社区管理班1个；学员2958人，毕业率85%。

本科学历函授 1999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乐清市委党校开办本科班，开始招收本科函授学员，学制两年半，设行政管理专业。2000年，增设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增设法律专业。2003年，增设公共管理专业。每期课程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经济管理学、当代中国经济与货币银行学、法学概论等22门。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由省委党校和温州市委党校函授部门组织，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派员巡视监督。学员各科成绩和毕业论文通过后，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颁发毕业证书，享有与国民教育同等学力。2007年，停止招生。本科学历函授教育共办班8期，学员878人，毕业率90%。

四、代 训

2003年，为江西省于都县代训青年干部，为期1个月，青干班学员67人；为安徽省休宁县委党校代办特色班，为期15天，特色班学员38人。2004年，为安徽省黟县县委党校代办经济建设实务培训班，学员30人。

五、素养培训

2010年开始，与市委组织部合办市机关干部文化素养培训班。设羽毛球、游泳、书法、摄影等10个培训项目，报名人数2300余人，11月第一期开班。2011年，文化素养培训班开设27个班次，培训1618人。2012年，新增瑜伽、科学健身等培训项目；是年，开设11个大类、39个班次，培训1309人。2013年，新增网球、健身八段锦等培训项目；是年，开设12个大类、37个班次，培训1317人。

六、宣 讲

1991年，县委党校单独组织巡回讲师团，到各乡镇开展巡回宣讲，主要加深乡镇党委委员、副乡镇长、区机关干部、区属企业单位负责人等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1995年，部分教师发挥主力军作用，参加市委讲师团、市妇联讲师团、市法制宣讲团等，到各乡镇、社区和机关部门的党政校宣讲。宣讲主要内容有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等会议精神，以及开展党史党建等党的基本知识再教育。至2013年，市（县）委党校教师共外出宣讲650余场次。

第二节 科研与信息化

一、科 研

1994年开始，市委党校注重科研工作，教学工作和科研相结合。至1997年，全校教师完成论文18篇，其中获奖或入选重要刊物6篇。潘琼芝等人的党建论文《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党员素质提出新要求》获省级优秀奖，王连飞的《市政建筑音乐美学浅谈》入选《中国改革发展文库》，梁天余的《试淡干部公款吃喝问题及对策》入录《中国跨世纪改革发展文献》。1998年，校委制定并实施《中共乐清市委党校教学科研条例》，激励教师和规定学员结合市委中心工作，认真深入社会调查。2006年，推进教学科研一体化。

至2013年，市委党校承担乐清市、温州市、浙江省三级相关学术部门课题84项，完成《乐清人才机制和人才环境研究》《乐清文化定位研究》《对具有私营企业主身份的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的方法和途径研究》《乐清城乡统筹发展研究》《廉政文化建设》《非公企业党组织在构建和谐企业中的作用发挥》《刍议WTO对党风的影响》《乐清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调查》《生态文明视野下，乐清“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与开发》《公民旁听人大会议：价值、内涵及问题》《合作社会发展影响因素研究综述》和《乐清市民营企业家社会责任履行现状研究》等论文153篇，在《浙江省委党校学报》《温州论坛》等各级理论刊物上公开发表。其中获奖论文92篇。在“精品课”建设中，沈军的《乐清革命斗争简史》获省党校系统优秀奖。

二、创办理论刊物

1998年，在全省县（市）委党校系统中首创理论刊物《乐清理论》（季刊）。《乐清理论》为党校教师和全市乡镇、机关领导干部及理论工作者的理论窗口与平台，服务于党校教学，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参考。至2013年，《乐清理论》共出刊55期，约423万字。

三、信息化建设

2003年，建成中央党校远程教育乐清接收站，投入主体班次使用；并开设网络论坛，实行教研电子化管理。2006年，设置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A级终端站，建立科研信息网络。2008年，网络论坛增设“温州学”栏目，收集专家学者对温州区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高效地使教学适应新形势、增加新内容。至2013年，网络论坛共发布信息631条。

第十二章　机关党建

1990年，撤销县级机关委员会，建立中共乐清县直属机关委员会。1991年，县直属机关委员会下属机关党委10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74个，党员1172人。1996年，中共乐清市直属机关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乐清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直机关工委），下设办公室、纪工委、组织科和宣传科。历年来，市直机关工委指导开展市级直属机关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2008年开始，建立市、乡（镇）党建二级联动机制，指导乡（镇）机关党工委、党总支的党建工作。2009年，市直机关工委获2008年度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十佳成果奖。2010年，市机关的“四好科室”创建活动，获省机关党建创新成果奖。2013年，市直机关工委下属机关党委30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765个，党员10768人。

第一节　思想建设

一、党员教育

1991年，建立县党员教育领导小组。是年以来，通过“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书记工作例会、党务培训班、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组织机关党员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双学”（学理论、学党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创建学习型机关和党组织等活动，提高机关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执行的自觉性和能力。

1995年，组织党员干部1600人，观看电影《孔繁森》，学习孔繁森的先进事迹，教育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意识。1996年，组织学习陈金水的先进事迹，推动机关“讲政治，树形象”活动。2003年，开展学习郑培民先进事迹活动，以虚促实，虚实结合，激发机关党员工作热情。

二、理论研究

1993年，县直属机关印发《关于举办机关党的建设理论研讨会征集论文的通知》，机关党员边学习边研究，联系时事和实践撰写论文。1996年开始，市直机关工委每年下发具体征集机关党建研究论文和

党建课题调研论文的通知，开展评选、表彰优秀论文活动。

2007年，创办《乐清机关建设》期刊，内容涵盖理论研究、作风建设、工作创新、典型推广等各方面，为新时期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交流党建经验提供新平台。2009年，创建“乐清市党建”网站。至2013年，《乐清机关建设》共出刊24期；机关党员论文获乐清市级一二三等奖65篇、优秀奖49篇；获温州市级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三等奖5篇、优秀奖4篇。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一、党员发展

1991年，县直属机关党员1172人，其中新发展党员25人。是年，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入党前培训制度和入党后跟踪教育及考察制度。是年以来，市（县）直机关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分阶段逐步完善发展党员的机制，党员队伍有序壮大。

1993—1999年，按照“适当控制数量，切实保证质量”要求，有计划、按程序发展党员。2000年，继续严格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通过党课教育、集中轮训、个人谈话、组织考核等形式培养和考察党员发展对象。是年，新发展党员61人。

2005年，实行党员发展“责任制、公示制”。是年，新发展党员76人。2009年，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和归档材料。2010年，在市直机关党员发展中引入电子投影演示方式，有效改善发展党员过程中人面不熟、情况不清的情况，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群众公认度。是年，市直机关党员3506人。2011年，调整全市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关系，市直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的党员增至10357人。2013年，机关党组织新发展党员128人，市直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的党员增至10768人。

二、基层组织发展

1991年，县直属机关委员会下属机关党委10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74个。1991—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市（县）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充实、调整工作。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市直机关工委改选党总支5个、党支部44个。2002年，按照市委《机构改革后市级机关及下属单位党组织设置的意见》，撤并、重组党委1个、党总支27个、党支部138个、新社团党组织45个，新建党支部11个，改选党总支6个，改选党支部43个，补选党支部4个，建立新社团临时党支部4个。

2008年，全市31个乡镇成立机关党工委、党总支。2009年，按照市委《关于调整市直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关系的通知》等文件，调整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关系，建立公检法、土地、规划、教育、交通等部门的机关党委15个，归属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机关党组织由211个增加为584个。2011年开始，市直

机关工委承担领导和管理外出党建工作。全市驻外党组织有：驻北京联络处党委，下设支部22个；驻上海工作处党委，下设支部15个；驻绍兴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党委，下设支部8个；以及驻广州市、四川省、天津市、石家庄市、昆明市、上海市、桐乡市等地的乐清商会党支部。是年，全市机关基层党组织增加至675个。2012年，成立在市外企业家联合会、市五金工具行业协会等“两新”党组织134家。至2013年，市直机关工委下属机关党委30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765个。

三、目标管理考核

1991年起，开展党支部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是年，向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下发“党支部工作目标考核评分表”，实行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74个党支部中得分最高为98.50分，最低为80分，平均88.90分。1993年，修改充实“党支部工作目标考核表”，改变考核方法，先组织自查，年终再全面考核。1997年，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四条指导方针”，调整和完善党建基础工作目标内容，更加具体、规范目标管理和考核，分别于7月和12月，对各党组织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了解和考核评分。

1998年，制定《关于在市直机关实行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考评工作。2000—2002年，结合“三讲”教育，完善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措施。2003年开始，调整考核方法，平时经常性自查、年终对重点内容集中考核。2007年开始，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归并入“六型”（责任型、服务型、效率型、学习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作风建设中。

四、创建活动

基层党组织、党员 1986年开始，县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双争”（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至1994年，有32个基层党支部、77名党员受到表彰。1995年，改为争当五好党员、五好党支部、先进工作者活动。是年，市直属机关评出五好党支部5个、五好党员35人、先进工作者16人。1996年起，改为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至2005年，市直机关工委累计评出先进党支部164个、优秀共产党员233人、优秀党务工作者230人。2006年，争创先进党支部改为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增加十佳党支部书记评选。至2013年，累计评出先进基层党组织395个、优秀共产党员680人、优秀党务工作者609人、十佳党支部书记70人。

基层科室 2004年开始，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四好（学习好、服务好、管理好、廉政好）科室（站所）创建活动。是年，评出四好科室（站所）52个。2007年，创新创建目标、表彰办法、绩效考核等，把考评实绩与对单位的奖惩、单位负责人的升迁挂钩。是年，开展“六型”机关作风建设。2008年，“六型”机关作风建设获温州市机关党建创新奖。是年，创建范围扩展到全市乡镇机关；市直机关工委评出四好科室（站所）52个。2009年，分别对机关、站所、办事处制定考核标准，量化评分，逐级开展创建。是年，评出四好科室（站所）270个、首批群众满意科室（站所）10个。2010年，制定《关于印发〈乐清市机关“群众满意科室”评选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2010年度“群众满意科室”和“星级

四好科室（站所）”自评推荐工作的通知》，调整创建评估体系。“四好科室”创建工作获全省机关党建创新成果奖。2011年，深化创建活动，开始将“六型”机关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全市全面发展和考核的重要载体，评出四好科室（站所）319个、群众满意科室10个。2013年，将创建活动纳入“六型”机关创建体系，提高创建体系科学性；开展回顾创建10周年系列活动，总结经验，挖掘品牌，提升品牌形象。

社会评机关 2006年开始，开展社会评机关活动。市直机关工委通过下基层上门征求意见、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设意见箱和举报电话等形式，评出满意机关单位3个、不满意机单位3个。2007年，重新划分评选单位，分成四类机关单位进行评议，评出满意机关5个、不满意机关3个、满意窗口单位2个、不满意窗口单位1个。2008年起，改一年一评方式为两年一评，一年评议，一年整改，注重各单位对评议意见的整改措施和结果。

五、培 训

1991年开始，县直机关不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1996年，市直机关工委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1999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2009年开始，市直机关工委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

第三节 作风建设

一、民主生活会制度

1991年开始，实施每月13日市（县）直属机关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1次机关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制度。1999年开始，市直机关工委着重抓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管理，对各单位执行民主生活制度情况及时报送市委有关部门。2002年，召开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004年，民主生活会增加述职述廉内容。2005年，全面检查副局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双重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并发出通报。2010—2013年，每年配合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检查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部门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情况，发文公示结果。

二、民主评议党员

1989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以县公安局为试点，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取得成效后，推广至县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和县属全民事业单位。此后，每年年底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次。评议程序为党员自评、互评、支部定档、党委审批，评出合格党员、基本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1991—1992年，评议县机关正式党员2374人，评出合格党员2330人、基本合格党员8人、不合格党员10人、因各种原因有问题而未查清暂挂的12人、停薪留职及外出未归的14人。1993年开始，增加评选优秀党员项目。

2003年起，邀请党外群众参加民主评议党员。2003—2005年，参评的正式党员共8226人，邀请参评的党外群众1002人，评出优秀党员699人、合格党员7514人、不合格党员13人（其中限期改正12人、劝退1人）。2006年开始，民主评议党员成为一项经常化、制度化工作，通过表彰先进、严格处置不合格党员，提高机关党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纪律整顿

1991年，县直机关开展党纪知识学习教育，参加学习党员1142人，参学率达97.44%。1992年，重点对掌握有不同程度权、钱、物实权的单位和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检查。1993—1999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讲座和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组织党员观看反腐倡廉图片和电教片，促进机关党风廉政和纪律建设。

2002—2008年，开展机关作风督查，公开检查或暗访市直机关单位人员上班劳动纪律、服务承诺制度和文明用语、办公卫生、公车使用等状况。2009—2010年，强化效能监管，规范机关工作行为，通报批评违反上班纪律的现象。2011—2013年，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组建机关作风建设督察组，经常开展机关效能作风督查，促进机关作风转变。

1991—2013年，市直机关工委（县直机关）直接或协助市（县）纪委查处党内违纪案件56件，处分违纪党员57人。

第十三章　督查　考绩

1991年8月，建立县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县人事局，增挂县人事局奖惩目标考核股牌子。12月，建立县目标管理考评领导小组。2006年，改为市委政研室设市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设市机关目标考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分别负责。2011年，单独成立市考核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及乡镇和市直单位考核力量，设立市考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考绩办），下设综合科、督查考核科。是年开始，由市考绩办开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督查和全市镇（街道）、市直单位绩效考核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管理市直各类工作检查、评比和考核等事项。是年，增设市考核信息中心。聘任首批市委督查专员16人，市机关单位、镇、街道确定1—2名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为督考联络员。至2013年，市考绩办有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6人。

第一节　督　查

一、重点工作督查

2011年，市考绩办将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功能区和市直单位，列出投资项目、产业提升、城市建设、城乡统筹、民生改善和党建工作六大方面62个子项目。2012年，列出投资攻坚、转型升级、城乡统筹、文化强市、民生保障、社会和谐、党的建设七大方面61个子项目。2013年，列出投资攻坚、经济建设、环境整治、城乡统筹、社会建设和党建工作六大方面113个子项目。

二、中心工作专项督查

2011年，督查考绩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双十工程”、中心区建设项目、“治脏治乱、绿化美化”大行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六必拆、违先拆”、转而未供土地清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维稳信访等。2012年，督查“破难攻坚大行动”、“三沿”视觉污染整治、股改地改、民办教育、信访维稳、去冬今春绿化工作等。2013年，督查“双十工程”、“为民办实事”、“三转一市”、计划生育、电网攻坚、交通治堵、校园周边整治和村级组织换届等。

2011—2013年，共编发《督查通报》78期、《督查专报》28期、《督查汇报》242期、《督查通知书》13期。

三、上级督办事项及领导批示落实反馈

上级督办事项，实行一事一办、周报月结，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领导批示事项，实行“一事一抄告”制度，节点催办、定期检查、及时反馈；制发《领导批示抄告单》和《领导重要批示督办单》。2011—2013年，共督查督办市委、市政府重要批示件1337件，重要批示件督办反馈率100%。

第二节 考 绩

一、温州市目标任务考绩

2011年，乐清市被评为温州市县（市、区）工作良好单位。2012年，深化目标任务考绩，建立温州市县（市、区）考绩重点指标落实情况动态通报制度，收集整理各项考核指标信息情况，搜集温州市各条线考核牵头单位发布的数据，研判考绩数据分析。是年，乐清市获温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发展统筹、综合环境建设、文化建设、党建工作和招商引资全部6个单项工作先进奖，在温州11个县（市、区）考绩中位列第二，被评为考绩先进单位。2013年，乐清市被评为温州市县（市、区）工作良好单位。

二、乡镇（街道）、市直单位和功能区考绩

1992年起，每年制发《关于区（镇）、县级机关目标（岗位）考核、奖惩实施意见》等考评文件。是年，制发《1992年度县机关单位目标管理考评工作实施意见》，确定考评标准和考评审核程序，将县级机关73个单位列入考评对象，确定机关单位共性目标和各单位的职能目标。1993年，完善目标考评制度和奖惩措施，加强行政机关岗位责任制建设。1994年，印制《乐清市机关单位工作目标及考核标准》，统一考核标准、要点、程序。1995年起，市、乡镇机关单位目标考评工作逐渐规范化。

2003年，强调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领导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建立和健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2006年开始，乡镇按照经济实力等综合因素分成3类考核，市直单位按照被考核单位的职能、为社会和群众的服务方式及程度等因素分成4类考核。连续两年目标考核排名末位的单位，扣发该单位工作人员全额目标考核奖；影响全局工作的调整领导班子成员，情节严重的予以免职。

2011年起，考核项目设置以落实温州市考绩目标任务和完成乐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主，确定先进、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单位，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2013年，功能区考绩从市直单位考绩中脱离，改为单独考绩。

第十四章　老干部工作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1991年，全县有离休干部895人。199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乐清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办法》，按照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单位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建立老干部活动阵地，有效保障离休干部各项待遇落实。是年11月，成立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关工委），挂靠市委老干局部。1997年6月，市关工委办公室与市老龄委办公室合署办公。2002年，市关工委办公室重新挂靠老干部局。2004年起，在全市31个乡镇和部分非公企业陆续建立关工委组织。2007年，开展村级关工委试点工作。2012年，市关工委办公室由挂靠市委老干部局调整为单独设置，增设关心下一代工作综合指导站。至2013年，全市有离休干部401人；机关事业单位关工委61个、学校关工委187个、非公企业关工委104个、村居关工委715个；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五老”人数达5471人。

2010年，仇梅珍获评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陈明辉获评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2011年，市委老干部局被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社厅评为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市教育局关工委被评为全国“五好”基层关工委先进集体。

第一节　老干部待遇落实

一、政治待遇

1991年以来，每年召开老干部新春团拜会，由市（县）主要领导向老干部介绍社会发展情况。定期邀请市（县）领导、部门领导和专家举行工作通报会和形势报告会，定期召开离休干部学习组长例会、支部书记培训、妇女节活动、副处离休干部读书班。每年组织各类专题讲座，开展老干部外出学习考察。

1995年，出台《乐清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办法》，具体规定与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相关的组织领导、阅文制度、学习方式、党组织建设等内容。2004年，出台《离休干部逝世后丧事处理规定》，规范离休干部逝世善后事项处理办法。2006年起，实施《市直部门不定期向老干部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市委、市政府与老干部沟通、联系。2007年开始，市委老干部局开展慰问异地在乐清市离休干部。2010年，改革市区离休干部学习制度，确定每月11日为市区离休干部学习日。2013年，组织离休干部政治学习10次、外出参观2次。

二、生活待遇

1991年以来，按规定落实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及时清理“两费”（离休费、医药费）部分拖欠问题。是年开始，发放离休干部农业户口配偶粮油煤差价，每人每年100元。1995年，设立离休干部疗养补助经费，每人每年100元。1997年，离休干部农业户口配偶粮油煤差价每人每年提高到180元。1998年，将企业离休干部工资及生活补贴纳入社保统筹。2000年，将未达到副处级的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提高到副处级，将未达到副科级的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提高到副科级。

2005年，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纳入社保，规范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津补贴项目；全市离休干部疗养补助经费增加到每人每年300元。2006年，解决离休干部货币化分房10平方米优惠问题；增加离休干部年终生活福利补贴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调整离休干部去世后的一次性抚恤费标准。是年起，离休干部物价、煤气、午餐等福利待遇参照在职人员的发放标准同等享受。2008年起，每年发放离休干部及其配偶生活困难补助。2009年，提高离休干部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金额。

2010年起，所有离休干部津补贴实行统一标准；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津补贴纳入社保。2011年，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红军时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3个月基本离休费，抗战前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抗战后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2个月基本离休费，解放战争时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1个月基本离休费。2013年，给每位离休干部发放年终一次性慰问金3500元；解决离休干部货币化分房差额，补发差额约1600万元。至是年，获得离休干部及其配偶生活困难补助267人次，补助157.50万元。是年3月，市委议研究决定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津补贴由市财政划拨，纳入市社保中心离休费发放渠道统一发放。

三、医疗待遇

医疗制度 1991年以来，每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疗养、集体祝寿。市人民医院设立老干部专用病房，建立离休干部就医绿色通道等制度，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1997年，建立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机制。1999年，建立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机制。2004年，在全市定点医院推行离休干部门诊医疗优先制度。2005年，调整、提高离休干部在乡镇卫生院门诊一次性用药限额和健康疗养补助金额，提高离休干部住院享受床位费标准。2011年，办理10位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医保代管社会保障卡，帮助3位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由原单位配合社保部门建立医药费备用金制度，解决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难问题。2013年，组织全市离休干部分别在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分2批到雁荡山风景区疗养。

图22-7 离休干部健康体检

（市委老干部局供· 2011年）

护理补贴 1993年起，分类调整落实离休干部的护理补贴费。是年，增发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补贴，每人每月51元。1997年起，给全体抗日战争时、年满70岁的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发放护理补贴费，每人每月100元。1998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2000年，红军时期、抗日战争前期、抗日战争后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补贴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160元、130元，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的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2005年，红军时期、抗日战争前期、抗日战争后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补贴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260元、230元和200元，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的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2007年，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补贴费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2008年，抗日战争前期、抗日战争后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补贴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580元和500元，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的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给85周岁以上的离休干部发放高龄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0元。2012年，高龄护理补贴发放范围扩大到所有离休干部。

配偶医疗待遇 2002年开始，逐步解决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含遗孀）的医疗待遇问题。是年，将全市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42人纳入医疗费统筹。2009年，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医疗待遇，提高到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配偶同等水平；对已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配偶的医疗费进行补助。2010年1月起，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每年向市社保部门缴纳统筹费，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标准为每人每年1.60万元，省部属、温州市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单位标准为每人每年 2 万元。统筹后，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与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享受同等医疗待遇（门诊、住院报销90%）；因单位原因未纳入统筹的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配偶，市财政拨款（每人每年450元）继续纳入城镇居民医保。是年，全市纳入统筹247人。2011年，统筹人数增至265人。2012年，全面调查全市尚无医保的离休干部配偶。明确有老保无医保的离休干部配偶20人作为特殊对象，以个人名义单独参保，保费由市财政、市委老干部局分别补助40%和30%、个人负担30%。是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离休干部配偶医保全覆盖。

第二节 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

一、老干部活动中心

1985年，在县前路成立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简称活动中心），为离休干部提供学习、活动、娱乐场所。1999年，活动中心迁至忠节门外，面积2000余平方米。2004年，调整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和教职员工队伍。2010年，活动中心被评为省老干部满意家园。2011年，在城东街道市中心区建成新的活动中心，总投资1亿元，总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拥有教室、会议室20余个（与老年大学共有）。开设乒乓

球俱乐部、台球室、展览室、健身室、麻将室、棋牌室、按摩室、合唱室、书画室、阅览室等。1995年7月，成立老干部苍松艺术团。1999年5月，成立老干部象棋协会。2002年3月，成立老干部乒乓球协会。至2013年，活动中心下属协会6个。

二、老年大学

1992年，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内成立乐清县老年大学（简称老年大学），首期开设班级1个，学员52人。1999年，市老年大学搬迁至忠节门外。2004年，市老年大学被省委老干部局评为省级规范化建设示范校。2005年，增加、调整课程设置。是年，市老年大学有专业课程22门、班级31个，在校学员780人；成立学员委员会，加强学校管理。2007年，在校学员增至1000余人。2010年，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市老年大学规范化建设；汇集教师、学员、工作人员撰写的各类文章，整理出版《乐清老年大学文集》。

2011年，市老年大学搬迁至市民活动中心。是年，有专业学科22个、班级30个，报读1400余人次，在校学员965人，平均每位学员报读2—3门功课。2012年，市老年大学被评为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2013年，市老年大学舞蹈队赴北京参加第十一届国际中老年“华文奖”艺术会演暨首届中国“原生态”民族歌舞服饰大赛，群舞《且吟春语》获金奖，市乐清老年大学获组织金奖。是年，有专业学科24个、班级39个，在校学员1306人。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一、主题教育

1995年起，市关工委每年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1997年9月，市关工委组织成立革命传统宣讲团，到中小学校开展宣讲活动。关工委顾问陈少东、邵济千、周双峰等离退休老同志以自己亲身经历为题材，为师生们讲述革命历史。1998—2012年，结合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建军80周年、“七七”事变70周年和庆祝香港回归10周年、北京奥运、改革开放30周年、建党90周年等，市关工委组织人员在学校、社区、农村、企业，以学习会、报告会、座谈会、征文、演讲、黑板报、网上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013年，市关工委举行“学雷锋·心向党·讲品德·见行动”百场报告会活动；组织“中国梦·我的梦”大型图片巡展活动在全市6个学区进行巡展。是年，共有宣传团30个，开展各类宣讲活动266场次，受教育青少年12.47万人次。

二、“五老”结对活动

1995年起，市关工委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通过思想关爱、

助学关爱、学业关爱、帮扶关爱等多种方式，开展关爱青少年结对活动。2009年，市关工委在大荆镇启动全市千名“五老”结对关爱千名农村未成年人活动，“五老”结对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正式推开。是年，组织“五老”2361人，结对未成年人2350人。2010年，组织“五老”以“一帮一”“几帮一”形式，对农村学业不跟班的、有不良行为的、双差生、有心理障碍的、单亲家庭儿童、病残儿童、身边无监护人、失足8种情况的未成年人开展结对关爱。

2012年，结对1380人。市关工委“五老”护苗队石进才，持续19年参加关爱活动，至是年累计捐款53万元，结对贫困学生1180人，入选市首届十大感动人物。至2013年，全市共有参加结对关爱活动的“五老”3305人，结对未成年人12508人。

三、帮困助学

2004年，市关工委捐赠市二中青少年教育基地、虹桥下仙垭小学等学校书籍，价值1万余元。2005年，市关工委捐赠龙西乡幼儿园、大荆镇博大幼儿园、四都乡樟岙小学等山老区学校少儿读物，价值1.50万元；捐赠福溪乡学校书籍、体育器材和捐建塑胶跑道，价值3万余元。2007年，开展留守儿童代理家长征集工作。市关工委联合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和媒体单位征集首批100名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

2012年，北白象镇关工委组织“五老”人员为部分贫困少年每人提供500元资助款。城南街道关工委募集资金分别向城南二小（原乐成镇阳光小学）和城南一小全体学生送去校服秋装2290套、夏装176套；为龙凤桥小学募集1.50万元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仙溪镇、天成街道等关工委长期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动员社会知名人士帮扶留守儿童。5月6日，在第22个“全国助残日”，市关工委联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团支部和市慈善总会到市特殊教育学校，与智障学生开展文艺联欢，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1万余元；市特殊教育学校被确定为市关工委“青少年爱心基地”。10月1日，市关工委与团市委、乐清日报社、市青少年宫联合举办“异乡月一样情，齐欢聚做月饼”关爱新居民子女活动，新居民子女200余人受邀参加，欢度国庆、中秋佳节。2013年，市关工委联合有关部门前往雁湖希望小学、小博士学校、龙西学校、虹桥民工子女学校等学校开展爱心助学活动。

至2013年，全市关工委系统共帮助困难大学生265人、中学生545人、小学生1568人，累计助学金额达263.20万元，其中市本级关工委筹资35.50万元，资助学生449人。

四、网吧监督

2006年开始，市关工委组织建立义务网吧监督队伍，开展社会网吧义务监督。2009年，举办全市义务网吧监督员培训会；组织市“五老”义务网吧监督员30人，开展预警式监管。是年，监管网吧106家，巡查网吧87次，巡查其他经营性文化场所11家，协查取缔黑网吧27家。2011年，充实“五老”义务网吧监督队伍，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上网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万余册，接受群众咨询1.50万余人次。2012年，全市新增义务网吧监督队伍17支。乐成、虹桥等镇、街道“五老”义务网吧监督员动员

村老协不定期对网吧开展监督；大荆镇关工委组织老同志成立巡查队，进行对网吧巡查和文化市场监督工作；其他镇、街道关工委在学生家长会、老年协会、学生教育讲堂上宣讲未成年人上网的危害性。是年，全市组织“五老”义务网吧监督员228人次，开展义务监督网吧活动84次，劝退进网吧的未成年人386人次。

至2013年，全市共有“五老”义务网吧监督队伍18支，网吧义务监督员175人。是年，开展网吧巡查102次。

五、司法帮教

2005年，市关工委组织“五老”帮教队到市强制戒毒所开展帮教活动，赠送市强制戒毒所价值5000元的图书；组织市老年大学苍松艺术团到市戒毒所演出，以寓教于乐方式帮助教育吸毒人员。2006年，组织“五老”帮教队、护苗队到市看守所开展帮教活动2次，赠送价值5000元的生活用品。2007年，组织苍松艺术团、全市100余名小记者与戒毒学员面对面采访、帮教。是年，9名“五老”成员受邀担任市人民法院少年庭庭前青少年社会调研员。2008年，全市庭前青少年社会调研员增至30人。2010年，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责任制，通过定期走访，开展谈话活动。

2013年，组织“五老”人员担任未成年人的代理家长，长期结对判处缓刑未成年人9人和戒毒青少年23人。至是年，市关工委共组织各类司法帮教活动31次，帮教人数1319人。

六、非公企业关工委建设

2004年，成立春风控股集团关工委办公室，这是全市首家非公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机构。2006年，华仪集团、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天正集团、长城集团等企业相继建立企业关工委。2008年，各企业关工委围绕培育“五好”青年，注重对青年员工的思想道德、文化修养教育，丰富青年员工生活；正泰集团关工委被评为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2009年，非公企业关工委邀请“五老”进企业，举办“伟大祖国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共产党好、各族人民好”报告会12场次。

2011年，新增非公企业关工委1个；组织“五老”举办“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教育报告会5场次，接受教育6000余人次。是年，市关工委在正泰集团召开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推进会。2012年，市关工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推进民营企业关工委建设。是年，全市非公企业关工委增至78个。至2013年，全市有非公企业关工委104个。

第十五章　党史工作

1991年5月，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更名为县委党史研究室。市（县）委党史研究室受市（县）委委托，履行主管党史业务和地方党史研究职能，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历年来，市（县）委党史研究室承担党史工作规划制定、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党史专题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胜迹普查保护和利用开发、党史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1991年，县委党史研究室被中央党史研究室表彰为全国党史部门先进集体。1993—2010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多次被省委党史研究室评为全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2010年，被省委授予全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

第一节　党史编研

一、党史基本著作编写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　乐清市（县）党史工作以普遍发动、广泛征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资料为主，逐步开展重点征集和专题研究。1995年10月开始，编写《中共乐清党史（1919—1949）》。2000年8月，《中共乐清党史（1919—1949）》出版发行。全书约15万字，较全面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乐清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2011年，因上级党史部门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党史有许多新的重要论述，以及乐清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研究不断深化，根据上级党史部门的规范要求，《中共乐清党史（1919—1949）》改为《中国共产党乐清历史第一卷（1926—1949）》。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在原书基础上，增补、修改相关内容，特别是结合乐清抗战时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新成果，对日军侵占乐清及其暴行的内容做较大增补。2011年12月，《中国共产党乐清历史第一卷（1926—1949）》出版发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史　1993年1月，县委转发《关于开展我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工作的意见》至各乡镇和机关单位，启动社会主义时期乐清党史研究工作。此后，市（县）委党史研究室以多种形式广泛征集记录或反映乐清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和政治、经济、文化、军

事、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资料。2006年6月，市委办下发《关于印发〈乐清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第一批选题）编写计划表〉的通知》，市委党史研究室拟定《中国共产党乐清历史第二卷（1949—1978）》编写纲目，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编写和指导工作。至2010年底，涉及全市25个部门75个党史专题资料征集编写工作基本完成。2011年，开始编写《中国共产党乐清历史第二卷（1949—1978）》，该书约52万字，全面记述县委、县政府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忠实记载乐清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经受各种考验、不断发展壮大的光辉历史。

二、党史调研普查

编研工作 1991年，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写出版《支部资料专辑（1926冬—1949.5）》，约7.80万字，简要记录这一时期中共乐清基层组织的建立与发展状况。1993年，与县委组织部联合编写出版《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乐清县组织史资料（1926.12—1987.12）》，约80万字，简要记述乐清党组织自创建以来的发展概况，实录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收录同级政、军、统、群、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沿革概况和领导人名录；编写出版6集电视连续剧《东海游击队》文学本，约11.80万字，故事取材于乐清（括苍）游击队开辟乐清湾海上游击根据地的革命历史。1994年，编写出版《悼念郑梅欣同志专刊》，约5万字。1995年，编写出版《括苍游击根据地》，约42.22万字，时间跨度为1944年9月至1949年6月，记录括苍地区自抗日战争后期至乐清解放的历史；编写出版《乐清革命历史文献选编》，约32万字，收录1919—1949年党、人民政权、革命军队等方面形成的与乐清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书信和日记，以及少量当年的革命报刊。2000年，编写出版《抗日战争期间，乐清分赴皖南、浙东参加新四军的干部战士简介专辑》，约4万字。2001年，编写出版《乐清（括苍）中心县委青训班专辑》，约6万字。2004年，编写出版《括苍一兵——周丕振同志纪念文集》，约39万字。2008年，编写出版《黄乐县党史资料专辑》，约8万字。2010年，编写出版《留给未来的历史》，约33万字，选编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研究成果，是乐清党史军史的重要补充读物；编辑出版《赤子丹心——纪念叶龄银同志专辑》，约18万字。2012年，编写出版《难忘岁月——回忆资料选编》，约29.20万字，收录众多革命前辈和有关人员参加革命斗争以及抗美援朝、援越抗美和抗击汶川大地震的第一手史料。2013年，编辑出版《雁山苍松——黄义桃同志纪念文集》，约14.50万字。

“抗损”课题调研 2006年8月，启动乐清市“抗战损失”课题调研。2008年8月，市“抗战损失”课题调研结题。共查阅档案1000余卷，复印原始档案5000余页，收集到相关材料3万余字。此次课题研究参与社会调查1000余人，走访全市31个乡镇927个村（居）75岁以上老人29400余人，其中有情况反映的知情人3500余人；调查结果全部规范填写《社会调查表》。整理形成乐清市“抗战损失”课题调研系列成果共26卷，其中，调研报告、统计表1卷，档案资料（包括报刊文献资料）14卷，口述资料6卷，图片资料1卷，其他资料和大事记3卷，专题资料1卷。是年，中央党史研究室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向

全国推行温州市（含乐清市）的有关做法。2009年，市委党史研究室被省委党史研究室评为全省“抗损”课题调研先进集体。2013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将调研成果编撰成《日军入侵乐清暴行纪实》出版发行，约55.20万字。

革命遗址普查 2009—2010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对全市革命遗址开展全面普查。经严格鉴别和筛选，列入全国革命遗址名录35处，其他遗址12处。雁荡山革命烈士陵园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为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党史教育基地。2013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将革命遗址资料，编撰成《红色史迹——乐清革命遗址要览》图册，约4万字。

2013年乐清市全国革命遗址一览

表22-15-1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地点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地点
1	中共乐清支部成立地旧址（长春楼）	翁垟街道曙光村	19	界牌岭战斗旧址	仙溪镇庄屋村
2	中共乐清区委成立地旧址	北白象镇车岙村	20	第二次虹桥战斗旧址	虹桥镇西横街
3	叶藤岭战斗遗址	大荆镇双峰村	21	解放大荆战斗旧址（魁星阁）	大荆镇小山头村
4	红军第十三军隘门岭事件“千人坑”遗址	大荆镇荆东村	22	黄乐县民主政府成立地旧址	大荆镇大荆小学
5	中共台属特委机关举办干部培训班遗址	芙蓉镇南山庵村	23	雁荡山革命烈士陵园	雁荡镇响岭头村
6	中共台属特委机关移驻泽基村驻地旧址	芙蓉镇泽基村	24	杏湾烈士墓	虹桥镇杏湾村
7	中共乐清县委召开武装抗日会议旧址	芙蓉镇泽基村	25	张淮南先生之墓	北白象镇琯头村
8	乐清人民抗日武装基干队成立地旧址	芙蓉镇泽基村	26	樟坑田革命烈士陵园	淡溪镇樟岙村
9	石马印山战斗遗址	城南街道石马村	27	乐清县民主政府成立纪念碑亭	芙蓉镇上马石村
10	东山战斗遗址	城东街道白沙村	28	中共乐清支部重建纪念碑	雁荡镇朴头村
11	中共乐清县委牛塘会议遗址	淡溪镇梅岙村	29	虹桥起义纪念碑亭	虹桥镇三村
12	虹桥起义河淇会谈旧址	石帆街道河淇村	30	隘门岭事件纪念碑亭	大荆镇小山头村
13	芙蓉战斗遗址	芙蓉镇海口村	31	万桥革命丰碑园	天成街道万桥一村
14	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成立地旧址	芙蓉镇泽基村	32	南塘革命烈士纪念馆	清江镇鲤鱼山村
15	中共乐清中心县委琯头交通站旧址	北白象镇琯头村	33	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	芙蓉镇泽基村
16	白石战斗旧址（陈氏宗祠）	白石街道上陈村	34	中共乐清县委诞生纪念馆	雁荡镇朴头村
17	西庄事件遗址	仙溪镇西庄村	35	车岙村革命历史纪念室	北白象镇车岙村
18	括苍支队后方医院遗址	仙溪镇甸岭下村			

2013年其他遗址一览

表22-15-2

序号	遗址名称	遗址地点	序号	革命遗址名称	遗址地点
1	笔架山日军工事遗址	北白象镇车岙村	7	重石村西山日军战壕遗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2	重石村日军司令部旧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8	重石村日军防空洞遗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3	重石村日军长官住房旧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9	国民党浙保独立第七大队与日军在虹桥东街战斗遗址	虹桥镇东横街
4	重石村日军银行旧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10	国民党军石茶亭遭日军伏击地旧址	芙蓉镇石茶亭
5	重石村日军医院旧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11	余宪文故居	芙蓉镇路上村
6	重石村日军“慰安所”旧址	北白象镇重石村	12	冯豹纪念亭	白石街道凤凰村

三、党史资政研究

2010年开始，开展党史资政研究以及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国史研究工作。2010—2011年，市委党史研究室撰写《当代中国城市发展》（乐清篇），这是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由当代中国研究所统一布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项国家级项目。2012年，《当代中国城市发展》（乐清篇）内容被收录《当代浙江城市发展（中）》出版发行。是年，形成《乐清市党史胜迹现状及保护利用开发情况的调研报告》和《乐清市党史胜迹目录及保护利用开发建议》上报市委。

2013年，完成温州市委下达的社会主义时期第二批选题之一《乐清“八大王事件”始末》的专题编写任务，约7000余字；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下达的《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回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典型案例编写任务。为市委党史研究室首次与全国著名民营企业在党史研究领域的合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乐清的实践历程和经验研究的新突破。是年12月，创刊《党史资政参考》，作为乐清市党史资政的新手段、新形式，刊登资政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参考。

第二节 党史宣教

一、党史期刊

1982年创办《乐清党史资料》。1987年，《乐清党史资料》更名为《乐清党史通讯》。1993年，《乐清党史通讯》更名为《雁荡风云》。期刊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可读性强，发行面广，为乐清党史和革命传统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一般每年刊出2期。2006年，《雁荡风云》被评为第三届浙江省优秀党史期刊。1991—2013年，共刊出42期，文章796篇，其中纪念专刊6期。

二、党史教育基地

纪念碑亭 1993年，在雁湖乡上马石村建成乐清县民主政府成立纪念碑亭，取名“上马亭”；

1995年2月，被列为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年，在虹桥镇三村建成虹桥起义纪念碑亭；1998年3月，被列为温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9年6月，为纪念1930年6月隘门岭事件中被枪杀的红十三军战士，温州市政府和乐清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在大荆镇建造隘门岭事件纪念碑亭，取名“赤魂亭”；2000年9月，被列为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纪念馆

1.乐清革命烈士纪念馆 1995年，在雁荡山革命烈士陵园建成乐清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馆为2层仿古建筑，建筑面积428平方米，陈展内容有各时期乐清革命斗争史资料及乐清著名烈士事迹。1998年2月，被列为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中共乐清支部成立地旧址（乐清一、二战革命时期纪念馆） 1995年，中共乐清支部成立地旧址（今翁垟街道地团社区长春楼）完成修复。1999年2月，被列为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1年6月，在同址建成乐清一、二战革命时期纪念馆，即乐清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史纪念馆。

3.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 1999年，在岭底乡泽基村建成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国防部原部长张爱萍题写馆名。2005年1月，被列为省国防教育基地。2006年，纪念馆改扩建，总投资1200余万元，占地6.10亩，总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2009年6月，新馆落成，分为建党历程、抗日烽火、解放风云、老区新貌4个展厅。是年10月，纪念馆重新对外开放。2013年1月，被列为省党史教育基地。

4.中共乐清县委诞生纪念馆 1999年，在雁荡镇朴头村建成中共乐清县委诞生纪念馆，占地约1350平方米。纪念馆展出乐清县委领导乐清人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和武装斗争的资料及图片。2010年，纪念馆扩建。2013年，完成扩建，重新陈列布展。是年11月，被列为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纪念活动

1994年10月，召开乐清人民抗日武装建立50周年纪念会。1995年，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暨虹桥起义50周年系列活动。包括举办学术讨论会、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报告会、虹桥起义纪念碑亭揭碑仪式暨虹桥起义50周年座谈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主题展览、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历史题材优秀影片展映、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学校中开展专题讲座等。1996年6月，举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乐清革命斗争史图片展”。1997年4月，举行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座谈会。2001年5—6月，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活动；举办乐清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党史、党建知识竞赛活动。2004年10月，举办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成立60周年座谈会。

2005年6月，在《乐清日报》开辟“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栏目。9月，联合有关单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图片展和座谈会，向全市抗日老战士、老同志及抗日将领或其遗属约200人发放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统一制作、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2006年10月，联合有关单位举办“长征，英雄的史诗”大型图片展；组织召开座谈会，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2007年，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纪念建党86周年座谈会和慰问等活动；

召开纪念新四军成立70周年、括苍支队成立60周年座谈会。2008年，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征文活动。2009年，联合新闻媒体制作红色记忆专题片、中国红系列报道等栏目，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乐清解放60周年。2010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在乐抗日老战士；召开乐清市纪念抗战胜利65周年座谈会等。

2011年，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红色记忆·光辉历程”大型图片展览和“忆党史、感党恩、展宏图”党建党史知识竞赛，举办“红色记忆”网上巡礼暨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示活动。2013年12月，举办《毛泽东在浙江——纪念毛泽东诞辰120周年》图片巡回展。

图22–8 2011年6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型图片展 （市委党史办供）

四、党史宣讲

20世纪80年代开始，开展党史宣讲。主要对象是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1991年，邀请党史部门顾问和老同志在全县巡回宣讲党史。1992年，和玉环、温岭等县党史部门联合拍制电视连续剧《东海游击队》。1995年5月，成立市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团。2010年，开通乐清党史网站；推进党史宣教进市委党校主体班次。2011年，党史学习教育列入市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和创先争优活动之中。是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市教育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团市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在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中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3年，推进党史宣教“六进”（进机关、进党校、进中小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向有关单位发送党史书籍刊物4000余册。举行“红色史迹——乐清革命遗址要览”展览，组织全市乡镇、部门、学校观看党史教育影片《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通过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播放乐清革命斗争历史专题片《日月新天》《雁荡峥嵘》《血染的丰碑》《浙南火炬》《寻找红色记忆》《我的少年——邱清华》《红色记忆》《温州地方党史纵横谈（乐清）》等。举办“中国梦·我的梦”大型图片巡展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巡回展出半年。参与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指导工作，为农村文化礼堂整理收集和审核把关各种党史、村史资料，推进党史进全市农村、进社区。开展“送党史、送文艺、送书画进军营”活动，与驻乐部队举行拥军爱民联欢。

第十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县委宣传部设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991年以来，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系统开展“学雷锋”和“五爱”“四有”“三德”教育，确立“乐清精神”“市民意识”“新形象建设工程”；倡导文明素质提升、礼仪推广、文明出行；开展道德模范和好人评选、核心价值观讨论，设立道德讲坛和公益论坛等，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方面，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点、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社区等，逐渐形成规模和常态；文明创建的实践过程中，形成文明百村行动、文明结对共建、非公企业文明创建等富有特色的活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保持创新活力。1996年，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升格为副科级单位，更名为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文明办）。2001年，市文明办升格为正科级单位，改为独立办公，有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2004年，乐清市获省文明城市称号。2013年，市文明办有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2人。

第一节　思想道德建设

一、公民道德宣传教育

1992年，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基本内容，突出社会公德教育；以“学雷锋、树新风、爱乐清、做贡献”和技能竞赛活动为抓手，加强职业道德教育。1994年，开展市情教育和“第二次创业”宣教活动。倡导移风易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1995年，制定《乐清市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开展首届乐清“十佳市民”评选。1996年，开展乐清精神大讨论，确定“同心、求是、自强、争先”为乐清精神。评选乐清市树（樟树）、市花（月季），激发全体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开展城市、机关、景区、市民、农村、企业与产品六大新形象建设活动。1997年，印发《乐清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1997—2010）》；以十五大召开和香港回归为主题，开展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实施“讲文明、树新风”建设；表彰乐清市“十佳”单位和个人；开展“书架子工程”建设。1999年，开展“文明五十佳”评选，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

2001—2005年，开展“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思想大解放、促进乐清大发展”“百城万店无假货”“争当青年志愿者”“改陋习、讲卫生、讲科学、讲道德、树文明新风”等系列活动。建立文明网和社区服务网站，刊发《创建简报》，编印《文明城市创建文集》系列丛书，编发《乐清市民手册》《文明的路标——市民文明风采录》等。2006年，印发《乐清市文明素质工程》，开展文明素质工程“五大行动”（标准普通话大普及、公民道德大宣讲、文明礼仪大推广、交通意识从小抓、健康生活进万家）。组织文明礼仪讲师团，开展首届十佳文明礼仪示范单位（窗口）、十佳文明礼仪使者评选。推出文明礼仪原创短信大赛、文明礼仪知识竞赛，开展十大不文明行为调查等。挖掘乐清历史人文底蕴，设立文化墙宣传展示乐清传统工艺、文化名人。

2007—2011年，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乐清”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宣传学习道德模范，推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模范人物，选出乐清市“十大爱心使者”。石进才入选温州市十大爱心人物，黄彩凤入选温州市助人为乐模范，金春芬入选中国好人榜——助人为乐好人。2012—2013年，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宣传树立核心价值观，开设道德讲堂，举办道德教育公益论坛，成立市传统文化促进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成立市志愿服务大队，推进志愿服务；成立网络志愿者队伍，传播网络文明。开展感动乐清十大人物、最美乐清人、最美温州人、最美浙江人、中国好人等系列评选活动；周震寰登2013年4月中国好人榜、获评省第三届道德模范，钟文力登2013年10月中国好人榜；严美满、周震寰入选温州市第四届道德模范。

图22–9 2011年11月，市文明单位志愿者服务行动启动（马建河摄）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01年，开展未成年人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等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2004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分工，调整市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立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建立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2005—2008年，制定《乐清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和《考核细则》。每年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分解成“十件实事”予以落实，及时通报各单位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督查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开展网吧专项治理；成立留守儿童之家和市留守儿童教育指导中心，举办关爱留守儿童大型公益活动；整合红色旅游线路，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示范作用；印发王十朋等8位乐清历史文化名人系列宣传画，开展历史文化名人进校园活动。2009—2011年，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主题系列活动，引导未

成年人认知、继承、弘扬传统文化；举办清明节祭英烈（包括网上祭奠）和孝文化主题活动。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推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果，连续3年获得温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县（市）称号。

2012—2013年，开展小道德模范、美德少年、文明小公民系列评选；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六一”会演、“七一”童心向党歌咏、“9·20”公民道德宣传日、“十一”向国旗敬礼、成人仪式等系列活动。

第二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一、文明城市创建

2002年5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和8个专项工作组、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大队。6月，发布《关于加强市区环境综合管理的通告》，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管理。开展交通大整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各类市场，清理户外广告，集中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治理金溪和银溪。突出城市形象工程，建设晨沐广场、教育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行政服务中心、104国道文明景观等。

2003年1月，乐清市获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市）。至是年，全市共有50万人（次）直接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投入创建项目资金1.72亿元，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建成道路105万平方米（其中建成区新建道路50万平方米），城市新增绿化面积41万平方米（其中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净化河面35平方公里。2004年1月，乐清市获省文明城市称号。2005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六城联创”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即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齐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建设。2009年，乐清市通过省文明城市复评。

二、文明社区创建

2001年，在乐成镇民丰居委会开展文明社区建设试点。2002年，出台《乐清市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创建文明安全小区实施意见》，根据乐成镇地域分布，将18个居委会划分为11个社区。2003年，配备社区工作者75人，其中专职33人，市、镇2级财政投入2000余万元，建成36个居民小区。是年，命名首批乐清市级文明社区4个。2004年，逐步强化社区民主自治建设，社区有充分的自治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共建机制，开展文明社区“五联建”活动。是年，命名首批乐清市级文明小区12个，民丰社区获省级百佳社区称号，丹霞社区、云浦社区获省级示范社区居民委员会称号。

2005—2006年，开展文明社区（小区）、绿色社区（小区）、学习型社区、党建示范社区、无毒社区、平安社区、巾帼示范社区、双拥模范社区、科普社区、青年文明社区、文化示范社区等10余项创

建活动。民丰社区、丹霞社区、乐怡社区获全国社区服务先进称号，乐怡社区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示范科普画廊、获省五星级民主法制社区称号，民丰社区被评为省老龄工作规范化建设社区、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温州市最佳学习型社区。2007—2009年，举办社区邻居节，开展健康生活进万家系列活动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环保进社区活动。

2010—2013年，印发《乐清市文明社区建设管理办法》，重新调整并设置12个社区。完善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开展老年人爱心话聊、节日慰问和青少年亲情托管等活动，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乐怡社区、民丰社区、乐湖社区获得省文明社区称号。

三、文明村镇创建

1992年，开展农村“刹三风”（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评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活动和文明村创建，集镇“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等活动。1994年，开展首届文明集镇创建活动。至1998年，乐成镇、柳市镇、虹桥镇、北白象镇、雁荡镇、黄华镇先后获温州市文明镇称号。

1999年，制订《乐清市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2000—2005）》。是年，北白象镇前岸村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2001—2003年，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力度，北白象镇前岸村、万南村通过省级文明村复评。2004年，开展全市乡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印发《关于农民素质工程的实施意见》，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

2005年，印发《乐清市文明镇标准》。2008年3月，市委、市政府命名北白象镇樟湾村、白石镇岐元村、七里港镇西埭村、雁荡镇响岭头村、岭底乡仰后村为首批乐清市农村新社区。2010年，印发《乐清市级文明乡镇建设管理办法》。至是年，全市共有4个镇、30个村被确定为全省“百镇千村”文明活动的示范镇和示范村，乐成镇获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柳市镇通过省级文明镇复评。2011年，柳市镇获第三批全国文明村镇称号，为全市第一个全国文明村镇。是年，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示范村活动，评出大荆镇荆东村为首批乡风文明建设示范村。2012年，修订并印发《乐清市级文明镇建设管理办法》，增加志愿者服务、文化活动和农村新社区建设等内容。

2013年，启动农村幸福社区创建，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等。至是年，全市50%以上村开展文明创建活动，获评省级文明村3个、温州市级文明村65个。

四、文明单位创建

1984年，开始文明单位（村）创建试点工作。1991年以来，继续开展文明单位（村）创建工作，是年，全县共有省、市、县三级文明单位（村）72个。2001年，聘请专业人员，成立文明创建评审委员会，实行文明监督团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制度，开展检查考核。对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保持文明单位的先进性。2002年，实行文明单位分级管理，委托乡镇管理市级文明单位，市文明办负责温州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申报和培训指导。2003年，出台《乐清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推出

文明单位考核验收办法。是年，推进文明单位信息化建设，分批完成各单位电子台账上网工程。编印《文明单位风采录》，扩大宣传力度，提高文明单位影响力，吸引广大企事业单位纷纷参与。促进文明单位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街（路）共建、文明百村与文明社区创建联动，形成文明共建局面。是年，正泰集团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单位。

至2013年底，全市有全国文明单位1个（正泰集团）、省文明单位26个、温州市文明单位91个。

五、文明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点创建

2002年，印发《乐清市创建文明行业试行办法》《乐清市文明服务示范点检查考核标准》。确定交通、公安、法院、质监等33个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窗口服务行业和执法部门为重点，开展文明行业和文明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全市10余个行业、70余个服务点申报创建服务示范点。是年，命名首批乐清市级文明行业7个、文明服务示范点45个。至2013年，共命名4批乐清市级文明行业13个、文明服务示范点87个。

六、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

2004年，全市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2005年1月，雁荡山灵岩景区、中雁荡山西漈景区获第三批温州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点）称号。7月，雁荡山风景旅游区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2006年，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灵岩景区、中雁玉甑景区等获评温州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称号。是年，雁荡山风景旅游区获省级文明示范窗口单位称号。2008年，雁荡山风景旅游区和中雁荡山风景旅游区获首批浙江省文明风景旅游区称号；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等4个景区通过温州市文明风景旅游区复评。

第三节 特色创建活动

一、文明百村行动

1998年7月，在全市912个行政村中，选择经济基础较好、乡镇政府所在地、104国道沿线的148个村，开展“文明百村行动”。初期主要在“厕所革命”基础上开展“一拆四清”运动，拆除露天坑、路头坑，清扫村头路面垃圾，清除阴沟河道淤泥，清洗路边墙头广告，清理门前杂乱堆放，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随着活动的深入，市委、市政府及时启动“五改”（改厕、改水、改路、改善居住环境、旧村改造）工作。推行“文明乡风”新风尚，倡导移风易俗，简办红白喜事，打击“黄、赌、毒”现象，实施“书架子工程”，送文化、卫生、体育、科技、法律下乡，引导村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技能培训等，破除农村陈规陋习，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

1999—2001年，根据各村不同现状，市委、市政府将各个参与村分类，明确目标、制定标准、循

序渐进、重点突破。将“文明百村行动”与“双整治、双建设”“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文化、科技、法律、体育四进村”等活结合起来，多载体联动，共同形成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的合力。至2001年，全市共拆除露天坑、路头坑14万余个，新建生态型公厕670座，新增村内水泥路面150万平方米，新建村庄和庭院绿化30.70万平方米，各村落实卫生保洁经费和人员，建有图书阅览室、文体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文明百村行动”共投入资金达3.11亿元，其中村集体与村民自发筹资占90%以上。2003年8月，乐清市“文明百村行动”被中国文明网评为2002年度全国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十件大事之一。

2007年，推行“文明乡风”建设。每个“文明百村行动”村培育一项文化、体育、卫生、科普等文明乡风方面的特色内容，形成“一村一品”的创建特色和风格。2010年，全市参建“文明百村行动”村扩大到353个。至2013年，“文明百村行动”参建村共有636个。

二、双百结对

2001年，率先在全省开展结对共建工作，有15个省级文明单位和15个“文明百村行动”先进村进行结对。2002年，在全市162个文明单位中全面推行联村结对制度。2005年8月，启动“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组织186个文明单位与183个“文明百村行动”先进村及3个社区结对。2013年，全市共有结对单位（村）656个。

三、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06年6月开始，市8890市民服务中心全天24小时为市民提供家政服务、家电维修、水电修理、文化娱乐等信息，全程跟踪服务结果。专门设计制作“8890一键通”电话机2000门，赠送给孤寡、空巢和五保户老人。至2007年，8890市民服务中心有加盟企业510余家，服务范围扩展至全市31个乡镇，为市民解决求助完结率和市民满意率均为100%。是年，8890市民服务中心获得全国社区服务优秀项目奖。2008年，获得全国优秀社区服务中心称号。

2010年开始，实行城市数字化管理，8890市民服务中心和12319城建热线并轨，更名为乐清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实现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平台相融合。是年1月，8890市民服务中心获得浙江省服务优秀项目奖。2013年4月，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承建制划归市市政园林局管理。

四、非公企业文明创建

1997年，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温州市先进个体劳动者和先进私营企业评选。1998年，开展文明经营户和文明私营企业评选；根据全市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的特点，开展非公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调研，将非公企业纳入到“文明单位”的创建范畴。2000年，全市有省级非公有制企业文明单位1家、温州市级7家、乐清市级39家。2002年，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培训非公有制企业文明单位总经理，探索创建经验，提高创建水平。2005年，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0年，组织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参加温州市文明办举办的民营企业思想道德教育大讲

坛；承办“道德资本理念与企业管理”专题报告会。

2011年，正泰集团等3家企业获得温州市首届非公企业十佳精神文明活动创新奖；11人被评为“百佳新温州人”。2013年，新增一批乐清市级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在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天正集团和兴乐集团等省级文明单位开展非公企业“道德讲堂”建设，逐步建立“诚信做产品”活动平台。

五、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

2001年2月，市文明办牵头成立市诵读工程组织委员会，开展中国传统文化导读的师资培训、专题研讨等工作。2002—2003年，在中小学、幼儿园推广古诗文经典诵读活动；举办首届中华经典文化朗诵音乐会。2004年，“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案例获中央文明办组织评选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奖；选送的3个作品赴香港参加“首届全球中华文化经典诵读大会”演出并全部获奖，其中《中庸》诵读获最高奖项孔子奖。2005年，全市近200所学校10万余名学生参加诵读活动，并扩展至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约20万人。是年，命名一批学校为中华经典文化诵读实验基地；选编出版《道德的声音——中外美德经典佳句》。

2006年，开通经典文化网。此后，陆续在《语文小报》、文明网、教育网上开辟古诗文经典诵读专栏；成立周末古诗文经典诵读亲子互动班，免费向社会开放；开展诵读进社区、进民企活动，挖掘乐清人文历史资源，将乡土文化与诵读教育相结合，形成校本教材。

六、春泥计划进民企

2009年，在50个村（社区）开展“春泥计划”试点。2010年，“春泥计划”扩展至185个行政村（社区）。是年开始，全市民营企业普遍实施“春泥计划”，逐步建立起镇街、企业、社区（村）、学校、部门联合的服务网络，实现村企合作、校企合作、社企合作的工作格局；以企业自筹、社会捐助、镇街补助的方式筹集资金，市文明办提留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成立市“春泥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服务队，为新居民子女和留守儿童提供学业辅导、文体活动等关爱服务；开展结对帮扶，关爱留守儿童、外来新居民子女和未成年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组织爱心助学巡演，募集书籍和经费；利用企业、社区资源，建立“春泥计划”活动基地；开通“春泥计划”QQ群，媒体、微博、政府网站等多角度宣传报道，普及“春泥计划”。乐清市连续获得省实施“春泥计划”先进县（市、区）称号。

2013年，乐清市“春泥进民企”模式获省年度“春泥计划”创新案例评选一等奖。

第二十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

1990—2013年，乐清市（县）召开第十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6届。第十届任期3年，第十三届任期4年，其他各届任期5年。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主要行使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等15项职权。市（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行使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等13项职权。2007年开始，乐清市人大实行人民听证制度，拓宽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有效改善人大监督。

第一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0—2013年，乐清市（县）人大历经6届，共选举产生市（县）人大代表2216人次，其中主要有工人农民（含民营经济管理者）代表1211人次、干部代表688人次、知识分子代表233人次；共举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23次。每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审议和批准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市（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一节　代表选举和代表结构

乐清市（县）第十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由全市（县）选民分选区直接选举产生，进行差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主要由工人、农民、干部、军人、知识分子等各阶层、各系统的代表构成，并对中共党员、妇女、青年、民主党派、无党派、宗教、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少数民族等代表比例做适当安排。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办理代表资格审查事宜，对代表资格审查经过及结果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代表选举

第十届　1989年12月27日，县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在朴湖乡试点。1990年3月25日，为选举日。全县共登记选民653993人，参加选举选民618023人，参选率达94.50%。应选县人大代表名额366人，选举产生363人。经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为362人。

第十一届　1992年12月16日，县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在柳市镇试点。1993年2月28日，全县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679083人，参加选举选民645212人，参选率达95.01%。应选县人大代表名额385人，选举产生372人。经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为371人。

第十二届　1997年11月6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在乐成镇试点。1998年2月10日，全市选举工作结束。本次选举按划定的选区，采取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合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初步代表候选人。依照法定差额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355人，留1个名额待补增。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为344人。

第十三届 2003年1月25日，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结束。本次选举采取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初步代表候选人1154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606人。由选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代表386人。其中部队选区1名代表调离乐清市行政区域，实有代表385人。

第十四届 2006年7月，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2007年1月上旬，选举工作结束。全市登记选民965173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80.71%。参加选举投票的选民数为925873人，占登记选民的95.93%。选举划分代表选区223个。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选举产生代表391人，实际选举产生代表375人。

第十五届 2011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2012年1月上旬，选举工作结束。全市登记选民106.56万人。参加投票的选民为83.08万人。其中各政党、各人民团队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产生初步候选人1634人，确定市正式代表候选人608人，选举划分代表选区223个。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选举产生代表391人，实际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379人。

二、代表结构

第十届 人大代表362人，其中工农代表占47.80%，干部代表占36.74%，知识分子代表占11.60%，部队代表占0.83%，其他代表占3.03%。

第十一届 人大代表371人，其中工农代表占53.10%，干部代表占32.61%，知识分子代表占13.48%，部队代表占0.81%；女性代表占9.70%。年龄最大为87岁，年龄最小为27岁。

第十二届 人大代表344人，其中工农代表占53.78%，干部代表占33.43%，知识分子代表占11.92%。年龄最大的为68岁，最小的为21岁。

第十三届 人大代表385人，其中工农代表占55.32%，干部代表占30.91%，知识分子代表占13.25%，部队代表占0.52%；女性代表占8.05%。

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375人，其中工农代表占48.27%，干部代表占28.53%，知识分子代表占7.73%，部队代表占0.80%，其他代表占14.67%；女性代表占6.40%。

第十五届 人大代表379人，其中工农代表占69.13%，干部代表占24.54%，知识分子代表占5.28%，部队代表占0.53%，其他代表占0.53%；女性代表占6.86%。

第十至十五届乐清市（县）人大代表构成情况一览

表23-1-1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组成情况						女性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		学历				年龄		
		农民	工人	干部	知识分子	部队	其他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上	高中（中专）	初中	小学	35岁以下	36至54岁	55岁以上
第十届 1990.05—1993.04	362	143	30	133	42	3	11											52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组成情况						女性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		学历				年龄		
		农民	工人	干部	知识分子	部队	其他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上	高中（中专）	初中	小学	35岁以下	36至54岁	55岁以上
第十一届 1993.04—1998.03	371	169	28	121	50	3		36	9.70	57	15.36	5	1.35	69	98	135	69	40	283	48
第十二届 1998.03—2003.03	344	185		115	41					55	15.99	3	0.87	103	110			55	265	24
第十三届 2003.03—2007.02	385	213		119	51	2	0	31	8.05	74	19.22			166	122			51	317	17
第十四届 2007.02—2012.01	375	181		107	29	3	55	24	6.40	78	20.80	1		195	110	70		50	303	22
第十五届 2012.01—	379	262		93	20	2	2	26	6.86	100	26.39	1		205	117	57		19	340	20

第二节 历次会议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历次大会常规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市（县）政府工作报告、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当年计划草案报告、上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当年预算草案报告、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市（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上述各项工作报告决议。历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县）政府市（县）长、副市（县）长、市（县）法院院长和市（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1年4月10—13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65人，政协委员列席14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张良骥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陈爱珍、范德铨为副县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1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05件。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2年4月10—13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60人，政协委员列席202人。会议补选张保尔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05件。

二、市（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3年4月11—17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71人，政协委员列席187

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胡金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荷蕉（女）、周必华、张良骥、徐启荣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林绍濂为县长，林建伟、杨光松、陈爱珍、范德铨、殷乐人为副县长；选举万显哲为县法院院长、倪宗杰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0人，选举出席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2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2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7件。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4年4月8—11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71人，政协委员列席17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通过《关于开展依法治市的决定》《关于市机关大院迁建应纳入市总体规划并抓紧实施的决定》。会议期间，18名人大代表就郑某被伤害一案向公安检察机关提出质询。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9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5件。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2—25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65人，政协委员列席174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补选陆光中为市长。会议通过《关于严惩贩毒，严禁吸毒，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的决定》。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9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0件。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19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61人，政协委员列席223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听取和审议《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3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2件。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1—14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58人，政协委员列席212人。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市范围内严禁赌博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1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

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8年3月25—31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44人，政协委员列席22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胡金海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必华、余天昌、张良骥、徐启荣、倪宗杰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陆光中为市长，夏尔福、张国谦、吴建华、章纪泉、王建华（女）、周素芬（女）为副市长；选举于伟为市法院院长、潘波为市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3人，选举出席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8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1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9件。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7—20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45人，政协委员列席248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补选乐清市出席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4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2件。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0年3月14—18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42人，政协委员列席24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补选林跃为市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3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4件。

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1年3月13—16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38人，政协委员列席251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补选徐令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棉权为市长。选

举出席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3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7件。

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9—22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40人，政协委员列席295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陈棉权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正强为市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4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5件。

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3年3月23—29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85人，政协委员列席231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陈棉权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谦、倪宗杰、王建华（女）、倪蓉棣、朱赛月（女）、张亨根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黄正强为市长，章纪泉、吴建华、周素芬（女）、林培根、周明涛、陈向东为副市长；选举丁筱海为市法院院长、潘波为市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2人，选举出席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1人。会议通过《关于加快依法治市进程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50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件。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4年3月17—20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83人，政协委员列席221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5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1件。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5年2月20—24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75人，政协委员列席243人，特邀列席人员24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陈景飞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8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7件。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6年1月22—25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64人，政协委员列席251人，特邀列席人员2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周必华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孝政为市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1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2件。

五、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7年2月6—10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75人，政协委员列席291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赵乐强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华（女）、周素芬（女）、周明涛、倪蓉棣、张亨根、陈景飞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潘孝政为市长，选举王军、陈向东、胡晓翔、方青（女）、李银巧、胡成剑为副市长；选举丁筱海为市法院院长、黄曙峰为市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6人，选举出席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1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4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46件。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8年3月4—7日在乐成镇举行。代表373人，政协委员列席254人，特邀列席人员31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3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08件。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9年3月3—6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代表374人，政协委员列席255人，特邀列席人员36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

常委会委员3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9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63件。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2010年2月1—4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代表370人，政协委员列席265人，特邀列席人员3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姜增尧为市长；补选杨际平为市法院院长、梅山群为市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7件。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2011年1月24—27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代表362人，政协委员列席270人，特邀列席人员3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5件。

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012年1月6—10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代表379人，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297人，特邀列席人员35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赵乐强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素芬（女）、周明涛、张亨根、陈景飞、胡成剑、程天青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林晓峰为市长，李银巧、吴云峰、方青（女）、叶伟琼、刘云峰、赵明皓为副市长；选举杨际平为市法院院长、赵海霞为市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8人，选举出席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5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7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02件。

图23–1 2013年1月9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陈尚云摄）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3年1月9—12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代表377人，政协委员列席298人，特邀列席人员35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9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0件。

第二章　市（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乐清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相关职权。人大常委会会议每2个月至少举行1次。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邀请“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政协领导、乡镇人大主席和本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经申请批准，允许公民到会旁听。人大常委会在听取“一府两院”报告后，进行审议，对重大的议题做出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人大常委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机构

一、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0—2013年，乐清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共有6人担任人大常委会主任、17人担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十至十五届乐清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表23-2-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第十届 1990.05—1993.04	主任	张怀和	1990. 05—1993. 04
	副主任	何德顺	1990. 05—1993. 04
		张荷蕉（女）	1990. 05—1993. 04
		周必华	1990.05—1993. 04
		张良骥	1991. 04—1993. 04
第十一届 1993.04—1998.03	主任	胡金姆	1993. 04—1998. 03
	副主任	张荷蕉（女）	1993. 04—1998. 03
		周必华	1993. 04—1998. 03
		张良骥	1993. 04—1998. 03
		徐启荣	1993. 04—1998. 03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第十二届 1998.03—2003.03	主任	胡金海	1998. 03—2001. 03
		徐令义	2001. 03—2001.11
		陈棉权	2002. 03—2003. 03
	副主任	周必华	2001.11—2002.3为代主任
		俞天昌	1998. 03—2003. 03
		张良骥	1998. 03—2003. 03
		徐启荣	1998. 03—2003. 03
		倪宗杰	1998. 03—2003. 03
第十三届 2003.03—2007.02	主任	陈棉权	2003.03—2005.04
		周必华	2006. 01—2007.02
	副主任	张国谦	2003.03—2006.03 （2005.04—2006.01为代主任）
		倪宗杰	2003.03—2004.02
		王建华（女）	2003.03—2007.02
		倪蓉棣	2003.03—2007.02
		朱赛月（女）	2003.03—2007.02
		张亨根	2003.03—2007.02
		陈景飞	2005.02—2007.02
第十四届 2007.02—2012.01	主任	赵乐强	2007.02—2012.01
	副主任	王建华（女）	2007.02—2012.01
		周素芬（女）	2007.02—2012.01
		周明涛	2007.02—2012.01
		倪蓉棣	2007.02—2012.01
		张亨根	2007.02—2012.01
		陈景飞	2007.02—2012.01
第十五届 2012.01—	主任	赵乐强	2012.01—
	副主任	周素芬（女）	2012.01—
		周明涛	2012.01—
		张亨根	2012.01—
		陈景飞	2012.01—
		胡成剑	2012.01—
		程天青	2012.01—

二、市（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第十至十五届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为办公室，工作机构根据社会发展和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至十五届乐清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一览

表23-2-2

届次	工作机构
第十届 1990.05—1993.04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城镇建设工作委员会（1990年7月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1990年7月设立）
第十一届 1993.04—1998.03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建交通工作委员会（1993年5月设立）、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届 1998.03—2003.03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1998年4月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届 2003.03—2007.02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届 2007.02—2012.01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2008年12月设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届 2012.01—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三、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1年4月，乐清31个乡镇区划调整为9镇8街道，各街道均设立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街道人大工委），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201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2013年3月，出台《乐清市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制度》。文件明确规定街道人大工委的性质、地位、职责、议事规则等。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任命各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第二节 重要会议

一、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91年7月18—20日，在乐成镇举行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我县〈城市规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乐清县县城规划区划定的说明》。会议原则通过县城规划区的划定，认为该项工作必须有专门的领导机构，县长要亲自负责。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报告》，鉴于该报告未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全县存在的突出问题，责成修改。

二、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993年11月24—25日，在乐成镇举行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

乐清县设立乐清市后有关问题》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乐清县1993年1至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的报告》《关于1993年1至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部分变更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积极推进税制改革，继续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和预算约束，力争更好地完成1993年财政预算任务。会议同意追加和调整部分预算项目的意见。听取和审议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原乐清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同意修改变更方案。

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1年4月25日，在乐成镇举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关于我市〈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四、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003年5月27日，在乐成镇举行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乐清市“非典”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理性地对待“非典”防治工作，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坚持依法防治，狠抓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坚决杜绝输入性传染源流入；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和全民公共卫生体系，长抓不懈，从源头上遏制“非典”的传播。会议听取市政府、法院、检察院关于加快依法治市进程的实施意见；经过审议，做出同意“一府两院”《关于加快依法治市进程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五、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5月10日，在乐成镇举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副市长王军、陈向东、胡晓翔、王家华、方青、李银巧、胡成剑关于2007年工作思路的报告。报告由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市民代表3个组进行讨论审议。

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7日，在城东街道举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就“河道及河道整治”进行人民听证。5个部门做报告，8位常委会督办委员发表调研意见。代表就治河的有关政策、举措、问题、矛盾与副市长及部门局长进行3个余小时的对话。会上，3位局长就河道的污染问题公开道歉。会议采取实况网络直播方式向社会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许可对个别市人大代表采取行政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991—2013年，市（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市（县）委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履行职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至2013年，市（县）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602个。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围绕人大常委会审议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或议案贯彻执行情况，结合执法检查和工作检查，干部述职评议，根据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视察调查工作。

第一节　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一、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43个，其中政府37个、法院3个、检察院3个。1991年1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快山老区经济、教育发展，尽快改变山老区贫困落后面貌的议案〉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相应决议。7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县〈城市规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原则通过县城规划区的划定。听取和审议《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实施“二五”普法规划的报告》，通过相应决议。1992年10月，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公检法司关于评议工作的自查情况的汇报。

二、市（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报告106个，其中政府91个、法院7个、检察院8个。1993年7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乐清县科技发展纲要》，并做出相应决定。11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县财税局提出追加和调整部分预算项目的意见；同意县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原乐清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1994年1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同意《调整〈乐清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

的报告》的决定。1995年8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本市土地规模经营和粮食生产情况的报告》相关审议意见。12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以“两基”工作为中心，全面贯彻执行教育“三法”》，做出《关于同意调整〈乐清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决定》。1997年，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市树、市花的决议》，确定樟树为市树、月季花为市花。是年10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对市政府《关于本市乡镇卫生院整体功能发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2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乐清市人民政府要求调整1997年度财政收支总规模的议案的决议》。

三、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共138个，其中政府128个、法院6个、检察院4个。1998年7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围垦滩涂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做出审议意见。是年9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乐清市国有、二轻集体工业企业改制情况的报告》做出审议意见。1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科技进步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999年7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关于乐清市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网调整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10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乐清市河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2000年1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建筑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关于域外引水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确定全市用水规划及中远期供水最终方案。2001年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关于我市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增加市财政预算专项列支方案的报告》，经过审议，做出追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增加2000年财政预算支出的决定。4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关于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通过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定。6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本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10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关于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教育系统“三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做出审议意见。200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关于市人大代表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共104个，其中政府92个、法院8个、检察院4个。2003年5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同意“一府两院”关于加快依法治市进程的实施意见的决定》。7月，市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乐清中等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审议意见》。9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关于全市供水规划和体制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传染病防治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2004年9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定》。10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04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及计划调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乐清生态市建设规划〉的决定》；12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05年10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接受国家开发银行授信贷款的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06年11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乐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五、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共171个，其中政府161个、法院5个、检察院5个。2007年9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关于乐清市房地产市场问题的报告》《关于乐清市违法用地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11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08年5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的决议》；7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9月，市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反“两抢一盗”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工业项目推进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科技孵化器运行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11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09年2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偿还乐清市城市中心大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市财政专项预算的决定》；8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清市200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09年乐清市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9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09年乐清市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2010年5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

和审议《关于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择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公交车营运体制改革情况和乐白公路（白石段）工程列入建设计划情况的报告》《关于中雁景区拆违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报告》；12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0年乐清市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和增加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退库调整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交通拥堵情况、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项目情况的报告；3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乐清市与俄罗斯滨海区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4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乐清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决议》；8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清市201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12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乐清市城市防洪中运河整治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乐海围垦填方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市文化中心文化综合体（文化馆、剧院、音乐厅、影城综合体）建设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市新体育中心建设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乐清市图书馆迁扩建工程、博物馆建设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楠溪江引供水工程（乐清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共44个（统计至2013年12月），其中政府40个、法院2个、检察院2个。2012年6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关于加强民工子弟学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合理规划山体开采、保护山地植被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的决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常务副市长李银巧《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叶伟琼《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路名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年4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骨干河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报告；8月，市十五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乡清洁的报告》；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人民听证”的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交通拥堵和“四小车”整治的报告》；12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二节 监督工作

一、视察调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20次（自1991年1月开始统计）。涉及山老区发展、农业生产、农村卫生保健、计划生育、海涂开发利用等。1991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政府12个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共71人，分4个组，对《加快山老区经济、教育发展，尽快改变山老区贫困落后面貌议案》的落实情况，分别到8个乡的101个行政村进行为期6天的调查。1992年，调查6大集镇12家重点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

市（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91次。涉及农业、工业、教育、水利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改制、物价、卫生防疫、文化市场、饮水供应、禁毒、看守所管理、暂住人口管理、扫黄打非等。1993年，多次视察调查城市街道、公园、排污、体育馆等工程。1994年，调查和论证《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草案）》中提出的城市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及农业、工业、交通、城建用地等问题。1995年，调查6家有代表性的国有、二轻、乡镇工业企业深化改革，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情况。1996年，多次调查国有、二轻和乡镇企业生产情况和广播、电视及文化市场管理情况，调查农村供水及水资源情况3次，检查扫盲工作2次。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78次。涉及财政预算安排、企业改制、农业生产、教育、“无标”产品治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城健身计划贯彻情况、外来人口管理、供水、河道整治、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防止未成年人进入电子游戏机室、有线广播电视普及、禁毒、市中心园区和中心工业园区及教育园区建设情况、乐清湾生态环境、农村卫生环境等。1998年、1999年连续2年视察调查国有、二轻企业改制情况。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56次。涉及土地被征用后农民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禁毒、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程建设、非典防治、基层法庭和派出所办公场所、横趾山岛开发、学校建设和教育体制、农村合作医疗、生态市建设、旧村改造、浙能乐清电厂工程、滩涂围垦建设、“云娜”台风灾后重建工作、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情况、农村医疗、殡葬改革、河道整治、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校园周边环境、开山取石和山体生态修复工作、旧城旧村改造等。连续3年调查禁毒工作3次。2004年、2005年，连续2年调查台风灾情4次。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42次。涉及楠溪江引水工程、乡镇人代会工作、甬台温铁路乐清段站及配套工程、七里港区建设、殡葬改革、节能减排、基层司法所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气象公共服务、水网改造和联网、供销为农服务工作、房屋安全鉴定与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城市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山老区联线工程、旅游经济发展、水产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乐琯运河“两拆两绿”、垃圾无害化处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海洋经济发展、围垦前期工作等。2009—2011年，连续3年

调研城市管理工作3次。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开展视察调查9次（统计至2013年12月）。涉及工业企业外迁情况、农业“两区”建设、基层供销社服务“三农”工作、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畜牧养殖业、104国道虹桥段过境公路改线、乐虹平原二期防洪等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电镀基地建设、城乡绿化等。

图23–2 人大代表视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杨葳摄·2012年）

二、法制建设

1991年，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实施“二五”普法规划的报告，通过《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6年10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报告，通过《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组织力量对11个乡镇600余人次的市、乡两级人大代表进行法律培训。1998年，建立干部任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人事任命制度，凡未经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市人大常委会不予任命，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执法。

2001年6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全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四个五年规划法制宣传教育。

2006年11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乐清市“五五”普法规划制定情况的报告》，做出《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议》，要求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和新乐清人的法制宣传教育。

2011年8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突出抓好宪法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的学习宣传。在继续做好全体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把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宣传教育作为工作的重点。

三、执法检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1年，重点检查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城市规划法等7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1992年，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有计划地开展执法检查紧密地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11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一批违法案件，纠正违法行为。

市（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8月，与县政协联合视察检查乐成镇等五大集镇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10月，带领卫生局等部门检查乐成镇等五大集镇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1994年，组

织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科技进步法等9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根据省人大的统一部署，采取上下联动的方法，检查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教师法等16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安看守所、拘役所、检察院监所科及交通道路检查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监督的力度。1995年，重点检查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传染病防治法等13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2个公安分局、12个基层派出所、8个基层法庭和公、检、法机关的有关科、庭进行执法检查。1996年，重点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森林法等7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关于禁毒、“严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济审判和法律服务、外来人口管理、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的报告，审议审计法、水法、《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1997年，检查10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审议议题，重点对产品质量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婚姻家庭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检查14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科技进步法、行政监察法。1999年，检查15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对药品管理法、劳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税收征管法进行执法检查。2000年，重点检查土地管理法、建筑法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执法情况。2001年，重点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卫生法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情况。2002年，检查7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检查7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劳动法、环保法、土地法管理法。人大常委会检查与政府自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审议相结合，边查边改。2004年，检查9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2005年，检查15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2006年，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图23–3 《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动员大会

（马建河摄·2003年）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07年，检查义务教育法、档案法、工会法、职业病防治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008年，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档案法、土地管理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2009年，对农业法、档案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开展执法检查。2010年，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档案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2011年，对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法等15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2年，对《河道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进行执法检查。2013年，对老年法开展执法检查。

第三节 代表工作

一、代表联系

代表小组 从市（县）十一届人大开始，每届都建立代表小组，为代表的联系提供组织保证。市（县）十一届人大有代表371人，编为31个代表小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344人，编为32个代表小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385人，编为32个代表小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375人，编为32个代表小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379人，编为17个代表小组。

走访代表 1991年，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及专职委员走访23个乡镇的县人大代表，将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归类后交“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处理。是年，交办意见建议60余条。1993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走访联系代表制度，每年都对市人大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走访代表做出统一安排，做到走访活动有计划，走访对象广泛。

人大代表之家 1999年，市人大常委会协助虹桥镇、翁垟镇创建“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之家”为代表学习法律、知政议政和履行职务的场所，以学习法律、法规和讨论审议重大事项、乡镇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内容开展活动。2000年，乐成、北白象、柳市、南塘4个镇建立“人大代表之家”。2003年，黄华镇建立“人大代表之家”。至2013年，全市共建成“人大代表之家”7家。

二、选民评议代表

1997年4月开始，乐清市推出选民评议代表工作。乐成镇人大主席团确定仓桥村为试点。村双委、老协、妇联、团支部人员和其他选民共30余人组成评议组，对选区的市、镇人大代表胡方荣开展评议。评议程序为代表述职、选民评议、选民打分3项。1998年7月，柳市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横带桥片的镇人大代表和薛宅选区的选民代表50余人，对薛宅选区的市人大代表赵章芳开展评议。

2001年4月，乐成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盐盆选区35名选民和全镇各代表小组组长等对柏树巷村的市人大代表王胜超开展评议。人大常委会组织大荆、岭底、七里港等11个乡镇人大领导观摩评议会。此后，由所在地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乐成镇北城居委会、虹桥镇溪西村、虹桥镇教育线、柳市镇前西村和张瞿村、北白象镇茗西片选区先后对本选区的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开展评议。

三、代表工作室

2012年，乐清市人大结合镇、街道实际情况，在柳市镇、白石街道、淡溪镇开展创建代表工作室试点。代表工作室作为人大代表现场接访的场所，反馈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为群众办实事、解烦忧。2013年，全面推行代表工作室建设。至年底，全市17个镇（街道）全部建立代表工作室。

第四节 重要议案及建议

1991—2013年，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至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共收到建议案4603件，建议、批评、意见1968件。

2004年，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评定重点建议案工作。是年，将有关于重视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尽快做好域外引水工作等20个问题列为重点议案。2009年，有60个问题被列为重点议案，为历年最多。2004—2013年，共有300余个问题被列为重点议案。

图23–4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

（胡旭阳摄· 2013年）

2004—2013年乐清市人民代表大会部分重要议案及建议一览

表23–3–1

届次	议案	领衔人
第十三届	关于重视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许佩华
	关于尽快做好域外引水方案，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用水的议案	黄道弟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议案	周海
	关于完善殡葬改革的议案	蔡久裕
	关于加强环保管理，改善人居环境的议案	李成锋
第十四届	关于全面开展河道整治的议案	陈顺飞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议案	吴泽
	关于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确保我市经济平稳发展的议案	吴胜光
	关于要求启动104国道虹桥过境段改线工程建设的议案	王琦
	关于科学规范地进行城乡绿化工作的议案	陈国华
第十五届	关于推进乐清市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的议案	干剑英
	关于帮助中小企业走出难关的议案	王朝圣
	关于强化监管保障食品安全的议案	黄圣东
	关于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状况的议案	周庆城
	关于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	宋仙水

第五节 人事任免

一、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122人次。其中，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15人次，决定任免县政府组成人员52人次，任免县法院工作人员40人次，任免县检察院工作人员15人次。接受辞职1人次。

二、市（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292人次。其中，任免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42人次，决定任免市（县）政府人员90人次，任免市（县）法院人员106人次，任免市（县）检察院人员54人次。接受辞职2人次。

三、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363人次。其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57人次，决定任免市政府人员118人次，任免市法院人员149人次，任免市检察院人员39人次。接受辞职4人次。

四、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241人次。其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20人次，决定任免市政府人员56人次，任免市法院人员152人次，任免市检察院人员13人次。任免人民陪审员47人次；接受辞职28人次。

五、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10人次。其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66人次，决定任免市政府人员104人次，任免市法院人员103人次，任免市检察院人员37人次。任免人民陪审员110人次。

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届内两年中，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176人次。其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61人次，决定任免市政府人员35人次，任免市法院人员55人次，任免市检察院人员25人次。任免人民陪审员24人次。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人民群众有着经常的直接联系。1991—2013年，各乡镇人大每年至少举行1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乡镇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决定经济、文化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并提出建议和议案。每届乡镇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通过或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或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代表选举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分别于1992年、1995年、1998年、2001年、2006年、2011年进行6次换届选举。每届选举期间，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担任选举委员会主任，人大主席、政工副书记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委员、人大副主席等有关人员组成，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镇选举委员会受市（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由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代表名额依法重新确定。

二、代表大会

1990—2001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2002年开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承前延续，共历15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会期安排半天。每次会议依法审议本级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听取和审查主席团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一、主席团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均建立主席团。主席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7—13人，人口特别多的乡镇不超过17人。主席团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会议期间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检查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检查督促本级政府组织实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向代表通报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情况；检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本级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筹备、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二、常务主席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均设主席、副主席，主席、副主席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专记：人民听证制度

2007年4月，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常委会闭会期间，建立和实行人民听证制度。以专题会议的形式，听取各位副市长年初、年中、年末关于分管工作情况的报告。这项制度推出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全国70余家媒体做相关报道。2007年以来，乐清市人大改善人大监督工作，对被监督方有刚性要求和约束。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从最初的一年三“考”副市长，到听证对象向部门延伸、突出“辩论式议政”，到听证议题由人代会确定，再到强调协商民主、促成社会共治，人民听证制度不断规范、提升。为保证听证效果，市人大常委会对会议形式和相关程序做出具体规定，会场布置彰显庄严和仪式感。参加听证的人员有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市委领导、“一府两院”领导、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机关人员和旁听市民。2011年5月，乐清市人民听证制度获首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十佳创新奖；2012年1月，获第六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提名奖。

图23–5 2007年5月10日，首场人民听证会召开（胡旭阳摄）

（一）一年三“考”

第一场听证会于2007年5月举行，主要议题是副市长的年度工作汇报。主要赴“考”人员为副市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证会现场，副市长分别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听证，回答询问。在讨论阶段，与会代表、旁听市民可以现场发表意见。整个过程由温州新闻网和乐清电视台现场直播。

每次人民听证会后，市人大还将5—10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以公告形式在《乐清日报》上发布。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听证会每年举行3次。副市长必须在下一次专题常委会上就听证事项进行报告，接受审议。在这期间，市人大就公告执行情况展开调研，作为下次听证会上审议的依据。

通过听证会，市人大代表和市民代表等与副市长当面互动。“考”副市长，就是共同寻找最佳答卷。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现象，一些由于种种原因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能够较快地找到解决方案，极大提高行政效率。2007—2008年，乐清市“两抢一盗”形势严峻，占全部刑事案件的90%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把它列为听证专项议题。2008年10月人民听证会后，市政府立即着手整改，加强硬件设施。仅视频监控和治安岗亭建设就投入4000余万元，并建立起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缩短出警时间。至2009年7月，“两抢”案件同比下降45.78%。

（二）“辩论”议政

2008年3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呼吁人民听证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延伸。2009年8月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扩大听证范围，从副市长延伸到政府部门的局长。除报告程序外，增加辩论环节。听证涉及的议题基本来自代表议案建议，提议案的代表须参加会前调研，并参加听证会议，发表意见，甚至与听证对象展开辩论。

2009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关于城市居民危房鉴定和改建的公共政策听证会议。这项议题群众关注度很高，牵涉到2个政府部门。会上2个职能部门展开充分辩论。一方认为，危房鉴定走热是房价上升和政府对住宅用地供给量的控制造成的；另一方则认为，因危房鉴定成为居民在老城区范围内申请建房的前置条件，居民想通过危房鉴定达到建房的目的，引起危房鉴定走热现象，建议严格规范危房鉴定。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问题进行过调研。相关工委负责人列举危房鉴定中存在“人情鉴定”的情况，老城区的规划编制同样存在问题，造成大量矛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辩论结果，结合城市发展现实，给市政府发公函，要求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修正。市政府于当年12月出台《加强城镇危旧房改造管理工作》的新规定，同时加强危房鉴定和批后管理。

（三）规范议题

2011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对人民听证议题做进一步明确。规定所有议题均来自市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基本原则为“党委力推，百姓关注，政府能解决”。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改为由市

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更具权威性和严肃性。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大会决议的形式，将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的建设与管理的议案》等6件议案列入2011年度“人民听证”议题。201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在全市范围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行人民听证，并根据省人大授权做出相应规定。会后，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意见，专门成立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限制燃放区域从中心城区扩大到所有中心集镇。

（四）协商民主

2012年11月起，市人大常委会在人民听证的探索中，实践协商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促成社会力量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共事务。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大代表以及市民代表在听证会上，互相面对面阐述观点和理由，听取意见。协商层次丰富，包括市人大和市政府、市人大工委和有关部门、代表和市政府、代表和市人大，以及市人大与市民之间的协商。协商的方式多种多样，既有提出方案，也有对问题的探索和询问、解答等。表达意见直接，方案直接，回答问题直接，人大的监督介入也直接。市人大通过协商民主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关注社会难题，形成共治合力。

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举行4场人民听证会。每个议题都经过3个月以上调研准备，每场听证会安排1天时间，参会人员为200余人。听证会由副市长或部门负责人报告专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做相应的调研发言，留有较充裕时间用于委员、代表、市民和政府部门对话、沟通和协商。会议实况网络直播，全程的发言速记归档。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整理相关材料和数据，经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后，发文交政府部门落实，市人大工委督促实施，跟踪监督。4月27日举行的听证会，议题为河道及河道整治，5个部门做报告，8位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委员发表调研意见。代表就治河的有关政策、举措、问题、矛盾，与副市长及部门局长进行3个多小时的对话，3位局长就河道污染问题公开道歉。6月27日听证会议题为食品安全，13位代表向市人大和政府部门提出询问，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回应。8月29日听证会议题为城乡清洁，会议通过视频揭露乐清垃圾围城现状，随后8位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委员发表调研意见，9位市人大代表、4位市民代表就垃圾处理、路面保洁、道路开挖、饮用水水源、市人大监督职能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现场发问。6个部门一一解答提问。10月31日听证会议题为治堵和“四小车”整治。5位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委员分别就治堵情况、“四小车”问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城管等发表调研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会议安排代表与部门的对话，13个重点部门向会议印发书面报告。会议形成“治堵必须先治乱”的共识，强调治堵工作政府部门有责任，市民同样有责任，政府部门与社会合力建立良好交通秩序。

乐清市人大实行人民听证制度，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对市政府工作都有明显促进。代表询问有依有据，发言质量高，切中要害。会风接地气，问答双方敢于直面问题，很少说空话、说套话。通过协商民主，理性思考问题，听证会成为政府部门与各界有效的沟通渠道，“把我的困难告诉你，把我的制约也告诉你”。政府部门做什么，群众早知道；政府部门怎么做，群众可建议。人民听证有询问，有辩论，有解答，有协商，形成良性循环。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府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乐清市（县）的乡镇行政区划进行2次调整，市（县）直属行政机构进行3次改革。全市（县）行政系统机构设置更加精干、执政为民理念更加明确、行政效率显著提升。1991—2013年，为第十届至第十五届市（县）人民政府任期。第十一届起，每届市政府任期由3年改为5年。各届市政府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干部群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解放思想，探索创新，走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体、各业协调发展的道路。先后制订和实施4个“五年计（规）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工业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等战略。完善法制建设，实行行政审批简政放权；抓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做好外事、侨务和港澳事务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全市现代化建设持续迈上新台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工业园区布局合理，综合经济实力快速增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机构等逐步完备，城乡居民住房、医疗卫生和文化生活等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

第一章　政府机构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经历3次较大规模的党政机构改革。改革由单纯的精减机构编制向转变政府职能与精减机构编制并重转变，改革重点由经济管理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转变。通过改革，政府各部门的职能更加明晰，政府机关工作方式明显改进，初步建立具有乐清特色的政府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至2013年，担任过乐清市市长共有7人。

第一节　市（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市（县）人民政府实行市（县）长负责制。市（县）长主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县）长协助市（县）长完成日常工作。市（县）长、副市（县）长由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93年11月24日，乐清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乐清县人民政府改为乐清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1991—2013年，先后有7人任乐清市（县）长（其中3人先任代市长），43人任副市（县）长。

第十至十五届市（县）人民政府市（县）长、副市（县）长名录

表24-1-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届 1990.05—1993.04	县长	林绍濂	浙江泰顺	1990.05—1993.04	
	副县长	张金宣	浙江乐清	1990.05—1991.12	
		高建光	浙江乐清	1990.05—1992.03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0.05—1993.04	
		李锡明	浙江乐清	1990.05—1992.03	
		陈爱珍（女）	浙江乐清	1991.04—1993.04	
		范德铨	浙江乐清	1991.04—1993.04	
		陈继可	浙江温州	1991.11—1992.11	
		张卫平	河北曲周	1992.06—1993.04	
		杨光松	浙江乐清	1992.12—1993.04	

续表一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一届 1993.04—1998.03	县（市）长	林绍濂	浙江泰顺	1993.04—1994.12	
	市长	陆光中	浙江温州	1995.03—1998.03	
	代市长	陆光中	浙江温州	1995.01—1995.03	
	副县（市）长	林建伟	浙江乐清	1993.04—1995.08	
		杨光松	浙江乐清	1993.04—1998.01	
		陈爱珍（女）	浙江乐清	1993.04—1996.12	
		范德铨	浙江乐清	1993.04—1998.03	
		殷乐人	浙江诸暨	1993.04—1997.12	
		张卫平	河北曲周	1993.04—1995.06	
		张国谦	浙江乐清	1995.08—1998.03	
		林学乃	浙江乐清	1996.03—1998.03	
		黄观仁	浙江杭州	1996.03—1998.03	挂职
		夏尔福	浙江乐清	1997.12—1998.03	
第十二届 1998.03—2003.03	市长	陆光中	浙江温州	1998.03—2000.07	
		陈棉权	浙江瑞安	2001.03—2001.12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2.03—2003.03	
	代市长	陈棉权	浙江瑞安	2000.07—2001.03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1.12—2002.03	
	副市长	夏尔福	浙江乐清	1998.03—2002.01	
		张国谦	浙江乐清	1998.03—2001.05	
		吴建华	浙江乐清	1998.03—2003.03	
		章纪泉	浙江乐清	1998.03—2003.03	
		王建华（女）	浙江乐清	1998.03—2003.01	
		周素芬（女）	浙江乐清	1998.03—2003.03	
		黄观仁	浙江杭州	1998.03—1998.06	挂职
		吴存忠	浙江乐清	1998.07—2001.06	
		周明涛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林培根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陈向东	浙江乐清	2003.01—2003.03	
第十三届 2003.03—2007.02	市长	黄正强	浙江平阳	2003.03—2005.06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6.01—2007.02	
	代市长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5.06—2006.01	
	副市长	章纪泉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吴建华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周素芬（女）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林培根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周明涛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陈向东	浙江乐清	2003.03—2007.02	
		卢文辉	浙江温岭	2003.07—2006.07	挂职
		张永明	浙江温岭	2004.06—2005.07	

续表二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三届 2003.03—2007.02	副市长	胡晓翔	浙江永康	2005.12—2007.02	
		王家华	浙江杭州	2006.07—2007.02	挂职
		王　军	浙江乐清	2006.11—2007.02	
第十四届 2007.02—2012.01	市长	潘孝政	浙江平阳	2007.02—2009.06	
		姜增尧	浙江温州	2010.01—2011.11	
	代市长	姜增尧	浙江温州	2009.06—2010.01	
		林晓峰	浙江平阳	2011.11—2012.01	
	副市长	王　军	浙江乐清	2007.02—2009.09	
		陈向东	浙江乐清	2007.02—2009.09	
		胡晓翔	浙江永康	2007.02—2011.11	
		李银巧	浙江乐清	2007.02—2012.01	
		方青（女）	浙江乐清	2007.02—2012.01	
		胡成剑	浙江乐清	2007.02—2010.05	
		钱　强	浙江温州	2009.06—2011.07	挂职
		王忠宝	浙江温州	2009.08—2011.11	
		郑金月	浙江海盐	2009.08—2011.07	挂职
		陈胜峰	浙江乐清	2009.09—2011.11	
		吴云峰	浙江乐清	2009.09—2012.01	
		杨书元	浙江乐清	2010.05—2011.11	
		高佃恭	山东临沂	2011.07—2012.01	挂职
		项薇（女）	浙江临海	2011.07—2012.01	挂职
第十五届 2012.01—	市长	林晓峰	浙江平阳	2012.01—	
	副市长	李银巧	浙江乐清	2012.01—	
		吴云峰	浙江乐清	2012.01—	
		方青（女）	浙江乐清	2012.01—	
		叶伟琼	浙江温州	2012.01—	
		刘云峰	浙江永嘉	2012.01—	
		赵明皓	浙江乐清	2012.01—	
		高佃恭	山东临沂	2012.01—2012.08	挂职
		项薇（女）	浙江临海	2012.01—2013.07	挂职
		李　顺		2013.04—	挂职
		刘红祥	浙江永康	2013.07—	挂职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政府工作部门

市（县）府办　1991年，县政府办公室（简称县府办）内设有秘书科、综合科、法制科、接待科

等科室。1996年，市政府办公室（简称市府办）内设秘书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信息督查科、政治工作科、法制科（对外挂市人民政府法制科牌子）、对外联络科7个科室。2002年，市府办内设秘书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政治工作科、市政府督查室5个科室。2006年，增设复议应诉、执法监督科。2008年，增设政府信息公开科。2011年，增设反走私与海防管理科、口岸管理科，市政府督查室改称信息科。2012年，增设政策法规科、应急综合管理科。2013年，市府办内设秘书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政治工作科、信息科、政府信息公开科、应急综合管理科、反走私与海防管理科、口岸管理科、复议应诉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12个科室，行政编制45人。

其他政府工作部门 市（县）政府工作部门除市（县）府办外，1991年，另设计划经济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经济委员会等43个机构。2013年，另设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26个机构。

1991年乐清县政府工作部门编制和人员统计一览

表24-1-2 单位：个

序号	单位	编制	人数	序号	单位	编制	人数
1	县府办	32	30	23	农业局	5	4
2	计划经济委员会	20	20	24	林业局	3	2
3	体制改革委员会	5	5	25	水利电力局	13	8
4	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26	工业经济委员会	25	31
5	财税局	36	33	27	水产局	3	3
6	劳动局	18	19	28	文化局	10	9
7	人事局	20	18	29	教育委员会	27	26
8	城乡建设委员会	16	15	30	卫生局	20	20
9	农业经济委员会	16	22	31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	18
10	公安局	315	331	32	体育运动委员会	7	8
11	国家安全局	12	12	33	广播电视局	10	10
12	司法局	53	50	34	宗教事务局	4	4
13	民政局	22	21	35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7	7
14	监察局	16	17	36	侨务办公室	5	7
15	审计局	26	24	37	档案局	3	2
16	物价局	7	7	38	副食品办公室	3	3
17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28	39	来信来访办公室	7	8
18	环境保护局	7	7	40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处	17	17
19	规划土地管理局	31	27	41	打击走私办公室	12	13
20	交通委员会	17	18	42	台湾事务办公室	5	6
21	商业委员会	17	17	43	调处民间债务办公室	5	5
22	乡镇企业局	4	1	44	统计局	13	13

二、驻外机构

1991年，成立县政府驻杭办事处。1993年5月，县政府在北京丰台区设立浙江省乐清县驻北京市丰台联络处。主要负责联络驻外办事机构所在地党委、政府，扩大乐清与驻外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加强异地乐清商会建设，为在外乐清人服务等；兼顾协助处理上访人员劝返及其他维稳工作。1994年，在绍兴县柯桥镇设立乐清市政府驻绍兴县办事处。1995年，在广东省普宁市设立乐清市政府驻普宁市办事组。1997年，在上海市和乌鲁木齐市分别设立乐清市政府驻上海市工作处、乐清市政府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改乐清市驻北京市丰台联络处为乐清市政府驻北京市联络处。2013年，撤销驻上海市工作处。至是年，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有驻北京联络处、驻杭州办事处2个。

第三节 镇（乡）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一、镇（乡）人民政府

镇（乡）人民政府设镇（乡）长1人、副镇（乡）长4—5人，由镇（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1991年，全县有大荆、雁荡、清江、虹桥、城区、柳市6个区公所，为县政府派出机构，每个区公所代表县政府管理若干乡、镇政府。是年，全县有乐成、大荆、湖雾、仙溪、白溪、清江、芙蓉、南塘、虹桥、蒲岐、南岳、盐盆、柳市、白石、翁垟、北白象、磐石、黄华、湖头、象阳、慎江21个镇政府；有叶家垟、旸谷岙、石坦、龙西、卓南、雁东、水涨、双峰、福溪、东林、甸岭、雁荡山、下塘、沙门、小芙、雁芙、清北、岭底、硐垟、淡溪、瑶岙、南阳、四都、东联、朴湖、西联、天成、后所、万岙、城北、慎海、中雁、湖横、万家、洪渡桥、海屿、象东、茗东、茗屿、三山40个乡政府。

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全县有19个镇政府12个乡政府。1996年、1997年部分乡改镇，全市有21个镇政府10个乡政府。

2011年，撤乡扩镇设街道，全市有柳市、北白象、虹桥、淡溪、清江、芙蓉、大荆、仙溪、雁荡9个镇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

2011年，乐清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乐成镇、翁垟镇、白石镇、石帆镇、城北乡、天成乡建制，其行政区域由市政府直辖。设立乐成、城东、城南、盐盆、翁垟、白石、石帆、天成8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属市政府正科级派出机构，行使辖区行政领导职能。街道办事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3—5人，由市政府发文任命。

第二章　施政纪略

1991以来，市（县）政府根据中央和省、温州市、乐清市（县）历次重要会议的精神与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加强行政监督，转变机关作风。1993年起，乐清市稳居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前列。市政府把握机遇和优势，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将乐清打造成为浙江南部重要的制造工业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低压电器产销基地。针对民营经济发达的特点，市政府适时推出质量立市、品牌建设、服务企业等举措，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以乐清总部经济园为龙头的各级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在建成区推进“退二进三”工作，鼓励发展第三产业。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全市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协调发展。

第一节　工　业

一、企业体制改革

1991年，印发《关于规范化股份合作企业若干政策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开展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责任制。采取兼并、拍卖、租赁和股份制等方式，搞活国有、集体企业。在13家全民工业企业中落实第二轮承包责任制，在二轻企业推行“一企多制”试点经验，对全县40家股份合作企业开展规模化工作，并通过验收。1992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14项自主权落到实处，还权于企业。

1995年，推行《乐清市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分层次全面推进企业改革。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骨干企业，改组、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允许组建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更大范围地推行国有小企业、大部分集体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企业制度。鼓励“小、穷、亏”企业，除继续实行租赁外，实行兼并、转产和转让；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企业，施行破产、拍卖或出售，盘活存量资产。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引导企业组建集团。是年，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实行租赁经

营22家，兼（合）并14家，组建各类企业集团9家；完成国有企业清产核资101家。至此，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完成率96%。

二、质量立市

1993年，开展“质量百里行”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是年，131家电器企业领到部颁生产许可证426个，居全国各县（市）获证书首位。1995年，开展“创优质、树名牌”活动，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全市批准立项技改项目79项，总投资3.30亿元。开发新产品119项，其中国家级21项、省级59项。1996年，坚持“质量立市”方针，实施质量推进计划，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24家，居全国各县（市）前列。是年，共投入技改资金4.17亿元，安排技改项目87项，其中竣工34项，完成投资额1.23亿元，开发国家级新产品14个、省级新产品60个。柳市、虹桥、乐成、北白象4个镇年产值均超10亿元，均跻身全省百强镇行列；升格为无区域企业集团2家，被列为省“五个一批”重点企业3家。

1997年，实施质量推进计划和名牌兴业战略，开展打假治劣活动。全市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54家，居全国各县（市）前列；完成技改项目455项，开发国家级新产品48个、省级新产品276个；升格为全国无区域企业集团12家，被列为省“五个一批”重点企业3家。1998年，全市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98.08%，同比提高2.74个百分点；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24家，累计达83家，居全国各县（市）前列。1999年，全市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154家，认证数居全国各县（市）前列，通过ISO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家；“正泰”“德力西”被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

2000年，开展打假创优十周年纪念活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通过省级验收。取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企业66家，全市累计达220家。2001年，乐清市获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县）市称号，“柳市现象”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正面典型得到肯定。2002年，乐清市获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县（市）和省商标品牌强县（市）称号，被命名为中国电器之都、国家火炬计划智能电器产业基地、中华全国钻头（建工）产业基地。2003年，乐清市获中国休闲服装名城、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中国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和省低压电器商标品牌基地等称号。2004年，获中国断路器产业基地和中国防爆电器生产基地称号。

图24–1 2000年11月，质量立市、名牌兴业、科技创新动员暨打假创优十周年纪念大会现场

（马建河摄）

至2013年，全市有注册商标32742个，其中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7个。

2013年乐清市拥有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一览

表24-2-1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认定时间
1	CHNT、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2	DELIXI、德力西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29
3	TNGEN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5.06.23
4	PEOPLE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31
5	华仪HEAG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7.09.14
6	兴乐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12.04.27
7	DOMAIN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31

三、创新工业科技

1994年，出台《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确定2家企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3个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是年，全市共开发科技项目112项，28项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专利51项，开发专利产品37个。2007年，国家863项目通过验收1项，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省级新产品165项，获得发明专利219件、国外专利15件。2008年，开展市科技创新园建设前期工作，根据新标准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3家，国家级火炬计划、星火计划18项，省级以上新产品186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项目2个，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34.10%。是年，实现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66.4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32.70%。

2009年，被列入国家级创新基金1项、国家火炬计划13项、国家星火计划5项；被列入省重大科技项目及优先主题3项、省级创新基金1项，被列入省级新产品239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7家、省级中小型科技型企业34家、市本级科技成长型企业49家；新培育省级企业研发中心2家、温州市级研发中心5家、市本级科技企业研发中心20家。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各1项，获得温州市科技进步奖10项。2011年，新增国家星火计划25项、国家火炬计划11项，创建高新技术企业15家，被列入省级新产品206项，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市验收。2012年，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科技孵化创业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建设加快推进，成立首家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进国家工业电气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获批筹建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

开发中心2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是年，乐清市获省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县（市）称号。

2013年，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技创新园主体工程结顶，国家工业电气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投入试运行，电气工业设计基地启动建设，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6家、高新技术企业12家。是年，乐清市被列入全国首批县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四、企业上市

2007年，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实施意见》《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非公经济发展，开展上市企业资源调查摸底工作。2008年，研究制定《乐清市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全市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是年，被列为温州市拟上市企业3家。

2009年，金龙机电等8家创业板第二批公司在深交所上市。金龙机电是温州本土首家创业板企业，发行价为每股19元，市盈率高达126.76倍，打破首批创业板个股最高82.22倍的发行市盈率纪录，是第二批企业中市盈率最高的企业。2011年8月18日，东方造船集团公司股票在英国伦敦AIM市场挂牌交易。是年12月19日，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会批文。是年，正泰电器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华仪电气再融资9亿元，发行公司债券7亿元。国家证监会受理乐清市2家企业的上市申报材料，香港联交所受理乐清市1家企业的上市申请材料。全市向温州市金融办申报要求被列为温州市第四批拟上市企业3家，被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13家。

五、企业服务年

2008年，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制定保稳促调转型升级等政策，建立联合审批、联合竣工验收和重大工业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梳理解决一批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设立全程代理服务热线，指定专门科室及人员负责对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政策咨询、审批、登记、缴费、办证等流程实行全程代理，协调处理投资项目证照及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的相关矛盾。7月，出台《乐清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联合会审受理点，实行统一收件、统一会审、统一办理。是年，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方案设计审查项目47个、初步设计会审项目28个。

2012年，围绕“稳步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强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全面优化建设环境、狠抓工业性投资上报工作、努力改善外贸发展环境”五个方面工作，对全市313个重点工业项目实行“一人一企”“一企一策”方式的帮扶。市政府组织专项服务组9个和后备干部313人，深入企业开展送信心帮渡难关、送政策帮释疑惑、送服务帮解难题、送资金帮强素质、送平安帮树新风“五送五帮”活动。

2013年，市政府建立9个专项服务组、宣传报道组、督察组和活动办公室，选派333名干部对接联系333个工业项目，梳理企业发展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367项，实际协调解决问题162个，被列入计划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183个；建立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4项，通过56个督办函限时督办涉及的217个问题。

第二节 农 业

一、农业体制经营改革

1993年，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新建规范型村经济合作社200家，建立和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社会化服务体系。印发《乐清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有偿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开展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此后，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鼓励扶持土地规模经营的若干规定》《关于搞好粮食生产的通知》等文件，探索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规范土地调整工作。20世纪90年代后期，因未办理工商年检等原因，大部分村经济合作社被注销。2002年开始，重新申请成立村经济合作社。至2006年，全市有各类农民合作社122家，其中新发展建立的14家、按规范化建设的22家，共有成员8500余人，带动农户3.60万户，联结基地面积8万亩；全市另有产业协会11家。2007年，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调查，建立专人联系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百社五化”建设活动，31家合作社参加“百社五化”活动。申报规范化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87家，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步伐。

2008年，推行“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四位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评定农业龙头企业68家，带动农户9.78万户，联结基地面积15.26万亩；农民专业合作社256家，带动农户4.20万家，联结基地302个、种植面积6万亩。至2013年，全市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120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7家、省级示范性合作社12家、温州市级规范化合作社39家、县级规范化合作社196家，建成温州市首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科技兴农

1991年，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在121个村开展“吨粮工程”建设，面积5.20万亩；落实丰收计划40项，推广高模栽培23万亩次，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1993年，与浙农大等7所院校建立联系，聘请10位农业专家担任县农业高级顾问，组织实施21个科技项目。是年，调整优化农业生产机构，早稻迟熟品种和杂交晚稻种植面积均占早、晚稻面积的90%左右。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等一年生经济作物近14万亩，新发展名优水果3000亩，海水养殖面积达8万亩，造林1.45万亩。2000年，出台《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培育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虹丰集团公司被列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

2001年，确定农业龙头企业20家，新建农业示范基地11个和现代农场10家。发展一批农产品购销中介组织，开通农村经济信息网，组织企业参加国家和省农业博览会。“订单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市订单农户数占总农户数的22.80%。实施科技兴农和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引进推广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创汇农业和域外农业生产基地发展迅速。2005年，推进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强化农

业科技支撑。2006年，建成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29.40万亩，获得“国字号”农业金名片3张。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农业龙头企业达4家，域外农业成为全国农业发展的亮点。是年，乐清市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市）称号。2007年，实施“强龙兴农”工程。

至2013年，全市有农业龙头企业85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骨干龙头企业4家；有特色农产品基地245个。

三、农业保险

2007年，出台《乐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是年，全市农业参保户1780户，保费总额233.74万元，在全省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保险理赔837.42万元。2009年，实际承保户1549户，收取保费372.14万元。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现全覆盖，参保基础270735户，实际参保户数273719户，签单保费410.58万元。

2012年，推进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明确全市镇（街道）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的站点设置、人员配备、站点职责、经费保障等相关问题。是年，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保农户275662户，参保保费413.49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贴276.56万元。根据省有关政策，从2012年12月1日起的新一轮保单签订，在各级财政保费补贴不变、农户自交保费不变的前提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额提高25%，即每户保额从最高1.80万元提高到2.25万元，每间从最高3600元提高到4500元。

2013年，全市政策性农险参保保费456.07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贴423.03万元。水稻参保面积10.45万亩，同比增长87.83%；生猪参保3.01万头，同比增长200.75%。

第三节 开放型经济

1992年，制订《乐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开辟黄华台轮停泊点和黄华对台贸易口岸，组建双雁贸易公司和外汇管理分局。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乐清经济开发区。1995年，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全市外贸出口供货值达11.40亿元，比上年增加4.27亿元；出口供货值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30余家，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4镇外贸出口供货值均超1亿元。批准创办“三资”企业23家，协议利用外资807.60万美元；外资到位率比上年有较大幅提高，全年实际到位外资807万美元。

2000年，举办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暨乐清新世纪投资贸易洽谈会，协议利用资金21.14亿元。新创办境外企业2家。2001年，实施“走出去”战略，实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政策，全年出口总额1.70亿美元，增长28.10%；其中机电产品占88.70%，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取得出口自营权企业50家。2006年，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和美国亚特兰大市签约，在美国建立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工业园，一期工程投资3000万美元。这是温州市民营企业首家在美国建立的工业园。

2007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8007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6.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60%和67.80%。2013年9月，温州市政府同意设立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推动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促进“两海两改”国家战略在温州市的贯彻实施。

第四节 第三产业

一、服务业

1996年，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外资一起上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引入竞争机制，兴办第三产业。1999年，制订《乐清市市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培育和发挥市场优势，引导专业市场上规模、上水平，规范商品市场和专业市场建设，培育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2004年，编制《乐清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灵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南閤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乐清市商业网店规划》，进一步健全第三产业规划体系。

2006年，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市31个乡镇全部建立新型商业连锁超市。是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25亿元，同比增长18.70%。2008年，编制完成《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开展“退二进三”试点工作。加快建设金世天豪、聚丰园等一批星级酒店，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53亿元，比上年增长18.80%。2011年，实施《乐清市服务业发展规划》《乐清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推进“退二进三”工作。

2013年，编制《乐清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推进乐清市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乐清市“退二进三”实施办法》，编制温州市首例高标准地方旅游标准规范。是年，全市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较上年增加2.6个百分点。

二、商 业

1991年以来，商品市场建设发展迅速，商品丰富，市场繁荣，规模扩大。市（县）政府研究制定搞活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企业（简称国合商业）的政策措施，兴建柳市电器市场、白石橡胶制品市场、虹桥粮食市场和乐成中心市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在国合商业中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

1995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加快商品市场的建设。改建和扩建原有的消费品市场、集贸市场，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档次。结合地域产业机构和市场布局，建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副产品、工业品及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和跨地区、跨行业的商贸集团。

2007年开始，开展农贸市场第一轮改造。2010年，出台《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营造全市发展商贸流通业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市商贸流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组织首次全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评选活动，11家商贸企业获得市商贸流通明星企业称号。

2013年6月，出台《关于加快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若干意见》，开展第二轮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是年，全市有50个摊位以上的农贸市场48个。

三、旅游业

1991年，全县接待游客109.89万人次。2006年开始，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强化旅游宣传，推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全年接待游客309.82万人次，同比增长47.53%；实现旅游收入19.95亿元，同比增长44.15%。是年，乐清市被命名为省十大旅游休闲城市之一。2007年，市风景旅游管理局针对重点市场和潜力市场，出台《乐清市旅游招徕办法》等优惠政策，大力开拓客源市场，组织旅游企业赴金华、台州、丽水、衢州等周边客源地宣传促销。雁荡山景区在巩固上海、江苏、福建等一级市场的同时，通过与二线城市主力旅行社的合作，全年团队游客增加至总接待人次的40%。中雁荡山景区实行以“浙南地区为主，省内为辅，全力开拓长三角地区”的促销方针，拓展旅游市场。

2008年，乐清市启动省级旅游经济强市创建工作，全年接待游客440.43万人次，旅游收入35.7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30%和46.80%。是年，乐清市获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城市称号。2013年，全市接待游客994.80万人次，旅游收入87.40亿元。

第五节 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

一、城市建设

1993年，印发《乐清县建设用地实行统一征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乐清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原则，加强对市场建设的规划和管理。1994年，出台《乐清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8项配套细则，全面推开以出售公有住房为重点的城镇房改，推进城镇住房商品化。1995年起，以市区建设为重点，进行土地集中连片开发建设。

1998—2002年，编制实施《乐清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乐清市中等城市总体规划》，深化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确立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2010年起，按照大城市理念，推进市域骨干道路和“两纵两联一通道”建设，以道路定格局，拉大城市框架。2012年，《乐清市“一心两翼”空间发展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浙江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2012—2025）》《乐清市柳白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乐清市虹桥新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4项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2013年，召开《乐清老城保护整治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规划主要包括老城保护整治规划、核心地段详规、北大街立面改造设计三方面内容。

二、交通运输

1993年，批转县交通委关于贯彻《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是年，全市新建、续建和改建公路55.70公里。1995年，重点改建104国道，加快县乡公路建设，实现乡乡通公路。1998—2002年，全市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2.45亿元，相继建成104国道清江至琯头段“四自”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七里港进港大道等一批骨干道路，新建改建县乡公路332.40公里，在温州市率先实现路面硬化目标。

三、环境保护

2004年，印发《乐清生态市建设规划》，推进“生态115”工程。2006年，出台《乐清市生态乡镇建设实施方案》《乐清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细则》《乐清生态市建设专项奖金管理暂行办法》《乐清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办法》，将生态乡镇建设列入乡镇目标政效和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体系。是年开始，全市每年投入生态乡镇建设资金1000万元。是年，31个乡镇全部完成生态规划编制；创成全国环境优美乡1个、省级生态乡镇4个、温州市级生态乡镇5个、温州市级生态村19个。

2007年，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快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步伐。2009年开始，实施节能降耗十大工程，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节地、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2010年，福溪乡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称号。2012年，市政府下发《乐清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自是年起，对电镀、造纸、化工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开展为期4年的专项整治行动。

第六节 社会事业

一、养老制度

1992年1月，实施一体化养老制度改革。1994年，实施《乐清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暂行办法》，在大荆、乐成、柳市等镇设立社会保险所，直接发放养老金，完善社会保险服务网络。1996年开始，实施《乐清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3年12月，出台《乐清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试行）》。2009年，相继出台实施《乐清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乐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关于乐清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的意见》《关于推行农村独女户家庭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全市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被征地农民、农村独女户父母养老保障制度。

二、社会医疗

2005年，印发《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社会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乐清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是年开始，实施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启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

作。2006年，召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在全市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40元，特殊病种门诊费用补偿适用于恶性肿瘤、精神病、白血病、器官移植的后续治疗、尿毒症五大病种。2007年，印发《乐清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乐清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开始将灵活就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居民、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保对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2008年，启动实施《乐清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在乐成镇开展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试点工作。

2011年，出台《乐清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2012年，出台《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规定从是年7月1日开始，职工医保年度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从原来的4000元调整到1万元。

三、社会救助工作

2009年，修订出台《乐清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取消乡镇承担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将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调整为204元，城镇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调整为340元。2011年，出台《乐清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乐清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建立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机制，规范临时救助机制。

四、劳动就业

2006年，出台实施《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就业再就业体系。2007年，建立到农村和社区工作资格考录机制，通过面向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公开考试选拔。2009年，出台《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采取帮扶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采取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和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举办就业指导培训班等系列措施，稳定全市就业局势。2011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福利企业税费减免和财政补贴力度。

五、移民扶持

2001年，出台《乐清市山老区移民工作实施办法》，推进移民脱贫工作。2010年，市扶贫办出台《乐清市移民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完善移民项目审批程序。2013年，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移民生产开发性项目扶持。

六、计生工作

2006年，出台《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切实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措施，推进计生工作。是年，市计生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出流动

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落实外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与服务。2008年，相继出台《乐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市机关部门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的通知》《乐清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首次推出实施每月动态预警机制、部门计生责任捆绑机制。

2009年，出台《乐清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村规民约指导意见》，形成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和违法生育制约机制。2012年5月，乐清市被列为全国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重点县（市、区），市政府出台《乐清市“出生性别比重点治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在机构设置、宣传教育、职责分工、责任追究等多方面采取措施。是年，全市共查处“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件94起，查处案件总量居温州市各县（市、区）之首，同比增加36起，被追究刑事责任27人，同比增加18人。

七、残疾人事业

2006年，印发《乐清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推进残疾人事业工作。2008年，乐清市被列为全省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试点县（市）。是年，出台《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转发《乐清市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实施办法》《乐清市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办法》《乐清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推动开展试点工作。2009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康复医疗保障、社会保险、教育补助三个方面。2013年，出台《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的实施意见》，举办“送教上门”责任教师专题培训班。

第七节 科技与教育事业

一、科 技

1991年，坚持“科教兴县”，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是年，全县安排科技计划项目93项，通过省、市级鉴定17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奖8项，获各种全国性展览交易会奖励10项，申报专利60余项，超过前5年的总和。1993年，颁布实施《关于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决定》《乐清市科技发展纲要》，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发展。1999年，落实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

2005年，建成科技孵化创业服务基地，进入首批省科技强市行列。2006年，编制完成并组织实施《“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市财政每年增拨1000万元科技经费，设立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鼓励自主创新。是年，全市专利授权1006件，其中发明专利151件、实用新型专利468件，均列于全省各县（市）首位，占全省专利授权总数的

61.53%。2011年，颁布实施《乐清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规定逐年提高年人均科普专项经费，每年增长率不能低于15%。

二、教 育

1991年起，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工作的战略。1994年，制定和实施《乐清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鼓励社会和个人多形式办学。1995年，推行《关于提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增加教育投入。2006年，出台《关于对初中后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大荆片区进行试点，开展对初中后学生的专业技能培训。是年，印发《关于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利用乐清电大远程教育资源，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

2009年，印发《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引进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免费就近入学。制定出台《乐清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具体办法》《关于开展以“爱”为主题的师德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考核长效机制。2010年，编制《乐清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1—2015年）》，增强全市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2011年，制订出台《乐清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开展信息化达标创建活动。2012年，印发《乐清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的9个子文件，开展民办教育改革。

2013年，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创建工作。至是年底，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办学标准要求。

第三章　政务会议　政务公开

市（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部署全市（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实施科学管理，民主决策；讨论修改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分析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调整重要部署。专题会议研究处理需要统筹协调或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打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透明政府。

第一节　政务会议

一、市（县）政府全体会议

1990年，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县政府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局长组成，并邀请各区（镇）长参加，由县长或县长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县长召集，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1998年始，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2005年起，会议改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2007年起，会议改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1990—2013年，市（县）政府全体会议共召开40余次，主要任务是传达和研究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县）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讨论决定市（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市（县）政府重要工作；通报有关全市工作的重要情况。

二、市（县）政府常务会议

1990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办公室主任组成，并邀请县政府顾问参加，由县长或县长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县长召集，一般每月召开1次。1998年始，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出席。2001年9月，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建立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2005年起，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2次，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并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2007年起，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次。2013年，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相关领导参加，一般每月召开1—2次。

1990—2013年，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共召开171次，主要传达和研究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县）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传达和贯彻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讨论决定市（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讨论报请上级政府审定的重要事项和报请市（县）委决定的事项；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讨论需要由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市（县）长办公会议

1990年，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副县长主持召开，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1998年始，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及相关副市长、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席。2005年起，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2007年起，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参加，一般每月召开1—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负责人列席。

1990—2013年，市（县）长办公会议共召开339次。主要传达和研究贯彻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省政府和温州市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确定市（县）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讨论需要向市（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市（县）政协通报的有关事项，交流市（县）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市（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四、市（县）政府专题会议

1990年，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1998年起，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委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2005年起，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府办主任、副主任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乡镇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

1990—2013年，市（县）政府专题会议共召开1252次。主要研究处理属于市（县）长、副市（县）长分工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研究处理全市（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研究处理中央、省领导和温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做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处理市（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二节 政务公开

一、公开范围

1988年，乐清县开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是年5月在土地管理和财税部门进行试点。9月，县委印发

《中共乐清县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关于实行党务、政务活动公开化的决议》，规定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确定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人事调配、民办教师转正、土地审批、农转非、计划内二胎生育审批、招工招干等15项为政务公开重点项目。10月，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1989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始从县级机关向乡村扩展，乐成镇、磐石镇、湖横乡推行政务公开化。1990年，乐成镇完善公开化制度，修订土地审批、旧房拆迁、路整拆迁、城建项目资金预决算、商品房销售、计划内二胎生育对象审批和民政社会救济财物发放、农资分配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公开制度。

1998年，全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除属于国家保密或确实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全部推行政务公开。是年4月，在公安、财税、工商、规划、土地5个部门开展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此后增加教育、卫生、人事、建设、民政5个部门为政务公开试点部门。至7月，全市确定推行政务公开部门24个。

2008年，成立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对外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实施《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编制工作方案》，建立信息公开、信息审查、信息发布及考核、举报受理、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是年，建立领导机构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80个；全市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主动公开2003年以来政府信息17471条，其中31个乡镇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91条、68个市有关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80条。2009年，建立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列入乡镇、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是年，全市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461条，其中31个乡镇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68条、68个市有关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93条。

2011年，建立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12年，推进行政处罚结果、财政预决算信息、工程建设领域信息等内容的公开，扩大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至2013年，全市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1121条，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公开政府信息1849条。

二、公开形式

1988年，各单位尤其是执法、行政管理、公用事业服务单位通过专门设立公开化专栏，以及在报纸、电视上刊登和播放等形式公布公开化内容。1998年，增加印发办事指南、卡片或者召开会议等公开形式。2008年，在“中国乐清”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是年，全市各乡镇和市直属有关部门设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至2013年，公开形式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为主，另有召开会议、报刊刊登、广播、电视播出等方式。

第四章　政府法制工作

1989年，县政府办公室设法制科，对外称县人民政府法制科。负责县政府法制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990年，成立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1994年，成立省法制事务所乐清分所。1998年3月，市府办法制科改为市法制局。2001年，撤销省法制事务所乐清分所。2002年7月，市法制局改称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简称市法制办）。2006年，市法制办升格为正科（局）级单位，与市府办合署办公。2013年，市法制办设复议应诉科（市政府调解工作指导中心）、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和下属事业单位市行政执法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发挥政府法治工作综合职能部门作用，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应诉和政府法制宣传咨询等工作。

第一节　法制制度与队伍建设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

1998年9月，开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市政府与39个重要行政执法机关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实行年度考核。1999年10月，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2007年4月，制定《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2011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至2013年，市财政局、市烟草专卖局等行政执法部门相继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2008年9月，市政府转发《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细化、量化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2009年12月，按照温州市统一部署，市政府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至2011年，全市42个行政执法单位全部完成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共897部，行政处罚事项3228项。是年，在市计生局、市药监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人防办5个单位开展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工作试点工作。2012年7月，市法制办

联合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印发《乐清市全面推进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三、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996年，市政府法制科开始举办行政执法队伍法律培训。至1999年，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渐趋完善。至2013年，市法制办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19期6187人次、乡镇法律培训4期1030人次、更新知识培训5期3633人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4600个，换证2659个，注销666个。

1999—2013年乐清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一览

表24-4-1 单位：人次

年度	综合法律培训	乡镇法律培训	更新知识培训	年度	综合法律培训	乡镇法律培训	更新知识培训
1999	1081	—	—	2007	297	—	1203
2000	455	—	—	2008	114	276	—
2001	430	—	—	2009	506	—	—
2002	—	—	—	2010	712	—	—
2003	610	—	—	2011	135	274	680
2004	213	260	—	2012	376	—	690
2005	397	—	—	2013	561	210	441
2006	300	—	619				

1999—2013年乐清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情况一览

表24-4-2 单位：个

年度	总数	申领	换证	注销	年审
1999	—	500	—	—	443
2000	1500	882	—	—	—
2001	—	514	—	—	1150
2002	—	—	—	—	—
2003	—	1970	—	—	—
2004	—	150	—	—	1900
2005	—	167	—	55	2000
2006	—	130	—	103	2000
2007	767	—	1800	—	2000
2008	—	—	33	53	—
2009	—	—	—	118	—
2010	—	—	—	50	—
2011	2287	—	—	40	1786
2012	2308	114	385	119	1688
2013	2352	173	441	128	2304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合法性审查

1990年，县政府法制科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2007年，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2008年，市法制办就《关于在乐成镇建成区范围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草案）》组织首次听证会。2013年8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和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是年，市法制办审核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6件。至是年底，市法制办共审核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00余件。

图24–2 听证会现场 （市府办供· 2008年）

二、清 理

1993年，市政府法制科开展第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1999年，开展第二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2005年，开展第三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市（县）政府1985年以来颁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10件。2007年，全面梳理1997年1月1日—2007年7月31日制定的各类文件，以及2003年1月1日—2007年7月31日各类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列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65件，涉及规范性内容的会议纪要和抄告单53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经清理，保留160件、修改24件、废止81件。

2010—2011年，第五次梳理和审查市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24件、宣布失效30件、修改43件、继续有效227件。

三、汇 编

2000年，整理汇编《乐清市规范性文件汇编（1997—2000）》。2005年，整理汇编《乐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2001—2004）》。

第三节 法制监督

一、个案监督

1994年开始，市政府法制科受理当事人对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决定有疑义，请求市政府监督的案件。

至1999年，共办理雁荡环山村与樟树下村河道纠纷等案件10余件。此后，个案监督案件有所增加。2003年，办理个案监督案13件，为历年最多。至2007年，共办理个案监督案件33件。2008年，个案监督转向专项监督。

二、专项监督

2008年起，市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专项监督。是年，市政府法制办对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安监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4次。2012年，经公开聘请或者推荐、走访调查、面试、政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聘请第一轮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2人，参与行政执法监督。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6次，涉及行政许可执法资格、国土建设用地许可、交警强制扣车、社会抚养费征收、城管执法、个人私建规划审批等方面。

第四节 复议 应诉

一、行政复议

1990年开始，县政府法制科受理行为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至1998年，每年审结案件30—40件。此后，每年平均行政复议案件略有增加。

1999—2013年，市法制办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80件，受理822件，审结727件，其中维持388件、终止203件、调解7件、驳回申请6件、撤销或变更116件、确认违法4件、责令履行3件；组织应对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23件，被撤变20件，平均撤变率为16.26%。

1999—2013年乐清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一览

表24-4-3 单位：件

年度	收到申请	不予受理	移送管辖	维持	终止	调解	驳回申请	撤销或变更	确认违法	责令履行	备注
1999	10	1	—	6	2	—	—	—	—	—	—
2000	66	—	—	9	42	—	—	8	—	—	—
2001	87	3	4	—	—	—	—	—	—	—	—
2002	68	4	2	36	6	—	—	20	—	—	—
2003	76	6	3	40	7	—	—	20	—	—	—
2004	81	3	—	49	8	—	—	21	—	—	—
2005	75	5	—	45	7	—	—	18	—	—	—
2006	65	—	—	37	13	—	—	15	—	—	—
2007	43	1	—	29	10	—	—	3	—	—	—
2008	45	2	—	22	18	1	—	1	—	—	1件未审结

续表

年度	收到申请	不予受理	移送管辖	维持	终止	调解	驳回申请	撤销或变更	确认违法	责令履行	备注
2009	47	—	2	28	10	2	1	4	—	—	—
2010	66	4	—	34	19	1	3	2	3	—	—
2011	66	3	1	27	29	1	—	1	1	—	2件未审结
2012	40	7	—	12	17	—	2		—	1	2件未审结
2013	45	7	—	14	15	2	—	3	—	2	2件未审结

1999—2013年乐清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应对情况一览

表24-4-4 单位：件

年度	应复	撤变数	撤变率（%）	年度	应复	撤变数	撤变率（%）
1999	—	—	—	2007	13	3	23.08
2000	9	—	—	2008	9	0	0
2001	5	—	—	2009	11	0	0
2002	—	—	—	2010	6	0	0
2003	9	—	—	2011	8	3	37.50
2004	14	3	21.43	2012	9	2	22.22
2005	10	0	0	2013	6	0	0
2006	14	9	64.29				

二、行政诉讼

1990年开始，县政府法制科组织应对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至1998年，每年以市（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2—3件。

1999年起，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增多。至2013年，市法制办组织应对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639件，被撤变91件，平均撤变率为14.24%。

1999—2013年乐清市行政诉讼应对情况一览

表24-4-5 单位：件

年度	应诉	撤变数	撤变率（%）	备注
1999	90	21	23.33	全市数据
2000	146	—	—	全市数据
2001	21	—	—	市政府数据
2002	—	—	—	—
2003	10	—	—	市政府数据
2004	23	7	30.43	市政府数据
2005	24	4	16.67	市政府数据
2006	27	6	22.22	市政府数据
2007	37	3	8.11	市政府数据

续表

年度	应诉	撤变数	撤变率（%）	备注
2008	56	9	16.07	市政府数据
2009	43	6	13.95	市政府数据
2010	38	4	10.53	市政府数据
2011	41	7	17.07	市政府数据
2012	39	15	38.46	市政府数据
2013	44	9	20.45	市政府数据

第五节 法务决策

一、重大行政决策

1990年开始，县政府法制科审核县政府做出的关于山林、海涂、河道等纠纷案件的裁决或裁定。至1998年，每年审核4—5件。

1999年起，纠纷案件增多。是年，审核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增至13件。2008年，审核具体行政行为案件55件，为历年最多。2010年起，市政府法制办参加各类会议、研究各类案件、参与合同谈判、审核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至2013年，市政府法制科共审核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221件。是年，市政府制定《乐清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制度。

二、法律顾问

1990年开始，县政府聘请律师2人为法律顾问，聘任年限为1年，与法制科人员共同为县政府提供法律咨询。2003年，市政府首次明确发文聘请4名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成立法律顾问组。此后，法律顾问组成员有过几次调整。2011年1月，市政府聘请10名律师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建立市政府领导岗位“一对一”法律服务制度。

2012年5月，法律顾问“一对一”服务对象扩大至市委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定《乐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是年9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在政府部门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学法宣讲、政策讨论、合同审查。2013年，建立律师定点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和工程项目机制。是年，市领导法律顾问与127个重点工程、32个重大项目实行结对式服务。

第五章　行政审批管理

20世纪90年代，乐清市（县）个体经济蓬勃发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数逐年增多。在个体工商户登记领域，最早开始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下放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批权限，提高审批速度，促进个体经济发展。2000年6月开始，全面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通过整合审批部门、削减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模式，形成行政审批简政放权新局面。2002年6月，健全审批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督查科，有事业编制13人。2007年8月，设立乡镇便民服务网络机构。

第一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审批职能改革

2000年6月，市政府首次开展市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工作，共削减审批事项306项，减幅75.40%。2003年4月，市政府开展第二次市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保留审批项目303项，减少215项，减幅41.50%。2004年4月，市政府开展第三次市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分自清自查、审核、集中清理3个阶段实行，保留审批项目299项，取消43项。2007年6月，市政府开展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规范，清理和规范36个部门的40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50项，剔除84项，保留272项，并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

2009年9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推进机关内部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和集中改革实施方案》，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项目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授权到位。全市共有34个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到1个科室，统一行使行政审批职能。其中单独设立行政审批科的有20个部门，增挂牌子方式设立行政审批科的有14个部门。至此，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由125个减少到37个，缩减70%。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增至502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50项，集中度提升至89.50%。

2012年，各部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中心窗口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至年底，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度92.60%，平均授权率提升至94.10%，其中市工商局、市环保局等20个部门授权率100%。2013年，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共619项，审批事项集中度93.40%；中心常驻窗口受理、办理事项548项，平均授权率95.50%。

二、审批机构改革

2002年6月，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计划局、市经贸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20个单位首批进驻中心。2007年8月，成立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作为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合署办公。是年开始，陆续设立乡镇便民服务网络机构，在柳市、虹桥、北白象、大荆四大中心集镇建立涵盖全市各乡镇的行政服务分中心。是年底，柳市镇、虹桥镇行政服务分中心正式运行。分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城镇管理、计划生育、农村医疗合作等乡镇职能办公室，以及市属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户政、房管等基层站所。

图24–3 2002年6月，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 （马建河摄）

2009年，乡镇便民服务网络机构、行政服务分中心实施规范化建设，统一更名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行市乡（镇）联网。至2013年，除翁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建外，其他16个镇、街道均建成便民服务中心。

2013年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一览

表24–5–1 单位：个

序号	窗口单位	窗口数量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服务事项数量
1	市工商局	5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2	市质监局	1	市质监技术监督局	12
3	市经信局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4	市安监局	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5	市商务局	1	市商务局	17
6	市水利局	1	市水利局	41
7	市国税局	1	市国税局	1
8	市气象局	1	市气象局	7
9	市烟草专卖局	1	市烟草专卖局	1
10	市人防办	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1
11	市公安局	4	市公安局	63
12	市文广局	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9
13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市海洋与渔业局	14
14	市交通局	4	市交通运输局	53
15	市财政（地税）局	3	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	4

续表

序号	窗口单位	窗口数量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服务事项数量
16	市环保局	2	市环境保护局	11
17	市民政局	1	市民政局	6
18	市市政园林局	1	市市政园林局	36
19	市住建局1（原规划建设局）	6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54
20	市住建局2（原房管局）	2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4
21	市人口计生局	1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6
22	市农业（林业）局	1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6
23	市卫生局	1	市卫生局	18
24	市国土资源局	3	市国土资源局	30
25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
2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27	市公安消防局	1	市公安消防局	5
28	综合窗口（教育、科技、司法、民宗、人社、统计、体育、盐务）	1	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盐务局	58

第二节 审批服务

一、保障机制

2002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类审批事项办理制度》《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收、退件管理制度》，审批事项按即办件、承诺件、联办件、补办件、退回件5种分类管理。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设立投诉信箱、投诉电话。2008年开始，全市47个市直部门和所有乡镇行政审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2009年8月，市审管办、市纪委联合下发《乐清市基层站所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全市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基层站所实行统一服务运作模式、统一政务公开规定、统一窗口管理规定、统一人员行为规定、统一网络平台建设。2013年7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详细规定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11类基层站所以及72个办理事项。是年，全市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基层站所进驻率达77%，事项进驻率达85.80%。

二、服务体系

2002年8月，市府出台《乐清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乐清市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内实行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基本建设项目减少中间环节11项，审批速度提高50%以上。2003年5月，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有限办理制、陪同办理制、预约办理制、专人负责制。2005年，市行政服务中心与市规划建设局牵头

重新设计建设工程会审流程，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限时会审制度。此后，设计方案内审和初步设计会审无特殊原因，5个工作日内出具内审和会审纪要。2008年7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全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联合会审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施行。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联合会审受理点，实行统一收件、统一会审、统一办理。是年，集中办理方案设计审查项目47个、初步设计会审项目28个。

2011年2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土地预审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提速到5个工作日；简化环评审批手续；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制，项目立项审批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提速到1个工作日。2012年8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实施办法》，详细规定组织会审、核发会议纪要、项目概算审批、出具批复文件等环节的审批时限，减少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出台《乐清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由市审管办召集，根据工程类别的不同，分别由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是年，完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36个。

2013年4月，市政府出台《乐清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通过合并审批环节、简化前置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简化审批程序。是年起，实行房屋产权登记“多证联办”，房屋产权登记涉及的财政地税、住建、国土等部门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公，窗口运作，内部流转。自此，乐清市实现基本建设项目联合会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公益性生态墓地选址联合踏勘、企业市场准入登记多证联办、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房屋产权登记“三证联办”，并称“六联审批”。是年，共办理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31个、方案设计审查118个、初步设计会审95个、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84家、公益性生态墓地选址联合踏勘51处、工商注册户设立登记“多证联办”3046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143个项目，验收面积238.60万平方米；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全程无偿代办制、保姆式动态跟踪服务制、模拟审批制“三制联动”的服务机制，共联系对接重大项目160余个，代办353件，其中全程代办39件、跟踪回访投资类项目95个、模拟审批项目28个。

2003—2013年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件情况一览

表24-5-2　　单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数	办理件数	办结率（%）	回访件数	群众满意（%）
2003	117222	116592	99.50	1309	98.50
2004	131544	130270	99.00	1323	99.47
2005	132868	132367	99.60	1178	99.70
2006	140294	139530	99.50	1321	99.80
2007	148661	148381	99.81	1421	99.78
2008	120120	120021	99.90	853	99.88
2009	116790	116649	99.90	912	99.50
2010	114783	114675	99.90	1802	99.90
2011	144035	142758	99.45	1217	99.00
2012	144035	142758	99.10	1127	99.00
2013	134649	134097	99.60	1440	99.20

第六章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2004年3月，成立乐清市招投标中心。中心由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和公有产权交易中心整合组建，下设综合科、信息管理科、建设项目交易科、产权交易科、政府采购科、土地交易科，有事业编制35人。6月29日，市招投标中心揭牌。12月，建立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综合科、业务科、督察科，有机关编制9人。2005年，实现与温州市各县（市）政务工作平台联网对接。2006年，投标方式改为投标人不到场封闭式抽签。2007年，公开聘任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009年，建立拍卖行会员制考核体系。2010年，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市分中心，组建市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4月，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招管办）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资管办），市招投标中心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至2013年，市资管办（中心）累计完成交易项目4793项。

第一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一、监管机制

2004年12月开始，市监察机关对市招管办、市招投标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纪律监督。2006年，市招管办出台《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计划》，实施首问责任制、办事限时制等制度。2010年，成立市招管办行政监察室。市招管办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市招投标中心和交易主体实施综合监管，责任主体明确，形成一级抓一级工作机制。是年，建立举报投诉和案件查处平台，建立市招投标活动投诉举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监管制度

专家库建设　2007年，市招管办（中心）联合市纪委（监察局）、财政、规划建设、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部门下发《关于公开聘任乐清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通知》《乐清市招投标项目异地评标专家组合使用暂行规定》《乐清市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聘任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是年，聘任专家224人。2009年，扩大评标专家库规模，着手专业基地专家分库建设，专家人数

图24–4 市招投标中心办公楼 （李国鹏摄 · 2008年）

达306人。实施评标专家综合管理制度和异地组合使用制度，与省、温州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专家库实行资源共享。2011年，开展专家年检工作，对232名本地专家进行年检，补充完善专家档案；制定出台专家标后评估制度。2012年，试行《评标专家标后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筛选标后评估专家39人。成立市标后评估专家分库，组建标后评估委员会，出具标后评估报告。2013年，由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和督察科室对专家评标行为进行打分考核。

招投标制度建设 2006年，市招管办（中心）制定《抽签室管理制度》，将投标人到场开放式抽签改为投标人不到场封闭式抽签，有效防止串标、围标行为。2007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建设工程项目资格后审制。全面推行资格后审办法，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打击和防范建设工程中挂靠、买标、卖标、围标、串标等行为，规范招投标市场。2008年，政府采购全面实行协议供货制，国有资产租赁首次以公开形式招标。2009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将完成政策处理工作作为启动招投标程序的前置条件，规范招标投标操作办法。2010年，建立市招投标活动投诉举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市招投标活动开评标工作规程；制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首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市资管办（中心）联合市相关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10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采取摇号的方式产生小额工程的评标顺序。是年开始，实施《乐清市招投标活动投诉举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提速提效的意见》，全面推动招标采购工作提速提效，简化招投标前置程序；出台《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房产租赁行为的意见》，规范企业国有房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益和出租工作透明度。

三、中介机构管理

2009年，市招管办（中心）建立拍卖行会员制考核体系，加强中介机构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会员制管理。2010年，市招管办与市规划建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乐清市招标中介机构会员制管理规定（试行）》《乐清市招标中介机构会员及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全市招投标统一平台的管理。启动会员制报名，考察递交入会申请的代理机构，考察结果在《乐清日报》

和市招管办（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2011年，出台《招标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组织招标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委员会进行信用评价，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能否进入招标中介会员库的主要依据。2012年开始，实施《乐清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中介机构选定办法（试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选择方式，从会员库中选择中介机构。

四、预选承包商管理

2011年，市资管办试行预选承包商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乐清市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成立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2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完善预选承包商分类制度，成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及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预选承包商工作。市资管办（中心）开展房建、市政预选承包商征集工作，在全省共征集预选承包商251家，其中房建A类40家、市政A类26家、房建B类83家、市政B类187家，初步建成预选承包商库。10月，出台《乐清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预选承包商配套制度，预选承包商库开始运行；建立A、B、C、D分类管理机制，以及日常考核机制、诚信管理机制、标后创优激励机制。

2013年，市资管办（中心）对预选承包商按不同专业分类、按各专业征集标准进行征集，全年共征集预选承包商473家。

五、电子信息化

2004年7月，市招投标门户网站建立。2005年底，网站开通招投标信息发布、咨询投诉、业内动态、政务公开、企业黄页、曝光台等功能，与温州市各县（市）政务工作平台联网对接。2006年，在评标与询标区建立对讲系统。2007年，实现标书网上下载和答疑；建立招标项目、采购人、供货商、开发商、建设企业、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等电子档案库；建立短消息发布平台。2009年，市招管办（中心）完成办公大楼智能化建设，推行市工程建设计算机辅助评价系统。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终审工作，对凡进平台交易所有项目招标文件均进行终审。

2011年，电子信息化建设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成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程序文件编制，完成数据异地备份工作。2012年，招投标电子办公新系统开发完成投入运行，新系统增添资料变更及审核、中介代理机构考核、中介代理机构网上选择、电子预警监察等，各类市场主体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推行CA（证书管理机构）认证及电子签章；建立招标文件审查信息化系统，推行招标文件网络终审；更新完善工程建设计算机辅助评标模块，在评审商务标的基础上，增添对技术标的评审。

201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新门户网站和电子办公新系统开始运行，实现网上备案审批、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建成2个异地电子远程评标室，每位专家可在指定电脑上独立完成项目评标。

第二节 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

2006年开始，市招（资）管办（中心）公共交易平台依法开展必须招标项目的交易服务工作。市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交易服务。市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全市5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5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自行招标的技术服务；参与招投标平台工程造价的评估与咨询、工程量清单和概预算的编审；接受委托制作招标文件和发布招标信息；为中标项目的标后履约考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分中心主要负责一定交易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经营性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转让。交易限额为项目投资概算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起始价在一定标的的经营性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转让，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的特定交易项目。

至2013年，市招（资）管办（中心）累计完成交易项目4793项，成交金额6406114万元，节约支出311851万元，增加收入82742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项目交易1400项，交易金额2399594万元，节约支出276225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交易2414宗，交易金额163809万元，节约支出35626万元；土地出让624宗，成交金额3813283万元，增加收入821233万元；产权交易333宗，成交金额21371万元，增加收入5267万元；矿产出让22宗（2012年起，矿产出让由温州市统一交易），成交金额8056万元，增加收入921万元。

2006—2013年乐清市招标项目交易情况一览

表24-6-1　　单位：项、万元

年度	建设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交易金额	节约支出	数量	成交金额	节约支出
2006	154	134954.00	14491.00	100	10368.00	1259.00
2007	141	193501.32	30363.37	845	9354.87	1532.90
2008	142	232440.47	27645.03	508	10150.19	1864.98
2009	134	191553.92	24174.75	140	14176.72	2686.30
2010	177	390976.35	45694.22	250	26775.89	6335.95
2011	200	549608.69	53838.27	145	20795.15	3882.73
2012	203	479695.84	53154.56	221	29707.61	6998.83
2013	249	226863.96	26864.15	205	42480.70	11065.54

续上表

年度	土地出让			产权交易		
	数量	成交金额	增加收入	数量	成交金额	增加收入
2006	21	130846.00	18749.00			
2007	92	240321.00	105413.00			
2008	18	34655.50	4051.50	1	1268.00	668.00
2009	99	394819.00	193917.00	3	1750.19	415.37
2010	96	1009320.00	245979.00	15	7259.68	2259.75
2011	78	1202410.00	203083.00			
2012	102	312794.00	21169.00	42	3222.40	342.10
2013	118	488118.30	28872.00	251	3227.90	651.70

第七章　机关事务　应急管理

1990年8月，建立乐清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处。管理处为副局级单位，归口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机关后勤、接待、保卫等事务管理工作。1993年9月，改为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二级局。1997年12月，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管理科、接待科4个职能科室。2001年12月，改为乐清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一级局。2007年，成立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行政机构，统筹负责全市应急事务和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2013年11月，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房产管理科、后勤管理科、保卫科、公共机构节能科职能科室5个。

第一节　机关事务管理

一、公共机构节能

2006年起，通过制作提示牌、宣传栏，悬挂横幅，安装、更换节能环保设备等形式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活动。是年，市政府大院和2号院各部门平均每间办公房耗电量比上年下降11%，总耗水量相应下降。2007年，着重抓节约水电、办公用品、会务费和接待费，降低公务用车耗费等9类事项。是年，市级机关各部门人均水、电消耗比上年下降5%，其他实行定额包干的经常性经费支出下降10%，政府采购设备和产品同比节省10%。2008年，制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倡导节约一度电、一滴水，杜绝跑、冒、滴、漏现象。2009年，加强车队节油管理，执行定点加油，减少油耗。

2010年，成立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使用能耗统计软件统计全市697家机关单位、学校和医院的水、电、气等能耗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是年，全市统计覆盖率90%以上。2012年，设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在市人民医院、市行政管理中心等单位开展节能示范活动，推广公共机构节能。2013年，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名录库和联络员制度，入库单位491家。是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市行政管理中心被评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市民活动中心、雁荡海岛寄宿学校、市人民医院被评为温州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

2009年，成立房产管理科。是年起，对市行政管理中心国有房产实行统一调控、统一管理。收回原机关大院外的国有房产产权，制订原机关大院启用计划，避免国有资产流失。2010年开始，清查管理在用房产、闲置房产和局属房产，建立房产档案。2011年，办理房产使用申请21件，调拨办公房72间。2013年，调查清理全市100余个党政机关的办公用房；制定调配、使用、装修等管理制度，建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管理模式。

三、车辆管理

1998年10月，设立市委、市政府车队。使用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负责车队车辆管理、市领导公务用车保障与管理和市委、市政府来宾接待用车工作。2004年，完善车辆调度和调配。是年，市委、市政府车队共出车4700余次，行程65万余公里。2006年，对公车实行统一标识、统一停放、统一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IC卡制）的“三统一、两定点”制度。是年，市委、市府车队共出车4900余次，行程68万余公里，其中至杭州市及以远长途出车600余次。2007年，加强查处公车私用，严格节假日公车出车审批。2009年，修订《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科学安排、合理统筹公务车，实行凭用车通知调度车辆。2010年起，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2013年，全市实行公务用车“近程货币化、远程市场化”制度改革。拍卖、处置、拆改公务用车，保留的车辆实行集约化管理。乐清市区域规定范围内的公务交通，实行限额货币补贴；其他远程及重大应急公务交通，通过市场化方式保障。是年，75家单位340辆公车参与拍卖，成交额980余万元上缴市财政。

第二节 机关事务服务

一、政府机关搬迁

2007年，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始部署市政府搬迁工作。2008年，制定《市行政管理中心搬迁准备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分别对安保、绿化美化、室内外清洗、窗帘、内外标识、物管耗材和装备、车库交通设施、贵宾接待室装修、开水房设备、宣传品制作、食堂设备等项目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和招投标。

图24–5 2009年1月，市行政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市委宣传部供）

2009年1月13日—1月19日，43个党政机关单位1000余人陆续搬迁至市行政管理中心。是月22日起，市行政

管理中心正式投入使用。53个单位600余人被安排在新装修的市第二行政管理中心（原市政府大院）办公。

二、后勤服务

公共会议室 1991—2009年，市（县）政府大院有公共会议室1个，使用会议室按照事先预约安排；大型会议使用乐清剧院。2009年，市政府搬迁新址，市政府会议中心投入使用，有大小会议室13个；大会堂1个，座位1024个。市机关事务局制定《会议室管理规定》，会议服务资源实行集约化、规范化管理。是年，共保障3484场会议召开，其中大型会议75场、中型会议268场。2010—2013年，每年保障各类会议服务4000场以上。

市政府食堂 2009年起，市行政管理中心食堂实行市场化模式运作。引进酒店服务，完善包厨责任制，成立餐厅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协调监管。2011年，提高餐饮服务品质，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巴黎京都大酒店餐饮服务，节约燃气费用近30%。是年，机关食堂完成服务额200余万元，每天保障就餐1500余人次。2012年，开始建设廉政食堂，限制利润率。是年，提供公务接待餐饮服务1000余批。2013年，建立良好接待服务运行机制，控制廉政食堂利润在20%以内。是年，接待客人1500余批14000余人次。

绿化管理 1991—2009年，市（县）政府绿化实行专人保养、专人剪修，卫生实行定期清扫、定期消毒。2010年，合理布局与实施市行政管理中心的绿化，加强对经营性项目业主的监督和管理，完成市行政管理中心的绿化、美化工作。2011年起，市行政管理中心绿化管理工作，以绿化为重点，拓展植被面积。至2013年，市行政管理中心绿化面积43000平方米。

三、重要接待

2002年7月，设立市委、市政府接待处，负责重要内宾的接待工作。接待处为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6人。2008年7月，更名为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1991—2013年，市（县）委、市（县）政府接待处（办公室）每年接待上级领导和来宾1000余批次。其中，先后来乐清视察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有：1991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视察柳市电器城、雁荡山风景区；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视察柳市电器城、雁荡山风景区，访问革命老区朴头村；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柳市电器城、雁荡山风景区。1992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柳市电器城、雁荡山风景区。1996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视察正泰集团、雁荡山风景区。1997年10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尉健行视察北白象前岸村和正泰、德力西集团。2000年5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德力西、正泰集团。2001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视察正泰、德力西集团。2004年8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龙西乡上山村、仙人坦村灾情并慰问灾民。2005年11月，国务院原总理朱镕基视察雁荡山风景区。200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视察正泰集团；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视察雁荡山风景区、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正泰集团。2009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视察正泰集团、华仪工业园区；8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正泰集团。

第三节 应急管理

一、机构与队伍

机构建设 2007年1月，成立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应急办），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行政机构，行政编制3人。2008年，成立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温州市首个县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市应急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建立社会安全等7个方面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中心，形成“一委一办二组七中心”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全市乡镇、部门相应建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落实专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队伍建设 2008年，建立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1支，抗洪抢险、森林防火、医疗救护等方面的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8支，区域重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5支，应急救援支援队伍5支，基层应急救援小分队1000余支。至2013年，全市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近2000支。

二、预案编制和演练

预案编制 2005—2013年，制定并实施《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乐清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编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33个和应急保障方案4个，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进行修订；指导编制乡镇、部门、村居、学校、企业各类基层应急预案3000余个，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相衔接，全面覆盖”的预案体系。

演 练 2008—2013年，在重点部门和危险地段开展海上防台应急抢险、道路运输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管道天然气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食品安全等专项演练200余次。乡镇、部门、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演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大类，累计1000余次。

图24-6 学校举行应急安全演练

（选自《乐清年鉴》2012卷）

三、宣传教育

2008年，举办“应急能力建设”培训会和业务培训班，全市应急管理干部10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为应急管理基础知识和四类突发事件应急实务等。相继开展防灾应急知识进学校、村居、企业、机关活动，发放首批《乐清市公众防灾应急手册》5万册，《〈突发事件应对法〉知识问答》《遇到火灾，我该怎么办》各10万份。2009年，举办首期应急产业发展培训班，全市100余家企业、31个乡镇、10余个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是年起，每年5月组织“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相关部门不间断开展应急（公共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主题宣传活动。2013年，应急课程被列入公务员网络学堂必修课，学习情况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第八章　外事侨务与港澳台事务

1991年，县委对台工作组办公室改称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继续与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升格为正局级单位，列入县政府序列；县侨务办公室和县对外事务办公室分别负责侨务和外事工作。1997年，合并市侨务办公室和市对外事务办公室，建立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简称市外侨办），隶属市政府序列。1999年，对台工作机构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对外仍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两块牌子。2002年起，因机构改革，取消市外侨办政府序列，改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对外挂牌机构，职能不变。2008年3月，市外侨办增挂市港澳事务办公室，下设外事港澳事务服务中心。自此，市外侨办和市港澳事务办合署办公，负责全市外事、侨务工作和港澳事务。2013年，市外侨办内设综合、外事和侨务3个科，下设市侨资企业发展事务所和外事港澳事务服务中心，在编公务员9人（含参公2人）、事业编制8人。

第一节　外　事

一、因公出国出境管理

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 1991年以来，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市（县）委、市（县）政府有计划、有目的派遣部分党政机关干部出国（境）从事开展国际友好城市建设、海外市场拓展、投资项目洽谈、侨团建设和侨情调研、海外人才引进等公务活动。1996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党政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党政干部临时出国（境）的公务目的、出国（境）次数、停留时间及审批程序等。1996年1月—1999年6月，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107人。1999年，针对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过多，市委采取加强审查审批、控制指标及建立审查员制度、请销假制度、汇报制度4项措施加强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2007年，市外侨办整理汇编《关于党政、事业干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促进对外交往规范有序进行。2008年，市纪委、市外侨办联合印发《关于成立贯彻落实“两办规定”制止党政干部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建立健全党政干部公款出国（境）管理。200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完善出国计划报批制度，健全监督、联合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市外

侨办在温州市率先对出访团组的食、住、行等社会化服务实行公开招投标，节约因公出国（境）费用成本。2010年，增设财政部门对出访经费的意见审核，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报审批程序。2012年，细化和补充因公出国（境）计划、量化管理制度、组团单位职责、外事纪律。2013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乐清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五项制度》，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

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 1991年以来，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或出境逐渐增多。外侨部门允许部分外向型企业通过办理公务护照出国（境）开展商贸活动。2004年，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优惠政策，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2005年，全市确定17家“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为温州市外侨办因公出国（境）直报对象。2006年起，实地调查初次出访的企业和出访人员，严防通过因公渠道非法移民。2007年，降低企业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所需达到的注册资金、产值和出口额等条件要求，加大公务护照为民营企业服务力度。2009年，温州市在乐清市开展民营企业因公出国（境）简化办理程序试点工作，同一企业同一人员再次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可不经市外侨办考核直接呈报温州市外侨办办理审批手续。2010年，加大对民营企业因公出国（境）服务力度，适当放宽企业因公出国（境）的注册资金、产值和出口额等条件。

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 2009年开始，民营企业人员可以持公务普通护照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2011年，简化APEC商务旅行卡的申办程序，鼓励持公务普通护照的民营企业员工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是年，审核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6批14人次。是年开始，试行民营企业持因私护照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2012年，审核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8批17人次。2013年，审核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8批18人次。

二、对外交往

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建设 2008年6月，乐清市与乌克兰南方市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2009年10月，俄罗斯圣彼得堡市滨海区代区长芭莉切娃率团访问乐清市，签署《乐清市和滨海区友好合作备忘录》。10月，以美国议会联盟副主席、纽约州议员奥蒂茨为团长的美国州议员代表团一行访问乐清市，随团的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官员与乐清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意向书。2010年6月，在“2010年中澳城市合作论坛暨商务高峰会议”期间，乐清市与澳大利亚杰尔顿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意向书。6月23日，法国奥柏赫维利耶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乐清市。9月，法国圣德尼都市圈副主席盖·得特维农、奥柏赫维利耶市市长萨尔瓦多应邀率团回访乐清市，两市正式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2011年4月，乐清市与西班牙丰拉布拉达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与英国福尔柯克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9月，与加拿大纳奈莫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

图24–7 2008年与乌克兰南方市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市外侨办供）

10月25日，法国奥柏赫维利耶市市长萨尔瓦多率团访问乐清市，为雁荡山观音洞灯光改造项目揭牌。2012年3月，澳大利亚杰尔顿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乐清市。10月，乐清市与法国奥柏赫维利耶正式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11月，与美国里奇兰中心市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2013年6月，美国里奇兰中心市代表团考察乐清市；10月，两市正式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和《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至是年底，乐清市与8个国家的9个城市签订建立友好交流城市意向书，与其中的法国奥柏赫维利耶、美国里奇兰中心市2个城市正式缔结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水产研修生派遣 20世纪90年代起，通过报名初审、体检、政审、面谈和家访5个环节，向社会挑选青年学生，派赴日本石卷市进行水产研修，每年1—2期，每期人数不等，遇特殊年份不派遣。2003年3月，日本石卷市经济考察团一行8人访问乐清市，协商第十三期水产加工技术研修生接收事宜。2004年开始，选派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优先选择山老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作为研修生，增加工作透明度。2011年，日本发生大地震和海啸后，不再派遣水产研修生。

三、涉外事务管理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涉外事务主要以市（县）外侨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教育等部门处理涉外案事件为主。2004年，市外侨办配合上级外侨办和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被日方非法扣留登上钓鱼岛的7名民间保钓人士事件。2006年，协助市公安局处理1名外教在乐清市非法执教、1名韩国客商遭遇车祸后拒绝接受住院治疗事件。是年，出台《乐清市涉外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全市对涉外突发性事件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007年，成立市委外事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市外事工作。2008年，市外侨办牵头建立市涉外事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掌握境外人员在乐清市旅游、工作、居留等情况；牵头建立市涉外信息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在涉外信息报送和涉外案事（件）处置中的职责分工。是年，全面摸底调查在乐清市工作、居住的境外人员，建立境外人员档案库，对在乐清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境外人员登记备案，首次登记境外人员27人，分别来自美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10个国家。2009年，更新和完善境外人员档案库，实现境外人员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市外侨办对外籍人员日常管理与服务并重，会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定期到用人单位了解外籍人员工作环境、生活待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等，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2010年，联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开展定期下乡走访活动，排查登记在乐清市居住、学习、工作的境外人员，有关信息每日一报。是年，协助处置涉外案（事）件10余起。2011年，协助处置印尼人被殴打、挪威人被殴打、乐清市起点教育培训学校非法雇用外教等10余起案件。2013年，市外侨办联合市公安局出入境大队、市教育局开展清查非法聘用外教专项行动。

四、外事接待

1991年以来，外宾、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来乐清市（县）考察、旅游、访问日益增多。是年12月，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高静江来乐清县考察。1994年9月，美国美南报系《达拉斯时报》业务经理陆源等来乐清市参观访问。1997年9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参议长加纳塞·拉姆迪亚尔及夫人一行参观德力西，游览雁荡山。

1998年8月，新西兰驻华大使安德吉率团访问乐清市。2001年9月，来自美国、日本、新西兰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20多名摄影家组成的“世界摄影家看浙江”采风团来乐清市采风。2004年，由12个阿拉伯国家驻华大使、公使、参赞等组成的使节团来乐清参加市电器文化节。2005年4月，世界著名的加拿大籍摄影艺术家爱德华·博延斯基应邀来乐清市举办“世界工业景观”摄影作品展。2009年3月，以日本OSC协会常务理事、日本南风舍代表取缔役社长冈部正敏为团长的日本船舶与经济交流访问团一行7人，应邀来乐清市开展船舶技术、船舶经济和水产养殖等方面交流。是年10月，日本石卷市市长亀山纮和议长阿部率船舶企业代表等实地考察乐清市“欣顺”船业。

2013年5月，美国著名钢琴家托马斯·罗森克朗茨在乐清剧院举办钢琴独奏音乐会；土耳其、芬兰、加纳、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和厄瓜多尔等2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偕夫人一行60余人来雁荡山观光。6月，联合国地质公园专家玛利亚·露易丝·弗雷、梅兰妮·简·博德来雁荡山参加世界地质公园复评工作。8月，来自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印度、日本等12国驻沪领事馆的签证官员一行21人来雁荡山观光。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考察团和国际友人及外籍华人326批3237人次。

第二节 侨 务

一、侨情调查

1991年，开展全县侨情调查。是年，登记在册乐清籍华侨有4146人。1994年8月，首次组团赴欧洲考察侨情，历时14天，走访慰问乐清籍荷兰和法国侨胞40余户200余人。2004年，在北白象、磐石、乐成、虹桥、大荆等乡镇，开展定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侨情调查，充实全市港澳地区侨情资料库。2006年，对全市20个镇、8个乡、484个行政村、11个社区、1个居委会进行侨情详细调查登记。

图24-8 2013年开展基本侨情调查 （市外侨办供）

2008年8月，在北白象镇开展侨情调查试点工作；10月，在全市全面开展侨情调查。市外侨办利用侨团在国外开展侨情普查，整理登记乐清籍华侨华人、华文学校、华文媒体情况和侨团。至是年，全市有归侨侨眷4万余人；华侨、

华人、港澳同胞近3万人，遍布世界5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侨领48人、教授31人、博士210人、硕士307人，乐清市成为全省重点侨乡之一。2011年，响应省侨办关于做好全省非洲侨情调研的工作，市外侨办专门设计侨情登记表，通过上门分发、传真、邮件等方式收集、整理乐清籍旅居非洲华侨侨情资料202人。

2013年，成立全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综合指导、后勤保障和宣传报道3个组，启动全市基本侨情调查。

二、侨政工作

1991年以来，每年继续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定期予以经济补助，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做好服务工作。为华侨、华人出具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证明，维护归侨、侨眷在殡改、侨坟、侨房、出入境、涉外婚姻、计划生育、邻里纠纷、土地征用、入学、加分审批等方面的正当权益。每逢春节、中秋、圣诞、元旦等重要节日，以上门慰问、开茶话会、寄贺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与侨胞、侨眷开展联络。

1992年，在乐成镇建成联谊新村，为43户归侨、侨眷及留学生眷属改善居住条件。1993年，在乐成镇划拨土地20余亩，建成乐成镇华侨新村。1996年，全市有侨务工作联络员40人。2002年，全市侨务工作联络员增至49人。

2006年，市外侨办研制开发“乐清市华侨信息数据库”，侨情资料管理信息化、动态化，各涉侨部门间资源共享，被省侨联开发全省侨情电子数据库所借鉴。数据库总户数3000余户，内容涉及华侨华人、留学人员的个人履历、专业特长以及国内亲属的基本信息；范围除个体信息外，延伸至乐清籍海外侨团或由乐清籍华人华侨为侨领的侨团和海外华人教育机构的基本信息。是年，建立乐清外侨网，为温州市第一家县级侨务部门网站。2007年，成立侨法宣传领导小组，分三阶段在全市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侨企、进社区、进侨户的侨法宣传教育活动。

2008年，创新侨务工作模式，建立“市、乡镇、村居（社区）”三级侨务网络，在侨法宣传、侨情调查、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等方面均发挥上下联动作用，创新工作获省2008年度侨务工作创新二等奖。是年，成立市侨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侨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涉侨来信来访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2012年，建立北白象镇、乐成街道和北白象镇南屏社区两级3个社区侨务工作站。

2013年，出台学习培训、联络联谊、侨情台账、侨务信访、走访慰问、工作通报和双向服务7项社区侨务工作制度。是年，市外侨办在美国、法国等12个国家建立乐清市首批海外工作联络站，作为吸引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业（服务）和乐清市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平台。至是年，全市共建有温州市级社区侨务工作站2个、乐清市社区侨务工作站11个、社区侨务工作分站5个。受理来信来访215人次，报结率98%以上；受理华侨身份认定证明125份、“三侨生”加分证明311份、华侨子女入学证明31份；华侨回国定居13人。

三、侨企管理

1991年，全县有侨属企业22家，产值1700万元。1994年，市华侨企业公司更名为市侨务经济开发总公司。1997年，全市有侨属企业29家，工业总产值2.30亿元，创税利1900万元，创汇3000万元。

1998年，成立市侨属企业管理所，为自收自支的全民事业单位。2004年12月，市侨属企业管理所更名为市侨资企业发展事务所，性质变更为差额拨款的全民事业单位。事务所负责开发和发展侨务经济，引导、扶持、管理、服务全市侨属企业发展生产；维护侨属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培训人员、提供法律顾问等；开展海内外贸易活动，加强全市侨属企业和侨资企业与海外的联络、交流和合作。2006年，通过建立领导联系侨资企业制度、评选表彰市优秀（明星）侨资企业等措施，搭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成立市侨商协会，首批企业会员120家。是年，帮助28家侨资企业解决基建项目立项、技改项目立项、扩初图纸会审等问题。

2007年，市外侨办在温州市侨办系统内率先出台侨企长期跟踪服务协调工作机制，确定重点联系企业15家，由市外侨办和侨资企业发展事务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联系。此后，每年开展系列助企服务活动，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动态，帮助解决困难。至是年底，全市共有侨资、侨属、港资企业137家，总投资13.83亿元，分别占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90%和外商投资总额的90%。2009年，建立侨企服务联络点3个，加强和企业的联系、沟通，解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年，市外侨办帮助30余家侨资企业解决用地难、招工难、劳工纠纷等事务。

2013年，设立侨资企业投诉服务点，邀请市领导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企业存在问题。是年，市侨商协会有会员企业140家，确定重点联系的企业40家，全年总投资额17.63亿元，利用外资1.35亿元，从业人员1.78万人，工业总产值79.41亿元，出口创汇11.32亿元，创利税6.95亿元。

四、引智工作

1993年开始，对海外留学生调查摸底，建立和完善海外留学人员数据库。1998年2月，成立市留学生眷属联谊会，鼓励引导海外学子回国创业或为国服务。2003年，编制《乐清市旅外科技人员和实业知名人士名册》《乐清市留学人员名册》。2011年，成立乐清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乐清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首家海外联络站（美国）。2009年，市政府聘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顾问林建海为海外高级顾问。

2013年，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乐清行”活动，邀请全美温州博士协会15位专家参加人才项目对接会。是年，邀请林建海来乐清做“全球挑战与策略应对”报告会；邀请美国商务部前助理部长黄建南在乐清中学为学生做讲座。至是年底，乐清市共在美国、法国等1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工作联络站，先后邀请项武义、王克勤、王昭藩、赵万麟、林建海、赵孔南、周青山、朱爱玲、管敏鑫、张一荃等一批乐清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乐清市开讲座或上课。

五、侨胞公益活动

组建侨团 1992年，乐清籍旅西班牙华侨吴碎林与同乡侨胞筹建西班牙温州同乡会。1994年，吴碎林筹建西班牙华人总会；创办瓦伦西亚市中文子弟学校，担任该校家长委员会主席。1997年，乐清籍旅美国华侨王俭美与叶康松等发起组建温州旅美同乡会。2003年6月，乐清籍旅俄罗斯侨商王恒顺牵头组建乐清莫斯科中华总商会，成为第一个以“乐清”冠名的海外侨团。

服务桑梓 1991年9月，旅美华人黄李益投资乐清求精开关厂，建立中美合资温州正泰电器有限公司，为乐清籍华人在家乡兴办的第一家合资企业。此后，美联傢俬、欧丽亚、浙江侨亨等侨资（包括港资）企业相继建成。1996年，旅荷华人黄菊香捐资5万元用于建造柳市敬老院，捐款4万元用于建桥。1999年，温州籍旅美同乡会来乐清市考察，带来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等四大类18个项目。

2002年，马来西亚竺摩法师佛教基金会捐资40万元，在雁荡山能仁寺建竺摩法师纪念馆。2005年，旅美华人林松友捐资32万元，资助北白象镇白鹭屿村建亭、修路、造桥；旅墨西哥华侨黄金松捐资35万元，资助北白象镇瑄头村修路、造桥，兴办公益事业。2008年，巨邦电气有限公司等3家侨企向市民企扶贫济困总会捐赠爱心款60万元；长江电器集团为赈灾捐资45万元；5·12汶川大地震后，侨界人士捐赠爱心款150余万元（不包括侨胞和留学人员直接在海外或在其他省份捐赠款项）。2009年，墨西哥侨领黄卫国捐资24万元、侨资企业浙江正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捐资21万元资助家乡新农村建设。2010年，旅美华侨谢明森、沈顺义捐资25万元资助修建象石公路。2011年，市侨商会慈善分会捐资10万元资助8位大学贫困新生；旅美华侨许旭升捐助乐清中学108万元，设立许旭升助学金。

第三节 台湾事务

一、服务台胞台属

1991年以来，市（县）台办领导每年节假日走访慰问台胞台属，邀请台胞台属参加节庆活动。协助台胞台属解决土地、房产、经济纠纷和申请回乡定居等问题，维护台商合法权益等。至2004年，全市回乡定居台胞13人。此后，没有申请办理定居。

二、涉台民间机构

1991年5月，成立县黄埔军校同学会。1993年，在黄华镇设立对台小额贸易点。2005年10月，成立市台胞台属联谊会虹桥分会，为全市第一个乡镇台联分会。2009年12月，成立市台胞台属联谊会象阳分会。

三、台胞捐赠

1988—2013年，台湾乐清同乡联谊会成员许奶宝、高知滔、盛国根、方昌富、倪文亚、王通奎、朱克强、陈道翰、姚宗鑑等，共为家乡兴办公益事业捐资折合人民币1361.10万元。

第四节 港澳事务

一、与香港交往

20世纪90年代初期，乐清市（县）主要通过跟随上级政府部门组团赴香港开展交流活动。1992年，副县长林建伟随温州市经贸洽谈团到香港；在港期间，拜访同乡，介绍宣传乐清，签订项目意向协议3个、项目合同1个。1993年，香港同胞张洪林投资1亿港元在北白象镇琯头村兴建浙江美联傢俬有限公司，为当时温州市投资最大的中外合资企业；徐玮瑛出资入股温州乐瑞染料有限公司，改公司名称为温州乐斯染料有限公司；南怀瑾捐资530余万元，在翁垟镇地团建成老幼文康活动中心；乐清县永丰饼业公司、香港深业华盛有限公司及宁波华通工贸公司在大荆合资创办温州永丰食品有限公司。1994年，香港同胞林尧富在石帆镇创办市东方少年儿童学校。

2002年4月，由香港28家企业39人组成的香港五金模具工业考察团来乐清考察，这是中国加入WTO后首批到乐清市考察的香港工商考察团。2004年，市绍南古诗文导读中心组织学生赴香港参加“全球中华文化经典诵读大会”，获得3项奖。2006年11月，开辟七里港（温州）至香港往返集装箱直达航线。

2009年，乐清市组建代表团率25家企业参加香港2009秋季电子展。2012年6月，成立香港乐清同乡会（为温州市第一个县级香港同乡会），首届会员180人。7月，首届会长张祝林率团来乐清市考察总部工业园区和小额贷款2个招商引资项目。2013年，市外侨办在香港建立乐清港澳工作联络站，加强与港澳地区经济交流。10月，香港教育代表团来乐清市考察交流。是年，在香港创业的乐清人有2000余人，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电子电器、五金、珠宝、贸易等行业，以及少数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旅社等单位学习或工作。

二、与澳门交往

1993年，县政府组团赴澳门开展经贸洽谈活动。1999年，市“幸福鸳鸯”门球队应澳门门球总会邀请，到澳门参加“迎澳门回归”第1999场全国巡回赛。2009年，市道教协会经乐团应澳门道教协会邀请，赴澳门演出。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协

1991—2013年，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经历第七至十二届。23年来，市（县）政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以及提案、专题协商、专项民主监督、专题调研、委员视察、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其间，召开全体会议2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116次。

第一章　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

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归侨侨眷和台胞台属，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市（县）政协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1991—2013年，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23次。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主席团主持会议，其余各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新一届常委会。全会分别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委员大会发言和分组讨论，就乐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相应的决议和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有的年份在全会期间，还举行专题座谈会。

第一节　历届委员构成

乐清市（县）政协委员的产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政协委员的基本条件的规定，经民主推荐、反复协商、组织考察，由政协常委会协商决定。第七届县政协委员任期为3年，市第十届政协委员任期为4年，其他各届任期均为5年。

第七至十二届乐清市（县）政协委员界别构成一览

表25-1-1　　单位：人

界别＼届次	第七届（1990.05—1993.04）	第八届（1993.04—1998.03）	第九届（1998.03—2003.03）	第十届（2003.03—2007.02）	第十一届（2007.02—2012.01）	第十二届（2012.01—）
合计	180	204	287	321	348	370
中共	13	14	16	19	18	21
民盟	4	4	5	7	7	7
总工会	9	9	9	9	11	12
妇联	8	7	9	11	11	12
共青团	6	5	6	7	11	12
工商联（工商界）	5	8	17	20	23	26
文化艺术界	7	8	12	15	15	16

续表

界别 \ 届次	第七届（1990.05—1993.04）	第八届（1993.04—1998.03）	第九届（1998.03—2003.03）	第十届（2003.03—2007.02）	第十一届（2007.02—2012.01）	第十二届（2012.01—）
科学技术（自然科学）界	19	17	24	25	25	25
社会科学界	4	8	12	13	13	13
新闻（新闻出版）界	2		4	4	5	5
农业（农林）界	11	11	15	19	19	20
教育界	18	18	23	23	25	25
医药卫生界	14	14	17	18	21	22
体育界	2	2	3	4	5	5
经济（工商经济）界	8	16	33	35	37	39
宗教界	6	7	7	10	10	11
少数民族	2	2	2	2	2	2
侨联（归侨侨眷）	12	12	14	17	16	17
台联（台胞台属）	12	12	12	13	13	14
特别邀请人士	18	25	39	41	43	46
科协	—	5	8	9	8	10
无党派人士	—	—	—	—	10	10

第二节 历次全体会议

一、第七届县政协全体会议

第二次会议 1991年4月8—12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167人，列席118人。14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农业、科技、环保、宗教、多党合作、参政议政、职业教育、综合治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次会议 1992年3月27—30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167人，列席86人。15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农业和农村工作、发展创汇农业、民办科技机构、企业扭亏增盈、卫生“初保”工作、保护妇女权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3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8个、政协工作积极分子33人、先进集体5个。

二、第八届市（县）政协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4月11—17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01人，列席114人。16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政府转变职能、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新农村、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乐清湾、开发旅游资源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7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6人，组成八届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3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8个。

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5—11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23人，列席124人。22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深化农村改革、金融体制改革、二轻企业改革、电视新闻改革，发展旅游业、养殖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104国道线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补选常委2人。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6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5个。

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0—25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30人，列席131人。22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农村剩余劳动力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治安治保、禁毒缉毒、中小学德育、环境质量、医药卫生工作中的问题与对策、科普工作、“菜篮子”工程、标准海塘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21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7个。

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4—19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60人，列席147人。22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两基教育和希望工程、环境污染及金溪和银溪综合治理、建设“海上乐清”、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迁建乐清人民医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婚丧管理、企业和产品形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常委2人；表彰优秀提案22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6个；做出《关于开展向胡牧同志学习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0—14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59人，列席149人。22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学校周边社会环境、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外来人口治安案件防范、管理娱乐场所、建设文化广场、沿海防护林、卫生改革和发展、廉政应从领导干部做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27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6个。

三、第九届市政协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8年3月24—29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87人，列席124人。40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发展民办教育、迁建乐清中学、加快卫生改革、发展体育事业、妇女参政问题、治理环境污染、加强侨务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32人，组成九届常务委员会；学习传达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精神和市第十次党代会文件精神；表彰优秀提案21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6个。

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6—19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52人，列席115人。32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企业科技进步、高素质人才队伍、山水资源优势、文化、社保、环卫工作、公共艺术建设、电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外来人口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常务委员3人；表彰优秀提案29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8个。

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14—17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78人，列席127人。30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加大扶贫力度、发展山老区经济、加快文化建设、整治电脑游戏场所、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保护乐清湾生态环境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增选副主席1人，补选秘书长1人；表彰优秀提案18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8个、九届二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9篇。

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12—16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45人，列席133人。37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加强城市管理、电子网吧管理、发展效益农业、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严防“村官”经济

犯罪、改善投资环境、保护雁荡山风景林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委员管理的规定（试行）》；表彰优秀提案18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9个、九届三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8篇。

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21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291人，列席132人。29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和城镇建设、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劳动力市场、建设“安心”工程、加入WTO后的对策、城镇卫生长效管理、征地款分配管理、实现社会信用秩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6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9个、九届四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8篇。

四、第十届政协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3年3月23—28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16人，列席139人。41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引导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基础教育发展、疾病预防控制、文化市场管理、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乐清湾滩涂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0人，组成十届常务委员会；表彰优秀提案17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0个、九届五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8篇。

第二次会议 2004年3月17—20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21人，列席128人。30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促进对外经济发展、欠发达地区整体移民、统筹利用水资源、发展现代物流、保护文物古迹、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乐清湾海洋资源、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问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21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届一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0篇。

第三次会议 2005年2月20—23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29人，列席146人。28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促进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解决乐清“回扣地”问题、深化殡葬改革、保护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发展老年事业、推进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做强地方旅游产业、欠发达乡镇义务教育可持续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秘书长1人；表彰优秀提案20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届二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1篇。

第四次会议 2006年1月21—25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30人，列席147人。35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整治地下“六合彩”、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船舶工业持续发展、食品安全工作、市区旧城改造、电气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主席1人；表彰优秀提案15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0个、十届三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0篇。

五、第十一届政协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年2月5—10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49人，列席160人。34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改善投资环境、文化大市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临港经济发展、“城中村”改造、低压电器行业发展、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2人，组成十一届常务委员会；表彰优秀提案18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1个、十届四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2篇。

第二次会议 2008年3月3—6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50人，列席163人。35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退二进三”、加快科技创新和工业发展、“两非”整治、农贸市场改造、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学前教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市的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常务委员1人；表彰优秀提案21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一届一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2篇、2007年度优秀政协委员35人。

第三次会议 2009年3月2—5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50人，列席151人，邀请列席25人。37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沿海产业带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文物保护、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乐清物流业发展转型、提供支农资金使用效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召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破解乐清经济发展难题”专题座谈会。与会委员围绕主题，就“完善政府服务”“退二进三”、加快提升产业结构、积极拉动内需、充分发挥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的作用、坚定信念信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9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一届二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4篇、2008年度优秀政协委员37人。

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31日—2月3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49人，列席156人，邀请列席25人。40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信贷资源配置监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妇女权益保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9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一届三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0篇、2009年度优秀政协委员38人。

第五次会议 2011年1月23—26日在乐成镇举行，出席委员349人，列席159人，邀请列席26人。33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引导民间投资热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城市化建设、重视安置留用地指标买卖、弘扬雁荡佛教文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5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一届四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0篇、2010年度履职优秀委员36人。

六、第十二届政协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12年1月5—9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出席委员370人，列席142人，邀请列席27人。27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拆违后续和管理工作、规范民间金融活动、加强文化建设、农村股改工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实体经济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7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6人，组成十二届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5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一届五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3篇。

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8—11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举行，出席委员370人，列席149人，邀请列席29人。30位委员做大会发言，就“书香城市”建设、民企发展软环境营造、城市功能区建设、公立医院改革、食品安全、住宅产权登记、留守儿童成长、电气产业转型升级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表彰优秀提案20件、提案先进承办单位12个、十二届一次会议优秀大会发言12篇、2012年度履职优秀委员40人。

图25–1 2013年1月8日，政协第十二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市政协办公室供）

第二章　市（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市（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要职权和任务：召集并主持每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外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实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政协和市（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市（县）委、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市（县）政府的重要建议案；根据秘书长提议，任免副秘书长；决定政协工作机构设置和变动，任免其领导成员；协调决定本届委员会任期内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增加或变动；协商决定下届委员会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委员人选及界别设置；联系和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委员联络组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一、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政协乐清市（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1990—2013年，市（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换届6次，经历第七至十二届。政协第七届乐清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35人。政协第八届乐清市（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35人；后补选常委4人。政协第九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40人；后增选副主席1人，补选常委3人。政协第十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48人；后选举主席1人，补选秘书长1人，补选常委2人。政协第十一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50人。政协第十二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55人；后补选常委2人。

第七至十二届乐清市（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录

表25-2-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七届 1990. 05—1993. 04	主席	廖立清	1990. 05—1993. 04
	副主席	陈永斐	1990. 05—1993. 04
		赵玉德	1990. 05—1993. 04
		钱礽茂	1990. 05—1993. 04
		倪德西（兼）	1990. 05—1993. 04
		陈成英（兼）	1990. 05—1993. 04
		蔡炳余（兼）	1990. 05—1993. 04
		郑亢三（兼）	1990.05—1993. 04
	秘书长	李朝开	1990. 05—1993. 04
第八届 1993. 04—1998. 03	主席	王邦透	1993. 04—1998. 03
	副主席	金崇和	1993. 04—1998. 03
		金天林	1993. 04—1998. 03
		章曰智	1993. 04—1998. 03
		钱礽茂	1993. 04—1998. 03
		倪德西（兼）	1993. 04—1998. 03
		陈成英（兼）	1993. 04—1998. 03
		郑亢三（兼）	1993. 04—1998. 03
	秘书长	李朝开	1993. 04—1998. 03
第九届 1998. 03—2003. 03	主席	王邦透	1998. 03—2003. 03
	副主席	章曰智	1998. 03—2003. 03
		赵崇锡	1998. 03—2003. 03
		夏操青	1998. 03—2003. 03
		周素芬（女）（兼）	1998. 03—2003. 03
		倪德西（兼）	1998. 03—2003. 03
		施宗方（兼）	1998. 03—2003. 03
		陈俊懋（兼）	2000. 03—2003. 03
	秘书长	李朝开	1998. 03—1999.12
		李永鑫	2000. 03—2002. 05
第十届 2003. 03—2007. 02	主席	周必华	2003. 03—2006. 01
		张国谦	2006. 01—2007. 02
	副主席	陈俊懋	2003. 03—2007. 02
		倪德西（兼）	2003. 03—2007. 02
		杨书元	2003. 03—2007. 02
		李丹（兼）	2003. 03—2007. 02
		方青（女）	2003. 03—2007. 02
	秘书长	杨书元（兼）	2003. 03—2005. 02
		殷乐铭	2005. 02—2007. 02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 2007. 02—2012. 01	主席	章纪泉	2007. 02—2012. 01
	副主席	杨书元	2007. 02—2011. 01
		林培根	2007. 02—2012. 01
		李丹（兼）	2007. 02—2012. 01
		徐扬	2007. 02—2012. 01
		谷燎原	2007. 02—2012. 01
		陈亦殊（女）	2007. 02—2012. 01
	秘书长	殷乐铭	2007. 02—2012. 01
第十二届 2012. 01—	主席	章纪泉	2012. 01—
	副主席	朱赛月（女）	2012. 01—
		徐扬	2012. 01—
		谷燎原	2012. 01—
		陈亦殊（女）	2012. 01—
		叶乐安	2012. 01—
		赵思平	2012. 01—
		万昌春	2012. 01—
	秘书长	殷乐铭	2012. 01—

二、办事机构

第七届委员会 1991年3月，县政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决定，在原来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基础上，增设经济科技、农业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法制、祖国统一联谊5个委员会。

第八届委员会 1993年4月，县政协八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经济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

第九届委员会 1998年3月，市政协九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三胞”联络委员会。2002年8月，撤销专门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届委员会 2003年3月，市政协十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

第十一届委员会 2007年2月，市政协十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2009年12月，市政协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设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第十二届委员会 2012年1月，市政协十二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

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一、第七届常务委员会

1991年以来，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9次。1991年5月9—11日，召开七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政协乐清县第七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县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任务（草案）》和《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意见》。12月19—21日，召开七届七次常委会议。通过《大面积推广使用水稻根际联合固氮菌的建议案》《有计划在全县推广网箱养鱼的建议书》《关于外地妇女下嫁乐清情况调查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对策建议书》《县政协雁荡书画院章程》及书画院的人事安排。

1992年5月中旬，召开七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结合实际就“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提出意见和建议。1992年9月7—8日，召开七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县长林绍濂通报1—8月全县经济形势和主要工作情况。

二、第八届常务委员会

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24次。1993年6月15—16日，召开八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八届常委会工作规则》《八届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八届专门委员会工作任务》和1993年工作要点，协商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片区委员联络组领导成员。11月23—24日，召开八届三次常委会议。专题讨论《加强城市管理，树立乐清新形象》问题，通过撤县设市后有关事项决定。

1994年6月6—7日，召开八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委员视察简则》和《联系委员的暂行规定》，决定成立港澳、深圳委员联络组。9月12—13日，召开八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市长林绍濂通报第17号台风灾情和抗灾工作情况，要求政协为赈灾爱民出谋献策，挑起“救灾”“发展”两副重担，政协农业经济、社会法制、经济科技等专门委员会分别通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吸毒”犯罪和“禁毒”工作》《促进电器市场健康发展》等专题调查情况和建议。12月12—13日，召开八届八次常委会议。听取市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的调查报告、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有关国有企业经营现状调查分析与建议、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建立劳动人口管理机构建议案》。

1995年9月4—6日，召开八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围绕第一、二、三产业及城市和基础设施规划、对外经济交流、社会事业发展、人口与环境保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6年7月2—3日，召开八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听取市政协经科委关于104国道乐清段“四自”工程建设情况视察报告、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全市禁毒工作的调查报告、市政协经科委关于乐清开发区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及市水利局关于全市沿海堤塘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开发区工作情况。9月19—20日，召开八届十七次常委会议。会议中心议题为推进树立机关新形象、城市新形象、企业和产品新形象、景区新形象建言献策。

1997年6月19—2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讨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山老区脱贫致富步伐，市农业办公室、市民政局分别通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和扶贫工作情况。

三、第九届常务委员会

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24次。1998年7月28日，召开九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抓紧抓好文化广场建议案》。12月23—24日，召开九届四次常委会议。市长助理周方南通报《104国道乐清段“四自”工程建设情况》，就有关收费问题的沟通达成共识。

1999年6月22日，召开九届七次常委会议。就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推进城市化进程开展讨论，市规划局、土地局、建设局分别通报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计划及安排、城市建设等工作情况，市政协专题调查组汇报推进城市化调查情况；审议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政协乐清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政协乐清市委员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视察调研的简则》。9月7日，召开九届八次常委会议。听取全市企业投资外移状况调查报告。12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和市公安局所做反腐败工作和公安工作情况通报。

2000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加强我市农村医疗保健工作的建议案》，听取并讨论乐清湾生态平衡问题情况汇报，部署进一步落实好负责人“三联系”制度。

2001年7月27日，召开九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听取并讨论《乐清市农业结构调整调研报告》，评议市林业局和市技术监督局的工作；通过《对市林业局工作民主监督的评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做好林业工作的建议》《对市技术监督局工作民主监督的评议意见和建议》。

2002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并讨论《对行政审批工作民主监督的调研报告》《行业协会建设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28—29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实地视察金溪银溪治理、公厕改建、“五线”落地工程、社区建设和中心区建设情况，审议通过《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建议案》。

四、第十届常务委员会

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22次。2003年5月30日，召开十届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2003年工作要点》《常委会工作规则》，听取关于十届一次会议提案交办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防治“非典”工作通报。8月27日，召开十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禁毒工作调研

报告和禁毒工作的建议书》《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民旁听试行办法》。12月2—3日，召开十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关于“效能革命”开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方江屿水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渔民生产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审议通过《渔民生产生活情况的建议案》《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情况的建议案》。

2004年5月17日，召开十届七次常委会议。听取市政协关于学前教育情况的调研报告。8月26日，召开十届八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审议《船舶制造业情况的视察报告》。12月21日，召开十届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市政协关于行政许可审批问题的调研报告》《市政协关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05年6月10日，召开十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留地安置政策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市政协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调研报告》，通报《市政协关于旧村改造情况的视察报告》。9月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城市防洪排涝情况的调查报告》。11月30日，召开十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公共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协商通过《关于在政协企业家委员中开展“关爱员工，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头人”活动的决定和倡议》。

2006年7月11日，召开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乐清市农村环境整治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乐清市殡葬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28日，召开十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弘扬传统优秀文化的调查报告》、关于增设无党派人士界别的决定。11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建议案》。

五、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

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27次。2007年6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乐清市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26日，召开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乐清市食品安全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市政协有关规章制度。

2008年4月11日，召开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外来人口服务与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6月16日，召开十一届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市政协民主监督领导小组关于对市环保局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工作的情况汇报。10月7日，召开十一届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市政协专项民主监督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市级医疗机构医德医风情况的调查报告》。

2009年6月16—17日，召开十一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10日，召开十一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社会求助体系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市政协专项民主监督小组《关于对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进行专项民主监督情况的报告》《关于对我市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民主监督情况的报告》。

2010年6月18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经

济转型升级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1年6月13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大克难攻坚力度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农村空置地集约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8月18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的调查报告》。

六、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

至2013年12月，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10次。2012年5月29日，召开十二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发挥民间资金积极作用 促进金融综合改革进程的调查报告》《关于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调查报告》。7月31日，召开十二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推进我市城市文化形象建设的调查报告》《关于盘活存量土地促进“优二进三”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10月30日，召开十二届四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项民主监督小组《关于我市“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推进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报告》《关于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报告》。

2013年6月18日，召开十二届八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协专项民主监督小组《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与使用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报告》，审议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对台招商引资 加快融入海西经济区的调查报告》《关于解决新医改后“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调查报告》。

第三章　主要工作

乐清市（县）政协围绕乐清市（县）委、市（县）政府中心工作，对市（县）委、市（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政务以及民生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商讨论，通过专项集体民主监督、会议监督、委派监督、委员视察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运用建议案、专题调研、提案、大会发言等形式参政议政，提出意见和建议。1999年12月，市委印发《中共乐清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政协履行职能。市（县）政协主席会议商量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一般每月举行1次。

第一节　政治协商

在政协全会期间，政协委员通过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大会发言及与党政领导面对面协商，提出协商意见和建议。全会闭会期间，市（县）政协通过常委会议、主席议政会、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就各个时期的发展规划、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全市（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安排、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与财政收支计划安排等大事要事进行充分的民主协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市（县）政协领导列席市（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市（县）委常委会议、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全市（县）性事务协商。市（县）政协常委会议邀请市（县）委、市（县）政府领导列席，参与协商。

1991年，七届六次常委会议就县政府《关于发展乐清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进行专题讨论。县政协召开县城建设研讨会，就社会治安、保护水源、环境卫生、交通管理、绿化美化、城市功能布局、行政区划调整、工程质量、河道保护等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1992年，县委召开政协协商研讨会，就县委“撤区扩镇并乡方案”进行研讨。

1993年，八届三次常委会议围绕“加强城市管理，树立乐清新形象”进行协商讨论。会前，组织委员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有关委员赴黄岩、椒江、萧山、三明等市参观学习。会上，提交加强城市规划、市区绿化、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市民意识教育、城市卫生等书面建议10个。

1994年，八届二次全会围绕第二次创业问题开展协商讨论。就农村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税制改革、房地产业、旅游业发展等方面提出超前性、创见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1995年，八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纲要》）。会前，30余位委员深入调研，提出50余条修改意见。其中，关于重点扶持新兴产业、支持山老区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保护乐清生态环境等20余条意见和建议，被吸收到《纲要》中。

1996年，八届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听取工程指挥部关于104国道线乐清段“四自”工程筹备工作及建设方案的情况通报，对工程的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工程开工后，组织委员开展视察，针对工程建设中存在资金短缺、征地困难等问题，委员们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融资渠道；对重点工程要简化土地审批手续；要加强工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意见建议大都被有关部门采纳。

1997年，八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山老区脱贫致富步伐。市农业办公室、市民政局分别通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和扶贫工作情况，市政协调查组汇报对2个专题调查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8年，九届二次常委会议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关于抓紧抓好广场建设的建议案》，建议市政府尽快建设晨沐文化广场。九届四次常委会议上，市长助理通报104国道乐清段“四自”工程建设情况，就有关收费问题达成共识。

1999年，九届七次常委会议就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推进城市化进程开展协商讨论。常委就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体制、提高城市品位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建议将乐成、柳市、北白象、象阳4镇组成中心城市，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根据乐清实际，用足用活有关政策；做好城市建设引资项目储备，吸引外来投资；建立民主监督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这些建议在确定中等城市总体建设方案过程中被采纳。

2000年，组织召开乐清市“十五”规划研讨会。30余位政协委员提出50余条修改意见，其中重点扶持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旅游业支持山老区开发、促进经济区域协调发展、保护乐清湾生态环境等20余条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并纳入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是年，市政协召开“加快城市化”协商座谈会，形成4条意见和5条建议，向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做专题汇报。其中，加快市中心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加大规划、建设城市文化设施力度，充分突出乐清“艺术之乡”特色，建设胜利塘旅游度假区等重大建议被采纳。针对在胜利塘北片建临时工业园区的问题，认为既会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又会影响城市环境，不宜建临时工业园区。市委采纳建议，在城市总体规划上取消临时工业园区。

2001年，九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就开展创建“教育强市”活动进行协商讨论，围绕创建“教育强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建议，形成《关于开展创建“教育强市”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

2002年，针对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过程中存在的基础设施薄弱、城市功能不完善、社区建设落后、市民意识不强等问题，九届市政协组织全体常委进行视察，在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上进行专题协商，审议通过《关于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建议案》，提出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社区建设

为载体，以金溪、银溪两治理为契机，以建设“山水乐清”为特色，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就金溪、银溪治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编制治理方案。

2003年，召开3次“为抗击‘非典’献计献策”委员座谈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6条，以《政协信息》的形式送交市委、市政府。其中，关于慎重考虑在乐清人民医院住院部七楼设“非典”病房的方案，加强一线人员防卫有关措施等20余条建议在全市防治“非典”工作中得到落实。

2004年，市政协就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情况、市政府办理关于改善于民生产、生活状态的建议案和进一步加快山老区义务教育发展的建议案，以及市政府关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常委会议协商。

2005年，围绕“十一五”规划编制多次召开专题协商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围绕编制“十一五”规划的一些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的30余条意见被吸收进《纲要》正式文本。十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就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改善投资环境、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引才力度等课题开展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市政府重视。会议还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留地安置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废止“三三制”政策、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四方面的建议，市委书记黄正强责成有关部门研究具体措施，解决留地安置问题。

2006年，委员们通过小组讨论、提案、社情民意反映、大会发言等形式，就“三农”、改善发展软环境、提高政府效能、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等事关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区划调整、解决要素制约难题等问题，开展全会整体协商，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关于全市2007年上半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建议市政府要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破解生产要素制约难题、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发展第三产业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完成。

2008年，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对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情况进行专题协商。针对资产去向不明、案件侦查进度较慢、乡镇政府依法化解的手段不多、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调查取证困难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十一届九次常委会议针对教育公平情况进行专题协商，听取副市长就全市教育公平推进情况的通报、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教育公平情况的调查报告》，建议加快校网调整、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水平、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2009年，十一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对加强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行专题协商。会议听取副市长方青关于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的通报，听取市政协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情况的调查报告》。与会人员提出现有市级公共文化设施严重落后、拟建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启动缓慢、新建市民活动中心管理运作亟待统筹等问题。建议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充分认识建设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重要性，严格施行规划，合理设计功能，保障建设资金，推进文化中心建设，确保市民活动中心尽早投入使用。

2010年，市政协十一届五十三次主席（扩大）会议举行，会议就全市总部经济园建设开展专题协

商活动。会议听取市总部经济园建设的目标地位、组织领导、选址及用地报批、设计方案及详规编制、总部经济园开发建设和总部企业评估暂行规定及办法等方面情况的通报，就总部经济园建筑设计风格、服务定位、开发模式选择、入驻企业门槛设置及政策优惠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1年，举办稳定规范金融秩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专题座谈会，就帮扶民营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融资困难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深入掌握信贷资产风险状况，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信贷期限和结构，禁止公职人员参与非法民间金融活动，严防系统性债务风波，培育地方性金融体系，确保金融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促进乐清经济转型发展。是年，市政协主席会议就全市保障性住房实施情况开展协商议政，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症结，加快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进度，提高住房保障工作成效。3月，召开“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座谈会。6月，市政协召开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续工作专题座谈会，建议加强正面宣传，完善服务功能，处置好国有资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后续工作。

2012年，市政协推进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交流频度、共识程度，充分发挥政协协商机构功能。是年，市政协召开主席专题协商会议，就乐清申报设立浙江（温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有关事宜进行协商。会议建议在申请阶段整合好资源，充分发挥乐清优势，做好科学规划，构想要清晰，把好事办好，还要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力求使方案更加科学完善、更加切实可行。

2013年，针对委员关注、提案较多的住宅产权登记难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建议案；就建议案的办理情况召开专题协商会，为有效破解住宅产权登记难题建言献策。其中，关于“两测合一”、分类解决等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是年，市政协文化艺术界、新闻界、体育界以“旧城保护与改造”为主题举行界别协商会，为界别协商新的尝试。协商意见专报报送市政府，其中“保护整治工作应融入历史文化”等建议在制订《乐清老城保护整治规划》中被采纳。

第二节 民主监督

重视发挥委员视察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每年就党政重点工作落实、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社会管理的难点问题、民生改善的热点问题等组织开展委员视察。委员反映的重要信息通过视察报告、《政协信息》等形式报送党委、政府。每年有部分委员受邀担任机关效能督察员，或被推荐担任党政部门和窗口行业的特约监督员或行风评议员。

一、视察监督

1992年，组织部分委员到柳市、磐石、翁垟、虹桥、南塘、大荆等镇视察乡镇企业，召开座谈会10余次，听取当地镇政府、乡镇企业管理所、重点企业汇报，就如何发展乡镇企业提出建议。1993年，组织部分委员视察虹桥、乐成工业小区建设，实地考察了解两地工业小区建设各项情况，提出布局、施

工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就吸引外资、打击地霸、改善水电供应、增加技术投入等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

1995年，组织视察南岳镇标准海塘建设，听取市水电局和市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汇报。视察发现标准海塘建设存在质量问题，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责任不明确，施工队伍素质低下，时限要求过急，未能“分步增高”，引起沉陷和开裂。政协委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责任制和施工监督力度；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须签订责任协议书；科学施工，允许工程“分步增高”。1996年，组织视察清江至琯头段公路“四自工程”改建项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抓紧补办立项手续、多方筹资、合理设置收费站等建议。

1997年，组织部分委员视察市华东塑料厂等8家中小企业。认为科技进步势头良好，高新技术产业化正在出现并逐步扩大。建议开发高新产品应探索和改革分担风险；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开发服务工作；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发展工业科技进步同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1998年，组织部分委员调查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局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指出提高全市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关键在制度建设。要抓好行政执法责任书落实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和执法证件年审制度，建立违反行政执法举报制度和错案追究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

1999年，各片委员联络组关注本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乐成片组在全市创建卫生城市期间，开展视察“创卫”工作；虹桥片组开展视察虹河治理工作；大荆片组视察大荆溪治理工作；清江片组视察清江镇海塘建设工作。2001年，组织委员对全市交通安全整治情况，及对新开通的122自动报警系统、车管所办证大厅、乐成镇“严管一条街”、车辆检测站等进行视察。听取汇报后，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2003年，组织委员就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发展欠发达地区经济、建好教育园区、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宗教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完善城镇体育设施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广泛开展视察活动。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2004年，组织委员视察船舶工业发展情况。多次召集有关部门领导，研讨促进船舶工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对策。视察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船舶工业发展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组织视察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视察报告被温州市政协报送省政协和温州市四套班子；组织视察乡镇司法所建设情况。2005年，组织委员对旧村改造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关于旧村改造情况的视察报告》。针对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居高不下的现象组织视察，撰写《关于我市行政争议应诉情况的视察报告》。其中，行政机关“一把手”必须亲自出席行政诉讼的建议被温州市委采纳。

2006年，组织委员分别就全市寄宿学校的食品卫生状况、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工作情况、创建省级体育强市工作开展情况、雁荡山竺摩法师纪念馆、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社会养老工作、乐清经济开发区开发和建设情况、“扫黑枪、除黑恶、反两抢、禁赌毒”专项斗争工作进行视察。委员们就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2007年，组织委员分别就楠溪江引水工程、104国道清江—湖雾

段拓宽改建、甬台温铁路乐清段、乐清湾港区等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就有关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针对104国道拓宽改建工程进展缓慢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加快条件成熟路段的施工进度。建议加快铁路配套工程建设，确保铁路主线和重点配套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010年，组织视察市教育园区建设情况，就园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要切实加大园区建设的重视和领导力度，全面提速园区建设和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等建议。2011年，组织视察城乡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实地查看高速公路乐成出入口、乐成镇东银路、铁路绅坊站、高速公路雁荡出入口等绿化工程建设情况；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工作氛围，理顺机制，加强领导，建管并举，注重养护。

2012年，组织委员视察环城东路延伸工程、经济保障房建设、滨海新区安置房建设、“三沿”视觉污染整治、农业特色园区建设等。实地查看雁荡山旅游环线公路大荆中庄至仙溪卓屿段、山老区联线公路改造工程双峰至大荆段等在建工程。2013年，组织委员重点视察港区开发建设、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工程、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茶文化品牌建设、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使用、河道整治、社会组织发展、新居民中的少数民族发展等情况；针对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开展主席会议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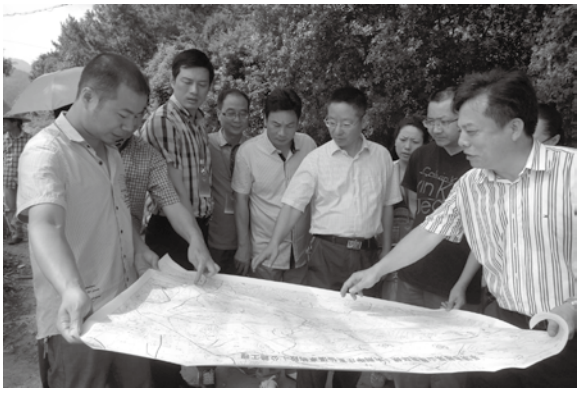

图25–2 2012年市政协委员视察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情况 （市政协办公室供）

二、专项监督

2008年开始，每年选择若干主题，组织政协委员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民主监督，事后要求被监督的相关部门反馈整改措施，半年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是年，对市环保局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明察暗访、“回头看”等形式，对市环保局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廉洁从政、办事效率等方面进行监督。常委会议专题听取民主监督情况汇报，并就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民主监督，市环保局加大宣传力度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电镀加工场30余家，提出综合治理金溪、银溪上游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方案等。对整改后依然存在的问题，常委会议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的建议案》，促进整改意见的落实。是年，还对6家市级医疗机构开展医德医风情况的专项民主监督活动，针对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分别提出25条意见和建议；在“回头看”视察活动中，发现各家医疗机构的工作都有较大改进。

2009年，相继开展对市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市科技局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和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专项民主监督活动，一些监督结果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对

市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民主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市政府组织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有关部门采取整改措施，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加大站场建设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黑车”，严肃整顿出租车行业。2010年，以文化市场管理为重点，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形成《关于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专项民主监督情况的报告》。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民主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市政协根据整改方案，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提高监督实效。2012年，就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形成《关于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民主监督报告》，市文广新局就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围绕市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就全市网格划分、工作机制落实、服务网络覆盖和社会服务管理整体效能等内容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市委政法委就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013年，组织委员对保障性住房中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就保障房的新一轮分配及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会议监督

2010年开始，围绕社会热点问题，每年举办政情交流会，开展交流议政监督。会前委员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会上政府相关部门与政协委员直接对话、双向交流，达到知情明政、增进理解、促进相关问题解决的目的。是年，举办“城市建设和管理”政情交流会，100余位政协委员与6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突出的17个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

2012年，举办“关于健全我市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政情交流会，70余位政协委员与8个部门负责人，围绕食用农产品源头生产管理、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安全管理、食品餐饮服务管理、食品安全风险预防等方面的16个热点问题开展互动交流。2013年，召开“推进‘美丽乐清’建设”政情交流会，委员与14个部门的负责人，就规划执行、生态绿化、垃圾污水处理等群众关心的23个问题面对面交流，共同谋划对策。

四、民主监督员（组）监督

2008年，建立统一选派民主监督员制度。是年，将各界别推荐的63名政协委员选派到21个部门担任民主监督员。民主监督员在相关的副主席和委办主任的牵头下开展活动，取得一定的效果。民主监督员提出的关于推进旧城改造工作、解决有关小区房产办证难问题和加强交通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和落实。

2013年，在民主监督员制度的基础上，改进委派方式、受派部门和民主监督员选择方法，建立统一委派民主监督小组制度，确定提案较多的8个部门为被监督单位，选取80名政协委员组成8个民主监督小组，由各委（办）牵头，根据被监督单位的工作实际和特点，选择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活动。是年，形成5份《民主监督建议书》，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促进问题的解决。

第三节 参政议政

一、专题调研

1991年，调研外地妇女出嫁到乐清县情况，形成《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外地妇女出嫁乐清情况调查与建议》《关于外地妇女出嫁乐清情况调查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对策建议书》，受到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

1992年，调研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形成《关于当前我县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对制订和实施县城总体规划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调查研究，提出重新制订县城规划，规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县城规模、街路建设等7条建议。

1993年，围绕加强城市管理、树立乐清新形象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加强城市管理、树立乐清新形象》的调查报告；针对对虾养殖遭受毁灭性灾害，撰写《对虾养殖的教训及对策》专题报告，提出改变养殖策略，以及“稀养对虾、混养贝类、试养鱼类，讲究综合效益”的建议；调研妇女参政和入党问题，撰写调查报告，建议党政领导应重视妇女问题，加强培训，拓展健全妇女组织，宣传妇女人物。

1994年，调研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动力市场形成情况，形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动力市场形成的调查报告》《关于建立劳动人口管理机构建议案》；专题调研吸毒犯罪和禁毒工作情况、电器市场发展情况、社会力量办学情况、国有企业经营现状情况等，形成《吸毒犯罪和禁毒工作》《促进电器市场健康发展》《市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的调查报告》《有关国有企业经营现状调查分析与建议》等专题调查报告和建议案；调查受台风灾害影响后开展救灾的情况，撰写《如何修复标准海塘的意见和建议》《规整、恢复多层网状防潮体系建议》《渍盐农田脱盐和冬种几点意见》《水产业受灾情况和灾后生产建议》等调查报告，为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献计献策。

1995年，开展全市农业规模经营情况调研，建议允许规模经营户在完成国家合同定购任务后，可自主处理农副产品，价格随行就市；鼓励开展多种经营，粮经互补；提倡集约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各涉农部门做好服务。调查内容和形成的建议，在省政协农村经济研讨会上做介绍。调研中医药工作情况，提出调整充实市振兴中医工作领导小组、卫生局设置中医科、培养和合理使用中医药专业人才、增加卫生事业经费投入、重视中医药加工炮制储藏等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对市中医院的领导和扶持以发挥其“龙头”作用等建议，大多被市政府所采纳。调研体育工作，提出发展竞技体育与开展群众性体育要有机结合、加大资金与体育设施投入等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市财政拨款1400余万元建成市体育馆。

1996年，调研全市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情况，形成《关于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树立城市新形象活动实施情况，形成《关于树立城市新形象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禁毒工作情况、乐清开发区建设情况、全市沿海堤塘建设情况，形成《关于我市禁毒工作的调查报告》《关于

乐清开发区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沿海堤塘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为推进树立机关新形象、企业和产品新形象、景区新形象建言献策，形成《关于树立机关新形象情况的调查报告》《开展质量立市、树立企业和产品新形象的调查报告》。

1997年，调研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山老区脱贫致富工作情况等，形成《关于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调查报告》《加快山老区脱贫致富步伐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本会的调查报告》《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的建议案》。

1998年，调研文化广场建设情况，形成《抓紧抓好文化广场建议案》；调研教育系统“三制”改革中校长负责制，形成《实施校长负责制几点建议》，部分建议在市政府实施“三制”改革时被采纳；与市人大联合专题调研《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针对发展不平衡、场所严重不足、活动经费缺乏、学校体育活动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部分建议得到市政府采纳。

1999年，就修编乐清城市总体规划，推进乐清城市化进程问题进行调查，形成《关于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推进乐清城市化情况的调查报告》；开展企业投资外移状况情况的调查，形成《关于我市企业投资外移状况的调查报告》；调研外来人才在乐清工作、生活状况，形成《优化人才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调研禁毒工作情况，提出禁毒工作5项建议，形成建议案报市委、市政府。

2000年，调查农村医疗保健现状情况，形成《农村医疗保健现状调研报告》《乐清市乡镇卫生院的现状与对策》《乐清市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现状的调查报告》《加强我市农村医疗保健工作建议案》，市政府专门就建议案落实情况做答复；调研山老区扶贫情况，形成《山老区农业综合开发调研报告》《山老区移民工作调查》《山老区科教扶贫调研报告》；调研国办文化单位和乡镇文化站现状，形成《国办文化现状调查报告》；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研，提出预防少年犯罪的四点建议，以政协信息的形式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调查外来人口管理工作情况，撰写调研报告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

2001年，调研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形成《乐清市农业结构调整调研报告》；调研创建“教育强市”活动情况，围绕创建“教育强市”过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差距，提出建议，形成《关于开展创建“教育强市”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调研科教扶贫工作，形成《山老区科教扶贫调研报告》。

2002年，与温州市政协联动，调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民主监督情况，形成《对行政审批工作民主监督的调研报告》，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调研行业协会建设发展情况，形成《行业协会建设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文明城市创建情况，形成《关于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情况的调查报告》《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建议案》。

2003年，调研禁毒工作情况，形成《关于我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禁毒工作的建议案》，就目前禁毒工作的短板提出针对性的意见；调研“效能革命”开展情况，发现思想认识存在偏差、工作措施缺乏针对性、活动层次深化不足、对群众反映问题解决不力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调研方江屿水环境污染情况，形成《关于方江屿水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渔民转产转业、住宅

用地、生活补助、民主政治权利等，形成《关于渔民生产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渔民生产生活情况的建议案》；调研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情况，形成《关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情况的建议案》，为教育资源均衡化、“教育强市”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参考，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

2004年，调研学前教育情况，提出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师资队伍等方面的意见；调研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形成《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建议加大政策扶持、盘活土地存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调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情况，建议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实行统一审批与一次性申报制度、提高行政效率等；调研重点工程项目数量规模、综合协调与部门配合、政策处理力度、资金筹措、打击歪风邪气力度、宣传教育工作等问题；调研非公经济发展情况，形成《关于乐清市非公经济发展的调查报告》；调研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情况，形成《“发展效益农业，增加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的调查报告》。

2005年，调研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状况；调研留地安置政策实施情况，建议废止“三三制”政策；调研城市防洪建设，形成《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建设的调查报告》；调研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提出重点解决市妇幼保健院迁扩建工程的资金缺口、建立区域卫生监督分所、将外来流动人口纳入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体系等针对性建议。

2006年，调研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提出加大规划力度调整行政区划、实行农村污水与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等建议；调研殡葬改革情况，形成《关于乐清市殡葬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建议案》，围绕骨灰盒存放、青山白化治理、丧葬礼俗改革等问题建言献策。

2007年，调研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情况，建议尽快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加快污水无害化处理进程、建立完善环境卫生保洁的有效机制等；调研食品安全情况，形成《关于我市食品安全情况的调查报告》。

2008年，调研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情况，就加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服务理念、落实管理责任等具体建议；调研第三产业发展情况，提出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着力抓好重点行业发展等可行性建议。

2009年，调研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围绕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在金融服务改善、项目落地推进、资源配置优化、产业整合创新、审批改革深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2010年，调研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情况，形成《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调查报告》；调研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管理情况，在加强舆论引导，加快二、三级管网建设，提高建设效益、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加强工程建设监管、科学推进工程建设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意见；调查敬老院建设情况，形成《关于我市敬老院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城市社区建设情况，围绕管理体制缺陷、村居混杂现状、投入机制滞后、群众参与意识淡薄等因素进行专题分析探讨。

2011年，调研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课题，提出调整体制机制推进政策处理、开展“清障”行动净化建设环境、落实审改措施提高行政效能、完善建设体制提升管理水平等建议；调研农村空置地集约利用情况，形成《关于我市农村空置地集约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情况；就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进行调研，形成《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的调查报告》；调研安置留地房地产项目情况；调研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建议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加快构建展销平台、积极推进集聚区建设、融合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强对整体品牌的宣传推介。

2012年，专题调研发挥民间资金积极作用、促进金融综合改革进程课题，提出正确认识和区别对待民间借贷、履行政府金融监管职能、创新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工作、健全民间资本市场体系、纠正银行金融机构过度商业化等建议；调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情况，形成《关于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调查报告》；调研城市文化形象建设，提出将文化元素科学融入城市建设规划、有效保护和延续古城特色和历史、注重文化特色在新区建设中的彰显、重视城市文化形象标识系统建设、创新地方文化特色展示平台建设等对策；专题调研盘活全市存量土地，促进“优二进三”；调研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深入了解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形成《关于我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城乡绿化工程建设情况，形成《关于我市城乡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图25–3 2012年市政协委员调研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情况（市政协办公室供）

2013年，就加强对台招商引资，加快融入海西经济区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提高经贸合作认识加大招商力度、准确定位招商产业升级服务产业、创新招商引资方法提高招商效益等建议；对如何有效处置和化解民营企业银行融资担保链危机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我市民营企业银行融资担保链危机情况的调查报告》；调研新医改后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形成《关于解决新医改后“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调查报告》；调研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情况，重点围绕水、电、气的供应与使用等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统筹规划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强化管理规范行业市场、关注民生强化服务功能等意见建议。

二、专题视察

1995年，视察市通用机制公司、沪乐灯具厂、无线电仪表三厂等6家国有、二轻、乡镇集体工业企业改革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视察湖雾岭隧道工地、市区供水工程、淡溪水库除险加固、胜利塘围垦、104国道线后所宁湖段改建、北白象段改线、市区排污、柳市项目水厂、市体育馆工地、市邮政大

厦等重点工程，提出重点工程需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统一认识、加强协调、各负其责等建议，对资金到位问题向市政府提出要求。

2000年，针对委员提案较多且社会舆论较集中的乐清中学迁建、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乐清分校易地扩建、市第二中学评省重点中学复查等问题进行视察，提出建议。

2002年，视察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组织视察乐清育英寄宿学校、乐清英华学校、乐清市外国语职业学校、乐清师范附校和虹桥中学分校，听取情况介绍，了解软、硬件设施建设和教学工作情况，探讨民办教育发展中面临困难与问题及发展方向。

2008年，针对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视察。全年共组织委员200余人次，深入了解旧村改造、经济开发区和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五动富民计划”实施、重点工程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两抢一盗”犯罪活动打击、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奥运会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和青少年校外教育等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

2009年，视察效益农业发展、饮用水源保护、虹桥流域东排工程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闲置校产处置、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公共消防安全工作、乐清湾港区建设、行政拘留所工作等，以《政协信息》的形式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2010年，视察楠溪江引供水工程，提出要认真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加大工程督查力度、加强工程安全管理等意见建议；视察乡村康庄工程后续工作情况，针对康庄工程后续工作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难落实，验收、决算难收尾，安全问题难解决等问题，以视察报告的形式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第四节 提案工作

至2013年，市政协提案工作形成提前征集、会中会后“二审立案”、集中交办、党委政府领导领办重点提案、市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市政协各委办督办重要提案、“三见面”协商办理、“回头看”跟踪督办、提案办复反馈、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等制度。

图25-4 2012年市政府系统提议案交办会（市政协办公室供）

一、提案受理

第七届 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323件，经审查立案323件。

第八届 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1202件，经审查立案1167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464件，占立案总数的39.76%；科教文卫体方面258件，占立案总数的22.11%；社会法制、劳动人事、统战

政策等方面327件，占立案总数的28.02%；精神文明建设方面118件，占立案总数的10.11%。

第九届 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1444件，经审查立案1417件，含党派团体提案161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614件，占立案总数的43.33%；科教文卫体方面497件，占立案总数的35.07%；统战、政法、劳动人事等方面306件，占立案总数的21.60%。

第十届 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1072件，经审查立案1040件，含党派团体提案80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567件，占立案总数的54.52%；科教文卫体方面239件，占立案总数的22.98%；社会法制、劳动人事、统战政策等方面234件，占立案总数的22.50%。

第十一届 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1464件，经审查立案1352件，含党派团体提案93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677件，占立案总数的50.07%；科教文卫体方面284件，占立案总数的21.01%；社会保障、民主法制及其他方面391件，占立案总数的28.92%。

第十二届 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收到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565件，经审查立案545件，含党派团体提案39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30件，占立案总数的23.85%；深化城乡统筹发展方面120件，占立案总数的22.02%；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172件，占立案总数的31.56%；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113件，占立案总数的20.73%；其他方面10件，占立案总数的1.83%。

二、提案办理规则

1990年，七届一次会议开始，建立提案办复反馈制度，提案者收到承办单位答复以后，根据提案办理情况，在《征询函》上评价“满意”“一般”或“不满意”，不满意的，承办单位须再办理。1991年5月，县政协出台《评选政协委员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意见》，对政协提案和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情况开展评比表彰活动。1994年5月，市政府制定《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1999年6月，市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根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制定《政协乐清市委员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办理提议案工作的规定》。

2006年1月，市政协十届十五次常委会议修订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2007年9月，市政协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再次修订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重点提案产生办法和办理规定》，规定重点提案的产生标准、程序和办理要求，促进重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表彰办法》。2008年开始，在每年10月，成立提案督办组，由各分管副主席牵头，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征询意见等方式，予以跟踪督办。2011年，市政府出台《乐清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

2012年5月，市政协十二届二次常委会议修订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修订通过《政协乐清市委员会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2013年6月，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对提案办理工作提出系统、明确的要求。

1991—2013年政协乐清市（县）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一览

表25-3-1 单位：件、家

届次	立案	办理情况			评比情况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	今后解决或不可行	优秀提案	先进承办单位
第七届（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	323	108	169	34	13	8
第八届	1167	565	494	108	107	31
第九届	1417	727	552	136	98	44
第十届	1040	377	523	140	73	45
第十一届	1352	435	771	146	89	60
第十二届（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545	160	327	58	40	24

三、提案办理选录

1991年，委员提案《关于加强吨粮建设、实现吨粮县》，被县政府采纳后，在现有试点基础上扩大建设规模，从县财政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35万元资金和农用物资，支持吨粮工程建设。通过3—5年建设，全县三分之二乡镇达到亩产吨粮的目标。

1992年，委员提案《集中优势资源建好全县性出口工业区，为乐清经济上规模、大发展、大提高创造条件》，建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仿效龙湾区出口工业区经验，发挥沿海港口资源优势，建立工业生产区、技术开发区与外商台商投资区三位一体的硬、软环境具备的工业经济区，成为全县出口工业区。县政府接到该提案后，由分管副县长带领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和专家进行可行性研究。

1996年，民革乐清总支提案《加快外海渔轮发展步伐，重跃远洋捕捞强市行列》，提出建设“海上乐清”、加快外海渔轮发展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予以肯定，在制定《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时，采纳这些建议。

1999年，委员提案《市纪委应就党员领导干部拒收下属人员“人情”礼金做出明确规定》。市纪委高度重视，是年，出台《关于禁止党员干部在操办婚庆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的若干规定》，在各部门、乡镇建立报告制度，收到实效。

2000年，针对民盟乐清市委、民革乐清市总支、农工党乐清市总支、市政协柳市片组关于《异地迁建乐清中学已迫在眉睫》的提案及委员提案《乐清中学要顺应社会需求扩大办学规模》，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在反复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基础上，采纳提案所提建议，决定迁建乐清中学。

2001年，提案《要理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财政配套政策》，要求解决机关中属事业编制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市财政局抽调人员开展专项调研，在解决机关部门中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经费的同时，

向市政府上报《解决乡镇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解决乡镇机关事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2002年，委员通过提案肯定推行殡葬改革，全面实施火葬是全市移风易俗、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提出进一步落实骨灰处置、解决大办丧事等陋习、实现节约墓葬用地等问题，建议市政府建设骨灰安放陵园墓地。提案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采纳，各乡镇开始逐步建设骨灰公墓。

2003年，针对关于《综合治理解决行路难、停车难问题》的重点提案，市创建办会同有关单位，征用原人民医院住院部和其他闲置地，建成5个临时停车场，局部缓解城区停车难的状况。

2004年，针对《加强对农村幼儿园管理》的提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幼儿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乐清市幼儿园园网布局规划》和《关于加快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开展全市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规范农村幼儿园的管理。

2005年，针对委员提出的《关于做好大雁荡旅游规划的建议》，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十分重视，委托北京大学完成《雁荡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重点提案《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引起市政府关注，职能部门及时制定完善节约用地、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推进技术改造，优化产业结构，规划发展循环经济；围绕经济发展中的资金、人才、能源紧缺等问题，委员提案《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采纳。

2006年，针对委员们所提出的关于《加快欠发达地区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提案，市政府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投入力度，抓紧编制欠发达地区村镇规划，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欠发达乡镇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关于加强地域文化保护》的提案，市政协开展关于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调研，形成的调查报告为创建文化大市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2007年，委员通过《完善乐清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提高职工医保待遇，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建议》和《解决海岛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等提案，促进乐清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完善乐清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乐清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乐清市医疗救助办法》等文件。

2008年，多位委员就治理燃放烟花爆竹提出提案，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治理力度，市政府吸收采纳提案的建议，出台《关于在乐成建成区范围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委员们提出的关于《改革乡镇卫生院体制，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提案，部分建议在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中得到体现。

2009年，面对严峻的国际金融危机，委员们提出《发挥政府职能，帮助中小企业稳步发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协作破解金融危机》《积极应对需求冲击，化解传统制造业资金危机》等提案，为市政府出台实施《关于加大保稳促调力度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意见》提供重要参考。

2010年，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乐清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

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清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乐清市殡葬管理若干规定》等重要文件都体现商贸服务业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城市环境整治、殡葬改革等方面的委员提案办理成果。

2011年，委员关于规范学前教育的提案，在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门配套政策中被采纳。

2012年，关于引导企业回归主业、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提案，为市委、市政府出台和实施《关于鼓励乐商创业创新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工业企业效益激励、节能减排和技术改造奖励实施细则》等政策提供有益参考；关于构建地方金融体系、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整顿和发展民间金融市场等方面的提案，为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防控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推进企业多渠道融资等发挥重要作用。

2013年，委员分析全市实体经济企业发展面临的困境，提出《引导企业兼并重组 促进电气产业转型升级》等提案，有针对性地提出破解问题的策略，为市委、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益参考;《关于警惕公立医院改革中出现新型看病难看病贵》等集体提案，通过政策分析、数据对比、实地调查反映现象和问题，并提出可供参考的具体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提案调研深入、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前瞻性强。

第五节 信息工作

一、工作机制

1984年，县政协为便利信息沟通，创办《乐清政协》简报，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编发。1995年，市政协创办以反映社情民意为重点的《政协信息》专刊，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编发，主要报送给市四套班子领导和上级政协。1996年，召开全市政协信息工作会议，在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聘请信息员，建立信息网络和奖励制度。

1998年开始，要求每位委员尤其是常委，每年至少提出1条有质量的建议，反映1条有价值的信息。有的专委会将委员在视察、调研、提案、座谈会中反映的情况及时整理成政协信息，通过政协信息渠道报送党政领导参阅。1999年,《政协信息》改由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2002年8月，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后，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

2007年，市政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若干规定》，明确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广辟信息来源、规范信息报送程序、做好协调工作、建立激励机制，用制度固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2011年，建立政协特邀信息员队伍，深入基层了解群众的诉求和愿望，

及时反映各类社情民意。2012年，印发《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二、信息成果

1996年，共编发《政协信息》22期，其中2件信息被省政协采用，市政协应邀参加全省政协信息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会议并做典型发言。施中旦委员撰写的信息《建议省有关部门继续开展公路“三乱”专项治理》，引起省委、省政协高度重视，立即派人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浙江日报》和浙江电视台均予以报道，推动全省公路治理“三乱”歪风。谢军委员撰写的信息《抓紧开辟浙东南黄金旅游专线》上报到省政协后，副省长对此做出批示。1998年，共编印《政协信息》10期，其中有3件信息被上级政协采用。

2000年，政协委员反映玉环县漩门港工程对乐清湾生态造成的影响，市政协随即组织调研组开展视察调研，以“救救乐清湾”为题向省政协和乐清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该信息被列入政协乐清市九届十三次常委会的重要议题，委员在会上开展研讨，寻找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2001年，九届十九次常委会议上，常委反映的“校祠合一”现象引起政府部门重视。对民革乐清总支反映的“防治松材线虫病，保护雁荡风景林”的社情民意，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职能部门多次派员进行实地考察，邀请专家诊断疫情，召开防治工作会议，签订防治责任书，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2004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组织视察，视察报告被温州市政协以《社情民意》的形式报送省政协和温州市四套班子。2005年，乐清遭受5号台风“海棠”影响，部分医卫界委员以“灾后防大疫”为题向市政府报送信息。2007年，为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问题极力呼吁。深入了解市民对市区道路交通的意见，并向市政府报送信息。是年5月，柳市委员联络组开设社情民意直通站，于每月7日设立接待窗口，广泛征集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及有价值的信息。

2008年，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送社情民意专报3期，编发《政协信息》11期，其中9条社情民意信息被温州市政协采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建议》被省政协采用。2009年，委员撰写的9条社情民意信息被温州市政协采用，温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其中4条信息做出批示。2010年，向温州市政协报送《完善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用地需求》等信息，温州市主要领导做出批示。对柳市社情民意直通站反映的关于佛堂弃婴户籍落实的问题，市委领导专门进行研究，使问题得以解决。

2011年，基层委员《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几点建议》《改善银行信贷管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被全国政协采用。2012年，《当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注意的问题》《调整与优化政协界别，夯实政协履职基础》《“小额贷款公司热”亟需冷思考》等5条社情民意信息被省政协采用。2013年，《国内光伏产业发展模式亟待调整》《银行业房地产贷款风险加剧　亟需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2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建议在浙江设立民间投资创新示范区》《细化“单独两孩”政策落实细节的三点建议》等29条信息被省、温州市政协采用。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一、史料征集

1990年后，征集重点转移到新中国成立后文史资料。1997年11月，召开市政协第七次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讨论通过《乐清市文史1996—2000年征集规划》，开始征集乐清市“第一次创业”史料。联系当地当事人或“三亲”（亲历、亲见、亲闻）者，调查摸底。通过各种渠道致函海内外知情学者、专家和离退休人员及其亲属，征集有关史料。2007年，坚持“征集无边际”方针，征集到各类文史资料90余万字。2008年，提出“征集无禁区”，拓宽征集渠道，征集到各类史料180余篇、90余万字。

至2013年，共征集各类史料1800余篇、590余万字。史料征集工作得到省政协的肯定，市政协分别在2005年全省文史工作经验交流会、2008年全省政协文史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做法。

二、编印出版

1991年3月，《乐清文史资料》刊行第九辑。至2013年底，共征编15辑。其中，第十二辑《张淮南先生骨灰移葬纪念专辑》，获省政协优秀奖；第十三辑《风雨沧桑谱春秋——乐清市场经济史料之一》，获省政协优秀图书三等奖；第十六辑《乐清湾畔弄潮儿》，获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第二十一辑《青春苦旅——乐清知青岁月》获省政协系统2008—2012年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

图25–5 市政协征集、编辑文史资料成果

（选自《乐清市政协志》）

1994年1月，市政协发文，批准成立《梅溪集》（《王十朋全集》）重刊委员会。经过4年多时间资料征集、组稿和编辑，1998年10月，《王十朋全集（重刊）》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计79万字。《全集》获1998年度全国古籍出版十种优秀图书称号。2003年，创办乐清文史学习园地，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印行《乐清文史》（内刊）。至2013年，《乐清文史》（内刊）共出刊12期。

1991—2013年出版《乐清文史资料》一览

表25–3–2

辑序	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情况	印数（份）	备注
第九辑	人物春秋、历史掌故、民情风俗	1991.03	省准印	2000	
第十辑	乐清教育专辑	1992.08	省准印	2000	
第十一辑	当代乐清学术科技精英专辑	1995.10	省准印	2000	

续表

辑序	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情况	印数（份）	备注
第十二辑	张淮南先生骨灰移葬纪念专辑	1997.10	省准印	2100	省政协优秀奖
第十三辑	风雨沧桑谱春秋（乐清市场经济史料之一）	1999.09	中国文联	4500	省政协优秀图书三等奖、温州市政协优秀图书一等奖
第十四辑	乐清人文荟萃	2000.12	省新闻出版局准印	2000	温州市政协图书二等奖
第十五辑	春潮拍岸百业兴（乐清市场经济史料之二）	2004.12	省新闻出版局准印	3000	
第十六辑	乐清湾畔弄潮儿（乐清市场经济史料之三）	2006.12	中国文史	3000	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
第十七辑	乐清上下一千六百年·人物篇	2006.12	中国文史	5000	
第十八辑	崛起的反思（乐清市场经济史料之四）	2008.11		3000	
第十九辑	风雨征程——乐清离休干部手记	2009.09		5000	
第二十辑	乐清上下一千六百年·人物篇（续篇）	2011.01	中国文史	5000	
第二十一辑	青春苦旅——乐清知青岁月	2011.12	中国文史	3000	省政协系统2008—2012年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
第二十二辑	乐清对联集	2012.12	中国文史	3000	
第二十三辑	他乡是故乡——新乐清人纪事	2013.12	中国文史	3000	

第七节 社会团体

一、市文史资料研究会

2004年5月，市文史资料研究会成立，由乐清市文史工作者、文史业余爱好者自愿组成。研究会依托市政协文史委，坚持“三亲”特色，开展史料征编出版、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市政协诗书画院

1992年12月，县政协雁荡诗书画院成立，由市政协组织、统战系统及全县有一定影响的诗、书、画爱好者组成，首批成员71人。2012年5月，更名为市政协诗书画院。至2013年，除举办大量书画展览和书画笔会外，还征集、编辑、出版乐清诗词选《香江归海》、院友书画作品选《雁荡书画》《书画雁荡》以及《乐清市政协诗书画院院友作品集》等书籍。

三、市茶文化研究会

2012年4月，市茶文化研究会成立，由全市茶文化、茶企业、茶楼（馆）、旅游界和爱茶人士组成。研究会开展乐清茶文化研究，为乐清茶产业的发展提升和乐清茶品牌的宣传推广献计出力。2013年，编辑出版《乐清政协——茶文化特刊》。

四、市政协之友社

1987年5月，成立县政协老委员联谊会，首批会员40人。是市（县）政协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性质的联谊团体，成员由离任在乐历届市（县）政协委员老同志组成。2008年11月，更名为市政协之友社。政协之友社发挥年长委员专长，开展学习、调研、视察等活动。

五、市政协委员之家联谊会

1997年2月，成立市政协委员之家基金会，由市政协委员自愿组成，首批会员51人。2009年3月，更名为市政协委员之家联谊会。联谊会资金取之于政协委员，服务于政协委员。

第二十六篇　民主党派 工商业联合会

1991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乐清县支部委员会（简称民革乐清县支部）、中国民主同盟乐清县委员会（简称民盟乐清县委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乐清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农工党乐清县总支）3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和县工商业联合会，继续履行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职能。1994年，民革乐清市支部升格为市总支；市商会改称市总商会。1997年，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乐清市支部委员会（简称民建乐清市支部）。1999年，民建乐清市支部升格为市总支。2013年，全市有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4个民主党派，共有成员466人；市工商联（市总商会）有会员4000余家（人）。至是年，全市各民主党派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各项建设中发挥参政党作用。共提交议案、提案等2100余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卫、教育、社会等领域。市工商联团结、引导、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1991年以来，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择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届总支（支部）委员会。带领党员积极参政议政，开展调研，提出提案、议案和报告，并在祖国统一联谊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3年，民革乐清县支部被评为民革浙江省先进支部。2005年，民革乐清市总支经济支部获民革系统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民革乐清市总支被民革浙江省委评为先进基层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党员大会

1991年11月，民革乐清县支部召开第二次党员大会。1994年1月，民革乐清市总支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至2013年，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共召开党员大会6次，大会选举产生主委、副主委、委员。

1991—2013年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党员大会情况一览

表26-1-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支部第二届	1991.11	郑亢三	叶潘、林宣文	4
总支第一届	1994.01.17	郑亢三	叶潘、林宣文	8
总支第二届	1997.09.17	郑亢三	林宣文、张亨根	9
总支第三届	2001.05.26	张亨根	施宗方、陈维国	9
总支第四届	2005.06.01	张亨根	陈维国、叶旭华	7
总支第五届	2010.12.30	张亨根	陈维国、叶旭华	7

二、基层组织

1994年，民革乐清市总支下设科技、经济、文教卫3个支部。1997年，文教卫支部分为教育、文卫2个支部。2005年，文卫支部分为文化、乐医2个支部；增设乐中、柳市2个支部。2011年，增设虹桥支

部。至2013年，民革乐清市总支共有科技、经济、文化、教育、乐中、乐医、柳市、虹桥8个支部。

三、党 员

1991年，民革乐清县支部有党员17人，主要分布在经济、人文等领域。至2013年，民革乐清市总支有党员106人，主要分布在经济、人文、医疗卫生、工程技术等领域。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参与两会

1991—2013年，全市（县）民革党员中有温州市人大代表20人次、温州市政协委员13人次、乐清市（县）人大代表25人次、乐清市（县）政协委员261人次。1990年5月起，郑亢三当选为政协乐清市（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3月，施宗方当选为政协乐清市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12月，张亨根当选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代表。2003年3月起，张亨根当选为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1—2013年，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及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议案、提案532件，其中，被评为重点、优秀提案73件；大会发言45人次。

1991—2013年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优秀提案选录

表26-1-2

届次	案由
乐清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应当加快大众文化娱乐设施建设
乐清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为保护乐清湾生态环境，建议市政府组织班子对乐清湾进行调查考察，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拆除玉环漩门港堤坝，改建跨海大桥
乐清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宗教活动管理的建议
乐清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调整森林结构，立足生态防火
乐清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校园事故处理，呼唤法律保障
乐清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发展优质教育，把重点高中做大做强
乐清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实施重点乡镇区划调整，加快城市化建设步伐
乐清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保持山区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集全市之智，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乐清湾港区的开发建设步伐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关于健全乐清市农村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议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关于乐清市城市色彩规划实施的几点建议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保存老城特色，彰显城市个性

二、调研献策

1991年以来，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持续就全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

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撰写建议和议案，向执政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1994年，市政协接受全国政协关于组织对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的专题调查任务，主委郑亢三组成20余人考察调研组开展专题调查。调研组撰写的《乐清市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的调查》，被全国政协评为优秀成果。1998年，民革乐清市总支在市政协会议上提出乐清湾污染问题。

1999年，张亨根执笔的《关于我市企业投资外移状况的调查》，被列入市（县）政协成立45年间13个重点建议案之一；由民革党员为主组织的联合调查组完成乐清文化建设考察报告《浙江东海珍珠》，针对推进乐清文明建设提出许多有益建议。2002年12月，市政协在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上提出由民革组织深入研究乐清湾污染问题。此后，民革乐清市总支持续跟踪乐清湾环境整治问题。2003年10月，民革党员3人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山老区九年义务教育现状专题调研活动，就新形势下校网、生源、扶贫等问题提出建议。

2004年，民革市总支印发《乐清市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在市两会期间受到市党政领导和与会人员重视。2008年，主委张亨根等完成的《关于乐清市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调查报告》，被省人大系统评为优秀调查成果二等奖。2013年开始，民革市总支将调研工作与构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为人民服务的政府紧密地结合，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更具实效。

三、民主监督

1991—2013年，民革乐清市（县）总支（支部）党员应聘担任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环保局，乐清市（县）纪委、市（县）委组织部、市（县）人民法院、市（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县）监察局、市（县）国税局、市（县）国土资源局、市（县）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和机关的特约监察员、督察员、陪审员、行风评议员60余人次。主要在行风评议、作风建设、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工作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对台交流

1991年，台湾同乡卢文周应民革乐清县支部党员叶际宣邀请，组织4组30人参加在深圳召开的乐清县“三胞”（友人）联谊会。1995年，民革党员多人参与国民党原中委张冲骨灰移葬筹备工作和纪念专辑的出版。是年，党员施宗方随中华医学会浙江分会赴台考察。2010年，柳市支部组织党员赴台参观、考察。2013年，继续结合乐清与台湾的密切人缘、亲缘、地缘关系，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各种宣传平台，与台胞联络，加强交流。至是年，民革乐清市总支党员赴台参观访问20余人。

五、服务社会

扶贫济困 1991年，民革党员在智仁乡帮助开发食用笋林2091亩，竹林产值从亩均170元增至2197元，年产值从35.50万元增加到444.50万元。帮助创办罐头厂，产品出口日本。至1992年，共出口食用笋罐头410吨，创汇143.50万元。2000年，科技支部、文卫支部赴湖雾镇参与送科技和义诊活动，赠

送各种科技资料300余册，义诊村民60余人并赠送药品。2005年，乐医支部在南岸村开展灾后卫生咨询、义诊活动，发放药品价值2万元，惠及村民500人。2006年，经济支部赴智仁乡帮助解决200户贫困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问题。2009年，市总支组织科技、乐医、柳市3个支部党员在城北乡开展送科技、送医疗活动；乐医支部在雁湖乡长山头村进行义诊和送药活动，共接待村民200余人。

图26–1 民革乐清市总支开展科技医疗下乡活动（选自《乐清民革志》）

助 学 1994年开始，民革党员石进才及家人以“希望”名义持续资助贫困生。2000年，民革经济、文卫支部党员结对四都乡中、小学贫困学生14人。2002年，经济支部党员8人与贫困生20余人结对。2004年，经济支部结对资助贫困大学生33人，协议助学4年，其中来自泰顺、苍南、文成的畲族、回族贫困大学生13人。2005年，民革乐清市总支资助湖北光水市贫困学生16万元。2006年，经济、科技支部与团市委联合发起“爱心助学结对新乐清人”活动，民革党员9人结对助学生150人。2007年，民革乐清总支在乐成镇阳光民工子弟学校举行爱心助学捐赠仪式，发动党员筹集助学金5.50万元，捐赠物资价值将近5万元，补助困难学生150人；经济支部和团市委、市希望办发起“爱心助学结对贫困大学生”倡议书；与市民营企业慈善总会、市教育基金会、人民集团等单位结对贫困大学生230余人，助学金额100余万元，《团结报》予以报道。是年，石进才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2008年，经济支部同市妇联和社会热心人士开展“春蕾计划”，资助贫困女大学生，共筹集助学资金40万元，长期结对大学生34人。2011年，经济支部党员与北白象茗屿中心小学贫困民工子弟开展“手拉手”爱心助学结对活动，结对民工子弟学生27人，送去书包、字典、慰问金等价值1.30万元的款物。2012年，民革乐清市总支结对贫困学生41人。

抗灾救援 1998年，民革党员为抗洪救灾捐赠4万元。2003年，高速公路乐清段发生“3·25”特大交通事故，乐医支部党员施宗方、黄忠胜、张帆等组成抢救组并任领导与主力队员，经过全力抢救，44名轻重伤员全部康复。2004年8月、2006年8月，党员分别向14号台风重灾区和遭“桑美”台风袭击灾民捐资3.75万元。2008年，总支党员和党员企业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200余万元。是年5月，民革党员林海萍随心理援助高级专家团抵达汶川，开展受灾群众心灵抚慰工作。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乐清市委员会

1991—2013年，民盟乐清市（县）委会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提案、议案；参加送教支教和扶贫济困、赈灾救援等活动。2008年，民盟乐清市委会被民盟省委会授予社会服务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被民盟省委会授予2007—2008年度先进盟组织称号。2012年，被民盟省委会评为先进盟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盟员大会

1990年12月，民盟乐清县委会召开第二次全体盟员大会。至2013年，民盟乐清市（县）委会共召开5次盟员大会。大会选举历届主委、副主委、委员，任命秘书长。

1990—2013年民盟乐清市（县）委盟员大会情况一览

表26-2-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二	1990.12.01—04	范德铨	王永波	9
三	1995.07.27—28	范德铨	王其南、章云友、方青（女）、吕雪清（1999.03增选）	9
四	2000.07.01—02	方青（女）	吕雪清、张金琪	11
五	2005.06.16	方青（女）	张金琪、何文军	13
六	2011.04.09	方青（女）	张金琪、何文军	13

二、内设机构

1991年，民盟乐清县委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服务部、科教工作委员会和离退休工作委员会。2000年，增设妇女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至2013年，民盟乐清市委会下设办公室和3部4委。

三、基层组织

1991年，民盟乐清县委会下设乐清师范、乐清中学、乐成镇一中等支部8个。1997年，增设柳市支部。1999年，增设乐清市二中支部。2002年，增设文化卫生支部。至2013年，民盟乐清市委会下设大荆、雁荡、芙蓉、虹桥、柳市、乐师、乐中、乐成一中、市二中、科技、文卫11个支部。

四、盟 员

1991年，全县有民盟盟员79人，其中教育界60人，中、高级技术职称11人。2013年，全市有盟员167人，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参与两会

1991—2013年，盟员中有省人大代表10人次、温州市人大代表6人次、温州市政协委员11人次、乐清市（县）人大代表6人次、乐清市（县）政协委员141人次。1993年11月—1998年3月，主委范德铨任市政府副市长。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主委方青任乐清市第十届政协副主席。2007年2月起，方青任市政府副市长。

1991—2013年，盟员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议案、提案800余件，县（市）民盟组织提交团体提案100余件；大会发言材料100余件。其中，被评为重点、优秀提案55件。

1991—2013年民盟乐清市（县）委会优秀提案选录

表26-2-2

届次	案由
乐清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加强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几点建议
乐清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加强科普工作，打击封建迷信，清除反科学、伪科学现象是当务之急
	进一步发展教育的几点建议
乐清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刻不容缓
乐清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有关部门应严肃处理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擅自改变土地使用功能的违纪行为
	建议市政府部门应加快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乐清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加强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乐清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乐中迁址扩建势在必行
	加强青少年文化活动场所建设
乐清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刻不容缓
乐清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关注流动人口子女享受义务教育权利的问题迫在眉睫
乐清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文明社区创建水平

续表

届次	案由
乐清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加大治污染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乐清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大发展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当前农村三分三改工作的几点建议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有效化解担保链条危机，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二、调研献策

1991年以来，民盟乐清市（县）委会选择教育、科技、民主法制和统一战线工作等社会难点、热点问题，组织盟员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议案、提案。1995年7月起，重点围绕教育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各种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研视察。2000年7月开始，把促进发展作为主要调研对象。2005年6月起，围绕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组织盟员调研。确定专人负责，撰写调研方案和报告。2011年起，开展“一支部一议”“一人一议”活动，围绕中共乐清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调研。

三、民主监督

1991—2013年，盟员被聘任为市（县）人民法院、市（县）人民检察院、市（县）纪委等部门和机关特约监察员、督察员、陪审员、行风评议员50余人次。在行风评议、作风建设、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工作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社会服务

送教支教 1992年，盟员参加“县先进教师演讲团”，在全县巡回演讲9场。1993年，盟员赴永嘉县山老区小学，无偿为当地小学老师培训幻灯、摄影等电化教学技术，参加培训330余人。1998—1999年，组织盟员赴湖雾中学、翁垟镇第二中学，采取分组听课、各教研组讨论等方式，帮助解决当地教师在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00—2005年，组织盟员赴岭底、中雁、磐石、龙西、智仁等乡镇支教。2006—2009年，组织盟员赴清北中学、湖雾中学、镇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大荆镇一中等学校，开展送教下乡活动9次。2011—2012年，组织盟员赴雁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柳市六中、翁垟二小示教示范课18节。2013年，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组织盟员赴双峰中学示教示范课4节。

高考义务咨询 1998年开始，配合民盟温州市委会开展“高考义务咨询”活动，指导高考考生填报志愿。2000年起，联合市招生办指导高考考生填报志愿。在每年高考结束后，组织教师盟员和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省内外30余所高校的招生人员参与指导志愿填报。至2013年，共接受咨询14万余人次。

五、扶贫济困

1995年，民盟乐清师范支部联合中共乐师党委第一支部赴城北乡第二小学开展扶贫助教活动。2000年，民盟乐清市委会邀请市政府、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科委、农办、山老办等部门人员赴岭底乡扶贫调研，为山老区牵线搭桥。2004年，民盟市委会结对贫困高中生2人，资助学杂费3年；盟员个人结对贫困高中生1人，资助学杂费3年。2006年，联合市政协，并组织10名医生赴清北卫生院，为村民提供义诊，免费发放药品。2009年，联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并组织7名盟员医生赴南岳镇前塘村，为村民提供义诊，免费发放药品。2013年，组织盟员医生在大荆镇开展义诊3次，免费发放价值3.30万余元的药品。是年，与大荆镇政府开展助学结对活动，共结对中小学生34人。

图26–2 2013年民盟乐清市委会开展助学活动（民盟乐清市委会供）

六、赈灾救援

1994年，17号强台风特大灾害后，61位盟员向受灾地区捐赠人民币2270元、衣服数百件。1998年，长江、嫩江流域遭受特大水灾，全市盟员向灾区捐款1.30万元。2003年，在抗击“非典”中，盟员朱汉衡向育英学校、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6家单位捐赠臭氧消毒净化器、消毒液生成器，价值10万元；向乐清中学、乐清市第一人民医院等4家单位捐赠106台消毒器，价值5万余元。2008年汶川地震后，民盟市委会、盟员个人及盟员企业向灾区捐献价值543万元的款物。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1997年10月，成立民建乐清市支部。1999年，升格为民建乐清市总支，召开总支第一届会员大会。民建乐清市总支（支部）围绕乐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提出提案、议案和专题调研报告，积极开展社会服务。2008年，民建乐清市总支被民建省委授予2006—2008年先进基层组织称号。2011年，被民建省委评为省社会服务先进集体。2013年，被民建省委授予2011—2013年先进基层组织称号。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会员大会

1997年，民建乐清市支部初建时未召开会员大会。1999—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共召开3次会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主委、副主委、委员。

图26–3　1999年12月28日，民建乐清市总支部成立大会

（民建乐清市总支供）

1999—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会员大会情况一览

表26-3-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一	1999.12.28	高天乐	胡光定 林月和（2003.05增选）	7
二	2005.04.22	高天乐（2005.04—2006.08） 林月和（2006.08增选）	胡光定 林月和（2005.04—2006.08）	7
三	2010.08.27	林月和	胡光定、郑小琴、程安林	7

二、基层支部

1999年，成立乐清市总支第一支部（柳市支部）、第二支部（乐成支部）。2010年，成立第三支部。至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下设支部3个。

三、会　员

1996年，高天乐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为乐清市最早民主建国会成员。至1997年4月，全市有4人相继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1999年，会员增至18人。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有会员53人，主要分布在经济界和机关事业单位。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参与两会

1997—2013年，民建会员高天乐连续3届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提交提案70余件。会员担任温州市人大代表1人次、乐清市人大代表1人次、乐清市政协委员26人次。在温州市和乐清市两会上提交议案、提案100余件，提交政协大会发言材料20余件。其中，被评为优秀提案8件、优秀发言2件。

1997—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支部）优秀提案选录

表26-3-2

届次	案由
乐清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建立解决“欠薪”问题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
乐清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几点建议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抓软环境，治硬环境，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规范出租车服务，提升城市形象
乐清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关于加快农房改造建设的提案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关于合理规范工程保证金，促进建筑业走出困难，加强发展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加强房地产长期发展规划，确保住宅建设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二、调研献策

1997年起，民建乐清市总支（支部）围绕乐清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等方面内容开展调查研究。2005年后，总支专门成立调研课题工作组，个别企业界会员成立智囊团进行调研及写作。2012年，会员朱海的《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服务中小企业，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调研文章被民建中央录用。

2013年，总支承接民建省委专职副主委郭吉丰“走出去、请进来”的调研安排，邀请市政府领导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有关负责人陪同郭吉丰参观正泰集团、人民集团，召开座谈会，提出建议与主张。

三、民主监督

1997—2013年，会员应聘担任市监察局、市人民法院等部门和机关的特约监察员、督察员、陪审员、行风评议员17人次，在行风评议、作风建设、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工作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社会服务

安置下岗职工 1997—2013年，会员企业天正集团、安德利集团等参与国企改革和中西部开发，安置下岗职工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4000余人。2007年，安德利集团在湖南株洲收购株洲仪表厂，安置下岗职工300余人。2010年，会员企业新增安置下岗职工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000余人。2011年，安置下岗职工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2000余人。

扶贫济困 2004年，民建乐清市总支参与“情系山区兄弟、共奔小康社会”系列活动，与仙溪镇东辽村结对帮扶，为村民解决就业、项目资金不足等困难。是年，为东辽村捐资5万元。2006年，会员企业天正集团向浙江防癌抗癌协会捐款25万元，向乐清扶贫济困总会捐款50万元；出资30万元设立“乐清中学天正学生助学基金”，援助贫困学生。天正集团董事长高天乐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中华慈善人物”称号。2007年，高天乐向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认捐208万元；天正集团继续注资“乐清中学天正学生助学基金”，援助困难学生10万元。安德利集团与柳市镇岙底村结对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先后捐赠城北乡秦垟南村扶贫助学基金10万元。2009年，天正集团在广西、贵州等老少边区建希望学校2所。2011年，兴华建筑工程公司、乐友实业公司在江西捐建希望学校1所。至2013年，民建乐清市总支及会员、会员企业为东辽村捐助扶贫款50余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捐助3000万元，在广西、贵州等老少边区建造希望小学6所。

五、赈灾救援

2004年，“云娜”台风灾后，会员企业为灾区捐资，其中天正集团认捐50万元。2006年，天正集团向遭受台风袭击的苍南县捐款10万元。2008年，汶川地震后，民建乐清市总支和会员企业向灾区捐款捐物200万元。2009年，会员企业浙江兴华建筑公司参与四川省青川县三锅乡的援建项目，获得“钱江杯”优质工程奖。2010年，在“思源·甘泉”支援西南抗旱行动中，天正集团、科丰电子公司等捐资5万余元。

第四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乐清市总支部委员会

1990年12月，农工党乐清县支部升格为县总支。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围绕乐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提出提案、议案和专题调研报告，并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开展送医送药、办学、捐资、赈灾救援等社会服务工作。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总支被农工党中央授予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柳市支部获农工党浙江省2012—2013年度先进基层支部称号。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党员大会

1990年12月，农工党乐清县总支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至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共召开党员大会6次。大会选举历届主委、副主委、委员。

1990—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党员大会情况一览

表26-4-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一	1990.12.17—19	周朝进	李长秀、陈邦安	7
二	1995.12.27	周朝进	周伯金、杨节友	9
三	1999.05.28	周朝进	陈呈新、金亚平、黄田业	9
四	2001.10.24—25	李丹	陈呈新、金亚平、黄田业	9
五	2005.12.14	李丹	金亚平、陈呈新、林坚	9
六	2010.10.26	李丹	林坚、刘美利（女）、郑安祥	9

二、基层支部

1991年，总支下设文教、医卫科技、虹桥、大荆4个支部。1994年，增设市人民医院支部，医卫科技支部改称卫生科技支部。1996年，增设市育才中学支部。2002年，增设柳市支部，大荆支部改称大荆

雁荡支部。至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总支共有支部7个。

三、党 员

1991年，全县有农工党党员47人，其中高级科技人员13人，占党员人数27.66%；中级科技人员26人，占党员人数55.32%。至2013年，全市有党员140人，主要分布在医药卫生、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参与两会

1991—2013年，全市（县）农工党党员中有温州市人大代表2人次、温州市政协委员9人次、乐清市（县）人大代表1人次、乐清市（县）政协委员88人次。

1991—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选择乐清改革与发展中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组织党员开展调查研究，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个人议案、提案526件，提交集体提案81件，其中被评为优秀提案31件；提交政协大会发言材料47件，其中优秀发言23件。

1991—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优秀提案选录

表26-4-2

届次	案由
乐清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促进我市卫生事业改革的发展
乐清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依法治药，加强药品质量控制，实行药品一体化管理
乐清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讲素质，教育者必须先接受素质教育
乐清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为青少年成长创建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乐清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展品牌经济
乐清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加快城市文化建设，提升城市形象

二、民主监督

1991—2013年，党员应聘担任市（县）监察局、市（县）国税局、市（县）人民法院等部门和机关的特约监察员、督察员、陪审员、行风评议员19人次，在行风评议、作风建设、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工作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服务社会

送医送药 1991—1995年，组织高、中级医务人员8人，为700余名基层村中共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义务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996年，为全市119户种粮大户健康体检。1996年起，为山老区送医送药形成制度。2002年，成立劳模保健服务中心，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进行体检，提供保健咨询。

是年，举办首次劳动模范体检活动。2006年，与市总工会合作，在市中医院为32位省部级劳动模范免费体检。至2013年，农工党乐清市（县）总支开展山老区送医送药活动30余次，免费赠送药品价值10万余元，义诊1000余人次；共举办劳模保健服务活动10次，体检300余人次。

办学助学 1986年起，农工党乐清县支部开始主办县育才高级中学——境内第一所民办高级中学。1994年9月，在农工党浙江省委咨询工作研讨会上，市总支做社会办学交流发言。1995年，育才高级中学被授予“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全国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学校被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全国先进单位。2004年，党员结对大学生13人、高中生2人，捐助助学金8000元。2006年，结对扶助大学生16人。2008年，组织党员赴龙西九年一贯制学校授课和赠送教科书。

捐资社会 2001年，党员刘庚向北白象镇政府捐款12万元，建造标准塘。2006年，总支党员通过各类途径向社会捐出扶贫资金200余万元。2007年，党员陈呈新被农工党中央授予“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2013年，总支党员捐款50余万元。

赈灾救援 1994年，农工党乐清市总支组织党员抢救9417号台风受灾群众，预防灾后传染病流传。1997年，派员到9710号台风暴雨重灾区镇安乡，义诊400余人次。1998年，长江、嫩江流域遭受特大水灾，党员捐款10.50万元。2003年，组织党员以各种形式抗击“非典”，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分发资料1万余册。党员陈汉朋先后被农工党中央、农工党浙江省委评为抗击“非典”先进个人。2004年，组织近30名医务工作者参与“云娜”台风医疗救灾活动，向灾区捐款近30万元；党员陈呈新向淡溪镇捐助25万元建乐斯桥。2008年，汶川地震，向灾区捐款40万元，筹措支援灾区重建的特殊党费1.05万元；党员陈呈新、刘美利、胡志兴被农工党中央授予抗震救灾优秀党员称号。

图26–4 2003年开展预防“非典”现场咨询活动（农工党乐清市总支供）

第五章　乐清市工商业联合会

1991年以来，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与县商会继续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模式。积极发展会员，组织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及出国、出境考察访问等，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政议政。1994年，市商会改称市总商会。市（县）工商联（总商会）充分发挥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中的主要渠道作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与经济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行业改革发展。2007年、2010年，市工商联获省工商联系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2009年，市工商联获省工商联系统宣传工作优秀奖。2012年，获2011年度省工商联系统宣传工作创新奖、《中华工商时报》宣传工作特等奖、2011年度省工商联工作创新奖和省工商联先进集体称号。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1—2013年，市（县）工商联（总商会）共举行5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主席（正副主委、总商会正副会长）、执委、常委，任命秘书长。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一览

表26-5-1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席（主委、会长）	副主席（副主委、副会长）
五	1991.06.20	施松岳	张友孚、瞿东桂、郑安华、干方明、陈金照
六	1995.12.22	吴福旺	陈金照、干方明、包秀松、陈呈新、郑安华、南存辉、杨永湖、杨相华、范成淼（届内增选）
七	2000.12.12	黄晞	干方明、包秀松、朱信敏、李成美、张永、陈成曼、陈呈新、陈道荣、郑元孟、郑元豹、秦雪芬（届中免职）、范成淼（届中免职）、蔡琰（届内增选）

续表

届次	大会时间	选举结果	
		主席（主委、会长）	副主席（副主委、副会长）
八	2006.12.29—30	陈道荣	胡里生、王晓武、陈余良（届中免职）、朱信敏、张永、施雷杰、郑元豹、叶祥尧、李成文、陈呈新、赖国贵、潘笃华、林昌方、刘美利（女）、叶仁洁、卢华飞（届内增选）、包秀峰（届内增选）、刘碎孟（届内增选）、陈千奎（届内增选）、陈宗福（届内增选）、郑锋（届内增选）、李振德（届内增选）
九	2011.11.26	陈道荣	胡里生、仇康亮、王晓武、李振德、郑元豹、朱信敏、张永、施雷杰、潘笃华、林昌方、刘美利（女）、包秀峰、陈千奎、高挺、张相永、木晓东、虞文品、张仁节、李朝二、吴建旺、林贤隆、唐和平、高剑飞、王绍旺、周明明、华国平、陈俐

二、基层商会

乡镇（街道）商会 1990年，恢复虹桥商会。1993年，成立柳市商会。1994年，成立乐成商会。1996年，成立黄华商会。1998年，成立大荆商会。2010年，成立象阳、天成、清江3个乡镇商会。2011年，成立北白象商会。2012年，成立翁垟、仙溪、淡溪、石帆、雁荡、盐盆、城南、城东、芙蓉9个镇（街道）商会。至2013年，全市有镇（街道）商会16个。

异地商会 1992年，在绍兴成立乐清县个体者协会轻纺城分会（1997年改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1996年，成立海宁市乐清皮革商会。1998年，成立广州市乐清商会。1999年，成立嘉兴市南湖区乐清商会。2000年，成立杭州市总商会温州乐清商会。2001年，成立桐乡市乐清商会。2005年，成立北京市乐清商会、天津市乐清商会。2006年，成立四川省乐清商会。2007年，成立武汉市乐清商会，改建嘉兴市南湖区乐清商会为嘉善市乐清商会。2010年，成立昆明市乐清商会。2011年，成立合肥市乐清商会。2012年，成立上海市乐清商会。至2013年，全市共有异地商会13个。

其他商会 2004年，成立虹桥粮食市场同业公会。2007年，成立慎海工业区商会。2009年，成立市美容业公会。2011年，成立“创二代”联合会、中小企业促进会。2013年，成立市鞋模行业协会。至2013年，市工商联有行业商会3个、工业园区及其他商会3个。

三、会 员

1990年，县工商联有会员413家（人），其中国营企业20家、集体企业47家、乡镇企业50家、股份合作企业33家、团体会员6家。1992年，开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会员。1993年，会员增至731家（人）。此后，非公有制企业逐渐成为主要发展对象。2005年，会员增至2100余家（人），非公经济成分会员占总数90%以上。2009年，会员3132家（人），新增直属企业会员36家。至2013年，市工商联有会员4000余家（人），非公经济成分会员占总数96%以上。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建言献策

1991—2013年，市（县）工商联（总商会）会员当选全国人大代表1人次、全国政协委员1人次，省人大代表12人次、省政协委员15人次，温州市人大代表30人次、温州市政协委员38人次，乐清市（县）党代表11人次、市（县）人大代表85人次、市（县）政协委员256人次。

1991—2013年，市（县）工商联及会员向市（县）政协会议提交团体提案35件；个人议案、建议、提案291件。2005年，市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在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做《积极引导，促进乐清市行业商（协）会健康发展》的专题发言。2006年，市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在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做《关于加强当前异地商会工作的几点建议》的专题发言。2007年，在市两会期间，有大会发言7件。是年，创新参政议政载体，成立市工商联界参政议政委员会。2008年，成立市工商联（总商会）人大代表工作室，制定人大代表工作室工作职责。2009年，在市两会期间，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做《加快房产权证办理，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大会发言。2010年，在市两会期间，提交2篇发言材料。2013年，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在政协大会上发言2次。

二、调查研究

1991—2013年，市（县）工商联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基层商会建设及企业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18次，撰写调研报告15篇。2009年，市工商联《如何发挥会员企业在工商联（总商会）中的作用》的调研报告获2009年度温州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三、民主监督

1991—2013年，企业家会员被聘为市（县）工商、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廉政和行风监督员60余人次。

四、服务活动

经贸活动 1991—2006年，共组织会员参加各类经贸会、展销会、博览会及参观发达地区非公企业15次，共218名会员参加。2007年，多次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内各类经贸洽谈会、展销会和博览会，帮助会员企业赴外地考察市场和投资环境。2008年，组织会员前往湖北随州市等地开展经贸考察活动和参加“秦皇岛·浙商投资合作恳谈会”；组织经贸考察团赴港台地区考察，拜访台湾电子同业公会、台北市进出口商业公会、台湾生产力促进协会以及台湾温州、乐清同乡会等社团。2009年，组织王朝圣、王连旺、俞乐平、黄春燕、林昌方5名会员参加商务部组织的中国贸易投资促进团，随同国家主席胡锦涛赴欧洲开展贸易投资洽谈活动。2010年，组织界别政协委员赴美国开展为期15天的经贸考察；组织7

家会员企业参加省中小企业全球化绿卡计划，随省长吕祖善赴美经贸考察；组织3家会员企业赴上海参加中阿多行业企业洽谈会，帮助企业配对接洽阿根廷相关行业企业；组织市工商联、常委企业赴上海世博会考察；组织基层商会秘书长和会员企业女企业家代表共60余人参加“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2011年，推荐企业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百名浙商阿克苏行”活动；推荐乐清市非公企业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帮助中小企业从全球获取资金、技术、市场和战略资源。2013年，组织会员企业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2013海外高层次人才“乐清行”、嘉善浙商投资推介会等活动。

交流活动 1991年以来，每年与10家以上全国各地及香港地区工商联、商会交流基层工商联、商会先进做法和工作经验，联缔友好商会，引导乐清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2006年，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2007年，先后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四川省仁寿县、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3家县（区）工商联缔结为友好商会。2008年，市工商联接待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联、湖北省汉川市工商联等工商联社团20余批次；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工商联缔结为友好商会。2009年，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安徽省凤台县工商联缔结为友好商会。2010年5月，三省一市长三角县（市）、区工商联联谊会在乐清市举行。是年，市工商联与山东省兖州市、江苏省宝应县、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等工商联签订友好商会协议书。2012年，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山东省五莲县等工商联缔结为友好商会。2013年，与北京市东城区、青海省西宁市、吉林省吉林市、湖北省天门市、陕西省咸阳市、江西省贵溪市、四川省崇州市等12个市（区）工商联缔结为友好商会。

培 训 1991年以来，市（县）工商联（总商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参加市（县）、乡镇（街道）组织的思想政治、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经济管理等各类培训班、讲习班、专题讲座。2004年开始，市工商联引入上海交通大学EMBA培训教育。 2007年起，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是年，举办“赢利能力与企业家智慧变革”“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若干思考”大型培训会2次；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温州市第三期全国高级经营师执业资格认证培训班、企业所得税与企业税务筹划调整研修班、物权法讲座、品牌战略营销讲座等专题培训6期。2008年，组织部分会员参加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班学习。2010年，举办全市首期非公有制经济接班人培训班，组织“创二代”73人参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培训。2011年，举办第二期非公有制经济接班人培训班，组织人员赴北京大学学习。是年，创办乐商论坛。此后，论坛每年举办1期，每期参加人数为400人以上。2013年，开办乐清企业家俱乐部企业商学院，定期举办各类讲座、培训班。至是年，参加市（县）工商联（总商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班、讲习班和专题讲座的民营企业家共15000余人次。

图26-5 2013年5月18日，乐清企业家俱乐部企业商学院开办 （市工商联供）

五、救灾济困

1991年以来，市（县）工商联继续引导和组织企业家回报社会、热心公益。1992—1993年，全县非公有制企业家投入公益事业40余万元。1997年，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会员单位到岭底乡开展“三帮一”共富工程结对帮扶活动。

2004年，配合市委统战部“情系山区兄弟，共奔小康社会”活动，捐资2万元；发动捐款支援“云娜”台风受灾区重建活动，桐乡乐清商会、海宁乐清皮革商会、广州乐清商会分别捐赠2.64万元、2.40万元、1.78万元。2005年，为“海棠”“麦莎”台风受灾区筹得救灾款24万元（其中乐成商会10万元、中国轻纺城乐清商会7万元、桐乡乐清商会5万元、虹桥商会2万元）。2008年，再次组织10家会员企业负责人到岭底乡实施“三帮一”共富工程。是年，会员企业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5000余万元，市工商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捐款1.85万元。联系四川乐清商会，了解在川乐清籍人士受灾情况，筹得51万元救助款帮助在川受灾的乐清籍人士。

2009年，组织党员慰问走访结对支部双峰乡大岩头村党支部和该村的4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2010年，组织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省工商联“光彩事业衢州行”活动，2家企业分别向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10万元、30万元；市工商联党支部到双峰乡大岩头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走访、慰问村困难党员、困难学生；前往革命老区岭底乡开展“送温暖”惠民活动，走访看望4个村8户老革命、老党员、老模范家庭和贫困户。2011年，组织非公企业“创二代”培训班班委一行8人，走访革命老区岭底乡南充、仰后等4个村的8名老党员和贫困群众；大荆镇、虹桥镇商会为身患重病的贫困户送去帮扶款12万元。

2012年，开展“同心·送温暖”活动，覆盖3镇2街道；向柳市敬老院送去慰问金25.60万元；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光彩事业温州革命老区行”，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分别捐款20万元。2013年，发动基层商会和会员企业为雅安地震灾区捐款126万元；基层商会参与公益事业，给民工子弟学校送电脑，资助贫困学生，为白血病患者捐款；组织会员企业开展“送清凉、送政策”活动，为16家企业一线员工送去价值10万余元的慰问物品。

第二十七篇　社会团体

20世纪50年代起，乐清市（县）总工会、共青团市（县）委、市（县）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始终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助手作用。70年代后期开始，陆续成立市（县）归国华侨联谊会、台胞台属联谊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老年协会、慈善总会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社会团体。1991—2013年，各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适时召开代表大会，健全并加强基层组织，围绕全市（县）中心工作，团结、组织所属会员及各界群众，开展各种群众性、公益性、服务性活动，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团体维护各界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提出合理建议，实施有效措施，活跃学术研究和交流，积极参与各项改革和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共策共力。

第一章　市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乐清市（县）民营经济迅猛发展，职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市（县）总工会坚持改革，完善领导体制，发展基层工会特别是非公企业工会组织。1994年起，推行企业用工和工薪制度创新。以服务职工为宗旨，开展职工培训和技能竞赛，提高职工素质，维护职工权益，扶贫济困。至2013年，全市有基层工会3007个，会员34.57万人。其中，非公企业工会2853个，非公企业法人建会率98%，职工入会率99.9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0年5月，县总工会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至2013年，市（县）总工会共召开5届代表大会。每届代表大会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领导机构。

1990—2012年乐清市（县）工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1-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委员
八	1990.5.2—4	—	南孔球	2	25
九	1995.9.11—12	273	姚修堤	2	31
十	2001.5.27—29	302	夏金钿	2	33
十一	2007.3.23—25	335	谷燎原	2	33
十二	2012.3.23—25	356	谷燎原	4	39

二、内设机构

1991年，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生产经济部、保障工作部、财务管理部。2013年，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有行政编制9人、全额事业编制11人。

三、直属单位

2013年，有直属单位2个：市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12人；市总工会职业技术学校，事业编制12人。

四、基层工会

1991年初，全县有基层工会320个，会员27000人。2007年8月，成立乐成镇总工会。这是全市第一个乡镇总工会。至2013年，全市有基层工会3007个，会员34.57万人。其中，镇（街道）总工会17个，经济开发区总工会1个，产业工会2个，系统工会工作委13个，非公有制企业（简称非公企业）工会2853个。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工会干部培训和选拔

培 训 1991年以来，市（县）总工会每年开办多期不同形式、不同主题的工会干部培训班；不定期选派干部到中国职工电教中心、省总工会、温州市总工会干部学校等机构培训。2002年4月和2003年11月，分别请省总工会和全国总工会专家为全市工会干部做专题理论知识讲座。2007年，市总工会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市委组织部干部主体班次。2009年，举办非公企业、乡镇、社区（村）工会干部培训班10期，培训2500人次。2010年，为“工会干部素质提升年”。是年，全市培训工会干部2300余人次。2012年，组建工会主席巡讲团，开展“如何当好基层工会干部”巡讲。2013年，贯彻实施温州市“531”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程，集中培训新换届、新上岗和新组建工会的干部813人次。至是年，委托省总工会干校举办工会干部、工会财会干部、工会女干部培训班4期。

选 拔 2010年，市委组织部与市总工会联合，首次开展竞争性选拔部分乡镇工会主席，拓宽工会干部来源，优化工会干部队伍。选拔对象为大专学历、45周岁以下、任职1年以上的现任市机关部门、乡镇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经过笔试、面试、组织考察等环节，由市委组织部征求市总工会意见，讨论决定合适人选并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干部任命手续，实行1年试用期。至2013年，全市竞争性选拔工会干部6人。

二、非公企业工会

工会组建 1987年，县总工会开始组建非公企业工会。是年4月，成立县工艺厂工会。至1993年9月，全县建立非公企业工会40个。1997年，成立德力西集团公司工会。1999年，成立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私营企业工会干部纳入全市工会干部培训工作。9月，成立慎海村企业联合工会；召开全市村级企业工会建设工作现场会。12月，成立虹桥生产资料市场工会。2000年4月，成立柳市电器城联合工会。6月，市委下发《关于加快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通知》。是年，全市成立联合工会81个，覆盖企业3232家；行业工会5个，覆盖个体工商户7101户。至是年，全市有非公企业工会688个。2002年7月，成立市

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总工会设办公室。2007年，确定当年为全市非公企业工会建设年。是年，新建非公企业工会140个，发展会员3万余人。2012年，市总工会联合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建立镇（街道）流动务工人员入会窗口。全年由窗口入会会员1.80万余人。至2013年底，全市有非公企业工会2853个，其中联合工会149个（覆盖企业5847家），行业工会15个，市场（广场）工会6个，社区工会联合会136个，村级工会联合会34个。全市非公企业法人建会率达98%，职工入会率达99.90%。

推行企业用工和工资新制度 1994年5月，在浙江万家电器实业公司试点签订非公企业用工平等协商集体合同。1995年，浙江万家电器实业公司签订集体合同32份。2001年，实行非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制度，在德力西集团公司签订第一份民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2007年7月，市铸造行业工会与大荆镇铸造行业签订温州市首份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此后，工资集体协商协议纳入企业用工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内容。2012年，启动工资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签订乐清市首家以新社区为协商主体的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合同。以“兴乐”经验和“西象”做法为典型，推进全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013年，全市30家企业现场签订“百日要约”协议。至是年，全市签订工资集体合同2216份，其中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2份、区域性工资集体合同18份、企业单独签订工资集体合同2196份，覆盖企业6054家、职工35万余人。

三、保障职工权益

民主管理 1995年，开始以职工代表会（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运用厂务公开“五个一”工作方法实施企业管理。每月一次向职工征集意见、建议，每季召开一次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或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劳资恳谈会，每半年一次向职工亮家底、讲实情，每年评议一次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每年召开一次职代会。2012年，探索非公企业民主管理形式，开展“厂务公开阳光工程”建设和“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活动，组织召开乐成街道西象社区区域性职代会，在正泰等3家企业开展职工代表竞选试点工作。2013年底，全市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事业单位的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100%；已建工会的非公企业职代会推行率90%、厂务公开推行率85%。是年，天正集团获“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安全生产 1988—1990年，县总工会在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12个，任命基层劳动保护监督员112人。1992年，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增加至46个。1998年和2002年，市总工会分别选派干部到温州市总工会参加劳动保护监督员培训，任命劳动保护监督员7人；在全市企业建立劳动保护检查制度。2001—2012年，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和省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获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1家、班组1个，省“安康杯”优胜企业1家、班组1个；省“金锤奖”优秀职工团队1个，2名职工操作法被命名为省级先进职业操作法。市总工会被评为省“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12年，全市健全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网络和劳动保护监督分类管理机制。2013年，创作《安全生产歌》。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歌》合唱比赛，深化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帮扶机制 1991年以来，市（县）总工会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拨专款走访困难企业、慰问困难职工。1996年，筹建困难职工帮扶基金；开展“过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活动，将困

难职工帮扶工作常态化。1997年，建立全市困难职工档案，实施定期经济补助政策，特困证发放对象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变更。是年，全市发放职工特困证113户。2004年，困难职工档案实行计算机动态管理；成立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困难职工来访接待、职业介绍、特困救助等工作。2005年，将困难农民工纳入帮扶对象。是年起，结合具体情况，开展关于民工健康、就业、平安返乡等内容的活动；组织未返乡过年的新乐清人吃年夜饭。2007年，健全市职工服务中心、乡镇职工服务站、企业职工帮扶点三级工会帮扶服务网络。2009年开始，每年开展“爱在金秋”助学结对活动。2012年，开展送温暖和女职工“关爱月”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733人、劳模40余人，发放慰问金76万元。向129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款37.20万元。高温期间慰问职工2000余人次，送去慰问金13.50万元。赠送机票和车票共计15.24万元，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2013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家庭733户，送去慰问金56.95万元。为新乐清人平安返乡赠送车票522张、机票39张，共计19.35万元。金秋助学134人，累计助学449人。补贴困难职工家庭38万元。是年，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与全国帮扶系统联网。

依法维权 1988年，县总工会成立县职工法律爱好者协会。1989年，成立县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每月逢“5”日接待来访职工，帮助解决维权时的法律问题。2003年，成立来信来访紧急处理领导小组，在乐成、柳市、北白象和虹桥四大集镇开展“为了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工会”咨询活动。2004年9月，开通工会维权热线12351。2005年，成立职工法律维权中心，与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合署办公。2007年，建立职工法律顾问团，联合司法部门开通绿色维权通道。是年，市总工会率先在全省开通短信维权平台。2011年，建成职工服务大厅，全年接待来访职工952人次。2012年，建立职工服务大厅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全年来电来访629件（人），涉及职工1031人。是年，分发各类宣传册3000余册、调解案件117起；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会法制宣传员、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200余人。2013年，市职工服务中心职能调整，建立与市人民法院和劳动争议仲裁院的衔接机制，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职工874人次、来电569人次，协调维权帮扶案件167起。1992—2013年，职工来信、来电、短信和来访11058件（人），协调、处理和参与仲裁的各类案件2623起。2013年，市职工服务中心获“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示范单位”称号。

图27-1 职工维权服务 （马建河摄）

四、提升职工素质

职业培训 2003年，启动“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工作，此后，本项工作在全市企业中逐年深化、普及。2007年6月，成立职工讲师团，到基层单位“按需施教”举办讲座。2007—2011年，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基地；市总工会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培训等机构合作，实现万名职工大培训、千名职工技能晋级。2012年，启动万名职工素质提升行动，以市总工会职业技术学校、职工讲师团、女工魅力学堂为依托，举办各类讲座及免费职业技能培训55场次，培

训职工8965人次。是年，全市新增职工教育基地13家、基层女工魅力学堂13家。2013年，全市举办商务礼仪、职业经理人培训和女性知识专题讲座14期，培训职工5000余人。

技能竞赛 1991年以来，市（县）总工会每年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不同主题、不同级别的劳动竞赛。2001—2002年，在全省职工职业技术创新竞赛活动中，获省技术能手奖1人、创新成果奖企业2家。2003年，全市有50余家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带头人制度。2004年，德力西集团公司职工黄蓉蓉获“全国职工经济创新能手”称号；推荐参加温州市职业技能带头人评选9人。2005年开始，外来务工人员同等列入各级劳动模范评选。2005—2007年，全市有28项竞赛成绩获省科技创新奖。2010年，创建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2个。2011年，承办温州市“乐清农行杯”银行女职工点钞职业技能大赛。2012年，开展学习型、安全型、效益型、技能型、和谐型的“五型”班组和“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是年，全市新增“五型”示范组20个、乐清市级“工人先锋号”10个。2013年，市总工会组织100余家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晋级竞赛，在全市服务窗口、工程项目部、车间班组全面开展“争创‘五型’班组、争当优秀职工”活动。是年，创建优胜和示范“五型”班组20个、高技能创新工作室5个；开展“工人先锋号”挂牌亮岗示范活动，获评省级“工人先锋号”1家、温州市级“工人先锋号”3家。

文体生活 1991年以来，市（县）总工会每年举办不同主题、各种形式的职工文体活动；不定期开展企业歌曲、企业报刊评比。2007年起，设定每年4—5月为工会宣传月，其间举办职工文体和各类知识竞赛活动。是年，组建“连心桥”职工艺术团，建立职工书屋，开展“十佳”职工文化品牌活动。2008年9—11月，举办首届乐清市民工艺术节，300余家企业的5万余名民工参加艺术节各项活动。2010年，率先在全省创建“三位一体”（职工书屋、职工学校、职工俱乐部）职工文化乐园。温州市总工会在乐清市召开现场会，推广“乐清经验”。2012年，创建职工健身中心，推行职工活动日制度。开展基层会员、职工健身锻炼和广播体操免费培训，举办职工健美健身邀请赛、职工趣味运动会和各种主题的环城健身跑等系列活动。是年，新增“三位一体”职工文化乐园40家。正泰集团和虹桥镇溪西村职工文化乐园获省级农民工文化家园称号。2013年，推进“三位一体”职工文化乐园品牌和个性、特色项目创建，全市创建单位50家，其中示范单位5家。是年，市总工会以“文化伴你行，情暖职工心”为主题，开展“知识伴你行”“健康伴你行”“快乐伴你行”三大系列活动。

五、女职工工作

1991年，县总工会成立女职工委员会。陆续举行“巾帼奉献”“巾帼创业杯”“五一巾帼标兵岗”等女职工系列劳动竞赛。每年针对女职工卫生疾病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实施维权、困难帮扶和举办知识讲座；“三八”妇女节期间举行女职工文体活动。1995年，举办首届市女职工文化艺术节，400余名女职工出席开幕式表演。2004年，举办女职工金秋读书会。2011年，镇（街道）基层工会陆续成立女工魅力学堂13所。女工魅力学堂有主体办班和流动课堂，开设瑜伽、摄影、家居花艺、婚姻家庭、亲子教育、礼仪、理财、心理保健、疾病防治、形势教育和职业技能等课程。2013年，召开全市先进女职工事迹报告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一个基层委员会创建一个品牌）女工乐清品牌创建活动。是年，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获省先进女职工组织称号。

第二章　共青团

1991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95个、团总支部34个、团支部1677个，团员32912人。是年以来，团市（县）委组织团员青年树新风、做好事，参加各种生产实践和公益性服务。围绕乐清市二次创业，以青年文明号、“服务万村”、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等活动为载体，团结带领全市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和建设，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2009年，团市委获全国团员意识教育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2011年获省先进团委称号。2013年，全市有基层团委85个、团工委15个、团总支149个、团支部2963个，团员10.60万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0—2013年，乐清市（县）共召开8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大会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二至第十九届团市（县）委。

1990—2013年乐清市（县）共青团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2-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十二	1990.10.6—9	350	徐扬		8
十三	1993.11.23—26	299	徐扬	4	9
十四	1996.11.26—28	299	王军	3	9
十五	1999.11.23—25	299	廖凯峰	3	8
十六	2002.12.23—26	298	余若鹏	3	9
十七	2006.3.15—17	293	黄勤乐、林小露（女，届中改选）	4	9
十八	2009.12.17—19	297	张贤孟、潘周锋（届中改选）	4	9
十九	2013.7.2—3	260	童文阳	2	9

二、内设机构

2013年，团市委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学少部、市青年联合会（事业编制）。有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3人。

三、直属单位

2013年，有直属单位市青少年宫，事业编制8人。

四、基层团组织

1991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95个、团总支部34个、团支部1677个，团员32912人。2011年，31个乡镇团委调整为9个镇团委和8个街道团工委。是年，成立市青年企业家协会。2013年，全市共有基层团委85个、团工委15个、团总支149个、团支部2963个，其中非公企业团组织752个、新社会组织团组织149个，团员10.60万人。

五、青年联合会

2003年，成立市青年联合会（简称市青联）。2009年和2012年，市青联分别完成第二、三届委员会换届工作。第三届委员会团体会员1个，委员184人，分为科教卫体、文化新闻、政法军警、农林牧渔、企业管理、公共管理、工交财贸、民族宗教和民主党派、共青团9个界别。市青联凝聚各行各业杰出青年人才，代表全市青年开展与全国各地青年交往、合作，联系、团结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

六、少先队

1994年10月，乐清市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辅导员聘任制，大队辅导员每2年聘任一次。是年，全市首次聘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57人。2001年5月，在乐成镇召开少先队乐清市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少先队乐清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少工委）。

2002年7月，柳市镇第一小学、第三小学被评为第二批省少先队雏鹰网络实验学校。2005年，聘任少先队乐清市总辅导员。2006年9月，举办市首届少先队辅导员技能技巧大赛。2007年，举办市首届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年，市少工委获全国“魅力少先队”评选活动组织奖。2010年，召开少先队乐清市第三次代表大会。2011年4月，聘任学区少先队总辅导员。2012年，建立市少先队队长学校。

2013年，城南街道南山社区、城东街道后所社区、柳市镇象东社区、北白象镇南屏社区、淡溪镇湖边社区开展市级社区少工委试点工作。至是年，市少先队队长学校共开班2期，全市100位优秀少先队大队干部参加学习。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志愿服务

1991年以来，团市（县）委在全市（县）青年中开展经常性学雷锋活动。1994年3月，团市委成立市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组建第一批青年志愿者服务支队66支。1997年，以“五心”（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他人、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教育为主题，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1998年，全市建立市青年志愿者服务点15个。

2003年，开始实施“1+1”暖人心工程活动，组织团员青年与226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结对。2006年，市“1+1”暖人心工程被列为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是年起，每年组织团员青年慰问山老区乡镇1000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2008年，成立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2009年，成立市志愿者协会。2010年起，组织共青团员植树护绿，全市营造共青林18处；开展母亲河保护活动，全市有省级“保护母亲河号”2家，省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3家。2012年，全市成立镇（街道）志愿服务站17个、社区志愿服务站96个；建立市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建立平安志愿者队伍3支，增加专业志愿者1200人。

2013年，团市委完善市、镇（街道）、社区三级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志愿者分级招募、分层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推广“按需实现志愿服务派遣”模式。新增医疗、法律援助、社工、安全生产等市级志愿服务队伍11支，新增社区志愿服务队444支、志愿者11962人，创建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17个；联合社区实施志愿服务示范化建设，建立星级志愿者认定制度。是年，志愿服务每月有主题、每周有活动。全市社区志愿服务站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411场，参与志愿者8万余人次。

图27–2 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启动仪式

（选自《乐清年鉴》2014卷）

二、青少年校外教育

1983年，成立县青少年文化宫（简称青少年宫）。1985年11月，位于乐成镇丹霞山南麓的县青少年宫正式落成开放。

1991年以来，市（县）青少年宫重点开展“流动少年宫”“少先队队长学校”“童玩空间”等系列大型品牌公益性活动，以夏（冬）令营、一日体验营、综合实践活动课等形式，为青少年提供快乐活动

和创意体验平台。借助社会优质师资力量，开设智能机器人、航模制作、武术、跆拳道、棋社、舞蹈、声乐、器乐、书法、美术、文学写作、趣味数学等多个校外兴趣培训班。组建舞蹈队、民乐团、青少年艺术团，常年活跃在群众舞台。设12355青少年维权岗、志愿者服务总站、市青少年科普教育中心、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市青少年法治禁毒教育基地和企业员工子女活动之家等公益性服务项目和活动阵地。定期组织开展元旦、元宵、六一、中秋、国庆等节日的大型活动。

2004年，市青少年宫启动迁建工程。新址位于乐成镇伯乐路，建筑面积8451平方米，总投资5000余万元。2006年，市青少年法制禁毒教育基地获省青少年禁毒教育阵地建设优胜奖。2012年7月，市青少年宫新址正式运营。是年，成立市中小学生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少先队队长学校等机构，组织开展“流动少年营”进农村（社区、学校）活动，提升青少年校外活动功能。

三、助推青年成长

思想文化建设 1991年以来，团市（县）委组织青少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学雷锋、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城市”等系列活动；采用讲座、演讲、慰问等多种形式，在青少年中开展国防教育，并组织青少年参加拥军优属活动，活动普及率达98%。2005年起，弘扬“红心向党青春行”理念，举办中学生业余党校培训班。2006年开始，团市委在全市开展征集“青春档案”活动，推荐改革开放以来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的青年人物。是年，团市委组织开展“青春寻访”实践活动，让青少年在寻访历史中接受教育。2009年开始，组织返乡参加社会实践的大学生分赴全市各地，进行服务农村远程教育、禁毒宣传、消防知识宣传、课题调研、服务机关实践岗位等暑期社会实践。至2013年，举办中学生业余党校培训班9期，集中培训来自24所中学的入党积极分子近1000人。

人才建设 1993年，实施青年星火带头计划，鼓励青年勤劳致富。1994年5月，举办全市首届青年行业技能大比武，33个单位、90名行业能手参加比赛。2005年开始，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为青年积累工作和创业经验创造条件，为企业选人用人搭建平台。2006年，推出“新时代乐清年轻人”群英榜，选树“青年勇士”金清锋和温州市十大杰出青年陈邦奎等优秀青年典型，通过专题讲座、对话会等形式开展学习。2011年，开展十佳农村创业青年、十佳大学生“村官”评选活动。实施青春建功行动，创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2家、省级青年文明号16家。至是年，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5家。2012年，开展青年订单式技能培训，全市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15个。举办全市非公企业青工技能大赛，评出青年岗位能手16人。2013年，新增青年就业见习基地47个；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16家，安排428名青年到基地见习。是年，全市累计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36家，提供就业、创业见习岗位352个，上岗见习3900余人；团市委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青年创业技能、电商技能培训6237人。

希望工程 2003年开始，团市委推出“爱心乐清”系列公益活动，为10所希望小学和民工子弟学校学生“圆百个心愿”。是年5月，开展“圣雄·红蜻蜓爱心助学基金”活动，为100名贫困中小学生提

供助学金1.25万元。2009年，与市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启动青年创业贷款工程。2011年，联合市农村合作银行等单位为28名贫困大学生提供4年的资助。2012年，开展“情系贫困生，结对助成长”活动，筹集资金40余万元，为23名大学生提供4年的资助。是年9月，开展“安正慈善助学”活动，为全市500余名中小学生提供50万元助学金。至2013年，共发放青年创业贷款3.11亿元。

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991年，发动全县团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陆续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法制宣传教育讲座，法制宣传图片展，“青少年维权岗”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350余次。是年，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接听青少年咨询来电；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形成以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为主阵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纽带，司法、教育等相关部门为合力的青少年维权网络。1996年7月，建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2000年开始，在乡镇及社区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做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是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公安局创建为温州市级“青少年维权岗”。2013年，团市委与市检察院、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推出校检共建项目，首期聘任成年人代表17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环节诉讼程序的相关工作，探索维护未成人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推进青年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青年的诉求动态，完善青少年维权协调机制。

至2013年，全市每个镇（街道）以及99个社区均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完善的市、镇（街道）、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五、基层团组织建设

1986年，乐清县非公企业团建工作起步，首家非公企业团组织在县永久弹簧厂建立。2000年，市委召开非公企业共青团组建工作会议，促进全市团建工作。

2003年开始，市委组织部、团市委陆续出台4个《乐清市党建带团建三年规划》，将全市基层团建纳入基层党建整体格局。是年，全市开展第一轮乡镇团委统一换届工作。2004年，全市28个乡镇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团委班子成员177人，在岭底乡、湖雾镇、石帆镇、七里港镇由团员直接选举产生乡镇团委班子。2007年，开展第二轮乡镇团委统一换届工作。2008年，机关团工委举行换届选举；在北白象镇进行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试点工作。

2010年，第三轮31个乡镇团委换届，在全市公开选拔乡镇团委书记9人，在温州市首次尝试从大学生村干部中公开挑选任命乡镇团委书记4人。雁荡镇等8个乡镇团委班子实行直接选举。在换届中，推进乡镇团组织格局创新，选配大学生村干部、优秀创业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为编制外副书记。是年，开展统筹城乡团建试点，抓好“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简称“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全年新建

非公企业团组织256个、新社会组织团组织71个，“两新”组织的建团数和建团率均位列温州各县（市、区）第一。2011年，新建非公企业团组织129个、新社会组织团组织43个，新建农民工集聚地团组织6个。推进团内基层民主建设，在17个镇（街道）开展团委班子直选工作。

2012年，新增非公企业团组织237个、新社会组织团组织41个，全市96个社区全部成立团组织。2013年7月，成立市团校。是年，全市新增非公企业团组织122个，累计752个；新增新社会组织团组织24个，累计149个；在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团代表常任制”试点工作；推进“青年驿站”“青春乐清”微博、微信等团属媒体建设。

第三章　市妇女联合会

1992年5月，全县乡镇妇联由61个并为31个。历年来，市（县）妇联加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明确妇女工作任务。围绕全市（县）中心工作，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特色家庭创建等活动；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实施“春蕾计划”、创办儿童教育。1999年3月，正泰集团成立全省第一个非公有制企业妇联。至2013年，全市有乡镇（街道）妇联17个，直机关单位妇委会67个；两新组织妇代会428个、行政村妇代会911个、居委会妇代会28个。

2003年，市妇联获评全国、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2009年，市妇联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2012年，市妇联被评为省先进妇女组织、省“不让毒品进我家”先进集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共召开4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县）妇联领导机构。

1993—2010年乐清市（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3-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九	1993.9.14—17	299	王建华	2	13
十	1998.11.24—26	275	高玉凤	2	14
十一	2004.3.5—7	275	南晓燕	2	14
十二	2010.6.17—18	288	杨素丹	1	10

二、内设机构

1991年，县妇联内设办公室、儿童少年部、权益工作部、宣传工作部，行政编制8人。2002年，成立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妇儿工委办），事业编制。2013年，市妇联内设办公室、妇女发展部、权益工作部、妇儿工委办，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3人。

三、基层妇女组织

乡镇（街道）妇联 1992年5月，县行政区划调整，61个乡镇妇联兼并为31个。2009年、2010年，分两次通过竞争选拔12个乡镇妇联主席。2011年4月，市行政区划调整，乡镇妇联兼并为17个乡镇（街道）妇联。

社区妇联 2001年，乐成镇民丰社区选举产生全市第一个社区妇联执行委员会。至2012年，全市23个城市社区全部建立妇联。

村（居）妇代会 至2013年，全市911个行政村、28个居委会全部建立妇代会。

市直机关单位妇委会 至2013年，全市建成市直机关单位妇委会67个。

两新组织妇女组织 1994年，全市新经济组织建立妇代会27个。1999年3月，正泰集团公司成立妇女联合会，为全省第一个非公有制企业妇联。至2013年，全市新建两新组织妇代会428个。

团体会员 1991年3月，成立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1996年3月，成立市女企业家协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91年以来，县妇联权益工作部担负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1993年11月，县政府成立县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简称妇保委），办公室设在县妇联。1997年，市妇联就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男女同工同酬、女工“四期”保护、外来女职工生活条件和政治待遇等问题开展调研。1999年，建立市妇联妇女法律顾问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5月，调研新经济组织中女工权益、二轮土地承包和农村婚嫁女权益保障等问题，调查报告在全国农村妇女工作会议上交流。

2001年8月，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设立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全市各法庭建立特邀陪审员制度。14位乡镇妇联干部担任特邀陪审员，直接参与调查、取证，审理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2004年，市妇联联合市公安局成立110妇女儿童救助中心和妇女儿童伤情鉴定委托受理中心，联合市司法局成立妇女法律援助站，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2005年，市人大任命7名市、乡镇、村妇联干部为人民陪审员，全年参与庭审73起。

2006年，市妇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居）”创建活动的通知》，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和零暴力社区示范乡镇，建立反家庭暴力防护网。其中，虹桥镇东街村、乐成镇乐湖社区、城东街道旭阳社区被评为温州市零家庭暴力示范点，天成乡万二村被评为乐清市零家庭暴力示范点。2007年，“11·25”反家暴宣传周期间，建立全省第一支男性反家庭暴力志愿者队伍。推出“拒绝家暴新婚宣誓和承诺”，动员新人在结婚登记时自愿签订“拒绝家庭暴力，牵手幸福生活”承诺书，《人民日报》《中国妇女报》《东方早报》《浙江日报》等10余家主流媒体予以报道。2008年1月，成立市妇女

图27–3 11 · 25反家暴宣传咨询活动

（选自《乐清年鉴》2009卷）

庇护所，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9月，乐清市首支反家庭暴力心理调适志愿者队伍在乐清经济开发区成立。是年，开展村（社区）妇女维权服务站创建活动，全市社区全部建立妇女维权服务站。至2009年，全市80%村建成维权服务站。是年，市妇联开展“法律走进招聘会”大型法制宣传活动；举办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互动式培训；组织乡镇妇联干部到法庭旁听婚姻家庭案件庭审。建立“律师结对千站”制度，全市妇女维权服务站全部与律师结对。

2010年，开通12338妇女维权热线，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方面咨询，受理有关侵权案件投诉。市人大任命8位妇联干部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妇女权益受到侵害之后的法定救助过程。2012年5月，建立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制定《乐清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12月，对接“大调解”机制，市妇联与市综治委、市司法局联合成立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是年，开展“优秀妇女维权岗”建设，培育省级“妇女维权岗”3个。信访调处全年共接访151批、332人，接听12338维权热线119个。

2013年，市妇联法律援助站开通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直接提供法律援助；设立110反家庭暴力投诉点，健全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和12338维权热线；培育温州市级首批社区维权服务站示范点2个。是年，共接待妇女信访93件133人次，帮助申请法律援助3起。

二、禁毒工作

1996年，市妇联将禁毒帮教工作纳入乡镇妇联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制定《“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实施方案》，向全市妇女发出“把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不让毒品进我家”的倡议。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举办禁毒文艺演出、禁毒主题演讲比赛、禁毒大游行、禁毒知识培训班、禁毒知识电视大奖赛、承诺签名大联动、“我为禁毒捐一元”等活动，营造舆论氛围。是年6月，天成乡成立全市第一个妇女禁毒帮教协会。市妇联在天成乡进行妇女参与禁毒试点工作，召开妇女禁毒帮教工作现场会、妇女禁毒帮教工作研讨会。市妇联、市禁毒办与26个乡镇签订“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承诺书。各乡镇妇联、禁毒办与村妇代会、禁毒小组签订合同书，规定帮教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建立机关妇委会、村（居）妇代会成员、妇女社团、学校教师、企业单位女职工、涉毒人员家属、热心禁毒工作的妇女群众参加的工作网络，分别与涉毒对象签订“一对一”或“二对一”帮教合同书。各乡镇先后成立“姐妹拒毒心灵驿站”“向日葵聊吧室”等妇女帮教组织11个，村（居）妇代会成立帮教小组70个。

2002年，组织演讲团到戒毒所举办“拒绝毒品，珍爱生命”演讲活动，帮助戒毒学员树立彻底戒

毒、重新做人的决心；继续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为主题的禁毒宣传帮教活动，全市共结对帮教1599人次。2003年，协同市委宣传部、市禁毒办等借白石三月初十传统会市之机开展禁毒知识咨询，播放禁毒纪录片，发放有关宣传资料1万余份。组织乐成、柳市等十大乡镇妇联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家庭承诺签名大联动及禁毒知识现场抢答赛，发放禁毒宣传资料2万余份，全市2万余户家庭参加签名活动。是年，共举办禁毒知识培训123期、知识竞赛6期、演讲赛6期，落实帮教结对1270对；市妇联获评全国、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倪剑平家庭获评全国禁毒先进家庭。

2004年，举办“不让毒品进我家，禁毒宣传进社区”系列活动，开展咨询、图片展览、现场有奖知识竞猜等活动；春节前夕组织妇联干部到看守所，与71名女性戒毒对象开展禁毒帮教谈心活动，送上200余册书籍，设立流动书柜，为涉毒人员尽早脱戒提供帮助。是年，全市各级妇联共发放禁毒倡议书、宣传资料15万余份，落实结对帮教1270对。2005年，成立妇女禁毒小组，组织妇联干部到看守所与女性戒毒对象开展禁毒帮教谈心活动。

2006年，市妇联与市禁毒专项斗争指挥部、市综治办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无毒家庭”创建活动的通知》，在全市培养基层禁毒、帮教骨干，救助、转化涉毒家庭成员，落实禁毒帮教结对507对。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禁毒帮教基地，每年6·26国际禁毒日、中秋节期间，市妇联邀请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到帮教基地，与女学员谈心交流，上心理疏导课。

2012年起，市维护妇女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市综治办、市禁毒指挥部联合开展“平安禁毒宣传月”活动。是年，市妇联被评为省“不让毒品进我家”先进集体。

三、儿童教育工作

1991年1月，县幼儿教育事业划归教育部门管理。此后，县妇联将儿童工作重点转移到家庭教育和托儿管理工作上。历年来，发动集体、个人出资出力创办妇联系统托幼园所。1998年，成立市家庭教育讲师团。1999年，全市3000余名家长参加省妇联举办的家庭教育知识竞赛、16800名家长参加市妇联举办的家庭教育知识竞赛。是年，全市举办各类家教培训班29期，培训家长6000余人。

2000年，在七里港中心小学开设“悄悄话”信箱、“金点子”信箱，进行校园德育歌谣德育课题试点工作。是年，七里港中心小学家长学校被评为省级示范家长学校，虹桥镇妇联托幼园等3所家长学校被评为温州市级示范家长学校。至2001年，妇联系统自办托幼园所61所，共有班级131个、教师272人、入托幼儿3552人。2005年，制定“家教进百村”工作方案，在象阳镇四板桥村建立家庭教育示范基地。市家教讲师团成员在115个村巡回讲座，受众达1万余人。

2006年5月，启动示范性家长学校和家教辅导中心创建活动。是年，评出首批乐清市级农村家长学校和社区家教辅导中心10所（个）。2007年10月，成立正泰集团家长学校，为温州市首家企业家长学校。2011年，市妇联牵头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首批评出乐成实验中学、柳市镇实验中学、柳市镇春晓幼儿园、柳市镇艺佳幼儿园为乐清市级示范家长学校。2012年，启动“十万父母进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提升行动”。组织宣传实践月活动，邀请专家教授举办家庭教育专题讲座、报告会143

场，受众26000余人。是年3月，成立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年，全市共创建社区儿童之家23所、留守流动儿童俱乐部8个、图书室4个、温州市级“共享蓝天”示范俱乐部1个。

2013年2月起，每月定期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设父母课堂，举办公益家庭教育讲座。此后，父母课堂普及到农村、企业家长学校和文化礼堂。4—10月，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十万父母进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提升行动”暨“牵手两代，共同成长”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深入镇、街道、企业、学校、社区举办巡回讲座。是年，全市共建社区家长学校80所、企业家长学校6所；举办亲子运动会、美丽健康一周行等公益活动86场，参与人数2万余人次；实现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创建温州市级示范“儿童之家”10个。

四、实施“春蕾计划”

1998年，在仙溪镇一小创办全市第一个“春蕾班”，30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2003年，125名爱心人士捐赠“春蕾计划”助学款6万余元；为仙溪镇1位贫困女大学生募捐助学款9000余元。2005年，开展“扶贫结对子，爱心扶春蕾”大型结对活动，结对贫困女童197人。2006年，举办“阳光雨露伴我成长”“春蕾计划”扶贫结对，现场结对贫困儿童141人。是年，乐清市建立“春蕾计划”长效机制，成立“春蕾基金”。2007年5月，制定《乐清市“春蕾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春蕾计划”结对助学活动。是年，全市结对贫困女童208人、结对金额15万余元。

2008年，举办“雪肤莲·明星慈善盛典”、母亲节慈善音乐演奏会等公益活动，发动社会爱心人士为“春蕾计划”奉献力量。是年，首次将“春蕾计划”扩大到女大学新生，帮助34名贫困女大学新生圆大学梦。2009年，举办“庆六一，扶春蕾”快乐亲子派对和“春蕾计划”大型公益演唱会，筹集“春蕾基金”3万余元。2011年，举办8场现场结对仪式，共结对特殊困境儿童430人、资助金额28万余元，结对贫困女大学生88人、资助金额46.50万元。

2012年，举办“春蕾计划”20周年图片展。是年，共结对中小学春蕾女童523人、贫困大学生21人，助学金额37.20万元。2013年，联合民建乐清总支举办“思源，圆梦”大型爱心结对活动，共结对特殊困境儿童574人，资助金额35.60万余元。至是年，全市共结对春蕾女童4802人，助学资金近410万元，规模居温州市之首。

五、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

1989年，全国妇联等12个单位联合发起“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乐清县在乐成镇石马南村开展“双学双比”试点工作。1991年，县妇联将“双学双比”活动与农技推广年和国际扫盲年活动相结合，举办各类培训班159期，受培训妇女8349人次。1993年，仙溪镇前岙孔村被评为省“三八绿色工程”先进单位，县妇联被评为省“三八绿色工程”先进组织奖单位。1994年，全市农村以“为农业、兴农村、富农民”为主题开展“巾帼创业杯”竞赛活动，兴办虹桥镇河深桥村畜牧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柳市镇峡门村蔬菜基地、城北乡板栗基地、大荆镇编织基地、清江镇牡蛎

基地等21个基地。至1999年，全市每年开展“女农民素质工程”“千名农家女学科技、用科技”培训。

1999—2000年，发动妇女义务植树14.75万株，营造“三八”绿色工程8个，共538亩；“三八”经济林基地3个，共155亩；“三八”林带5条，共26.70公里。2000年，实施“科技致富工程”，成立獭兔养殖培训讲师团，在13个山老区乡镇举办培训班，参加培训妇女800余人次。2001年，开展“妇字号”林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树立优秀“妇字号”林业示范基地。发挥女科技示范户的传、帮、带作用，带动农村妇女科技致富。全市共有女科技示范户59户，获评省级科技读书示范户1户，温州市级3户。是年，全市成立妇女科技协会12个；市妇联成立女性素质教育讲师团。2002年，开展“十万农家妇女新技术推广培训”活动，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2004年，建立市石斛枫斗产业协会双峰乡妇女小组和仙溪镇花卉苗木妇女小组，为农村妇女发展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物质、信息。在龙西乡开展家政服务培训试点工作。是年，新增“妇字号”龙头企业5家，“双学双比”示范基地28个，妇女营销大户10户。2006年，市妇联制定《关于在全市开展创新新农村建设“巾帼示范村”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北白象镇前西岑村开展“巾帼示范村”创建试点工作。《中国妇女报》以《浙江省启动首个“巾帼示范村”》为题做报道。2007年，命名全市首批巾帼示范村17个，北白象镇前西岑村被命名为省级巾帼示范村，大荆镇荆东村被评为温州市巾帼示范村。2010年，深化“双学双比”活动，举办农业新技术、来料加工和农村预备劳动力转移培训，组织举办女能人发展恳谈会和妇女生活技能大比拼活动，多形式服务农村妇女发展致富。

2012年，组织开展“全家总动员，共护母亲河”、“我为乐清添片绿”、“三八”林建造等活动。2013年，开展“四边三比，巾帼在行动”、东塔山“三八”林建造等活动；建立首支“巾帼环保护卫队”。至年底，全市共有市巾帼示范村101个、巾帼示范社区7个。

六、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1991年9月，全国妇联、国家教委等12个部委发文，在全国城镇妇女中发起“巾帼建功”活动。乐清县政府成立“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根据行业特点，组织城镇妇女开展竞赛活动。1994年，全市创建“巾帼建功”示范岗24个。1998年，市妇联将开展“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列入“巾帼建功”活动的重点，全市参赛岗位278个。1999年5月，召开全市“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总结表彰大会，表彰文明岗51个。2000年，市“巾帼建功”协调小组制定《乐清市“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实施办法》，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002年，市妇联推出打造“巾帼志愿者为你服务”品牌，全市组建16支志愿者队伍，队员300余人；各乡镇重组“三八”服务队。至是年底，全市有家庭志愿者、维权志愿者、禁毒帮教志愿者、扶贫帮困志愿者、科技志愿者等服务队70余支。2003年，加强创建活动管理，制定《乐清市“巾帼文明示范岗”管理办法》，自查和抽查各级“巾帼文明示范岗”，取消不符合条件岗位3个。2006年，启动“百岗联动建新村”活动，引导“巾帼文明示范岗”与村妇代会结成对子，实现资源互补，促进城乡妇女共同发展。2008—2011年，巾帼文明岗与农村妇代会共开展结对活动124次。

2012年，启动“城乡姐妹手牵手，共建幸福新农村”活动，加大结对、共建和组织等力度。2013年，举办“巾帼月嫂”培训班115期，参加培训346人。市妇联与乐清村镇联合银行合作，推出“欢乐贷”巾帼创业贷款项目，全年共发放妇女创业贷款1亿元，惠及妇女1125人。至年底，全市共有全国巾帼文明岗3个、浙江省巾帼文明岗29个、温州市巾帼文明岗59个、乐清市巾帼文明岗308个。

七、文明家庭创建

1996年，创建“五好家庭”更名为创建“文明家庭”。12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的意见》。1997年9月，市委、市政府成立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在市妇联设办公室。1999年3月，开展“文明家庭奉献月”活动。是年，全市有85%的家庭参加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其中获评省文明家庭1户，温州市现代文明家庭1户、文明家庭示范户3户、文明家庭10户。

2001年，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注重文明家庭的质量。全市获评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1户、温州市科技读书示范户3户、乐清市文明家庭862户。2003年，突出家庭美德建设主题，举办公民道德知识竞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是年，全市评出各级文明家庭35821户。2005年，在《乐清日报·三德写真》栏目刊登家庭敬老爱老、勤俭持家、爱心奉献等典型事迹。

2007年，获评全国五好文明家庭1户、省文明家庭2户、温州市文明家庭3户。开展市十佳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是年，全市共有各级文明家庭120348户，创建率35.50%。2011年，获评温州市文明家庭6户。2012年，获评温州市文明家庭5户。

2013年，以国际家庭日为契机，举办市首届家庭文化节和“千人表彰”晚会，广泛宣传获奖家庭的先进事迹。深化文明家庭创建，突出以和兴家、以孝传家观念。在端午、中秋、春节、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民俗文化活动，营造全社会孝老爱亲、合家和谐的浓厚氛围。推进“家庭教育提升行动”，全市征订《家庭教育》读本1万余册。外请知名专家并组建本地讲师团举办巡回讲座，培训家长4万余人次；开通家教热线、微博和父母微课堂QQ群。

八、特色家庭创建

学习型家庭创建 2003年9月，全市开展创建学习型家庭活动。2004年，市妇联联合市委宣传部开展首届最佳学习型家庭评选，全市获评最佳学习型家庭19户、入围奖家庭21户，其中获省最佳学习型家庭称号1户。此后，每隔若干年举办最佳学习型家庭评选活动。2011年，获评全国书香家庭13户，温州市级学习型家庭3户、学习之星2人。至2013年，全市共举办学习型家庭和最佳学习型家庭评选活动4届。

绿色家庭创建 1998年，市妇联联合市环保局举办“环保杯”现场知识竞赛，在7个主要集镇开展防止白色污染万人签字仪式。2004年，市妇联联合市环保局举办“妇女与环境”现场知识竞赛。2005年，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绿色家庭”知识竞赛，获一等奖家庭1户，市妇联获省“绿色家庭”知识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2006年，全市获评省级“绿色家庭”3户、温州市级“绿色家庭”3户。2007年，开展

全市首届“十佳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活动。2008年、2009年，分别组织妇女参加全国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知识竞赛，开展“十万家庭节能减排，绿色家庭共促环保”大型环保宣传和巾帼志愿者清洁乡村行动。2010年，倡导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时尚生活”主题征文；征集“低碳金点子”活动；开展“保护母亲河”巾帼志愿者行动。获评省级“绿色家庭”3户、省级“绿色家庭活动示范点”1户。2011年，获评省级“绿色家庭”3户、温州市“绿色家庭”6户。2012年，获评温州市“绿色家庭”6户。

平安家庭创建 2006年8月，市妇联与市综治办、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是年开始，全市以家庭为主体，以社区、村居为基本单位，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市政府成立平安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妇联。是年，全市城镇社区平安家庭创建率达到80%，农村达到60%以上。2007年，开展市首届十佳平安家庭、平安家庭评选活动。是年，获评十佳平安家庭10户、平安家庭14户。此后，每隔若干年开展此项评选活动。2008年，获评温州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3个、先进工作者2人、平安家庭模范户2户。2009年6月，在华通集团、人民集团成立市首批“流动妇女平安之家”。2010年，全市评出十佳平安家庭10户、平安家庭28户。2012年，全市评出十佳平安家庭10户、平安家庭22户。

廉政文化进家庭 1990年，县妇联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局等部门开展推荐、评比、表彰“廉内助”活动。1991年，全县领导干部家属被评为温州市“廉内助”10人，县电影公司蒋雪林获省“廉内助”称号。2002年4月，市妇联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举办科（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家属“廉助”教育培训班，市机关各部门单位和乡镇党政一把手的配偶共95人参加培训。2005年，市妇联与市纪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成立廉政文化进家庭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全市机关、乡镇通过手机短信、漫画展、建立廉政文化走廊和示范区等形式开展宣教活动，营造家庭廉政文化氛围。2006—2007年，组织领导干部家庭开展“思廉说廉”征文评选活动，共收到作品50篇，共评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8篇、鼓励奖13篇，评出组织奖3个。2012年11月，市妇联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举办正科（局）级领导干部家属廉政教育培训班，全市正科（局）级领导干部家属80余人参加培训。2013年7月，市妇联联合市纪委举办村干部家属廉政警示教育活动，50余名村干部家属通过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图片展和专题电教片等形式，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第四章　市科学技术协会

1987年6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1991年，全县有专业科技学会17个，县科协直属专业科技协会3个。历年来，市（县）科协加强自身和基层科协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建立科普网络，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科技创新；实施农职称评定，开展创建科普示范市工作；活跃学术交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技能和专长，紧密协同技术型企业，推动全市技术市场发展。至2013年，全市有专业科技学会21个，市科协直属专业科技协会9个。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87—2013年，市（县）科协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大会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县）科协领导机构。

图27–4　1987年6月11日，乐清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选自市档案馆编《乐清之最》）

1987—2010年乐清市（县）科协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4-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一	1987.6.11—13	194	胡光明	1	21
二	1994.4.21—23	218	卢思维	3	19
三	1999.12.14—16	256	赵崇锡	6	29
四	2004.12.20—21	268	赵典虞	6	30
五	2010.6.28—29	267	黄晞	10	41

二、内设机构

1991年，县科协设科普部、学会部、咨询部和办公室，工作人员7人。2013年，市科协设办公室、学会科普部2个职能科室，工作人员6人；直属事业单位农村致富函授大学乐清市分校工作人员3人。

三、专业科技学会、协会

2013年，全市有专业科技学会21个，会员4483人；市科协直属专业科技协会9个，会员1762人。

2013年乐清市专业科技学会一览

表27-4-2 单位：人

序号	学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序号	学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1	医学会	1979	897	12	水产学会	1983	86
2	地理学会	1980	113	13	电力工程学会	1984	126
3	机械工程学会	1980	118	14	数学学会	1985	296
4	林学会	1980	85	15	农村金融学会	1987	43
5	生物学会	1980	85	16	农业机械化学会	1990	106
6	园艺学会	1980	70	17	物理学会	1990	114
7	畜牧兽医学会	1980	88	18	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1993	82
8	农学会	1980	133	19	护理学会	1995	455
9	会计学会	1981	798	20	统计学会	2000	394
10	水利学会	1981	162	21	医院感染管理学会	2007	66
11	中医药学会	1981	166				

2013年乐清市科协直属专业科技协会一览

表27-4-3 单位：人

序号	协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序号	协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1	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1983	66	4	计算机协会	1995	294
2	经济师协会	1990	596	5	水果产业协会	1998	124
3	渔民协会	1991	158	6	养猪业协会	1997	155

续表

序号	协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序号	协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7	专利者协会	1999	96	9	电镀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协会	2007	137
8	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2006	136				

四、基层科协

2013年，全市有基层科协82个。其中镇、街道科协17个，会员4840人；企业科协63个，会员4824人。

2013年乐清市镇、街道科协一览

表27-4-4 单位：人

序号	镇、街道科协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序号	镇、街道科协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数
1	柳市镇科协	2013	823	10	乐成街道科协	2013	226
2	虹桥镇科协	2013	476	11	城东街道科协	2013	36
3	北白象镇科协	2013	593	12	城南街道科协	2013	212
4	清江镇科协	2012	171	13	翁垟街道科协	2013	211
5	大荆镇科协	2011	628	14	盐盆街道科协	2013	68
6	雁荡镇科协	2011	169	15	白石街道科协	2013	142
7	淡溪镇科协	2013	267	16	石帆街道科协	2013	147
8	芙蓉镇科协	2013	302	17	天成街道科协	2013	77
9	仙溪镇科协	2012	29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科普宣传

1993年，县科协组织医学会、农学会、园艺学会、畜牧兽医学会等团体到山老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有主任医师、高级工程师、农艺师等17人参加，接受咨询和义诊服务528人次，赠送科普宣传资料7200份，展览图片218幅。1996年、1997年，举办“96之秋科技之路”和“97科技之路”科普宣传周活动，组织科教影片90余部，在全市31个乡镇及500余个村巡回放映。2001年，组织专家编写《水稻栽培新技术简介》《芋头实用栽培技术》《大棚蔬菜栽培技术》《桃、梨、柿、猕猴桃、板栗栽培实用技术》《獭兔饲养技术与常见病防治》《狂犬病防治》《中国对虾养成技术规范》等科普资料三大类18种，分发给相关群众和专业户。

2006年起，与乐清电视台联合开设《乐清科普》电视栏目，每周一期，每期15分钟。2007年，市科协获省“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2008年，实施“一站、一栏、一员”（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宣传员）建设。是年，科普画廊、科普橱窗遍布全市各乡镇、村（社区）；建成区内主要公众活动场所建有科普长廊38处，总长513米；25个乡镇建有科普活动中心，6个乡镇建有科普活动

室，11个社区建有宣传长廊、科普图书室和科普活动站。2012年，组织全市科技人员265人次，到淡溪镇、城南街道等地，开展科普宣传、送医送药等活动，受众5000余人。2013年，围绕“节能、环保、安全、创新”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举办“长江杯”全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活动。是年，分发各类科普书籍3.10万册、挂图300余套。

二、科普示范市和基层单位创建

全国科普示范市创建 2006年3月，乐清市召开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动员大会。是年，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乡镇科协、企业科协，开展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活动。2007年11月，中国科协发文命名乐清市为第三批全国科普示范市。

省科普示范市创建 2012年4月，市委、市政府向省科协报送关于要求创建省科普示范市的报告。7月，成立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召开创建省科普示范市动员大会，各部门根据标准开展创建活动。2013年，市科协深入全市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收集资料，完善创建台账；指导各部门根据创建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创建任务。11月，省科协发文命名乐清市为省级科普示范市。

基层科普示范单位创建 2000年，市科协印发《乐清市农村科技示范基地（户）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年，命名康盛农场等110家单位为第一批市科技示范基地（户）。2005年，开展科普示范村创建。是年，共命名虹桥镇塔桥村等14个村为市科普示范村。2007年，柳市镇长道坦村、虹桥镇溪西村、七里港镇曹田后村、黄华镇岐头一村创建成为省级科普村。至2010年，全市共有83个村被命名市科普示范村。2012年，雁荡山地质博物馆被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市青少年宫被命名为乐清市科普教育基地。至2013年，全市共命名13批市科技示范基地（户），共454家。

三、科普咨政

科技培训 1991—1993年，县科协举办各种科技、科普、专业培训班443期，受训3.01万人次，其中为山老区群众举办水果、农技、快速养猪、网箱养鱼、良种推广等实用技术培训班292期，受训1.86万人次；举办科技讲座20余次；举办会计专业培训班33期、受训2514人；与县广播站联合开设农业和科技知识广播栏目，共播出150期。1995年，农函大乐清市分校在乐成镇、柳市镇、虹桥镇举办经济管理和家庭卫生保健学习班，受训学员136人。1997年，农函大一年制专业招生115人，结业率94%。1999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4580人次；农函大招收18个班，学员1108人，结业583人；组织科技副乡镇长上岗培训3次。此后，全市农村科普以农函大为龙头，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为重点。2010年，农函大乐清市分校被评为省先进分校。至2013年，农函大共培训学员11185人次，各种农村实用技术短训班受训学员33568人次。

农职称评定 1988年，乐清县开始农技人员技术职称（简称农职称）评定工作。1991年，全县评定农职称人员502人，累计974人。1993年，调整农职称评定机构，是年，评定农职称人员141人，累计1115人。至2013年，全市累计评定农职称人员8372人。

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 1992年10月，县科委、县科协召开“科教兴县”研讨会，会上宣读论文27篇。1993年，市地理学会完成“全市道路交通网规划”等课题；市水利工程学会进行胜利塘围塘开发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咨询；市电力工程学会完成全市电网系统规划；雁荡山特产研究会组织会员实地考察，帮助雁荡山特产试验场制订水果发展规划；市科协创办《实用科技信息》，开展咨询服务。1995年开始，实施“金桥工程”。是年，对市纱罩厂、引进摩托车配件厂、节能墙体材料厂3个濒临倒闭的企业进行技改。通过技改，纱罩厂年产值达到1000余万元；引进摩托车配件厂研制成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AX100摩托车气缸套；节能墙体材料厂研制成功耗能低功能优的节能转型隔墙板。1999年10月，市科协组织各学会科技人员113人，到乡镇举办科技讲座、技术咨询等活动。2006年，清江花椰菜基地“意蜂传媒花椰菜杂交制种技术”被列入省“金桥工程”项目。2011年，省“金桥工程”重点项目“仿野生铁皮石斛栽培技术开发研究”，通过省科协验收。

四、学术交流

1991年以来，全市（县）各专业学会有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科技部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型企业探索学术交流合作新机制。1993年，开展乐清县第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评出优秀论文共91篇，其中一等奖8篇、二等奖19篇、三等奖64篇。此后，不定期举办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2000年10月，应市农业局与市农学会、市园艺学会的邀请，日本农业专家永安义浩来乐清市举办甜瓜栽培技术讲座。2002年，市水产学会邀请德国水产专家作养殖技术讲座。2009年，市地理学会开展“乐清市学校周边泥石流调查与防治教育策略研究”的课题研究；市医学会各学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市表面工程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相互交流考察。是年，市科协汇编《乐清市第八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集》。2010年，市医学会多次召开学术研讨会；市地理学会开展“关于乐清市学校自然灾害防治教育策略研究”课题研讨会；市水利协会召开有关水闸前期工作研讨会。

2012年，市科协在三科电器集团召开“浙江省民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学术论坛”，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做《浙江省民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学术报告；市医学会邀请医学专家、教授，开展心血管、临床药学、外科临床、呼吸病理等学术讲座交流活动。是年，举办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评出一等奖21篇、二等奖41篇、三等奖64篇；举办首届市科普征文比赛，评选出一等奖3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0篇。至是年，共举行10届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参选论文1579篇，其中获评一等奖152篇、二等奖305篇、三等奖504篇。

2013年，市科协成立学会科普讲师团，编制科技工作者科普讲座目录，推进学术交流活动。各协会学术交流活跃，市医学会举行专科学术研讨会11次（参会人员1850人次）；市数学学会开展“百名领军教师”研修班活动；市护理学会举办护理技能竞赛。是年，市科协汇编《乐清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集》。1991—2013年，全市各专业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617次，其中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305次；共交流学术论文2090篇。

第五章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6年7月，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1991年，县文联设办公室和《箫台》编辑部，下属协会5个。1991年以来，市（县）文联以各专业文艺协会为阵地，以研讨、赛事、展览、演出、编印书刊等为载体，团结、组织全市（县）文艺工作者参加各种文艺创作和交流，通过多种形式反映时代、表现生活，促进文学艺术事业不断繁荣发展。2013年，市文联下属协会9个，会员1337人，其中兼任国家级文联下属协会会员73人、省级225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0—2013年，市（县）文联共召开4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委员。

1990—2012年乐清市（县）文联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5-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委员
二	1990.8.26	151	许宗斌	4	29
三	1995.11.7	172	许宗斌	6	30
四	2002.10.17	236	许宗斌	7	35
五	2012.12.7	258	张文兵	7	34

二、市文联机关

1991年，县文联设办公室和《箫台》编辑部。2002年，市文联改设办公室和创作联络部2个职能部门，编制5人。2013年，内设部门不变，编制5人。

三、所属文艺家协会

1991年，县文联有作家协会等下属协会5个。至2013年，市文联下属作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舞蹈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曲艺工作者协会、影视工作者协会等9个协会，共有会员1337人，其中兼任国家级文联下属协会会员74人、省级225人。

2013年乐清市文联所属协会情况一览

表27-5-2 单位：人

协会名称	成立年份	会员		
		总数	国家级	省级
作家协会	1986	189	4	17
书法家协会	1985	224	17	53
美术家协会	1986	158	7	32
音乐舞蹈家协会	1986	186	3	22
摄影家协会	1986	135	17	31
民间文艺家协会	2001	169	14	36
戏剧工作者协会	1986	88	11	31
曲艺工作者协会	1978	43	1	3
影视工作者协会	2001	145	—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学术研讨

1991年10月，县文联举行纪念王十朋逝世820周年学术讨论会，县内外学者约40人应邀参加会议，就王十朋的政治业绩、文学成就展开深入讨论。会后，编辑《王十朋研究》。1993年10月，由中国剪纸学会主办的“一九九三年中国剪纸理论研讨会”暨“工贸杯”中国现代剪纸大奖赛在乐清县举行，来自全国26个省、市的100余名剪纸艺术家、学者、教授与会，大奖赛展出作品1000余幅，共评出25个奖项；乐清县作者获7个奖项，其中陈朝芬、林邦栋获最高荣誉奖，倪兆丰、张侯光获一等奖，卢发良获二等奖，南碎开、周明新获三等奖。

2000年11月，浙江省作家协会、浙江文学院的叶文玲、王旭烽、李杭育等作家及有关大学教授20余人，在雁荡山召开温州作家研讨会，研讨乐清作家许宗斌、倪蓉棣、张文兵（马叙）、吴祥生（吴玄）、郑晓泉（东君）、吕军的作品。2004年10月，第三届中国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在雁荡山落幕，《人民文学》常务副主编、著名诗人韩作荣等主持论坛，全国各地较有建树的中青年作家、批评家50余人，乐清市青年作家4人参加论坛。

2012年5月，温州青年诗人作品研讨会在雁荡山召开。会议由省作家协会、温州市文联主办，乐清市文联、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文联承办。会议研讨7位温州市青年诗人作品，其中乐清诗人3人。2013

年9月，由省作家协会、温州市作家协会、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主办，省作家协会创研部、乐清市文联承办的乐清作家散文作品研讨会在杭州举行，研讨许宗斌、倪蓉棣、马叙、李振南、郑亚洪、陈友中的作品。是年11月，由中国作家协会《诗刊》社、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主办，市文联承办的中国·雁荡山诗会（乐清诗歌周）暨中国现代山水诗主题论坛在雁荡山举行。《诗刊》社常务副主编商震和国内著名诗人近20人参加活动。

图27–5 2013年9月12日，乐清作家散文作品研讨会在杭州市召开（市文联供）

二、笔会和采风

1998年5月，市文联与台州市文联在雁荡山联合举办文学创作笔会，参加笔会作者近20人。《当代》副主编汪兆骞、《上海文学》编辑钟佩珍到会指导，并做文学讲座。2001年11月，市文联与《百花园》杂志联合在雁荡山森林公园举行小小说创作笔会，《百花园》执行主编王中朝和乐清作者约20人参加。2003年11月，温州市文联、乐清市文联联合举办温州市文学周、乐清市青年文学周。文学周期间举行“温州文学和温州作家如何求得新的提升”“温州作家对温州经济应给予怎样的关注和表达”“文学与网络时代”3场研讨会，并开展采风活动。

2006年4月，《江南》杂志社小说创作笔会在雁荡山举行，省内各作协负责人、作家与会，会后开展文学采风活动。2010年1月，台湾著名诗人余光中来雁荡山采风。回台后，余光中写出洋洋万言的《雁山瓯水》游记名作。是年5月，“当代著名作家中雁荡山采风之旅”活动在中雁荡山举办，国内知名作家舒婷、柯平等10余人参加采风活动。

2011年11月，“2011年文学创作笔会”在雁荡山召开，乐清市部分小说、诗歌、散文作者40余人与会。2012年2月，“第十二届温州文学周”在雁荡山举行，温州作家和文学爱好者近100人参加。温州市文联对浙能乐清发电责任有限公司温州市文化建设示范点授牌，乐清市作家协会对浙能乐电分会授牌。是年8月，市文联与省作家协会散文创作委员会、市委宣传部、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联合主办“国内著名作家写雁荡”活动，邀请全国各地20余位名作家前来采风、交流。

2013年5月，乐清市、玉环县文联与书法家协会在市三禾文化俱乐部联合举办“环乐清湾书画交流笔会”。是年11月，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主办、市油画家协会承办的“中国油画名家画雁荡”活动在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举办，来自全国10余位油画名家和省内50余位油画家参加。

三、作品展览

1991年7月，县委宣传部、县文化馆、县美术工作者协会、县书法工作者协会联合主办“纪念建党七十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1995年9月，市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美术工作者协会、市书法工作者协会联

合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大型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参展作品100余幅。1999年6月，由温州市文联、温州市书法家协会主办，乐清市文联参与承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乐清、永嘉、瑞安、平阳、瓯海5县（市）“墨海春潮”书法联展在温州市文化宫举行，乐清市共18位书法家的作品参加展出。

2000年10月，由市委、市政府主办，市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承办的“乐清市美术书法作品展”在杭州浙江省图书馆展出，省委副书记梁平波，书画界知名人士肖峰、吴山明、周沧米等出席开幕式。2002年12月，“温州·正泰——中日摄影展”在乐清文化馆开幕，日方参展作品29件，中方参展作品36件。2003年1—2月，市“2003年新春艺苑大世界”民间艺术展示活动在东塔公园举行，活动展示首饰龙、档龙等传统工艺美术精品，以及杂技、武术、曲艺、木偶戏等民间技艺、绝活。2004年3月，市美术家协会美术作品观摩展在杭州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揭幕，展出中国画和油画作品50余件。2005年4月，加拿大摄影家爱德华·博廷斯基在乐清市举办“世界工业景观”作品展览会，为爱德华·博廷斯基第一次在浙江省举办的展览会。

2005年9月，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举办抗战时期版画作品展，展出野夫、张明曹、林夫、王良俭、张龙光、张怀江、王思雨等艺术家在抗日时期创作的版画作品42幅。2006年6月，第二届乐清市油画大展开展，展出28位乐清市作者作品近50幅，省、温州市美术家协会的领导参加开幕式。是年10月，“瓯越书风——温州市十一县（市、区）书法巡回大联展”在乐清剧院拉开序幕。此次展览为温州市书法史上最大规模的书法展览，共展出书法精品165件。12月，《中国摄影》影友联谊活动暨“乐清经济开发区杯”全国摄影作品大展在市供电局大厅举办。2008年9月，乐清市文联与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作品参加第五届上海市民族民俗民间文化博览会。参展作品有黄杨木雕50件、剪纸60件、龙档1件，作者有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及中青年民间文艺家30余人。是年12月，市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联合举办文艺精品成果展，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内容为书画、摄影和工艺美术。

2010年9月，举办环乐清湾四县（市）摄影巡回展，共展出来自乐清、洞头、玉环、温岭4地摄影作品120幅。2011年4月，乐清版画家黄信侠“吾乡吾土·黄信侠版画作品展”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五号展厅开展。作品展由浙江美术家协会和乐清市政府主办，展出黄信侠1955年以来创作的作品近70幅。6月，“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大型书画摄影工艺美术联展”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幕，展览分书法、美术、摄影、工艺美术四部分，参展作品近260件。9月，由温州市女摄影家协会、乐清市文联、市妇联、市文化馆联合举办的“女性看世界”温州市女摄影家协会作品巡回展在市文化馆展出，展出作品近150幅。10月，由乐清市委宣传部、温州市作家协会、乐清市文联主办，市文化馆承办的“山水的声音——中国当代作家诗人书画摄影作品展”开幕，展出北京、上海、河北、江西、湖北、安徽、福建、广东、云南、浙江10个省市的著名作家诗人创作的书画摄影作品60余幅，其中乐清作家诗人参展作品10余幅。2013年1月，由市委、市政府、省摄影家协会主办，市文联、温州市摄影家协会承办的“山水乐清·梅溪故里”摄影展，在市文化馆展出。

四、演出活动

1992年5月，为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县文联和县曲艺工作者协会举行首届斗歌会。1997年6月，市文联和市曲艺工作者协会在黄华镇岐头举办“庆七一，迎回归”曲艺会演，

参加演出曲艺演员30人，听众1000余人。2003年4月，市文联与中国作家协会、市作家协会、乐清电视台、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雁荡镇一中、《诗刊》社联合在雁荡森林公园山举办“春天送你一首歌”大型诗歌朗诵会。该活动继北京站、京沪特快列车送诗活动后，将雁荡山作为活动的第三站（江南第一站），为江南各省互动拉开序幕。

2013年8月，省文联书记处书记张均林率省美术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等艺术家协会的文艺志愿者，在乐清市文联的配合下在乐清市开展文艺志愿服务进农村文化礼堂演出活动，助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五、举办赛事

2008年10月，乐清市举办首届“我的e家”杯群众声乐大赛，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2009年6月，市文联在“东海岸文艺网”上开展“乐清风情”诗歌、散文征文活动。活动收到全国各地作品共268篇（首），共评选出一等奖2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7件、优秀奖13件。2011年1月，温州市文联、乐清市文联等单位联合主办温州市首届“天翼杯”群众声乐大赛，参赛选手200人。是年10月，省散文创作委员会、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市文联联合举办雁荡山散文、游记全国征文比赛。大赛共收到全国各地稿件512篇，《雁山荡影》《雁湖冈：典型的一夜》等17件作品获奖，其中乐清市作者11人。

2012年12月，市文联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举办“和谐乐清·箫音悦扬”首届群众器乐大赛，参赛选手300余人，进入决赛节目59个。2013年9月，《中国摄影》杂志社、市委宣传部主办，市文联等承办“聚焦乐清”主题摄影比赛，共收到摄影作品830幅（组）。乐清作者陈钊《北大街记忆》（组照）、吴晓初《蒲岐抬阁》（组照）、刘圣丰《你早！柳市》获得一等奖，另有37幅作品分别获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六、书刊编印

1987年5月，县文联创办文艺季刊《箫台》，为全市（县）文学作者和艺术家创作活动的重要阵地。1996年，《箫台》季刊被温州市新闻出版局、温州市地方报刊协会评为1996年度优秀期刊。1991—2013年，《箫台》共出刊92期。

1991—2013年，市（县）文联策划出版的各门类精品书籍有《乐清文艺创作书系》《东海岸文艺丛书》《民间文化记忆丛书》《乐清新时期文学作品选》《乐清青年诗人诗丛》等大型文艺丛书，以及《箫台清音》《乐清书画集》《乐清摄影集》《乐清十年新诗选》《乐清油画集》《乐清民间工艺美术精品集》《诗意雁荡山书法作品集》《乐清民间故事集》等。

七、奖项评选

1991年，县政府设立县文艺发展基金百花奖。县文联为评奖执行部门，负责具体的评奖工作，获奖名单经政府审批，以县政府名义颁发。首届评奖的时间段为1989—1991年，此后，原则上每两年一届。评奖对象为全市（县）所有文艺门类的成绩显著者。至2013年，共进行6届文艺百花奖评选工作，各文艺门类获奖者221人次。

第六章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6年7月，成立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社科联）。市社科联发挥职能优势，开展人文社科和乡土文化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建设社科网络，促进社科普及，有效地为乐清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2007—2009年，市社科联连续被评为省社科系统先进集体，获省级年度社科普及周优秀组织奖。2011年，获评省社科普及工作先进单位和省社科系统先进集体。2012年，项宏志获评全国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2013年，市社科联获全国优秀社科组织称号，项宏志获评全国先进社科工作者。至是年，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28个、业务指导社团65个。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2012年11月，市社科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5人，主席项宏志、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兼职副主席9人。

二、内设机构

2006年7月，市社科联核定事业编制3人，其中专职副主席1人。2008年1月，成立市人文研究中心，属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人。2008年7月，内设综合科，中层职数1人，负责市社科联的课题规划、组织联络、社科普及、文秘、机关事务等工作。2013年9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归口市社科联管理，增挂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牌子。是年，市社科联内设机构有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人。

三、基层组织

2012年9月起，翁垟街道、乐成街道、白石街道、柳市镇、天成街道、芙蓉镇、虹桥镇、北白象镇、城南街道9个镇、街道相继建立社科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社团管理

2008年10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发出《关于明确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对社团组织实施业务主管与业务指导范围的通知》。是年，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20个、业务指导社团65个。至2013年，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28个、业务指导社团65个。

2013年乐清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情况一览

表27-6-1

社团（学会）名称	成立/归口年月	社团（学会）名称	成立/归口年月
市农村金融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政工师协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农村经济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少先队工作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会计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文史资料研究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统计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档案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经济师协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教育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朗诵艺术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柳川书画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三禾文化（文艺）俱乐部	2009年5月成立
市诗词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群众文化学会	2010年12月成立
市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	2008年10月归口	中共乐清党史学会	2011年5月成立
市税务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金鳌书画学会	2012年1月成立
市秘书学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茶文化研究会	2012年5月成立
市非公企业党建研究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012年6月成立
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吟诵学会	2012年8月成立
市古筝研究会	2008年10月归口	市历史学会	2012年10月成立

二、人文社科研究

2006年10月，市委召开《乐清地方文献丛书》编纂专题会议。2007年3月，聘请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郑杭生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钱志熙为市社科联高级学术顾问。7月，市社科联召开《乐清文献丛书》编纂工作会议，将搜集到的350册古籍进行分类及编纂部署。9月，市社科联与市图书馆、市文物馆联合主办展出乐清文献，其中家谱37种、乐清方志和山志14种56册、个人诗文集89种。11月，市社科联与市人民法院共同承办省婚姻法学研究会年会，介绍和研讨当前婚姻法学问题、婚姻家庭的新现象及案例。

2009年2月，市社科联编辑的人文科普读物《艺海迴澜集》举行首发式。5月，成立市三禾文化俱乐部，首次展出书画、摄影、剪纸作品90余件；举行《雁荡山笔记》等作品首发式。是年，制定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实施意见，启动“中华诗词之乡”创建活动。2010年，完成《乐清文献丛书》第一辑

10种书目的编纂出版工作。中华诗词学会授予乐清市“中华诗词之乡”称号。2011年,《乐清市中小学乡土人文知识普及读本》共3册完稿。

至2013年,《乐清文献丛书》第二辑全部书目10种13本出版;《乐邑寻踪》系列丛书30余种、《乐清地域文化》系列丛书中的《乐清细纹刻纸》《乐清书院古代考述》出版。是年，市社科联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组建《乐清史话》编纂委员会，于10月开始编纂；落实《雁荡山志》编纂人员的培训，完成修编提纲的设置；同月，成立《乐清市志》编辑部，聘请市志主编、副主编及编辑人员，完成《〈乐清市志〉编纂手册》编写和《〈乐清市志〉纲目》的设计。

三、学术活动

2006年10月，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通过省诗词楹联学会，邀请全省各地诗人开展“金秋乐清——浙江诗人乐清行”活动，召开浙江诗人大会。会议确定北白象中学和柳市镇实验中学为浙江省诗学基地，进行授牌仪式。

2008年3月，市社科联召开乐清籍在杭艺术家座谈会，启动乐清市文化积累工程艺术作品征集活动。9月，市社科联召开《乐清记忆》旧照片征集工作座谈会，启动旧照片征集活动。12月，上海市社科院组织21人对乐清市中小型企业开展调研。调研后与市社科联共同召开乐清市社会经济发展理论座谈会，部分中小型民营企业主参加座谈。

2009年4月，市社科联与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乡土古诗文诵读研讨会，研讨古诗文诵读交流、古诗文教学设计评比和乡土古诗文诵读等。2010年4月，市社科联与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开展“关于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的几个难点问题研究——一种社会学的解读”的讲座。6月，举办题为“国学智慧”的讲座。9月，全国第24届（浙江乐清）中华诗词暨夏承焘、吴鹭山先生学术研讨会在雁荡山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华诗词学会、乐清市政府主办，市社科联、三禾文化俱乐部承办。2011年9月，举行纪念陈培汉先生逝世20周年座谈会，启动“陈培汉先生教育实践”研究课题。

四、社科普及

科普基地 2008年、2009年，省社科联先后发文，命名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乐清市三禾文化俱乐部为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09年，温州市社科联发文命名乐清市三科电器有限公司、市图书馆、虹桥镇溪西村、温州市教师教育院附属学校（乐清）为温州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11年7月，省社科联在乐清市举行全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来自全省11个地级市社科联的负责

图27–6 2011年7月，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在乐清市召开 （市社科联供）

人、60余个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代表参加会议。2012年9月，市社科联与市文广新局主办，市图书馆、三禾文化俱乐部承办的梅溪讲堂揭牌。梅溪讲堂每月开讲座1次，内容包括文学、书画、音乐、服饰、民俗等。2012年、2013年，市社科联先后发文命名市博物馆、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虹桥镇文化站、大荆中学、白象中学、北白象镇第七小学、城东街道旭阳居民社区、市实验小学、翁垟第二小学为乐清市级科普示范基地。

日常性科普活动 2006年9月，市社科联与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联合组织举办“雁山论坛”，主题为“乐清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10月，组织理论宣传队伍，在全市乡村开展“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巡回宣讲。2007年9—10月，与市委宣传部、市生态办联合举办“我爱家乡”征文比赛和“打造绿色乐清”演讲比赛。收到原创作品230余件，获奖作品在《乐清日报》连载。11月，与市生态办联合举办“绿色乐清、生态家园”数码摄影比赛。2008年9月，与三科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乐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10月，与市文明办联合制作的首批“乐清历史文化名人”系列宣传画像发行。2009年9月，与市收藏家协会举办市首届收藏书画精品展，展出已故温州籍书画家书画作品40余件、信札20余件。12月，与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乐清乡土古诗文朗诵音乐会。2011年，与市文广新局联合开展“乐清民俗文化记忆”散文大赛征文和“非遗进校园”活动，举办乐清民俗讲座。2012年，联合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文明办、乐清日报社，组织举办市首届公民道德教育公益论坛。2013年，由中国夏承焘研究会主办、市社科联承办的诗词研修班开班，每月1期，每期学习2天。

社科普及周活动 2006年开始，市社科联和市委宣传部每年联合在全市开展社科普及周活动。是年9月，在科普周期间，市社科联组织举办“科普知识图片展”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举办科普演出6场。是年，与市文广局联合举办乐清地方文献展、市老艺术家书画展、乐清藉作家新书展、市文物图片展、新文化遗产展。2007年9月，与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市社科联、乐清市委宣传部联合举行社科普及周开幕式暨大型广场活动，活动内容有以“关注民生、惠及百姓”为主题的大型文艺演出、乐清人文知识有奖问答、温州市社科图片展览、禁毒图片展览、“五五”普法图片展览等。2009年9月起，社科普及周活动历时2个月，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创建学习型社会，共筑精神家园”为主题，开展讲座、研讨会、展览、演出等共计24项活动。2010—2013年，社科普及周每年分别以“学习，让生活更美好——人文社会科学与您同行”“修身明德，共建精神家园”“笃行核心价值，共建精神家园”“弘扬最美精神，共筑中国梦”等为主题，倡导和弘扬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组织研讨交流、培训讲座、宣传展览、展示演出、科普下乡5个板块22项活动。

第七章　市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11月，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设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至1992年，全县乡镇均成立基层残协。市（县）残联在残疾人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康复服务、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社会扶残助残、维护权益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多次受到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表彰。先后开展白内障复明、肢体矫治、聋儿语训、智残儿童训练和精神病救助等工作。2008年，依托凤凰医院建立市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2010年，市残疾人综合服务楼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12000余平方米，总投资4000余万元，集康复训练、就业培训、文体娱乐、辅助器具服务、维权、专门协会活动等服务功能为一体。2011年，市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立项，总投资4500万元，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有床位446张。至2013年，全市有基层残联17个；市残联有下属机构3个。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0年，乐清县召开第一次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至2013年，共召开6次残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

1990—2012年乐清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7-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主席	执行理事长
一	1990.11	—	张文琴（女）	1
二	1994.01	—	陈爱珍（女）	1
三	1998.10	132	章纪泉	1
四	2003.07	261	陈向东	1
五	2007.11	200	胡成剑	1
六	2012.12	186	叶伟琼	1

二、内设机构

2013年，市残联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维权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有行政人员8人，工勤人员3人。

三、基层组织

1991年9月起，陆续成立基层残疾人协会（简称残协）。至1992年，全县61个乡镇全部建立残协。是年，县行政区划调整，基层残协兼并为31个。1998年，全市乡镇残协改称乡镇残联。2012年，市行政区划调整，基层残联兼并为17个镇、街道残联，各配有专职理事长。

四、下属机构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997年11月成立，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2009年，编制增至8人。

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 2003年10月成立，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3年，编制3人。

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10年5月成立，全额事业单位。2013年，编制15人，在职12人。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核发残疾人证

1998年，全市共核发第一代残疾人证13154本。2009年2月开始，全市换发、使用全国统一的第二代残疾人证。至2013年，全市持证残疾人16041人。其中，听力残疾3187人，占总数19.87%；言语残疾227人，占总数1.42%；肢体残疾7491人，占总数46.70%；智力残疾1942人，占总数12.11%；精神残疾1847人，占总数11.51%；多重残疾449人，占总数2.79%；视力残疾898人，占总数5.60%。

二、社会保障

1991年以来，市（县）残联每年配合市（县）人大、政协、劳动监察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1992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对全县残疾人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4年，建立市残疾人法律援助站。此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每周三指派律师到市残联，现场为残疾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是年起，实施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解决危旧房改造问题，确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2007年开始，全市农村残疾人免费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年，乐清市被省残联评为省“万户残疾人安居工程”先进单位。

2008年，市政府开始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包括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

（安）养。是年，托（安）养贫困重度残疾人565人，提供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1485人。是年3月，市残疾人联合会综合服务楼工程开工建设，建设面积12645.53平方米。2009年，乐清市被省残工委评为2008年度县（市、区）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优秀单位。200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0年，市政府办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通知》。2011年开始，对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给予补助。2012年起，为18—60周岁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100元补助，累计补助1772人。

2013年起，全市残疾人凭公交IC卡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待遇。至是年，全市残疾人全部免费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纳入托（安）养工程重度残疾人1406人；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工程重度残疾人2199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残疾人3550人；改造残疾人危房1080户。

三、康复服务

扶贫复明 1996年，全市开展第一期“扶贫复明”活动。组织医疗队赴山老区乡镇开展防盲复明义诊18次，检查出适合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患者155例，向社会筹集资金35.80万元，市中医院减免20%的医疗费用，实施手术治疗152人。1997年开始，市残联每年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全市巡回普查义诊活动。2008年，全市免费实施白内障手术350例，配送助视器57副。2009年，乐清市被命名为首批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至2013年，市残联累计组织医务人员义诊服务残疾人5万余人次，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6300例，配送助视器106副。

助听工程 1991年7月开始，市残联试办聋儿语音训练班。2005年9月，成立市聋儿语训中心。2008年，组织开展以“奥运精彩——我听到”为主题的第九次全国“爱耳日”活动，500余名听力障碍患者参加活动。是年，免费配送验配助听器690台。至2013年，市残联共赠送助听器1765副；累计有54名聋儿经过语训达到三级康复标准，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图27–7 “助听工程”助聋孩活动

（徐微琴摄 · 2003年）

助行工程 1991年开始，普查登记、收治全县小儿麻痹患者。2001年7月，市残联和市外侨办在市中医院门诊楼前举行法国华侨华人会轮椅捐赠仪式，获赠轮椅34辆。10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开展“助行工程”，倡导社会各界捐资，帮助贫困下肢残疾人安装假肢。2008年，免费为下肢残疾人安装假肢50条。2010年，市残联党支部开展“我行我送”服务贫困残疾人党员活动，慰问走访贫困残疾人党员100余人，向行动不便者赠送轮椅等。至2013年，共完成儿麻矫治手术318例，赠送轮椅746辆、盲杖522支、拐杖916支，安装假肢285条。

精神康复 2011年开始，在智仁乡、南塘镇、北白象镇试行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疗救助工

作。2013年，实现全市精神障碍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费全覆盖，对全市持证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补助75%，对五保户及低保户或特困户对象实行全部免费。至是年，累计救助精神残疾人300余人次。

社区康复 2009年开始，创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是年，全市建立康复站（室）200个，以点带面，向附近行政村辐射；市残联向每个康复站（室）赠送价值1.50万—2万元的康复器械；培训社区、村、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协调员209人。2010年，乐清市成功创建首批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此后，不断完善全市残疾人康复站（室）建设，培育精品康复点；继续开展康复器械、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活动；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康复服务格局，打造“十五分钟残疾人康复圈”。

四、扶贫济困

1991年，全县开展“为残疾事业捐赠一元钱”活动，共捐得资金29万元。1993年，台北市曹氏基金会姚宏影向乐清市残联捐赠轮椅100辆。是年，市残联购置棉被80条，分发给12个山老区贫困乡镇。

2008年，成立市助残扶残志愿者协会。2009年11月，开展“千台彩电进残疾人家庭”活动，市残联出资50万元购置25英寸彩电1000台赠送给残疾人家庭。2011年，乐清市成功创建扶残助残爱心城市。是年，全市开展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市扶残助残爱心村（社区）、市扶残助残爱心单位创建活动。

五、劳动就业

1992年，县政府规定对从事商业经营、个体工商业及劳务、修理、服务性业务的残疾人，给予税收减免、优先核发营业执照、信贷照顾等优惠政策扶持。县残联开展长毛兔养殖、水产养殖、农村实用技术、盲人按摩、计算机应用等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1997年，市政府下发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实施意见。1998年，全市开展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2001年，全市有残疾人长毛兔养殖基地5个、养殖专业户12户，养殖长毛兔1500余只。是年，乐清市被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评为全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2001—2005年，全市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186万元，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1100人。

2010年，全市开展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工作。是年，在石帆镇朴湖二村、乐成镇南岸村建成庇护中心，为50余名智力障碍、精神障碍及重度残疾人提供穿串珠等简单劳动。至2013年底，全市累计建成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10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607人，集中就业1295人。

六、文体活动

体育赛事 1991年，第三届省残运会上，乐清县聋哑学生获得游泳项目金牌3枚、银牌1枚、铜牌2枚及蝶泳表演奖。1995年，肢残运动员杨友彬在全国残运会选拔赛上获得游泳项目金牌1枚、银牌2枚，在全国残运会上夺得游泳项目铜牌1枚。1999年，在温州市第二届残运会上，乐清市代表团共夺得

金牌16枚、银牌5枚和铜牌4枚，获游泳团体奖和运动会组织奖。选送参加省残运会的3名运动员，获得4金3银。2008年，智力残疾学生朱建参加国家特奥男子足球队，出战世界特奥会。是年，在全国聋人运动会上，潘雅娜在游泳比赛中取得银牌2枚、黄喜宝在羽毛球比赛中获得铜牌3枚。2010年，卢海丽在全国残疾人举重锦标赛中获得女子组40公斤级第二名。2011年，吴佩龙在全国第八届残运会TA级男子双人双桨500米、LTA级男子四人单桨500米等4个皮划艇比赛中，均获得第三名；黄喜宝在听力残疾羽毛球项目中夺得男子单打铜牌。2012年10月，在全国聋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锦标赛上，黄嘉宝获羽毛球男子单打第二名和混合双打第二名。2012年、2013年，乐清市代表队连续获得温州市残疾人运动会团体冠军。

文艺活动 1999年6月，在温州市第二届残疾学生艺术会演中，乐清市选送的舞蹈《快乐的草原》获一等奖、《风雪路上》获二等奖、《当回大夫》获小品一等奖。2010年，残疾人节目《山娃子》、古筝独奏，获省艺术会演金奖。2011年，徐伟明的竹刻入选全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文化村成就展特艺表演“能工巧匠”名录，并做现场演示。2013年，乐清市选送的哑剧《看电影》在温州市第七届残疾人艺术会演中，获戏剧类一等奖。

七、教育自强

1992年，县政府发文规定，普通小学、初中招收能适应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高级中学（含普高和职高）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教育部门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考生免收学费，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1999年、2000年，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教委相继联合发文，对残疾儿童入学给予学费补助。2009年，市委、市政府发文，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免费提供营养套餐；残疾幼儿上幼儿园和家庭困难的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均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

第八章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乐清市是省重点侨乡之一。1979年9月，成立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市（县）侨联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拓展海外联谊，做好侨界群众工作。2006年，多位侨联专职干部获省侨联授予的“为侨奉献奖”。2009年，市侨联获省示范性侨联、省侨联先进集体称号。2011年，市侨联获省侨联系统海外联络联谊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乐怡社区侨联被评为省四星级“侨界之家”。2013年，北白象镇、柳市镇、虹桥镇侨联获省示范性基层侨联称号；吴喜进被评为省侨联系统先进个人；余松眉获省第二届“为国教子、以德育人”十佳家长奖。至是年，全市共有基层侨联组织25个；有海外华侨、华人25800余人，留学生3100余人，分布在美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等50余个国家；有归侨、侨眷21000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88—2013年，市（县）侨联召开4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4届市侨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

1988—2010年乐清市（县）历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8-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三	1988.11.26	—	倪德西	2	11
四	1998.11.30	157	倪德西	3	13
五	2004.12.28	173	倪德西	4	13
六	2010.09.27	202	吴喜进	6	16

二、机构设置

市侨联设有办公室。2003年，有行政编制3人；2004年，有行政编制4人。

三、基层侨联组织

20世纪80—90年代初，虹桥镇、大荆镇、磐石镇、乐成镇、茗屿乡、慎江乡相继成立基层侨联或侨联小组。进入21世纪，随着行政区域变动，归侨侨眷较多的乡镇（街道）先后调整或新成立侨联或侨联小组。至2013年，全市共有基层侨联组织25个。其中虹桥、北白象、柳市、大荆、清江、芙蓉、乐成、城南、翁垟等镇（街道）侨联9个，磐石、南屏（以上属北白象镇）、乐怡、东城、乐湖、民丰、南城、旭阳（以上属乐成街道）、七里港、象东（以上属柳市镇）等社区侨联10个，雁荡、白石、淡溪、仙溪、城东、盐盆等镇（街道）侨联小组6个。

四、民间团体

市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 1998年2月成立。为全市出国留学人员及其眷属组成的民间组织（简称留联会），由市侨联、市外侨办联合指导工作。2009年9月，市留联会成立乐成分会。

市侨联青年委员会 2012年12月成立。为全市侨界青年组成的民间组织（简称侨青会），由市侨联主管。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联络联谊

1991年以来，市（县）侨联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扩大与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互动联络联谊。1991年秋、1993年冬、1995年春，市（县）委、市（县）政府分别在深圳、雁荡山、乐成镇召开三胞联谊会，共邀请归侨、侨眷、海外侨胞70余人次参加。

2004年10月，邀请回乡探亲的生物医学博士赵孔南到市二医做学术报告，全市各大医院医护骨干100余人到会听讲。是年开始，每年圣诞节前，市侨联向海外侨胞、留学生及海外侨团寄发由市长签署的圣诞贺卡。2009年，市侨联向115位海外乐清籍高层次人才赠送《乐清日报》电子版。2012年，邀请57位侨胞参加市春节团拜会；邀请30位侨眷和30位华侨代表参加市政协举办的中秋茶话会。是年，成立香港乐清同乡会，市委书记潘孝政赴港祝贺。

图27-8 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

（选自《乐清年鉴》2005卷）

2013年2月，召开首届世界乐清人大会，邀请99位海外华侨华人、留学人员参加。市侨联与市侨办合作收集、整理13位侨领和52位留学人员的相关资料，举办海外侨领和留学人员风采展。至是年，全市共接待华侨、华人、留学生、海外社团侨领、

实业家、学者等来宾3000余人次。

二、服务工作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县侨联及时开展以“爱侨胞，护侨胞，引侨心”为主题的普及侨法知识宣传工作。是年以来，市（县）侨联及时处理来信、来电，热情接待来访，主要涉及华侨子女入学、华侨户籍恢复、侨坟保护、涉侨计划生育等问题，来信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全部妥善处理。逢年过节，市侨联组织人员慰问老归侨和困难侨户。1994年，乐成镇侨联建成联谊新村，解决87户侨眷住房困难。

2005—2010年，市侨联领导和工作人员看望困难归侨侨眷350人次，走访慰问回国过年、探亲的华侨、华人、留学生150人次。2010年，经多次调解，加拿大籍华人吴某某久拖未决的房屋纠纷案、侨眷陈某某厂房征地案妥善结案。至2013年，市侨联共收到来信387件，接待来访1370人次。

三、引资引智

1991年，全县有侨属企业22家，总产值1700万元，出口创汇450万元，创税利186.70万元。县政府鼓励侨胞回乡创业，引导归侨侨眷发展经济。1991—1992年，全县侨汇296万元。

2008年开始，市政府引导海外华侨华人资助公益、人才事业。2010年春节期间，市侨联会同市委人才办，支持、协助乐清籍留美博士黄乐建在美国芝加哥创建温州籍留美博士协会。2011年，成立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首家海外联络站。是年，石帆街道留美商人许旭升与母校乐清中学签订“五年108万元助学协议”，建立许旭升助学基金。

2013年，市侨联联合市委人才办、市外侨办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乐清行”活动；15位专家学者携带9项最新科研成果和金融、地产、法律等方面的软课题，与家乡民企洽谈合作。至是年，全市有侨属企业140家，全年总投资额17.63亿元，利用外资1.35亿元，从业人员1.78万人，总产值79.41亿元，出口创汇11.32亿元，创税利6.95亿元。2008—2013年，海外乐清籍华侨华人资助公益、人才事业1417万元。

四、参政议政

1991年以来，市（县）侨联密切与侨界政协委员联系，关注时事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动态。每次市（县）政协会议前，引导侨界政协委员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社会热点问题、社会民意状况进行调研，撰写提案。2003年，乐清市旅居德国华侨冯定献担任浙江省海外政协委员，为全国28位政协海外特邀委员之一。

2009年8月，市政府聘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顾问林建海为乐清市海外高级顾问。2010年，在第六次市侨代会上，首次推选乐清籍海外侨团侨领和优秀留学人员42人为市侨联海外顾问。2006—2013年，侨界政协委员向市政协会议共提交议案117件，其中涉侨提案9件。

1991—2013年，全市（县）归侨侨眷被推选为省、温州市、乐清市（县）历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有109人（次）。

第九章　市台胞台属联谊会

1986年6月，成立县台胞台属联谊会（简称县台联）。1991年以来，市（县）台联坚持“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做好涉台宣传工作；团结服务广大台胞台属，维护台胞台属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联谊联络和交流合作，促进对台贸易。2011年9月，市台联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至2013年，有虹桥、柳市2个分会。全市有台胞台属7万余人，回乡定居台胞13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89—2013年，市（县）台联共召开4次代表大会，理事会分别选举产生理事、会长、副会长。

1989—2011年乐清市（县）台联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9-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会长	副会长	理事
二	1989.10.12	203	丁海卫	4	30
三	1995.11.08	105	范德铨	6	27
四	2003.09.29	205	林培根	6	31
五	2011.05.27	235	陈颂民	8	35

二、内设机构

市（县）台联办公室设在市（县）台办。1991年，事业编制2人。2013年，行政编制2人。

三、基层组织

2005年10月，成立市台联虹桥分会。2009年12月，成立市台联象阳分会。2012年2月，象阳分会更名为柳市分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涉台宣传

1991年以来，市（县）台联与相关部门合作，编印《乐清县投资环境简介》《乐清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寰中绝胜·雁荡山》《乐清魅力》《台湾同胞投资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涉台知识宣传手册》《涉台法律法规简编》等资料；与乐清电视台合作录制电视专题片《乐清新韵》《海峡跨越》。1994年，建立50余人的对台宣传队伍。

2001年6月，台湾真相电视台《大陆十大市场》专题片摄制组，在柳市电器城和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等企业进行采访。2006年3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采访柳市电器市场，节目通过《海峡之声》栏目对台播出。2007年10月，台湾东森电视台《中国大体验》节目组在雁荡山摄制凌空飞渡、悬崖采药绝技。2008年4—5月，全市乡镇、统战系统单位开展“迎奥运·盼统一”主题征文活动，共收到作品63篇。

2009年12月，台湾三立电视台《在中国的故事》节目组来乐拍摄蒲岐镇鲨鱼加工流程和雁荡山自然风光。

2010年，市台联《台情参阅》创刊，每月印发2—3期。4月，联合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学生中开展“宝岛在我心中”征文比赛，向温州市台办报送优秀征文136篇。是年，台湾三立电视台记者到正泰集团拍摄专题片；台湾东森电视台《中国大体验》《财经新闻》节目摄制组拍摄录制乐清细纹刻纸和黄杨木雕专题片。8月，台湾“八大”电视台来乐拍摄《世界第一等》专题节目。12月，台湾《民众日报》记者拍摄雁荡山风光、仙溪南閤牌坊、高氏家族墓地等。

2011年，市台联开展“宣传教育基层行”活动。编印《涉台优惠政策简编》3000份，录制台胞在乐清活动情况《跨越》光盘1000余张。11月，市台办举办“同心缘·雁荡情”两岸伉俪行活动，为全省首次举办的两岸夫妻交流活动。10对海峡两岸联姻的夫妻在雁荡山夫妻峰下讲述两岸情缘，中央电视台《海峡两岸》节目组现场录制活动实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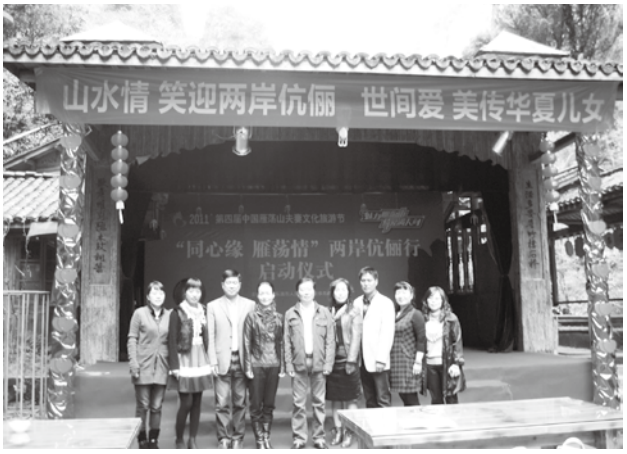

图27–9 2011年11月，举办“同心缘·雁荡情”两岸伉俪行活动（市台联供）

2012年，邀请台湾主流媒体来乐采访录制节目，向岛内民众宣传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文自然景观。5月，在乐清巨大矿业有限公司建立温州市首个企业涉台宣传教育基地；在全市各地100余处举办涉台知识图片展，参观者3万余人。2013年6月，在“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中，举办两岸交流合作图片展。印发“浙江、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专题介绍画册和“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画册。

二、联络联谊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每年接待台湾同胞探亲、访友、旅游、文化艺术交流、经贸考察等活动。

2007年7月，接待台北浙江同乡会青年学生28人。2008年2月，台湾嘉义市观光协会、旅游公会、旅游业经理人协会理事长许贤哲一行30余人来雁荡山参访交流，签订温州雁荡山与台湾阿里山旅游交流合作意向书；台胞游一德一行10余人来乐清投资考察；邀请以陈道翰为团长的台北乐清同乡会参访团15人来乐清市参加第二届海外联谊会。是年，组织市台联会理事、台胞台属参加“台湾问题与两岸关系的趋向”报告会，组织发动台胞台属参加省台办“我为对台工作建言献策”征文活动。

2009年4月，接待返乡探亲祭祖的台胞20余人。2012年7月，中国国民党副主席蒋孝严参观访问乐清市，出席乐清市筹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座谈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为乐清市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开业揭牌。2013年6月，接待台湾南投市市长许淑华一行31人，并就乐成街道箫台社区与台湾南投市漳兴里社区结对举行仪式，双方就社区管理、文化交流与信息沟通达成协议。8月，台湾乐清同乡会会长徐尚文一行来乐访问考察。

1991—2013年，共接待台湾同胞150余批、2000余人次。其中，台湾政界知名人士有南投市市长许淑华，前海基会会长、“三三会”会长江丙坤，蒋经国文教基金会董事长蒋方智等；工商界领袖有台湾东元集团会长、台湾工商协会理事长黄茂雄、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复兴等。

三、服务台胞台属

1994年，台轮“顺发”号渔民与清江镇渔民因网具受损发生纠纷，市台联立即派员上台轮调查，会同清江边防派出所等单位，圆满解决纠纷。17号台风登陆前，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帮助在黄华口岸修理的台轮“志隆”号及时避风。1999年，市台联及时与法院协调，顺利执行台属企业华信电器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2006年5月，走访调研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基妮亚服饰有限公司、欧姆龙侨亨控制电器有限公司等台资企业，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反馈企业发展所面临的用电难、用地和建房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难以及企业周边治安情况混乱等问题，帮助协调解决。2007年5月，开展对台工作专题调研，排查解困，服务台胞台属和台资企业。中秋前夕，慰问走访部分台胞和台属。重阳节前夕，组织人员到象阳镇前横村、桥后村探望回乡探亲的台胞。11月，帮助象阳镇台联就老年活动中心扩建问题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筹集扩建资金。

2008年6月，开展“台资台属企业服务月”活动，发放联络卡，健全联系制度，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台商在乐清的生活情况，帮助台资台属企业和台商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台资企业的健康发展。2009年4月，组织开展台胞台属、“大陆新娘”的调研工作，帮助台胞办理出入境签证事宜。11月，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市台商投诉积案开展集中梳理排查，根据台商投诉的情况，按地域

分类，及时处理。是年，市台办成功协调处理了浙江力达公司和台湾立德公司的经济纠纷案。

2010年，帮助台胞解决房产纠纷、办理签证手续、办理赴台医药费报销事宜等。2011年4月，开展服务台胞专项活动，化解劳资纠纷2起，帮助解决台胞经济纠纷1起。11月16日，台胞郭某某来乐旅游突发心脏病猝死，市台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全程协助妥善处理相关事宜。2012年，开展“台企服务周”活动，协助台资企业解决用电、用工、融资难等问题。是年，协调办理台属房产手续1件，看望慰问困难台胞台属40人次，走访赴台读大学的陆生6人。

2013年，开展涉台企业信贷担保链调研，走访大陆赴台就读学生8人次，妥善协调解决城东街道蛎灰窑陈氏祠堂（涉台）的扩建工作问题；为困难台胞台属提供帮助，慰问困难对象11人。

四、对台经贸

1990年12月，台湾同胞吴龙芳与乐清黄杨雕刻厂联合创办温州台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为全县第一家台资企业。1992年11月，县台办、黄华镇工贸总公司和黄华堡村共同筹资240万元，兴办对台贸易中心。中心位于黄华堡村，占地2万平方米。2006年4月，总投资为1600万元的台资企业金欧微电子有限公司落户乐清市。2008年、2010年，成功举办两届乐清市海峡两岸美食节，参展台商共18家。

2010年4月，市电子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28人，在杭州与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交流座谈，签署《协会友好交流合作备忘录》。2011年，组织3个经贸团（11家企业30人）赴台进行经贸考察交流。市麒麟摩配有限公司、市仪表元件厂、华仪集团等企业负责人分别赴台考察相关业务，与台湾企业洽谈合作事宜。是年，台湾商圈总会会长杨伟一行5人、台湾白木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简菱臻一行4人，先后来乐进行投资商务考察。

2012年，乐清市申报设立浙江（温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2013年，温州童乐医院、温州台湾街、乐清胜利塘北片农业生态休闲度假区3个项目签约，实际引进合同台资1.33亿美元。是年，市电子工业协会与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全市组建2个团、40批次、60余人赴台湾招商引资。至是年，全市共有台资企业12家，投资总额3335万美元，注册资金2070万美元，台资实际到位1186.25万美元。

第十章　市红十字会

1990年，成立县红十字会。市（县）红十字会，遵循“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依法建会、依法兴会，发展基层组织，增加会员，适时换届。积极开展赈济救灾、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生命关爱工程。至2013年，全市有会员单位118个，会员10余万人；志愿者队伍3支，红十字救援队2支。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90年12月，召开县红十字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1990—2013年，市（县）红十字会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历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理事。执行理事会为常设机构，专职副会长主持日常工作。

1990—2008年乐清市（县）历届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10-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会长	副会长	理事
一	1990.12	60	李锡明	4	29
二	1994.01	80	范德铨	4	40
三	1999.02	90	王建华	4	42
四	2004.01	110	周素芬	4	52
五	2008.08	120	方青	4	57

二、机构设置

1991年，县红十字会由县卫生局代管。2011年5月起，市红十字会改为由市政府领导联系，机构单独设置。至2013年，市红十字会编制3人。

三、基层组织

至2013年，全市有中小学校、社区、医院、机关、镇街、两新组织等会员单位118个，会员10余万人；志愿者队伍3支，红十字救援队2支。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传播红十字精神

1991年起，每年在“五·八”世界红十字日、世界艾滋病防治日等特定日期，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通过学校、医院、社区等会员组织，发动青少年会员发放宣传资料，传播红十字运动、红十字会法等知识。2010年10月，乐清电视台邀请市红十字会相关人员及登记捐献器官者，录制器官捐献访谈节目。至2013年，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万份，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有关红十字会的信息150余篇，悬挂横幅200条。

二、应急救护培训

1992年开始，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是年7月，县红十字会与县公安局、县卫生局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对机动车辆驾驶员进行卫生救护训练的联合通知》，对全县8000余名有证驾驶员开展应急救护培训。1993年，应急救护培训2600余人。

2009年，市红十字会与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对全市中小学校校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通知》，对全市教育系统200名校医开展为期2天的应急救护培训。2013年，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的“五进”活动。是年，全市应急救护取证率达户籍人口的0.30%，普及率达常住人口的1%，超额完成温州市下达的任务。

三、生命关爱工程

2006年10月，市红十字会联合“一心一意爱心社”志愿者首次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当天爱心血样采集入库200余份。2010年开始，市红十字会宣传推广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是年10月，市红十字会秘书长朱艳丹登记捐献器官，为全市最早的器官捐献登记者；老干部叶逢林登记捐献器官，为全市第一个老年人器官捐献登记者。

2012年4月，四川籍在乐务工人员修永友因故去世，其亲属同意在市人民医院捐献一肝、两肾、一角膜，这是全市第一例器官捐献者。是年7月，乐清籍沈奶妹去世，遗体捐献浙江大学医学院，这是全市第一例遗体捐献者。2013年8月，重庆籍在乐务工人员周士元因故去世，其亲属同意在市人民医院捐献两肾。是年11月，山东籍在乐务工人员张传安因故去世，其亲属同意在市人民医院捐献一肝、两肾、

双角膜。至2013年，全市捐献造血干细胞血样志愿者400人。

四、赈济救灾

1991年5月，安徽、江苏、湖南、湖北等省遭受罕见的洪涝灾害，县红十字会在全县开展募捐活动，至12月，全县共筹集募捐款2.25万元，服装1600件。1994年8月，乐清市受9417号强台风的正面袭击，灾后，市红十字会立即组织医务人员分7支队伍，携带药品奔赴灾区免费义诊，募集救灾款7.30万元，夏衣1万余件，及时送到受灾群众手中。1998年，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水灾，市红十字会响应上级红十字会号召，为灾区募集10卡车（载重5吨）约10万余件衣物及现金20万元。2004年，乐清市遭受百年一遇的0414号“云娜”台风的袭击，灾区损失严重，市红十字会立即在全市发起募捐，募得救灾款80.33万元，第一时间送往仙溪、福溪、芙蓉、龙西等重灾乡镇。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特大地震，市红十字会第一时间给成都市红十字会汇去5万元；在全市发起募捐活动，开通募捐热线，组织4支志愿者队伍在乐成、柳市、虹桥、北白象等镇开展募捐活动，4天筹得救灾款2344.32万元、饼干240箱、医用急救绷带13箱、饮水机20套、运动鞋208双、衣裤150包。所有款物由省红十字会统筹安排，送给对口结对重灾区青川县。

五、博爱送万家

2008年，省红十字会副秘书长带队到乐清市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下拨价值8万元的大米30箱，及食用油、黄鱼、衣服等物资，分别送给智仁、南岳等乡镇的困难群众。此后，市红十字会每年划拨2万—5万元款物到贫困山区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

第十一章　市慈善总会

2003年1月，成立市民营企业扶贫济困总会，这是全国首个民营企业扶贫济困机构。2005年2月，成立市慈善总会，为全市社会各界筑起奉献爱心平台。市慈善总会发动全市仁人志士慷慨解囊，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及时开展助学、助医、助老、助困、助残、救灾、扶贫、新农村建设等多项救助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德力西集团获评2006年度浙江慈善机构奖；正泰集团、德力西集团、华仪电器集团获评2009年度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单位奖；南存辉获评2009年度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个人奖；天正集团获评2012年度中国儿童慈善奖突出贡献奖。2012年7月，市民营企业扶贫济困总会并入市慈善总会。至2013年，全市有镇街慈善分会17个，社区慈善工作站99个；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36131万元；救助活动受益群众达62000人次。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2005年和2010年，分别召开第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2005—2010年乐清市历届慈善总会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11-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会长	副会长	理事
一	2005.02.18	238	胡金姆 周必华（届中改选）	9	51
二	2010.05.26	238	周必华	14	78

二、内设机构

2013年，市慈善总会设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部、救助部、义工部、项目部，有工作人员9人。

三、直属单位

2013年，有市慈善总会侨商分会、义工分会、网络分会。

四、基层组织

2008年，成立虹桥镇、北白象镇和柳市镇慈善分会。2009年，成立乐成镇、翁垟镇慈善分会。2010年，成立白石镇慈善分会；在乐成、柳市2个镇社区设立慈善工作站。2012年，全市共建有11个镇街慈善分会、23个慈善工作站，2个村级慈善帮扶基金。至2013年，全市有17个镇街慈善分会，99个社区慈善工作站。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善款募集

慈善一日捐 2005年开始，市委、市政府每年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倡议参加活动的每位公民捐赠1日的收入，企业捐赠1日的利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捐赠部分节约的经费，每个学生捐赠1日的零用钱。鼓励在外乐商、海外侨胞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共献爱心。至201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善款15851万元。

图27-10 “慈善一日捐”活动

（马建河摄· 2003年）

2005—2013年乐清市慈善捐助情况一览

表27-11-2 单位：万元

年度	慈善捐赠收入（含慈善一日捐）	慈善一日捐	慈善救助支出
合计	36131	15851	20285
2005	2012	1983	162
2006	201	174	161
2007	159	101	213
2008	9412	2210	3742
2009	2178	1243	5120
2010	4607	2346	2023
2011	4998	2510	2637
2012	4713	2624	3322
2013	7851	2660	2905

定向捐赠 2007年2月，兴乐集团名誉董事长虞一杰夫妇在市民政局登记筹建民间非营利福利机构“乐清余霞乐园”老年公寓。2008年7月，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乐清余霞乐园”立项。2010年7月，市政府以划拨形式供给市慈善总会建设用地。2012年12月，余霞乐园一期工程完成建设项目。2013年，虞一杰夫妇与市慈善总会签订“乐清余霞乐园”捐赠协议书。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 2012年开始，温州市慈善总会启动“百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乐清市慈善总会同步开展此项工程。至2013年，全市建成虹桥镇下仙垟村和柳市镇前窑村慈善帮扶基金2个，基金总规模60万元。两村慈善帮扶基金分别通过省慈善总会和温州市慈善总会的检查验收，被授予省级慈善村和温州市级慈善村称号。

重大自然灾害募捐 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市慈善总会立即启动接受赈灾捐款的程序，及时在《乐清日报》和乐清电视台发出抗震救灾捐款的倡议，公布捐款方式和捐赠热线，通过抗震救灾义演等多种方式筹募善款。至是年7月，共接受捐赠款6667万元。

二、慈善宣传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慈善总会通过举办慈善晚会，在公交站亭、路灯、出租车停靠点等处设置和播放慈善公益宣传广告，印制发放《乐清慈善总会年报》等方式，宣传慈善事业和慈善工作。每逢重大慈善活动，市（县）新闻媒体均予以及时报道。2009年3月，市慈善总会创办《乐清慈善报》，报纸4版，每季度1期，每期4万余份。2010年5月，创办“乐清慈善”网站，设有慈善新闻、救助项目、慈善公示等栏目。至2013年，《乐清慈善报》共刊出21期，发行80余万份。

三、社会救助

1991年以来，市（县）慈善总会社会救助类型有救危济困、安老抚孤、助学助困、助医助残四大类和送温暖迎新春、关爱空巢老人、金秋结对助学、慈善门诊、危房改造等项目，救助范围、救助金额和受益人数逐年递增。

慈善义工组织逐步发展并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居，树立“有时间做义工”“有困难找义工”的良好品牌。义工以“自愿、无偿”为前提，以“帮助别人，快乐自己”为目的，追求更有价值的人生。2013年，全市有义工队伍22支、3700余人。至是年，市慈善总会共发放各类救助款20285万元，受助者达61671人次。其中，助学2829万元，援助21143人次；助医1921万元，救助9133人次；助困3265万元，帮扶21342人次；助老434万元，扶助10053人次；扶贫4527万元；救灾7309万元。

第十二章　市老年协会

1986年10月，成立县老年协会（简称县老协），会员10111人。1991年，县老协获评省开拓老年事业先进集体。1991年以来，市（县）老协遵循为老年人服务宗旨，营造老年人健康养老模式。老协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结对关爱服务，弘扬敬老传统美德，热心公益事业。至2013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民政部政研室联合调查组、全国老龄办信息中心等的领导先后到市老协调研，充分肯定乐清市老协的工作；省老龄委领导4次考察乐清市老协工作，推广乐清市老协经验;《浙江老龄》多次刊文，推介乐清市老协先进做法。2013年，全市有老协会员17.20万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代表大会

1986年10月，在乐成镇召开县老协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1989—2013年，共召开6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理事。

1989—2013年乐清市（县）历届老协代表大会情况一览

表27-12-1　　单位：人

届次	大会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会长	副会长	理事
二	1989.12.08	271	黄义桃	8	125
三	1993.04.01	204	陈岳宣	7	52
四	1998.06.12	98	陈岳宣	10	55
五	2003.06.25	137	金天林	8	48
六	2007.12.28	184	金天林	9	46
七	2013.01.30	237	李锡明	8	58

二、内设机构

1991—2013年，市（县）老协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办公室和财会室。会长、专职副会长、正副

秘书长、财会人员驻会办公。

三、基层组织

1995年，全市31个乡镇全部成立老协。2012年11月，大荆镇智仁社区青坑村、水坑头村成立老协。至此，全市911个行政村全部建有老协；全市各居民社区也全部建有老协。2013年，全市老协会员17.20万人，老年人入会率高达94.2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老有所学

1986年10月，创办《乐清老人》内刊简报。1991年以来，历届市（县）老协建立定期学习制度，每年通过各级老协会议、培训会、讲座等。组织各乡镇、街道老协会长到省内外老协工作先进单位参观学习。全市各乡镇、街道老协和村（社区）老协协助民政部门和村（社区）“两委”创办老年大学、老年电大教学点。

2002年6月，编印出版市老协专刊《晚香集》。2003年7月起，《乐清老人》改为四开小报。2012年5月，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提出全市老年人核心价值观为“发挥余热、崇德行善、知足常乐”。至2013年，《乐清老人》总共编印353期，其中四开小报130期；全市各级老协创办老年学校和老年电大教学点302所（个），在校学员15935人。是年12月，编印出版《晚香集》续编。

二、维护合法权益

1986年10月，县老协组建法律顾问处。1988年7月，组织全县各老协学习省人大《浙江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2004年，市成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站；各乡镇老协建立老年人维权接待日制度，一般为每月1天。2013年7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始施行。市老协培训宣讲员、出动宣传车、组织巡回宣讲、摄制电视专题节目、开展文艺演出和举办宣传周活动等。9月，市人大对全市各镇、街道进行老年法执法检查。至2013年，全市各级老协及时调处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案件1万余件。

三、结对帮扶

2006年3月，市老协协同乐成镇老协，组织离退休干部在西城社区建立1支46人的“爱心话聊”志愿者队伍，对社区高龄、空巢、体弱有病老人开展生活照料、谈心闲聊等关爱服务。2008年11月，在双峰乡安然村调查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开展“银龄互助”结对帮扶试点工作。2009年8月，在双峰乡老协召开“结对关爱空巢老人工作交流会”，制定《关于农村、社区老协对空巢老人开展结对关爱活动的指导

性意见》。2011年，大荆镇荆南村老协被省老龄委评为省“银龄互助”活动先进单位。

2013年4月，温州市在乐清市城东街道云海社区召开“银龄互助”现场推进会。11月，市老协在北白象镇磐南村老协召开全市老协“银龄互助”活动经验交流会。此后，“银龄互助”结对帮扶活动在全市各级老协全面开展，走向常态化、制度化。至是年，全市有“银龄互助”志愿者4243人，结对帮扶服务老人3173人，帮扶结对率达81.80%。

四、文体娱乐活动

1998年10月，在乐清剧院举行“98松鹤杯太极拳（剑）表演赛”，全市18支乡镇老协代表队参加比赛。1999年7月，市老年艺术团在乐清剧院举行首场演出，庆祝“99国际老年人节”。2001年10月，市老协与市老龄委等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老年文化周，活动内容有老年门球、象棋比赛、书画摄影展览及文艺调演。2004年，大荆镇荆南村老协组织舞龙表演队。2005年9月，举办市老年协会成立2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

2006年6月，开展全市老年人万人健身走活动。2007年，翁垟街道老协在河西村组织鱼灯表演队。2008年6月，黄华镇老协召开“老人健身与奥运同行”现场会；全市各地相继开展“迎奥运健身走”活动。9月，市老协举行老年“安泰杯”象棋友谊赛。2009年9月，市老协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型文艺会演。2010年4月，组织全体理事、各乡镇老协会长和部分骨干会员参加“乐清·台湾”千人旅游团活动。9月，组织各乡镇老协会长参观上海世博会。11月，磐石镇老协举行奶奶腰鼓队比赛。是年，虹桥镇老年艺术团表演的节目在中央电视台《乡村大世界》栏目播出。2011年，虹桥镇老协张岩凤被评为省老年体育先进个人；柳市镇黄华社区老协老年门球、气排球、太极拳等运动队参加省老年运动会和国际比赛。

2013年，全市各级老协有文艺团队141个、团员4062人，是年演出333场次；体育团队219个、队员4969人，是年参加比赛226场次。至是年，举办市老年人体育运动会2届。

五、弘扬敬老传统美德

1989年10月，乐成镇东门村施福眉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991年以来，历届市（县）老协把民间传统节日活动和全国“敬老月”、老年节活动与弘扬敬老、孝老、助老的美德有机融合。每逢节庆，各级老协开展对高龄、空巢、孤寡、失能、特困老人和百岁寿星慰问活动，开展“孝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宣教活动，举行“敬老礼仪”活动和开展好儿女、孝婿媳、孝贤家庭、敬老助老先进等评选表彰活动。1991年1月，万家乡发布《万家乡尊老公约》，开展“向上辈送温暖”活动。1994年10月，天成乡老协为全乡31对婚龄在60年以上的老人举行“金刚石婚”庆贺活动。

1998年3月，乐成镇盐盆上段村张可眉获评“全国孝亲敬老金榜奖”。2003年8月，北白象镇塘下村陈爱萍、高东村葛林平获评“全国孝亲敬老之星”；2006年11月，虹桥镇东街村获评“全国村居（社区）敬老模范村”。2008年，大荆镇后岙村黄冬花获评“全国孝亲敬老之星”。2011年7月，雁荡镇老协在上林村开展“孝行天下，夕阳生辉”孝文化进农村、进家庭活动；10月，市老协在上林村召开“孝

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现场会。2012年10月，市老协召开全市“孝星”代表座谈会。是年，乐清凤凰医院理事长陈新获评“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2013年，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老协联合开展首届“十大孝顺儿女”评选表彰活动，邀请“全国十大孝子”王凯来乐清巡回宣讲。至是年，全市出现一批敬老助老“专业户”，乐助巨资建造当地村老年活动中心等公益项目。

六、热心公益事业

1991年以来，全市（县）老协组织会员筹集资金，义务出工，参与修道路、造桥梁、建埠头、打水井、造凉亭、建校舍、烧伏茶等公益事业，参加植树绿化、民事纠纷调解、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交通秩序、禁毒禁赌、防火防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1991年，万家乡老协会长郑伯洪获评省开拓老年事业先进个人。1992年，南岳镇杏湾村老协获全国老有所为先进集体创新奖。1993年，乐成镇南门村老协会长周贤钦获评省老龄工作创业者。

1994年，9417号超强台风登陆乐清市，芙蓉镇老协组织160余名会员为南塘镇灾区运送饮用水。1997年，市老协会长陈岳宣获评省老有所为奉献奖。1998年，东北三江发生特大洪灾，虹桥、柳市、北白象、蒲岐、乐成等镇老协共募捐资金8.20万元、衣服和棉被71800余件，送往灾区。是年，陈岳宣获评全国老有所为奉献奖。2003年，在抗击“非典”期间，各级老协开展形式多样宣传，组织会员设卡检查。2004年，龙西乡遭泥石流重创，七里港镇老协发动会员捐资17200元，到龙西乡慰问受灾老人。2008年5月，汶川大地震后，全市各级老协捐资近1000万元。

2009年，市老协成立环保督查团，宣传环保，反映民意，监督行风，举报投诉。2010年，全市实行殡葬改革，市老协联合有关单位向全市人民发出“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倡议书，要求广大会员做殡葬改革的宣传员、倡导者、践行人。2013年6月，市老协发动会员开展“四边三化”、河道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七、设施建设

1994年，市老协筹资38.60万元，建设办公楼“晚香楼”，建筑面积500余平方米。2005年6月，石帆镇朴湖二村老年活动中心被省民政厅、省老龄委命名为省四星级老年活动中心。2007年9月，南塘镇老协筹资90余万元，建成全市第一个乡镇老协活动中心，建筑面积600余平方米。2011年11月，雁荡镇响岭头村老年活动中心被温州市民政局命名为星光老年之家百家示范点。

2013年初，市老协迁至市老年大学原校舍办公。至是年，全市基层老协依靠村、社区“两委”，建成老人亭、宫、楼、阁等老年活动中心；创建星光老年之家、星级老年活动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村老协和示范村老协。全市各级老协建有室内办公、活动场所1253处，占地25.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02万平方米；建有室外活动场所1113处，占地65.45万平方米。

第二十八篇　军　事

乐清市地处东海前沿，海岸线长，地形复杂，历来是军事要地。乐清市（县）委、市（县）政府严格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把武装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开展各项军事工作。宣传发动全市适龄青年报名参军；遵照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要求，坚持“平战结合”方针，加强民兵建设，完善民防工程。通过各种形式，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民兵队伍及学校学生广泛开展国防教育。至2013年，全市建成国防教育基地2个。驻乐部队和民兵组织在参加地方建设、社会治安保卫、抢险救灾、应急维稳、“平安乐清”建设等方面，都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章　国防动员与教育

1996年，成立乐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作为市委、市政府国防动员建设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同级党委的市人民武装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模式。是年，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归属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各乡镇相应成立国防动员领导小组。此后，全市全民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不少成果，得到上级的肯定。

第一节　国防动员

一、机　构

1996年，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简称国动委）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市人武部部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为委员。初任委员27人，第一主任黄德余，主任徐令义。下设秘书组和武装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4个办公室。此后，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国动委领导成员多次调整。1997年，委员26人，第一主任徐令义，主任陆光中。2000年，委员37人，第一主任徐令义，主任陆光中。2005年，委员调整为48人，第一主任黄正强，主任潘孝政。2009年，委员48人，第一主任潘孝政，主任林晓峰。

二、武装动员

1996年，开展武装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1998年，温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沿海县（市）进行民船动员演练。乐清市国动委动员征集民船200余艘参加演练，探索民船征集、动员、训练的程序和方法，完善和充实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民船征集能力。1999年，温州市国动委对乐清市海上民用船舶进行动员演练。此次演练以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旨在全面掌握乐清市沿海民船动员潜力，加强民船队伍正规建设，为战时实施快速、高效的民船动员奠定基础。

2013年，组织市国动委成员单位全程参与温州市“温动2013”演习，乐清市民兵完成开设机动加油站和野战救护所2个实兵课目演练。

三、经济动员

1996年，落实上级有关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经济动员具体规定。1997年，对全市经济潜力情况实施调查。2004年，制定《乐清市经济动员预案》。2008年，开展新的国防经济动员潜力调查。2010年，对全市65家电器企业、20家餐饮企业开展国防潜力调查摸底。2011年4月，甄选推荐军用物资应急采购供应商。2013年9月，再次开展国防经济动员潜力调查。

四、交通战备动员

1996年，规划全市范围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全市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的建议，参加全市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组织开展交通战备调研。1998年，组织开展交通战备调研，拟制全市交通动员和运力征用计划、方案。1999年8月，在南岳镇杏湾渔港举行海上运力快速动员演练。2000年，开展战时组织领导全市交通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保障工作，并继续组织交通战备调研。2002年，组织调研全市加油站的分布和加油能力。

图28-1 南岳货运（滚装战备）码头开工典礼

（鲍海春摄 · 2003年）

2003年5月，温州市首个军民合作、市场化运作的大型交通项目南岳货运（滚装战备）码头工程开工建设；2007年10月，通过交工验收。2008年，完成省军区下达的大型民船征用和改装成建制、成系统动员试点工作的理论研究，初步形成战时民船征用改装成建制、成系统动员的支前保障方法。2013年，核对调查交通战备潜力，详细核查交通枢纽、车辆运输、海上运力等。

第二节 国防教育

一、机 构

1991年，成立县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简称国教办）。1993年，各乡镇相应成立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由各乡镇负责人兼任组长。2006年3月，成立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乐清）。

二、教育活动

1991年9月下旬，南京军区政治部在乐清县召开国防刊授教育经验交流现场会。1995年，乐清市国教办被评为省国防教育先进集体。2004年12月，德力西集团获评年度全国“国防教育特别贡献奖”，为是年全国唯一获奖的民营企业。2005年8月，浙江省非公有制企业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在乐清市召开，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常生荣，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马以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宏俊等出席会议。9月，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市国教办、市双拥办、团市委和市教育局在第五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举行“国防在我心中”青少年国防教育演讲比赛，全市54名选手参赛。市委宣传部、市国教办和市文联在乐清美术家画廊举行抗战时期版画作品展。12月，市人武部获2005年度“南京军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奖”。是年，省国防教育基地（乐清）选址工作落实，着手规划征地。

2006年，举行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乐成杯”国防知识竞赛电视大奖赛。召开乐清市学生军训协调会，制定《乐清市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细则意见》，组织27所学校13000余名学生参加军训。8月中旬，市国教办进入民营企业进行国防知识宣传，在德力西集团召开军分区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增强企业及企业职工的国防意识。是年，全市有72篇国防教育稿件被省级以上报纸杂志采用，并获《中国民兵》杂志社订刊用刊最佳奖。

2009年，市武警中队开展国防教育。2010年，市人武部获“全国国防教育刊授教育最佳奖”。2013年5月，在全市26所高中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

第二章　人民武装部与驻军

1991—2013年，境域内设市（县）人民武装部及乡镇（街道）、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人武部。驻有现役部队雁荡山侦察雷达站、岐头山海军雷达站、雁荡光瑞站。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一、市（县）人武部

市（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为全市（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乐清市（县）委的军事机构和市（县）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市（县）委书记担任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1986年，县人武部由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改为地方建制，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和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有编制干部10人。

1996年起，市人武部收归军队编制，为正团级单位，受温州军分区和乐清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部机关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后勤科。2004年，市人武部被省军区评为先进团党委，被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被南京军区评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被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06年，被省军区评为“十五”期间民兵训练先进单位和先进团级单位，被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08年，被省军区评为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获“全国国防教育刊授教育最佳奖”，被省军区评为“浙江省军区‘十一五’期间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先进单位”等。

2013年，市人武部组织海上民兵救护分队和船艇抢修分队，分别参加省军区组织的聚焦使命“2013”演习和网络化军民联合装备保障试点现场会，被省军区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2013年乐清市人武部部长、政治委员任职情况一览

表28-1-1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王邦透	浙江乐清	1986.01—1993.04
	林学乃	浙江乐清	1993.06—1996.03
	李 明	江苏连云港	1996.10—2000.03
	陈希修	山东莱阳	2000.03—2005.03
	薛克风	江苏泰兴	2005.03—2008.02
	王创举	浙江东阳	2008.02—2013.05
	王铁军	上海南汇	2013.05—
政委	俞天昌	浙江乐清	1986.03—1996.06
	陈俊懋	浙江乐清	1996.06—1999.03
	方家柱	浙江苍南	1999.03—2003.03
	张德玉	山东莱州	2003.03—2007.03
	唐书林	江苏如皋	2007.03—2013.05
	王创举	浙江东阳	2013.05—

二、乡镇（街道）人武部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乡镇人武部认真完成上级军事部门有关地方武装工作的一系列指令，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做好地方武装工作，较好地发挥广大民兵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1992年5月，原6个区、61个乡镇扩并为31个乡镇，乡镇人武部做相应调整，其中镇人武部19个、乡人武部12个。31个乡镇人武部共配备专职人武干部89人。

1993年，在31个乡镇组建31支民兵应急小分队。1993—2005年，乡镇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干部和民兵完成各项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协助乡镇党委做好民兵干部的选拔、培养、调配、任免工作，定期召开民兵干部会议。每年完成兵役登记、征兵、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和动员潜力调查及资料统计核对工作。按照市人武部的要求，开展各项临时性工作。撰写、上报武装部工作开展情况和总结。

2006年，针对全市专武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全市调整交流乡镇专武干部14人。至2013年，全市共设乡镇（街道）人武部17个；有专武干部62人，镇人武部长为同级党委成员，副科级。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武部

2000年，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全国首个民营企业人武部。2004年3月，德力西集团人武部成立。

至2013年，全市有市海洋与渔业局、发展改革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教育局、供电局、经贸局、电信局、卫生局、浙江温州发电有限公司10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武部；正泰集团、天正集团、德力西集团、人民电器集团、长城电器集团、华仪电器集团、环宇集团、华通电机集团、森泰

电器有限公司、春风控股集团、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东方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3家民营企业人武部。

第二节 驻 军

一、雁荡山侦察雷达站

1988年，由雁荡山警戒雷达站和雁荡山侦察雷达站合并组建而成，为副营建制。1998年，被海军党委授予“艰苦创业模范雷达站”荣誉称号。2005年起，执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2006年，开展《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学习周，共授课52课时。2008年11月，5名“艰苦创业标兵”参加海军党委“艰苦创业模范雷达站”荣誉命名10周年庆祝大会。2010年，为救危扶困成立“十基金”。2006—2008年，雷达站连续被舰队、基地评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2006年、2008年、2010年，3次被舰队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荣立集体三等功8次。

二、岐头山海军雷达站

1960年12月，在乐清县组建雷达兵第二团一营一站。1966年，根据上级指示改雷达站为雷达连。1993年，雷达连复改称为雷达站。2013年，岐头山海军雷达站隶属于东海舰队航空兵某雷达旅。

三、雁荡光端站

2003年9月，成立雁荡光瑞站。因编制序列的变化，先后为温州军分区通信6连白溪机务站、南京军区某部队588分队。2004年，移交至南京军区某部队584分队。2008年4月，移交至南京军区某部队58分队。

雁荡光瑞站自成立以来，主要负担东南沿海军事通信保障任务及乐清市境内军用光缆的维护任务。与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传输局等单位长期开展联合护线宣传活动；与温州市传输局、乐清移动公司等地方通信部门建立互访机制，在保证光瑞站光缆安全的同时，确保地方通信畅通。

第三章　武警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为现役部队。1991—2013年，乐清市（县）驻有武警边防大队、武警消防大队、武警中队。驻乐武警发扬部队优良作风、恪尽职守，做好边防、消防、内卫等职能工作，维护乐清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边防大队

一、机构队伍

1985年，武警乐清县边防大队成立。1991年初，县边防大队下辖蒲岐、磐石、清江、黄华4个边防派出所和公安边防巡逻艇（简称公边艇）1艘。是年12月，撤销磐石边防派出所。2001年，调整武警乐清市边防大队领导体制，也称乐清市公安边防大队，为副团级单位，仍受武警温州市边防支队和乐清市公安局的双重领导和指挥。

至2013年，下辖黄华、清江、蒲岐3个边防派出所和公边艇1艘。负责总面积76平方公里、海岸线195公里辖区的缉私、缉枪、缉毒、反偷渡工作及沿海一线出海船舶和渔民船民治安的管理、服务工作，查处辖区内的刑事、治安案件。

二、边防管理

1991年以来，市（县）边防大队履行职责，严格开展沿海船舶管理。1993—1994年，多次开展围剿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检查船只2270艘，发现违章船只174艘。1995年，开展换发新版出海船舶户口簿工作；执行《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确保乐清市对台口岸安全稳定。1996年，对船舶分大马力编织线外船、运输船、近海作业船、渔业服务船、港口作业小型船舶5个层次进行管理。

1997年开始，打击海上成品油走私犯罪行为。1998年，加强对偷渡活动的查处。是年，破获偷渡案件2起，抓获偷渡分子38人、运送人员15人，缴获运送工具偷渡船1艘、汽车3辆。2000年，开展对沿海船舶和渔民船民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沿海船舶底数。2001年后，沿海境外走私活动逐渐减少。2002年，

巡航108次，检查出海船舶1787艘6946人次，查处违章船舶380艘942人次，罚款12.60万元，调解处置海上纠纷3起。2004年，破获海上非法买卖成品油案件2起。2005年，组织开展“猎蛇”反偷渡专项行动。

2007年起，边防大队与海警厘清管辖权，乐清市海岸线3海里以内案件，由边防派出所办理，3海里以外案件，由浙江海警一支队办理。是年，共检查船舶969艘3469人次，查处违规船舶106艘156人次；公边艇共航行248小时、2600海里。2009年，建立“一区一警、一村一员、一点一情”情报运行机制，提高辖区预警预测和防范工作能力。2011年，开展无人岛屿管控、反偷渡、打击走私成品油等专项行动，查办边防行政案件134起，查处违规船舶105艘134人次。2012年，扩大船舶（民）免予办证范围，取消出海边防证件年审制度，简化办证程序。

2013年，办理边防行政案件48起，查处48人，罚款8500元。其中公边艇出海43次，航时165小时，行驶1262海里；出动警力275人次，检查船舶99艘，查处案件11起，处理违规违法人员22人。

第二节 消防大队

一、机构队伍

1985年，武警乐清县消防中队成立。1991年，县消防中队将驻乐成镇南大街184—186号的营房，以有偿划拨的形式转让给县新华书店，105万元转让资金全部投入新营房建设。是年，全县配有专职消防队5支、专职消防队员71人，其中乡镇级42人、一级消防重点保卫单位22人、一般单位7人；民间义务消防队113支，队员1212人。

1994年，市消防中队升格为市消防大队（正营职），保留乐清市消防中队建制，仍归属武警温州市消防支队和乐清市公安局双重领导。1995年12月，市消防大队迁入宁康西路171号新营房（总占地面积21.35亩，建筑面积2356平方米），增配蓝鸟消防指挥车1辆。1996年，大荆分队晋升为大荆中队。1998年起，采用乡镇自办、政企联办和区域联办方式分步建立地方消防队，健全消防联防组织。至2005年，全市有柳市、虹桥、北白象、白石、翁垟、芙蓉6支乡镇专职消防队。

2006年3月，组建雁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员6人。11月，成立乐成镇专职消防队。至2007年底，全市共有乡镇专职消防队8支和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1支，义务消防队372支，义务消防员3574人，消防车31辆。消防队伍分布面为全省各县前列。2008年，成立消防志愿者队伍10支。2010年，在市伯乐东路119号兴建乐清特勤消防站。2011年起，相继建立虹桥镇专职消防二队、清江镇专职消防队和仙溪镇专职消防队。2012年，在全市17个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配备具有编制的工作人员49人。是年，市消防大队更名为市公安消防局。

2013年，成立柳市消防中队。6月，市公安消防局获浙江省“青年文明号”称号。12月，市公安消防局迁入乐清特勤消防站新址。新址用地面积17.39亩，总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建有10层综合训练塔1座，业务技能训练场1处，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至是年底，市公安消防局下辖乐清、大荆、柳市3个中

队。共有消防执勤车辆20辆、行政执法车8辆，配备基本防护装备1164件，抢险救援器材253件（套）。全市有消防站19个，镇（街道）专职消防队15支，企业专职消防队2支，义务（志愿）消防队446支，执勤人员175人，义务消防队员4011人，各类消防车62辆；479个村居建立巡防、消防等功能合一的志愿消防队伍，全部配齐手抬泵、水带、水枪等基本灭火设施。

二、消防安全监管

1994年，市某汽车修配厂因违章电焊发生火灾，造成3万余元损失。消防大队依据《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肇事者处以治安拘留7天的处罚。是年，立案145起，对128个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1995年5月，以宾馆、饭店、商场、医院、体育馆、影剧院、歌舞厅和大型活动现场为重点，强化法人代表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宾馆、饭店、商场、医院、体育馆、影剧院、歌舞厅和大型活动现场等重点单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1997年，开展对“三合一”（车间、宿舍、仓库混合）厂房专项整治。是年开始，实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制。1998年起，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十项消防安全职责。是年，取缔液化石油气无证经营点7家、加油点17家，吊销营业执照3家，停产停业整改2家。1999年，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模式改为由每个防火参谋分管8个基数的方法。是年，消防大队受理各类消防防火业务前置审批377家，组织检查企事业单位100余家，发现火险隐患220余条，依法处罚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14家，整改率95%以上。2000年，开展为期近2个月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和3个月的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整治。

2001年，以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为重点，进行为期4个月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2002年，开始使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管理软件，全市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电子化管理。2003年，共组织130个检查组，检查单位2100余家，发现火灾隐患1800余处，消除火灾隐患1600余处。2005年，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生产、销售、安装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品行为。2006年，开展“多合一”（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为一体）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至是年，录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管理软件系统400余家。2007年，确定国贸大酒店为省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市金溪建材市场为地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浙江东亮电器、浙江红光金具电器、新亚电子3家企业为市（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009年，消防大队开始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010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0余次，发现违反八条措施行为70余处，责令停产停业6家。2011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通过上级检查考评。是年，进一步整合公安内部警力资源，形成“全警”协抓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常态长效机制。2012年，将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划分为三级网格，确定各级网格责任人的管理职责，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是年，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信息系统管理档案370余家。2013年，开展“除隐患、保安全”消防专项行动，对重点对象和重点时段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

三、消防宣传

1995年，市消防大队与新闻单位联合，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防法规、防火常识，通报火灾隐患、火灾案例等。1997年，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千校万生消防安全大行动”，全市共有8000余名四、五年级小学生参加“上一堂消防知识课、参观一个消防站、观摩一次灭火演习、书面回答一份消防知识试卷、参加一次消防宣传”的“五个一”活动。1998年，部署开展创建消防平安小区活动。5月，市消防大队与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联合组织成立市妇女消防教育活动指导委员会和市少年儿童消防教育活动指导委员会。1999年，开展纪念消防法实施一周年活动，市消防大队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平台营造宣传氛围，组织消防员深入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法宣传。

2000年8月，市消防大队在晨沐广场举行“让家庭远离火灾”为主题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是年开始，组织人员进村达户、利用宣传车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等活动。2004年起，消防宣传重点转向社区、学校、企业、农村。2006年，提出“即使发生火灾也不造成亡人”的消防目标理念。设置公益广告牌、悬挂宣传横幅、利用社会单位户外视频等，曝光火灾隐患，普及消防常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2010年9月，全市细化综治成员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职责、任务，并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畴。2011年，市消防大队在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乐清电视台、乐清人民广播电台、《乐清日报》、乐清上班族论坛等媒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专栏。2012年，市消防大队与乐清上班族论坛合作，建立网络宣传基地。是年，开通“乐清消防”官方微博。

2013年，组织消防安全管理培训3295人，岗前培训3643人，职业技能培训391人；联合市交通局、市新居民局等多个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驻千企、入百村、进十站”活动。2000—2013年，全市共开展消防志愿者宣传活动3256次，举办消防宣传员培训6689人次，发送消防安全知识短信1221万余条，发放各类画册950万余份，受教育215万余人次。

四、火灾扑救

1992年11月2日13时，北白象镇大桶坑山场起火，大火蔓延至车岙、炉岙等村的山场。县消防中队出动3辆消防车立即赶赴火场，由于火势太猛，县公安局、县边防大队、温州市消防支队、温州市武警支队派员支援，联合扑救，次日凌晨1时许将大火扑灭。大火烧毁山林340亩，损失达13万余元。1998年，柳市镇智广村发生重大火灾，市消防大队闻警出动，4分钟到达现场，快速将火扑灭。此次事故造成4死1伤。

1999年9月，乐成镇国贸大厦10楼发生火灾，市消防大队运用重点突破、左右夹击的战术，及时扑灭大火。是年，市消防大队接警出动319次，出动警力2980人次，扑救成功率100%。2005年1月8日18时，乐成镇西金路22弄6号某室发生火灾，消防官兵从五楼救下3名被困人员，历时30分钟成功将大火扑灭，火灾造成居民房内电器、家具、衣物等完全烧毁，无人员伤亡。2006年6月10日凌晨3时，白石镇东浃村浙南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厂房发生大火，乐清中队20名消防官兵，白石、柳市等镇10名专职消防员迅

速赶赴现场扑救。厂房过火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主要生产存放半成品橡胶粉原料及松香水等易燃物品。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2010年1月，市公安局印发《火灾类警情前期处置暂行规定》（非山林火灾类警情），进一步提高火灾类警情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质量。规定指挥中心负责火灾警情接警、指令下达、指挥调度、请示汇报、部门协调等工作；市消防大队负责扑灭火灾、抢救人员和物资、判明火灾性质、报送信息等工作；派出所（分局）负责疏散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抢救人员和物资、报送信息、工作协调等工作。

图28-2 消防扑灭火灾现场

（马建河摄· 2004年）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火灾情况一览

表28-3-1 单位：次、人、万元

年份	火灾	死	伤	损失
1991	—	—	—	—
1992	48	4	3	107.40
1993	—	—	—	—
1994	36	3	7	219.50
1995	26	2	2	98.20
1996	38	2	2	218.70
1997（1—11月）	21	1	3	147.90
1998（1—9月）	20	4	9	101.90
1999（1—10月）	16	9	2	139.30
2000	24	7	4	148.80
2001	16	3	0	160.50
2002	2	2	0	3.70
2003	11	12	5	70.90
2004	38	11	9	182.60
2005	57	6	1	159.00
2006	43	0	1	202.20
2007	37	0	0	239.50
2008	20	3	0	164.90
2009	20	3	0	141.30
2010	20	1	1	127.30
2011	19	0	0	120.90
2012	19	0	0	129.00
2013	945	7	6	720.10

注：因2013年之前，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火灾次数录入不规范，大部分火灾录为抢险救援，导致统计出现接警出动多、火灾次数少的情况。

2000—2013年乐清市消防系统灭火救援情况一览

表28-3-2 单位：次、人、万元

年份	火警出动次数	抢救被困人数	疏散被困人数	抢救财产价值
2000	479	8	17	98
2001	503	11	30	131
2002	462	5	65	289
2003	706	35	103	542
2004	941	90	153	471
2005	571	29	58	1538
2006	490	28	114	1717
2007	447	59	254	1300
2008	345	58	108	349
2009	357	50	73	56
2010	376	94	424	239
2011	721	83	160	873
2012	1014	181	820	420
2013	1226	203	260	1028

附：特大火灾纪事

1991年10月27日，东联乡港沿村发生火灾，烧毁木结构平房、楼房22.5间。

1992年7月17日，龙西乡庄屋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30余间，损失20万元左右。

1992年11月2日，北白象镇大桶坑山场发生火灾，烧毁山林340亩，损失达13万余元。乱扔烟蒂造成起火的林某某被刑拘。

1992年11月11日，蒲岐镇上后宅村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房屋37.5间，死亡3人，重伤2人。

1992年11月25日，北白象镇坂塘山林发生火灾，烧毁山林近200亩。

1992年12月3日，乐成镇西门山林发生火灾，烧毁山林270亩，损失7.50万元。

1993年10月14日，大荆镇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房屋16间，死亡1人。

1994年7月18日，柳市镇副食品市场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摊位28间，直接经济损失约25万元。起火原因为某号摊位电线漏电产生火花引燃废纸箱。

1995年9月23日，双峰乡长垟村高埠头自然村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民房15间，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火灾原因初步调查为村民陈某家中的电线老化漏电所致。

1996年1月4日，蒲岐镇东门、西门、南门村5处民宅相继发生火灾，烧毁房屋48.5间，直接经济损失40余万元。3月6日，市公安局抓获纵火嫌疑人侯某某。

1996年1月19日，翁垟镇北街村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房屋15间，死亡1人。

1996年3月26日，市深港房地产公司财会室突发大火，损失23万元。8月27日，市公安局侦破此案，为原公司出纳李某某因丈夫施某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关押）吸毒挪用公司现金28万元，为毁灭罪证遂同丈夫将公司财会室烧毁。

1996年4月8日，柳市中国电器城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房屋8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0余万元。

1998年6月9日，柳市镇智广村泡沫厂厂房起火，烧毁厂房4间，死亡4人，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达30余万元。起火原因为电线短路。

1999年1月20日，雁荡镇上黄村上黄街某号因电线短路发生重大火灾，死亡3人，烧毁房屋面积100平方米。

1999年4月22日，虹桥镇幸福西路伟峰大楼发生重大火灾，死亡3人，烧毁4—6层房屋6间，过火面积44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线短路。

1999年7月30日，白石镇东浃村发生火灾，烧毁4层房屋3间，死亡2人。

1999年8月27日，镇安乡坎头村发生特大火灾，烧毁木结构民房22间（15户），直接经济损失达90余万元。

2000年4月27日，乐成镇东大街某理发店发生重大火灾，死亡3人，烧毁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受灾5户，直接财产损失10.96万元。7月3日，市公安局破获此案，曾因盗窃被刑拘过的陈某某交代自己在理发店偷取存折后，为毁灭证据再次潜入理发店纵火。

2001年1月14日，虹桥镇东洋路1间6层住宅发生火灾，死亡2人，伤1人。

2003年10月19日，白石镇岐元村东浃工业区钱银钏鞋底加工厂发生重大火灾，死亡6人，轻伤4人，烧毁建筑物13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2.60万元。火灾为电线短路引起漆料燃烧蔓延所致。

2004年5月17日，虹桥镇邵东吕村发生火灾，烧毁建筑面积240平方米，死亡4人，伤2人。

2005年2月15日，仙溪镇花坦村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2人，烧毁民房5间。

2005年6月14日，虹桥镇集贤街某民房发生火灾，死亡2人。

2006年6月10日，白石镇东浃村浙南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在1000平方米左右，未造成人员伤亡。

2008年3月21日，磐石镇油车村1家未经审批的非法私人木具加工厂发生火灾，火势凶猛并迅速蔓延。火灾扑救过程中，屋顶发生坍塌，前来义务扑救的磐石电厂专职消防队员吴尊滨和盛建不幸被压在废墟下面，盛建脸部被火烧伤，吴尊滨被铁皮、铁架等压断3根肋骨。

2008年7月11日，乐成镇朋岙村阳春路101弄某号发生火灾，死亡3人（均为儿童），轻伤1人。

2009年3月18日，柳市镇上园村1家出租房发生火灾，死亡 3 人。

2011年8月11日，停泊在城南街道避风塘的1艘洞头籍渔船因维修不慎起火，在船舱内的4名工人全部遇难。

2013年2月28日，盐盆街道上段村1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为330平方米，死亡4人，伤5人。起火原因为一楼走廊电动车充电时引发火灾。

2013年3月18日，柳市镇新市中街某无证小学课外辅导机构租用的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为200平方米，市公安消防局成功营救疏散被困人员22人。火灾导致 1 名学生死亡， 4 名学生和 2 名员工受伤。

第三节 武警中队

一、机构队伍

1985年，武警乐清县中队成立，隶属于武警温州支队。1993年，武警乐清市中队编制38人。2002年，市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单位。2004年，被省武警总队评为按纲建队先进单位。2005年，市中队扩编为45人。2008年，被省武警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单位和按纲建队先进中队。2012年，市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执勤“四防一体化”先进单位。2013年，被省武警总队评为正规化执勤一级单位。

二、内卫执勤

市（县）武警中队属于内卫部队，主要担负市（县）看守所武装警戒、押解犯人和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自中队组建以来，确保看守所日均1600余人的固定看守勤务。1991—2004年，中队共押解犯人10100余人，出动兵力412人次。

2005—2010年，市中队共担负押解勤务28次，出动兵力679人次，押解犯人6257人；担负公判、法院庭审等安全保卫任务12次，出动兵力167人次，押解人犯247人；担负与市公安局联合武装巡逻13次，出动兵力226人次；担负抗击台风等抢险救灾任务18次，出动兵力335人次、车辆27台次、舟艇58艘次；担负端午节划龙舟期间的水面巡逻勤务15次，出动兵力683人次、舟艇30艘次；担负学校军训24次，出动兵力231人次，军训学生达23800余人；担负两会执勤6次，共出动兵力96人次；担负市教育局试卷安全保密勤务16次，共出动兵力10人次；共治理执勤隐患20处。圆满完成温州市奥运火炬传递路线警卫任务、上海世博会安保启动仪式的安全保卫任务。

图28–3 武警战士训练 （马建河摄· 2005年）

2010年，市中队治理执勤隐患8处；担负市公安民警法律知识考试监考任务1次，出动兵力15人；担负市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开幕式升旗护旗任务1次，出动兵力10人；在年度支队指挥士官比武中，乐清中队获支队指挥士官军事大比武团体第一名、军事比武五公里武装越野和器械体操团体第一名。2011年，治理执勤隐患7处；担负金华、杭州方向押解任务50余次，押解犯人1400余人，出动兵力150人次；担负市两会安全保卫勤务1次，出动兵力12人；担负试卷安全保密

勤务4次，出动兵力32人次；维护市征兵办征兵体检现场秩序任务1次，出动兵力4人。2012年，共担负临时押解勤务52次，押解犯人1560余人，出动兵力156人次，押解总里程31200余公里。全年出动兵力75人次，担负高考执勤、试卷看护、法院警卫等临时勤务。中队被浙江武警总队评为执勤“四防一体化”先进单位。

2013年，市看守所平均关押量1300人以上，中队支部树立“中心居中”意识，扎实做好执勤处突工作。治理执勤隐患9处，担负押解勤务40余次，出动兵力142人次，押解犯人1229人，押解总里程32000公里；担负市两会安全保卫任务1次，出动兵力3人；担负市试卷安全保密、保管工作3次，出动兵力20人次；担负市政府升国旗任务1次，出动兵力6人。针对押解量大的特点，中队与看守所建立押解车辆3G视频实时传输系统，提高动态执勤中的枪弹安全系数。是年，市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正规化执勤一级单位。

第四章　兵　役

1984年5月，国家颁布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现役义务兵每年征集1次，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担任征兵的具体工作。乐清市（县）按照《兵役法》等法律法规，出台相应措施，规范征兵程序，加大宣传力度，激发有志青年应征积极性，做好兵役登记、兵员征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备役登记，加强预备役营建设，经常性地开展军事训练。1991—2013年，全市（县）共征集现役兵员11965人。

第一节　义务兵

一、征兵机构

每年现役义务兵征集前，市（县）和乡镇（街道）都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征兵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县）政府、市（县）人武部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市（县）政府办公室、财政、民政、监察、交通、公安、卫生、教育、宣传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人武部军事、政工、后勤科科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负责征兵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兵员征集

1991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兵役登记。征集对象为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年满17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本人自愿也可以发给公民兵役义务证。此后，每年征兵分春、冬两季，各级兵役机关分片包干。1997年，改革政审工作，村、校、派出所和乡镇政府联合审查后，报市公安局、市人武部复审。1999年开始，征兵工作实行封闭体检，层层把关，重点抽检、复检、三级联审，征兵条件公开、数量兵种公开、征兵结果公开。2000年，强化廉洁征兵，实行乡（镇）、县（市）两级兵员审定，邀请市人大、市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审定。成立征兵临时党委，吸收征、接双方的干部作为临时党委成员，组建征兵工作纪检组，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

2004年9月，认真抓好兵役登记、乡镇初检初审、市体检、兵员走访、定兵工作等环节，广泛动员适龄青年参检。是年，义务兵优待金从每人每年3500元提高到4500元。2005年9月，军、地通力协作，推动新一轮参军热。全市上站初检达26300余人，上站正式体检2540人，合格1291人；其中在校大学生8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2人；高中文化程度717人，占合格总人数的55.54%；初中文化程度424人，占合格总人数的32.84%。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577人（其中潜水兵3人，女兵11人）。是年，义务兵优待金提高到每人每年5300元。

2006年，强化宣传发动，严密组织计划，严格按照新兵入伍的条件和程序，坚持“八个公开”，严把新兵质量关。全市上站初检适龄青年9356人，上站正式体检2731人，合格841人，其中在校大学生17人、大（中）专毕业生71人。圆满完成572名新兵征集，超过征兵任务数。是年，义务兵优待金提高到每人每年5800元。2007年，全市上站初检青年9784人，上站正式体检2945人，体检合格1245人，其中在校大学生34人、大（中）专毕业生107人。圆满完成新兵征集550人的任务。是年，义务兵优待金提高到每人每年6800元。2008年8月，市征兵办和市教育局抽调有关人员对全市应届高中毕业生情况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基本情况，落实全市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兵役登记和统计。是年，全市完成新兵征集任务577人（含女兵17人）。在所征新兵中，高中以上文化的有486人，占新兵总数的84.23%；党员4人、团员346人，党（团）员占新兵总数的60.66%。2009年，完成新兵征集任务572人（含女兵4人）、士官征集任务5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93人（占16.12%），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43人（占42.11%），党员6人、团员218人（占38.82%）。是年，义务兵优待金提高到每人每年7800元。

图28–4 征兵体检 （市档案馆供· 2011年）

2010年，征接兵方式转变，兵员征集难度加大。市人武部根据省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科学筹划，协调市政府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至每人每年8300元。全市2390名适龄青年参检，合格586人，占参检人数的24.52%，其中大专以上学历62人、高中学历481人，分别占合格人数的10.58%和82.08%，高标准完成征兵任务519人（含女兵7人）。2012年，在领导方式上变“人武部主抓”为“政府主导和党委管征”。是年，优待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1100元。全年度完成征兵任务549人，超额完成15人。完成国防部赋予的第四次全国应征青年体格抽样调查，抽检1400人。市人武部被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征兵时间从往年的12月调整到8月。完成征兵任务553人，超额完成18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征兵情况一览

表28-4-1 单位：人

年份	征兵数	备注	年份	征兵数	备注
1991	350		2003	569	
1992	307		2004	561	531人（其中潜水兵5人），女兵征集16人，超额完成14人
1993	330		2005	577	566人（其中潜水兵3人），女兵征集11人
1994	390		2006	572	
1995	390		2007	550	
1996	470		2008	577	含女兵17人
1997	521		2009	572	含女兵4人
1998	497		2010	519	含女兵7人
1999	657	含女兵19人	2011	571	超额完成37人
2000	641	含女兵25人	2012	549	超额完成15人
2001	617	含女兵15人	2013	553	超额完成18人
2002	625				

第二节 预备役

一、预备役登记

士兵预备役 1991年，县人武部开展当年退伍军人登记，核销超龄人员，将年满29岁的一类预备役人员转入二类预备役，补办历年漏登人员登记，全面更换预备役人员卡片。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修正1984年版兵役法，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把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退役士兵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35岁以下技术人员，归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提高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军事技能。2000年，对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统计。2013年，市人武部预备役登记实行计算机管理，全市所有预备役士兵的档案信息输入管理系统。

军官预备役 军官退出现役后，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地方服军官预备役，授予相应的预备役军官军衔。1996年1月1日起，退出现役转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在公布命令的同时，改授预备役军官军衔，经兵役机关预备役登记后，配发预备役军官军衔肩章、符号。1997年1月1日起，按照规定配发预备役军官军衔肩章和符号。2012年，全市转业军官经登记转服预备役51人。2013年，全市转业军官经登记转服预备役45人。

二、战备演练

198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1集团军92师274团团机关成建制进驻温州市，改建成为浙江省陆军预

备役步兵师第一团。1999年8月1日，在乐清市成立预备役第一营。

乐清市预备役营以建设一流预备役部队为目标，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历年出动官兵参加抗洪、抗台、灾后重建等一系列重大任务，完成年度训练指标。2004年4月，12名新入队预任干部参加团部组织的集训，历时7天。5月，根据省军区命令，温州预备役团管理股长薛孝敏任乐清市预备役营营长。7月，预备役营组织1个实兵连（现役、预任官兵共130人）参加温州预备役团组织的海训。海训历时20天，主要训练内容为着装游泳、武装泅渡、海上抗眩晕、步兵分队抢滩登陆等。经团评比考核，第一营被评为海训优胜单位。9月，预备役营组织“40火箭筒”训练，首次实施“40火箭筒”实弹射击考核，成绩总评优秀。

2005年3月，市预备役营按照上级规定调整为352名官兵，并按炮兵连、步兵三连、机枪连、步兵二连、步兵一连的顺序分别召开兵员调整点验军人大会，各连到点率均在95%以上。2006年，预备役营组织炮兵连进行82迫击炮和82无坐力炮专业训练，参训官兵共45人，全部完成炮兵专业理论学习、火炮操作训练、准备弹药与装填发射、赋予标定射向、射击口令的接受、手榴弹实弹投掷等训练内容。9月，省军区系统组织三级首长机关带部分实兵进行“近岸岛屿防卫作战演练”，演练不分昼夜连续实施，预备役营105名官兵分布在9个区域参演。

2007年，预备役营坚持以军事训练为中心，突出应急作战，组织全营快速动员演练、全师预备役指挥军官集训等一系列重大活动。4月，在市体育馆举行全营快速动员演练暨转服现役誓师大会。2008年5月，市预备役营86名官兵参加预备役师在临安市青山湖组织的相关课目训练和汇报表演。6月，省军区对预备役营步兵二连进行成建制拉动演练，全连共出动官兵115人。2009年，市预备役营完成全营整组点验、全营骨干集训、省军区军事大比武、团首长机关带部分实兵检验性演习、“401”维稳行动等各项重大任务。4月，开展新入队士兵训练，参训68人；全营547名官兵参加整组点验。5月，市预备役营组织专业骨干集训，参训38人。完成理论学习、各种武器操作、战术训练等训练内容。6—7月，市预备役营部分预任士兵参加省军区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大比武，获得团队第一名。9月，市预备役营共出动130人，参加在平阳县组织的首长机关带部分实兵检验性演习。

2010年4月，开展新入队士兵训练，参训65人；各连队参加整组点验。5月，市预备役营组织专业骨干集训，参训42人。7月，组织部分士兵开展为期20天的水上抢险救灾演练。10月，出动140人参加全师在金华市组织的浙预—2010实兵演习。2011年3月，开展新入队士兵训练，参训55人。4月，营现役军官及12名专业骨干在瓯海区民兵训练基地参加团统一组织的为期11天的“四会”教练员骨干训练。参加团统一组织的“一学四练”（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信息化知识和图上作业、标图等训练）。6月，营现役军官在宁波市峰岭岙训练基地参加全师干部集中训练和考核。全年全营落实训练应急分队人员210人次，共出动500余人次。2012年3月，各个连队召开兵员整组点验大会；开展新入队士兵训练。6月，组织步兵二连和机枪连、炮兵连共92名预编官兵在瓯海区民兵训练基地进行为期12天的成建制训练，完成步兵班队形与运动、步兵班进攻、步兵班防御、步兵班（排）协同、步兵连连贯演练等训练

图28–5 预备役训练场景 （市档案馆供· 2011年）

课目，同步展开重机枪、82迫击炮等相关课目的训练。

2013年，结合老兵退伍登记工作，对全市退伍军人进行数量情况摸底，与市人武部和市民政部门协调，建立退伍军人联系卡片550张，对预备役部队需要的退伍军人进行区分优先排序。3月，组织新入队士兵集训，参训52人。6月，省军区工作组抽点和检查营一连三排人员装备集结情况，人员装备到点率均达100%。7月，组织120名现预任官兵开展为期15天的成建制训练。是年，市预备役营战备演练新闻在《人民前线报》刊发3篇、军区政工网刊发26篇、温州电视台播出1条、乐清电视台播出28条、《乐清日报》刊发27篇。

第五章　民兵建设

1991年，贯彻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开展基层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达标活动。至2013年，乐清市通过加强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等措施，打造出一支纪律严明、政治可靠、军事过硬的民兵队伍。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91年，全县有基干民兵15500人。1994年，根据《民兵组织整顿暂行规定》要求，市人武部对照民兵基层建设标准，逐项落实，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抓好民兵建设。

1999年，调整改革全市基干民兵队伍，在符合条件的新兴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专业市场及与军事对口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宾馆等三产单位建立基干民兵组织。2004年，温州市民兵第二高炮团在乐清市成立，团机关设在市人武部。2010年，黄华女子民兵哨所被省海防办评为海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图28–6　黄华女子民兵　（市档案馆供· 2011年）

至2013年，全市有基干民兵应急队伍6支，1623人。其中镇、街道应急排1200人，市应急连125人，黄华哨所10人，海防战备执勤分队96人，公路护路分队96人，铁路护路分队96人。有基干民兵储备队伍8支，1111人。其中82无坐力炮连80人、海防民兵营385人、步兵营402人、物资供应分队40人、车辆维修分队35人、油料保障分队40人、步兵连104人、心理战分队25人。

第二节 政治教育

根据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军队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民兵思想实际，开展政治和军事教育。改革开放后，以民兵青年俱乐部（民兵青年之家）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1991年起，县民兵青年之家逐渐向综合型发展，成为农村民兵学习和活动的综合阵地。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针对人员流动大、教育难落实等实际情况，对民兵政治教育做相应调整，将基干民兵每月一堂政治课压缩为“一年四课”的政治教育。199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关于在新时期加强我军后备力量建设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加强民兵政治建设，抓好基干民兵季课教育。

1993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意见》和《民兵工作条例》，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政治建设。

1997—2013年，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深化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民兵政治工作的要求，加大民兵政治教育力度，规范民兵政治教育内容，对民兵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兵性质与任务、形势战备、国防知识、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革命传统、人生观、价值观、法制、纪律教育。民兵政治教育的重点对象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每年集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16课时，普通民兵每年教育不少于2次。

第三节 训练与装备

一、军事训练

1991年8月中旬，组织民兵进行突击训练，在温州市军事比武中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1992年，完成民兵训练998人，其中专业技术兵366人，经考核合格率达99.10%，优秀率达85%以上，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军事比武活动。雁荡、仙溪、黄华、虹桥等镇组织机关干部和应急分队体验军事生活。1993—1999年，在全市各单位基干民兵任务数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加强薄弱环节的民兵组织建设；基干民兵编组，与生产组织相适应，探索新形势下编组和管理的方法。配齐、配强民兵干部，落实规划任务。

2000年2月25日至3月10日，根据温州军分区指示和市人武部年度军事工作安排，组织民兵1250人参加训练，考核成绩名列温州军分区第二。2004年，全市31个乡镇以及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按照市人武部下达的训练任务，开展年度民兵军事训练，参训民兵1480人，考核成绩总评优秀。5月10日至6月11日，根据省军区下达的指令，市民兵高炮营进行专业训练，圆满完成训练及实弹考核任务，取得全优好成绩。6月23—29日，组织市电信局、移动乐清分公司、联通乐清分公司专业通信分队民兵61

人到永嘉县训练基地进行为期15天的专业集训，因组织严密，训练成绩突出，受到军分区的通报表彰。8月，高炮营参加温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的温州市战时保障综合演练，出色完成战时综合保障演练任务，受到温州军分区的通令嘉奖。

2005年，全市31个乡镇以及市电信局等单位按照市人武部下达的训练任务，组织民兵训练，参训民兵1484人。5月，根据省军区下达的高炮分队训练任务和军分区《2005年民兵军事训练工作指示》，市人武部组织民兵高炮营进行为期32天的专业训练，圆满完成训练及实弹考核任务。6月，组织市电信局、移动乐清分公司、联通乐清分公司专业通信分队民兵61人到永嘉县训练基地进行为期15天的专业集训，训练成绩突出，受到军分区的通报表彰。8月，民兵高炮营参加温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的温州市战时保障综合演练，出色完成演练任务，受到温州军分区的通令嘉奖。2007年，黄华女子民兵哨所参加省军区4个课目考核，获团队第二名。

2008年8月5—15日，首次组织海上民兵医疗救护分队队员70余人到海军“快16支队”进行入营对接训练，共完成15个课目训练。2009年5月，七里港区重要目标警戒分队与海防营蓝军分队实施对抗演练；组织黄华海防步兵连进行多次沙盘推演和蓝军模拟分队的对抗演练。是年，民兵队伍建设向三军后备力量转型。按照海军战时保障需求情况，市人武部组建民兵“海上侦察分队”。根据总部组织军兵种民兵分队进驻现役部队入营训练的有关指示精神，8月5—15日，市人武部首次组织海上侦察分队进驻海军“快16支队”进行入营对接训练，共完成几十个课目的训练。

2010年，从兴乐集团、长城集团、人民集团、移动公司等企业抽选女民兵、教练员95人，组建女子民兵阅兵方队。女子民兵阅兵方队经过严格训练，参加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建连50周年阅兵庆典活动，圆满完成阅兵任务。2011年，组织民兵课目全区演示；民兵应急分队进行防抗台风紧急拉练。2012年，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要求，加强民兵应急分队的演练，注重发挥民兵队伍在处突应急情况、参建参治中的作用。组织民兵连长进行军事训练和政策学习。贯彻落实全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规范适当、合理布局、科学编组”，完成对7436名基干民兵的整组训练任务。民兵组建单位拓展到50余个部门、行业和企事业单位。

2013年，依据《浙江省民兵工作调整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基干民兵编制调整改革。11月，组织海上民兵救护分队和船艇抢修分队，分别参加省军区组织的聚焦使命“2013”演习和网络化军民联合装备保障试点现场会。

二、装备管理

1990年，温州军分区下发《民兵武器装备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实现安全年为目标，开展创先进活动。全县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民兵武器分布面大范围缩小，基层武器存放点减少。1991年，落实武器库安全管理设施和基层武器点看管人员经费。1993年，加强武器管理。是年底，装备仓库和基层武器存放点经省军区和军分区考核全部达标。

1994—1997年，按照总部、大军区、省军区的指示和要求，全市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坚持以防为

主、安全第一的方针，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加强民兵武器弹药的安全管理。全市民兵装备仓库全部安装脉冲电网，安全设施逐步完善；仓库物资管理规范统一，资料齐全、规范，账、簿、册登记及时完整，分类清楚，保管良好。1998年，民兵武器仓库安装110报警系统。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人员对武器仓库和基层武器存放点进行检查，全市武器装备管理处于良好状态。1999年，温州军分区集中组织人武部装备参谋业务培训，系统学习武器、弹药的构造、性能和仓库勤务知识。

2003年，组织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武器管理的各项措施。2006年8月，贯彻《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军分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安全管理现场会在乐清市举行。2008年，在武器库房安装监视摄像头，实施全天候监控。至2010年，民兵武器装备仓库30年无事故，被军分区评为先进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是年，结合人武部实际工作，对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投入10余万元经费先后对库区、生活区、办公区和安全设施进行整修，规范各种登记、统计，安装控制台方便值班和执勤。2013年，军分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安全管理现场会在乐清市召开。

第六章　拥政爱民

驻乐清市（县）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加强部队自身建设的同时，支持驻地经济和社会建设，承担各项急、险、重工作任务，参加抢险抗灾战斗，维护社会安定。开展拥政爱民和军警民共建活动，树新风，扶贫帮困，帮助军训，与驻地人民群众结下鱼水之情。至2013年，乐清市（县）两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市（县）。

第一节　维护社会治安

1991—2003年，市（县）边防大队共侦破刑事案件873起，查处治安案件2356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552人，抓获在册逃犯46人。2004—2006年，市边防大队共侦破刑事案件541起，查处治安案件729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157人；查获贩毒案件75起，抓获贩毒嫌疑人54人，缴获毒品海洛因592.68克、鸦片12.50克，抓获网上逃犯64人。2006年，在市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先后侦破黄华“6·25”雇凶伤害案、蒲岐“7·25”重大故意伤害案、蒲岐2004年“9·24”故意伤害案、清江系列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案、黄华特大系列飞车抢夺与偷盗工业原材料团伙案等，端掉黄华镇以朱杨武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

2007年，市边防大队组织开展市公安局部署的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利剑行动、治爆缉枪专项行动、07禁毒专项行动、打击“六合彩”赌博等。全年辖区共发刑事案件202起，破案217起；共发治安案件259起，查处239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77人，抓获各类逃犯20人。其中破获涉毒案件143起，抓获贩毒嫌疑人19人、吸毒人员127人，缴获毒品海洛因236.93克、“K粉”32.15克。侦破一系列有影响的大要案，黄华所侦破“1·19”特大贩毒案、“3·01”重大赌博案、“5·25”系列飞车抢夺案；蒲岐所侦破“5·20”未成年人系列抢劫盗窃案；清江所摧毁系列盗窃电动车及盗窃抢劫等2个团伙。

2008年，市边防大队围绕“平安奥运”的总体目标，开展“打黑除恶”“两抢一盗”“治爆缉枪”“清风”等专项斗争，有力维护辖区的安全稳定。全年大队共侦破刑事案件120起，查处治安案件296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538人次，抓获网上逃犯35人；查获涉毒案件111起，抓获贩毒嫌疑人15人，缴获毒品海洛因94.08克；成功侦破“9·28”聚众斗殴案、“3·15”特大系列盗抢案、“3·10”非

法买卖爆炸物案等重大案件。2009年，市边防大队开展海上治安整治和“打盗抢、抓逃犯”“09打击假币”“禁毒、禁赌”“五大攻势”等专项行动，有力维护边防辖区的治安稳定。全年共侦破刑事案件140起，查处治安案件273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368人次，收缴假币12250元，追回价值近30万元的涉案物品；成功侦破“5·14”恶势力团伙案、“9·6”盗窃团伙案等案件。充分发挥公边33146艇的作用，坚持开展海上治安检查，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大力推进“平安海区”建设，全年检查船舶482艘次、人员2067人次，查处边防行政案件88起，罚款93人。

2010年，市边防大队以世博会安保工作为中心，开展海上治安整治，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世博安保工作。全年侦破刑事案件182起，查处治安案件298起，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417人次；查处边防行政案件143起，查处违规船舶143艘310人次；破获特大团伙运输贩卖毒品案、系列涉黑涉恶团伙案件等重特大案件。黄华边防派出所成功制止精神疾病患者携带凶器企图伤害在校儿童事件。2011年，市边防大队开展海上治安整治和“冬季行动”“禁毒10行动”“平安10挤压行动”“天网追逃”“消防安全整治”“破案攻坚百日大会战”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侦破刑事案件121起，查处治安案件336起；全年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523人次，抓获逃犯72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1.90克、冰毒19.30克；查处边防行政案件134起，查处违规船舶105艘134人次。6月28日晚，蒲岐所根据巡逻设卡收集的线索，成功摧毁在蒲岐辖区实施盗窃作案30余起的重庆籍盗窃团伙。7月7日，清江所利用巡逻设卡，在案件发生4小时后就成功抓获涉嫌盗窃五龙控股有限公司4万元现金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10月8日，黄华所根据线索，及时部署路面防控措施，成功摧毁流窜于柳市、北白象、磐石、象阳、黄华等地入室盗窃20余起的盗窃团伙，抓获盗窃嫌疑人7人。

2012年，按照温州市公安边防支队、市公安局的部署，开展“破案会战”“砺剑一号”“除恶治乱”“海上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维护边防辖区的安全稳定。5月14日，黄华所通过设卡获取线索，抓获盗窃嫌疑人谭某、黄某，破获入室盗窃电瓶车案件17起，涉案金额3万余元；5月15日，蒲岐所在巡逻设卡过程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冉某，经审讯，民警对近2年案件全面梳理对比、分析串并，破获各类入室盗窃案件52起，涉案总金额20余万元；5月16日，清江所民警抓获猥亵儿童犯罪嫌疑人林某。9月16日，黄华所发现辖区内有部分外来人员准备于17日下午1时举行游行示威，及时向上级和当地党委政府反映，在第一时间找到活动发起人并进行谈话教育，让其取消示威游行。是年，辖区刑事发案199起，破131起；治安发案207起，查处133起；查获5起贩毒案件，抓获6人，缴获冰毒3克、海洛因2.25克，抓获逃犯22人。

2013年，市边防大队以“稳定”为中心，按照支队、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百日攻防会战”“反走私绿篱”“缉枪扫毒”“缉枪治爆”“沿海基础信息大排查活动”“打盗抢保民安”“扫毒害保平安”“平安13攻防行动”等专项行动，维护边防辖区的安全稳定。是年，辖区刑事发案398起，破86起；治安案件377起，查处184起；破获贩毒案件15起，抓获涉毒嫌疑人88人，缴获海洛因11.31克、冰毒60.03克；抓获各类网上逃犯38人；办理边防行政案件48起，查处48人，罚款8500元。

市预备役营自建立起，组织官兵坚持参加地方创建文明城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岗位活

动，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治理，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第二节 抢险救灾

1991年8月下旬至9月中旬，乐清县连续遭强台风袭击，损失惨重。县人武部组织部机关官兵、专武干部、基干民兵等，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出动2700余人次，抢救并转移群众86人，抢运物资100余吨。灾后，人武部发动官兵捐款捐物，组织工作组深入灾区，慰问严重受灾的10户专武干部和5户现役军人家属。

1994年，市消防大队积极投入“双拥”活动，参加抢险救灾等活动20次。8月21日22时30分，9417号强台风在瑞安市梅头镇登陆，正面袭击乐清。22日凌晨，乐斯染料有限公司内50吨浓硫酸和硝酸储罐被洪水淹没，即将发生爆炸。消防大队经过2个小时奋战，成功控制爆炸恶性事故发生。1998年，市消防部队遵照省消防总队向社会做出的“有警必出，有灾必救，有险必抢，热情服务”承诺，及时参与包括交通事故、建筑物坍塌、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替群众开锁、摘除马蜂窝、解救自杀、救助动物等社会救助。1999年6月30日，清江镇104国道3辆货车相撞，300余只液化气钢瓶散落、漏气。市消防大队接警后立即派员奔赴现场，及时排除险情。9月30日，湖雾岭隧道1辆载有12吨苯乙烯的槽车大量泄漏。市消防大队圆满完成这起特大险情排除重任，确保隧道安然无恙。2000年3月24日，乐成镇西金路八一楼居民李某企图开煤气自杀，市消防大队接警后赶赴现场解救。中队代理排长黄建明利用缓降器从6楼滑降到3楼后窗，将李某成功解救。

2004年8月，0414号“云娜”台风正面袭击乐清。全市1万余名民兵奔赴抗台第一线，解救被困人员2035人，转移群众13.62万人，寻获失踪人员19人。武警中队因抗台抢险成绩显著，荣立集体三等功。预备役营官兵先后出动350人次，参与完成疏散人员、清挖泥石流、抗洪抢险等任务。2005年8月，0509号“麦莎”台风正面袭击乐清市，造成山洪暴发，多处山体滑坡。全市基层人武部、各民兵建制单位，遵照上级关于抢险救灾的紧急指令，火速行动，配合驻乐清部队全体官兵奔赴重灾区。市人武部组织干部战士和民兵应急分队1800人，在台风登陆前转移群众近8万人。出动军民总计8600余人次，日夜奋战在灾区第一线，共解救出受洪灾围困群众120余人、抢救遭泥石流冲击和房屋倒塌受伤村民60余人、转移灾民2000余人；清除路障30余处，清理塌方5万余立方米，提前恢复104国道和市内通乡公路畅通。

2006年7月2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连接到群众报警，七里港码头海鲜楼制冰公司氨气泄漏。市消防大队10名战士迅速出动，成功处置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8月，在抗击0608号“桑美”台风中，市预备役营二连出动30人帮助北白象镇政府转移沿海群众900余人。2007年5月9日，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湾高架桥路段发生14辆车连环碰撞事故，市消防大队官兵迅速救援，奋战近3个小时，成功营救出被困人员5人。大队有2人因此记个人三等功。2008年2月，市预备役营接到上级的命令，组织88名官兵赶赴武义县参加省军区组织的电网抢修任务。是年，市预备役营应急分队出动300余人次参与山林救火，出动150余人次参与抗击台风灾害。

2009年3月4日，甬台温高速公路柳市段发生3辆货车追尾的交通事故，造成1死2伤，车祸发生后，温州高速交警及乐清市消防大队先后赶到现场，将车内被困人员救出。8月9日，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导致北白象镇白象大道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1名驾驶员被困车内受伤严重，消防官兵在10分钟内救出被困者。9月26日，甬台温高速公路清江段发生3车追尾事故，乐清市消防大队官兵赶赴现场，用液压剪破拆车体，20分钟后成功将被困驾驶室的4人救出。是年，市预备役营应急分队共出动300余人次参与山林救火、280余人次参与抗台。

2010年11月20日，乐成至白石的公路上，1辆满载15吨盐酸的槽罐车倾覆，盐酸全部泄漏。乐清市消防大队与交警、环保、安监部门通力合作成功处置。是年，市预备役营应急分队共出动400余人次参与山林救火、500余人次参与抗台抢险。2011年2月26日，磐石镇乐安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爆炸，将周边多间民房墙体震碎，大量氨气发生泄漏，消防官兵从化工厂内救出2名被困员工。9月19日，甬台温高速清江服务区段1辆载有乘客34人的大客车侧翻，消防官兵成功营救疏散人员，其中5人受伤，未造成人员死亡。2012年9月4日，仙溪镇甸岭下村通往永嘉方向的公路上1辆货车发生侧翻，2人被困驾驶室内，大荆消防中队7名官兵火速赶往现场进行救援。9月19日，甬台温高速清江服务区段1辆大客车（上海至温州方向）发生侧翻，车辆冒烟并漏油，乐成中队和大荆中队7车36人赶赴现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协调120及高速交警到场帮助处置，经过约3个小时的努力，被困人员被成功疏散。是年，民兵在抗击台风中，配合市委、市政府转移群众1500余人、船只56艘。

2013年1月27日，淡溪镇硐垟村山上1名“驴友”受伤昏迷，市消防大队7名官兵立即赶赴现场救援，被困人员成功被解救。清明节连续出动160人次参与岐头山森林救火行动。是年，在抗击台风中，全市动员民兵1100余人，出动预备役应急分队500余人次，转移受灾群众3600余人。10月9日，出动预备役官兵10人、橡皮艇3艘支援余姚市，参与台风抢险救灾，转移群众25人，搬运物资18吨，清理垃圾12吨。12月18日，乐成街道城北山道上，1辆轿车坠落山崖，乐清市消防大队迅速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7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成功将2名被困人员救出。

图28-7 抢险救灾 （市档案馆供 · 2011年）

第三节 爱民固边

2005年7月，市边防大队在黄华、蒲岐、清江3个边防所（工作站）辖区，集中开展公安部部署的“三访四见”（通过访贫问苦、访疾问难、访外问弱，从而达到人民群众看见、敢见、愿见、想见的效果）活动，为群众办事147件，确定帮扶对象17人。2006年5月，黄华边防工作站作为全国公安边防部队唯一基层单位代表，在公安部边防局爱民固边第一战役总结暨第二战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向全国

边防部队介绍典型做法和经验。是年，“三访四见”活动提升为爱民固边国家战略。

2007年开始，开展创建爱民固边模范村居活动。2008年，选取治安问题突出、矛盾纠纷复杂、经济相对落后的自然村作为爱民固边模范村的创建村居，以支部共建、“1+1”结对方式，帮助建强村党支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帮助村居谋发展，深化爱民固边战略，为村民办实事、好事。2009年，明确“文化育村”“支部帮建”等创建模式，健全走访考核机制，拉近警政警民关系。2010年，开展民警兼任村干部和模范村创建工作，推行民警与村干部“双向交流”、民警“村官”与大学生“村官”结对共建活动。2013年，在黄华边防派出所辖区南山前村建立市首家爱民固边服务中心。

第四节 以劳养武

1988年6月，乐清县以劳养武管理办公室（简称劳武办）建立，下设虹桥、柳市等6个办事处。县人武部巩固发展劳武企业，增强人民武装工作物质力量。1990年，全县有劳武企业94家，其中县劳武办直接管理的企业有11家，年生产值达650万元，上缴税利37.50万元，上缴管理费近1万元。劳武企业生产的产品达180余种（其中引进产品9种）。1992年，对全县不再从事生产的76家劳武企业的归属做调整，除直属县劳武办管理外，其余放权给各乡镇人武部；重新调配虹桥、柳市2个办事处的人员，加强对劳武企业的管理。

1992—1997年，全市（县）劳武企业年均产值达1700万元左右，创税利133.70万元。1998年，根据中央精神，清理劳武企业。

第七章　人民防空

1996年，乐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人防办）设立，为乐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机构。1999年6月，确定市人防办为正科级行政职能机关，归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双重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各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制订全市人防建设规划和计划，编制城市防空预案，实施人防指挥通讯、警报建设和管理，开展人防宣传教育等。2000年8月，乐清市被列为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2009—2013年，市人防办连续4年被省人防系统评为浙江省人防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机构与专业队伍

一、机　构

1996年，乐清市人防办设立，无专职人员。1999年4月，成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是年6月，确定市人防办为正科级行政职能机关，归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双重领导，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和战备任务。2002年7月，市人防办经批准成为市府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是乐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为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

2006年9月，设立人防审批办事窗口；成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所，为市人防办下属单位，核定编制2人。2007年7月，成立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第一届工会委员会。8月，增挂市民防局牌子，成为温州市下属县（市、区）中第一家增挂民防局牌子的人防办。2008年5月，市人防办党组成立，是温州市人防系统各县（市、区）中率先成立的党组。成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2009年，成立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下设9个组和办公室。组建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通过国家人防办资质审批，成立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属全国第二个、浙江省首个县级人防质量监督站。

2011年起，市人防办调整为市政府挂靠部门，下设综合科、行政审批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有编制9人。2012年，市人防办纳入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专业队伍

2003年6月，组建人防专业队伍。结合民兵整组工作，建成医疗救护、通信抢修、电力抢修、供水

抢修、供气抢修、土木工程抢修、伪装等专业队伍7支，队员259人。队伍“平战结合”，平时参与抢险救灾、战时承担消除空袭后果的职责。2004年，首次开展人民防空专业队伍集中训练。2005年，整组专业队伍，队伍扩充至4个省人防重点镇。是年，全市有专业队伍7支。

2006年11月，市人防办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会议，专项部署行政执法工作，来自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设计院和人防设备供应商的80余人参加会议。是年，市人防办在初任公务员培训班上开设人防知识讲座。2010年，成立市专职民防应急大队，防范和应对全市的突发事件。2013年，全市有人防专业队伍7支，队员120人。

第二节 人防工程与设施

一、人防工程建设

1999—2012年，累计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简称结建）86.70万平方米。2001年，印发《乐清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人防工程总量新增2.05万平方米。2005年，启动中心公园人防地下自建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7744.14平方米，项目与中心公园融合，平时作为商场与车库。2006年，启动市行政管理中心广场人防自建工程。2007年，确定市行政管理中心广场人防工程总投资2亿元，设计层数一层，面积2万平方米。2008年，市行政管理中心广场人防工程建设方案确定，成立市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是年，中心公园人防工程进入施工阶段。

2010年，市行政管理中心广场人防工程开工。是年，在龙西乡显胜门村显胜门景区建立应急避险点。2011年，中心公园人防主体工程结顶。2013年，市人防办编制《乐清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手册》，这是温州市第一本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册。12月，全市第一个大型人防工程中心公园人防地下自建工程竣工。

二、人防工程管理

1999年起，市人防办每年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活动，分两次对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进行质量检查。2004年，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407万元。2006年，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人防审批窗口，收回各部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代收权；建立人防工程审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制度和减免台账制度，简化申办程序。全年共依法审批人防工程11个。

2007年，市政府转发人防办《进一步规范全市人防工作的通知》，规范人防审批和验收工作。2008年，建立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民用建筑结建人防地下室建设中的各种违规现象。2012年，对工程质监手续报批相关表格、质量监督方案和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受理结建人防地下室质监项目45个，面积18.71万平方米。2013年，增加审批窗口，在柳市镇行政服务中心开设全市第一个镇级人防办事窗口，受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许可业务。是年，全市共受理人防

工程审批件283件，办结283件；人防专项质量监督项目19个，面积6.42万平方米。

三、省人防重点镇（街道）建设

2004年，省政府批准柳市镇、乐成镇、虹桥镇、北白象镇为省人防重点镇。2007年，新增翁垟镇、象阳乡、白石镇、蒲岐镇、南岳镇为省人防重点镇。2008年，编制全市人防重点乡镇总体规划。2011年，省人防重点镇（街道）调整为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雁荡镇、乐成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盐盆街道、翁垟街道、白石街道10个，均配备专兼职人员。是年，通过招投标形式，完成虹桥镇、翁垟街道、雁荡镇、白石街道、北白象镇、淡溪镇6个人防重点镇民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2013年，虹桥镇和翁垟街道民防应急指挥中心建成，相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处置机制，配备专职人员；乐成街道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开始建设。

四、警报设施建设

2002年，全市仅乐成镇有4台电动防空警报。是年开始，每年9月18日全市统一试鸣防空警报，对全市人民进行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2003年起，逐步使用人防电声警报，提高人防警报智能化程度。是年，新增防空警报4台。2004年，新增防空警报6台，引进人防警报器统控系统，完成14台人防警报统一改装，实行人防警报高科技智能化管理。2005年，在北白象镇加装防空警报2台，全市警报数量达到省人防办对县级人防警报覆盖率要求。2006年，增加人防警报遥控备用电台，继续提高警报智能化程度；开始多信号报警、多手段控制的警报网建设。

2008年9月18日，全市首次试鸣防灾警报信号。2009年，完成对全市防台警报加装防灾功能的改装，加装防灾避险报警系统。是年开始，每年5月12日定为“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市统一试鸣防灾警报。是年，信号种类由单一的防空警报信号调整为防空警报信号和防灾警报信号2种。2010年，多信号报警、多手段控制的警报网建设完成。2013年，全市有固定警报器23台、手摇警报器13台、便携式防空警报器2台、移动升降大功率警报系统1台，鸣响率100%，重点镇（街道）覆盖率达95%。

附：人防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 分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次，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次，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3分钟。

防灾警报 分警报信号、解除信号2种。

警报信号：鸣60秒，停30秒，反复2次。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4分钟。

第三节 人防指挥与宣传教育

一、人防规划与指挥系统建设

2007年，市人防办制定《乐清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方案和保障措施》。2009年，成立乐清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下设9个组和办公室。2010年，修编《乐清市城市人民防空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参与《乐清市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编制完成《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制定《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操作手册》。2011年12月，市人防指挥所“1101联建工程”开工。2012年，编制《乐清市信息化条件下人民防空行动方案》。2013年12月，市人防指挥所“1101联建工程”完工。

二、宣传教育

2004年，率先在温州市人防系统编发县级《人防信息》简报。是年，《人防信息》简报的稿件被《浙江人防》杂志录用1篇，被《浙江人防》简报录用2篇，被《温州人防》简报录用2篇。市人防办依托“浙江·乐清”网，建立单位网页，宣传市人防办的职能、办事流程、动态信息。2008年，开展疏散演习、专题讲座、有奖竞猜、观看人防宣传教育片、设立人防宣传橱窗和广告牌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2009年，5月11—13日，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在乐清电视台播出防空防灾系列动画片，向市民发放《防空防灾应急手册》2000余册。9月，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开展“人防杯”机关干部迎国庆书法美术摄影展。11月，联合云浦社区以有奖竞猜的形式开展人防宣传活动。全年订购《人防教育手册》2万余册，印发宣传纸杯10万个、环保手提袋2万只，编印《市民防护手册》2万册。

2010年6月，与团市委合作举办“转作风，优环境”电视演讲赛。9月，与乐成镇东城社区联合开展“纪念人民防空创立60周年”文艺演出；在市区主要街道设立大型广告牌；成立全市中学生人防教育基地；在市委党校、初级中学、社区开设人防教育课，进一步拓展人防社会影响力。2011年3月1日，为纪念“国际民防日”，以“关注民防、平安生活”为主题，开展民防（人防）知识宣传活动。5月12日，以“防灾减灾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5·12”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9月18日，开展防空知识专场展板宣传。2012年，在雁荡镇沙门岛社区进行社区人防规范化建设试点，拓展宣传范围，开展社区人防宣传活动。3月1日和5月12日，在市区晨沐广场、学校、机关、重点镇开展防灾减灾专场宣传活动，共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应急包等宣传品近4000份，向市机关、人防重点镇发放民防应急包1000个。

2013年3月1日，开展国际民防日宣传。制作“国际民防日”视频宣传片，在乐清电视台连续播放20天。5月12日，开展人防知识进商场活动，在超市门口发放应急救援手册和人防知识宣传单各5000份、宣传用品5000份。9月18日，结合疏散演练活动，在市区东塔公园开展“居安思危、共建人防”主题宣

传教育活动。组织乐成街道东城社区群众参加全省“人防在社区”创意大赛，参赛节目获得温州市二等奖，被推荐到省人防办网站展示。

三、学校教育

2004年，全市人防教育试点学校从1所增加到6所。市实验中学开展征文、知识竞赛、简易人防设备制作、疏散演练等活动，市人防办获温州市人防教育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市人防办与市国教办、市教育局联合转发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省教育厅、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教育的通知》，将人防知识教育纳入教学管理体系，列入教学计划；从城区6所初级中学开展人防教育普及到人防重点镇33所初中，年受教育学生达1万人。2006年，将市实验中学确定为人防教育示范学校，为学校配备相应的资料及器材；建立人防宣传教育室及室外人防宣传教育橱窗、组织学生制作简易防护器材、建立黑板报、刊登学习人防知识的心得体会等。

2010年，在雁荡镇成立全市中学生人防教育基地；在各初级中学开设人防教育课。2011年，组织部分学校师生在市外国语学校举行应急避险演练观摩活动，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演练包括学生地震应急安全、校园防暴应急和消防应急安全等。2012年，市民防局、市应急大队在市实验中学进行民防疏散演练，全校近2000名学生参加演练，内容包括应急逃生技能、灭火器使用等。是年，在各中学发放宣传手册8000册、民防知识读本8000余册、宣传纸巾盒3600个。2013年5月，市人防办联合市人武部在市第三中学、市兴乐中学、市职业技术学校3所高中进行人防知识宣传。9月18日，在全市人防重点镇30所初中、3所高中开展人防宣传教育。11月，由市人防办、盐盆街道人防办、盐盆第一中学、市三角洲民防应急救援大队联合举行疏散演练活动，全校约600名师生参加演练。

四、社会教育

2001年，开展人防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活动，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国防日，广泛开展广场宣传、社区巡展、学校互动等活动。组织群众进行疏散、自救互救等演练。2006年，邀请温州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分别在乐清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初任公务员培训班上做人防知识讲座。2008年，在各职能部门、人防重点镇、社区、人防教育点、人防建设单位等发放《人民防空法》《社区防空防灾应急手册》等人防宣传资料2万余套。各社区成立以社区主任为站长、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指导员的社区工作站，建立社区疏散基地。2009年，订购人防教育手册2万余册，印发宣传纸杯10万个、环保手提袋2万只，编制《市民防护手册》2万册分发给社区群众。

2011年，为纪念“国际民防日”，以“关注民防、平安生活”为主题，在市区晨沐广场等地开展

民防（人防）知识宣传活动。以图片展、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市民广泛宣传民防应急知识。组织民防应急救援大队在雨中进行疏散演练，讲解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及其危害，普及识险、避险基本常识；教授自救互救基本技能、基本逃生手段、应急防护措施和后期处置等知识。2012年，在晨沐广场发放户外急救包，引导市民关注民防、了解民防，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013年9月18日，市人防办在东塔公园举行“居安思危、共建人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举行手摇警报发放仪式，各人防重点镇社区代表参与活动。东塔社区组织居民200余人参加疏散演练，市三角洲民防应急救援队协助演练。

第二十九篇　公检法司

1991年以来，全市（县）政法部门围绕“促进改革开放、创建平安乐清”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谐安民、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重点工作，继续组织开展“严打”斗争和各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加强社会治安管理，调解各类经济、民事纠纷。至2013年，市（县）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80771起，查处治安案件168237起，治安处罚122730人；市（县）检察院决定起诉刑事案件26811件40991人、职务犯罪案件312件364人，处理控告申诉案件1008件；市（县）法院审结刑事案件28917件、民商事案件79581件、执行案件53309件；市（县）司法局成功调解民间纠纷148170起。各政法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有效地维护全市（县）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第一章　公　安

1991年以来，全市（县）公安机关适时组织各类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经济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营造和谐稳定、平安有序的治安环境。创新人口、户籍管理方法，实行“交巡合一”体制改革，开展防消结合的社会化巡防机制，建立治安拘留所与戒毒所合一的监管模式，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强化出入境和边防管理，行政服务水平和效能显著提升。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打击犯罪、实行治安管理等工作，建成公安指挥中心和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适时进行机构改革，实施交流轮岗、竞争上岗、遴选竞岗和积分选岗的人事制度。逐步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和内外部监督机制，公安队伍整体实战水平不断提高。23年间，共侦破刑事案件80771起，其中命案436起、经济刑案2199起、涉毒刑案6866起。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全市公安机关包括市政府公安部门、公安现役部队（公安边防、消防和武警内卫）、森林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市政府批准的公安机关“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规定履行职责。市公安局分别在1998年、2002年、2012年按照“三定”方案进行职能调整和机构改革。

一、内设机构

1991年，县公安局内设政工科、纪检组、秘书科、后勤科、侦察科、保卫科、治安科、户政科、预审科、法制科、经济侦察科、出入境管理科、刑侦队、治安民警队、看守所及交通警察队机构16个。是年3月，治安民警队更名为特警队。5月，秘书科更名为办公室；交通警察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大队下属各交通管理站分别改为交通管理中队。

1995年9月，经济侦察科设立禁毒工作小组。1996年9月，缉毒大队成立，缉毒职能从经济侦察科调整到缉毒大队。1997年3月，保卫科更名为经济文化保卫科。6月，110指挥中心成立，隶属于办公室。

1998年1月，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乐清市公安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进行第一次机构改革，增设警务督察队、控申科、计算机通信管理科（对外称计算机安全监察科）3个内设机构；

其他原有内设机构，分别根据新形势下职能的调整，相应进行更名。至是年底，市公安局内设政治工作处、办公室（指挥中心）、警务督察队、控申科、后勤科、计算机通信管理科、法制科、政治侦察科、经济文化保卫科、治安警察大队、户政科、预审监管大队、刑事侦察大队、经济案件侦察大队、缉毒大队、出入境管理科（对外称外事科）、特（巡）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机构18个。2001年4月，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和特（巡）警大队合并，组建交通巡逻警察大队。8月，撤销预审监管大队，设立监管大队，刑事侦察大队下设办案指导中队，预审职能归入办案指导中队。

2002年，市公安局根据“三定”方案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4月，政治侦察科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案件侦察大队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9月，撤销治安警察大队、户政科、经济文化保卫科，组建治安大队，下设4个中队；撤销监管大队；刑事侦察大队更名为刑事侦查大队；政治工作处更名为政治处；计算机通信管理科更名为信息通信科；缉毒大队更名为禁毒大队。至是年底，市公安局内设机构14个。

2003年6月，信息通信科增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牌子。12月，应急处突防暴职能从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析出，单独设立巡逻防暴警察大队。2004年12月，办公室（指挥中心）更名为指挥处。2005年10月，巡逻防暴警察大队更名为特巡警大队；法制科更名为法制预审大队，各侦查口的审核、办案职能统一划归法制预审大队。2006年6月，公共信息网络监察科脱离信息通信科独立设置，更名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2007年1月，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2008年10月，警务督察队更名为警务督察大队。2009年9月，设立审计室；2011年5月，出入境管理科更名为出入境管理大队。

2012年3月，市公安局根据“三定”方案，进行第三次机构改革。至是年底，市公安局设政治处（归口管理干部科、警务科、宣传教育科）、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信访科、指挥中心（反恐怖大队）、后勤保障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一大队、治安二大队（警卫大队）、新居民治安管理大队、基层基础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禁毒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法制预审大队、情报信息大队、科技通信管理科、审计室、刑事科学技术大队等26个职能科室（大队）。2013年，后勤保障中心更名为警务保障室。

二、党内机构

局纪委 1991年，县公安局设纪检组和监察室（合署办公）。1992年3月，撤销纪检组，成立中共乐清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又称中共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市公安局纪检组），受县公安局党委和县纪委的双重领导；人员编制由县公安局内部调剂，初配纪检干部3人。1994年2月，市监察局派驻公安局监察室成立，与纪委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5年，设立审计室，在纪委监察室内确定一位民警专职负责审计工作。1997年1月，纪委监察室配专职纪检干部5人。2009年9月，经市编委批准，市公安局正式成立审计室（正股级），与纪委监察室脱钩。2007年、2010年、2012年、2013年，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先后进行4次调整，分别调整至10人、11人、7人、5人。

局机关党委 2009年6月，成立中共乐清市公安局机关委员会（简称机关党委）。是年8月，召开

机关党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产生第一届机关党委委员。2010年12月，成立局机关纪委。2013年12月，机关党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机关党委委员和第二届机关纪委委员。

三、直属和派出单位

监管场所 1991年，县看守所被列为局内设机构。1992年8月，清江拘役所更名为看守所前横分所。1995年6月，设立市强制戒毒所。1997年10月，市公安局看守所更名为市看守所，成为直属机构。11月，撤销看守所前横分所。2000年9月，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强制戒毒所更名为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2002年10月，成立市治安拘留所，与市看守所合署办公。2006年9月，市治安拘留所更名为市拘留所。2007年3月，市拘留所实行独立办公，为市政府下属二级行政机构。2009年2月，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更名为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10年3月，戒毒所与拘留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模式。2012年3月，市看守所增挂监所管理大队牌子，下设综合中队、管教一中队、管教二中队、狱侦中队、巡逻监控中队、医务中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下设综合中队、狱侦中队、管理中队。10月，市拘留所增挂市拘役所牌子。

分局、派出所 1991年12月，撤销磐石边防派出所，县公安局组建北白象派出所磐石工作站。1993年12月，撤销白石镇公安工作站，成立白石派出所。1994年，磐石工作站恢复派出所建制，称磐石派出所；成立南岳派出所；撤销盐盆派出所，其职能和管辖范围并入城郊派出所；成立七里港派出所。1998年4月，成立石帆派出所；柳市公安分局因职能削减暂停办公，事务交由柳市派出所管理；三山乡派出所（为乡办派出所）暂停办公，其职能和管辖范围并入北白象派出所；响岭头派出所暂停办公，其职能和管辖范围并入雁荡公安分局。1999年1月，柳市公安分局恢复办公，柳市派出所暂停办公，分局职能、管辖范围同柳市派出所。2001年10月，南岳、双峰乡派出所暂停办公，南岳派出所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虹桥派出所，双峰乡派出所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仙溪派出所。2002年8月，城郊、石帆、白溪派出所暂停办公，城郊派出所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乐成派出所，石帆派出所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虹桥派出所，白溪派出所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雁荡山分局。2002年9月，双峰乡派出所与大荆派出所合并，其职能和管辖范围划归大荆派出所。2006年1月，南岳派出所恢复办公，业务与组织关系均隶属于虹桥派出所。2010年2月，南岳派出所脱离虹桥派出所，独立办公。2012年2月，大荆派出所与湖雾派出所实现联勤，合称大荆（湖雾）派出所，除保留湖雾派出所户籍窗口外，其他人员均迁往大荆派出所。3月，重新设置盐盆派出所（暂未办公）。7月，石帆派出所恢复办公，石帆街道、天成街道归由石帆派出所管辖。至2013年底，市公安局设有柳市和雁荡山2个公安分局，及乐成、虹桥、北白象、翁垟、白石、象阳、七里港、磐石、盐盆、石帆、芙蓉、淡溪、南塘、南岳、大荆、湖雾、仙溪17个公安派出所。柳市分局和雁荡山分局的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四、事业单位

1992年8月，设立县公安局非机动车管理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归属交警大队，编制10人。

1995年6月，设立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为局下属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5人。1996年8月，市治安巡逻大队增加事业编制9人（原编制20人，共29人）。2005年10月，强制隔离戒毒所编制调整至24人。2009年2月，设立文职事务保障中心，为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61人，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市治安巡逻大队全部事业编制人员划入文职事务保障中心。2012年6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变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3年5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确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五、现役部队

1985年10月，实现“三警分离”，分别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清县中队（简称武警县中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清县边防大队（简称县边防大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清县消防中队（简称县消防中队）。1994年，市消防中队升格为市消防大队，仍受温州市消防支队和乐清市公安局双重领导。2001年3月，调整公安边防领导管理体制，边防大队改称市公安边防大队，为副团级单位，受武警温州市边防支队和乐清市公安局双重领导。2012年，消防大队改称市公安消防局。2013年，上述现役部队体制不变。（详见第二十八篇《军事》）

六、队　伍

队伍发展　1991年，县公安局有民警（职工）408人。1993年4月，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其中被授予一级警督4人、二级警督21人、三级警督39人、一级警司71人、二级警司111人、三级警司30人、一级警员17人、二级警员16人。1995年，增编乡镇派出所人员50人。1999年4月，市公安局在全体民警（职工）中推行岗位聘用制。2002年开始，开展民警全员聘用工作。2004年，新招录民警45人。2005年，局党委下放民警分配的人事权利，市公安局只负责按编制数将民警交给各单位，基层支部（总支）对本单位民警岗位调整享有自主权。2008年，建立派出所民警交流锻炼制度。2011年5月，完成民警职务套改工作1195人。2012年，通过招录公务员及调回在外工作的乐清籍警员等多种有效方式增加警力配置，全年新录用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48人，其中向社会公开招录民警19人，向公安院校毕业生考录民警23人，接收外地调入民警4人。至2013年，市公安局有民警1074人、职工86人。其中授衔民警有1034人，含一级警督196人、二级警督252人、三级警督123人、一级警司229人、二级警司142人、三级警司92人。是年开始，推行民警“退回制度”。

队伍培训　1991年以来，市（县）公安局除坚持日常系统性军事训练外，适时开展专业培训。1999年4月，对第一轮与第二轮落聘的27名民警（职工）进行待岗培训；6月，举办全市公安户口管理、人口系统计算机管理知识培训班，各派出所（分局）主要负责人、户籍内勤、各乡镇户籍员参加培训；10月，举办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50余人。2000年6月，举办公安人员更新知识培训班2期；9—12月，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教育”，离岗培训后进民警（职工）43人。2002年3月，印发《乐清市公安局民警全员培训计划》，首期55名中层干部参加，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

务、警体技能、军事常识和计算机基础知识等。2004年11—12月，开展04版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全员培训16期。2005—2010年，先后进行执法业务、禁毒业务知识、外管业务、户籍内勤业务技术、刑事情报工作业务、网监业务、旅馆业安全业务、现场救护技能、公安科技管理和信息技术、“网上作战”技能、公安宣传业务、网络舆情信息员技能等培训。2011年，按照省公安厅执法主体素质专题教育培训要求，完成全局401名派出所（包括边防派出所）民警的培训任务。2012年，组织开展应急处突能力专题轮训工作，760余人参加。2013年，以“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分社区、交警、刑侦、治安4个培训类别，共举办“大学习”集中轮训培训班13期，参加对象为全局除当年参加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培训外全部民警503人。

队伍荣誉 1991—2013年，全市（县）公安机关分别获得公安部授予的专项工作集体荣誉称号5个，省委、省政府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2个；获得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称号1人、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5人、获得全国警务督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人、获得全国性其他专项工作先进个人称号6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评省劳动模范2人；获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8个、获省级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称号4个；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警察10人、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优秀共产党员3人、获评全省优秀公安派出所民警3人、获省公安厅授予专项工作荣誉称号30人。被省公安厅记集体二等功单位（部门）15个；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一等功7人，记个人二等功35人。

2010—2012年乐清市公安系统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一览

表29-1-1

序号	单位	荣誉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1	市公安局	2009年度全国公安机关追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2010	公安部
2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成绩突出的集体	2010	公安部
3	市公安局网监大队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2010	公安部
4	市公安局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2010	省委
5	市公安局	全省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2011	省委、省政府
6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成绩突出集体	2012	公安部

1999—2012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公安系统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表29-1-2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1	刘国珍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9	公安部
2	杨铭安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04	全国总工会
3	杨铭安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浙江省劳动模范	2004	省政府
4	杨铭安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5	公安部

续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5	林宣成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7	公安部
6	万安铭	市公安局监察室	全国警务督察工作先进个人	2007	公安部
7	陈光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全国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08	公安部、中央综治办
8	孔德强	市公安局看守所	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深挖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2008	公安部
9	姚勇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全国公安机关奥运治安保卫攻坚战先进个人	2008	公安部
10	王立安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暨外国人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009	公安部
11	陈德炜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浙江省劳动模范	2009	省政府
12	方君喜	市公安局柳市分局	全国公安机关“百名追逃能手”	2010	公安部
13	李建新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全省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2010	省政府、解放军浙江省军区
14	傅昌扬	市公安局政治处	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	2011	中央政法委
15	赵佰乐	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全省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2011	省委、省政府
16	郑东敏	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	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	2012	公安部
17	伍建利	市公安局	任长霞式优秀公安局长、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12	公安部
18	郑旭光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全国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清网行动”成绩突出个人	2012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19	郑升阳	市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	“DQB”工作情报平台应用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012	公安部情报信息中心
20	陈宣贤	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浙江省禁毒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012	省政府

1994—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公安系统立集体二等功单位一览

表29-1-3

序号	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1	市公安局看守所	1994	省公安厅
2	市公安局侦破特大杀人分尸案专案组	1996	省公安厅
3	市公安局系列凶杀案专案组	1999	省公安厅
4	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柳市中队	2000	省公安厅
5	市公安局侦破“1·21”投毒杀人案专案组	2000	省公安厅
6	市公安局侦破于林攀“两抢”犯罪团伙案专案组	2003	省公安厅
7	市公安局仙溪派出所	2004	省公安厅
8	市公安局侦破“2005·6·12”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案专案组	2007	省公安厅
9	市公安局侦破系列盗抢工业原材料案专案组	2009	省公安厅

续表

序号	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10	市公安局侦破“2008·11·05”特大合同诈骗案专案组	2010	省公安厅
11	市公安局打击07系列非法集资犯罪专案组	2010	省公安厅
12	市公安局柳市分局	2011	省公安厅
13	市公安局	2012	省公安厅
14	市公安局白石派出所	2013	省公安厅
15	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13	省公安厅

1992—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公安系统立个人一等功名录

表29-1-4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1	罗铁夫	县公安局刑侦队	1992	省公安厅
2	连查银	市公安局缉毒大队	2000	省公安厅
3	张晓飞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2001	省公安厅
4	谷忠民	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2001	省公安厅
5	姚长青	市公安局芙蓉派出所	2003	省公安厅
6	伍建利	市公安局	2012	省公安厅
7	俞诞文	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12	省公安厅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91年，县公安局设刑事侦察队。1998年，刑事侦察队更名为刑事侦察大队，负责全市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指导工作。2002年9月，刑事侦察大队更名为刑事侦查大队（简称刑侦大队）。2003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逐渐形成由刑侦大队、专业侦查中队、派出所责任区刑侦中队为主体的刑侦专业体制。

一、刑侦体制建设

1994年，市公安局进行刑侦工作改革，形成以刑侦专业队伍为骨干，派出所为基础，各警种各部门为依托的大刑侦格局。1995年起，推行探长制。1998年开始，实行素质强侦、科技强侦、情报强侦、信息强侦、协作强侦战略。2000年，实行“侦审合一”改革，试行侦查办案一体化。至2003年，全市刑侦专业体制形成。2006年，深化命案侦破工作，提出命案必破、命案必防、命案必救、命案必究、命犯必追理念。

2011年10月，建立重大恶性案件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对持刀抢劫、入室抢劫以及抢劫出租车司机和失足妇女案件、5万元以上现金被盗案件、价值10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案件、“两抢”案件1个月发案超过3起的系列案件及其他重大恶性案件实行挂牌（限时）督办。2012年，市公安局成立合成作战室、网上作战室和视频作战室，实行“三室一体、三战合一”的刑侦方式。2013年，提出建设“刑事侦查、网络侦

查、视频侦查、技术侦查、情报侦查”五侦一体的合成作战模式，出台一系列合成作战工作规范，提升实战能力和处置效能。

二、刑侦技术建设

1991年，县公安局设刑事技术三级技术点，有痕迹、照相、法医3个专业，刑侦技术人员8人，其中痕迹检验2人、文字检验1人、照相3人、法医1人、化验1人。1998年4月，刑事侦察大队下设刑事技术中队。此后，公安机关实施科技强侦战略，逐步加强刑事技术专业队伍和设备建设。2005年12月，市公安局制订《乐清市公安局刑事科学三年发展规划》和《乐清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强化现场勘验和检验鉴定手段，强化理化检验室建设，建立标准化尸体解剖室和活体损伤鉴定室，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

2006年3月，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被公安部评定为一级刑事科学技术室，并荣立集体三等功。10月，省公安厅开展全省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首次登记发证工作，市公安局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9人。2008年6月，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取得省公安厅批文发布的《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成立浙江省乐清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乐清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鉴定、声像资料检验鉴定；根据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开展登记项目检验工作。2012年3月，设立刑事科学技术大队，挂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和浙江省乐清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2块牌子。

2013年，司法改革对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做明确规定。是年7月，市公安局首次派遣4名法医民警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鉴定人出庭培训班。12月，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检验鉴定盲测活动，在100余家鉴定机构中，乐清市公安局与萧山区公安分局成为仅有的2家6个项目均为满意的检验鉴定机构。至是年底，市公安局共有25人获得鉴定资格，其中高级技术职称1人、中级技术职称4人、初级技术职称20人。

三、刑事案件侦破

专项行动 1991年以来，市（县）公安局重点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惩处刑事犯罪活动。1991—1998年，开展以查禁赌博为重点的扫“六害”、反入室盗窃和拦路抢劫、打击流氓恶势力和缉捕逃犯等专项斗争。开展打击犯罪团伙、车匪路霸、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查禁卖淫嫖娼“三打一禁”斗争。开展整治农村治安和禁毒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金融诈骗、走私、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等犯罪活动。1999—2001年，开展“破大案、防盗抢、禁毒害、缉逃犯”“追逃、破案、扫丑、除恶”“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打恶除霸”以及“破案会战和深化追逃”“打黑除恶”“治爆缉枪”“破案追逃”等专项行动。2002年起，刑事犯罪发案以每年1000余起增量上升，市公安局先后开展多次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命案、街面两抢、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和工业原材料等犯罪。2004年后，严重暴力犯罪发案趋于平稳，刑侦工作重点转为对侵财犯罪的打击，开展打击尾随银行提款人飞车抢夺等街面多发性犯罪、盗抢工业原材料和机动车犯罪为

重点的专项行动。2005年，破获涉案20万元以上流窜团伙案件3起和温州市公安局挂牌的抢劫团伙案件5起。2006年后，刑事发案下降，刑侦工作从单一专项行动转为专项行动和常态打击结合，是年，破获1个盗窃工业原材料团伙，该团伙9名湖南籍成员在柳市、黄华、七里港等乡镇连续作案100余起，案值累计300余万元。2007年，打防控工作考核被列为全省一类地区A等。2008年，围绕奥运安保，继续开展“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是年，在市体育馆举行“打防‘两抢一盗’赃物集中返还仪式”，现场返还轿车8辆、摩托车13辆及电脑、现金等财物，总价值150余万元。此后，以打击整治“两抢一盗”、减少犯罪主体和违法犯罪空间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2011年，在全国组织的清网行动中，抓获逃犯701人，超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13年，全市各类犯罪活动发案趋于平稳。至此，刑侦工作形成以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与打击侵财犯罪并重的打击模式。

图29–1 2008年11月，举行返赃仪式 （市公安局供）

严重暴力案件侦破 乐清市（县）公安局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六类”重大刑事案件，一直保持“严打”态势。1991年，破获岭底“2·13”抢劫杀人案，万岙“3·27”杀人抢劫案，万家“6·25”持枪伤人案，南塘“10·6”海面团伙抢劫案，蒲岐“11·1”强奸、抢劫、杀人案等重特大案件。1992年，破获白溪“4·16”陈家庄村胡某某杀人案，“7·11”杀人分尸恶性大案，大荆“12·12”南街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案。1996年，破获“4·20”特大贩枪案，城北“2·24”蒙面持刀抢劫案等大案。1997年，破获建设银行虹桥办事处特大抢劫案，省内有影响的万岙“3·14”特大强奸杀人分尸案，柳市“11·6”雇凶杀人案等大要案。1998年，破获黄华倪某某“5·19”抢劫杀人焚尸及其系列杀人案，白石“7·5”持枪杀人案，南塘“10·29”抢劫杀人案，虹桥“11·23”杀人案等重特大案件。2001年，破获虹桥“5·27”杀人藏尸案，乐成“7·17”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等案件。2003年，破获1995年、1996年柳市系列强奸杀人案。2004年，破获乐成“11·5”金香西餐厅抢劫杀人案。2005年，破获柳市智广“1·13”抢劫杀人案等多起现发命案和柳市2003年“6·30”杀人案等多起积案。2006年，破获柳市“9·18”和北白象“10·6”持枪杀人案。2009年，破获2008年“3·29”黄华镇岐头2名儿童被杀案。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刑事发破案情况一览

表29–1–5 单位：起、%

年份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其中命案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91	1020	652	63.92	12	12	100.00
1992	796	505	63.44	10	8	80.00

续表

年份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其中命案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93	896	591	65.96	10	6	60.00
1994	1097	915	83.41	19	17	89.47
1995	1279	1090	85.22	18	4	22.22
1996	1288	1172	90.99			
1997	1798	1296	72.08	19	11	57.89
1998	4144	1719	41.48	31	28	90.32
1999	2980	2625	88.09	23	19	82.61
2000	7828	3158	40.34	34	17	50.00
2001	7309	3457	47.29	21	18	85.71
2002	6644	3233	48.66	23	20	86.96
2003	8406	3570	42.46	44	28	63.64
2004	10276	3653	35.54	38	35	92.11
2005	14571	3235	22.20	33	25	75.76
2006	10378	4276	41.20	41	39	95.12
2007	10860	5648	52.01	30	28	93.33
2008	10124	6053	59.89	31	28	90.30
2009	8574	4937	57.58	23	22	95.65
2010	12209	4751	38.91	30	28	93.33
2011	10882	5852	53.78	16	16	100.00
2012	9564	6652	69.55	13	13	100.00
2013	8845	2645	29.90	15	14	93.33

四、重特大案件案例

1991年6月25日晚，在万家乡桥下村一家小酒店内，林某某因口角持枪击中酒友左肩，随又击伤前来缉捕的乡民警室1位警员，致其重伤命危。县公安局立即组织干警循迹紧追至滇南边境砚山县平远镇，在林某某临时住地将其擒获。作案的2支手枪是案犯1个月前从平远街的枪支走私市场中购得的。

1991年10月5日夜，9名乐清县人、1名玉环县人分乘2艘机动船，对停泊在南塘镇东山埠对面海面上的1艘走私船实施抢劫，抢走密码箱1只，内有现金10万元。7日晚，县公安局抓获黄某等4名案犯，追回赃款59400元，另2名案犯于当日下午投案自首。

1991年11月19日，虹桥信用社保险柜内现金88100元被盗，为全县自1949年以来现金被盗数额最大案件。11月28日，县公安局抓获案犯石某（南岳信用社副主任），追回全部被盗款。

1992年6月29日，吴某（女）被人杀害并被肢解分地抛尸。7月11日，死者躯干在磐石镇芝湾村金岩头海滩被发现。7月18日，县公安局抓获凶手陈某某（死者丈夫），成功侦破该起杀人分尸大案。

1993年2月，县公安局侦破1起发生在虹桥镇连桥村的爆炸案。2月4日，余某因怀疑妻子包某与他人

姘居，身绑炸药包到黄某家中引爆，余某当场被炸死，前来阻止的黄某被炸成重伤后抢救无效死亡。

1995年11月15日，包某等5人纠合在一起到龙岗公园玩耍，遇上郑某，无端对郑某挑衅并围打。包某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捅向郑某的左腰部，郑某遭刺后大出血死亡。接报后，市公安局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外围调查访问，经过15天侦查，案件告破。

1996年6月28日，王某趁在溪边洗衣服的庄某（17岁）不备之际，用石块将其砸昏后强奸，致使庄某死亡。6月30日，市公安局侦破清江“6·28”强奸杀人案，抓获畏罪自杀的嫌疑人王某（经抢救脱险）。

1997年1月6日，建设银行虹桥办事处发生特大抢劫案，被抢现金188.90万余元。12日晚，案犯林某某在温州市就擒。

1997年4月4日，市公安局破获万岙“3·14”特大强奸杀人碎尸案，抓获凶手金某。金某于1996年11月28日，对乐成五中初三学生叶某实施强奸后将其杀害，并割下其小腿，分别藏匿尸体。1997年3月14日，叶某尸体在万岙桥头村杨梅林内被发现。

1999年3月8日，柳市镇张某在方斗岩采药时发现1具高度腐烂、全身裸露的女体。经法医鉴定，死者年龄20—30岁，死亡时间约2个月前。经侦查，确认死者身份为1998年11月失踪的青田籍女青年陈某。公安机关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章某（死者男友）。

2000年1月26日，虹桥镇仙垟陈村特大系列投毒杀人案告破。199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女，32岁，湖南省洪江市铁山长滩村人）投毒8次，造成3人死亡，19人中毒。

2000年12月8日，乐清、上海警方合力侦获涉嫌绑架犯罪团伙案。乐清籍林某、臧某和2名东北籍团伙成员全部落网，缴获“五四”式军用手枪1支，子弹8发。乐清“10·13”持枪绑架案、深圳“10·20”绑架杀人碎尸案、上海“11·29”持枪绑架案告破。

2002年9月16日，市公安局抓获特大飞车抢夺团伙犯罪嫌疑人7人，破获系列飞车抢劫、抢夺案件120余起。

2003年12月27日晚11时，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村一地下个体电镀厂业主林某向警方报警，称其仓库内存放的氰化钠等剧毒氰化物被盗，一时间谣言四起。民警根据现场勘查，判断是熟悉工厂内情的人所为。案情很快上报，省公安厅和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派员支援乐清警方。29日凌晨2时和6时许，犯罪嫌疑人余某和谭某先后落网，警方悉数追回被盗的85公斤氰化钠、25公斤氰化亚铜，粉碎了谣言，稳定了民心。

2004年4月，市公安局侦破涉及全市10余个乡镇、作案185起的特大摩托车盗窃销赃团伙案，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1人，追回被盗摩托车55辆，涉案价值达100余万元。

2005年5月29日晚，柳市镇黄七甲村104国道线路口草坪处发生一起恶性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对受害者实施强暴，手段十分残忍。案发后，市公安局迅速成立“5·29”专案组，经分析判定为聋哑人作案。全市重点排查16岁至40岁的聋哑人。6月7日，公安机关在柳市镇林宅村将犯罪嫌疑人聋哑人余某某（江西籍，18岁）抓获。

2005年1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周某网罗一批劳改释放、社会闲散人员，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狼狗队”，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2007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9月，该案被省公安厅列为打黑除恶挂牌督办案件。历时1年多，专案组调查取证达300余人次，抓获涉案对象54人，破获案件36起；缴获管制刀具30余件、猎枪1支、弓弩1把。全案共立侦查卷宗材料39卷、副卷15卷，材料达1万余页。

2008年3月29日，黄华镇歧头一村山上发现一男一女两具儿童尸体。经查，被残害的儿童为表兄妹，年龄分别10岁和8岁，女孩生前曾遭性侵犯。案发后，省公安厅副厅长孟庆丰率刑侦总队、法制总队及温州市公安局专家领导先后到乐清市指导案件侦破工作。市公安机关以黄华及周边乡镇为重点区域，开展排查。排查工作历时一年半，排查人数达10万余人，筛查DNA样本近1万份。2009年9月，经对河南籍在押人员王某DNA进行比对，确认其为该案犯罪嫌疑人，案件告破。

2008年11月5日，乐清人吴某伙同玉环人张某，虚构张某在乐清注册温州德福投资有限公司需要临时验资等事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徐某签订一份8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午3时许，徐某发现被骗，随即报案。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当即予以立案侦查，并抽调精干力量迅速成立专案组。不久追回赃款7117万元。11月18日，吴某投案自首；11月19日，张某在福建省福鼎市被抓获。11月20日，案件告破。

第三节 经济侦查

1991年，县公安局经济侦察科负责全县打击经济犯罪工作。1998年9月，更名为经济案件侦察大队。2002年4月，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简称经侦大队）。经济侦查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参与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重点侦破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侵害群众利益的大要案；极力挽回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经济损失，维护全市经济活动的正常发展。

一、经济犯罪案件侦破

1991年后，继续主要打击走私、诈骗、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至1996年，共立案238起，其中诈骗案件158起，占立案总数66.67%；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34起。

1997年，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税收征管，走私假币、普通货物等走私类案件以及侵犯财产罪中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等侵犯财产类案件的管辖。1999年1月，走私普通货物案件划归海关缉私部门管辖。

2001年1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9类案件划归治安部门管辖。2002年，立案统计标准由“以事立案”改为“以人立案”。是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98起，立案50起，破获46起。2007年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增多。2007—2011年，全市经济犯罪案件立案644起，破案58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8人。2012年，根据公安部部署，以“护航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867起，立案808起，破获474起。2013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14起，立案86起，破获39起。

二、专项整治

1991年9月，开展“反走私斗争和整顿香烟市场”及“打流窜、追逃犯、破大案”专项整治。1997年以来，重点整治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犯罪活动，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伪造、倒卖发票等涉税犯罪。2002年，组织开展打击村干部职务犯罪行动，与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整顿规范公司出资专项行动。2003—2006年，市公安局经侦部门联合税务、金融部门打击制售假发票与建筑安装企业偷税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假币犯罪行动，联合行政部门开展打击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缉捕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

2007年1月，根据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打击恶意欠薪逃匿行为专项行动。2008年，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打击制售假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09—2011年，组织开展打击假币犯罪、发票犯罪、银行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犯罪等活动。

2012年，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破案会战”，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30起，移诉936人，其中“608”POS机套现案为特大非法经营案。是年，市公安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成绩突出集体。2013年，开展打假专项行动，破获涉假案件75起，其中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查处涉假犯罪嫌疑人119人，打掉犯罪团伙16个，捣毁制假、售假及仓储窝点18个，缴获假冒伪劣产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等15万余件，涉案金额9000余万元。开展“治赖”追逃专项行动，抓获逃犯12人。开展打击整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案件7起，查处犯罪嫌疑人8人，追缴税款1170万元。

1991—1999年乐清市（县）经济案件查处情况一览

表29-1-6　　单位：起、万元、人

年份	立案	破案	涉案总价值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
合计	536	518		
1991	45	43	886	97
1992	25	25		
1993	25	24		
1994	44	43	106	63
1995	43	43	383	157
1996	56	56		44
1997	102	94	1132	
1998	108	108	2271	103
1999	88	82	1105	59

2000—2013年乐清市经济案件查处情况一览

表29-1-7 单位：起、万元、人

年份	受理	立案	涉案总价值	破案	打处人数
合计	2229	2044	472762.49	1566	2039
2000	71	78	6740.22	70	73
2001	87	86	2415.96	79	84
2002	98	50	2284.37	46	53
2003	72	67	2988.90	65	73
2004	78	75	90359.76	68	77
2005	78	75	4228.80	71	82
2006	90	75	7590.00	70	83
2007	119	140	15783.00	90	111
2008	108	101	66211.82	94	132
2009	114	109	18899.38	96	109
2010	142	131	40963.74	121	177
2011	191	163	36693.48	183	199
2012	867	808	126739.11	474	690
2013	114	86	50863.95	39	96

三、典型案例

假冒注册商标案 1998年9月22日，市公安局侦查发现浙江求精仪表有限公司有制造假冒电度表嫌疑。9月23日，会同市国税局突击检查，当场缴获假冒河南金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五电表厂、柳州市仪表总厂等生产的电度表7716只，总价值25万元；查获大批制造假冒电度表的铝质标牌、说明书、合格证等物；查明其自1997年以来，累计偷税总额410万元。

特大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01年3月8日，市公安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线索，抓获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彭某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从彭某某在柳市镇长丰村的暂住处缴获北京、上海、辽宁等18个省市的10万元版假增值税专用发票3927份、电脑版假增值税专用发票355份、各类普通发票183份以及各类伪造的印章60套240枚，追缴税款202.90万元。

职务侵占案 2002年10月16日，市公安局发现北白象镇信用社磐石分社阮某某利用担任出纳的职务便利，以收取客户现金不入账、假冒客户名义套取现金等方法，侵占、挪用储蓄款516万元后潜逃。时为全市金融系统最大的职务侵占案件。10月24日，抓获犯罪嫌疑人阮某某。

非法经营案 2003年5月9日，市公安局受理工商部门移送的全省首起“非典”经济犯罪案件。经侦查，犯罪嫌疑人吴某某自2003年4月23日开始，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在翁垟镇无照生产、经营“氧力宝”消毒剂，用于“非典”期间的消毒工作，共销售“氧力宝”消毒剂5110瓶，销售额5.19万元。2003年5月，吴某某被市公安局刑拘。2007年11月9日，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伙同他人在乐成镇提取由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从石家庄发来的2件货物，被市烟草专卖局当场抓获，现场查获中华牌卷烟硬盒100条、软盒

150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货运站运输环节，顺藤摸瓜，成功扣押河北石家庄南方货运站发往义乌提货处的350条中华香烟，涉案总金额达1000万元，为乐清市历史上最大的非法经营香烟案。

非法传销案 2004年1月，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成功破获涉及近1000人的全省首例网络传销案。2003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张某某等人在柳市、黄华、北白象等地，利用美国Worldedo远程教育网注册使用权为标的物，从非法传销活动中获利。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2012年4月，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匿名举报称：城东街道某村有人将村集体所有的大面积农田非法转让。经查，村民林某、董某等人将20.79亩承包田以每亩145万元的价格非法转让给城北某村村民张某等人，作为该村移民住宅用地，涉案金额达3014.55万元。经侦大队对涉案村民的亲属做思想工作后，26名涉案人员相继投案自首。6月14日，涉案的26名村民全部移送起诉。此案是乐清市规模最大的非法买卖土地案件。

四、打击民间非法金融活动

1991年起，乐清民间非法金融活动“会案”经过清理，民间金融形势渐趋平稳。2001年开始，部分农村出现呈10万元、20万元的“经济互助会”。2003年后，不法分子以高利为诱饵吸引、诱导不明真相的农村妇女参与“经济互助会”，动员参与者向社会公众借款，高息吸收公众存款，“六合彩”“山头赌博”等非法活动也夹杂其中。2007年，民间资金开始出现银根收紧、资金短缺、资金链断裂现象，“经济互助会”集中崩溃，大多会主潜逃，与之相关的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及“地下钱庄”等非法经营组织也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为此，市公安局对全市非法金融活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提请市委、市政府进行综合处置，逐渐开展维护金融稳定专项行动。11月，市公安局依法对高某某集资诈骗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1.60亿元，涉案人员达110人。2008年，市公安局成立打击07系列非法集资犯罪专案组，在上海抓获乐清“会案”发起人张某某，涉案金额4535.91万元；侦破叶某某涉及金额1900万元的洗钱案。2009年6月，市公安局查获1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郑某以月息2分向林某等16人吸收存款1500余万元，再将所筹资金以高利息转贷他人。

至2011年，全市共发生各类非法集资案件176起，发生额46亿元，参与群众3230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非法集资案件51起，采取强制措施77人，涉案总金额15.69亿元，受害群众1300余人；追回现金6174.93万元，查封房（地）产155处，查扣车辆55辆，追回赃款赃物价值共约1.88亿元。化解案件115起，清退债务额6亿元，核销债务13.90亿元，清退率24.60%。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涉及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骗取承兑票据、违法发放贷款、职务侵占、洗钱等类型案件。是年10月，市公安局建立情况信息报送等7项防范处置金融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2012年3月，市公安局设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金融中队，专职打击金融违法犯罪。2013年，侦破周某某、胡某某涉及金额3.30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年11月，建立“一办六专班”（“一办”即防范处置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六专班”即情报研判、面上排查、查处指导、现场处置、“治赖”追逃、舆情应对工作专班），至年底，共立案侦查逃废债案件52起，采取强制措施62

人，其中涉及企业23家28人，涉案金额20余亿元，查封涉案厂房25处、房产75处173间（套）、车辆35辆、账户3个，总价值10余亿元。

第四节 法制预审

1991年，县公安局设法制科和预审科。法制科负责指导全市（县）公安法制工作，开展执法指导、监督、管理、服务，办理行政案件审核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国家赔偿等事项；预审科负责对全市（县）所有刑事案件在公安环节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的审核工作，承担具体的捕前提审和捕后执行讯问的任务。1998年，撤销预审科，成立预审监管大队。2001年8月，撤销预审监管大队，预审职能划归各侦察部门。2005年10月，法制科改称法制预审大队，侦察口预审职能统一划归法制预审大队。2010—2012年，市公安局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2011年，自主研发的“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获得公安部第二届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一等奖。是年，柳市分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一、制度建设

1995年，市公安局制定《办理刑事拘留案件的有关规定》《收容审查办案程序规定》《收审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收审案件主办人制度》，完善刑拘、收审、三教等办案工作。1997年，制定案件管辖分工受理、重大嫌疑案件审核和协办案件的归口审核、留置盘问、值班情况报告、尿检等工作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度并健全错案责任追究制度。2000年，建立缴费分离措施和劳动教养所外执行规定，推行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优劣评判制度和案件主办人制度。2001年，建立健全《个案监督机制》《疑难、复杂案件研究讨论制度》《刑事办案质量通报制度》，明确案件管辖和办案单位职责。2002年，实行治安行政案件“三七一”办理制度、接受报警（案件）回执单制度。

2004年，规范取保候审、劳教所外执行、立功证明等重点执法工作，完善全市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刑事执法、行政执法、强制戒毒和劳教案件办理、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认定等执法制度。2005年5月，推出《案件初审、复审、限期整改制度》，明确案件审核人员审核责任。8月，建立集体议案制，对复杂疑难、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在虹桥派出所和淡溪派出所开展行政案件单轨制审批试点工作，对9类适用单轨制审批的行政案件实现网上审核审批。

2006年，实行法制民警联片指导责任制、执法办案民警到法制预审大队跟班作业制度、命案提前进入制度、执法办案导师制、公安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和民警旁听庭审制度等。2007年5月开始，全市公安机关正式推行行政案件单轨制审批制度，除对行为人呈报劳（少）教、收容教育处理的案件外，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案件原则上均实行单轨制运行。10月，制定《违法犯罪嫌疑人非涉案随身物品保管处理工作规定》。2009年3月，刑事案件部分环节试行单轨制网上审核审批；出台《办理伤害、损（毁）坏财物类案件若干规定》，明确接处警、证据收集、办理时限等执法环节，规范案件

执法处置。2011年10月，制定《涉案财物和非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涉案财物的处理、管理、责任追究等。2013年6月，出台《案件首接责任制（试行）》《公安派出所案件处理领导跟班制》《案件主办人责任制》，加强案前、案中、案后三个办案环节管理。

二、执法监督

1991年，落实全省公安执法大检查要求，组织执法检查2次。1994年5月，预审科审理纵火案，纠正错拘案1起，无罪释放3人。1995年，不定期逐项检查“三教人员”执行情况、刑拘超时限、收审超期限以及治安拘留执行情况等。1997年，市公安局收回委托柳市、雁荡分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案件改为统一报市公安局审批，是年，共审结案件702起951人。1999年，组织开展“三项治理”、纠正违法使用留置盘问和取保候审、劳教办案质量评判工作等专项整治，制止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

2001年，开展提高刑事执法办案质量专项活动，提高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和整改力度。2005年5月，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工作。是年起，开展执法考核，将执法考评与单位综合考评挂钩。2006年3月，重点开展伤害案件集中清理工作，共清理出伤害案件368起，提出侦查建议50条，减少因伤害案件办理引起的初信初访事件的发生。是年，针对取保候审案件中存在保而不侦、保而不审等问题，部署取保候审案件专项执法检查，抽查取保候审案件206起，提出侦查建议149条；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逮捕工作专项检查活动。

2007年6月，组织开展基本法律知识考试、执法办案卷宗考评、信访工作考查为内容的“三考”工作，促进基层公安机关提高法律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2012年8月，开展执法办案“又多又好”大评比活动，构建“又多又好”执法办案体系，激励民警想办案、多办案、办好案。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

1991年3月，下发《公安派出所基层工作的达标纲要》，开展派出所达标活动，加强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1993—1995年，共有翁垟等14个派出所实施规范化建设，其中翁垟、响岭头、北白象、淡溪派出所通过温州市达标验收。1996年，开展“基层基础年”活动，共有15个派出所达到执法规范化要求。

2004年，开发执法综合数据库，建立民警个人执法档案，强化执法责任管理。2005年8月，出台《执法办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实行办案积分制和案均扣分制。2007年，推进规范110现场取证、处警人员着装携装和重大复杂警情指挥调度等工作。2008年10月，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刑事案件个案评判捆绑考核软件系统”投入使用，实现对案件评判和点评，实现办案、审核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相互监督、相互指导。2009年，该系统被温州市公安局推广应用。

2009年7月，市公安局制定《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成立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制订《公安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计划》《市公安局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警种任务

分解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规范化建设标准，在各警种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年，特巡警大队被省公安厅确定为业务警种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禁毒大队被温州市公安局确定为禁毒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至年底，全市各执法单位实现办案、办事、办公、生活4个功能区明确划分，科室标识和内部执法标准、流程、制度统一。2011年10月，设立物证室、大宗物品保管区和危险物品保管室，用于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涉案财物和非涉案财物管理工作。2012年，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被《警察技术》刊物向全国推广。

2013年，开展“步步为营”执法监督、“菜单+视频”固证机制、“快速通道”安全就医等执法品牌建设，解决执法监督缺位和工作脱节、接处警取证和犯罪嫌疑人看病就医等问题。

四、刑事案件预审

1991年起，县公安局预审科负责对全市所有刑事案件在强制措施审核、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等环节中的审查工作。是年，共受理预审案件917起1640人，其中刑拘297起395人、逮捕399起612人、直免诉33起65人、退查15起38人。1994年5月，市公安局预审科在审理案件中，纠正1起错拘案，无罪释放3人。1995年，预审科建立会审制度，强化审讯手段，采取内审外查结合办案方法。是年，审结故意伤害致死案件时，破获黄某某重大贩毒案件，涉及毒品海洛因515克。1998年，在受理1起团伙抢劫案件时，发现线索，破获1起河南安阳市杀人积案。

2000年12月，市公安局启动“侦审合一”改革，试行侦查办案一体化。2005年8月，开始实行对港、澳、台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审批。2007年5月，市公安局建立另案处理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刑事立案工作。2008年，市公安局共批准刑事拘留3222人，取保候审585人，监视居住201人；向检察院提请批捕2530人；移送检察院起诉2703人，移诉率98.30%，移诉准确率100%。

2009年3月，市公安局改革刑事案件审核模式，推行刑事案件单轨制审批试点工作，减轻办案民警负担，规范执法。2013年，批准刑拘3601人、逮捕2133人、移送起诉3837人、取保候审1466人、监视居住332人；予以国家赔偿1起。

2001—2013年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案件预审执法情况一览

表29-1-8　　单位：人、%

年份	刑事案件处理人数					刑事执法四率			
	刑事拘留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批准逮捕	移送起诉	批捕率	移诉率	退查率	准确率
2001	2689	674	48	1684	2041				
2002	2258	575	48	1474	1671	96.97	99.52	1.50	100
2003	2428	506	52	1809	2075	98.00	99.52	1.01	100
2004	2374	472	73	1792	2112	97.60	99.10	1.80	100
2005	2036	401	92	1658	1825	98.20	99.00	2.00	100
2006	2257	513	91	1863	2066	98.50	99.70	1.80	100

续表

年份	刑事案件处理人数					刑事执法四率			
	刑事拘留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批准逮捕	移送起诉	批捕率	移诉率	退查率	准确率
2007	3337	674	139	2847	3128	97.80	99.80	3.10	100
2008	3222	585	201	2530	2703	97.30	98.30	3.30	100
2009	2918	636	199	2177	2642	95.60	100.00	3.90	100
2010	3097	687	257	2162	2652	95.00	100.00	4.40	100
2011	3634	1114	454	2761	2960	97.00	99.00	4.60	100
2012	4025	1573	553	2501	5135	91.00	100.00	5.00	100
2013	3601	1466	332	2133	3837	92.00	99.00	4.30	100

五、办理“三教”和行政案件

“三教”案件 1991年开始，县公安局依法分别对有轻微违法犯罪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涉及严重犯罪尚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少年，采取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对收容教育案件（妇教）进行审批。是年，劳动教养26人，违法少年教养3人，违法妇女教养5人。1997年起，凡强制戒毒后复吸人员，一律实行劳动教养。21世纪初，全市劳教案件大幅上升。1997年，劳动教养498人，违法少年和违法妇女教养43人。2008年后，劳教案件逐渐减少。2008年，劳动教养435人，违法妇女教养7人。2010年，劳动教养49人，违法妇女教养19人。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依法废止劳动教养，规定劳教废止前依法做出的劳教决定有效，劳教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行政处罚 1991年以来，市（县）公安机关及时审核行政案件，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促进社会安定。是年，行政处罚1155人，其中行政拘留640人。此后，行政处罚逐年增多。2001年，行政处罚8290人，为历年最多，其中行政拘留2503人。2011年，行政处罚7357人，其中行政拘留6515人，为历年最多。1993—2013年，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共76起，维持45起，变更1起，撤销4起，原告撤销20起，未结4起；二审共31起，维持26起，撤销5起。2013年，行政处罚6034人，其中行政拘留4282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公安局劳教、妇教、少教审批情况一览

表29-1-9 单位：人

年份	审批类型			年份	审批类型		
	劳动教养	妇教	少教		劳动教养	妇教	少教
1991	26	5	3	1995	93	24	10
1992				1996	358	38	
1993	35			1997	498	43	
1994	72	27	7	1998	300	249	

续表

年份	审批类型			年份	审批类型		
	劳动教养	妇教	少教		劳动教养	妇教	少教
1999	621	35	3	2007	1148	8	
2000	672			2008	435	7	
2001	1039	28	2	2009	60	23	0
2002	1082			2010	49	19	
2003	1350			2011	18	30	
2004	947	51		2012	15	25	
2005	912	19	0	2013	0	71	
2006	1182	29	0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情况一览

表29-1-10 单位：人

年份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处罚人数	行政拘留	罚款	警告	复议案件	审结	维持	变更	撤销	复议终止	不予受理	未结
1991	1155	640	831	214	71		61	4	9		2	2
1992												
1993	2186	972	1152	62								
1994	3424	1215	2103	106	35	30	12	5	13			
1995	4797	1916	2829	52	21	18	8	4	5			
1996												
1997	5764											
1998	4712	1015	3514	183								
1999	4821	1106	3566	149	28	19	14		5			
2000	5938											
2001	8290	2503	5117	210	38	29	19	1	7	2		
2002	6526											
2003												
2004												
2005	5685	1588	2278	85	11		6		1	2		2
2006	4909	3815	1201	102	15		5	1	3	5	1	
2007	6304	5315	889	100	8		3			3		2
2008	7022	5960	880	66	10		3		1	6		
2009	5078	4456	587	35	14		11		1			
2010	6668	5881	748	39	30		11		1	5		13
2011	7357	6515	806	36	25		17		1	4		2
2012	6884	3592	3273	19	9		7		1	1		
2013	6034	4282	1734	18	21		10		8	2		

第五节 禁毒工作

1991年后，境内吸、贩毒案件逐渐增多。1995年3月，成立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禁毒办）；18个有毒情的乡镇同时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9月，市公安局经济侦察科内部成立禁毒工作小组。1996年9月，市公安局建立缉毒大队。1997年，确定禁毒办为常设机构，市公安局政委兼任禁毒办主任，配专职副主任；全市乡镇和部门均建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199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的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提出全国禁毒工作“北学包头、南学乐清”，推广乐清市全民禁毒工作。是年，乐清市被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市禁毒办被评为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2001年4月，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禁毒委员会（简称禁毒委）。2002年，禁毒办与缉毒大队合署办公；各村居建立禁毒机构。9月，缉毒大队更名为禁毒大队。2003年5月，撤销禁毒办，成立市禁毒专项斗争指挥部（简称禁毒指挥部）。2005年3月，全省禁毒工作会议在乐清市召开。2008年，乐清市被评为“省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2009年，市禁毒指挥部被评为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获全省公安系统禁毒先进集体称号。2013年，在四大集镇派出所（分局）成立禁毒打击中队。是年，乐清市获全国、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称号。

一、防毒禁毒宣传教育

1995年起，每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前后，开展防毒禁毒宣传教育。1996年后，逐渐形成以国际禁毒宣传月为重点集中宣传、常年宣传不间断的宣传模式。1998年6月开始，抽调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组成市禁毒文艺宣传队，到全市各地巡回演出，为期2个月。2005年6月，市禁毒指挥部邀请上海演出家艺术团创作禁毒文艺节目，在全市24个重点乡镇开展禁毒专场文艺晚会巡回演出。11月，出版《站在禁毒斗争最前沿》，宣传全市禁毒斗争中的先进村居、人物。2006年6月，市青少年宫建立中学生禁毒基地，成立禁毒宣传志愿者队伍。

2008年11月，成立市禁毒志愿者大队，开展禁毒宣传进机关、企业、村居、学校、家庭、场所的“六进”活动。2009年，以禁毒文艺下乡演出、禁毒电影巡回放映、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开展“依法禁毒、构建和谐”主题宣传。是年，在年度毒品预防教育网上考评总分1980分，为全省第一。2010年，在外来人员聚集区、娱乐场所、宾馆、学校等重点部位，针对青少年、外来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脱毒脱失对象等重点人群，开展不同形式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禁毒委成员单位间协力合作，多部门、全方位开展禁毒宣传。

2011年5月，成立市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明确宣教重点内容、部门单位、对象以及工作项目。在全省禁毒宣传教育网上年度考评2084分，连续4年名列全省第一。是年10月，成立首支新乐清人少先队禁毒志愿者中队。2012年，建立省内首个县级禁毒志愿者培训基地。2013年，全市共有禁毒志愿者大队1支、中队21支，禁毒志愿者1318人、专业禁毒志愿者37人。至年底，共举办禁毒宣传咨询、签名、讲座等活动517场（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60647份，悬挂宣传横幅302条，张贴禁毒宣传挂

图5867套，制作禁毒宣传品158692份；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禁毒宣传稿件508篇，在省级媒体上发表216篇。

二、强制隔离戒毒

1995年6月26日，市强制戒毒所在清江镇成立，开始接收戒毒人员（初吸女性戒毒学员和所有复吸戒毒学员在市看守所内执行）。至1996年底，市强制戒毒所共接收戒毒人员1338人。1997年12月，市强制戒毒所从清江镇迁至乐成镇公安西路市看守所原址。1996—1999年，全市在册吸毒新增3600人。

2000年后，乐清在册吸毒人数每年以近1000人速度递增。2002年，全市登记在册吸毒人员7176人，实有吸毒人员6404人，属全省毒情最严重区域之一。2005年6月，市强制戒毒所迁至乐成镇半沙村新址。9月，市看守所停止接收戒毒人员。2009—2011年，全市共依法查处吸毒行为人员6797人次，其中行政拘留1902人，责令社区戒毒1364人，决定强制隔离戒毒3531人。2013年，全市在册乐清籍吸毒人员12392人，3年内未复吸人员8633人。

三、无毒社区创建

1992年，全县仅发现吸毒2例。1994年后，清江、南塘、芙蓉、蒲岐、虹桥等镇吸、贩毒逐渐增多。1995年，以禁毒为突破口，开展打恶、治乱、创平安社区的集中整治活动。虹桥镇推行“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禁毒责任制，并在温州市推广。是年起，全市开始禁毒社会帮教制度。年底，在毒情较重的15个乡镇中评出禁毒工作先进乡镇3个，先进村居、单位7个，先进个人20人。1996年，建立乡镇禁毒办公室和尿检制度、戒毒帮教制度的“一机构两制度”，制定乡镇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禁毒责任书，把禁毒工作重点转入村级。

2003年，成立市禁毒专项斗争指挥部；乡镇建立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禁毒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公安派出所（分局）确定1名领导专管禁毒，全市950余个村（居）设立禁毒专管员或信息员，建成市、乡镇、村（居）三级禁毒网络。是年，市委、市政府提出“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铁的保障”的“四铁”禁毒工作思路。2003—2005年，吸食毒品新增人数分别降至774人、449人、387人。2007年1月，乐清市通过省禁毒委“千人县”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考核验收，“摘帽”转入正常禁毒工作。是年，全市实有吸毒成瘾人员连续2年负增长；乐清市被评为全省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先进县（市、区）。2008年，乐成镇作为省社区戒毒试点单位，创新“个性化戒毒机制、担保人制度、量化考核、心理辅助治疗、涉外禁毒机制”五大方法，解决新老禁毒法律、法规平稳过渡问题。在全省禁毒人民战争总结表彰暨禁毒法贯彻实施动员大会上，乐清市做社区戒毒试点工作经验介绍，并在全省推广学习。是年，社区共帮助3966名吸毒成瘾人员成功解除毒瘾。

2009年，落实禁毒专职人员292人；在市中医院开设全市首家社区戒毒专项门诊部，在31个乡镇设立社区戒毒办公室。是年，乐清市连续5年实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负增长，被评为全省第三轮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先进县（市、区）。2011年，乐清市获省禁毒社会管理创新先进集体、全省第四轮创建

“无毒社区”活动先进县（市、区）称号。至2013年，连续8年实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负增长。是年，乐清市获得全国、浙江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称号。

四、美沙酮维持治疗

2006年5月，建立市“国家社区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领导小组”。5月18日，市中医院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部开诊。是年，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就诊63人，维持47人，维持率为74.60%。2007年，设立柳市镇、虹桥镇2个流动服药点。

2009年，增加北白象镇等6个美沙酮维持治疗服药点。2010年，按照“网格化设点、标准化操作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市完善和新设立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部1个、服药点12个。制定“动员入组、服药监督、跟踪劝导”制度，按服药人员的服药依从性进行分类管理。至是年底，全市美沙酮维持治疗在服人数1205人，稳定参服人数843人。2011年，在市中医院开展省内首个短期美沙酮外带药服务试点。2012年，建立美沙酮维持治疗服务小组，对治疗对象开展心理干预、诊疗咨询、康复指导、禁毒宣教等，组团上门服务。是年开始，开展镇、街道卫生院代发药品试点。2013年，美沙酮维持治疗稳定参服1369人，维持率为71.60%。

1995—2013年乐清市戒毒情况一览

表29-1-11　　单位：人

年份	吸毒在册人数	新增人数	脱毒人数		强制收戒人数
			逐年累计数	其中巩固数	
1995	549	470			326
1996	1432	883			1012
1997	2483	1051			989
1998	3285	802			771
1999	4149	864			844
2000	4975	826			852
2001	6034	1059			1372
2002	7176	1142			1017
2003	7950	774			1332
2004	8399	449			656
2005	9504	387	1999	1825	1483
2006	10176	570	2656	2379	1698
2007	10868	669	3442	2996	1626
2008	11326	433	4585	3966	1593
2009	11741	408	5273	4503	1213
2010	12128	380	6320	5373	1277
2011	12456	327	7117	6052	1041

续表

年份	吸毒在册人数	新增人数	脱毒人数		强制收戒人数
			逐年累计数	其中巩固数	
2012	12697	239	7871	6742	601
2013	12392	305	8633	7431	733

注：①表格中“新增”是指当年首次吸毒查获的；“在册”是指历年查获的总和。

②2001年以前查获的基本上为吸食传统毒品（鸦片、海洛因），2001年下半年开始查获吸食新型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氯胺酮俗称“K粉”、摇头丸等）。

五、缉 毒

案件侦查 1994年3月和7月，分别开展禁毒专项治理，共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分子80人。8月，在清江镇电影院召开打击贩毒犯罪活动处理大会，对张某某等26名案犯宣布处理决定。1995年，出动全市公安干警、乡镇干部和联防队员926人，开展扫毒1号行动，共清查毒品犯罪窝点103处，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116人。6月，温州市禁毒工作现场会在乐清市虹桥镇召开，市禁毒工作经验在会上向温州市各地推广。1996年5月，市公安局破获特大跨国贩毒案件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近5000克。1997年后，每年均不定期开展1—2次缉毒专项行动，打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1999年5月，市公安局破获特大贩毒案，缉获毒品鸦片5250克，抓获贩毒嫌疑人3人。2001年11月，缉毒大队侦获邵某某特大贩毒团伙案，抓获贩毒嫌疑人4人，缴获海洛因2268克。2003年3月，警方抓获贩毒嫌疑人钟某，当场缴获海洛因1024克。2004年3月，警方抓获贩毒嫌疑人管某和管妻戴某，缴获海洛因1000余克及毒资20余万元。2005年开始，市公安局实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监管，加强运输许可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工作。2008年3月11日，市公安局破获历年来全市最大贩卖“K粉”案，抓获贩毒嫌疑人5人，缴获“K粉”7000克。是年，共审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3400份，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违法案件6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2吨，查处违法单位1家、违法犯罪嫌疑人6人，罚款12.90万元，取缔无证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单位1家。2010年，乐清市“神剑”禁毒大会战绩效考核列温州全市第一，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被温州市公安局确定为缉毒试点示范单位。2011年，全市公安机关、镇（街道）开展“网格化”涉毒大排查，通过巡逻盘查、群众举报、情报提供和预警信息等，查处涉毒违法犯罪人员。2013年，破获易制毒化学品刑事案件13起、行政案件29起，查缴易制毒化学品17.72吨；侦破“3·23”团伙贩毒案，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72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076.33克、毒资100余万元、轿车2辆，为全市历年来最为复杂、规模最庞大的贩毒案。

1993—2013年乐清市公安局查处涉毒案件情况一览

表29-1-12 单位：起、人、克

年份	涉毒刑事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	缴获各种毒品
1993—1996	350	420	
1997—2000	658	779	6803.90

续表

年份	涉毒刑事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	缴获各种毒品
2001	139	179	
2002	428	536	5761.50
2003	675	720	6779.20
2004	476	535	15920.80
2005	414	958	11094.60
2006	518	1168	7553.67
2007	652	730	10301.00
2008	572	685	15771.50
2009	417	532	14756.30
2010	551	695	38351.20
2011	499	736	6776.60
2012	169	411	7364.40
2013	348	492	9219.80

禁种铲毒 1995年起，市公安局根据毒品原植物（罂粟）生长规律和收割期特点，在每年3—4月和6—7月开展集中铲毒工作。1996年，在7个乡镇铲除罂粟1249株。2004年，市公安局联合农（林）业等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不让种子落地”和禁种铲毒专项行动，查破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18起，铲除罂粟5048株。2005年，坚持铲毒与打击相结合，基层派出所组织力量开展调查走访，获取种毒和买卖、持有罂粟种子、幼苗线索，共查破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14起，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人，铲除罂粟3683株。2006年，市禁毒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加大对禁种工作的宣传、预防力度，与各乡镇、重点村、重点户层层签订《禁种责任书》。是年，共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4起，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铲除罂粟1989株。2007年，市禁毒指挥部组织公安、林业等部门及相关乡镇，查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4起，铲除罂粟236株。2008年，市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乡镇，通过禁种铲毒宣传、重点排查、实地勘踏、群众举报等各种措施，发现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200株。至2011年，共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4起，查获犯罪嫌疑人4人，铲除罂粟1566株。2012年，市公安局对易发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开展地毯式踏勘，共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5起。

第六节 特巡警务

1991年，县治安民警队更名为县公安局特警队，继续负责反暴、防暴、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1998年，特警队更名为特巡警大队，2001年，特巡警大队和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合并，组建交通巡逻警察大队。2003年，市公安局特巡警职能从交巡警大队中分离出来，成立巡逻防暴警察大队。2005年，再次更名为特巡警大队。

一、巡逻防控

1991年以来，全市（县）主要通道堵截设卡，以灵活机动的临时卡点为主。1992年，在乐成、虹桥、柳市、北白象等重要集镇的主要路段，开展以特警队为主、县武警中队配合的夏季治安巡逻。1994年开始，建立以民警巡逻为主体，以报警点、治安岗亭和单位内部保卫为依托，以群治群防队伍为基础的动态管理体制。1995年1月，成立公安专职巡逻队。1999年9—10月，开展“大巡防、大清查、大检查”行动，确保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庆期间全市社会治安稳定。2005年12月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盗抢、打丑恶、强巡防、保平安”专项行动，确保元旦、春节和各级两会期间社会安定。

2007年起，划市区为四大巡区，由特巡警大队下属4个中队分片负责。2008年，建立以指挥中心为龙头、特巡警为骨干、派出所为依托、社会巡防力量为基础的快速反应处置机制。2011年开始，通道堵截设卡改为以重要通道固定卡点为主、临时卡点为辅的堵截方式。是年，在北白象镇白鹭屿建成市第一个由特巡警大队主要负责的重要通道常设卡点。2012年，特巡警大队实行以点带面、科学布警多点巡控模式。2013年，调派警犬作为辅助力量，开展叠加巡控工作。

二、处突防暴

1991年开始，市（县）公安特警部门承担处突防暴的重要职责，全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1994年起，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原则，妥善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1996年开始，特警队按照市公安局统一调派，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是年，参与处置长山头村和良园村水利纠纷、樟树下村和环山村河道纠纷引起的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2起。1997—2006年，特巡警部门参与处置筑路纠纷、房基纠纷、造桥纠纷、环保纠纷重点工程征地纠纷、农村选举纠纷、企业改制纠纷、上访、围堵市府机关、堵塞国道、暴力妨碍公务、村民冲突等群体性事件350余起。

2006年，特巡警大队执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47次，执行抢险救灾任务4起。2007—2013年，处置群体性事件40余起，执行各类安全警卫保卫任务170余次。

三、执法办案

1994年8月，特巡警大队捣毁水涨东河庙大赌场，现场抓获赌徒23人，缴获赌款17000余元。1996年，组织警力175人次，查处赌博窝点13个，处罚75人，缴获火药枪2支、子弹8发。2006年，查处案件73起，其中查获山头聚众赌博7起、六合彩赌博5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227人。2007年，查处赌博案件85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231人，缴获赌资1000余万元。2009年，查处赌博案件31起。2010年，查处赌博案件24起，抓获各类涉赌嫌疑对象126人。2011年，查处赌博案件63起，处理涉赌嫌疑对象172人。2012年，查处赌博案件82起，处理涉赌嫌疑对象357人，缴获枪支1支。2013年，查处赌博案件46起，处理涉赌嫌疑对象196人。

第七节 安全保卫

做好各种安全保卫（简称安保）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1991年以来，市（县）公安局治安科主要负责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工作；保卫科（又称内保科）主要负责内部列管单位的安保工作和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人的警卫工作。各级党代会、两会召开期间，其他大型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举办期间，以及国家领导人、外国使节等来乐清视察期间，市公安局调集治安、保卫、交警、特警、后勤通讯和辖区派出所（分局）民警，协同完成安保或者警卫任务。1997年，保卫科更名为经济文化保卫科。1998年，撤销治安科，设立治安警察大队。2002年，撤销治安警察大队、经济文化保卫科，职能划入新组建的治安大队。2012年，设治安二大队（警卫大队），全面负责各种安保工作。

一、重大活动保卫

1993年12月6—8日，组织警力700余人，完成“撤县设市”万人庆典大会、群众游行、产品展销会、三胞联谊会、文艺会演和摩托车拉练等系列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1994—1997年，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工作5场次。1998年10月，完成98金秋旅游节雁荡山之旅暨雁荡山管理局建局20周年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1999年，组织警力300余人，做好新中国成立50周年万人升国旗仪式和庆祝澳门回归游行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2000年12月31日至2001年1月2日，市公安局部署警力500余人，确保在雁荡山举办的“世纪曙光”庆典活动顺利完成。

2001年1月，市政府举办“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暨乐清市新世纪投资贸易洽谈会”系列活动。市公安局提前部署，组织治安、内保、消防、交警等部门会同党委政府开展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安全防范、人员警卫等各项安保工作。此后，每年春节期间举办中国电器文化节，均部署大量警力开展各项安保工作。2004年，全国政协副主席陪同14个阿拉伯国家大使及其夫人参加第四届中国电器文化节开幕式，市公安局加强警力部署，圆满完成安保任务。是年9月，共组织警力500余人，完成第七届中国艺术节（乐清承办点）开幕式、展览会等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2005年11月，完成“第55届世界小姐温州城市巡游暨才艺小姐决赛活动”参加人员游览雁荡山的安保工作。2007年，完成“2007乐清工业博览会”、浙能乐清电厂建设大型文艺演出等重大政治、经济和民间等活动的安保任务38场次。2010年，共组织警力1300余人，完成在市体育馆举办的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栏目《爱国歌曲大家唱·乐清柳市篇》文艺演出和在雁荡山举办的“2010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安保任务。2013年9月，组织警力700人，完成在市新体育中心举办的“花好月圆新湖之夜温州乐清巨星演唱会”安保工作。

至2013年，市公安局共投入安保警力2.50万人次，保障一年一度的中国电器文化节系列活动安全进行。

二、民间传统大型活动保卫

白石会市安保 白石会市于农历三月初十前后10余天开市，是浙南规模最大的传统会市之一。会

市期间人流量每日在5万人以上，最高峰每日近10万人，治安形势极其复杂。1991—2013年，共投入警力4.60万人次，确保会市期间治安秩序良好。

划龙舟安保 2005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端午节期间全市民间划龙舟活动“不提倡、不禁止、严管理”原则。是年端午节前，市公安局成立划龙舟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警力1000余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会集区治安秩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讯与后勤保障等各项安保措施。至2013年，共组织安保警力8000余人次，保障每年端午节期间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图29–2 进行端午节划龙舟安全保卫工作

（市公安局供· 2009年）

中秋观潮安保 全市沿海共有观潮点30余处。每年中秋节有观潮习俗，高峰期每日观潮人数近10万人。1991—2013年，市（县）公安局组织机关警力支援辖区派出所，年均投入安保警力300余人次，确保中秋观潮安全有序。

民间抬阁活动安保 2007年蒲岐镇、南岳镇民间恢复抬阁习俗。2007年、2008年、2010年春节期间，分别举行抬阁活动，每次活动持续3日，每日观众均在1万人以上，最高达8万人。市公安局共组织警力1000余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内部列管单位保卫

金融系统保卫 1991年，有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县支行、工商银行乐清县支行、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经济民警队，从事守卫金融机构、押送物资、治安巡逻等工作。1994年开始，根据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开展金融单位安全防范工作。1996年，成立金融系统“三防一保”领导小组，指导督促金融安全防范工作。1997年，实施金融单位电视监控覆盖，与110报警系统联网。1999年，对全市93个金融网点的防护级别和风险等级进行验收。2000年，开展运钞车安全隐患检查，共检查运钞车40辆，发现不安全因素20处。2006年5月，成立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推动和指导全市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重新验收达标工作。2009年，对全市银行87台ATM机进行安全检查。2011年1月，成立市公安局温州银监分局乐清办事处，负责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2013年，评估银行网点178家、自助银行（机具）956个；共验收建设工程金融网点33家、自助银行（机具）62个。

文化教育单位保卫 在文化教育单位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从事内部安全保卫工作。2002年，市公安局会同市教委、市文化局、市工商局等对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治理。2007年6月，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2010年，建立健全全市学校保卫组织。全市281所中小学校、幼儿园聘请保安391人，379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安装“全球眼”网络视频监控。在全市部分学校举行应急避险和安

全自护演练260余次。2011年7月，成立市教育护卫大队。2012年9月，开展全市“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组织警力495人次，排查校园内部安全隐患34处。2013年4月，开始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及校园的治安联防岗亭建设，至年底，共建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治安联防岗亭406个。

内部列管单位保卫 1991年，全县有内部列管单位142家，其中重点列管单位74家，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列管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确保安全。1992—1994年，开展“创安”活动，维护内部列管单位治安秩序稳定。1995年，检查内部列管单位员工195人次，发现隐患112条；侦破内部列管单位刑事案件9起，查处治安案件11起。1997年，组织600余人次不定期开展内部列管单位指导检查。2006年11月，开展企事业单位“法人创安”工作。每年公安机关对全市重点列管单位评估更新。2007年6月，开展打击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2010年，全市重新确定重点列管单位134家。2012年，走访重点内部列管单位152家次，整改排查安全隐患7起。2013年，指导重点单位治安联防岗亭建设，至年底，共建成联防岗亭110个。是年，全市有重点列管单位136家。

四、重要警卫工作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公安机关参与来乐视察民营企业、新农村建设、革命老区及雁荡山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知名人士等的警卫工作109批次。其中，内宾一级警卫规格17批次、内宾二级警卫规格47批次、内宾三级警卫规格45批次。

第八节 治安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治安科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伴随社会各方面的快速发展，市（县）公安机关不断加强治安行政管理，构建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打四黑除四害”等专项行动，打击涉黄涉赌以及食品、药品、环保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大型活动秩序，强化场所、行业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2012年起，市公安局治安二大队负责全市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一、扫黄与禁赌

1991年以来，市（县）公安局每年坚持开展“除六害”“扫黄打非”“双禁专项斗争”等行动。1991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35起，抓获涉案人员98人；查处赌博案件46起，抓获涉案人员771人。1996年，成立“扫黄打非”特别行动队。是年，开展专项行动6次，清查各类场所1935家，抓获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607人。1998年，开展专项行动4次，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10起、赌博案件595起。

2004年起，部分农村“六合彩”赌博盛行，全市治安打击重心转为查处“六合彩”赌博案件。2006—2008年，进入严打高峰期。共破获涉赌案件3642起，查处涉案人员5576人，其中查处“六合彩”赌博案件2970起，查处涉案人员3421人。2009年，查处“六合彩”赌博案件115起。此后，“六合彩”赌博得到遏制。2010年7月，建立赌博案件跨辖区侦查破案机制，加大对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2011年，实行黄赌犯罪热点问题倒逼机制，严格辖区派出所责任追究。是年，打处黄赌团伙54个，刑拘黄赌犯罪嫌疑人员534人，行政拘留黄赌人员2490人。2013年，建立三级排查研判制度、线索传递反馈制度和常规联合督导整治制度，加强对涉黄涉赌违法犯罪的常态整治。是年，黄赌警情下降12.73%。

二、食品药品犯罪案件查处

2000年以来，食品、药品、环境安全配套法律逐渐健全。2002年开始，市公安局按照新的职能分工，开展打击食品领域犯罪活动。是年，在柳市镇后西垟村查获干某生产年糕过程中加入非食品添加剂“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为市公安局办理的第一起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004年，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2起，其中查处劣质奶粉案件5起，逮捕犯罪嫌疑人8人。2007年，根据全市部署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破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起。

2011年，组织开展“打四黑除四害”（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害百姓、害家庭、害社会、害国家）专项行动。在大荆镇查获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案件，由此发现特大跨省地沟油犯罪网络。是年起，市公安机关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案件的打击。2012年，在公安部指挥下，多地公安机关配合摧毁特大跨省地沟油犯罪网络，捣毁炼制“地沟油”黑窝点13处，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人，现场查扣地沟油3200余吨。是年起，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以病死猪、毒豆芽等日常消费类食品为重点的食品安全专项行动。至2013年，共破获食品类案件27起；破获生产、销售假药案件20起，其中计划生育保健用品13起、其他假药7起。

三、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对全县442家（处）公共场所重新发证，加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1992年，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开始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共换发旅馆业506份、印刷业363份、刻字业37份、拍卖行2份、典当业1分、废旧金属回收业115份。1998年，开展电子游戏娱乐场所整治活动，共收缴有奖电子游戏机192台，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场所15家，取缔场所15家；集中销毁有奖电子游戏机192台、游戏机线路板208块、非法出版物17891册（件）。2000年开始，在全市推行温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2001年，联合市文化局、市工商局整顿压缩全市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停止审批新设立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将全市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数量压缩到22家以内。2005年，加强典当行业的治安管理。2007年，全市334家旅馆升级安装温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在温州市各县（市、区）率先完成改造工作。是年，通过旅馆业信息比对抓获网上逃犯63人，旅馆业考绩排温州市第一位。

2009年，开展为期3个月的无证无照经营电子游戏机整治行动，排查经营场所143家，取缔窝点68家，责令停业整顿1家，罚款1家；查处案件2起，查获涉案人员8人，收缴赌博机570台，收缴赌资7555元，罚款4.07万元。2010—2011年，出台“五一律”机制，开展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大排查，对

4类治安重点人实施常态化打控。杜绝娱乐场所内黑恶势力滋生，保障形成娱乐场所严管长效机制。2012年5月开始，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在收购时必须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和收购物品。2013年8月，出台“三条底线和严重隐患”常态整治工作机制，整治娱乐场所涉黄赌毒现象。

四、枪支和危险物品管理

1993年6月，除银行系统守库押运用枪和不设随船民警的国有营运海洋船舶护卫用枪外，收回其他保卫组织的枪支，集中由公安机关保管。1994年，收回配发给五大集镇党委副书记的枪支。是年，连续开展3次清理、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专项治理工作。收缴各类枪支282支、炸药42.50公斤、雷管300枚、导火索5米、管制刀具1353把、各类弹具8440发；发现隐患4处，取缔非法单位4个，限期整改6个，查处各类案件148起，抓获各类涉案人员779人。1995年，开展验审配发的个人专用枪支和单位公用枪支，换发新证305个。1996年，联合市检察院、市法院发布收缴非法枪支弹药通告。1999年开始，对剧毒物品实行许可证制度。2001年，在乐成镇东山南集中烧毁一批收缴的非法枪支。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开展查处剧毒物品专项行动，共收缴氰化钠304.50公斤、氰化钾36.50公斤。

2003年，简化民用爆炸物品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工程临时使用民爆物品，在派出所审核后，报市公安局审批。2004年，收回下放给派出所（分局）的民爆物品许可审批权限，改由市公安局审批。2005年，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审核等安全监管职责由市公安局移交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的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线路的确定，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刑事案件；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环节的储存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由市公安局移交至市经贸局，公安机关专门负责对民用爆破器材的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是年12月，贯彻执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启用新版剧毒化学品管理证件。

2006年，集中销毁一批非法枪支刀具，共计枪55支和管制刀具1601把。2007年4月，淘汰用于矿山和采掘施工爆破作业的火雷管和导火索。6月，启用民爆信息系统，提高民爆管理信息化水平。2008年5月开始，市公安局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6月，开展公务用枪管理使用专项检查，检查全市公安、金融、司法系统等单位23家。7月，成立公务用枪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公务用枪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1年起，每年开展1次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是年9月，查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件26起、行政拘留27人，收缴管制刀具876把；查处涉爆行政案件2起、行政拘留1人；查处涉剧毒行政案件5起、行政拘留6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30支、剧毒物品氰化钠20公斤。2012年5月，查处涉枪涉爆刑事案件20起、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件145起；收缴非法爆炸物品521公斤、非法危险化学品396公斤、非法枪支47支、各类子弹170发。是年，自主研发“乐清市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剧毒化学品管理。管理模式从被动式、突击式向常态化、机制化转变。2013年，该系统被评为温州市公安局2013年科技信息化活动月十佳优秀应用系统。

第九节 户政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户政科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户籍、居民身份证管理和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工作以及人口统计工作。2002年，撤销户政科，设立治安大队四中队负责户政科工作。2005年，治安大队四中队更名治安大队户政中队。2012年，机构重新调整，成立基层基础大队，户政中队工作划入基层基础大队。1991—2013年，全市（县）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城镇户籍制度、户口迁移制度和户口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配合完成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完成第一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发放和换发工作。

一、户口管理

1992年7月，县公安局规定对设立派出所和公安工作站的乡镇，由公安机关登记管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未设立派出所和公安工作站的乡镇，委托乡、镇政府登记管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至2000年，未设立派出所的12个乡镇的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登记管理工作移交由公安机关接管。

1993年6月，适当调整户口迁移登记管理，解决空挂户口问题。1995年开始，人口信息管理逐步推行微机管理，是年，共有5个公安派出所使用微机管理人口信息。1998年，全市派出所全部实现人口信息管理微机化。1998年9月，规范大中专毕业生户粮入迁问题，保障大中专毕业生利益。1999年10月，市政府明确规定申报户口和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简称农转非）问题，凡1998年7月22日（含当日）以后出生，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婴儿均可随父或随母自愿申报户口，由当地派出所、粮管所直接办理户粮申报落户手续；已随母登记的婴儿，可由婴儿的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参照新生婴儿出生户口管理办法，由公安、粮食部门受理，经市公安局、粮食局审批，随父落户。

2000年6月，规范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简称非转农）的相关工作，关注牵涉到的利益因素，解决从城镇迁往农村人员及收养小孩的落户问题。是年开始，开展对人口信息数据的查漏补缺、清理纠错工作。2001年4月，针对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以上毕业生和当年找不到工作单位的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的落户要求，完善毕业生落户和集体户管理措施。2005年9月，进一步规范非转农户口工作，变更大中专毕业生办理非转农的条件。12月，实施高原兵户口非转农政策。2009年1月，明确夫妻双方户口性质不同的投靠迁移和西藏兵户口非转农问题。4月，规范对华侨回乐定居审批和落户管理工作。2011年7月，市政府下发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办理户口非转农，是年，共办理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非转农7103人。2012年9月，放宽户籍分户标准和条件；根据省公安厅要求，规范申请回国定居的华侨姓名、出生日期认定和更正工作。

2013年3月，市公安局出台《2013版户口办理简易图表》，精简户口办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明确现行户口办理事项的审批依据、条件、流程、材料要求及审批时限。

二、户籍制度改革

1992年开始，县政府分别管理城镇非农业户口和符合条件的农民进城镇办理的常住户口，在农民进

城常住户口簿上加盖蓝色印章（俗称蓝印户口）予以区别。1994年起，开展户籍改革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城人员，经申请、审查、审批等程序后予以落户，是年，落户进城人员3800人。

1999年5月，在柳市镇开展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柳市规划建成区12.80平方公里，共26个村，凡有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生活来源、有合法固定住所且居住已满2年的农村户口人员，均予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2003年8月，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推广至全市21个建制镇，取消蓝印户口，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2009年6月，全市实行户口“网上迁移”制度。2011年1月，在虹桥镇开展城乡一体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城乡资源合理配置。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2年8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对居民身份证分配顺序码和并入乡镇的地址问题做出具体规定。1993年5月，开始新临时身份证制发工作。1998年，开展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纠正身份证重、错号数据8471条。1999年9月，按照公安部公民身份证编制标准，15位数身份证编码升级为18位。2001年10月，开始编制未领取过居民身份证的现役军人和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待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的身份证。

2005年6月，全面启动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2007年6月，市公安局组织专人赴北京，为乐清籍在京务工、经商人员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至是年，共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82326张，其中16周岁以上应换证人口占80.50%，提前1年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完成70%以上年满16周岁公民集中换发二代证的任务。2010年8月，开展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纠正工作，纠正重号数据171条。2012年2月，开展换发二代证专项活动，换证公民30083人。2013年10月，全面启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对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实行登记指纹信息，是年，共登记身份证指纹信息17539条。

2004—2013年颁发居民身份证情况一览

表29-1-13　　单位：张

年份	合计	申领数	补领数	换领数	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数
2004	27731	27731			
2005	162724	162360	172	192	
2006	322778	312440	5606	1443	3289
2007	287036	262511	15138	4677	4710
2008	120600	83129	21205	4358	11908
2009	102333	60534	25521	5015	11263
2010	126118	76761	33330	6360	9667
2011	113711	53832	38222	10022	11635
2012	122032	46278	45300	15268	15186
2013	102148	23129	48487	12109	18423

第十节 交通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简称交警大队）。1998年，交通警察大队增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2001年4月，实行“交巡合一”体制改革，交通警察大队与特巡警大队合并，组建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下设综合室、车辆管理所、非机动车辆管理所、秩序中队、特勤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和市区、柳市、北白象、虹桥、清江、雁荡、大荆7个责任区中队。2007年1月，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下属各单位名称也相应变更。至2013年，交通警察大队下设部门17个，其中包括9个责任区中队。

一、事故处理

1995年4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下属6个中队在温州市率先启用122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998年9月，成立温州市首个道路交通事故急救中心。1999年8月开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调解交由市人民法院交通审判庭处理（诉前调解）。

2000年5月，交警大队下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将3万元以下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一般事故和一般以下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事故前置处理权，下放给责任区中队。2001年8月，正式推行公开认定一般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制度。2002年5月，市公安局将部分交通管理权委托仙溪、湖雾等10个派出所，由派出所在受委托的道路范围内，依法行使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权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权。

2003年8月开始，施行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制度。2005年9月，乐清市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家交通事故案件审判合议庭，在全市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当事人可直接在交巡警大队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2007年开始，实行交通事故“四色预警三级勤务”机制，将勤务运作与辖区事故发案形势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对事故多发路段路面的管控。2011年4月开始，实施《乐清市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快速处理办法》，在乐成镇启动全市首个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保险理赔服务中心。2013年，在柳市镇成立全市第二个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保险理赔服务中心。

1991—2013年乐清市（县）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一览

表29-1-14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事故	死亡	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1991	219	52	291	21.79
1992	734	76	540	102.00
1993	513	61	245	88.00
1994	693	72	448	143.00
1995	875	86	517	215.00
1996	904	98	619	259.00

续表

年份	事故（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97	613	103	413	389.80
1998	1132	120	706	622.52
1999	1305	155	932	884.95
2000	1791	158	1396	735.00
2001	2210	139	1703	1014.25
2002	2391	146	1507	1554.00
2003	1961	147	1552	1208.00
2004	1130	142	1253	334.27
2005	1250	144	1397	331.71
2006	978	147	1136	283.53
2007	951	136	1125	201.77
2008	808	112	936	181.24
2009	770	96	879	173.86
2010	731	95	825	159.23
2011	723	94	796	157.94
2012	696	92	765	146.93
2013	593	87	665	94.58

二、事故预防

1992—1997年，交警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先后开展“小百日赛”和“百日安全行车竞赛”等专项治理活动，查动态违章、刹无证驾驶、打低速车，实行早查夜查、严管理、强宣传、保安全，推行遏制事故“七项措施”。其间扣留各种违章车辆514辆、拘留无证驾驶人员90人，交通事故上升势头得到遏制。

1998—2002年，交警部门先后开展“刹违章、压事故、限车速、整秩序”专项整治、“创建交通安全村”、“创建平安大道”等活动，规范104国道安全设施标志，限制低速车上国道，强制封堵国道沿线不合理开口。其间查扣无牌无证、报废机动车3600余辆，拘留无证驾驶人员248人，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7处，封堵严重危及交通安全道路开口52个和不合理开口7个，压事故、减伤亡效果明显。

2003—2005年，结合市委、市政府创建“平安千村工程”，交警部门开展“重整治、减伤亡、保平安”竞赛活动，集中开展无牌无证摩托车整治行动20余次，查扣各类机动车14553辆，分割各类无牌、报废、拼装机动车5339辆，处理驾乘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违章2016例，因摩托车引发的事故明显较少。

2006年，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治理省级事故黑点3处、温州市级事故黑点3处，省级挂牌整治的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2处、温州市级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14处，温州市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164处。2007年，集中开展电动三轮车、燃油三轮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人力客运三轮车“四小车”专项整治行动和实行交通事故“四色预警三级勤务”机制，力压事故发生。

2008年，交警部门先后组织开展“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奥运交通安全攻坚战”及“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安全竞赛”等专项整治工作，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分别大幅度下降。其中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创10年来最低，下降幅度居全省20个重点县（市、区）首位。是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被评为温州市2008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优胜单位。2009年，集中整治酒驾、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96人，为1997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首次少于100人年份。2010—2011年，陆续开展“霹雳一号”“绿盾一号”及“平安11攻防一号”等集中统一行动，将严查酒驾作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重要举措。

2012年，交警部门实行工作日70%、双休日60%警力上路执勤的“7060”勤务模式，强化交通路面精细化管理。是年，查处道路交通违法39万例，事故预防工作成效明显。2013年，交警部门继续加大道路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查处道路交通违法41万例，查扣“四小车”12666辆。2006—201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逐年明显下降。

三、车辆管理

1991年，全县登记在册机动车7507辆。1993年，根据交通设施和驾驶员培训实际，暂缓和停止核发正三轮机动车牌照。是年，规定残疾人专用车辆不得参与社会载客、载货营运。1994年开始，对未保险的车辆不予办理签证。1996年，成立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乐清检测站（简称检测中心乐清站）。是年，在乐成镇、虹桥镇发放人力客运三轮车夜市牌372个。1998年8月，暂停摩托车上牌。1999年4月，取缔三轮车夜市牌。9月，恢复摩托车上牌。是年，检测中心乐清站和汽车修理厂轻便二轮摩托车检测统一归口交警大队车管所管理，全市半年检的机动车，一律到检测站上线检测。2003年8月，小型汽车注册登记权限下放到乐清市。是年，机动车号牌全部实行微机选号，车主可从随机选取出的2个号牌中挑选1个。

2004年起，全市将人力三轮车总量控制在4462辆，并逐步开展淘汰工作。2005年，检测中心乐清站更名为市机动车辆技术检测站。2006年11月，启用、换发全省统一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2007年，机动车号牌微机选号改为6选1。2008年，改为8选1。2010年，改为10选1。是年10月1日起，所有轿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2011年1月开始，推行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制度。12月，启用小型汽车互联网自主选号系统。2012年开始，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四标准的新车和外省、市转入本市的轻型汽油车，不再办理注册登记。2013年10月，建立“网上车管所”，市民可上网办理驾驶人机动车联系方式变更、车辆异地委托年审、补办证件车牌等车管业务。至年底，全市登记在册各种机动车保有量257697辆，其中汽车166030辆、摩托车91552辆、挂车115辆。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机动车保有量一览

表29-1-15 单位：辆、%

年份	机动车	增长率	其中汽车	增长率
1991	7507			
1992	9273	23.52		
1993	13089	41.15		
1994	16351	24.92		
1995	17498	7.01		
1996	17709	1.21		
1997	20442	15.43		
1998	22155	8.38		
1999	23806	7.45		
2000	30664	28.81		
2001	44651	45.61		
2002	66214	48.29		
2003	85422	29.01		
2004	85327	-0.11		
2005	113793	33.36	41185	
2006	131597	15.65	49112	19.25
2007	145679	10.70	59815	21.80
2008	159250	9.32	67149	12.26
2009	179948	13.00	82444	22.78
2010	204708	13.76	102791	24.68
2011	227274	11.02	124323	20.95
2012	240547	5.84	144311	16.08
2013	257697	7.13	166030	15.05

四、驾驶员管理

1991年，全县持证驾驶员7794人。1993年开始，实行机动车驾驶员2年1次审验制度，并换发机动车驾驶证。1994年，市公安局成立乐清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首期学员人数128人，配备教练车8辆。至是年底，全市驾驶员数量增至15825人。2002年开始，对从事交通营运的机动车驾驶员实行建档管理。

2006年11月，启用、换发全省统一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行驶证。2007年7月起，实行对违法记分满12分、申请减分等四类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教育。2008年8月，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设立车管所服务点，为外地驾驶员办理驾驶证报备业务。2009年10月，启用驾驶人科目1无纸化考试系统。2010年5月开始，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8月，成立市机动车驾驶人服务中心，负责办理驾驶证换证、补证、审验等业务。

2013年3月，启用位于黄华社区的温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北片分中心（乐清分中心），负责驾驶人科目2考试。分中心设在柳市镇黄华堡村，占地30余亩，每年可满足考试量3万余人。4月，开展驾驶人档案影像化工作。是年，共建立驾驶人影像档案15.90万件。7月，撤销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车管所服务点。至是年底，全市登记在册驾驶人155092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驾驶人员保有量一览

表29-1-16 单位：人、%

年份	驾驶人	增长率	年份	驾驶人	增长率
1991	7794		2003	69831	10.60
1992	9833	26.16	2004	76017	8.86
1993	11486	16.81	2005	72357	-4.81
1994	15825	37.78	2006	70971	-1.92
1995	20194	27.61	2007	72895	2.71
1996	20178	-0.08	2008	76912	5.51
1997	27234	34.97	2009	82309	7.02
1998	32870	20.70	2010	95378	15.88
1999	38480	17.07	2011	113993	19.52
2000	49539	28.74	2012	132099	15.88
2001	52855	6.70	2013	155092	17.41
2002	63143	19.46			

第十一节 出入境管理

20世纪90年代初，市（县）公安局设出入境管理科，负责出入境审批和管理工作。年受理出入境证照量200—300人，年登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1000余人。此后，出入境人员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量逐年增多，至2000年，全市年出入境证照受理量增至2000余人。2005年起，实行公民因私出国按需申领护照。2011年5月，出入境管理科更名为出入境管理大队。2013年，全市出入境证照受理量10万余人次，年登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量1万余人次。

一、公民因私出国管理

1991年6月，县公安机关开始颁发因私普通护照。1997年7月起，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旅行社组织的出国旅游团人员出国申请时，增加查验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2000年12月，启用97版护照。2005年3月1日开始，实行公民因私出国按需申领护照政策，至11月底共受理出国境申请9700余人次，同比增长26%。2006年9月，专项清理1996年以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因私出入境的证件。2012年5月15日开始，启用电子普通护照。是日，共接待受理公民电子普通护照申请98人。

二、公民因私去港澳台地区管理

1991年12月17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做好相关管理工作。1993年9月，县双雁对台贸易公司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在黄华港设立对台渔轮劳务输出点，至1994年3月，共办理3批100余人出境，主要对象为福建省、玉环县及本地居民。1995年4月开始，限制孕妇以探亲旅游名义去港澳地区生育。1996年8月起，浙江省居民赴台湾地区统一使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再签发经香港赴台湾的往来港澳通行证。2006年5月，开始启用2005版往来港澳签注。

2009年8月，启用2003-2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2011年开始，启用赴港澳签注自助受理机和自助填表机，办证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经公安部批准，开始试行办理部分短期赴港澳审批业务。是年，自助受理短期赴港澳签注10799人次。

三、来乐境外人员管理

1991年4月，规定“四类人”（外、港、澳、台）户口申报工作由公安局乡镇派出所及户籍办公室负责；台胞入境管理统一归口县外管部门。1992年5月1日，正式启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1993年，境外人员在乐清县创办三资企业增多，为规范外籍人员管理，县公安局开始规定三资企业外方人员申办1年以上暂住手续的不超过2人，其余可办理不超过半年的暂住手续，并要求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1995年，实行外国人、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就业证制度，并对70家“三资”企业完成建档。是年，在各涉外宾馆、饭店、招待所实施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计算机传输管理制度。

2000年3月，根据省公安厅规定，乐清市开始放宽境外人员住宿限制，规定具备一定条件的旅馆、饭店，经向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可接待境外人员住宿。10月，公安部调整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审批权限，改由地方公安机关受理审批。2002年3月起，外国人在浙定居或永久居留资格申请由市公安机关或其授权的县级公安机构受理。

2007年3月，加强外教管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会同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外专局，核查乐清市国际外国语学校、乔登美语、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所聘外国文教专家的资格。11月，开展“外国人管理”集中专项行动，落实外国人实有人口管理和涉外信息整合。

2009年4月，向台胞黄麟凰发放全市第一张境外人员进沪车辆专用通行证。2012年10月，在柳市公安分局建立市首个外国人管理服务站。2013年，开始启用2012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停止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工作，转由市外侨办负责。

四、华侨回国定居管理

1991年11月起，华侨、港澳台同胞来乐清县探亲、访友、旅游，须到住地派出所申报户口。1995年3月开始，签发经批准在乐清市就业华侨的就业证。2007年7月，省公安厅下放华侨来浙定居受理权限，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开始受理华侨来乐清市定居事项。2010年2月，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必须在国内居住连续6个月内累计居住满3个月”，调整为“12个月内累计居住满3个月”。2011年12月，启用新版华侨回国定居证，申请人凭新版华侨回国定居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

五、便民措施

1999年5月1日，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实行出国手续计算机报送管理。2001年8月，以急件形式快速办理乐清市商务人员出国（境）商务手续。2002年2月，出入境管理受理接待大厅搬迁至乐成镇汇丰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设置2个窗口接待受理申请。3月，市公安局将《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交由基层派出所发放，减少公民申领因私护照往返次数。2005年2月，在市公安局院址西侧单独设立出入境办证接待大厅。2010年5月，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接待大厅搬迁至市区旭阳路维多利亚花园1号楼二楼。2011年4月开始，出入境管理部门实行护照、通行证代领制度。

2012年2月，“乐清公安出入境”新浪官方微博开通，主要发布出入境工作动态、出入境证件办理政策法规，以及解答网友咨询等内容。2013年7月，开始实行流动人口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便民服务。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公民出国（境）及境外人员入境情况一览

表29-1-17　　单位：人次

年份	公民因私出国	公民因私出境	外国人入境	华侨入境	港澳同胞入境	台湾同胞入境
1991	165	51	264	118	619	
1992						
1993						
1994	206	108	329	303	388	593
1995	244	114	498	45	163	265
1996	406	131	565	55	120	266
1997	555	120	601	121	89	253
1998	919	150	425	135	73	192
1999	1141	194				
2000	1561	355	638	144	69	264
2001	1719	798				
2002	4499	974				
2003	5332	2004				
2004	6771	3882	3719	237	197	1062
2005	7105	5246	4688	217	383	1267
2006	8680	7288	6035	286	456	1048
2007	11463	11921	5472	354	445	862
2008	12821	16447	5857	518	393	643
2009	12220	23640	5539	352	518	38
2010	16334	28370	6782	390	523	1003
2011	19765	37908	7584	466	661	1632

续表

年份	公民因私出国	公民因私出境	外国人入境	华侨入境	港澳同胞入境	台湾同胞入境
2012	22605	44448	7366	297	533	2734
2013	33378	54424	7513	173	1421	3304

第十二节 监所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监管场所为看守所、收审所、拘役所、戒毒所、治安拘留所等多所合一混合管理。1992年8月，清江拘役所更名为县公安局看守所前横分所。1995年6月，在清江镇成立市强制戒毒所。1997年，撤销看守所前横分所，取消收容审查制度，强制戒毒所从清江迁入看守所。2001年8月，成立市公安局监管大队。2002年，成立治安拘留所，与看守所合署办公。2005年9月，强制戒毒所搬到乐成镇半沙村。是年，看守所下设综合中队、管教一中队、管教二中队、狱内侦查中队、巡逻监控中队。2007年3月，拘留所实行独立办公。2010年3月，拘留所迁址到乐成镇半沙村，与戒毒所合署办公。

一、设施建设

看守所 1991年，位于乐成镇公安西路的看守所有监房6幢31间，使用面积约500平方米，设施陈旧。1995年5月30日，发生案犯越监事故（简称“5·30”事故）。此后，看守所安装电网、增加排风设备、建立放风场、改装监室铁门、加固监室墙体。1997年10月，迁至乐成镇半沙村。新所占地56亩，监室108间。1999年起，应用电子监控、电网、电子巡更、广播电视、计算机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式。2000年，在监区各走道及60余个监室安装监控设备。2006年5月，获首批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应用示范单位称号。12月，获全国监管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单位称号。2007年，将自行研制开发的“网上监管工作平台”整合到“看守信息系统”。是年，省监管总队将成果推广至全省30余个监管单位。2008年，被评为全国信息化应用示范单位，网站获全国公安监管部门优秀网站称号，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数据质量与应用工作列全省首位。2013年，建成监管实战平台。至年底，看守所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有监房126间，监室在押人员人均使用面积3.50平方米。

拘留所 1991年，拘留所与看守所同在一处，混合管理。1994年8月起，全市治安、司法拘留人员送往看守所前横分所执行（女性拘留人员仍在看守所执行）。2002年，成立治安拘留所，与看守所合署办公，负责看守所内的行政拘留人员管理。2005年9月，强制戒毒所从看守所搬到新址。2010年3月，拘留所搬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合署办公。2013年，拘留所有拘留监室30个，单个拘室面积40平方米，人均5.60平方米；戒毒所有戒毒监室38个，单个监室面积40平方米，人均5.60平方米。

二、安全监管

1991年后，看守所继续完善和落实“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的管理制度。看守所监区内，日常

采取武装警戒看守。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大检查，重大节日或必要时随时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监所安全。

1994年起，建立两个月一次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市人大、政协、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武警中队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分析在押人员动态，落实监管措施。1995年，发生狱霸冲冷水澡死人事件和“5·30”事故后，先后开展打击牢头狱霸、治违反监规、整监房秩序等专项行动，重点完善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及提审、看病、会见、调监等制度。是年，突击检查重点监室54次。1998年起，由“内看守”转为“外看守”，警戒形式改为外围武装警戒。重新制定《在押人员行为规范》，加强提审、收押、看病、押解等环节安全措施。

2003年开始，采集进入看守所的所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指纹卡、照片，制作人员信息登记表。2004年起，实行狱情动态分析会制度，及时发现、整改问题隐患；完善监所医疗工作，实行责任区分工。2007年，改革监管勤务模式，实行巡控、管教两岗互补。

2010年，建立由市综治办牵头，公安和检察机关为主，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9个部门为辅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人防、物防、技防、联防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健全对突发疾病、闹监、冲监、冲击看守所、脱逃等事态的应急处置预案。2013年，成立风险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情况将在押人员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一般4个等级；设立单独关押监室、未成年人专区，对女子监区采取全女性化管理。

1991—2013年乐清市（县）看守所收押及执行情况一览

表29-1-18　　单位：人

年份	总收押	刑满释放	投送监狱	执行死刑
1991				
1992	2389			
1993	2012	990		6
1994	4382			
1995	5249	687		9
1996	1927			25
1997				
1998	5268	410	1138	28
1999	5578	497	1199	10
2000				
2001		946	744	7
2002	1358	795	718	
2003	2744	652	1003	9
2004	2745	774	991	16
2005	2372	663	854	5
2006	2657	774	815	12
2007	3845	937	1020	6

续表

年份	总收押	刑满释放	投送监狱	执行死刑
2008	3597	1313	1342	8
2009	3144	1153	1092	8
2010	3346	1132	1123	13
2011	4252	1384	1027	8
2012	5080	1728	1335	7
2013	4361	1476	1640	4

三、教育改造

1991年开始，看守所对新收押人员在24小时内进行1次谈话教育，在提审、提押及诉讼环节变化等情况时必谈1次，重刑犯、重病犯每周必谈1次。每位管教民警每月谈话不少于45人次，每位专职管教民警每月谈话不少于60人次。1995—1998年，根据教育谈话线索破获案件347起。

1999年后，教育改造方式逐渐增多，自主或联合开展禁毒宣传和普法教育、组织在押人员观看爱国励志教育片、发动社会热心人士“送温暖、促转化”活动、举办心理辅导讲座和文艺会演等，促进感化教育。2006年，开展“找差距、析原因、促提高”教育活动，激发在押人员自我改造和立功的积极性。是年，看守所获全国公安监管系统深挖犯罪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7年，获2006年度全省狱侦破案绩效优胜单位称号。2008年汶川地震后，看守所对所内114名四川籍及167名重庆籍在押人员在3天内逐一谈话，稳定在押人员思想，确保监区安全。组织被监管人员开展心系灾区献爱心捐款活动。是年，看守所被评为全省狱侦破案绩效优胜单位。

2009年，将在押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融入日常的管理中，利用电教化系统加强对在押人员法制教育。2010年，开始教育转化系列工作。创办《育新报》，丰富监区文化生活。是年，组织开展在押人员在监区内为玉树灾区捐款活动，1508名在押人员自愿捐款53524元。2011年后，增加电话和网络远程视频会见等亲情帮教活动。

2012年，看守所成立教育转化小组，设立电化教育房，专人负责材料收集和定期播放。1991—2013年，看守所通过教育转化共获取犯罪线索5214条，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2602起，纠正一起杀人错案。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看守所深挖犯罪情况一览

表29-1-19

年度	获取犯罪线索（条）	协破刑事案件（起）	缴获赃款赃物（万元）
1991	28		
1995	87	347	
1996	222		
1997			
1998	38		42
1999	38	79	

续表

年度	获取犯罪线索（条）	协破刑事案件（起）	缴获赃款赃物（万元）
2001	356	38	
2002	700	302	—
2003	474	314	108
2004	428	939	—
2005	438	1350	—
2006	468	1968	—
2007	699	2021	—
2008	342	1490	1079
2009	153	792	582
2010	244	885	605
2011	191	676	274
2012	141	668	412
2013	167	654	202

第十三节 网络安全管理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网络陆续在各个领域普及，相应产生信息网络安全问题。1995年，市公安机关开始履行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职能。1998年10月，市公安局设立计算机通信管理科（对外称计算机安全监察科），担负全市计算机安全保护、查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职责，负责全市公安通信工作。2002年9月，计算机通信管理科更名为信息通信科。2003年6月，增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牌子，开展对外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2006年6月，公共信息网络监察科脱离信息通信科，更名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2012年3月，更名为网络警察大队。

一、计算机系统安全维护

1999—2004年，市公安机关先后告知和指导全市重点单位或要害部门开展“千年虫”“求职信”“尼姆达E”“冲击波”“震荡波”等各类计算机病毒的防范工作。2005年，在全市开展信息网络安全状况暨计算机病毒疫情调查活动，走访电信、金融、政府、教育科研、新闻、交通运输等行业重点单位18个。2006年后，主要针对公安网开展计算机Worm.Lovgate.af（爱情后门）、Worm.Mytob.s（蠕虫）、ARP等病毒的防治和安全保密工作。

二、互联网安全管理

2004年，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管集中检查活动和垃圾邮件专项整治工作，获取全市上网用户基础数据信息32368条，检查邮件服务企业6家。是年，共新备案网站123个。2005年，和电信、网通、联通、移动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建立基础数据月报送制度。2008年，开展IDC数据排查，共调查100兆以上专

线用户140家，核实有效数据69家。2009年，报备网站894家，上报基础数据1547条。2010年，对全市非经营性上网场所进行排摸备案登记。2011年，对911条专线用户数据进行核对清理。2013年，完成上网旅馆业安全管理系统安装119家，新增虚拟警察网站13家、报警岗亭网站13家。至年底，共建成虚拟警察及报警岗亭网站120家。

三、网络违法犯罪打击与防控

2003—2004年，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自动控制系统开展对网络违法犯罪打击，抓获网上逃犯42人。2004年，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其中刘某案为全省第一起公开审理传播淫秽物品案件。2009年开始，强化网侦为破案工作服务。2010年，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网站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专项行动、打击网络赌博专项行动、2010网上严打整治专项行动，自侦、主侦涉网案件31起。2011年，开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铁拳行动”，破获以网络QQ群系列赌博案为主的涉网案件27起。是年，共配侦各类案件1047起。

2012年，配合破案会战、打击侵财性犯罪专项行动，配侦各类案件213起，抓获各类在侦嫌疑对象88人，共勘查计算机等设备230余台，出具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等电子证据121份；破获黑网吧非法经营案115起，查获犯罪嫌疑人168人。2013年，共主侦案件112起，配侦各类案件407起，其中侦办QQ群网络赌博、利用微信组织卖淫等案件26起。

四、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

2002年11月开始，负责网络安全监管。2003年，开展上网服务场所安全检查。是年，共检查网吧73家，处罚网吧16家。2004年，全市82家网吧安装网吧管理软件，网吧管理工作纳入派出所日常考核内容。2008年，实行网吧星级评定管理制度，网吧实名登记率99%。2009年，重点打击黑网吧，取缔非法上网场所49家。2012年，开展破案会战，取缔黑网吧180家。2013年，对全市106家网吧管理系统开展普查和升级工作。是年，建立值班民警总巡查和责任民警双负责巡查制，强化网上巡查监控。

第十四节 警务保障

1991年，县公安局设后勤科。2012年3月，后勤科更名为后勤保障中心，下设综合管理科、装备财务科、基建科。2013年11月，后勤保障中心更名为警务保障室，主管市公安局计划财务、装备保障、车辆管理和行政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局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验收，指导和帮助局属各单位的后勤保障工作。

一、经费保障

1991年，县公安局财政预算指标拨入经费332.09万元，实际总支出342.29万元。1995年，市公安局

财政实际保障经费首次突破1000万元，增至1890.19万元。此后，财政预算经费持续增长。至1998年，财政预算指标拨入经费增至3683.65万元。

1999年起，市公安局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00年，实行“缴罚分离”和政府采购制度。2001年，实行会计集中统一核算管理。2006年，财政预算保障经费首次突破1亿元，为1.09亿元。2007年，市公安局根据“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要求，将经费保障向基层倾斜。2011年，全市公安经费保障突破2亿元。

2012年开始，市公安局推行财务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务审批“一支笔”制度。2013年8月，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制度，建立经费双重叠加管理制度。是年，财政预算保障经费2.5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基建、装备建设、科技强警、网警技术、民安工程等各项经费开支。

二、装备建设和管理

装备经费投入 1991年，县公安局装备经费投入27.58万元，其中交通工具13.66万元、通信设备6万元、武器警械3.30万元。1994年起，改善公安通信条件和办案装备，建立无线电通信网络。1997年，建立派出所微机房。2002年，建成计算机四级光纤网络、350兆无线通信网、图像通信系统。2012年，市公安局编制《五年装备规划》，投入经费1.20亿元。

车辆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有警用车辆10辆，总价值64万余元。1992年6月，制定《关于加强警用车辆管理的规定》，县公安局汽车班和各分局、科所队使用警用车辆（包括摩托车），均由后勤科统一管理和调派。1994年起，逐年增购警用车辆，保障各派出所办案用车。1995年，统一警车外观制式，采用蓝白相间样式。2004年8月，警车外观制式开始更改为“2004式”。2006年，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制度。2007年，开展警用车辆专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取得警用车辆准驾证的，不得驾驶警车。2009年9月开始，全市停止使用“浙O”号牌，开展换牌工作。2011年，实施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2012年，警用车辆更新报废14辆，申报办理政府采购汽车14辆。至2013年，市公安局有警用车辆441辆，其中轿车252辆、吉普车57辆、旅行车37辆、囚车5辆、二轮摩托车52辆、其他车辆38辆。

警用武器装备管理 1991年后，市（县）公安机关公务用枪购置计划、汇总、编制和调拨工作以及公务用枪维修、报废、销毁等勤务保障工作，由市（县）公安局治安部门负责。2003年12月起，公务用枪管理职责移交由市公安局后勤部门负责。2004年，开始加强武器库管理，值守人员由2人增至4人，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2012年，市公安局完成公务用枪弹道痕迹检验及建档工作。

单警装备管理 1991—1999年，市（县）公安机关先后配备有盾牌、防暴头盔、防弹头盔、防弹背心等防护装备，及警棍、手铐、强光手电、防刺服等单警装备。存在配备标准不统一、携带规范不明确、配备数量不足等问题。2000年，市公安局开始加强警用装备建设。2005年，配齐派出所执法工作所需武器警械、防护器材、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装备。2007年，落实一线实战单位及民警的警用装备。2008年12月起，警用装备由后勤科统一归口管理。2012年，完善单警装备管理，各单位标准装备、必配装备配备率100%。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配备警棍688条、手铐654副、催泪喷射器637个、强光手电593只、对讲机857只、警务通188只、多功能腰带591条、防割手套553双、防弹头盔98个、防弹背

心93件、防暴头盔530个、防刺服535件等单警和防护装备。

被装管理 1992年7月开始，实行警衔制。1995年，公安民警着“89”式警服，参照军服采用号型管理方式，共5个号，每号5个型。2000年，完成“99”式警服换装任务，警服颜色为藏青色和藏蓝色；实行量体套裁，对民警测量净体尺寸套穿样服。2010年7月6日，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全省公安机关被装实行按需申领供应的通知》，实行被装按需申领管理模式，由民警自主申报工作所需各类被装。是年，被装额度为普通民警1079元、交警2274元、一次性着装民警600元。2012年，符合申领条件民警1105人，被装申领金额134.50万元。2013年，符合申领条件民警1113人，被装申领金额185.37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

机关业务用房建设 1991年，修缮县公安局办公楼和有关办公场所。1997年，在市公安局大院办公楼建110报警服务中心（后称指挥中心）。2001年，建成交巡警办公大楼和122接警指挥中心。2002年，改造装修市公安局机关办公楼。是年，开始迁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建筑面积22902.55平方米，投资9926万元。2008年10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建成并通过验收，除特警、交警、监所等单位外，市公安局机关业务单位统一搬迁至指挥中心大楼办公。2011年，兴建公安科技大楼（侦查技术中心及乐成派出所），项目总投资10915万元，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2012年，兴建特警及反恐训练基地，项目总投资14562.96万元，总建筑面积24294.81平方米。

图29–3 2008年公安指挥大楼揭牌仪式（市公安局供）

基层所队用房建设 1991年，县公安局有分局2个、基层派出所19个，办公用房分别采用自建和租用。2013年，市公安局有分局2个、基层派出所17个，其中自建办公用房14个所（分局），占地面积28831.68平方米。

监所用房建设 1991年，完成县看守所监室扩建项目。1996年，在乐成镇半沙村建成新看守所。1997年，看守所搬迁至新址后，改建修缮旧址作为强制戒毒所的新办公场地。2003年，完成乐成镇半沙村新强制戒毒所主体工程建设，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2013年12月，市看守所扩建工程开工，项目总投资3691万元，总建筑面积7700.80平方米。

第十五节 公安科技信息建设

1998年起，市公安局确立信息警务理念，成立计算机通信管理科（对外称计算机安全监察科）；在完善和加强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传统通信网络建设基础上，逐步建立图像和卫星通信网络。2002年9

月，计算机通信管理科更名为信息通信科。2012年3月，信息通信科更名为科技通信管理科，承担科技与技防管理、通信勤务保障、网络与安全管理、应用服务等职责。

一、信息中心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1998年，信息通信机房设在市公安局B号楼2楼，面积约30平方米，有计算机主机机房、UPS电源机房等基础设施。2002年12月，分别将出入境管理科、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等单位的服务器移至中心机房，连成一体，实行统一管理。2008年10月，信息中心机房搬迁至新公安指挥大楼，机房总面积220平方米，有主服务区、UPS配电区、维护操作室，有IBM小型机1台、PC服务器24台、SAN存储网络容量155TB、精密空调、气体消防设备、防静电一体保护及避雷装置、集中双路不间断电源供电等基础设施。2009年8月，购置IBMP570小型机2台，用于支撑PGA系统和PGIS系统运行。2013年8月，购置思科UCS刀片式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利用VMware虚拟化技术达到资源优化，实现服务器虚拟化，提升信息中心的服务保障能力。

网络建设 1999年，市公安局制定《乐清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方案》，开始公安信息网络建设；启动市公安局机关至基层所队接入网建设。2000年2月，建成与温州市公安局对接的三级网络，实现与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2002年7月，市公安局33个公安四级网信息接入点全部建成开通。2009年4月起，四级网络带宽升级至百兆，建立点对点光纤网络结构，在20个重要基层单位采用双星型结构。是年，完成公安双星型三级网改造，实现温州市公安局到乐清市公安局千兆双星型连接。2013年，更新核心交换机，四级网络由百兆链路升级为千兆，有公安四级网光纤接入点28个。是年，对各类公安业务数据流实行QOS设置，在网络资源稀缺时，保证关键性业务数据的传输，根据业务的要求提供拥塞控制、报文分类、流量整形等不同等级的服务功能。

二、信息安全管理及系统维护

病毒查杀 1998年11月，市公安局设立应急指挥小组应对“2000年问题”。根据公安部《关于解决公安系统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要求，开展各项应对措施。1999年5月，针对CIH病毒大面积扩散的问题，下发《关于做好防杀CIH病毒的通知》，对全市公安系统所有计算机进行杀毒。2001年，网络出现“求职信”、NIMDA等计算机病毒传播，市公安局进行24小时值班监控，向全市公安系统42个重点单位发布病毒防范紧急通知。2005年5月开始，在公安信息网统一部署“趋势”杀毒软件网络版，有效防止网络病毒的传播扩散。2008年5月，停止“趋势”杀毒软件的服务更新，统一部署NOD32杀毒软件网络版，提升各类病毒的查杀效率。2010年1月，停止NOD32杀毒软件的日常更新，统一采用温州市公安局提供的瑞星防杀毒软件，结合“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实现接入公安信息网的计算机杀毒软件安装率100%。

“一机两用”监控系统 2005年1月1日起，根据公安部统一要求，全市公安机关部署“一机两用”监控系统，所有接入公安信息网的计算机设备统一注册管理，实时监控“一机两用”违规外联事

件。2006年5月，市公安局升级注册“一机两用”，对每台计算机注册、杀毒软件安装、漏洞补丁更新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至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一机两用”系统管控的设备数量总计2230台，借助系统查处历年违规外联事件68起。

公安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管理系统 2005年11月，市公安局开始启用公安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即PKI/PMI系统）。首批数字身份证书发放范围确定为各派出所，保证每个派出所发放1份证书。2009年，按照“人手一证”要求开始发放数字身份证书。至2013年，共发放数字身份证书1100份。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2003年8月，开始对信息通信申告维护工作实行考核。2006年起，市公安局每年开展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大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为入网计算机和各单位涉密文件的管理情况。2010年，安装启用省公安厅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平台，监测公安信息网上计算机终端和网站、网页的安全状况。2013年6月，制定公安信息网主页管理规定，规范市公安信息网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机制，保障网上信息安全。

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及应用系统 2011年，市公安局完成移动警务终端应用建设并投入使用。移动终端主要应用于人员核查、车辆核查、手机核查、信息采集等功能。至2013年底，共配发移动警务终端188台。

三、信息应用系统建设

1998年开始，市公安局信通部门协助各警种建立和维护业务应用系统，负责对全市公安综合信息的综合利用、管理、开发，开展全市公安科技规划、项目管理和成果推广等相关工作。是年，会同市公安局各业务部门加快推进计算机信息建设，先后建成指挥中心110报警、户政科人口管理、外事科外事管理、后勤科工资管理等系统。

2002年11月，成立市公安局“金盾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全市公安工作信息化工程建设。2005年11月，成立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承担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各项工作。2007年，市公安局建立“三室一厅”图像监控系统，对基层单位的候问室、审（询）问室、接警室（值班室）、办证大厅（简称三室一厅）等办公场地安装同步录像录音硬件监控设备和网络查询软件程序，实行二级计算机网络查看管理。

2008年，市公安局自主研发成功“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系统有效整合接处警认领、笔录要素检测、中层审核监督、效率评估、证据评估、业务提醒与反馈统计等功能，实现对民警执法工作的电脑把关和人工考评，规范民警执法办案。是年12月，成立市大情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2009年1月，市公安局建成“OA办公自动化系统”；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大情报工作。5月，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确定为全省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平台门户应用试点单位。7月，“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在温州市和福建省宁德市推广使用；建成“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与“全球眼”系统连接；为巡逻车、巡逻摩托车、巡逻人员安装GPS终端，自动显示一定范围内的地理、车、

人等信息，方便指挥人员调度，就近实施堵截、抓捕。11月，正式启用市公安局开发的“PGA采集应用一体化实战平台”（即省公安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平台乐清应用门户，原称“大情报”平台）。平台集采集、查询、研判、缉控、发布、管理、考核七个“一站式”及移动警务等功能于一身，是省公安厅综合应用平台和打防控系统的重要补充。

2010年4月，“OA办公自动化系统”通过验收，开始实行无纸化办公。是年，建成“专业接处警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实现接警、处警和指挥调度过程自动化。2011年4月，“个案执法规范化应用系统”获第二届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一等奖。2013年3月，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所有基础数据并入温州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至年底，市公安局自主开发建设信息应用系统10个。

四、通信系统建设

有线通信系统 1991年，全县公安机关通信方式主要凭借人工接转和30门总机调度台。1999年5月，市公安局总机并入计算机通信管理科。2002年6月，撤除数字程控交换机，公安有线通信市话由人工接转更新为自动拨号。2009年10月，改造市公安局指挥大楼固话，实现固话与手机虚拟网互通。至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有公安专线电话4门、市话624门。

无线通信系统 1998年起，市公安局逐步建立覆盖全市重点区域的警用350兆无线通信系统，建成高山基站4个。2008年5月，在盐盆山建设350兆无线模拟集群基站，基站采用4信道，通过2兆线接入温州市公安局模拟集群通信系统，确保奥运火炬接力（温州站）乐清段沿线无线通信畅通。2010年，升级350兆无线常规通信系统，建设“350兆无线同频同播系统”。2012年4月，系统通过验收。是年，建成柳市、乐成、白石、虹桥、雁荡（2个）、清江、大荆、湖雾、仙溪等基站11个，完成全市重点区域公安无线通信网络覆盖。至2013年，全市共有350兆无线终端682台；市公安局科技通信管理科配备应急通信车1台、机动转信台1部、车载台80部、备用手持终端20只。

图像通信系统 2008年，市公安局建成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包括公安指挥大楼主会场和基层所队分会场36个。2009年，完成温州市公安局至乐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视频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指挥中心视频指挥联通。2011年4月，启动视频会议系统二期建设，增加指挥大楼党委会议室会议系统操控平台。是年9月，完成四级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升级扩容。至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有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2个、分会场32个。

五、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视频监控建设 2006年开始，全市开展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经费由市财政、乡镇财政、村（居）集体资金分级负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自行负担。是年，招录视频监控管理维护人员8人，全市安装视频监控点位651个。2008年，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分级建设”“租用为主，自主专网建设为辅”的建设模式，建成监控点位1742个，与已建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交警路面监控、分散的社会监控整合，构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和统一协调的动态视频指挥体系。是年，市公安局为基层所队新增视频监控巡逻车20辆。2009年，四大集镇视频分控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10年，建成视频分控中心18个；开展视频监控基础数据普查工作；建成公安内网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和专业接处警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与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2012年，新建高清视频监控点位500个，自主研发“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简化视频监控管理操作模式。至年底，全市共有监控点位9389个，形成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为龙头、派出所（分局）分控中心为基点，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监控点为辅助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体系。2013年，全市共有视频监控点位11636个，其中新增点位2247个。

2006—2013年乐清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发展情况一览

表29-1-20

年份	视频监控系统数据
2006	安装视频监控点位651个
2007	建成视频监控点位1136个，全部接入公安派出所（分局）值班室、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实现分级、按权限管理
2008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1742个，其中新建视频监控点位559个、交警高空监控点位47个
2009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3236个，其中全球眼1951个，娱乐场所130个，网吧608个，治安卡口164个，公交车28个，社会力量建设355个。新建视频监控点457个
2010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5234个，其中全球眼2473个，校园监控269个，公安专网监控58个，娱乐场所110个，网吧578个，交警道路监控77个，交警卡口视频监控82个，公交车1232个，社会力量建设355个
2011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6747个，其中全球眼2564个，校园监控317个，公安专网监控63个，娱乐场所110个，网吧578个，交警道路监控130个，交警卡口视频监控82个，公交车2164个，社会力量建设739个
2012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9389个，新增点位2642个，其中市财政投资新建高清视频监控500个
2013	安装整合视频监控点位11636个，新增点位2247个，其中市财政投资新建高清视频监控830个

视频监控实战 2009年，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共破刑事案件1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其中直接破获杀人案2起、强奸案3起、抢劫案3起、绑架案1起、10万元以上盗窃案1起、交通肇事逃逸案2起，协破治安案件1起。2010年，直接破获案件20起。其中故意伤害致死案1起，抢劫案2起，抢夺案8起，盗窃案7起，诈骗案1起，拐卖妇女、儿童案1起。2011年，直接破获案件23起。其中故意伤害致死案1起、强奸案1起、抢劫案2起、抢夺案9起、盗窃案9起、诈骗案1起。2012年，直接破获、查处案件39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4人，行政拘留违法嫌疑人14人。2013年，直接破获、查处案件46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42人，行政拘留违法嫌疑人4人；为案件提供线索2起。至是年，全市公安机关利用监控系统图像破获刑事案件共2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人。

第二章　检　察

1991年以来，市（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侦查职务犯罪，做好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履行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运转。2005年，加强队伍与设施建设，市人民检察院从公安东路迁至旭阳路新院办公。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走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前列。至2013年，市（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1379人，审查后批准逮捕3727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0318件47265人，审查后决定起诉26811件40991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97件，提起公诉312件36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4830万元；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089件，处理控告申诉案件1008件。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内设机构

1991年，县检察院设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贪污贿赂侦查局、控告申诉检察科、经济罪案举报室、调研科、政工科。1993年11月，经济罪案举报室更名为举报中心。1994年6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1996年7月，贪污贿赂侦查局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1998年3月，刑事检察一科更名为审查批捕科，刑事检察二科更名为审查起诉科，调研科更名为法律政策研究室，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设立检察技术科、行政装备科、刑事赔偿办公室。1999年5月，建立检察司法会计中心。2002年1月，成立乡镇检察室；9月，审查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2005年，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11月，撤销检察

图29–4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章育旺摄· 2005年）

司法会计中心。2006年6月，增设纪检监察室。2007年4月，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8月成立后勤服务中心。2008年1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2012年6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至2013年，市检察院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行政装备科、案件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等科、室、局、处18个。

二、派出机构

1991年前，派出机构有税务检察室。1992年7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检察室和柳市检察室。1996年3月，建立虹桥检察室，撤销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检察室。1997年12月，涉税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撤销税务检察室。2000年2月，虹桥检察室停止履行检察职能。2005年5月，撤销柳市检察室，2012年3月，重设柳市检察室。

三、队 伍

1991年，县检察院有在职人员72人，其中检察员31人、助理检察员22人、书记员8人、法警2人、其他人员5人。1997年，开始实行检察官等级制度。2004年开始，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首批人民监督员7人，监督范围为市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2013年，检察院有在职人员135人，人民监督员10人，其中检察员62人、助理检察员33人、书记员6人、法警7人、其他人员8人；检察人员中，有高级检察官13人、一级检察官34人、二级检察官21人、三级检察官16人、四级检察官11人。

1997—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检察系统获省部级以上集体荣誉一览

表29-2-1

序号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市检察院	首届全国“打假保农先进集体”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化学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轻工总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	市检察院	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1998	检察日报社
3	市检察院未成年人主诉组	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2004	共青团中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4	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2004	最高人民检察院
5	市检察院	专项立案监督先进单位	2006	省人民检察院
6	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2006	省人民检察院
7	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集体二等功	2007	省人民检察院
8	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2007	省人民检察院
9	市检察院公诉科	集体二等功	2010	省人民检察院
10	市检察院公诉科	全省打击整治“两抢”犯罪大会战先进集体	2010	省委政法委
11	市检察院	集体二等功	2011	省人民检察院

续表

序号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2	市检察院	2010年度基层检察院建设进步奖	2011	省人民检察院
13	市检察院	浙江省第二批廉政文化“进家庭”示范单位	2013	省人民检察院

1994—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检察系统获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名录

表29-2-2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张招荣	反贪局	在全国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中受嘉奖	199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2	施海成	市检察院公诉科	中国保护未成年人优秀公民	2002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司法部
3	连志英	市检察院审查批捕科	个人一等功	2002	最高人民检察院
4	吴步钦	市检察院研究室	《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的司法困境分析及完善》一文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专题调研成果二等奖	2005	最高人民检察院
5	连志英	市检察院审查批捕科	“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	2006	最高人民检察院
6	钱云灿	市检察院反渎局	《行政执法与刑事诉讼衔接的理论与实践》一文获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二等奖	2006	最高人民检察院
7	庄丽燕	市检察院控申科	全省控申业务竞赛一等奖	2013	省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

1991—1992年，县检察院批捕案件799件1399人。1993年，开始“打假”专项行动，至1997年共受理提请批捕涉假案件34件48人。1995年，开始受理涉毒批捕案件。是年，共批捕85件117人，占同期批捕案件总数的14.78%。此后，涉毒批捕案件数量逐渐递增。1997年，涉毒批捕案件占同期批捕案件数的36.10%。1999年后，批捕对象出现多元化发展。是年，批捕外来人员486人，占逮捕人数的37%。2001年，全市开展严打行动，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80人，批捕人数比上年增长5.53%。其中批捕三类重点案件728件1086人，占严打期间批捕案件总数的59.00%。

2003—2006年，提前介入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活动，重点打击制假售假、严重串标、利用“六合彩”非法经营、偷税骗税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952人，依法不批准逮捕339人，对应当提请批捕而没有提请的增捕104人。其中批捕各类破坏市场

经济秩序案件79件115人，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54件811人，盗窃、抢夺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1165件1705人，涉毒犯罪案件1813件2077人。2007—2011年，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8419件12462人，其中严重刑事犯罪1486件2355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45件331人。

2013年，推行逮捕必要性审查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年，对140人依法做出无逮捕必要不捕决定，对19名逮捕后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675件2192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批捕情况一览

表29-2-3

年份	受理移送批捕		审查情况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退查重报		公安撤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1	441	763	378	638	44	77	18	47	1	1
1992	476	907	421	761	46	93	9	53	3	3
1993	446	827	379	669	52	126	17	34	3	3
1994	525	889	437	739	61	106	26	43	1	1
1995	665	1136	575	964	40	68	48	102	2	2
1996	725	1215	692	1104	33	68	30	54	1	2
1997	736	1035	667	929	64	98	13	27	1	1
1998	901	1379	850	1274	57	111	23	33	2	2
1999	1050	1507	941	1317	109	190	34	45	3	4
2000	1181	1851	1052	1592	129	259	55	79	3	5
2001	1343	1882	1234	1680	109	202	58	106	3	4
2002	1193	1615	1110	1503	67	92	33	44	16	20
2003	1438	1890	1374	1796	44	67	34	52	12	22
2004	1288	1820	1211	1624	55	99	31	50	13	16
2005	1219	1732	1170	1666	51	94	23	43	14	21
2006	1387	1959	1317	1866	60	79	26	37	16	23
2007	1824	2922	1740	2773	85	150	32	41	17	27
2008	1887	2800	1749	2606	79	124	23	33	16	26
2009	1671	2491	1541	2298	116	175	19	28	11	21
2010	1688	2439	1561	2239	127	200	25	36	10	19
2011	1848	2770	1703	2514	145	256	28	39	11	16
2012	2101	3005	1805	2528	296	477	39	57	9	11
2013	1920	2545	1675	2192	245	353	33	46	12	16

二、审查公诉

1991年，刑事案件数量继续增长，受理公安移送案件467件689人，办结451件617人，起诉343件477人，不起诉2人，免于起诉72件105人，移送温州市检察院15件34人，建议公安撤销案件1件1人，依法增诉23人；受理自侦案件79件107人，办结59件80人，起诉13件16人，免予起诉44件62人。是年11月，县检察院在公安看守所召开反盗窃斗争政治攻势大会，启发、督促在押犯彻底交代罪行、检举立功。1992

年，办结案件577件，其中公安移送案件508件、自侦案件69件，另有轻伤案件28件，经调解免于起诉。

1993年，开展打击流氓团伙、车匪路霸、拐卖妇女儿童及禁止卖淫嫖娼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1995年起，市检察院对涉毒案件，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论数量多少，一律从速审查起诉。是年，起诉批捕涉毒罪案85件117人，占全省涉毒罪起诉件数的42%。2000年，受理移送起诉案1225件1680人，受理案件比上年增加3.5%。审查起诉1138件1627人，不起诉9件19人，移送温州市院审查起诉48件116人，起诉案件数为历年最高。

2001年4月，开展严打整治活动，起诉3类重点刑事案738件1076人，占全年起诉总人数的56.70%。起诉流氓恶势力犯罪和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372件569人；起诉盗窃贩毒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案606件866人，分别比上年增长26.40%和24.70%。2003—2006年，提前介入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实行受案后做到快诉，共提起公诉7361人。其中，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35件785人，盗窃、抢夺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1125件1653人，涉毒犯罪案件1764件2016人。2007—2011年，提起公诉7847件13230人，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307件549人。对208名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

2013年，联合法院、公安等单位在省内首先建立电子文本证据移送平台，落实庭前会议制度，推行简易程序案件“三集中三简化两重点一监督”公诉模式，提高诉讼效率和增强庭审效果。是年，提起公诉2231件3781人；加强不诉措施，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79人，做出不起诉决定。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情况一览

表29–2–4

年份	受案		审查情况											
			提起公诉		不起诉		免于起诉		移送温州市院		退查重报		公安撤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1	467	689	343	477	2	2	72	105	15	34	133	255	1	1
1992	539	861	392	611	2	3	88	133	28	36	137	268	1	4
1993	444	678	304	426	1	1	82	140	15	37	122	221	2	3
1994	521	765	455	645	1	1	88	109	29	73	135	243	3	3
1995	660	1000	544	755	2	4	87	119	30	83	143	254	1	3
1996	974	1445	733	1041	1	1	99	141	33	56	156	275	2	3
1997	730	974	672	962	11	11			36	60	13	16	2	4
1998	891	1310	867	1225	2	4			29	55	16	19	3	5
1999	1184	1640	1105	1496	4	6			47	77	18	22	3	3
2000	1225	1680	1138	1627	9	19			48	116	20	25	1	3
2001	1464	2056	1374	1897	10	16			44	90	27	43	2	2
2002	1312	1778	1193	1569	23	31			51	100	42	65	2	2
2003	1676	2249	1643	2194	10	11			79	117	75	116	1	2
2004	1474	2058	1265	1704	12	24			48	107	27	44	2	2

续表

年份	受案		审查情况											
			提起公诉		不起诉		免于起诉		移送温州市院		退查重报		公安撤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05	1443	2048	1206	1645	14	27			60	105	32	44	1	2
2006	1390	2074	1273	1818	20	31			55	112	30	52	2	2
2007	1925	3176	1734	2635	8	14			73	225	39	62	2	3
2008	2013	3246	1880	2986	26	61			63	187	46	78	2	3
2009	1721	2627	1384	2227	27	36			55	167	34	66	1	3
2010	1592	3064	1413	2675	16	18			48	86	45	78	3	3
2011	1583	3118	1436	2707	30	74			39	122	48	82	2	3
2012	2650	4772	2226	3888	34	42			28	117	52	95	1	2
2013	2440	3957	2231	3781	38	53			33	114	44	79	2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

一、立案监督

1998年，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份，为乐清市首例立案监督。此后，检察院立案监督有序开展。1999—2002年，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5份，向公安机关或承办人书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2003—2006年，与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重点监督对社会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该立案而没有立案和不该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67件82人、撤案28件35人。其中，吴某某非法经营案入选2005年全省十大精品案件。2007年，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制度，坚持重点监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没有立案的案件。

至2011年，监督侦查机关立案64件77人，监督依法撤销不应当立案的118件122人；立案监督后，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2013年，监督立案20人，纠正漏捕10人，追诉漏犯38人；立案监督后，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

二、审判监督

1992年，提请抗诉3件3人。1993年，对法院判决抗诉3件16人，均获改判。2005年，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1件。2006年，对市法院依法提请抗诉3件。2007年，以抗诉工作为审判监督重点，把确有错误和确有抗诉必要结合起来，共提出刑事抗诉案2件。2009年，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活动，依法提出刑事抗诉4件，法院再审改判3件。2010年，重点监督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等问题，提出抗诉3件，法院改判3件。2011年，提出抗诉3件，改判1件。2012年，提出刑事抗诉5件10人。罪与非罪、法定情节认定错误、程序违法等抗诉意见均被温州市中院采纳。2013年，提出刑事抗诉9人，改判或发回重审4人。

第四节 职务犯罪检察

一、反贪污贿赂检察

1991年，立案查处经济罪案57件72人（大要案33件44人），其中贪污贿赂案28件38人（大要案8件9人），占立案总数的49.10%；查处贪污贿赂违纪案11件12人。是年，侦查终结经济罪案58件74人（次），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30万元。

1993年起，以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简称“三机关一部门”）为查办重点。1998年，受理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线索297件，较上年增加36.20%，初查128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12件12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其中4件大要案均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惩处副处级干部1人、科（局）级干部2人、股所级干部1人。1999年，继续突出查办“三机关一部门”贪污贿赂大要案。是年，立案侦查20件22人贪污贿赂案，惩处科（局）级和副科（局）级以上干部4人、股所级干部9人（次），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97.10万元。其中，原市房管局局长特大受贿案，为历年来办理的贪污贿赂案中职务最高、受贿数额最大、社会影响最恶劣的大要案。2000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17件18人。其中受贿5万元、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13件，贪污贿赂二类案件比例占90%。

2002年，突出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要案，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26件。其中，贪污贿赂二类案件23件、大要案8件，涉及股所级干部6人、科（局）级干部5人、正处级干部1人。2003—2005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52件，其中“三机关一部门”贪污贿赂案件17件，占立案总数32.69%；查处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9人。2006—2011年，查办贪污贿赂犯罪75件83人，其中贪污6件10人、贿赂59件61人、挪用公款8件8人、私分国有资产2件4人，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大案（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私分国有资产50万元以上）48件，科（局）级以上干部15人。2012年，查办贪污贿赂犯罪12件15人，其中贪污1件4人、贿赂7件7人、挪用公款4件4人，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大案（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14人，副科（局）级以上干部4人，大要案比率近93%。

2013年，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18件21人，刑事追究9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情况一览

表29-2-5

年份	立案侦查		科（局）级以上		大案、要案		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		挽回经济损失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万元
1991	28	38	3	3	8	9	27	36	1	2	130
1992	22	23	4	4	25	31	22	23	0	0	116
1993	11	12	3	3	6	8	10	10	1	2	260
1994	30	40	5	5	4	8	28	37	2	3	445
1995	27	38	3	3	5	7	27	38	0	0	400

续表

年份	立案侦查		科（局）级以上		大案、要案		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		挽回经济损失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万元
1996	24	30	2	2	4	6	22	28	2	2	520
1997	23	23	3	3	6	9	22	21			1200
1998	12	12	3	3	6	10	12	12			200
1999	20	22	4	4	12	15	19	21			297
2000	17	18	5	5	13	16	16	17			147
2001	9	9	3	3	5	6	9	9			91
2002	23	23	5	5	8	10	21	20			150
2003	23	23	2	2	7	9	22	22			620
2004	14	17	2	2	11	12	13	16			150
2005	15	22	2	2	7	9	14	21			200
2006	4	4	1	1	4	5	4	4			38
2007	20	22	1	1	18	22	20	22			1000
2008	22	22	2	2	15	18	20	19			900
2009	11	12	6	6	12	13	10	10			1500
2010	13	17	6	6	12	18	13	17			1000
2011	5	6	2	2	4	6	5	6			4437
2012	12	15	4	4	11	14	10	13			500
2013	18	21	4	4	14	17	17	19			1300

二、反渎职侵权检察

1991年，受理各类法纪案86件，立案查处17件，立案数比上年增长21.40%，立案数居全省第二位。其中，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五类重点案12件，特大案5件；重点立案查处玩忽职守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徇私枉法、诬告等案5件。1992年，受理各类法纪案68件82人，立案查处24件29人，比上年立案数增长41.20%。立案查处案件类型广、件数多，创全省各县（市、区）历史之最。1993年，继续突出重点查办五类案件，受理五类案36件54人，占受理总数的68%；立案查处4件8人。1995年，立案侦查五类案件10件11人，占立案数的71.4%，居温州市各县（市、区）首位，结案率100%，移送起诉8件11人，免于起诉6件7人。1996年起，法纪案源逐年减少。

1998年，调整检察机关法纪检察管辖范围，渎职犯罪主体调整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99年，立案侦查渎职犯罪案件3件4人，立案数和案件查处数居温州市各县（市、区）首位。2001年，立案查处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2件。2003—2006年，受理和初查渎职侵权举报线索60条，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10件，其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案6人。2007—2011年，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13件16人。其中，滥用职权7件10人，玩忽职守2件2人，徇私舞弊3件3人，侵犯公民权利1件1人；重特大案5件，科（局）级以上干部涉案3人。

2012年，推进侦查一体化，参与食品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和温州市区拆迁安置

领域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窝案等专项行动，自主初查渎职侵权案11件，立案2件2人（均为特大案）；协助温州市检察院立案8件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2013年，立案侦查渎职犯罪3件4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办理反渎职侵权案件情况一览

表29-2-6

年份	受理线索		立案数		处理情况			
					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1	86	99	17	17	10	10	7	7
1992	68	82	24	29	15	20	9	9
1993	53	79	4	8	2	5	2	3
1994	33	33	13	17	5	8	5	9
1995	23	29	14	18	8	11	6	7
1996	44	56	5	6	3	3	2	3
1997	4	7	1	1	1	1	—	—
1998	4	4	1	1	1	1	—	—
1999	25	28	3	4	2	2	—	—
2000	12	15	3	3	2	2	—	—
2001	14	18	3	3	3	3	—	—
2002	13	15	2	2	1	1	—	—
2003	15	19	8	8	3	3	—	—
2004	12	16	2	2	1	1	—	—
2005	14	16	2	2	1	1	—	—
2006	16	17	4	4	2	2	—	—
2007	11	11	3	3	2	2	—	—
2008	11	15	3	3	1	1	—	—
2009	12	18	2	2	1	1	—	—
2010	9	12	3	6	2	2	—	—
2011	7	9	1	1	1	1	—	—
2012	11	16	2	2	2	2	—	—
2013	8	9	3	4	2	3	—	—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4年6月，市检察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专门对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至年底，共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申诉案7件，决定立案审查5件，建议法院再审1件，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1件。1997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16件，决定立案7件，提请抗诉1件，建议提请抗诉1件，检察建议2件。其中对乐清市建设银行与刘某某合同案提出抗诉，温州中院将案件发回乐清法院再审。2000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44件，立案审查38件，息诉7件，受理数和立案数分别较上年增长69.23%和137.50%，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16件。

2003—2006年，对认为判决确有错误的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进行监督，共提请或建议抗诉73件，经法院再审改判35件。对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积极做好息诉服判工作，维护法律权威。支持起诉涉及国家、公共利益和损害弱势群体利益案件57件，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07—2011年，向温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33件，建议提请抗诉55件，通过再审改判49件；办理督促起诉案件50件。

2012年，在柳市检察室设立工作站，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开展法律咨询，为全国首个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站；至年底，共接待来访群众80人次，受案15件，息诉2件。是年，市检察院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创建惩防虚假诉讼联动机制，制定防范和惩处虚假诉讼规定，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办理提请抗诉14件，建议提请抗诉23件，再审检察建议2件，普通犯罪线索移送16件19人，再审改判22件；查办虚假诉讼案件16件，涉案人员10余人，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2013年，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监督范围从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拓展到对整个民事诉讼监督。是年，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抗诉9件，改判或调解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监督涉外民事委托执行案件1件，办理虚假诉讼17件22人，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市检察院多元化监督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在全省推广。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审查民事、行政案件情况一览

表29-2-7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立案审查	提请或建议抗诉	采纳	和解息诉	再审改判	调解结案
1991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1994	7	5	1	1	2	1	1
1995	9	7	1	1	3	1	1
1996	8	4	1	1	2	1	2
1997	16	7	2	2	1	1	3
1998	20	9	5	5	1	2	2
1999	26	16	14	9	3	4	2
2000	44	38	16	6	7	2	1
2001	27	27	9	8	8	3	2
2002	58	21	17	14	4	10	2
2003	38	19	19	9	6	3	2
2004	34	23	23	20	4	19	1
2005	29	19	19	16	1	5	3
2006	22	15	12	9	5	8	4
2007	32	23	19	16	2	7	3
2008	42	33	25	20	1	7	4
2009	92	78	67	46	3	16	12
2010	66	56	45	36	4	4	11

续表

年份	受理	立案审查	提请或建议抗诉	采纳	和解息诉	再审改判	调解结案
2011	45	36	29	24	2	15	9
2012	52	43	37	31	2	22	7
2013	21	14	9	7	6	2	1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1年，县检察院受理来信661件、来访31批，复查不服免于起诉案3件、不捕1件，办理重婚案1件，完成上级交办案5件，协助外地办理有关案件130人次，来函调查取证60件。1994年，设立控申举报接待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贪污贿赂大要案10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1996年，开展初查和申诉案件复查，办理申诉案2件，公安复议1件，受理各类举报线索285件，比上年增加12%，其中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线索132件，占举报线索总件数的46.32%。接待群众来访158人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信访案17件，协助外地检察机关调查取证17件。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

1997年，将办案作为控告申诉检察的重点。全年初查案件20件，接待群众来访36次48人，处理打击报复案2件。1998年，复查上年三类不起诉案，完成“回头看”执法大检查，办理申诉案2件。1999年，开展检察接待日活动12次，受理举报线索616件，其中贪污贿赂、法纪案件线索411件，初查21件；接待群众299人。是年，控申举报接待室获省级“文明接待室”称号。

2000年，开通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方便群众控告申诉。2001年，接待来访人大代表、群众93批292人次，受理举报控告材料588件，移送反贪、法纪部门立案11件。

2003—2006年，落实信访首办责任制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办理各类信访案件270件，实现涉检上访案件息访息诉。2007—2011年，加强涉检信访工作，利用下访、巡访、约访和司法救助等措施，处置来信来访1174件（次），连续5年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2012年，完善带案下访、定点接访和约访工作，化解周某某等3起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院督办的涉检信访积案。2013年，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化解息访中央政法委交办信访案件1件，促成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37件，调处息诉民行申诉案件6件，其中被评为全省优秀调处案例1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检察院群众来信来访处理一览

表29-2-8

年份	群众来信（件）	群众来访	来信来访处理情况		
			初查（件）	自行查办（件）	转有关部门处理（件）
1991	661	31批	6	1	1
1992	607	40批	9	7	1
1993	260	120人	8	6	2
1994	236	13批	21	4	1

续表

年份	群众来信（件）	群众来访	来信来访处理情况		
			初查（件）	自行查办（件）	转有关部门处理（件）
1995	237	12批	22	2	2
1996	285	158人	17	3	8
1997	177	48人	20	6	6
1998	599	236人	10	5	7
1999	616	299人	21	3	7
2000	525	129人	41	2	5
2001	588	292人	45	2	11
2002	300	132人	21	2	3
2003	175	71人	35	1	2
2004	209	20批	21	1	6
2005	150	100人	35	1	3
2006	205	34批次	20	3	4
2007	114	24批次	22	3	5
2008	253	10批次	11	2	3
2009	270	6批次	19	3	3
2010	218	22批次	3	2	5
2011	240	17批次	6	2	6
2012	351	95批次	7	2	3
2013	342	175批次	7	1	1

第七节 监所检察

一、看守所检察

1991年，通过检查监督、审理法律文书、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议、打击“牢头狱霸”、举行政治攻势大会等形式，加强对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检察工作。是年，检查监督1079名押犯的依法处理情况，按法定程序清理1008人，其中投送劳改229人、缓刑47人、无罪释放198人、免于起诉39人、执行死刑5人，建议法院改判3件3人。1994年，对看守所和清江拘役所进行安全检察39次，受理“牢头狱霸”重新犯罪案6件11人，移送起诉3件3人。1996年，办结重新犯罪案19件26人，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份、信息1份；配合法院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对在押犯减刑28人、加刑惩处重犯10人。

1998年，加强事先监督和事后监督力度，参与看守所安全检查52次，审查批捕1件1人，审查起诉4件10人，向公安部门发出书面建议5份，专项检察超期羁押现象4次。2000年，重点对刑罚执行、超期羁押进行监督，共受理呈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留所服刑案96件，审查后不同意呈报减刑或提请保

外就医20件，纠正超期羁押150人次和错计罪犯刑期3次。

2001年，建议和监督看守所建立案件催办制度以及案件超期报告制度，纠正超期羁押等现象。是年，审查减刑罪犯59人，纠正违法留所服刑8人；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通过省检察院考核验收，成为省首批规范化建设达标驻所检察室。2003—2006年，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督审查减刑、假释、留所服刑等126人，专项检查超期羁押20次，指出不适用减刑9人，依法纠正关押不当37人，督促及时收监6人，持续零超期羁押。2005年，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被省检察院评为“双加强双保障”示范单位。

2007—2011年，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结合机制，完善同步监督机制，重点监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941人次，专项检查超期羁押52次，安全检查156次，催办案件1811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11人次，提出纠正意见103件，继续保持零超期羁押。2013年，重点监督纠正超期羁押、违法减刑、假释及违法监管等行为，审查减刑及暂予监外执行235人次，纠正减刑不当11人，提出监督意见32件。

二、监外执行检察

1991年以来，继续加强对监外执行犯的检察。1994年，回访检察监外执行罪犯145人，口头通知纠正违法建议30次，书面建议1次。1995年，回访检察监外执行罪犯183人，回访率97%。1998年，回访检察临时执行罪犯219人，回访率95%。2000年起，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监督和考察。是年，发函考察234人，通知谈话172人。2006年，建议法院撤销监外执行不当1份。2007—2011年，联合开展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情况专项检查，纠正脱管漏管75人，建议收监执行4人；督促基层派出所、司法所建立监外执行对象档案。

2012年，规范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建立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数据库，发放社区矫正检察联系卡；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从审前调查到服刑、解除矫正的动态监督，纠正脱管漏管对象13人。2013年，推进社区矫正信息联网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提出监督意见6件，经监督收监执行1人，纠正脱管漏管4人。

第八节 职务犯罪预防和青少年犯罪预防

一、职务犯罪预防

2004年，成立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市检察院与卫生、金融、交通、国税系统建立行业系统预防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向发案单位发检察建议，开展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2006年，运用检察建议督促发案单位落实预防措施。是年，召开座谈会12次，组织警示教育3次。2007年起，以公共权益、公共项目、公共资金管理中的职务犯罪预防为重点，与交通、卫生、国税、质监等部门及浙能乐清电厂建立预防工作平台。

2008年，推出职务犯罪预防咨询制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联合预防机制，开展技术预防，实现信息共享。是年开始，加大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力度，举办农村职务犯罪预防讲座，受教育800人次。至2011年，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706次，剖析典型案例128个，在村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讲座和警示教育51场次。

2012年，加强涉农预防工作，在全市17个镇（街道）设立廉政、预防联络员。联合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出台《关于开展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拓展涉农预防工作。是年，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80次，因行贿记录被取消投标资格企业2家。2013年，开展乐清湾港区吹填工程等市政府主导性工程专项预防。以组织“五进”活动、庭审观摩、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预防新任农村干部涉农职务犯罪，提升预防效果。

二、青少年犯罪预防

2001年，创建“青少年维权岗”，加强对犯罪青少年的感化和挽救工作。2004年，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2006年，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制度，指定专人办理、规范提审告知和通知、制定讯问提纲，从人性化角度引导未成年犯回到正常人生轨道。是年，派出4名检察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加强对18个维权基地的法制宣传，组织举办模拟法庭4次、法制讲座6次，受教育学生1.20万人。2007年，改进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工作，制定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细则，慎捕慎诉。

2010年，设立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案组，重点做好案件处理前的社会调查、不起诉后的回访帮教等工作。2012年，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完善诉前调查、心理矫正、社区帮教等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开展“为青春护航·检校共建”活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至2013年，共受理审查青少年违法犯罪批捕案件117件216人（未成年人133人），其中不批准逮捕22人；受理审查青少年违法犯罪起诉案件142件306人（未成年人149人），其中不起诉3人。落实企业帮教2人，对学生犯罪案件落实学校帮教4人。分别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139人次、法律援助律师到场5人次、合适成年人到场17人次。

图29–5 “青少年维权岗”开展帮教活动

（余恭云摄· 2001年）

第三章　审　判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人民法院在改革中发展，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机构设置逐步完善。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注重程序公平和实体公正，注重诉讼效率、司法便民利民、裁判过程公开和透明。强化打击犯罪活动、调处民事纠纷、监督和支持行政行为，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2006年，加强队伍与设施建设，市人民法院从公安西路迁至良港东路新院办公，结束法院机关长期分散办公的历史。所有法庭引入现代化信息技术，庭审实现全程录音录像，促进法庭审判的科学发展。至2013年，共审结各类案件176282件，其中刑事案件28917件、民商事案件79581件、行政案件1970件，执行53309件。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内设机构

1991年，县法院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政工科、办公室11个内设机构。1992年3月，设立少年刑事审判庭，为全省首个少年刑事审判庭。1993年，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民事审判第二庭合并为民事审判庭。1997年，设立案件质量监督科。1998年2月，改政工科为政治处，1998年9月，告诉申诉审判庭更名为立案庭，案件质量监督科更名为审判监督庭。1999年1月，增设书记员科和交通事故审判庭。2000年7月，撤销书记员科。11月，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第二审判庭。

2001年10月，在执行庭基础上设立执行局，级别不变，增设司法行政科。2004年11月，增设民事审判第三庭（简易案件审判庭），交通事故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第三庭。2008年，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与民事审判第三庭合署办公。2011年3月，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与审判监督庭合署办公。2011年7月，执行局设执行实施一科、执行实施二科、执法监督科，保留执行庭；8月，市法院增设研究室。2012年6月，设立金融审判庭。

至2013年，有纪检组、监察室、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民事第三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执行监督科、执行实施一科、执行实施二科、司法警察大队内设机构20个。

图29–6 市人民法院新办公楼

（市人民法院供· 2007年）

二、派出机构

1991年初，县法院派出机构有大荆、雁荡、清江、虹桥、乐成、翁垟、柳市、北白象8个法庭。2000年8月，撤销雁荡、翁垟法庭，分别并入大荆、柳市法庭。2004年9月，撤销清江、乐成、北白象法庭。

至2013年，市法院派出机构有大荆、虹桥、柳市3个法庭。

三、队 伍

1991年，县法院有在职人员104人，其中审判员22人、助理审判员15人、书记员40人、司法警察14人、其他人员13人。1997年起，实行法官等级制度。

2013年，市法院有行政编制人员166人、事业编制人员30人、土地征用安置工17人；其中法官93人、法警19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25人。有人民陪审员80人，其中专职人民陪审员34人，驻院从事审判、执行辅助性工作。

1991—2013年（若干年份）乐清市（县）法院系统省部级以上集体荣誉一览

表29–3–1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柳市法庭	省级五好法庭	1992	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市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	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1995	省高级人民法院
3	大荆法庭	省级五好法庭	2000	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市法院执行局	“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称号	2004	省高级人民法院
5	虹桥法庭	省级五好法庭	2004	省高级人民法院
6	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集体一等功	2006	省高级人民法院
7	大荆法庭	集体二等功	2006	省高级人民法院
8	柳市法庭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06	省委、省政府
9	柳市法庭	省级五好法庭	2007	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柳市法庭	集体二等功	2007	省高级人民法院
11	市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	省级青少年优秀维权岗	2008	共青团浙江省委、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市法院刑事审判庭	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2009	省高级人民法院

续表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3	市法院审判监督庭	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2009	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市法院	全省优秀法院	2010	省高级人民法院
15	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全省法院模范司法警察大队	2010	省高级人民法院
16	大荆法庭	省级模范五好法庭	2010	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大荆法庭	集体二等功	2010	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市法院	集体二等功	2010	省高级人民法院
19	市法院	集体二等功	2011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市法院刑事庭	集体二等功	2011	省高级人民法院
21	市法院	全省“阳光司法”优秀法院	2011	省高级人民法院
22	市法院行政庭	集体二等功	2012	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市法院	全国优秀法院	2012	最高人民法院
24	大荆法庭	省级模范五好法庭	2012	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一、普通刑事案件

1991—1992年，县法院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主要打击杀人、抢劫、盗窃、流氓等重大刑事犯罪和犯罪集团的首犯、惯犯、累犯、流窜犯，两年共审结刑事案件877件，判处罪犯990人。1993年开始，贯彻“从重从快”方针，继续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重点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以及重大盗窃犯罪、毒品犯罪、涉枪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审结严重刑事案件120件。1995年开始，贯彻“有毒必肃、贩毒必惩”方针，1995—1997年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22件，判处毒品犯罪分子559人。

1996年，开展“严打”斗争，审结各类刑事一审案件894件，比上年同期增加43.50%，对1276名被告人做出有罪判决。1998—2002年，深化“严打”整治斗争，重点打击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贩卖毒品、盗窃、抢夺等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共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551件、毒品犯罪案件1208件。

图29–7 2008年7月21日，“狼狗队”案件庭审现场（市人民法院供）

2003年起，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先后开展“打黑除恶”“扫黑枪、除黑恶、反两抢、禁赌毒”等专项审判活动。2007年，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组织打黑除恶、反“两抢一盗”及处置民间非法金融等

专项斗争；从严惩处妨害公务、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扰乱社会秩序等影响全市发展环境的刑事犯罪。先后依法审结黄华朱某某团伙、虹桥“狼狗队”等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11年，首次通过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庭审“蒲岐12·25事件”案件，展示事实真相，消除公众疑虑。2012年开始，从严惩处涉民生刑事犯罪。2012—2013年，共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案件40件77人。

二、经济犯罪案件

1991—1992年，依法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47件，判处罪犯193人；其中贪污、贿赂案57件，金融诈骗、投机倒把、伪造贩运国家货币和有价票证案42件。此后，继续惩处经济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1993—1997年，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266件，判处犯罪分子315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33.60万元；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92件，走私贩私、偷税抗税、伪造票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案件122件。

1998—2002年，依法扩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主体，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案件71件；依法惩处制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假冒商标、制贩假币、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审结案件94件，判刑13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46万元。2004年4月，全省首例串通投标案一审判决3人。2003—2006年，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税收征管、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66件，判决罪犯271人；审结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43件，判决罪犯67人。

2007—2011年，依法严惩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私分国有资产、渎职等案件73件90人。2012年起，加大对各类职务犯罪的惩处力度。2012—2013年，共审结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案件13件14人。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91—1992年，共审结少年犯罪案件232件，判处罪犯361人，分别较前三年增加132%和200.80%。1994年起，坚持法制教育和预防、减少少年犯罪常态化。1995年，制定《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规定》，深化完善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制度。1998—2002年，继续坚持“寓教与审，惩教结合”原则，开展送法到校等活动，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选择典型案件，在有关乡镇召开宣判大会26次，依法从轻、减轻判处未成年人罪犯768人。2003—2006年，共判处未成年犯747人，其中适用缓刑56人。

2006年10月，引入社会调查员制度，向市工青妇、学校、村居等单位聘请首批社会调查员17人，探索少年刑事审判前伸后延工作。2007—2011年，依法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27件1303人，适用缓刑64人，其中在校学生17人。推行社会调查员制度，聘请离退休干部、教师、心理咨询师担任社会调查员，开展帮教工作。2012年，推行圆桌审判、审前社会调查等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案件审理方式。

2012—2013年，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53件388人。2013年，成立乐清市扬帆志愿者帮教服务队，成员107人，为全省首家志愿者帮教服务队。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一审刑事案件收结案一览

表29-3-2 单位：件、人

年份	受案数	结案数	判处被告人	
			总数	判处五年以上徒刑人数
1991	415	426	516	86
1992	523	451	474	59
1993	416	434	594	108
1994	472	468	514	109
1995	580	623	689	145
1996	888	894	1077	244
1997	670	680	911	207
1998	872	875	1170	183
1999	1018	1020	1305	120
2000	1228	1231	1751	185
2001	1449	1449	1929	219
2002	1194	1198	1105	122
2003	1550	1549	1207	180
2004	1448	1447	1257	216
2005	1259	1256	1718	301
2006	1260	1259	1660	202
2007	1700	1703	2287	314
2008	1845	1840	2821	443
2009	1552	1546	2248	281
2010	1584	1530	2522	369
2011	1910	1854	2864	326
2012	2652	2668	3737	339
2013	2489	2516	3189	16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一、婚姻家庭案件

1990—1992年，重点依法调处婚姻家庭案件，共审结案件1355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39.70%。1993—1997年，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889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47.88%。1998—2002年，共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4408件。2003年开始，对婚姻家庭案件，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原则，实现案结事了。2007年，建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加大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2013年，在温州市率先建立家事调解员制度，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351件。

二、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1990—1992年，重点开展债务案件依法调处，共审结债务案件1373件，占民事案件的40.20%。1993年起，案件审理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反对高利盘剥。1993—1997年，共审结债务案件2196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39.20%。1998年起，乐清市民间借贷纠纷激增。1998—2002年，共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4019件。2003年起，强化诉讼调解功能。2007年开始，公司股东权益、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增多。2007—2011年，审结民间借贷、公司股东权益、买卖合同等各类合同案件12716件。

2012年开始，建立诉前、庭前、庭中和庭后全程调解工作机制，健全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协助调解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驻院（庭）人民调解工作室、基层调解组织以及在外商会的工作衔接，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

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2008年，根据最高法院批复，市法院开始受理发生在所辖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2011年2月，经最高法院批复，市法院取得500万元以下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管辖权。2013年，在全省基层法院中首先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白皮书通报全市近五年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以及审判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2008—2013年，市法院共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86件，其中商标侵权及著作权侵权案件占78.95%。

2008—2013年乐清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结案一览

表29-3-3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结案	判决	调解	撤诉
2008	2	0	0	0	0
2009	7	8	5	1	2
2010	33	24	2	11	11
2011	65	50	4	7	39
2012	43	55	10	12	33
2013	56	49	11	5	33

四、其他民事案件

1991—1992年，民事案件仍以婚姻家庭、债务纠纷案件为主，其他民事案件类型不多。1993年开始，其他民事案件类型呈多元化发展，依法审理侵犯名誉、房地产开发、劳动纠纷、火灾损赔等案件。1998—2002年，共审结道路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损害赔偿案件1710件，审结财产权属、财产损害赔偿、宅基地、相邻关系纠纷案件524件，劳动报酬和劳动争议案件639件。2003年开始，审理拆迁安置、土地征用补偿、劳动争议、环境污染等涉及“三农”问题、群体性诉讼和矛盾易激化案件。2007年后，注重与民生相关的劳动争议以及医疗、住房、环境保护案件审理。

2010年，首次以全国适用的“同命同价”标准审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013年，坚持维护稳定和保障权益并重原则，审理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征收补偿等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291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民事案件结案一览

表29-3-4 单位：件

年份	婚姻家庭						债权债务						其他					
	受理	审结	判决	调解	移送	撤诉	受理	审结	判决	调解	移送	撤诉	受理	审结	判决	调解	移送	撤诉
1991	324	400	126	162	97	15	408	582	203	246	118	15	173	229	105	49	58	17
1992	462	472	165	190	11	106	554	626	212	285	12	117	223	229	87	68	15	59
1993	454	461	193	148	12	108	352	406	130	147	14	115	212	212	83	50	10	69
1994	461	449	192	140	5	112	377	419	127	211	6	75	158	183	78	62	2	41
1995	524	563	236	182	9	136	269	269	91	127	2	49	127	162	63	55	10	34
1996	703	696	289	256	6	145	600	581	202	245	8	126	220	215	101	69	4	41
1997	734	720	298	266	5	151	502	488	202	154	11	121	283	272	118	76	6	72
1998	685	714	326	249	8	132	711	726	291	216	14	205	313	327	119	94	14	99
1999	889	880	431	245	19	185	1108	1101	544	283	16	258	387	355	154	111	22	68
2000	906	884	474	246	20	144	1226	1196	628	303	21	244	554	546	197	252	19	78
2001	909	915	484	249	9	173	1400	1406	819	237	24	326	515	524	206	218	17	83
2002	1012	1015	486	333	23	173	2924	2835	1663	409	68	695	278	347	156	62	27	102
2003	1046	1044	525	323	10	186	2200	2240	1264	352	50	574	301	291	143	53	9	86
2004	1051	1056	555	321	16	164	1897	1943	1122	274	37	510	529	516	201	137	73	105
2005	1055	1062	504	376	12	170	1983	1981	1129	282	40	530	592	588	248	197	34	109
2006	1072	1076	510	401	6	159	1879	1852	1044	266	37	505	584	595	282	182	41	90
2007	1183	1172	560	460	5	147	1770	1777	1017	272	45	443	581	580	260	127	120	73
2008	1354	1302	563	545	3	191	3042	2738	1642	419	74	603	654	615	307	126	89	93
2009	1374	1384	617	595	4	168	3069	3136	1950	464	41	681	721	611	347	101	61	102
2010	1419	1403	599	587	7	210	2614	2587	1470	501	33	583	743	788	460	174	41	113
2011	1462	1476	540	743	6	187	2599	2452	1276	580	22	574	862	847	379	283	29	156
2012	1375	1384	476	642	4	262	3505	3471	1764	610	67	1030	899	931	426	286	78	141
2013	1360	1351	524	620	3	204	3931	3958	2077	691	75	1115	1030	981	372	297	117	195

第四节 商事审判

一、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991年，依法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62件，比上年上升59.80%，审结226件，解决争议标的额692.00万元；其中清理积案92件，解决争议标的额307万元。1992年起，开展诉前催款专项服务。是年，收到85家企业与经济组织的诉前催款申请890件，发出催款函837份，涉及标的额719.00万元，实际收回350.30万元。1993年，成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实行随调随结工作制度，快速调处简易纠纷；成立驻县

供销社经济审判站，解决纠纷12件，解决争议标的额15万元。

1995年，整顿经济审判秩序，撤销驻企业审判站。是年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猛增。1996年，开展巡回法庭，现场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及办理申请支付令等；对外地起诉乐清市企业或个人经济纠纷案件，在管辖上不争、立案上不卡、裁判上不偏、执行上不顶。1998年起，以鼓励市场交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原则，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1998—2002年，共审结买卖合同纠纷1373件，审结借款合同纠纷3111件，审结加工承揽、建设工程、供用电、运输、担保、农村承包等合同纠纷案件1330件。2003—2006年，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改制、买卖、金融、承包、租赁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共审结此类案件8307件，结案标的额4.45亿元。

2007—2011年，共审结涉金融类、涉企业债务类案件6128件，解决诉讼标的额22.80亿元，调解撤诉率达45.60%。2011年，加大对“强化投资大行动”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司法保障力度，开展“司法服务月”活动。成立工作组5个，走访调研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企业30余家，建立院、庭长“一对一”联系重大工程项目工作制度，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2012年，成立涉企案件合议庭，开辟涉企案件审执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灵活保全、债务重组等方法，运用调解、协调、和解等手段，帮扶涉诉困难企业；建立金融审判和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政银企”协作互动平台，妥善应对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纠纷。是年，受理涉企类案件2529件，解决诉讼标的额9.18亿元。

2013年，甄别正常民间借贷和集资犯罪活动，合理适用“往息抵本”“高息抵本”处置原则；审结金融类案件2460件，涉案标的额18.15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0.90%和57.40%；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812件，涉案标的额7.03亿元，同比上升15.60%和17.10%。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经济纠纷案件审结情况一览

表29-3-5　　单位：件、万元

年份	买卖（购销）合同	借款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其他合同	解决诉讼标的
1991	35	114	5	4	68	692.00
1992	11	158	5	5	87	719.00
1993	55	141	3	0	39	861.00
1994	76	132	16	1	12	1607.48
1995	87	150	12	1	9	904.01
1996	140	587	13	0	58	3067.10
1997	170	389	15	13	606	6003.65
1998	171	447	13	11	422	5457.22
1999	707	675	42	13	189	11451.74
2000	916	664	49	13	343	11154.94
2001	856	775	54	26	246	13699.97
2002	1151	1684	83	35	229	13914.70
2003	979	1261	58	26	207	15296.81
2004	733	918	68	38	186	10712.74

续表

年份	买卖（购销）合同	借款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其他合同	解决诉讼标的
2005	836	814	81	32	218	9455.97
2006	799	634	83	39	297	9077.57
2007	704	693	69	14	297	9328.21
2008	745	1554	86	20	333	35173.81
2009	713	1763	68	24	568	87161.42
2010	608	1469	55	30	425	90591.39
2011	585	1267	82	27	491	67387.18
2012	840	1993	68	41	529	334248.93
2013	863	2407	72	41	575	228722.56

二、企业破产案件审判

1995年，市法院审结首起企业（温州宏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做好债权债务清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08年，受理国有企业浙江对外贸易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2年，探索企业市场化破产新路，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权益。是年，受理“吉福装饰”“江南矿业”及关联企业破产清算案件8件，审结6件，处理破产企业资产110.57万元。2013年，破产案件受理数量增至64件，审结49件，处理破产企业资产2350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91年，审结各类行政案件61件，其中治安54件、土地5件、其他2件；维持行政机关决定22件、变更11件、撤销16件、撤诉12件。1993—1997年，受理行政案件270件，审结268件，维持行政机关决定39件，撤销和变更行政机关决定159件，撤诉和驳回起诉的66件。通过司法审查，执行非诉行政案件123件。行政审判人员到行政机关讲授行政诉讼等有关法律知识14次，受培训500余人。1998—2002年，审结行政案件531件，撤销和变更行政决定116件，占21.85%；维持行政决定98件，占18.46%。

2003年起，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坚持依法严格审查，引入听证制度，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2003—2006年，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843件，其中准予强制执行2784件，占97.92%。审结土地、公安、工商、城建、交通、环境、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396件。其中，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92件，占23.23%；维持行政行为、驳回诉讼请求113件，占28.54%；原告撤诉117件，占29.55%；驳回起诉53件，占13.38%。2008年，市法院与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行政案件败诉情况，促进依法行政。2010年，探索行政诉讼协调新机制，成立全省首个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有效化解乐成镇潘家垟村206户村民土地征用、595名复退军人行政诉讼等一批重大群体性纠纷。行政协调机制被誉为行政协调的“乐清样本”，作为典型经验向全省推广。

2012年，推进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和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等试点工作，在全省首先探索环保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机制，制定环保非诉审查标准，被省高院采用推广。2013年，推动行政机关建立败诉追责机制，提倡涉诉行政机关自行纠错，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审结行政案件86件，同比下降7.53%。是年，市法院被省高院指定为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和优化庭审程序等工作试点法院。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行政案件审结情况一览

表29-3-6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审结	其中					
			维持	撤销	变更	驳回起诉	原告撤诉	其他
1991	43	61	22	16	11	0	12	2
1992	43	50	20	15	2	0	13	3
1993	26	26	7	17	1	0	1	1
1994	19	23	6	7	0	0	7	1
1995	24	21	4	8	2	0	10	4
1996	159	157	13	114	0	3	27	129
1997	42	41	9	9	1	1	17	19
1998	51	53	23	9	1	4	16	0
1999	96	95	22	24	0	19	29	1
2000	158	160	15	19	1	8	109	8
2001	138	143	25	45	1	23	38	11
2002	88	83	13	15	1	12	20	22
2003	125	116	21	29	1	12	29	24
2004	113	115	25	23	0	16	41	10
2005	84	84	20	9	0	13	27	15
2006	81	81	22	15	0	8	20	16
2007	84	91	14	11	0	14	42	10
2008	89	84	8	15	0	21	27	13
2009	96	97	18	18	0	26	28	7
2010	103	101	15	8	0	18	45	15
2011	113	109	4	9	0	24	49	23
2012	87	93	5	15	0	15	31	27
2013	89	86	2	3	0	13	30	38

第六节 执行工作

一、民商事案件执行

1991年初，开展半个月突击执行行动，执行完毕案件352件，部分执行121件，终结执行129件，执

行总标的额193万元。10—11月，开展执行大会战，执行完毕案件672件，执行标的额454.70万元；部分执行102件，执行标的额60.90万元；终结执行18件，执行标的额21.40万元，执行完毕案件数居温州市基层法院之首。1993年，继续采取突击与经常性执行相结合，执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94年，制定执行工作若干规定及收立案集中统计等制度；成立专门执行小组，全面开展清理执行“会案”案件，共执行“会案”219件，占应执行数的90%。

1996年，开始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是年，强制执行案件337件，占全年执行案件的32.10%。1998年后，完善各项执行制度，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循环。2001年，开展集中执行活动2次，进行分地域分案件、包片负责、“拉网式”执行，执结大批老大难案件。2004年，市法院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

2006年7月，成立解决执行难问题领导小组，建立执行强制、执行威慑、执行协作、执行宣教、执行惩戒、执行救助、执行监督、执行保障八大执行工作机制。至年底，执结案件9847件，执行标的额4.12亿元，结案率为87.70%，有效执结率为58.20%。2007年，健全执行威慑机制，实现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联网。2010年，推行“征信、查控、惩戒、监督、保障”五个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现部门联动和区域联动，推进协助执行网络扩大和完善。是年，成立霍文明执行工作室，为首个以执行员个人名字命名的执行工作室。2011年，组织开展执行积案集中清理、涉农民工工资集中执行、涉企案件集中执行、反规避执行等专项活动，执结大批疑难、陈年案件；共执结案件15378件，执行到位金额12.50亿元，执结率98.50%；运用强制财产申报、媒体曝光、悬赏举报等措施，强化执行威慑机制，对301名恶意逃避执行的当事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限制出境等措施；对拒不执行裁判、有暴力抗法行为的8名被执行人追究刑事责任。

2012—2013年，强化执行五大系统建设，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与农业银行等7家银行达成协议，实现被执行人存款集中冻结和扣划；利用点对点查控系统查询、查控10264次；通过媒体曝光被执行人2944人次；参与“综治一票否决”审核5000人次。构建执行裁决权、实施权和监督权分离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配置执行权，强化监督制约，共执结案件8310件，执行到位金额6.96亿元。

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997年，执行行政非诉案件26件，执结标的额21.60万元，拆除违章建筑物2076平方米。2003年后，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数量大幅上升。2003—2006年，市法院联合有关行政机关开展土地、规划、环保、计划生育等行政非诉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200余次，共执结案件2480件，执结率达到94.90%，其中执结征收社会抚养费案件189件，标的金额440.80万元。2010年，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95件，其中裁定准予强制执行791件。2011年，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07件，裁定准予执行991件，占98.41%。2013年，审查行政非诉案件768件，裁定准予执行705件，其中以“裁执分离”模式裁定准予执行152件。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执行案件执结情况一览

表29-3-7 单位：件、万元

年份	民事案件	商事案件	行政非诉案件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其他案件	执行标的
1991	35	530	31	30	6	793.00
1992	1013	250	20	30	33	997.58
1993	815	237	8	23	53	1120.04
1994	856	334	88	27	244	1636.95
1995	679	234	0	18	1	1229.47
1996	603	279	1	53	0	2090.19
1997	635	367	4	90	0	2137.82
1998	1147	532	17	25	246	8237.69
1999	830	717	0	72	176	11022.64
2000	1113	1096	0	110	93	10857.44
2001	1304	1282	0	94	106	12770.22
2002	720	1752	162	93	473	8698.72
2003	731	1555	159	84	81	12146.89
2004	684	922	508	68	26	17291.37
2005	874	693	827	59	20	5717.38
2006	582	891	986	71	26	6090.05
2007	579	603	906	73	19	6124.86
2008	650	933	605	59	134	19707.80
2009	468	1847	464	61	320	20086.81
2010	383	2561	464	83	247	33928.83
2011	421	2532	512	82	372	45457.74
2012	633	2541	230	99	365	35702.92
2013	476	3143	491	67	252	67189.32

第七节 审判监督

1991—1992年，共办结各类申诉案件77件，依法改判25件；报结上级法院及县人大交办案128件。1993年，成立审判监督科，案件检查工作正常化、制度化，当月结案、当月送检、逐件评分、公开评查结果。1998年，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四大类案件一审裁判后，当事人上诉246件，二审改判或发回重审67件。此后，建立和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建立评查制度，评查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限期整改。2001年，共评查案件7760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改判纠正原判确有错误的案件8件。

2003年起，坚持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建立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度，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强化对法官的绩效考核；实行案件评查打分和案件质量大检查制度，落实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建立案件质量管理情况档案。

2007年开始，按照省高院司法规范化工作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程序运行的规范、制约和监督，防范权力滥用，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审前、审中、审后三阶段的监督，

实现案件审判全过程、各环节的动态管理；强化监督评查，强化合议庭审判职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建立案件分析会制度，审委会每季度对发回重审、二审改判等案件逐个分析审判差错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2012年，完善案件质效评估机制，强化审判流程管理，缩减审理执行天数，提高办案效率。每月进行通报、督促，实现审判执行的动态良性循环。开展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为内容的“两评查”活动，建立起微格评查（庭审录像）、量化评查、社会评查三位一体的庭审评查制度。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法院申诉和再审案件审理情况一览

表29-3-8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办结	年份	受理	办结
1991	3	3	2003	7	6
1992	2	2	2004	11	9
1993	0	0	2005	13	11
1994	5	4	2006	5	6
1995	7	7	2007	8	8
1996	10	9	2008	10	10
1997	12	12	2009	12	12
1998	13	12	2010	5	5
1999	7	8	2011	0	0
2000	9	8	2012	6	6
2001	15	8	2013	15	4
2002	13	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继续开展普法宣传、民间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1999年，在各乡镇设司法所。2000年，建立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无偿法律援助。2001年，2家律师事务所与市司法局脱钩，改为合伙制。2002年，市公证处实行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为自收自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11年，全市行政区划调整，柳市镇设司法分局，其余8个镇和8个街道设司法所。1991—2013年，5年1期的“二五”至“六五”普法活动成绩突出，连续3期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普法先进县（市）称号。23年间，全市（县）调解民间纠纷153235件，调解成功148170件；帮教归正人员13643人，安置归正人员13558人；办理公证158213件，其中民事类公证85584件、涉外类公证41581件；办理刑事诉讼案件10476件、民商代理案件25085件。

第一节　机　构

一、内设机构

1991年，县司法局设办公室、政治工作科、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管理科。1999年，市司法局设立法律服务管理科、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简称刑释解教）人员管理科。2000年，刑释解教人员管理科更名为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2007年，成立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2012年，成立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2013年，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与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合并为社区矫正与归正人员工作管理科。是年，市司法局设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管理科、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区矫正与归正人员管理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计财装备科、法制科9个内设机构，有政法专项编制73人、地方事业编制4人。

二、下属单位

1991年，县司法局下辖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和县公证处2家单位。1992年，下属单位增加县第二律师事务所。2001年，2家律师事务所改为合伙制，与市司法局脱离关系。2013年，市司法局下属单位有市公证处1家。

三、基层单位

1999年，在31个乡镇设立司法所。2013年，市司法局有镇司法分局1个，镇司法所8个，街道司法所8个；有各类调解组织1270个。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普法教育

“二五”普法（1991—1995） 普及宣传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工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等法律。确定1992—1994年为“二五”普法教育实施阶段，促进学法与用法的结合。编印《法制宣传通讯》《普法教育简报》，及时宣传报道普法进展情况和实效。

“三五”普法（1996—2000） 继续宣传宪法；普及宣传刑事诉讼法、刑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1999年，着重宣传学习《邓小平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编印《宗教界人士法律知识读本》；配合“严打”“双禁”斗争，开展专题法制宣传。2000年，乐清市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三五”普法先进县（市）。

“四五”普法（2001—2005） 继续宣传学习《邓小平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普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公证法、公务员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外来人口、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重点对象，落实学法用法工作。2003年5月起，结合防治“非典”，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2004年，建立市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成立中学生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在柳市镇后西垟村外来人口聚住区，建成全市首个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对宗教界人士进行法制教育和网络普法教育。2005年，乐清市被评为浙江省“四五”普法先进县（市），市司法局局长许一清被评为全国“四五”普法先进个人。

“五五”普法（2006—2010） 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农民、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开展农民学法维权工程、解疑释惑送法规、送法下乡、法行千村、送法进农户、法律社区行、和谐专列进农村、盛夏法航、法律进火车站、法律进工地、法律进集市、法制副校长聘任授课等活动。在全市重点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法、公证法、环保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2007年，成立“五五”普法讲师团与信息联络员队伍，在市强制戒毒所和市青少年宫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2008年，成立法制宣传志愿团，共5个分队；编印《乐清案例选编》。2009年，在31个乡镇建立和完善法制辅导站，创办《乐清普法报》，编印《乐清市公民学法手册》。2010年，乐清市获得省“五五”普法先进县（市、区）称号。

“六五”普法 2011年，启动“六五”普法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成立

“六五”普法讲师团，编发“六五”普法丛书10万册。2012年，在全省首推MV普法。将《乐清普法之歌》制作成MV，在市法制教育基地、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青少年法制实践基地滚动播放。2013年，制作普法动漫片4部，在乐清电视台和楼宇视频中播映。

图29–8 2013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市司法局提供）

二、依法治理

从“二五”普法开始，编印《依法治市简报》，宣传依法治理的动态及先进典型。1996年，在天成乡、乐成镇仓桥村、雁荡山啤酒厂、乐成镇一中开展依法治理试点工作；在柳市镇长虹村、雁荡镇响岭头村、北白象镇前岸村开展依法治村试点工作。

1998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的实施方案》《依法治村规范管理规定》《依法治校规范管理规定》，确定乐成镇、虹桥镇、北白象镇、市土地局、乐清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市玩具总厂、柳市镇长虹村、白石镇坭岙村、北白象镇供销社9个单位为依法治市示范联系点。2001年6月，开通“雁荡法治网”，从事全市依法治理网络宣传教育工作。

2003年，在乐成镇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出台民主法治村创建实施意见，在乐成、蒲岐、城北等乡镇进行民主法治村试点工作。2004年，制定《乐清市“四民主两公开”创建百分制考核标准》，全市民主法治村建设全面铺开。至年底，民主法治村创建率达到100%，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率达46.80%，柳市镇上园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05年，“雁荡法治网”被评为省级优秀普法网站。2006年，虹桥镇邬家桥村和乐成镇乐怡社区被省司法厅和省民政厅评为省五星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7年，柳市镇蟾东村被命名为省五星级民主法治村。是年，全市三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达标面达70%，三星级以上民主法治社区达标面达60%。

2007—2009年，“雁荡法治网”连续被评为省级优秀普法网站。2011年，虹桥镇东街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是年，“雁荡法治网”被评为省级优秀普法网站；柳市镇蟾东村建成全市首座法治文化公园。2013年，全市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6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8个、温州市级56个，有法治文化公园6座。

第三节 人民调解

一、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1991年，强化行政村、居委会（简称村居）和工矿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建设，完善和新建调委会。是年，全县有村调委会907个、居调委会24个、厂矿调委会84个。1993年，调整充实村

居调委会，全县村级调委会达1053个。1994年开始，整顿有名无实、软弱涣散、工作开展不正常的三类村居调委会62个。1995年，整顿三类村居调委会126个。至1996年底，全市1072个调委会完成整顿和分类，其中一类678个，占63.25%；二类353个，占32.93%；三类41个，占3.82%。三类调委会逐步向二类和一类调委会整改过渡。1998—1999年，开展示范化调委会创建活动，以乐成镇后所村、虹桥镇一村、北白象镇四房村为试点村，抓好调委会整顿转化工作。

2000年，各乡镇建立联合调解中心，建立乡镇、村调解网络。2003年4月，在虹桥镇开展镇级调委会试点工作。此后，在全市所有乡镇逐步建立调委会。2005年，探索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配备首批专职人民调解员11人。是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第63期刊文，推广乐清市乐成镇南岸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验。2006年6月，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村居（社区）调解、信访、治保“三位一体”工作机制。2007年，在规模企业建立调解组织。是年8月，全市推行人民调解计件奖励“以奖代补”工作机制。2008年，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一般乡镇至少1人、重点乡镇至少2人的标准配备，落实坐班制。

2011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按照镇（街道）、村居（社区）1∶1设立调委会，建成村居（社区）、企业、镇（街道）、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六大调解网络。2013年，推进农村新社区“一委一室一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工作室、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建设。至是年底，全市有调解组织1290个，其中镇（街道）调委会17个、社区调委会98个、村居调委会962个、厂（企）调委会193个，专职人民调解员89人，兼职调解员和调解信息员共1382人。

二、其他人民调解组织

跨区域人民调解组织 1995年起，加强村居与村居、村居与企业（市场）、厂家与市场之间的联调工作，柳市镇在电器城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处不同经营单位间的纠纷。1998年10月，湖雾镇与温岭市江厦乡建立温州市首个跨界纠纷联合调解组织。2001年，在乐成银雁花园、柳市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柳市有色金属材料市场等地分别建立跨界联合调解中心。2005年7月，成立市人民调解工作协调中心，负责市一级的矛盾纠纷协调分流工作；本着“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参与、指导基层调解组织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2006年，建立虹桥、柳市、北白象、大荆4个片区流动调解庭。2007年，人民调解结合“平安千村”、新农村建设，在4个片区联合开展重大疑难纠纷案件巡查活动。

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2009年，在乐成、虹桥、柳市、北白象四大集镇公安派出机构建立警民联合调解工作室。11月，市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市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始试运行。2010年9月，成立市医疗纠纷调委会，建立医学和法学咨询专家库；12月，成立市交通事故调委会，相继在市区、柳市、虹桥和北白象交警中队和市区交警大队设立工作室。2011年3月，推行人民调解与公安机关行政调解衔接联运工作机制，四大集镇实行“驻所制”，其他乡镇实行“移送制”。4月，成立市民商事纠纷调委会驻市检察院工作室。5月，成立市民商事纠纷调委会驻市法院、柳市法庭、虹桥法庭和大荆法庭

4家调解室。10月，市司法局与市社保局联合实施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机制。2012年9月，成立市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2013年8月，成立市海事渔事纠纷调委会。

特色人民调解组织 1998年，分别建立天成乡巨光村外来人口调委会、黄华镇就业管理所调委会、双峰乡乡工程队调委会。2000年4月，成立乐成镇盖竹村外来人员调解中心。2002—2003年，相继在乐成镇双雁小区、双雁大厦、双雁花园，柳市镇翔金花园、正泰集团建立居民小区调解组织。2005年，成立虹桥镇邬家桥村外来人口调委会和北白象镇市场管理中心调委会。2009年，翁垟镇依托安徽省霍邱县驻乐清市流动人口党支部，成立陈孝明调解工作室；石帆镇、淡溪镇相继建立“老娘舅”调解工作室；柳市镇在外来人口中推行“以外调外”工作机制，结合外来人口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聘请外来人口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2013年12月，省政府和省司法厅肯定乐清市的“以外调外”工作机制。

三、民间纠纷调解

1994年，调解处理“9417”号强台风引发的民间纠纷60余起。1996—2002年，参与“严打”“双禁”整治斗争，调处纠纷703起。2001年开始，陆续开展“有矛盾纠纷找司法”“人民调解宣传年”“化纠纷、解难题、办实事”“解疑释惑化纠纷、服务建设新农村”“两排查一促进”等专项活动。2002年，乐成镇南岸村设立专门调解室，不到两年，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400余件，实现“纠纷不出村、件件调成功”。2003年，调处“非典”引发的纠纷46起。2008年和2010年，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矛盾纠纷并及时化解，维护奥运会和世博会期间全市的社会稳定。

1991—2013年，全市（县）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53235件，调解成功148170件，调解成功率为96.68%，其中调解处理非正常死亡纠纷1122件、轻伤害纠纷2095件，涉及金额40069.80万元。463个人民调解组织和882名人民调解员，先后获得国家、省、温州市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党委政府颁发的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市（县）司法局分期分批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310期，参加培训46500人次。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排查”“三级预警”机制、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重点时段集中排查研判等制度。

1991—2013年乐清市（县）民间纠纷调解情况一览

表29-4-1 单位：件、%、万元

年份	受理数	调解数	调解成功数	调解率	调解成功率	非正常死亡纠纷数	涉及金额	轻伤害纠纷数	涉及金额
合计		153235	148170	97.20	96.68	1122	29375.53	2095	10694.27
1991		7776	7154		92.00				
1992		7325	7062		96.40	12			
1993	6399	6111	5891	95.50	96.40				
1994		7725	7416		96.00				
1995		6662	6389		95.90	15			

续表

年份	受理数	调解数	调解成功数	调解率	调解成功率	非正常死亡纠纷数	涉及金额	轻伤害纠纷数	涉及金额
1996	7779	7398	7152	95.10	96.30	29			
1997	6842	6486	6265	94.80	96.60	26			
1998	7245	6962	6725	96.10	96.60				
1999	5844	5569	5346	95.30	96.00				
2000	5104	4956	4810	97.10	97.05				
2001	6445	6174	5997	95.80	97.13	10			
2002	6449	6217	6043	96.40	97.20	13			
2003	6114	5906	5731	96.60	97.04	16			
2004	6982	6780	6387	97.10	94.20	79			
2005	7030	6861	6517	97.60	95.00	81	543.20	18	481.00
2006	6392	6211	6053	97.20	97.46	46	696.74	22	760.00
2007	5786	5618	5501	97.10	97.92	63	1127.26	50	239.40
2008	6807	6735	6500	98.94	96.50	83	1589.30	50	284.83
2009	5307	5216	5094	98.29	97.66	85	7949.91	100	319.84
2010	5201	5175	5072	99.50	98.01	114	2831.56	220	1370.18
2011	8696	8670	8521	99.70	98.28	128	3191.10	389	1534.70
2012	9664	9645	9556	99.80	99.08	147	4583.14	481	2474.51
2013	7078	7057	6988	99.70	99.02	175	6863.36	765	3229.82

第四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一、安置帮教

1999年，成立市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简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小组，市司法局设立刑释解教人员管理科；在北白象镇、虹桥镇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试点工作。是年，全市共有刑释解教人员1874人，在教人员850人；有乡镇安置帮教领导机构31个，帮教小组912个，帮教工作人员4237人。2000年，对全市刑释解教人员、服刑、在教人员实行数字化管理。10月，出台《乐清市刑释解教人员“回归基金”筹措、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刑释解教人员管理科更名为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2003年，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2004年，接收归正人员1071人，通过自谋职业、从事第三产业、基地安置等渠道安置1017人，安置率为94.96%；落实帮教1030人，帮教率为96.17%。2006年，分类分层次管理归正人员，完善全市帮教安置工作三级网络。2007年，3家企业参加省第六监狱召开的预刑释人员招聘会，签订即将刑释人员就业协议20余份；在柳市镇新建归正人员帮教安置基地。2008年，市司法局组织非公企业主举办预刑释人员招聘会。2010年起，开展“一帮一”“二帮一”和重点对象“三帮一”结对帮教，分层次开展帮教工作。2013年6月，温州市两级法院安

置帮教基地建设现场会暨乐清“三位一体”安置帮教工作启动仪式在乐清法院召开，15家民营企业被命名为乐清市首批“三位一体”安置帮教基地。

至2013年底，全市有各类归正人员安置基地25个，有归正人员14172人，其中被帮教人员13643人，安置归正人员13558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为96.27%和95.67%。

二、社区矫正

2007年8月，建立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出台《乐清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和《乐清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司法局增设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08年，出台《乐清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乐清市社区矫正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以乡镇为单位，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8月，全市31个乡镇接收全部832名社区矫正对象。市司法局会同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完善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督、点验、列档管理等系列工作制度，建立社区矫正阳光志愿者服务队，社区矫正工作逐步规范；推广“分四类管理、全方位监督”的社区矫正监管模式。

2009年，开展“社区矫正规范落实年”活动，从规范管理组织、衔接工作、监督管理、矫正教育、考核奖惩、基础管理六个方面推进工作规范化管理。2010年，全面实现社区服刑人员严管、普管、宽管三级管理制度；各乡镇落实班子成员、片区民警和司法所长“定人包案”制；成立首个市级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提高社区矫正质量。2012年，对全市1300名社区矫正人员采取“严管对象频繁家访，普管对象集中点验，违规对象依法打击，守规对象升级奖励”办法。乐清市“分类管理、全面监督”的经验，在温州市推广；中共中央办公厅、司法部、省委办公厅专报予以发布。

2013年，建立健全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社区矫正办公室例会等各类制度。5月，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合并为社区矫正与归正人员工作管理科。是年，全市建有2个公益劳动基地；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降至0.28%。

2007—2013年，全市共接受社区矫正人员3791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235人，解除矫正人员2213人。

第五节 法律援助

一、法律援助中心

2000年6月，成立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人。7月，对外挂牌，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8月，建立市法律援助中心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军人、军属合法利益。2005年，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列入“民心工程”，开展“法律援助在乐清”系列宣传活动，在虹桥、柳市、大荆和北白象4个集镇设立12348法律援助站。

2006年8月，法律援助中心从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分离，与148协调指挥中心合并，成立市

12348法律援助中心，创建临街法律援助接待大厅。11月，全市24个“平安千村工程”四星级以上平安村居（社区）及6个联建村居（社区），建立首批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援助范围从刑事案件、赡养抚养纠纷扩大至医疗、工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援助方式由单一的诉讼援助，到增加调解、非诉代理等。2007年，在各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委办公地设立调解室，装挂572个“法律援助请拨‘12348’”的便民牌。

2008年，推行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模式，强化法律援助站点建设，至是年，全市31个乡镇和11个部门建成法律援助站、912个村居建成法律援助联系点。2009年，设立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大厅，实行律师、法律工作者坐班制，面对面服务。2010年，在31个乡镇推行法律援助申请代理制，授权各乡镇法律援助点、专业法律援助站属地初审。2011年，深化“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建设，在市劳动仲裁院、武警部队乐清市中队和诉调工作室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市法律援助中心与15个专业援助站、17个镇（街道）法律援助站实现无缝衔接。

2012年6月，成立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简称法律服务中心），增挂123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牌子。法律服务中心包含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咨询、公证工作等司法行政业务。是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进驻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60件；服务中心获省司法厅颁发的省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13年，市法律服务中心有专职工作人员4人、法律援助执业律师3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36件；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二、法律服务咨询热线

2000年12月，成立市2160148法律服务专线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等24个部门组成。2002年10月，2160148法律服务号码更改为全国统一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至2013年，法律服务热线解答咨询量2万余人次。

2000—2013年乐清市法律援助、12348咨询情况一览

表29-4-2

年份	法律援助				12348咨询	
	诉讼（件）			非诉讼（件）		
	刑事	民事	行政		来电（次）	来访（批/人次）
2000	71					
2001	115				4276	241/494
2002	72				2342	205/
2003	90	26			1838	510/811
2004	172	49			415	120/311
2005	183	42	2	2	411	/427
2006	133	90		6	838	/624
2007	289	126			1931	/1810

续表

年份	法律援助				12348咨询	
	诉讼（件）			非诉讼（件）		
	刑事	民事	行政		来电（次）	来访（批/人次）
2008	298	151			2578	/2236
2009	166	251			3040	/3076
2010	164	338			5722	/2817
2011	182	522			3016	/3069
2012	497	563		425	1201	/1557
2013	510	592		549	1321	/915

第六节 律 师

一、律师事务所与律师

1991年，全县有公办县律师事务所1家，有律师11人、特邀律师3人、兼职律师2人。1992年，成立县第二律师事务所，为国家编制，业务实行“统一受案，统一收费”。2家律师事务所共有律师16人。1995年，律师工作实行事业化管理，推行效益工资制度。

2000年，律师事务所启动脱钩改制工作。2001年2月，市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合众律师事务所，均改为合伙制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简称合伙所）。至2008年，全市有合伙所4家。2009年，先后成立浙江庄克栋律师事务所、浙江浙泰律师事务所2家个人律师事务所。

2013年，全市共有合伙所与个人所14家，共有专职律师127人、公职律师10人、法律援助律师2人。

二、律师管理

1999年，成立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履行司法行政管理职责。2001年，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风监督员、投诉举报登记、律师办案监督卡制度。2002年，建立执业律师办案纪律监督卡和律师执业档案、律师诚信档案；开展律师诚信执业检查、办案质量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检查、财务检查。2003年，出台市律师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2004年开始，每年对律师执业进行年度考核监督，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律师事务所目标管理百分制考核。2007年，建立律师事务所百分制考核制度和法律服务监督投诉工作制度。2009年，完善律师诚信档案，开展律师办案质量情况季度百分制考核大检查。2010—2011年，完善律师所百分制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制度，及时转发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行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情况的通报，开展对不规范执业突出问题进行教育整顿的专项活动。2013年，深化和完善律师执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接受社会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

三、律师业务

1991年以来，乐清市（县）各律师事务所业务包含刑事诉讼、民商代理、行政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担任法律顾问等。1992年，2家律师事务所刑事诉讼349件、民商代理301件、行政代理14件。1996年开始，民商代理366件，首次超过刑事诉讼。此后，民商代理比例逐年提高。2003年，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组；首次开展“法律进社区”“律师送法进百村”活动。是年，民商代理1318件，首次突破1000件。

2005年，22位律师被市政府聘为土地纠纷仲裁员。自2006年开始，坚持参加每月地方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2007年，再次开展“法律进社区”“律师送法进百村”活动，促进基层组织遵法用法，结合企业重整重组，化解企业法律风险。2011年起，开展法律服务进政府、进社区、进企业、进重点工程、进商会活动。2012年，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正式成立，并出台相关规则。

1992—2013年，全市（县）律师事务所开展大量刑事诉讼、民商代理、行政代理等业务，其中民商代理占比最大，共有25085件。

1992—2013年乐清市（县）律师业务分类统计一览

表29-4-3 单位：件、万元

年份	刑事诉讼	民商代理	行政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	业务收费
1992	349	301	14	10	64	18.47
1993	310	290	13	78	98	29.03
1994	306	268	12	27	90	39.63
1995	361	317	15	22	97	75.80
1996	315	366	16	27	97	122.03
1997	327	412	13	30	99	157.28
1998	409	489	17	45	153	238.18
1999	542	661	182	30	160	317.08
2000	550	628	127	53	159	368.54
2001	557	648	41	76	149	418.35
2002	425	858	34	64	163	493.45
2003	510	1318		92	231	765.14
2004	430	1060		75	228	
2005	348	1431	88	66	266	989.12
2006	415	1465	72	90	284	1156.84
2007	495	1469	74	98	280	1478.91
2008	650	1855	64	81	307	2182.67
2009	476	1984	84	98	323	2490.57
2010	625	2027	140	110	345	2763.40
2011	594	2003	161	124	379	3335.33
2012	733	2345	167	144	465	4898.27
2013	759	2890	103	192	477	5200.78

第七节 公证服务

一、公证体制改革

1991年，县公证处为县司法局下属单位，属行政体制，有公证员2人。1998年，市公证处开始公证工作试点改革，获得部分人、财、物的自主权。2002年，市公证处由行政体制改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实现人、财、物的独立。是年，市公证处有公证员4人。2005年，市公证处被司法部授予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09年，加大为“三农”服务的力度，在农村建立公证信息员队伍。2010年，市公证处被评为省文明公证处。2011年，柳地奇获第六届全国优秀公证员称号。

2012年，在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设立公证联络站，指派公证员担任城乡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村法律顾问。2013年，市公证处有在职员工28人，其中公证员5人。

二、公证业务

1991—1997年，办证数量不多，以经济类为主，兼有部分民事类、涉外类公证。1998年始，涉外类公证呈上升趋势，是年，涉外类公证1453件。2009年，涉外类公证达2948件，为历年最高。1998年开始，民事类公证激增，多数年份占比5成以上。

2013年，全市公证服务涉及土地出让、金融贷款、招标投标、计划生育、供用电、公司业务、房产交易、彩票开奖、保全证据、出国移民、继承赠予等；公证法律文书通行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等50余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991—2013年乐清市（县）公证处办证情况一览

表29-4-4 单位：件

年份	办证数	其中		
		经济	民事	涉外
合计	158213	31051	85584	41581
1991	906	205	107	597
1992	2195	1447	62	686
1993	2012	1021	159	832
1994	2613	2022	124	467
1995	2108	763	581	764
1996	2691	242	1632	817
1997	2661	439	1015	1207
1998	7702	459	5790	1453
1999	9336	1381	6615	1340
2000	7185	4235	1295	1655
2001	6611	3466	1360	1785

续表

年份	办证数	其中		
		经济	民事	涉外
2002	7053	1124	3465	2464
2003	6414	1347	2886	2181
2004	8033	2584	3436	2013
2005	7407	947	3940	2520
2006	6516	793	3206	2517
2007	9431	1539	5230	2662
2008	8162	1040	4210	2912
2009	11293	1481	6864	2948
2010	10763	1131	7182	2450
2011	10730	890	7240	2600
2012	11613	1030	8121	2462
2013	14778	1465	11064	2249